

世界文学名著全集

WORLD CLASSICS

西班牙短篇小说经典（上）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全集

WORLD CLASSICS

西班牙短篇小说经典（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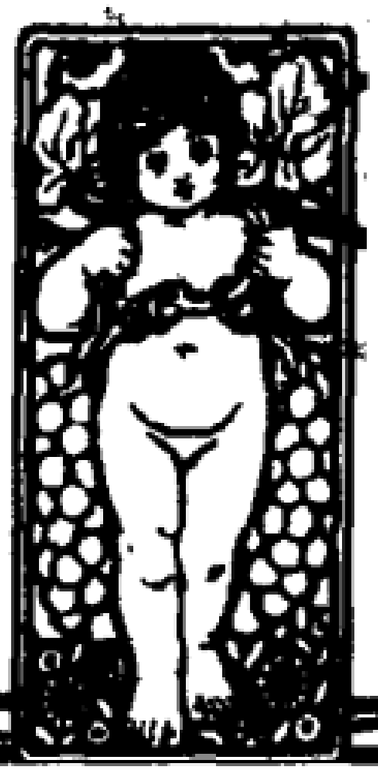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内蒙古文化出版社

西班牙短篇小说经典

冯国超　主编

（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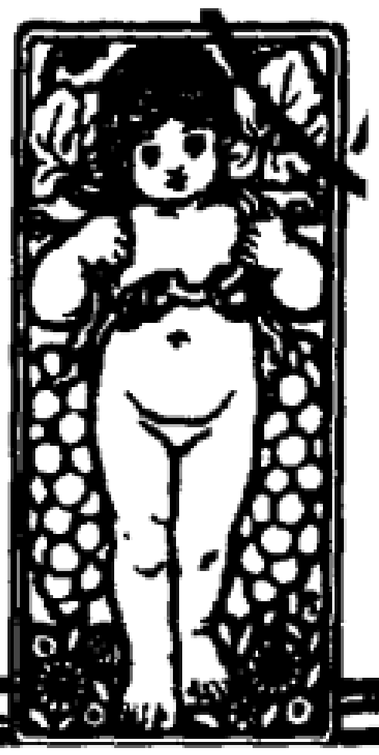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西班牙短篇小说经典

冯国超　主编

（下）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

世界文学名著系列丛书之五

世界文学名著全集

冯国超　主编

内蒙古少年儿童出版社出版
（通辽市霍林河大街24号）
北京市平谷县玉富印刷厂印刷
内蒙古新华书店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印张:1415　字数:31450千字
2001年3月第1版　　200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00

ISBN7－5312－1365－6/I·321　　定价:9200元(全118卷)



目　录

塞万提斯

嫉妒的埃斯特雷马杜拉人 …… (1)

骗婚记 …… (41)

佩·安·德·阿拉尔孔

烧炭夫村长 …… (57)

古·阿·贝克尔

琴师佩雷斯 …… (72)

月光 …… (88)

佩·加尔多斯

电车上的小说 …… (99)

克拉林

对手 …… (126)

别了，“羊羔”！ …… (140)

阿·帕拉西奥·巴尔德斯

少夫老妻 …… (151)

华·迪森塔

山之恋 …… (178)

乌纳穆诺

真正的男子汉 …… (211)

殉教者圣曼奴埃尔·布埃诺 …… (257)

比·布拉斯科·伊巴涅斯

扒车的人 …… (293)

海上的得失 …… (300)

一枪两个 …… (310)

拉蒙·德巴列·因克兰

我的曾祖父 …… (315)

胡·安·德·松松内吉

家庭风波 …… (322)

卡·孔德

雨帘 …… (349)

卡·何·塞拉

不受赏识的艺术家 …… (436)

痴情的少女 …… (480)

一副墨镜 …… (489)

希罗内利亚

海之死 …… (497)

米·德列维斯

在这样的夜晚 …… (513)

伊·阿尔德科阿

在四百公里处 …… (524)

安·玛·玛图特

“浮士德”之死 …… (544)

阿·玛·马图特

幸福 …… (559)

贝纳迪诺 …… (566)

加西亚·奥尔特拉诺



星期六聚餐 …… (574)

萨马科伊斯

一桩好事 …… (620)

佩·安·德阿拉尔贡

一大网 …… (652)

哈·奥·皮康

一桩罪行 …… (663)

卡萨斯

里加特舞厅 …… (673)

佚名

小癞子 …… (683)



塞万提斯

嫉妒的埃斯特雷马杜拉人

前不久，在埃斯特雷马杜拉的一个地方出了一位绅士。这人出身贵族家庭，生性浪荡，挥金如土，把自己的青春年华以及家中的万贯家财全部花在游山玩水上了。他不但游遍西班牙各地，还游览了意大利和佛兰德斯的许多地方。最终家财耗尽，父母双亡，他就迁到塞维利亚这座大城市居住。没过多久，剩下的一点资财也消耗殆尽，成了个身无分文的人。这时朋友又纷纷离他而去。他无可奈何，只好走塞维利亚城里许多破了产的人们经常走的这条道——去印度。这是那些走投无路的西班牙人的藏身处以及栖身地，是破产后逃债者改过自新的地方，也是杀人犯的避难所和赌徒们的聚集地，某些艺术专家们说，在那儿受骗的多，发财回来的少。

去那边大陆的一支船队出发的时间到了，这埃斯特雷马杜拉人就和船队的指挥拉上了关系，带着行李卷和席子，在加的斯港上了船，对西班牙祝了福后，船队就起锚了。一路上顺风劲吹，船队在几个小时内就见不到陆地了，展现在他面前的是宽广无垠的水面——他已进入大洋了。



这时，我们的这位旅客陷入了沉思，他想起了当年东游西荡时遭到的各种险遇，也想到自己没能很好地驾驭自己，致使大好时光白白流逝。最终，他暗自下了决心，一定要改弦易张，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要用另一种方法生活，要保存好上帝赐予他的钱财，在女性的问题上，也要采取小心谨慎的态度，决不能放纵自己。这时，原本平静地航行于海上的船队忽然遇到一阵风浪，海浪打到了费力普·德加里萨莱斯（他就是这部小说要叙的对象）的身上，风越吹越大，帆船被吹得激烈地颠簸起来，让船上的旅客都坐立不安。这时，德加里萨莱斯也不得不停止他的思考。幸好这次旅行一帆风顺，路上没有遇到任何麻烦，就到了卡尔塔赫纳港。这儿还有一件事要交代一下，费力普当时去印度时的年龄大约是 48 岁样子。他在那儿一共待了 20 年，靠着自己的精明和勤快，一共聚积了 15 万比索的钱财，成了一个富翁。常言道，衣锦还乡，致富后回归自己的祖国是人之常情。他放弃了获取更大利益的机会，离开了秘鲁（他就在那儿挣得一大笔财富，离开那儿以前，将全部财产换成了金条和银锭），回到了西班牙。他先在圣鲁卡尔港下了船，随后，来到了塞维利亚。这时的他既上了年纪，又腰缠万贯。他无忧无虑地出门去找他的朋友，发现他们都已作古。他准备回归故里，虽说他已获悉，他的亲人也都去世了。假如说，当年他去印度时，一贫如洗，就是在航行在大海的惊涛骇浪中的船上还难以平静，还在思索着什么，那么，如今他的心情也并没有显得特别平静，尽管不平静的缘由各有不同。过去心情难以平静，主要因为贫困，今天平静不下来，却是因为太富。当年他过不惯贫困的生活，今天他又过不惯富豪的日子了。将金银从秘鲁带到西班牙费了他不少神，把它们保存好也



得动不少脑筋。德加里萨莱斯常常拿出他带来的金条银锭观看，这倒不是由于贪婪（因为他当了几年兵，他已变得慷慨大方），而是害怕这些金银成为诱饵，吸引贪财者以及窃贼前来偷盗，他已不如同过去那样热衷于经销商品了，由于他已上了年纪，对他来说，家中的资财已够他用后半辈子的了，他特别想回到自己的故乡安度晚年，并为自己的故乡捐赠一部分钱财。可另一方面，他又考虑到这样的情况，家乡十分贫穷，乡亲们更穷。他如果这样回到故乡，贫穷的乡亲们全会去找他（一般来说，穷乡亲都会去找他这个富老乡。）特别像他的村子里那样只有他一个人有钱，去找他解困的人更多。他很想在自己百年之后能有人来继承自己的财富。所以，他测试了一下自己的健康，感觉自己身体还比较硬朗，还能成家生子。想到这儿，他突然心头一惊，想成家生子的愿望如同晨雾一样被风吹跑了，理由是他生性好争风吃醋，是世界上最嫉妒的人。哪怕像他这样个老光棍，从没有结过婚，但只要头脑中一想起这方面的事，他就会大发醋劲。所以，他认为像他这样爱吃醋的人，倒不如不结婚为好。

他虽作出了这样的决定，可实际上都没有落实到行动上，由于他有一天在街上行走，抬头见到一家人家的窗口站着一个姑娘，年龄才十三四岁，长得眉清目秀，十分好看。这让这个年迈的德加里萨莱斯失去了抵抗力，让他这个上了年纪的老头儿拜倒在年纪轻轻的莱昂诺拉（这就是这位美丽姑娘的名字）的脚下。见到她后，他马上自言自语地说：

“这姑娘长得真美！表面看来，她的家境并不特别富裕，再说，她还只是个孩子，与她这样的姑娘结婚，我就用不到担心出什么意外了。婚后，我能将她锁在家里，让她顺着我的意



愿行事，让她成为能遂我心愿的人，我如今还不太老，我想我还有希望生儿育女，让他们来继承我的遗产。至于她家给不给她嫁妆，这无关紧要，由于苍天已给了我许多财富。再说有钱人娶亲也用不到着眼于钱财，只要人被看中就行。夫妻互爱，长命百岁，夫妻不和，会折阳寿，做吧，命运已定，这姑娘就是上帝赐与我的！”

这一番独白他不止说了一次，而是说了上百次。几天后，他就找莱昂诺拉的父母交谈。从言谈中获知，他们家境虽然贫寒，然而却是贵族出身。所以，他就打算向对方表明谈话的全部意图。他先对自己的为人，家财作了一番自我介绍，随后，就请求他们将他们的女儿许配他为妻，他们请他宽限一些时日，好让他们能了解一下他说的话是不是符合实际情况，同时，他也能够在这段时间里，了解一下他们究竟是不是真的贵族出身。他们就如此分手了。接着，双方也就对方的情况进行了了解，了解的结果都和对方说的完全相同。最后，莱昂诺拉就成了德加里萨莱斯的妻子，这位醋劲很大的老头儿这时激情满怀，由于大方，竟然给了妻子 20 万杜卡多的彩礼。

这老头儿刚当上了新郎，就忽然醋劲上来了。他常无缘无故地紧张得发起抖来，并对妻子的一言一行时刻严加防范。他第一个防范措施是不让任何一个裁缝来量他妻子的腰身，尽管她有许许多多的衣服要做。为此，他到处寻找身材大体和莱昂诺拉相仿的女子。最后，找到了一个贫苦人家的女孩，他就根据她的尺寸让裁缝给妻子做了一身衣服，他妻子一试－还十分合身。

所以，他就根据此人的身材给妻子做衣服了。他给妻子做了许多漂亮的衣服，妻子的父母见了，欣喜万分，庆幸自己找



到了这么好的女婿，不但让自己能安度晚年，女儿的终身也有靠了。看见这么多时髦的衣服，那女孩子也大为惊奇，由于她以前穿的衣服除了普普通通的裙子和塔夫绸上衣外，从来没有穿过这么华贵的衣服。老头儿采取的第二个措施是单独给妻子买一幢房子。在买到房子以前，他还是让妻子住在她自己父母的家里，不想把她马上迎娶过来。

他花了12万杜卡多在城市的富人区买了一幢住宅，这住宅一边有一条小河，还有一座种了不少桔树的花园，他把房子内临街开的那扇大门（塞维利亚人叫它为家门）一边造了一个关骡子的马厩，在马厩的旁边造了一间茅舍，那是给侍候母骡的那个仆人住的，这是个年老的黑人，已阉去了睾丸。此外，他还在屋顶平台周围砌起了高墙，这样，谁上了这平台，也只能见到天空，却见不到周围的事物。另外，他在大门内，在天井的一边造了一个转箱。他给家里买了一套豪华的家具，用来布置房间。墙上挂上了壁毯，门上挂了美丽的门帷。还有女客厅。这一切全表明他是个十分有钱的富豪。他还买来四个白人女奴，分别在她们的脸上用烙钱作了印记。还买来两个女黑奴。他还雇了一名管伙食的奴仆，让他从外面购买饭菜，带来家里，供大家食用。规定这人不能住在主人的家里，除了买了饭菜，把饭菜送到大门内的那个转箱外。平时不得随便进主人家。这些事情办好后，他又拿出一部分家产交了捐税，他的产业分散在各处，并且都在很好的地方，他又拿一部分钱财存在银行里，其余的钱留作零用。随后，他又给自己配了一把房子里的各个房间都能开的钥匙，把他采购来供全年消费的东西全部锁在房间里，这一切全都准备就绪后，他就去他的岳父母家里接他的妻子。岳父母好像见自己的女儿去坟墓一样，流下了

不少眼泪。

雏鸡般幼嫩的莱昂诺拉还不明白结婚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呢？她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和父母亲告别，给他们祝福，随后，在一大批女奴和女仆的族拥下，被丈夫扶携着来到了自己的家里，一进门，德加里萨莱斯便对所有的仆役人员训了一番话，让她们好生看管莱昂诺拉，在任何情况下决不允许外人进入房间的第二道门，就连那个阉黑人也不例外：另外，他还格外关照那个表面上为人谨慎、严肃的女管家，让她一定要看好莱昂诺拉。这女管家是以莱昂诺拉的乳娘的身份从女方家陪嫁过来的，让她来总管家里的各种家务杂事。女管家就让那几个女奴和两个年龄与莱昂诺拉相当的女仆常和女主人在一起，让她解解闷，消消遣。主人答应给女役们以厚赏，让她们不因被关在房子里而觉得孤寂。另外，每逢星期天和节假日，他们还都能去望弥撒，只是得天不亮就离家去教堂。

女奴们和女仆们都对主人保证，她们一定按他的吩咐行事，并且一定高高兴兴地自觉自愿地去做这些事。他的新娘这时也耸了耸肩膀，低下头说，她一定听丈夫的话，惟他的意志是从。

作好了这一桩桩预防工作后，这个可笑的埃斯特雷马杜拉人就成天龟缩在家里，享受着夫妇生活的乐趣。莱昂诺拉因为从没有和其他男人有过交往，所以，对这方面的享受既说不上有多么舒适，也说不上有多少难过。她就是如此整天和她的管家、女仆以及女奴们在一起消磨着日子。为了让日子过得好一些，她们总想办法做一些好东西吃，又是蜂蜜，又是白糖，让他们做的食品又甜又好吃。做饭食的原料家里可说是应有尽有，主人也总是尽力设法在这方面满足她们的愿望，由于他认

为，只要她们有吃有喝，每天有事情做，就不会有空闲的时间去胡思乱想，不会觉得自己被关在房子里。莱昂诺拉从不以女主人自居，她和女奴们一起玩耍，因为她年幼单纯、常常做布娃娃和女孩子喜欢做的其他事情，这充分表明她还是一个非常幼稚的孩子。那个爱吃醋的丈夫看到这一切，感到十分满意。他认为自己选择了一条最好的生活道路，还认为任何狡诈之徒都无法破坏他宁静的生活。他挖空心思给他的妻子买来各种她喜欢的东西，还敦促她对他提出要求，他说，她要求得到什么，他就给她买来什么。

上面已经说到，去教堂望弥撒的那些日子里，他们总是天不亮就离了家。这时，女方的父母亲也来到教堂里。他们当着女婿的面和女儿说话，女婿总是给他们很多的礼品。所以，他们虽因女儿成天关在房子里而可怜她，可见到女婿给了他们如此多的馈赠，也就不好说什么了。

费力普每天起得很早。一起来他就等那个管伙食的仆人把食品送到家里来（在前一天晚上，他就把第二天要购买的食品写在一份清单上，然后，把清单放在转箱里）。等他送来食品后，德加里萨莱斯就关好两道门，一道是大门，一道是中门，中间住着那个黑人。每次走出门去，他常常是步行，从事他的商务活动。由于这方面的活动并不多，过不了多少时间，就回到家里，然后把自己也关在房子里。他时而给妻子送这送那，时而给女仆一点小恩小惠，因为他为人慷慨，性格活泼。女仆们都喜欢他。他就如此度了一年的新婚岁月。他感觉这样的日子过得很好，就决心用同样的方式度过他的余生。

如果那个精明的捣蛋鬼不来破坏他那宁静的生活，他原本是能够如此平平安安地度过他的晚年的。

请那些自以为非常小心谨慎的人告诉我，费力普老汉为了保证安全，采取了这么多防范措施，难道还能有更严密的防范措施吗？他甚至不允许家里饲养任何雄性动物。为此，家里的老鼠能够为所欲为，由于没有公猫去逮它们，家里也听不到公狗的吠叫声。反正，家中的一切生物都是雌性的，老汉不但白天想方设法采取防范措施，夜里他也时常通宵不眠，他是家里的哨兵，也是巡逻队员，是监视他钟爱之物的百眼巨人。他从来不允许男人进入他家天井后面的那一扇门，平时同朋友聊天，总是站立在大街上，就连客厅以及房间里作装饰用的那些图画中的人兽也是雌性的，那些花草也不例外。全家的一切言行都显得非常正经、小心谨慎。女仆们在漫漫冬夜围炉讲述的神话，传说里，绝对不能含有任何色情、淫乱方面的内容。老人头上的根根银丝在莱昂诺拉的眼里是一缕缕纯金般的头发，由于姑娘们的初恋往往在她们的心灵里刻下深深的印记，就如同刻在蜡里一样。在她看来，把她幽禁在家里是一种稳重的做法。她认为，同时她也相信，所有的新婚女子都过着同她一样的日子。她从来也不想走出自己的家门，也不想做除她丈夫要她做的那些事情以外的事情。只有上教堂去望弥撒的那几天能上上街，但由于去得太早，根本也看不清什么，只是回家时还能看看街景。就连修道院也不会这样成天大门紧闭，修女也不会如此大门不出，更没有任何“金苹果”需要加以如此小心地保存起来，有了这一切，老汉就不用害怕会发生他疑虑中的那些事情，最少他能够认为，这样的事情没有发生过。

塞维利亚城里有一些游手好闲，无所事事的人，人们称这些人为花花公子，他们都是有钱人家的子弟。他们没有职业，却打扮得衣冠楚楚，非常潇洒。有关他们的衣着，他们的生活

方式，他们的行为举止和他们的生活习惯，我本来有许多话要说，可为了尊重他们，这儿就不多说了。

在这些花花公子中间，有一个年轻单身的上伙子，人们称他浪荡公子（人们叫已婚青年为“杀手”，未婚者为“浪荡公子”）。一天，他来到那个如此小心谨慎地设防的德加里萨莱斯的家门口，见这房子成天大门紧闭，就想了解一下住在里面的人是什么人。他费了好大的劲，怀着巨大的好奇心去打听，最终达到了目的。他获悉这老汉的脾气，也知道他妻子长得很漂亮，还了解到他用什么方法将她关在家里。所以，他心里燃起了这样的愿望，他要通过暴力或运用计谋看看能不能攻破这个防守得很严密的堡垒。他就把他的想法告诉另外两个“浪荡公子”和一个“杀手”——他们都是他的朋友。他们都同意和他一起做。大凡做这样的事情，总有人会帮他出主意想办法的，但做这么一件大事，他们却一时想不出好办法来。他们在一起开了多次会，最后决定这么做：罗亚沙（这是那个浪荡公子的名字）离开他的朋友，先出城去待上几天。随后，穿一条干净的布裤和干净的衬衣，再在外面套上一套破破烂烂的衣服，这套衣服破烂得比任何穷人穿的衣衫还要褴褛。然后，再把他的大胡子剪短了一点，又用纱布裹住一只眼睛，在一条腿上缠上了绷带，还拄一对拐杖，扮成一个瘸子（他装得比真跛子还像）。他装成这个样子后，就每晚站在德加里萨莱斯家的门口念经。这家的门早已关得紧紧的，在大门和中门之间住着那个叫路易斯的黑人，罗亚沙到了他家门口后，就拿起那把油渍斑斑的有几根琴弦已断了的吉他弹了起来，因为他本来懂一点音乐，就边弹边唱起一首首欢快、轻松的歌曲。为了不让人听出他的声音，他用的是假嗓子。他疯疯癫癫地唱起了摩尔人的歌

谣，显得活泼逗人，让路过那儿的人总要停下来听他唱歌。所以，每当他唱起歌来，四周就站满了年轻人。那个黑人路易斯也常常站在门里倾听他的歌声。他扣得十分专心，还恨不得伸手打开门，好听得更加清楚一些，黑人一般都很喜欢音乐。罗亚沙唱够了，想让听他唱歌的人离开时，就停下来，收起吉他，拄上双拐走了。

就这样罗亚沙一共给那黑人唱了四五次歌（他只是给他唱的）。在罗亚沙看来，只有通过这黑人才能攻破这堡垒。这个想法确实产生了结果，一天夜里，和往常一样，他站在门口弹起了吉他。这时，他感觉那黑人已在门里专心地听他唱歌。所以，他走到门边，透过门缝，小声对黑人说："路易斯，能不能给点水喝？我渴极了，没法唱下去了。"

"不行，"黑人说，"由于我没有这大门的钥匙，打不开门，就没法把水递给您。"

"那么，钥匙在谁的手里呢？"罗亚沙问。

"在主人那里，"黑人回答说，"他是世界上最喜欢吃醋的人，如果让他知道我如今跟人在说话，我就没有命了。那么，您这个问我要水喝的人是什么人呢？"

"我是个可怜的缺一条腿的残废人，"罗亚沙说，"我靠乞讨度日，同时，我也教人弹唱莫莱罗斯舞曲，他们都是穷人。我已经教会了三个黑人，他们都会唱会弹任何舞曲，能在任何酒吧弹唱，因此，他们给了我很高的报酬。"

"我要是也能受教于您，"路易斯说，"一定付给您高额酬金。可惜我不能这样做，由于我家主人早上出去就关上了大门，回来也是如此，总是把我锁在两扇门的中间。"

"路易斯，"罗亚沙已经知道这黑人的名字，"您如果能设



法让我走进门内，给您教几个晚上的课，那么，用不到半个月时间，就能让您学会弹吉他，您能够毫不感到难为情地在任何一条大街的拐角里弹奏。我要对您说，我十分愿意教您，特别是当我听说您在这方面有才华时，我更愿意这样做。按您的嗓音（您是男高音），我认为您肯定能唱好歌。”

“我的嗓子确实不坏，”黑人说，“可这又有什么用呢？由于我除了《金星之歌》和那首《绿色的草原》外连一只歌也不会唱。那《金星之歌》如今十分流行，其中有这么两句歌词：

‘那只惶惑的手，
抓住了铁栏杆？’”

“这几只歌都属民间小调，”罗亚沙说，“我都能够教会您。凡是有关摩尔人阿宾达拉埃斯以及夫人哈利法的歌曲我都会唱，有关颂扬伟大的苏菲托姆贝约的历史的歌曲以及所有的萨拉班达舞曲我也会唱，我一唱起来，连那些葡萄牙人都会听得入神，这些歌我能够轻而易举地教会您。虽说您学得不快，可我想您用不到吃完三四莫约的盐您就能成为一名过得去的吉他手了。”

听了一番话，黑人叹了一口气，说道：“假如我没法让您进门来，这一切又有什么用呢？”

“我倒有个好办法，”罗亚沙说，“您要想办法把您主人的钥匙拿来，我再给您一块蜡，您把钥匙在蜡上印一下，蜡上就留有钥匙的印记。然后，您再把蜡交给我。我能够拿这块蜡请一个锁匠（他是我的朋友）帮我做几把钥匙。这样，我就能在夜间进入房子里，教您唱歌。我要比教士国王胡安教得还要

好，我认为您这么好的嗓子如果不会弹吉他，就得不到很好地利用，实在十分可惜，路易斯兄弟，我希望您明白，世界上最好的嗓音如果没有乐器（或吉他，或钢琴，或风琴，或竖琴）进行伴奏，终会失去其价值。不过，在上面说的这些乐器中，最合适的还是吉他，由于这是所有乐器中最容易演奏，最经济实惠的一种。”

“您说的虽然有道理，”黑人说，“可是却办不到，由于主人的钥匙我是永远也搞不到的，再说，他也从不松手。白天他总是抓在手里，夜里就放在枕头下睡觉。”

“您如果真想成个音乐家，路易斯，”罗亚沙说，“您还能够另想办法嘛。您如果不想作音乐家，我也就没有必要苦口婆心地劝说您了。”

“我怎么会不想呢?”路易斯说，“我十分想啊？如果能成为音乐家，任何事我都肯干。”

“这就对了，”浪荡公子说，“您把门下面的土扒去一点儿，我从那儿给您递进钳子和锤子，这样，您就能够轻而易举地拔下门锁上的钉子，我进了门后，您又把钉子照原来样子钉好，这样，就不会让人发现钉子已被拔下过，我进来后，就躲在您的草棚里，或者躲在您睡觉的地方。我的动作十分迅速，我不知您还有什么事需要我帮忙的。关于我们的饮食问题，您用不着担心，我会带来供我们俩食用的食物的，这些食物能够吃上八天，由于我有的是学生和朋友，他们会帮我忙的。”

“饮食的问题，”黑人说，“倒用不到发愁，由于主人每天给我一份食品，加上女奴给我她们吃剩的那些东西，就是再来两个人也够吃了。那就请您把您刚才说的锤子和钳子拿来吧，我在门轴下挖一个洞，让您将这些东西从洞里递进来，然后，

我再用泥土将这洞给堵上。在拔钉子的时候，可能会发出点声音来。幸亏我主人睡觉的地方离大门很远，除非该我们倒大霉了，不然，他如果听到了，就是个奇迹了。”

“那我们就请求上帝保佑我们吧，”罗亚沙说，“我在两天后，把您所需物品准备就绪，请注意，千万不要吃容易生痰的食物，由于这些食物不但于健康无益，反而对嗓音有害。”

“别的东西倒不会损坏我的嗓音，”黑人说道，“就是酒不能喝。可我这个人就是成了哑巴也不能不喝酒。”

“我不是不让您喝酒，”罗亚沙说，“上帝都不会让您这么做的。喝吧，路易斯，喝吧，喝个痛快！适度喝酒是不会有什么害处的。”

“我每次喝酒都是有个数的，”黑人说，“我有一只陶罐，它的容量正好相当于一个‘阿孙勃雷’。女奴们背着我主人每天把酒倒满这只陶罐。另外，那个负责购买食品的人还偷偷地给我送来一个囊酒，不多不少，正好相当于两个‘阿孙勃雷’。这样，我一天的酒就够喝了。”

“我认为，”罗亚沙说，“喝点酒润润喉也可以。嗓门太干了，连声音都哼不出来，更不用说唱歌了。”

“愿上帝保佑您，”黑人说，“然而，请注意，在您带来锤子以及钳子之前，每天晚上您还得来这儿唱歌。我实在是太爱听您弹唱了。”

“我一定来，”罗亚沙说，“我还要给您唱新的歌曲呢。”

“这正是我所要求的，”路易斯说，“如今就请您给我唱一曲吧。这样，我就能够高高兴兴地进入梦乡了，至于报酬么，请您这位穷先生明白，我会比有钱人给得更多的。”

“这您就不用操心了，”罗亚沙说，“您能够根据我的教学

情况付给我报酬，此刻请听一曲小调。以后我到房子里来后，您会听到更奇妙的歌曲的。”

“太好了。”黑人说。

他们这段长时间的对话结束后，罗亚沙就唱了一支高亢的民歌，黑人听了十分高兴。

罗亚沙一离开那扇大门，就不再拄着拐杖，轻捷地来找他的那些“顾问”，对他们报告他那良好的开端，并猜想肯定能得到他所希望的那样不错的结果，找到他们后，他就把他和黑人商妥的事讲述给他们听。第二天，他就弄来了铁锤和钳子，那柄大铁锤一锤就可以把铁钉像木钉似地砸个粉碎。那几个晚上，浪荡公子依然去那儿给黑人唱歌，那黑人就在门轴下挖了一个让他的音乐老师能将铁锤和钳子从中递给他的洞，然后，他用准备的土把洞给盖好。他把洞上的土盖得和原来一样，这样，若不是有人有意去看，决不会发现这儿有一个洞。次日晚，罗亚沙就把工具给了他，他不用费多大的劲，就把铁钉子拔出，门打开了，他在门内迎接他的奥尔费奥和老师。见到他身上拄着双拐，瘸着一条腿，衣衫破烂不堪，心里更钦佩了。

罗亚沙这次没有用纱布将自己的一只眼睛给蒙起来，由于他认为没有这个必要。他一进来，就紧紧地拥抱他这个学生，吻他的脸，随后，将一大瓶酒放在他的手里，还给了他一个罐头和几包甜食。

罗亚沙摔开双拐，跳起舞来，他的腿也不瘸了，黑人见了，感到惊奇万分。罗亚沙对他说：

“路易斯兄弟，您要知道，我这条腿并没有毛病，我这是假装的，我假装跛子进行乞讨，靠这个办法，再加上我会唱歌，我的日子过得十分美好，在这个世界上，那些不会使用心

计和权术的人就会饿死，关于这一点，在我们以后交往的过程中，您会领会到的。”

“是这样的，”黑人说：“如今我们把钉子按原来样子钉好，免得让人看见这儿发生的变化。”

“好的，”罗亚沙说。

他从自己的提包里取出钉子，他们把门锁按原样钉好，让它看起来和原来的样子一样。黑人见了，欣喜万分。接着，罗亚沙就来到黑人住的房间里，舒舒服服地坐了下来。这时，路易斯点燃了一支蜡烛，罗亚沙就马上拿起吉他，轻轻地却又十分悦耳地弹奏起来。那黑人一下子就听得入了迷。他弹奏了一会儿，就从提包里取出甜食，给他的学生吃。黑人吃着甜食，喝着酒，把那一大瓶酒喝去一大半，弄得烂醉似泥；之后，罗亚沙就叫路易斯开始学弹吉他。因为他此时已头脑昏昏，连吉他的弦也摸不准了，罗亚沙就利用这个机会使黑人相信，他已至少学会了两首歌曲，那黑人也居然相信了，总之，整个夜晚他都在拨弄这把破吉他。

他们一直折腾到快天亮才睡了一会儿，早晨6时许，德加里萨莱斯就先打开那道中门，又打开临街的大门，等着那个采购食品的佣人到来。不久，这人来了，递交了采购的食品后，他又走了，接着，主人叫黑人来领取他的一份食品，并叫他过来给母骡喂饲料，黑人领了自己这一份饭食后，德加里萨莱斯老人就又关上两扇门走了。他压根没有注意到临街的那扇门发生过什么事。见此情景，那老师和学生都十分高兴。

主人一走出家门，黑人就一把夺过吉他来，用力地弹奏起来，那些女仆全都听到了，她们就纷纷过来问他说：

“这是怎么一回事，路易斯，你什么时候弄到这吉他的？

是谁给你的?”

“还会是谁呢?”路易斯说，“他是世界上最好的音乐家，他打算在六天的时间里教会我唱六千多只歌曲。”

“这音乐家在哪儿?”女管家说。

“就在这儿附近，”黑人回答说，“如果不是我怕主人知道，我就让他也教会您唱歌。我相信，您见到他会感到很高兴的。”

“他会在什么地方呢?我们为什么见不到他呢?”女管家说，“这个家除了主人外，可是什么男人也进不来的呀。”

“好吧，”黑人说，“我不多说了，您们以后能够亲眼见见我了解到的情况，见见这个音乐家，就是他在我刚刚说的这个短时间里把我给教会的。”

“我的确认为，”女管家说：“他要不是魔鬼，我就不相信有谁能在这么短的时间里教会您唱歌。”

“你们就等着吧，”黑人说，“您们总有一天会听到他唱歌，见到他这个人的。”

“这怕不行吧，”一个女仆说，“我们没有一个窗户是对着大街的。我们如何看，又如何听呢?”

“只要不怕死，”黑人说，“什么问题总有办法解决，另外，您们还得做到守口如瓶。”

“路易斯兄弟，您如果让我们不说话么?”一个女奴问，“您就是要我们当哑巴都行。朋友，我实在太爱听人唱歌了。自从把我们关在这座房子里后，我们连鸟叫声都听不到了。”

罗亚沙非常兴奋地倾听着他们之间的谈话，他认为，他们说的每句话都对实现他的愿望有利，这次算是他交了好运了，居然事事顺遂了他的心愿，这时，黑人答应那些女仆，他会去叫她们来听悦耳的歌声的。女仆们就告辞走了。黑人因为怕主



人回来发现他和她们在交谈，也就让她们这样走了，他自己回到了房间里，这时，他想复习一下功课，却又不敢在大白天弹吉他，由于他怕让主人听见。过了不久，主人就回来了，他和平时一样，关好大门，自己就待在家里不出去了。

那天一个女黑人来给路易斯送饭时，他向她说。当天夜里等主人睡着后，她们这些女仆全下楼来聆听他答应她们听的那悦耳的歌声，还说她们一定要来。事情是这样的，黑人在讲这话之前，就恳切地请求他的音乐老师，那天夜里在他房间为他弹唱几只歌，这是为了实现他给女奴们许下的让她们听最优美的歌声的诺言。他对老师肯定地说，这对她们来说，是最好的礼物。老师开始时没有马上答应，他故意让他请求一番。后来说，既然他这个好学生请求他这样做，他一定照办，不过，他只不过为了满足他的请求，别无其他目的，黑人拥抱了他，还在他脸蛋上亲吻了一下，表现出由于对方满足了他的要求而感到的兴奋和愉快。那天他好好地请罗亚沙吃了一顿，饭食好得如同在他自己的家里一样，或许还更好一点儿呢，由于在他自己家里，他有时还得挨饿。

夜幕已经拉开。到了半夜（或许还差一点儿）中门里面就响起了说话声，路易斯明白，女仆们来了。他就上楼去叫他老师。他俩一起拿着吉他（这次吉他的弦都搞好了）下楼来了。路易斯就隔着门问她们是些什么人，共有多少人。她们回答说，除了太太外，她们都想听。太太这时已和她丈夫睡着了。罗亚沙听了，心里虽有点不高兴，可是他为了取悦于他的学生，还是开始做他打算做的事。他轻轻地弹奏着吉他，乐曲优美动人，让黑人敬佩不已，让这一群女奴听得都入了迷。

当女奴们听他弹奏起《此事使我伤心》，接着又听他演奏

了让人陶醉的萨拉班达舞曲（这是西班牙当时最流行的乐曲》后，我要如何来描述她们愉快的心情呢？能这么说，当时不管年迈的老婆子还是年轻的少女，都婆娑起舞，但大家都不敢发出声音来，还派人去监视主人，一但他醒来，马上前来通报。罗亚沙接下去又唱了一曲题为《塞基达》的小调，满足了这些女听众的愿望，这时，她们就一再问黑人，这位神奇的音乐家究竟是什么人，黑人回答说，他只是个可怜的乞丐，可他是塞维利亚所有穷人中最潇洒最有风度的人。她们请黑人想法让她们见他一面，同时，请他在半个月之内不要离开这个家，她们还要好好地赏赐他，让他得到他需要的东西，她们还问他，他是如何走进这个家里来的。对此，黑人没有作任何回答，但对她们提出的其他问题，他作了以下答复，为了能让她们见他一面，他准备在房门上开一个小洞，看完就用蜡给堵死。至于把他留在家里的问题，他说一定尽力而为。

这时，罗亚沙也在房间里对她们说了几句话，意思是他愿为她们效劳，他心里明白，她们的所作所为全在他这个穷乞丐的预料之中。她们还请求他在次日夜里再来，到时她们还将设法让她们的女主人也来听听，虽说她们的主人睡眠时容易惊醒。这倒不是因为他年事已高，而是因为他太爱猜疑了。对此，罗亚沙回答说，她们如果想听他唱歌，却又用不着怕惊动她们的主人，他能够给她们一些药粉。她们把药粉放进酒里，让主人喝了后，就会沉沉入睡，时间会比平时睡得长。

“上帝，这太好了，”一个女仆说。“假如这是真的话，那我们太走运了。这些药粉不仅是能让人人睡，还能救人的命呢。它能救我们的命，特别能救我家太太莱昂诺拉的命，由于主人成天看着她，一刻钟也不离开她，真把她缠苦了，我的主



啊，快把这些药拿来吧，上帝会保佑您，让您应有尽有的！快拿来，别拖延时间了！先生，请把药粉拿来，我自告奋勇把药粉搀在酒里，然后，给主人斟酒，如果这老头儿能睡上三天三夜，那我们就能够痛痛快快地玩上三天三夜了。”

“那我一定把药粉拿来，”罗亚沙说，“这种药粉不伤身体，只让人睡得昏昏沉沉。”

女仆们都请他把药粉早点拿来，所以，他们商定第二天夜里在中门里钻一个孔，将太太请来，让她见见这位音乐家，听听他唱的歌。接着，罗亚沙就准备告辞走了。这时，天快大亮，但黑人还想复习罗亚沙教给他的功课。罗亚沙曾告诉他，在他所有的学生中数他的听觉最好。这可怜的黑人不明白（他永远也不会明白），其实他连基本的指法都不会。

罗亚沙的朋友夜里来到老汉家门口，他们想看看他们的这个朋友是否想对他们说些什么，或者需要他们帮他干些什么。他们给罗亚沙发出一个事先约定好的信号，罗亚沙就知道他们就在门外，所以，他通过门轴边的那个洞告诉他们，他的事情进行得十分顺利，同时，他请求他们帮他搞点能让人睡觉的药，让德加里萨莱斯服用，他还说自己曾听人说起过，有一种药粉能让人入睡。朋友们对他说，他们有个朋友，是医生，他能给他们弄到最有效的催眠药，他们还鼓舞他把他这件事做到底，还答应于次日晚再来看他。说完，他们就告辞了。

夜晚又来临了，那些女奴们就又来听他演奏吉他。这时，那个天真单纯的莱昂诺拉也同她们来了。这个女主人人虽来了，心里却十分害怕，生怕她丈夫醒过来。其实她哪怕不害怕这一点，也不想来的。她是听了那些女仆，尤其是那个女管家说了很多关于这位音乐家的事情才来的。她们说这音乐是多么

的柔和悦耳，那贫困的音乐家又是如何有风度。其实女管家也没有见过他的面，却把他捧上了天，说他的才能在奥尔费奥和奥勃萨隆之上，她被她们说服了，做了一件她过去从来不想也不敢做的事情。她们做的第一件事是在门上钻了一个洞，通过这个洞瞧那位音乐家，今天罗亚沙已不穿破衣烂衫了。他穿了一条宽大的海员式的米黄色的塔夫绸裤子，上身穿一件镶有金丝的紧身上衣，头戴米黄色的缎帽；本来他这些衣服都是放在自己的褡裢里随身带来的，他早就考虑到一定的时候他得更换衣衫。他十分年轻，模样儿长得很俊。女人们因为长时间里看惯了她们年迈的主人，这会儿见到了这个年轻人真像是见到了天使一样。她们一个接着一个地对着洞口看他的模样，每个人都尽可能仔细地端详他，那黑人手里拿着一根蜡烛，从上到下地照着罗亚沙的身躯。等她们每个人（包括几个女黑奴）都端详了他一番后，罗亚沙就拿起吉他，唱起歌来，那晚他唱得格外卖力，唱完后，惊得她们都目瞪口呆，半天说不出话来，不管是那老女仆还是年轻的女奴都一致请求路易斯想办法让他的音乐老师到中门的里面来，这样，她们就能在近处看他，听他唱歌。让他进来后，还能够让他躲起来嘛。这样，她们就用不着像现在这样担惊受怕了。但女主人反对这样做，她提出很多理由。她说用不着让他进来，由于他一进来，她心里会感觉不好受，会让她的名节处于受损的危险；相反，他如果在门外，她就能心安理得地看他听他演唱。

“什么名节？”女管家说，“国王有什么名节！好吧，您就和您那个马杜萨兰成天关在房间里吧，让我们爱做什么就做什么吧，这位先生为人这么老实，对我们也不会有什么无礼之举的，还不是我们让他做什么，他就做什么。”



“女士们，”罗亚沙听到她们的谈话后说，“我来这儿别无他求，完全是真心诚意地为诸位女士效劳的，由于我十分同情您们，对您们成天被关在房子里苦熬光阴，感到惋惜，像我这样家庭出身的人，如此本分的人决不会干出任何越轨的行为来的。您们中的任何人叫我做什么，我就做什么，您们叫我到东，我不会到西，叫我打狗，我不会骂鸡。我就如同法兰西国王的那条狗似的，国王叫它跳它就跳，让它叫，它就叫。”

“那么，我们有什么办法，”天真无邪的莱昂诺拉说，“能让这位老师进来呢?”

“有办法，”罗亚沙说，“你们只要想办法把这门的钥匙印在一块蜡上，明晚我就能够带来一把开这门的钥匙。”

“只要搞到那把通用的钥匙，”一个女仆说，“所有的门就能够打开了。”

“这就更好了，”罗亚沙说。

“就这么办吧，”莱昂诺拉说，“不过，这位先生一定得起誓，第一，他进来后，不能干别的事，只能唱歌，弹吉他；然后，他不能乱跑，得关在房内，老老实实地待在我们让他待的这个地方。”

“我发誓，”罗亚沙说。

“这样发誓不管用，”莱昂诺拉说，“您得以您父亲的生命的名义发誓，要面对着十字架，要吻它，还要让我们都看见。”

“我以我父亲的生命的名义起誓，”罗亚沙说，“我对着这十字架，我用我不干净的嘴吻这十字架。”

他用两个手指交叉成十字架状，吻了它三次。而后，另一个女仆说：“先生，可不能将药粉忘了带来，那是必不可少的东西。”



那晚的谈话就这样结束了，众人对结果都十分满意。罗亚沙干这件事的运气越来越好了，这时已是午夜2时，他的朋友来到门外的街上，按照事先约定好的信号，吹起了巴黎圆号。罗亚沙就把情况对他们进行了通报，并请他们把那药粉或其他的能让德加里萨莱斯酣然入睡的药物带来给他。还对他们说起配一把通用钥匙的事。朋友们对他说，那药粉明天晚上给他带来。他们说这药膏很有效，只要涂一点在手腕上或在太阳穴上，就能让人沉沉入睡，能连续睡两天两夜不醒，除非在涂上这药膏的地方，拿醋来洗，才能让人醒来，他们还让他把印有钥匙的那块蜡交给他们。有了这块蜡，做钥匙十分容易。

说完后，他们就告辞走了。罗亚沙和他的这个黑人学生发现离天亮还有一会儿，就小睡了片刻。天一亮，罗亚沙就焦急地待着翌日夜晚的到来，看他的朋友能不能配来钥匙。你越着急，时间过得越慢，总之，时间总是不急不慢地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地向前流逝着。

夜晚又来临了。家里的那些女佣人，不管是年岁大的，还是年轻的，不管是黑人，还是白人，都在那个时候来到了中间那房门的门边，由于她们都焦急地想在中门内女眷住的地方见到这位音乐家先生。但这次莱昂诺拉没有来。罗亚沙问她为什么没有来，回答说，她和她丈夫睡在一起，他锁上了卧室的门，然后，又把钥匙放在他的枕头下。女仆们说，她们女主人曾对她们说过，她准备在老头儿睡着的时候偷来钥匙，印在蜡里再从猫洞里把这块蜡递交给她们。罗亚沙听了对老汉办事的精细觉得惊奇，这时，他听到有人在门外吹巴黎圆号。他就来到了洞边，见他的朋友们来了，他们把一瓶能让人沉沉入睡的药膏交给了他。罗亚沙接到药膏瓶后，让他们稍等一会儿，他



要把钥匙的样品交给他们。说完，他回过头来，对最希望他进入女眷内室的那个女管家说，请她把那药膏带给她的女主人莱昂诺拉，还要告诉她这药的性能，并请她设法悄悄地不知不觉地涂在她丈夫的身上，这样，她就会看到奇妙的效果。女管家就带着这瓶药膏来到那猫洞边，发现莱昂诺拉已等候在猫洞的里边了，她的身子躺在地上，脸贴着那猫洞。女管家这时也如同她那样躺在门外的地上，嘴对着女主人的耳边，十分轻声地对她说，药膏已经取到，并告诉她使用的方法，女主人拿到药膏后，对她说，她这次实在没有办法将她丈夫的钥匙偷出来，由于他这次没有像平时那样把它放在自己的枕头下，这次他把它放在两张床垫的中间，就压在他身子的下面，不过，她说请转告那位老师，要是那药膏真的这么管用，那她就能够轻而易举地取出钥匙，想取多少次就取多少次，也用不着压在蜡里了。女主人请女管家把这话转告音乐家，然后，再回来看看这药效，由于她准备马上给她丈夫涂上。女管家就下楼去传话给音乐老师罗亚沙，他就打发等在那儿取钥匙样品的朋友们走了。

莱昂诺拉全身发抖着，轻手轻脚地甚至连大气也不敢喘一口地来到爱吃醋的丈夫身边，在他的手腕里涂上那药膏。随后，又在鼻孔边涂了一些，这时，他的身躯抖动了一下，她吓了个半死，就如同在偷窃时被人抓住那样害怕。最后，她将药膏涂在他身躯所有应该涂的部位上，就像在给他临终时涂圣油一般。没有过多久，这种具有麻醉作用的油膏就显示出它的药效来了，由于这老头儿忽然打起雷鸣般的呼噜来，声音响得在大街上也能听见，这鼾声在他妻子的耳中听起来比那黑人的老师唱的歌还更有节奏感。对此她还有些不太放心，因此，她就



轻轻地摇晃他，然后，又摇得重一点，再重一点，看看他会不会被摇醒。后来，她胆子越来越大了，居然将他从这边推到那边，哪怕如此，他还是没有醒来，见到这一情景后，她才来到猫洞边，还是像刚刚那样轻声地叫了一声正在那儿等候的女管家的名字，对她说："向我祝贺吧，大姐，德加里萨莱斯睡得如同死人一样了。"

"那您还不快把钥匙取来，太太，"女管家说，"那音乐家都快等了一个多小时了。"

"请等一下，大姐，我这就去取。"莱昂诺拉说。

她回到床边，将手伸进两个床垫的中间，取出钥匙，那老头丝毫也没有察觉，钥匙在手，她就高兴得跳了起来，马上打开了门，女管家就进了门，女主人兴高采烈地迎接了她，莱昂诺拉就命管家去给音乐家开门，并带他到走廊。她自己怕发生什么意外，不敢出房门，不过，她对管家说，首先要音乐家重新起誓，他绝对不能做她们叫他做的事情以外的事。他如果不打算确认自己的誓言，或不打算重新起誓，那决不能让他进来。

"遵命，"女管家说，"如果他不起誓，或者说不重新起誓，不在十字架上吻七次，决不让他进门。"

"别对他规定次数，"莱昂诺拉说，"只要他吻十字架就可以了，吻多少次随他的便。不过，一定要以他父亲的生命的名义起誓，以所有他喜欢的东西的名义起誓，有了这一点，我们就放心了。这样，我们就能够天天听他唱歌，演奏吉他了。快走吧，别磨蹭了，否则，一个夜晚就这么聊过去了。"

女管家就撩起衣裙，以并不太轻捷的动作来到众人面前。家里的女仆们均在那儿等候她了。等她拿出钥匙给大家看时，



大伙儿高兴得把她高高举起，并连声呼叫："万岁！万岁！"

当女管家告诉大家，用不着复制钥匙了，由于那老头儿涂了那药膏后，睡得很死，她们要取多少次钥匙就能取多少次时，众人更高兴了。

"喂，朋友，"一个女仆说，"那就快把门打开，让那先生进来吧，他已在外面等候许久了，让我们听听音乐，好好地乐一乐吧，用不着再让他做这做那了。"

"这不行，"女管家说，"我们还得如同那天夜里那样让他起誓。"

"他这人真好，"一个女奴说，"他一定会毫不犹豫地起誓的。"

这时，女管家打开门，让门只开一条缝，随后叫罗亚沙来。他这时已在门洞里把她们刚才的话全都听到了。他走到门边，想一步跨进门内，但女管家的一只手在他胸口一推，说：

"我的先生，您应该明白，在我们家里的这两道门内的女人，除了女主人外，可都是未嫁女子。我本人看起来虽如同40岁了，其实，我连30周岁还差两个半月呢？或许我这个人显老，这都是因为太辛苦的原因，正因为这样，我们决不能因听了三两次歌就失去了自己的贞操，由于这儿所有的女人，连这个叫基奥玛尔的黑奴在内，都是黄花闺女啊。为此，我的先生，在您进入这个庄严的王国之前，必须非常严肃地起誓，除了我们命令您做的那些事情外，您什么别的事都不能做。您假如认为这样做太苛求，那么，您下一步冒的险就会更大。若是您真的怀着良好的愿望来这儿，起一起誓也不会让您有多为难，舍得花钱的人，让他多花点钱，也不会感到心痛的。

"玛丽娅隆索小姐说的话太对了，"一个女仆说，"她是个

很稳重的人。先生您若是不想起誓，您就不必进来了。”

这时，那个头脑有点不太灵的女黑奴基奥玛尔说：

“我认为起誓也没有什么用处，你再起誓，一进来，誓言全部丢在脑后了。”

罗亚莎听到那女管家玛丽娅隆索刚刚说的这一大段话后，反觉得十分定心。他十分平静却又严肃地说：

“姐妹们、小姐们、朋友们，我来这儿的目的就是要尽一切努力让您们高兴，愉快，所以，您们要我起誓，这只是小事一桩。不过，我希望您们能相信我的话，由于像我这样的人，其实起不起誓，都无关紧要。您们应该明白，不能以衣貌取人。身穿破衣烂袄的人中，也不乏好人。然而，为了让您们能确信我的良愿，我决定以基督教徒和男子汉的名义起誓。如今我宣誓，我以所有的圣徒名义，我以亚历山大大帝历史书的开卷中所有人物的名义，我以巨人费埃拉夫拉之死的名义起誓，我决不违背自己的誓言，也不违反这些小姐的命令，除非发生意外的情况。”

罗亚沙宣誓后，刚刚专心听他宣誓的那些女仆中的一人这时在声地说：“这的确是能让天地感动的誓言。我如果再要您起誓，就不对头了。像您刚才这样起誓，连卡普拉山您都能上去。”

说完，她就抓住他的裤腿，把他拉进门内。接着，她们就把他团团围住，其中一个女仆就马上去禀报她的女主人，后者这时正在监视着沉沉入睡的丈夫，当她听到来报信的女仆说，那音乐家已上了楼，她既高兴，却又有些手足无措了。她问，他有没有起过誓。回答说，起过了，并且用她闻所未闻的最新的方式起的誓。



“起了誓就好，”莱昂诺拉说，“这样，我们就能把他控制住了。看来，我让他起誓这一步棋走得十分妙。”

这时，众人都来了，音乐家走在大伙儿的中间，那黑人和女黑奴基奥玛尔拿着灯照他们。罗亚沙见到莱昂诺拉，就扑倒在地，吻她的双脚。她没有说话，只是作了一个手势，叫他站起来。在场的其他女人也像哑巴一样不敢开口说话，生怕会将主人吵醒，罗亚沙见到这一情景，就对她们说，她们完全能够大声地说话，由于涂在主人身上的这种药膏能让他睡得真像个死人一样。

“这点我相信，”莱昂诺拉说，“若非如此，像他这样平时睡眠不深的人，早就醒过来 20 次了。我给他涂上这药后，他睡得像猪似的。”

“情况的确如此，”女管家说，“我们就到边上的那间房间里去吧。到那儿我们能够听先生唱歌，能够好好地乐一乐。”

“我们走吧，”莱昂诺拉说，“不过，请基奥玛尔留在这儿看着。万一德加里萨莱斯醒来了，就马上告诉我们。”

对此，基奥玛尔回答说：“我是黑人，只好留下；您们这些白人都走吧，愿上帝原谅您们。”

女黑奴留下，其他人就到那个房间里去了。那是个大客厅，她们让那先生坐在中间，其余的人在他周围坐了下来，玛丽娅隆索端起一支蜡烛，从上到下端详了一番这个音乐家，其中有一个女奴说：“他的头发又卷曲又漂亮！”

另一个女仆说：“啊，他的牙齿真洁白！比玉还要白。比珍珠还要光洁！”

另一人女人说：“他的眼睛长得又大又圆！我以我母亲的名义说，他的眼珠是绿色的，就像两颗绿宝石。”



接着，她们中一个赞赏他的嘴长得好看，另一个赞扬他的两只脚长得美，反正，她们对他身上的每一个部位都进行了仔细的分析，评品。只有莱昂诺拉没有吭声，她看着他，觉得他比她丈夫要好看得多。这时，女管家从黑人手中拿过吉他，把他放在罗亚沙的手中，请他演奏，并请他唱一支当时流行于塞维利亚的小曲：

妈妈，我的妈妈
保护我吧！

罗亚沙同意满足她们的愿望，她们就都站起身，开始跳起舞来，女管家会唱这些小曲。哪怕她们的嗓音不佳，还是高兴地唱了起来：

妈妈，我的妈妈，
保护我吧……
我如果不能自制，
你也别管我。

听人们在议论，
因为家道贫困，
产生了贪心，
越受到压制，
爱情就更真挚，
正因为这样，
最好别把我



关锁在家里。
这些都在书里，
写得一清二楚。
假如我难以自制。
我会冲破羁绊，
宁死我也要
掌握自己的命运。

我是像蝴蝶一样
情意绵绵的女人，
哪怕有众人阻挡，
我也要随他而去。
爱情的力量有多大，
它能让漂亮的女人，
变成一头神兽，
能从她洁白的胸脯，
喷吐出火焰。

我如果不能自制，
你也别管我。

女孩子们在管家的带领下，正在兴高采烈地唱着歌，跳着舞的时候；在那儿监视主人的那个基奥玛尔此时慌慌张张地跑了过来，她一只脚还受了伤，手如同得了癫痫病一样抖着，用又嘶哑又轻微的嗓音说："主人醒来了，太太，主人醒来了，太太，他已起床，并朝这儿来了。"



听到基奥玛尔带来的这个意想不到的消息，那些正在跳舞的女人马上惊得六神无主，目瞪口呆。谁如果见到过正在田野里无忧无虑地啄食别人种植的稻谷的一群鸽子，忽然听到了一声震耳欲聋的猎枪声而立即四散飞开的情景，就能想象出当时她们慌乱的状况。这时，她们每个人一边想着如何为自己进行辩护，大家在一起时又如何进行辩护，一边分别找地方躲了起来，有人躲在上面的阁楼里。有人躲在房子里的角落里。大家全部走了，只剩下那个音乐家，还留在那儿。他放下吉他，停止唱歌，慌乱得如同热锅上的蚂蚁。

莱昂诺拉急得搓着美丽的双手，女管家玛丽娅隆索则在打自己的耳光，尽管打得很轻。反正，当时呈现出一片混乱，然而，那女管家到底比较狡黠，比较冷静，她一面让罗亚沙到她的一间房间里去，一面让太太和自己一起留在客厅里，等主人来这儿后，她们总能找到个理由进行解释的，等罗亚沙躲藏好后，女管家就聚精会神地倾听着她主人到来的脚步声，结果，她一点声音都没有听到。这时，她胆子又大了一点起来。所以，她就慢慢地一步一步地来到了她主人睡觉的房间里，听到他还是像刚才那样在打着呼噜，就肯定他还睡着。她撩起裙子，飞跑着来到她女主人的身边，高兴地对她说，主人这时还睡着。女主人听了，也十分高兴。女管家想不失时机地把这个消息告诉那个音乐家，她想，他听了肯定也会十分高兴的。她就对莱昂诺拉说，请她在客厅里等着，由她去叫那个音乐家。她走了，来到了他在的那个房间，见到他这时还是十分慌乱，等待着那个涂着药膏的老头儿来处置他。他在破口大骂这药是假药，还抱怨他的朋友不可信。最后，他也埋怨自己太冒失，在把这种药用在德加里萨莱斯身上之前，应该在别人身上先试



验一下，这时，那女管家来了，对他肯定地说，那老头儿还在睡着呢，并且睡得很沉。他听了，才平静下来。除告诉他这个消息外，玛丽娅隆索还对他说了不少亲热的话。从这些话里，他猜想她对他已怀有不良企图，因此，他就将计就计，准备以她为诱饵，来钓她家女主人这条大鱼。

就在女管家和音乐家她们俩在交谈的同时，躲藏在家里各个角落里的女仆们，有的从这儿有的从那儿，一个个地回来打听主人是不是真的醒过来了。她们发现家里像坟墓一样寂静后，就又回到了原来的那间客厅里。这时，女主人还在那儿，她告诉她们，主人还在梦中。她们就向她打听音乐家和管家的情况，女主人就告诉她们他俩在什么地方，因此，她们又像刚才来时那样静悄悄地来到两扇门的中间，偷听他们俩的谈话，在这些人中间有那个女黑奴基奥玛尔。不过，那个阉黑人却不在场，由于他当时一听说主人醒来了，就抱起他的吉他，躲到他那间草屋里去了，他用自己床上的那条破毛毯蒙在脑袋，吓得大汗淋漓。尽管如此，他还不时地拨动一下吉他的琴弦。他实在太喜爱音乐了。

女仆们在窃听那管家老婆子对音乐家说的绵绵情话，她们每个人都给她起了一个绰号，有的叫她老巫婆，有的叫她长了胡子的老太婆，反正在“老婆子”的前面总得给加一个形容词，这些形容词全出于对她的尊重，我这儿就不一一列举了。最叫人发笑的还是那个女黑奴基奥玛尔给她起的绰号，她由于是葡萄牙人，人又有些傻里傻气，她给管家取绰号时，让众人忍俊不禁。管家与音乐家谈话的结果是这样的，他愿意服从她的意愿，但她必须首先自觉自愿地替他和她的女主人牵线搭桥。也就是说管家要先做好音乐家要她做的事情，作为交换，

他能够满足她的欲望。这时的她早已被他弄得骨酥肉软，连魂都给他勾去了。所以，他让她做什么，她就会做什么，就是办不到的事，她也会尽力去办的。管家离开音乐家后，就去找女主人谈话。她见到门口站着许多女仆，就对她们说，请她们各自回到自己房间里去，到另一天夜里再来听音乐，由于这天夜里由于刚才闹腾了一阵，兴致早给破坏了，女仆们心里明白，管家是想单独和女主人谈谈，刚才说的只是托辞，但她们也不能不听从她的吩咐，由于她是给大伙儿下的命令，女仆们走散后，管家就来到莱昂诺拉所在的客厅里，劝说她去和罗亚沙相会。她对女主人说了一大套条理清楚的言词，看样子她是早有准备的：她说他多么的有风度，多么的英气勃勃，还说到他其他的许多迷人之处，她还绘声绘色地说，得到这么年少的情人的拥抱该富有多大的情趣，这比她那个老头儿不知要有趣多少倍。她还对她保证，这事不会往外泄漏，他们能长久地欢乐下去，诸如此类的话说了一大串，这些话如同是魔鬼将它们放在她舌尖上似的，说得那么流畅，那么动人，那么富有修辞色彩，不要说莱昂诺拉那颗幼嫩的，单纯的，缺乏阅历的心早给她说动了，哪怕一块坚硬的顽石也会被打动的。

这些女管家似乎生来就是要毁掉那些良家妇女似的，她们原来被主人挑来管理家务，帮女主人收拾客厅的，结果，却常常干出与其职业背道而驰的事情来。女管家的话将莱昂诺拉的心完全给打动了，她终于投降了，她受了骗，毁了自己，也把德加里萨莱斯小心翼翼地筑起来的道道防线全都给摧毁了。这德加里萨莱斯这时还像死人一样睡着呢？玛丽娅隆索拉起她女主人的手，眼里含着泪，差不多是强拉着将她弄到罗亚沙在的那个房间里。然后，脸上带着魔鬼般的假笑，给他们祝了福，

出来时随手带上了房门，把他们俩关在房内。女管家就回客厅去睡觉去了，说得更确切一点，她是在等待着被报答的那个欢乐的时刻的到来，因为前几夜一直没有好好地睡觉，最后，终于睡着了。

这时，假如我们不知道德加里萨莱斯还在梦中的话，我们最好去问一问他，他的小心谨慎，他的各种猜疑，他的件件预防措施，他的信念，他建造起来的高高的围墙，这一切的一切又到哪儿去了？又有什么用呢？为了不让任何与男性有关的人或动物进入房子里，他砌起厚厚的外墙，封死了所有的窗户，让这个家成为“高级监狱”。他给莱昂诺拉以丰厚的嫁妆，不断地给她厚赏，给他的女仆和女奴优厚的待遇，给她们吃好饭，穿好衣。可这一切又有什么用呢？当然，我们也没有必要去问他这些事了，由于他到此时为止，还睡得不省人事。假如他能听到我们对他提出的问题，也能回答问题，那么，他也只能耸耸肩膀，皱皱眉头，说：

“这一切被彻底摧毁的缘故是那个游手好闲，沾满恶习的年轻人太狡诈了，是那个虚伪的女管家太恶毒了，也因为那女孩子在被乞求，被说服的情况下，太缺乏警惕性了，但愿上帝能帮助我们摆脱这些恶人。对这样的人的进攻，最谨慎的盾牌也难以抵御，最小心的宝剑也砍不倒他们！”

尽管这样，莱昂诺拉的本领也不小。就在她和罗亚沙在一起的这段时间里，她充分显示了自己的本领，让这个狡猾的骗子无法战胜她。最后，他仍没有达到目的，可已疲倦极了，她终于战胜了他，最后他们俩都沉沉地睡着了。

这时，或许是天意吧，德加里萨莱斯虽然被涂上那种油膏后沉沉入睡着，却忽然醒过来了。同平时一样，这时他习惯地



伸手摸一摸一边的床，发现他的爱妻已不在床上，他这一惊非同小可，马上从床上跳了下来，其动作轻捷得与他的年龄完全不相称。他在卧室里没有见到他妻子，又见房门大开，藏在两条床垫中的钥匙也不见了，就马上急得像疯了一般，可他竭力克制自己，来到走郎上，踮着足尖，免得让人听见他的脚步声。他来到管家在的那间客厅，见她一人在那儿，却不见莱昂诺拉。他又来到管家的卧室，轻轻地打开房门，见到了他永远也不想见到的情景！这时，他真恨不得让自己瞎了眼睛，免得见到这一幕。原来他见到莱昂诺拉睡在罗亚沙的怀里，她睡得那么深沉，如同那种药膏涂在了她的身上，而没有涂在他这个爱吃醋的老头儿的身上。见到了这么让他痛苦的场面，德加里萨莱斯难过得说不出话来，双臂下垂，好似要昏厥过去的样子，痴痴地待在那里，活像一座大理石的雕像，他这时真难过得快没有气了。这时他要是手里有武器，他一定会由于自己受到的侮辱而报仇雪耻。所以，他就想回到他自己的房间里，打算拿来一柄短剑，打算用他这两个仇人的血来洗刷他的屈辱。他不但要杀死这两个仇敌，还打算杀死全家的仆役。

他就怀着这样合情合理的，坚定的决心，与来时一样静悄悄地回到他的房间。这时，他心里难过到了极点，所以，就身不由己地晕倒在床上。

这时，天已亮了，可这对奸夫淫妇仍然睡在床上。玛丽娅隆索醒来了，她本想去享受轮到她的那一份快乐，可眼看时间已来不及了，只好等到来日的夜间了。见到天已大亮，莱昂诺拉慌了，她埋怨自己太粗心，也诅咒那女管家办事不稳重。她们俩这时慌慌张张地来到他丈夫所在的地方，边走边默默地向苍天祈求，期望能见到她丈夫这时还在打着呼噜，见到他不声

不响地躺在床上，她俩都还以为药膏还在起作用呢，由于他还在睡觉。所以，她们俩就高兴得相互拥抱起来。

莱昂诺拉走到丈夫的身边，抓住他的一条胳膊，把他从一边翻到另一边，看看是不是不用醋去洗他的身躯，就能醒过来。结果，她一摇晃，德加里萨莱斯就苏醒过来了，他一醒过来，就深深地十分可怜地叹了一口气，说："我太不幸了！这不幸的事到什么时候才有尽头！"

莱昂诺拉一时弄不清她丈夫说这话的含意。不过，她见到他醒来了，还说了话，就对这药膏的效果感到非常钦佩。她来到他的身边，将自己的脸贴着他的脸，并紧紧地拥抱着他，说道："您怎么了，我的先生，我刚才似乎听到您在抱怨着什么。"

不幸的老人听到他的女仇敌那甜甜的嗓音，就张大着眼睛，痴呆呆地瞧着她。他就这样连眨也不眨一下地看了她足足有一刻钟，然后才说：

"太太，请您快以我的名义派人把您的父母亲请来，由于我觉得我心脏很累，很难过，我怕自己已不久于人世。我想在临死前见他们一面。"

毫无疑问，莱昂诺拉已完全相信丈夫的话。她想，一定是这药的药力太大了，让他造成这样的情况，而不是他说的心脏不好。所以，她回答说，她一定照他说的去办，她就命阉黑人去叫她的父母，同时，搂抱着丈夫，以过去从未有过的温柔抚摸着他，问他有哪儿不舒服，言语非常亲切动人，仿佛他是她世界上最爱的人，但对他来说，她的每一句话，每一个爱抚犹如一支支利箭，穿透了他的心。

这时，管家已对家里的仆役们和罗亚沙说，她主人已得了

病，不过，这病可能很快就会好的。阉黑人出门去请太太的父母亲来家时，主人忘了叫他关临街的那扇大门了，他们对派人去叫太太的父母亲这件事感到很奇怪，由于父母自从将女儿许配给主人后，从来没有上这儿来过。总之，众人都没有吭声，都弄不清摸不透主人为何会身体不适，这时，主人一声紧似一声地痛苦地叹着气。他每叹一口气，如同是揪了一下他的心。看到他这各情况，莱昂诺拉哭了，而主人这时却在发笑，笑她眼泪的虚伪。

莱昂诺拉的父母亲来了，他们看到临街的大门和中门都开着，家里像死一样寂静，就觉得非常奇怪，心里不免暗暗地吃惊。他们来到女婿的房间，发现他就跟刚才说的那样死死地盯视着他的妻子，同时，又紧紧地抓住她。夫妻俩都在不断地淌着眼泪，她哭得连丈夫在不在流泪也看不见了，可他却认为她淌的眼泪是假的。

莱昂诺拉的父母亲进人房内后，德加里萨莱斯说：

“请您们两位先坐下，其余的人请出去，只留下玛丽娅隆索小姐。”

人们按他说的做了，房间里只留下五人。德加里萨莱斯不等别人开口，先擦干眼泪，用平静的语音说：

“岳父母，我的先生以及太太，我明白，我不该让您们俩亲自到这儿来，听我给您们讲一件事情。我想您们一定还记得，就在一年一个月零五天九小时前，我怀着多么真诚的爱和多么热忱的心娶了令嫒作为我的合法妻子。您们也知道，我赠与她多少钱财，还给她置办嫁妆。她置办的嫁妆足足可供三位富家女子出嫁用！您们同样一定也会记得，我为她做了多少衣服，为她买了多少首饰供她打扮。可以这么说，她想要什么，



我就为她买什么，先生，太太，正像您们看到的那样，我已经不年轻，我怕自己万一有个三长两短，我总是设法保存好我选中的这个宝贝，我要尽可能小心地保护好她。所以，我在家的四周造成了高墙，封死了临街的每个房间的窗户，加固了门锁，还像修道院一样造了一个转箱。另外，我永远不让男人进入房间里，连人影儿也不让，我还命令女仆和女奴好生侍候太太。不管是那些女仆，还是她本人，如果有求于我，我总是有求必应。我把她完全当自己亲人看待，对她推心置腹，还把财产交给她保管。我做这一切的目的是能让自己过几年不用担惊受怕的安生日子，也希望她不给我制造麻烦。不要让我产生猜疑和恐惧。可是，神灵如要处罚那些不顺从自己意愿的人，我们凡人是无法予以预防的。我自己就是用来杀害自己的毒药的制造者。我看您们脸上都露出惊奇的神色，都想了解问题的实质，我要结束我这次谈话的冗长的开场白，把千言万语都难以说清的情况用三言两语加以说明，先生，太太，我刚才说的以及做的，归结起来就是这样：今天早晨，我看见她这个投生到这个世界上来的目的就是让我得不到安宁的人躺在一个轻佻的男青年的怀里。他如今就被锁在这个可恶的女管家的卧室里。”

德加里萨莱斯这番话还没有说完，莱昂诺拉就用双手捂住心口，昏倒在她丈夫的膝下，玛丽娅隆索吓得面如土色，莱昂诺拉的父母亲则感到喉咙口给什么梗住一般，连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德加萨莱斯继续说：

“我为自己这次遭到的侮辱打算采取的报复方法不同于往常，我觉得，我自己办事本来就爱走极端，我的复仇方法也准备这样。我首先认为，在这次犯罪活动中，我自己责任很大，由于我本应该考虑到，一个年仅 15 岁的少女是难以和一个年

届70岁的老翁结成伴侣的，我就如同一条作茧自缚的蚕一样，造成了这座房子，让自己死在里面。对你这个受了他人欺骗的女孩子，我丝毫也不责怪你。”

说完，他就弯下身躯，吻着已晕厥过去的莱昂诺拉的脸。

“我不怪你，由于你年幼无知，狡诈的老婆子的甜言蜜语和迷恋着你的小伙子的绵绵情语很容易将你给征服的。可是，为了让人们了解我是如何爱你的，让大家知道我对你爱的分量，我准备在自己生命的最后时刻把它表现出来，这虽不能给世人留下宽容的范例，却也能证明我的为人是多么的忠厚老实。为此，我准备请来一位公证人，我要重写遗嘱。在遗嘱中规定，给莱昂诺拉双份嫁妆，同时，在我去世后让她和那个小伙子结婚，对这个年轻人，我这个白发苍苍的老人并没有动他一根毫毛。这样，人们就能见到，在我活着的时候，我从来没有做过有悖于她的兴趣爱好的事，在我死后，我也要这样做，我希望她和她十分喜爱的男人在一起，能感到幸福。家中的其余财产我想用于慈善事业，至于您们，我的先生和太太，我一定要让您们能体体面面地安度晚年。公证人得等一会儿才能来。这会儿我心里太激动，心里闷得慌。事情如果办得太急，我会很快去世的。”

说完后，他忽然又昏厥过去，身子正好倒在已晕倒的莱昂诺拉的一边，他们俩的脸碰在一起了。莱昂诺拉的双亲注视着自己亲爱的女儿和心爱的女婿，既感到惊奇，又感到伤心，这时，那个坏管家生怕莱昂诺拉的父母亲这时会责备她，就悄悄地溜出房间，来找罗亚沙，把刚才听到的情况全告诉了他，并劝他马上离开这个家，以后事情的进展情况她会让黑人去告诉他的，反正以后大门也不会这么紧闭了。罗亚沙听到这个消

息，觉得十分震惊，他依从了管家的主意，又穿上了破衣烂衫，去找他的朋友们，打算把这个在情场上从未听说过的稀罕的情况告诉他们。

莱昂诺拉的父亲就派人去叫公证人。不久，他就来了。这时，女儿和女婿已双双苏醒了过来。德加里萨莱斯让公证人按他刚才说的话写下了遗嘱。他没有提到莱昂诺拉的错误，相反，却请她在他死后与那个小伙子结婚，莱昂诺拉听了，就扑倒在她丈夫的脚下，心剧烈地跳动着，说道：

“愿您长命百岁，我的先生，您长命了，也是我的幸福。您或许不一定会相信我对您说的情况，可您应该明白，其实我只是在意念上犯了错误，却没有在行动上侮辱了您。”

因此，她先说了几句请求原谅的话，然后就开始详述事情的经过，但说着，说着，她就又昏了过去。这可怜的老人抱着昏厥过去的妻子，她的父母亲也抱着她，众人都悲伤地哭了起来，连在那儿写遗嘱的公证人也陪他们流了泪，在遗嘱中规定，家中的女仆全部辞退，女奴和阉黑人获得自由。对那个虚伪的女管家玛丽娅隆索则命她退还付给她的工钱。处理完了这些事后，老人心里终究还是很难过的，所以，到了第七天，他就被埋入坟墓中了。

莱昂诺拉成了遗孀，虽很富有，可成天眼泪洗面，罗亚沙这时一直等待着他早已知道的莱昂诺拉的丈夫在遗嘱中规定的事情变为现实。结果却获知，一个星期后，莱昂诺拉到城里一个最僻静的修道院当了修女，罗亚沙十分生气，觉得受了羞辱，不久也上西印度洋群岛去了。

莱昂诺拉的父母亲也十分伤心，幸喜他们的女婿在遗嘱中给他们留下了不少资产，让他们略有所慰，女仆们也感到欣

慰，女奴和黑奴得到了自由。那个坏管家则因为她头脑中满是肮脏的念头，变得既绝望，又贫困。

我很想把这个故事讲完，由于这是一个实例，是一面镜子，表明人们不能盲目相信锁和围墙，还有转箱，假如有人真想进房子里来的话。特别对那些年轻幼稚的男男女女来说，应尽可能少地听信如同女管家这样一些人的花言巧语。

我只有一件事不明白，那就是莱昂诺拉当时为何不为自己进行辩解，为何不让她那嫉妒的丈夫明白。其实她还是清白的，她并没有失身，另外，我也不明白她丈夫为何这么快就去世了，让她没有时间来为自己辩解。



骗　婚　记

一位军官走出坐落在巴利亚多利德城坎坡门外的康复医院大门，从他把手中拿的这柄宝剑当拐杖用的情况看，从他那两条瘦弱的大腿以及发黄的面庞看，很明显他已在医院里发了许多汗。当时天气并不太热，然而他一小时流的汗同常人二十天出的汗一样多，他是个大病初愈的人，迈着碎步，还时常地打着趔趄，进入城门时，他看见一个朋友正朝他迎面走来。他已有六个多月没有见到过这个朋友了。后者见到他时，如同见到什么恶魔一样一边在胸口划着十字，一边走到他身边，说道：

“这是怎么回事，坎布萨诺少尉先生？您为什么会到这儿来的呢？我想您这个时候应该在佛兰德斯种地，为什么会在这儿拖着宝剑呢？看您的脸色多难看？您为什么瘦成这个样子呢？”

对此，坎布萨诺作了以下回答：

“关于我怎么会到此地的问题，比拉尔塔硕士先生，您在这儿见到了我就是最好的回答。对于您提出的其他几个问题，我如果这样告诉您就可以了，我才出院，在医院里淌了许许多多的汗，这全是那个女人造成的，是我选中她为妻，这样做确实太不应该。”

“如此说来，您已结过婚了？”比拉尔塔问道。

“是的，先生”坎布萨诺回答。

“想必是您们相爱后才结的婚吧，”比拉尔塔说，“然而，有的婚姻也时常会让人感到后悔。”

“我很难告诉您，我这次结婚是不是出于爱情，”少尉回答说，“尽管我能够肯定地对您说，这次结婚给我带来了极大的痛苦，由于婚后我不管在肉体上还是在心灵方面都付出了代价，从肉体上说，我可以算是受尽了折磨，从心灵上说，我这次受到了创伤已找不着什么办法来加以弥补了。然而，眼下站在街上不宜作长谈，请您原谅。我们还是改天找个舒舒服服的地方，我将和您谈谈我这段时间发生的一些事情。这些事情对您来说肯定非常新鲜，或许您一辈子都没有听说过，确实太奇妙了。”

“用不到等到改天了，”硕士说，“我希望您这就和我到寒舍一叙，在那里我们再一起反省往事，家里还煮着一点杂烩，虽说数量有限，只够两人吃的，但我那仆人还可以给您送来糕点。假如处在康复期的您还不够吃，家里还有几块路特产的火腿，定会让我们垂涎欲滴，我这是诚心诚意地邀请您去。不但这次邀请您去，今后您喜欢什么时候去，就请您什么时候去。”

坎布萨诺对此表示感谢，并接受了邀请。他们先上圣约伦特教堂去听了弥撒。然后，比拉尔塔就带他到自己家里去，把答应给他吃的饭食让他吃了，还说请他今后再来。吃完饭，就想请坎布萨诺谈谈他刚才这么强调过的往事。

坎布萨诺没有等对方提出请求，就开始叙述起来：

“比拉尔塔硕士先生，您肯定还能记起我当年和佩德罗·德爱莱拉上尉有过交情这一点吧。”

“这我记得很清楚，”比拉尔塔回答说。

“一天，”坎布萨诺接着说，“我们在拉索拉纳一家客店刚



刚用完餐，就走进两个模样儿十分体面的女士，还带来了两个使女，其中的一位女士站着和上尉搭上了话，他们就站在窗边谈了起来，另一位就在我边上的那把椅子上坐下来，一坐下就将面罩一直拉到了下巴边。这样一来，我就只能看见她脸庞没有被面罩遮住的那一部分。虽然我彬彬有礼地跟她说，请她摘下面罩，依旧未能使她做到这一点。这更让我增强了想看清她真面目的欲望。这时，那位女士又伸出一只戴了好几只美丽戒指的洁白的手。她如此做，或许为了燃起我更大的欲望，或许还有别的什么目的。

“那时我的模样非常英武，脖子年挂着一条粗大的金项链，头戴一顶插着羽毛带着饰带的帽子，身穿色彩斑斓的军装，那副雄赳赳、气昂昂的神态真有些不可一世的样子。当时我就以这副打扮对她提出请求，请她摘下面罩，对此，她作了以下的回答：‘请您别在这儿提出这样的要求。我这儿有家，请您派一侍从和我到我家里去。虽说我的为人十分真诚，但我还弄不明白您的为人是不是如同您的外表那样体面，那样稳健，为此，我期望您改日再来看望我。’

“为了感谢她的这份厚意，我吻了吻她的双手，还答应给她丰厚的馈赠。上尉和另一位女士谈完话后，她俩就走了，我的一名侍从跟随她们走了，这时上尉对我说，刚才那另一位女士对他说话的用意是要他帮她带几封信给佛兰德的另一个上尉，她自己说这上尉是她的表兄，虽说他清楚，这是她的情人。我急于想再吻一吻那一双白雪般的玉手，盼望一睹那女士的风采，就在翌日跟随我那侍从来到那女士的家里。不用通报，我就走了进去。

“这座房子装饰得非常精美，我见到一个三十岁左右的女

人，她就是昨日我只见到她的一双手的那位女士，她的容貌虽然不是天姿国色，却也楚楚动人，尤其她的语音和悦人耳，听她说话，禁不住让人怦然心动，我们进行了长时间的亲密交谈。我有时夸耀自己，有时对她发起进攻，对她作出种种许诺，作出种种我认为是十分必要的表示，以得到她的青睐。谁知她早已听惯了这样的承诺和表示。所以，从表面上看，她在专心地听我的言谈，事实上她并不相信。我们这次交谈，加上我接下去四天连续地登门造访，结果只是‘开了花’，却没有能摘取我希望能采摘到的‘果实’。

“我每次登门造访，总感觉这房子里非常冷清，既未见到她的亲戚，也没有见到她的任何朋友。家中只有一名女仆侍候她，这个女仆看起来十分狡诈。最后一次访问时，我不得不快刀斩乱麻，迫使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德卡塞多在婚姻问题上表示态度。为此，她作了以下回答：

“坎布萨诺少尉先生，假如我把自己说成是圣徒出卖给您，这未免太轻浮了，我本来是个有罪过的女人，过去这样，目前还是这样。然而，我也并没有坏到让街坊们在私下议论我，让法庭来传讯我的程度。我没有从我父母那儿或者亲友中继承任何产业，我只有这套家具，最多值 2500 埃斯库多罢了。这些器具如果进行拍卖，早晚能够变成钱财，我就是拥有这么一点财产，凭这点寻找丈夫，以求终身有靠。我把自己终身托付给他的同时，我将会以让人难以置信的殷勤态度来侍候他、关怀他。我烧得一手好菜，就连王宫里的名厨恐怕也烧不出我烹饪的美味佳肴。以后等我成了家庭主妇后，我一定要露一手。在家里，我是一个好管家，下厨房，我是一名好厨娘；待客迎宾，我又是一名好主妇。我确实可以很好地指挥家里的佣人，

使他们都变得服服贴贴的，我善于理财，不会滥用一分一厘，相反，却能增聚财富。如果照我的办法花钱，一个雷阿尔能够当好几个雷阿尔花。我身上穿的这套白色衣裤并不是从商店里购来的，也不是服装厂里生产的，这都是我和我的女仆们用自己的双手纺出线织出来的，如果在家里能织布，我们也会织布。这番话我是到不得不说时才说出来的，这也许是在王婆卖瓜，然而我这样做并不是为了让人耻笑。最后，我还想说，我要找这样的丈夫：他应该保护我，指挥我，为我争光，我不需要那种向我献殷勤的花花公子，也不要只会对我漫骂的人。您如果愿意接受我这个普普通通的女人的一颗真心，您这就能够支配我，用不到再去找什么媒人来说媒了，由于没有一个媒人能成全好事的。’

“那时我已有些六神无主，忘乎所以，头脑中只想到那件最让人感兴趣的事，具体地说，就是她拥有的那一份产业，在我看来，它已转换成金钱了。所以，我口中不停地说娓娓动听的言词，因为内心的喜悦，我好像已丧失了理智。我说，我真是红运当头，吉星高照，天赐我这样的一位伴侣，这差不多是个奇迹。我自己的产业也不算很少，除了我颈上戴的这只项链外，家里还有不少珠宝。假如再卖掉我那几套漂亮的军服，总计也有 2000 多埃斯库多，如果加上她拥有的 2500 埃斯库多，这笔钱足以使我们回到自己的故乡过一辈子安生日子，在那里我还有一点产业，如果把果园里的水果适时出售，加上这一笔款项，我们就能够痛痛快快，平平安安地过日子了。

“总之，那次交谈后，我们的亲事就定下来了，接着我们就商量如何发布订婚启事，接着是三天节假日，由于复活节到了，到了第四天，在教堂里发布了我们结婚的通告后，我们就

正式举行婚礼，参加婚礼的有我两个朋友，还有一个小伙子，她说是她的表弟，我向他说了一大套客气话，认他为自己的亲戚。这些好听的话对我的那位新娘我也全讲过。至于说这些话时怀有怎样阴险的目的，我就不想告诉您了，由于我眼下对您说的这些事情，虽说都是实情，然而倒底还不是在进行忏悔。在进行忏悔时应该做到无话不说。

“我的仆人把我的那只箱子从客店搬到了我妻子的家里。我当着她的面把我身上戴的那根精美的项链装进箱子里，还给她看了看三四条虽没有那根粗，做工却非常精细的项链，还让她看了三四只样式各异的宝石戒指。同时，我还给她看了看我那些漂亮的军服和羽饰，我给了她 400 雷阿尔作家庭开支用。我就如同个贫寒的女婿在富有的岳父家中过日子似的，舒舒服服地度过了婚礼后的六天时间，脚上踩着豪华的地毯，睡的是荷兰产的床单，照明用的是银制的烛台。早餐我都是在床上用的，天天一直睡到十一时才起床，到十二时就吃午饭，下午两点在客厅里睡一个午觉。堂娜埃斯特发尼娅以及使女给我端茶端水，我那个男仆本来非常懒散，干起活来笨手笨脚，这时却变得勤快了。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如果不在我的身边，人们肯定能发现她在厨房里忙这忙那，一心一意为我安排可口的能引起我的食欲的饭菜。我的衬衣，衣服的领口以及手帕都洒上香水，如同阿兰胡斯产的鲜花那样芳香。

“光阴似箭，日月如梭，这六天时间很快过去了，这在六天期间，我因为受到了如此殷勤的款待，原来怀有的那个不良企图发生了变化，朝好的方面转变。六天后的一个上午，我和堂娜埃斯特发尼娅还没有从床上起来，就听到有人在使劲地敲临街的大门，女仆向外一看，就大声地说：



“‘啊，是她回来了，您们瞧，她比那天来信说的日期提前回来了。’

‘是谁来了？’我问她。

“‘还会是谁呢？’她反问道，‘是我家女主人堂娜克雷门塔·布埃索呗。与她一块来的有堂罗贝·梅莱德斯·德阿尔梅达莱斯，还有两个男仆还有女主人随身带的女管家奥尔蒂戈莎’。

“‘姑娘，快去给他们开门！’堂娜埃斯特发尼娅说，‘先生你呢，我亲爱的，请你到时候别大惊小怪，一切让我来安排，请不要和我唱反调。’

“‘我怎么会当着生人的面和你过不去呢？然而，请你告诉我，他们是些什么人？我感觉他们一来，你就惊慌失措。’

“‘我现在没有时间来回答你的问题了，’堂娜埃斯特发尼娅说，‘只是请你明白，这儿的一切全部是假的，这样做是另有所图的，这你今后会知道的。’

“虽说我还想和她争辩几句，却没有时间了，由于这时堂娜克雷门塔·布埃索夫人已经走进门来，她身穿镶着许多金丝的绿缎子上衣，外面披一件一样镶满金丝的披风，帽子上插着一根根绿色的白色的和肉桂色的羽毛，手上戴一只非常名贵的钻石戒，脸上戴上一个薄沙面罩，遮着她一半面庞，同她一块进来的是堂罗贝·梅莱德斯·德阿尔梅达莱斯，他的衣着也非常豪华，显出勃勃英姿。

女管家奥尔蒂戈莎先开口说话，她说：

“‘上帝啊！这是怎么回事啊？我家女主人堂娜克雷门塔的床为什么有人睡了，并且还睡了一个男人。今天这个家里怎么见到奇迹了，我相信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太太这次利用我家女主人的友情，这阵子日子过得十分风光啦！’

“‘我认为事情真的是这样，奥尔蒂戈莎，’堂娜克雷门塔说。‘然而，这一切都怪我自己，是我错认了那些表面上是朋友，到了紧要关头就不是朋友的人作朋友了，这教训真不小。’

“对这一切堂娜埃斯特发尼娅作了以下回答：

“‘我的堂娜克雷门塔·布埃索夫人，请别见怪。请您明白您在自己家中见到的这些情况，内中含有隐情，以后您一旦了解它，我明白我就会得到您的谅解，您也不会再怨恨我了。’

“这时候我已穿好了长裤和衬衣，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就拉住我的手，把我领到另一个房间，对我说，她的这个女友想戏弄一下这个和她一块来的名叫堂罗贝的男子。她是想和他结婚，戏弄他的目的是想让他相信，这座房子以及房子内的一切陈设均是她的，以此作为她的嫁妆。一旦成亲，木已成舟，哪怕骗局被发现也于事无碍，由于堂罗贝到那时已深深地爱上她了。

“‘一旦她成了亲，就会把属于我的房产都归还给我的，她这样做也是想找个诚实体面的丈夫，虽然是弄了一个骗局，恐怕也不能过于责怪她吧。’

“我那时回答堂娜埃斯特发尼娅说，出借房子，也是出于非常深厚的友情。不过，她应三思而后行，由于这件事弄得不好，她会不得不通过打官司才能要还自己的房产的。所以，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就对我说出为什么要这样做的种种理由，正由于这样，她有义务帮她女友的忙，哪怕在更重要的事情上她也得这样做。虽然我十分不高兴，也只好顺着堂娜埃斯特发尼娅的意愿同意她如此做了。她对我保证，只需要八天时间，这场骗局就可以告终。在这八天时间里，我们要住在她另一个女友的家中。



“我俩穿好外衣，她就去另一房间告别了堂娜克雷门塔·布埃索夫人以及堂罗贝·梅莱德斯·德阿尔梅达莱斯先生，随后命我的仆人扛起我的那只箱子跟她走，我则没有对任何人进行告别就和他们一起走了。

“到了堂娜埃斯特发尼娅一个女友家门口，她先让我们在门口等着，自己先进去对她女友说明情况。过了好一会儿，出来一名女仆，说请我和我的仆人进去。那女仆将我们带到一间狭小的房间里，房间里有两张小床，紧靠在一起，如同成了张大床，原因是这房间确实太小了。两张床上铺的床单也是紧紧地连在一起，我们真的在这房间里住了六天，在这六天时间里，我们每时每刻都不在争吵，我总是责怪她太傻，就是她的亲娘，也不该把自己的房产让给她用。

“由于我一个劲儿地责怪堂娜埃斯特发尼娅，这事想不到让房子的女主人知道了。一天，乘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出门去看看她的‘买卖’进行得如何了之机，女主人就来看我，说她想了解一下我为什么总是和堂娜埃斯特发尼娅争吵，为什么要责怪她，说她那么傻，而不认为她如此做是完全出于友谊，所以我把事情的经过全都给她说了。我说我是怎样和堂娜埃斯特发尼娅结婚的，她又带来了什么样的嫁妆。当我说到她办事怎样轻率，竟然将自己的家和家中的陈设全部借给堂娜克雷门塔使用时，那女主人就开始在胸口划着十字，她一边迅速地划着，一边口中不停地说着：‘耶稣，耶稣，这个坏女人!’这倒让我坠入云里雾中了。

“最后，她对我说：‘少尉先生，我不清楚我如果将事情的原委告诉您，会不会受到自己良心的谴责，尽管我知道，我如果保持沉默，也会感到内疚的。然而，不管是在上帝的眼

中，还是在命运之神的眼里，说真话者生，说谎言者死，实际上，堂娜克雷门塔·布埃索才是那座给您作嫁妆的房子以及屋内产业的真正主人。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对您说的话全都是一派谎言：她既无房屋，也无产业，除了她身上穿的那套衣服外，她一无所有。她搞这个骗局的原因是这样的，堂娜克雷门塔去普拉森西亚城看望她的几个亲戚，顺便在那儿给瓜德罗普圣母举办九日祷，在这期间，她委托堂娜埃斯特发尼娅照看她的家，由于她们确实是一对好朋友，然而，仔细想想，也不应该去责怪这位可怜的太太，由于她最后获得了少尉先生这样的人作了自己的丈夫。'

"说到这儿，女主人就停止了谈话，我马上感到满腔怒火。当时要不是保佑我的那位天使在我的心里对我说，请我注意，自己是个基督教徒，人类最大的罪孽是发火，由于这是魔鬼的罪孽，那我肯定会大发雷霆的。正由于考虑到自己是个基督教徒，心里就平静了一点，但我还是披上斗篷，拿起宝剑，走出房门，去找寻堂娜埃斯特发尼娅，打算狠狠地教训她一下，不过，命运却使我认为能找到堂娜埃斯特发尼娅的任何地方都没有找到她。我来到圣约伦特教堂，对着圣母说了自己的心里话，随后就心情沉重地坐在一张凳子上，禁不住沉入梦，若非人们将我叫醒，我还一时不会醒来。随后，我又心事重重地来到了堂娜克雷门塔的家里，发觉她的神态非常安详，俨然就是这家的女主人。当时因为堂罗贝先生在场，我不敢对她说出任何真情。我又回到了那女主人的家里，女主人对我说，她已把我已知道堂娜埃斯特发尼娅设下了骗局这件事告诉她本人了，堂娜埃斯特发尼娅问她，我听到了这个情况后，神色怎样？女主人回答说，我的神色很坏。她认为，我肯定出门去找她算帐

了。女主人最后还对我说，堂娜埃斯特发尼娅把我那只箱子里的东西全部席卷而去，只留下一套我出门时穿的衣服。

“事情就是如此，这也许是上帝的旨意，我马上去看我的那只箱子，发现它已被打开，就像一口棺材一样开着，等待着盛殓遗体。当时我如果对这样大的不幸缺乏承受能力，一时想不开，那这具遗体肯定就是属于我的了。”

“您这次遇到的不幸确实不小，”比拉尔塔说，“堂娜埃斯特发尼娅一下子就拿走了您那么多的项链和宝石戒指，实在太让人痛心了。”

“失去这些东西我倒并不心痛，”少尉说，“由于我可以这样说，她如果是挂了羊头，在卖狗肉。那么，我是挂了猪头，在卖驴肉。”

“我不清楚，您说这话有什么用意。”比拉尔塔说。

“我的意思是说，”少尉回答说，“我的这些项链，戒子还有其他的小玩意儿加在一起也最多值 10 到 12 个埃斯库多。”

“这不可能吧，”硕士说，“由于光是少尉先生您脖子上挂的这条金项链恐怕就值 200 埃斯库多。”

“可能是这样，”少尉说，“假如这条项链是名实相符的话。常言道，凡是发亮的东西并不是都是金子，无论是项链，还是戒指，还是其他的首饰，人们只要会一点炼金术，就能蒙人耳目。然而，我这些玩意儿做得非常巧妙，只有用试金石和烈火才能使它们露出原形。”

“如此说来，”硕士说，“您与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太太是半斤对八两了。”

“完全是这样，”少尉说，“就是我们俩再合伙做一次也互不吃亏，不过，硕士先生，坏就坏在她倒能够把我那些破烂货

一丢了事，我却不能如此受她的骗，无论怎么说，她也是我的女人。”

“您应该感谢上帝，坎布萨诺先生，”比拉尔塔说，“她不过是一件长了脚的物品。既然走了，您也没有必要去找她了。”

“是这样的，”少尉回答说，“然而，她这个人我就是不去找她，也会出现于我的头脑中。我不管去什么地方，都不会忘记这次羞辱。”

“我也不知如何对您说才好，”比拉尔塔说，“这时，我倒想起了彼特拉克的两句诗，是这样说的：

Che chi prende diletto di far frode

Non si de' lamentar s' altri l' inganna

这两行诗译成西班牙语，就是“习惯欺骗他人之徒，一旦被骗，不必怨天尤人。”

“我没有怨天尤人，”少尉说，“我只是自怨自艾，犯了过错的人，并不因为他认识了错误就不感到惩罚的痛苦了。我很明白，我想骗人，结果自己遭了骗，是我自己拿刀砍伤了自己，但这并不能完全排除自己恨自己的那种情感。最后，为了让我这个故事变得更加完整，我说我当时就明白，前面我说过的她那个曾参加我们婚礼的表弟把堂娜埃斯特发尼娅带走了。此人早就是她的好朋友了，我为了不自寻烦恼，没有再去找寻她，后来，我换了一个客店，几天后，又改变了自己的发型，由于我的眉毛和睫毛都开始脱落，后来，头发也渐渐地掉了，年纪轻轻的倒成了一个秃头了。我是得了一种秃发症，抑或叫做斑秃，这时，我倒真的成为一个名符其实的穷光蛋了，穷得不仅身无分文，连毛发也没有一根，这时，我真是贫病交加。贫穷会让人失去自尊，会让一部分人走上绞刑架，另一些人则



进了医院，还有一些人则更惨，他们得低三下四地走进自己敌人的家里，这是最惨的了，我的情况就是这样。我总不能将平日穿的几件衣服变卖掉用来治病吧。这时，正好康复医院开展发汗疗法，我就住进医院，发了许许多多的汗。医生说，我会康复的，若是我能好好保重自己的话，我身上还有一把宝剑，今后的事就听上帝安排了。”

听到少尉这一番叙述，硕士觉得非常新奇，就再次请他来吃饭。

“其实，我对您说的这些还不算新奇，比拉尔塔先生，”少尉说，“下面我要对您说一些让人难以想象的怪事，这些事情完全超越了大自然的常态了。听了这些，您就不想再听别的新鲜事了，或许是坏事变成了好事，我这回住上了院，才见到了我马上对您讲的这些事情。这事儿您可能不会相信，世界上也不会有人会相信的。”

少尉在讲述他的见闻之前的这一番开场白激起了比拉尔塔的欲望，所以，他一而再，再而三地请求少尉将他见到的奇事马上讲给自己听。

“您一定听到过关于夜里打着灯笼为正在行乞的卡巴恰兄弟照明的两只狗的故事吧，”少尉说。

“听说过，”比拉尔塔说。

“您一定也听到过或者见到过关于这两只狗的其他情况吧，”少尉说。“假如说，有人从窗口投下施舍的东西，这两只狗就会打着灯笼去找寻落在地上的东西。有时，它们还会等在窗口下，由于它们知道，人们时常有从窗口投下施舍物的习惯，它们到了窗口下，显得像羊羔一样非常驯服，而在医院里的那些狗则凶得如同猛狮，它们在那里看家守门。”



“这些我都听见过了，”比拉尔塔说，“狗都是如此的，这并没有什么新奇的地方。”

“我下面说的这件事一定会让您感到新奇的，”少尉说，“同时，您也会毫无困难地相信它是真的，由于我这是亲耳听到的，差不多也是亲眼看到那两只狗，一只名叫西皮恩，另一只叫贝冈扎。一天夜里，也就是我结束发汗疗法的倒数的第二个夜晚，这两只狗躺在我床后的几条草垫上，半夜时分，天漆黑一团，我由于在想着过去发生的事情以及眼下那不幸的处境，一直未能合眼，这时我听到谈话的声音。所以，我就侧耳细听，看看能不能听清是谁在谈话，在谈些什么。很快我就听清了，本来是西皮恩和贝冈扎这两只狗在交谈。”

坎布萨诺话还没有说完，硕士就站起身来，说道：

“坎布萨诺先生，请您自重点吧！刚刚听到了有关您婚事的叙述，我全都还有些半信半疑，眼下您又说听到两只狗在交谈，这不得不让我向您声明，您说的话一点儿也不可信。少尉先生，看在上帝份上，除了像我这样的好朋友外，请您不要和其他任何人这么胡言乱语了。”

“请您不要认为我是如此无知的人，”坎布萨诺说，“连两只狗在讲话是一种奇迹也不明白，动物是不会说话的，这点我很明白。例如，鹩鼱和鹦鹉，这些动物虽也能说话，然而它们说的不是自己的话，而是从人们那儿学来的，由于这些动物有较好的发音器官，然而这并不是说它们真能表情达意，真能回答问题，就如同这两只狗那样。其实，我虽听到它们多次交谈，但我也不相信自己的耳朵，我总认为自己在梦中，其实我是完全清醒的，上帝赐予我的五官全都处于清醒状态的，我不但听到了，而且还记了下来，最终，一字不漏地将这两只狗的



谈话写成文字，它们的谈话显得有条不紊，而这点一定会让您相信我说的话全是真的。它们在谈话中涉及到的那些事情并不是日常琐事，并且内容各不相同。这些话本来应出自文人学士之口，如今却让两只狗给说出来了，总之我也不会杜撰，虽说我自己也不相信，然而我还是得相信，我并没有在作梦，确实是两只狗在对话。”

“这事太奇怪了，”硕士说，“假如我们回到了马利卡斯塔涅的那个时代，那么南瓜也会说话，抑或回到了伊索的那时代，那么公鸡能和狐狸对话，这些动物能和那些动物交谈呢。”

“若是您认为那个时代又回来了，”少尉说，“抑或您不相信我的所见所闻，不相信我敢发誓完全是千真万确的那些事情。那么，我说如今就是那个时代了，而我就是那些会讲话的动物之一，并且是最大的动物了。假如我弄错了，我的所见所闻只是南柯一梦，只是胡说八道，比拉尔塔先生，难道您也不想读一读根据这两只狗的谈话而写成的谈话录吗?”

“因为您一个劲儿地让我确信，”硕士说，“您是听到过两只狗的对话的，那我倒十分想听听这两只狗在谈些什么，由于这个对话已被少尉先生的这支神笔记录下来了。”

“这里还有一点要说明，”少尉说，“当时我是全神贯注地倾听着这两只狗的对话，随后，又将它牢记在心里，因为我吃了许多葡萄干和巴旦杏，记忆力很好，我全部记住了，次日就逐字逐句地将它追记下来。为了使这对话读来更符合原意，我既没有增一词，也没有删一词，也没有在修辞方面加以润色。对话的时间不只一个夜晚，而是连续两个夜晚，哪怕我记下的是一个夜晚的谈话。这是有关贝冈扎的一次谈话录，关于它的伙伴西皮恩的谈话我也准备将它写下来，那次谈话是在第二个

夜晚进行的，这要在这次谈话录得到人们的确认，或者最少不为人们嗤之以鼻时才能进行。这个谈话录我随身带着，我用对话体写成。为了节省篇幅，我省去了‘西皮恩说，’‘贝冈扎回答’说这样的形式。”

说完，他从怀中拿出一个记事本，放在硕士的手中。后者微笑着，怀着如同听了某种荒诞不经的故事似的嘲笑的态度接过了本子。

“我就在这椅子上靠一靠，休息一会儿，”少尉说，“您就读一读这些无稽之谈，或者说是梦呓之言吧！假如您愿意的话。我想除了消消闲，解解闷之外，恐怕也不会有别的什么好处。”

“那就请便吧，”比拉尔塔说，“我很快就把它读完。”

所以，少尉就斜靠在椅子上休息，硕士就打开记事本，一开头就见到这样的标题：

西皮恩与贝冈扎间的对话。



佩·安·德·阿拉尔孔

烧炭夫村长

一

改天我再来说法国人进入瓜迪斯这座具有摩尔风格的城市之前所发生的那些悲惨事件，那时大家就会明白，愤怒的居民为何要把该市市长堂弗朗西斯科·特鲁希略拖出来打死，由于他虽然有三百名武装了双筒枪、大刀、匕首以及掷石器的同胞能够调遣，然而他不敢起来抵抗拿破仑的军队。

如今，我只想描述我要对你们讲的那个壮烈事件爆发时的一些情景，那时堂奥拉西欧·塞巴斯蒂安伯爵大人阁下（这是那帮亲法分子对他的称呼）已经是格拉纳达的总督，可是瓜迪斯的行政长官，则已让戈蒂诺将军充任，他是侥幸在1810年2月16日攻占该城的第20龙骑兵团柯维纳上校的接任者。

从这让人憎恨的一天开始，两个月过去了，拿破仑的军队用那样的手段统治着瓜迪斯，竟让那块一贯有暴动和游击战传统的土地静得像一潭死水。只是偶然能够看到宗教法庭的阳台

上挂着被处绞刑的爱国志士的尸体。侵略军那种莫名其妙的伤亡已经越来越少了，人们都明白，这种伤亡是瓜迪斯人的特别的性格所造成的，由于他们同许许多多其他地方的西班牙人一样，喜欢把驻扎的法国兵扔进井里。老百姓开始说极不地道的法国话，连小孩子都开始用“didon”来招呼侵略者。这种现象清楚地说明，西班牙人和法国人的亲近大有进展，让那些从比利牛斯山北边来的人感觉两个民族不久就会有融为一体的希望。我们的祖母们已经在跳舞了（那是亲法分子的孙子们的祖母；感谢上帝，她们可不是我的祖母），我说的是，她们已经在同征服过马连戈、奥斯特里茨以及瓦格拉姆的军官们跳舞了。竟然还有这样的事：某个没有偏见的漂亮姑娘，头上插着把弯弯的拢子，身上穿着时髦的窄裙子，竟然对那些外国掷弹兵、龙骑兵或轻骑兵大加青睐。法庭的官员已经颁发各种文件，并在斐迪南七世的国徽旁边附注如下的说明：“在吾王堂约塞夫·拿破仑一世统治时期一样有效”。每当星期日或每个天主教徒一定参加弥撒的节日里，那些伏尔泰和卢梭的子孙们都已乐意光临静听弥撒，即便那些将军和高级官长也有听弥撒，然而他们却是像上层社会的无神论者那般，舒服地坐在祭坛后面的安乐椅士，抽着奇形怪状的烟斗（历史事实）。圣奥古斯丁修道院、圣迪艾戈修道院、圣多明哥修道院和圣芳济修道院的修士们已经把祭献的圣饼用光，而且把他们的房间让给高卢人做兵营。最终，在这古老的瓜迪斯城里（那些基督教的敌人曾经凭借真主以及先知穆罕默德的恩典统治过它），已建立了华沙式的和平秩序，在死刑的威胁底下得以享有官许的愉快和热情。



二

在这种情热下面，瓜迪斯的屠宰场不得不关上大门，由于没有可供宰杀的牲畜。公牛、母牛、小牛、公绵羊、母绵羊、山羊……当地所有的牲畜，和城内所有的火腿、牛排、火鸡、小鸡、母鸡、鸽子和家兔，全部被那些外国人吞食一空。每小时，每一刻要吃如此多肉食的人，还从来没有见过！

当地居民始终显示出非洲人那种生活有节制的精神，继续食用各种生的、煮的和炒的蔬菜……然而，侵略者却要求火急地供给他们肉类，既要多，又要新鲜！

这时法国将军就记起瓜迪斯地区包括着很多村庄，其大部分还有待征服。

“皇帝的雄鹰们必须到所有的地方去！”所以，他对他的军队说：“你们分头到全部的城镇、村子和农庄去，把堂何塞一世登上了圣斐迪南王位的好消息带给它们，要领导居民对皇帝宣誓效忠，回来时还要把在他们的畜棚里和牧场上能找到的牲畜全部给我带来。皇帝万岁！”

这道命令一发出，就有十至十二个纵队（每队由 100 至 200 人组成）朝塞内特侯爵领地，朝戈尔，朝山区和散处在内华达山北麓的那些村庄进发了。

上面提到的这些村庄——我们就直接来说如今想要动笔描述的事件吧——对文明的进步毫不关心，只是在巍峨的终年积雪的穆拉森山山麓，平平淡淡地打发着日子。其中有个很古老的拉贝沙村，在反抗摩尔人的战争中声名卓著，方圆二十列瓜之内一提到它的名字从古老今真是无人不晓，由于它有难以驯

服的居民，有阿拉伯式的风光，有几乎野蛮的习俗，以及其他马上在我们这个故事里要讲的一些特点。它那坍塌了的碉堡，还让人追忆起它的勇敢顽强的长官贝尔纳丁诺·德·维亚耳达的名字，他不愧是阿本—乌梅雅的信徒们的敌手。

那一天是1810年4月15日。

拉贝沙村的情况显得既可笑又让人吃惊，既古怪又庄严，既滑稽又可怕。村子的一切通道全被城墙一样的一大堆像树干和别种大树干截断了，村民们从就近山头伐下大批树木，用它们垒起了一些不易攀越的木材堆子。村民大部分是烧炭夫，其余的不是樵夫就是牧人，因此他们能以惊人的速度完成上述工程。

那堵坚固的木墙在对着瓜迪斯的大路的一面筑有城堡一样的塔楼。拉贝沙人在这塔楼顶上架起一门他们自己造的巨炮(你们一定会大吃一惊!)，让人留下难以磨灭的记忆。这门巨炮用很粗的橡树干造成，树心用火烧空，外面捆上结实的粗索，粗索外面又缠了一道道铁丝，不知道多少磅火药掺和着无数的子弹、石块、破铁片以及诸如此类的投射物，一直填满到炮口。

此外，村民和山民还拥有以下可供使用的冷兵器和火器：十二支双筒枪，二十余支老式大筒子火枪，每人一把短刀、匕首或者小折刀，四五十把砍柴用的斧头，几支火石枪，一大堆一大堆大小不一的石块，和全部必要的掷石器，还有无数各种用途的大小棍棒。

至于那支守卫队，所有的同时代人都认为大约由二百人组成。只有极其仁慈的人才会把他们叫做人，由于他们与其说像人，不如说更像猩猩，这些人之中最为突出的是这支守卫队的



将领、当地的长官、拉贝沙村的村长曼努埃耳·阿蒂恩萨，这里需要格外加以描述，让人们对其余的拉贝沙人的面貌有一个正确的概念。愿他与让帝同在！

村子里最有威望的就是这位普普通通的凡人，年纪在四十五到五十岁之间，柏树一样高大，栲树一样干瘦多节（这是最真切的形容词），橡树一样健壮。然而，说实在的，长年累月的烧炭活儿，把他熏烤得又焦又黑，哪怕像橡树，那也是像已经烧成炭的橡树。他的指甲硬似燧石，牙齿坚如红木，如同青铜铸成的臂膀被太阳晒得黧黑。他的头发，就卷曲和凌乱来说，如同没有梳理过的乱麻，就质地和色泽来说，简直是野猪身上的鬃毛。他的胸脯从一直敞开到腹部的衣服里露出来，好似蒙着一张被炽烈的炭火烤得又皱又硬的马皮，就在这隆起的胸脯上生着粗硬的汗毛。同他的眉毛一样，已经被火烤焦了这一切说明这位村长是烧炭夫（或者按照他们自称，该是：山地的庄户人），他一辈子都如同炼狱里的幽灵似的，是在熊熊的烈火中间度过的。

说到曼努埃耳·阿蒂恩萨的眼睛，看是看得清东西的，然而，没有人敢打赌说，他的两眼什么时间曾仔细看过。他老人家的大智若愚，猴子般的狡诈以及上岁数人的审慎，都在告诫他绝不要去注视谈话的对手，免得暴露了自己智力和学识的欠缺。哪怕他偶尔看一看谈话的对手，他的眼神也是飘忽的，充满着怀疑和不信任，似乎他那两颗眼珠要看到什么东西的里边去，又似乎他的耳朵后边跟蜥蜴一样长着另外两只眼睛。最后，他的嘴和老狮子狗的嘴一般无二，他那耷拉下来的头发，覆盖着他的前额，他的脸发着亮光，如同鞣制过的羊皮，他的嗓子如同枪声似的嘶哑，说话时像斧头砍在木柴上那样猛烈和

急骤。

关于他的衣着，那是不需要多费笔墨的，他穿得和村里的阔人没有什么不同。他的全部服装便是：用牛皮、麻绳以及粗布制成的凉鞋，羊毛袜统，深蓝色的粗呢短裤，同样料子的上衣，蓝底黄花的缎子背心，一条皮子弹带当作腰带，一顶有丝绒滚边帽檐的大帽子，刚好覆盖着他的全部威严说到威严，为了周全起见，还要补充说一下他那根齐肩高的村长权杖，杖上有两个橙子大小的黑色穗子，让人在一箭之地就可看出他是我们如今就要讲到的一位重要人物。

拉贝沙村的村长就是这个样子，他的全体部队和他也没有什么差别。假如你们认为这段描述言过其实，那么你们应该记住，哪怕岁月流逝，拉贝沙人是不会有太大变化的。你们只要到那里去瞧瞧就明白了。

三

防御工事已经构筑完毕，武器也已分配好了。

阿蒂恩萨命令哈辛托把那面特别古老的皮鼓拿来，那个鼓是在斗牛和宣读公告等等隆重的集会时用的。

哈辛托（顺便说明一下，他是个警察，他担任这个职务一直到1850年去世时为止）马上就敲着鼓来了。

“集合！”辛迪戈喊道，他对军事艺术特别在行，在曾在堂卡洛斯四世国王陛下时代服过兵役，当过猪兵连的火夫。

二百个拉贝沙人拿着武器，在村公所前面排好队。

阿蒂恩萨右手握一口宽柄大挡手又黑又长的古剑，子弹带上插着一支驳壳枪，他的左手如此威风地拿着村长权杖，任何



一位法国元帅都会对他表示羡慕。他身后还跟随一个出色的参谋部，组成人员就是警察、公告宣读人和司书——他的老婆十分骄傲地把这位心腹唤做秘书。阿蒂恩萨对他这支雄赳赳的军队进行了检阅，他们朝他举起武器，有的则把帽子抛向天空。

“村长大人万岁！”未来的英雄们大声叫着。

可是阿蒂恩萨却回答道：

“村长有什么了不起！上帝万岁！拉贝沙村万岁！西班牙独立万岁！”

村长大人和他的部队彼此欢呼一阵以后，他就命令哈辛托敲起一阵又长又急的战鼓。他把公告宣读人叫到身边，叮嘱他逐字逐句地，把下面这篇村长口授的宣言大声宣读：

据皮奥诺大叔的消息得知，我国的敌人今天要到拉贝沙村来征服我们，而且来抢夺我们的财物。有神父的祝福，有我们的守护神罗沙里奥圣母的保佑，我们要如同优秀的西班牙人那样捍卫我们自己，还要叫瓜迪斯城看到，哪怕它投降了法国人、拉贝沙村的居民却懂得，不是要如同5月2日马德里居民那样去牺牲，就是要如同两年前拜楞居民那样去夺取胜利。为此，本村长通知全村居民，所有今天不誓死保卫家园的人，都要被宣布为败类和祖国的叛徒，并马上在山头的橡树上予以绞死。——由于不会签字，村长大人照惯例画一个十字来代替，经司书证明无讹。——上帝万岁！圣母万岁！西班牙万岁！斐迪南七世万岁！消灭酒瓶子贝贝！消灭法国佬！消灭戈蒂诺！消灭叛徒！

这篇战斗精神和严厉警告相结合的宣言，在拉贝沙人中间产生了极不寻常的效果。

曼努埃耳·阿蒂恩萨把手指构成一个十字架，在宣言朗读

完毕时吻了一下这个十字架，司书点头证明无讹。公告宣读人由于村长作了这么出色的即席宣言而向他祝贺。哈辛托再次敲了一阵疾鼓，呼喊万岁的声音、跳舞、爱国的颂歌结束了这出真实悲剧的欢快的序幕。

“各就各位，”辛迪戈叫道。

一些人爬上了木材堆成的工事，另一些人拿着根长长的药线，骑在大炮炮身上，使用掷石器特别熟练的村汉登上了摩尔式的碉堡。射手们都出发到通往瓜迪斯的大路上去侦察。村长登上能够俯瞰整个未来战场的地点，哈辛托站在他身旁，好击鼓发出“开火”的信号。

这时候，神父又一次为他英勇的信徒们祝福，而且赦免了他们的罪孽。此外，他还同兽医、教堂看守人、掘墓人一起准备绷带、圣油和担架，好救助伤员和运送死人。

妇女全在教堂里祷告，至于孩子们，在那天清早就已统统送到离开危险地带较远的内华达深山里去，让他们在将来再有外国人侵的时候能够奋起保卫家园。

四

那天下午三点钟样子，一股尘埃向拉贝沙人预示敌人已经接近了。

没多久，先头部队发出的零零落落的枪声，对那个预示作出了肯定的证实。

拉贝沙人激动地跳起来，同时按照村长大人最后的布置，在摩尔式古老碉堡上和橡木壁垒上，竖起两三面黑布小旗。

响起了一阵警钟。很多老太婆开始惊叫，小伙子们吹起口



哨，石块在空中嗖嗖地响着，大路上枪声也越来越紧，越来越近了。

过一会儿，拉贝沙村的射手们退入壁垒，一面重装弹药。走在最前面的侵略军的头盔、护胸甲和刺刀，也在火枪射程之内闪耀出现。

“他们共有多少人?”曼努埃耳·阿蒂恩萨问最前面的一个射手。

“大概二百人，”那人回答。

“我们的力量跟他们是相等的，”烧炭夫傲然无视一切地大声说道，他没有考虑二百个装备十分差的乡巴佬，能否和二百个惯于征战的武装精良的老兵对抗。

“然而他们有骑兵，”另一个射手补充说。

“我重说一遍：我们的力量是均等的，”曼努埃耳·阿蒂恩萨又说。“喂，哈辛托，把鼓敲起来，奋勇打击敌人！西班牙万岁！圣母保佑我们!”

哈辛托发出大家期盼已久的信号，乌云般的石块和弹雨纷纷落到敌人头上，迫使他们停止前进。

过了一会儿，敌人用密集的齐射来还击。这一阵齐射让五个拉贝沙人离开了战斗队列。

“停止射击!”材长大声喊，“敌人离得还十分远，我们的弹药却不多。让他们走近点。我告诉过你们，大炮要留到最后才放，我不扔帽子，就不要把药线点着。你们，女人们，安静下来，你们不如去照顾受伤的人。”

“敌人又进攻了!”

“没关系！……大家沉住气!”

“他们在瞄准啦！……”

“全体卧倒!”

又一阵齐射，子弹多半打在橡树干上，法国人一直行进到距被围军队大概二十步远的地方。

步兵为了使骑兵通过，朝大路两侧散开来。

“射击!”这时候，村长以火药爆炸般洪亮的声音叫道，他把帽子高高扔起，奔向战斗最激烈的地方。

这时发生了可怖的不是笔墨所能形容的事情。

法国人和西班牙人在同一时刻开枪射击。地上尸体遍布。骑兵乘机奔驰到壁垒面前，无疑是企图骑着飞奔的烈马一跃而过，然而无数石块打到马匹和骑手们身上。他们这一方面也开始无情地杀戮。就在这极度嘈杂的人群中，就在这毁灭以及混乱的漩涡里，那门惊人的大炮终于爆发出一声轰然巨响，给被围的人和包围的人都带来了死亡。

大炮在发射时炸裂了，橡木炮身四分五裂，子弹飞向四面八方，前后左右都一样受到轰击。千百块小木片呼啸着冲向空中。火药爆炸的巨大力量，让架在大炮底下的树干滚开来，这些树干又压坏了西班牙人和法国人。那是一幅极乱的惨象：硝烟、尘土、吼叫；呻吟、马嘶、烈火、鲜血，无数残缺不全的尸体。肢体有的还飞上天空，又在子弹、石块以及其他投射物中间落回到地面，脱缰的战马甩开蹄子飞驰而去。依然活着的拉贝沙人抡起木棍胡乱挥舞，打了敌人也打了自己人。上下左右到处只见刀光闪闪，枪声不绝，石块乱飞，总之，已经到了真正的世界末日。

在这地狱般可怖的风暴里，能够分辨出法国人吹起的退却的号声，和拉贝沙人号召进攻的一阵阵急促的鼓声。同时，那位威严的烧炭夫，不可战胜的村长，百折不挠的阿蒂恩萨的声

音显得尤为突出。在那一片嘈杂声中，他大声叫道：

小伙子们，狠狠揍他们！揍到他们一个不留！他们剩下的人已经不多了！”

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然而西班牙人剩下来的更少，橡树大炮给拉贝沙人造成的损失，比对法国人还要大。

不过，法国人不明白那些魔鬼还保留着什么样的抵抗方法，也不清楚他们还有多少人活着，害怕他们又想出意想不到的战术，只想趁早赶紧逃命。他们乱纷纷地散开，骑兵撞倒了步兵，兵士们也不听长官的命令了：他们的退却如同一场溃逃。那些在沿途到处都能够找到石弹供掷石器使用的村汉和那些还有剩余子弹的射手，追击着法国人，几乎直追到瓜迪斯城郊。

被牧人以及烧炭夫所击败的这一帮在埃及、意大利和德国逞强的胜利者，受到石块和枪弹的袭击，被硝烟熏得乌黑，身上染满鲜血、汗水和尘土，在拉贝沙村以及在路上丢下了阵亡的百来个士兵以后，到那天晚上八点钟，才进入瓜迪斯城。

五

我们所讲的这出血腥惨剧，是以如此可怕的尾声结束的。我们的读者大约能够想象出戈蒂诺将军得知在拉贝沙村发生的一切情况时的惊愕和愤怒。

“我会不让那里留下一砖一瓦！”这个喜欢报复的高卢人大喊大叫。

四天以后，在一名将军率领下 2400 个装备了各种武器的人马，朝阿蒂恩萨管辖的村庄进发了。他们还带了许多的粮食

以及弹药，似乎要去围攻一座防守坚固的城堡。

那天上午九点钟，这支人数众多的军队来到了拉贝沙村。

一路上，他们没有碰到一个人，也没有受到一枪一石的迎击，受过血腥洗礼的村子里一片死寂。

毁坏了的树干筑成的大墙没有修复，大钟也没有发出敌人来临的信号。

怒气冲天的侵略者们，就在如此的情况下进入了村子。

在那里，他们心中肯定也浮现过后来在俄国发生的事态的那种预感。拉贝沙村空无一人，刚好和拿破仑第一次侵入时的莫斯科一模一样。

剽悍的村民们经过一场酣战，都退避到深山里去了。

只有几个不幸的妇女在教堂的暗室里被搜到了。她们那天下山回村，是为了探视没有人照看的房屋，而且为逃难的人们找点粮食，她们躲在教堂里，由于她们以为那些大名鼎鼎的征服者在那样的地方会对她们稍加宽宥……

然而，唉！事情却并不是这样……在那里，由于不能向壮健的男人取胜，倒霉的命运就落到妇女身上，因此，可怜的妇女受到了污辱，纯洁遭受了讥诮，贞节蒙受污辱和痛苦。

让我们不去瞧那些欧洲的胜利者在对西班牙实行令人发指的统治期间所一再重复的卑劣行径吧！让我们诅咒并且羞辱那些利用胜利来犯罪的人吧！让我们永远仇恨那些外国的侵略者吧！

那些英雄，带着这次浩浩荡荡的远征所获得的仅有的两名俘虏，得意洋洋、趾高气扬地回瓜迪斯去。那两名俘虏，一个是他们在一所茅屋中找到的羸弱多病的手无寸铁的老头儿，一个是顾看老头儿的虚弱的小孩。当一个悲痛欲绝的女人死里逃



生，把他们村中发生不幸消息传到山里的时候，那父亲们、兄弟们和新婚的人们都马上出发，如同湍急的溪流一样奔下山去。

因此，仍由阿蒂恩萨指挥的百来个村民，便和2400名法国远征军展开了一场猛烈的战斗。

拉贝沙人一冲而上，展开战斗，模仿摩尔人的习惯，且战且退，好把敌人引入山中险峻去处。

粗心大意的敌人落进了圈套！尽管敌人的可怕武器差点儿把那寥寥无几的几名勇士全都消灭，然而他们每打死一个，最少要付出十个士兵的代价！

陡峭的山岩上，绿色的溪谷里，丛林中，深渊里，到处布满了法国人的尸体……

这就是拿破仑军队在西班牙遭受的鲜为人知的许许多多损失中的一次。这类损失没有统计在大战役的公报中，然而到西班牙独立战争结束时，在我们半岛上死亡或失踪的帝国士兵，竟达50万人的庞大数字。

我们再来说说故事的结局。

阿蒂恩萨——或像村长大人自报姓名时所说的，叫阿登西亚，作这种改变是为了给它增加力量——这位四天内参加了两次对拿破仑军队作战的不可战胜的烧炭夫，站立在一块被法国人团团包围的高大岩石上，脱身的道儿是没了，他把最后的子弹装填到他的老式火枪里去。他在15日那场战斗中头部缠上了绷带，如今胸膛上又受了伤，鲜血流满了整个胸膛，权杖按赶骡人的样子，插在腰带上。对于招降的通知，他报以粗旷的狞笑，这笑声在山间的深渊里发出了回响。

千百颗子弹不停地在他四周呼啸，然而，他跳来跳去地躲

避着，有时挺立，有时又伛偻着身躯。他不停地来回活动，如同老虎一样轻捷、灵活和富有弹性，他蜷缩着，蹦跳着，到处还击，不管在防守或者在进攻时都让敌人害怕。

终于，他射出最后一枪，随后用他那支可怕的武器，向四周画了一个半圆，似乎要把子弹洒遍整个山头。这时候又一枪打中了他的腹部，让他发出一声骇人的吼叫，他知道自己快要死了，他把枪摔了出去，想到它已毫无用处而不免恨恨地看着它。他从腰带上拔出我们早已相识的那根大棒子，转身向着一个正在用蹩脚的西班牙话催促他投降的上校说：

“我绝不屈服！我就是拉贝沙村，我宁死不降！”

他把棒子折断，向着法国人的脸上扔去，自己连忙往后一退，一纵身跳进大岩石前的一个深谷里。在那儿，他那强大的身躯在尖锐的悬崖上摔得粉碎。

他连尸首都不让敌人得到！

六

拉贝沙村已落在法国人手中。

戈蒂诺将军从远征军长官嘴里得到了让他高兴的消息。

“带来了多少俘虏？”他问那个长官。“我们必须绞死他们，好儆戒儆戒这个地区其余的老百姓！”

“我只带来两个：一个老头和一个小孩！整个村子里我们没有遇见更多的敌人！”那个长官低下眼睛回答。

这时连戈蒂诺将军也不能不赞扬那些山民的真正古典斯巴达式的行为。然而，他不管如何还是坚持要绞死那一老一幼两个俘虏……



我们的先人曾经多次把那次行刑的详细情节讲给我们听……

然而，我们如今只能概略地将它叙述……

这种极端的残暴，是不忍用笔墨来加以描绘的。

他们用根绳索套住小孩的脖子，把他从向着瓜迪斯大广场的市府阳台上推了出去。

绳索断了——它肯定是太陈旧了，小孩摔到铺着石头的地面上。

他们把绳索的断头接起来，又把这可怜的小孩带上去重新吊起。绳索又断了。

小孩躺在地上一动也不动。他没有死，然而四肢全摔断了。

那时，一个龙骑兵军官看到他们第三次想把小孩吊起，担心这会带来坏运气……就一枪打碎了小孩的脑袋。

这么一来，胜利者的兽性最少在那天是得到了满足，就宽宏地饶了生病的老头儿，老头儿伛偻着站在一株大圆柱脚下，目睹了刚才发生的全部情景，等待着轮到对他执行绞刑……

他们释放了他，可怜的老头儿离开了广场，晃晃悠悠地直奔回村。当天晚上，他就因悲恸而死在村里。

在瓜迪斯被杀害的那个小孩……原来就是他的儿子！

古·阿·贝克尔

琴师佩雷斯

一次，我在塞维利亚城圣伊内斯修道院的门廊中，等候圣诞午夜弥撒开始；听一位修道院送信的嬷嬷和人说起了下面这个传说。

当然，我听后急不可奈地盼望着仪式开始，期望亲自体验一番奇迹。

可是，那天晚上没有比圣伊内斯的管风琴更平淡无奇，没有比风琴手演奏的干巴巴的赞美曲更俗不可耐。

弥撒结束后，我忍不住打趣地向修道院的送信人说：

“佩雷斯琴师的管风琴如今为什么这样难听？”

“咳！”老太婆答道，“由于这已不是他弹的那架琴了。”

“不是他的那架，他的那架琴怎么了？”

“好多年前就旧得散架了。”

“那位风琴师的幽灵呢？”

“自从让如今这位琴师接替他以后，就再没显过灵。”

假如我的哪位读者读了这个故事也想对我提相同的问题，那么如今该明白，为什么那不可思议的奇迹没有延续到如今。



一

你瞧见那个披红斗篷，毡帽上插羽毛，坎肩上如同装饰了从西印度泊来的全部黄金的年轻人吗？就是这时下了轿子去搀扶一位夫人的那个，那位夫人不是也走下自己的轿子，由四个举火把的侍从开路向这儿走来了吗？那个年轻人就是莫斯科索侯爵，是寡妇比亚比内达伯爵夫人的相好，听说，他看上这位夫人以前，对一个阔佬的千金求过婚，然而那位听说有点抠门儿的老爷子……别出声！真是念叨谁谁就到，你瞧见那个裹着深色斗篷，只有一个挑着灯的仆人带路，打圣费利佩拱门下走来的人吗？这时都到了祭坛的耶稣受难像前。

你留神地脱下斗篷朝圣像行礼时胸前一闪一闪发光的十字勋章了吗？

如果没有这个抵得上人家两个大的佩饰，谁都会把他看成库莱夫拉斯街上的的杂货店老板……他就是我刚刚提到的那位老爷子，你看看人们如何给他让道，向他行礼。

他家财万贯，全塞维利亚哪个不知哪个不晓得他的大名，他自己箱子里的金币比咱们堂费利佩国王陛下的士兵还多，他的远洋帆船能够组成一支可以对抗大土耳其的舰队……

你看，看那帮大人物：那都是市议员老爷，嗬！嗬！那个佛兰德佬也来了。大伙儿都说，由于他跟马德里的大官儿们有交情，绿十字会的老爷们已不再捉拿他了……他来修道院只是为了听弥撒……若不是佩雷斯琴师的管风琴让他感动得哭成了泪人，他的灵魂保证早已离开肉体，进魔鬼的油锅受煎熬了……哎呀，老街坊！糟啦……糟啦……我预计咱们有热闹瞧

了。我要躲到修道院里去，依我看，这块儿肯定得动刀动剑的砍杀起来，比念天主经还热闹，你看你看：阿尔卡拉公爵的人马转过了圣彼得广场的拐角，沿着杜埃尼亚斯街我似乎隐隐绰绰看见梅迪纳西多尼亚公爵的人马，我说对了吧？

他们两拨儿人看见了，站住了，谁都不肯让路……人群散开了……衙门里的人都溜了，这种场合管你是朋友还是敌人全乱打一气……连有权有势的市长大人也藏进修道院门廊里了……事后他们却高谈什么王法。

那是对付穷百姓的……

壮起胆子，壮起胆子！盾牌在黑暗中明晃晃的……全能的主啊，拯救我们吧！开始砍杀了……老街坊，老街坊！这边来……不要被关在门外了，不过别吱声！怎么回事？刚开打就住手了，那么耀眼的是什么东西？……是火把！轿子！是主教大人。

我这会儿心里祷告救苦救难的圣母召他来拯救我了……唉！没有人明白我欠这位圣母多少……我每星期六供她几支蜡烛，却得到了成倍的回报！……你看，主教身穿紫袍头戴红冠多帅……愿上帝让他在位百年千年，就如同我期望自己能活的那样长久，假如不是他，公爵们的这场争斗早就把半个塞维利亚烧成一片火海了。你看，看他们那两个伪君子走到主教大人的轿子旁去吻他的戒指的那副德行……看他们怎么紧追着主教，不离左右，简直和他家亲人一样。谁能说这两个看上去要好得不得了的人，半个小时以后在一条黑巷里狭路相逢……就是说……他们，他们！……愿上帝别让我拿他们当小人。有几次和我主的敌人作战时，他们正经表现得十分出色……不过说真的，假如他们俩互相挑衅……有心要会一会，早晚要对阵，



一下子解决这没完没了的恩恩怨怨，在这种争斗中真正赤膊上阵的是他们的亲戚、随从和奴仆。

好了走吧，老街坊，咱们进教堂吧，乘着还没挤满人……像这样的夜晚时常是挤得没有立锥的地方……修女们有这位琴师就沾了大光……你什么时候见过修道院如同这会儿如此香火兴旺？我敢说，别的社区对佩雷斯琴师提出过优厚的条件，这实在一点儿都不奇怪，由于连大主教大人都答应拿出成堆的金银请他去大主教座堂当差……然而他一点儿不动心……宁死也不肯离开他这架心爱的风琴……你不认识佩雷斯琴师？是的，你是咱们区的新住户……他可是位德行高尚的男子汉，人穷是不假，然而没人比他更乐善好施……他只有一个亲人，就是他的女儿，只有一个朋友，就是他的管风琴。一辈子精心守护天真无邪的女儿，再就是摆弄管风琴的调音器……你记着，管风琴可是老掉牙的！……然而没事儿，他有本事拾掇保养它。这听起来还真离奇……他对管风琴熟得闭着眼都能……我忘了是不是对你说过，这可怜的人天生就是瞎子……他对自己的不幸那真叫逆来顺受！……人家问他肯花多大代价换一双好眼。他总是说："小不了，然而也不像你们想象的那样大，由于我有盼头。""盼着眼睛能看见东西？""对了，并且快了。"他补充道，笑得如同天使，"我已经76岁了，再长寿也快见到上帝了……"

可怜的人！他一定可以见着上帝……由于他像路边任所有人践踏的石头那么不起眼……他总是说自己不过是修道院的穷琴师，只配给普里马达小礼拜堂的那位琴师教教音乐，因此干这行当有股狠劲儿……他爹也是干他这行的。我没见过，然而听我过世的母亲说他成天价带儿子去练琴，没日没夜地弹，后

来这小子显示出很高天分，当然他爹一死他就顶了缺……上帝赐福，这小子有一双多妙的手啊！真该送到奇查雷罗大街配上成串的金首饰……他总弹得如此好，总是如此好。到了像今晚这种时候，更成了奇迹……他对这种午夜弥撒虔诚得不得了，当举起圣体时，也就是十二点整，我主耶稣基督降临人间的时候……他的风琴声真的就成了天使的声音……

说来说去，今天晚上你就要亲耳听到了。我为什么跟你吹起来没完？只要瞧瞧塞维利亚所有的达官贵人，包括大主教大人，都光临这个普通的修道院来听他弹琴就可想而知了，你别认为只有有学问的人，只有懂得音乐的人才是知音，那些平头百姓也是一样，你看见这一群群点着火把来到这儿的人，和着手鼓、串铃和桑本巴的拍子，扯开嗓门玩儿命地唱村夫谣，他们平日总是在教堂里闹翻天，然而只要琴师佩雷斯把手一放到琴上，他们就一反常态，跟死人似的不吭气儿了……等佩雷斯抬起……抬起手来时。周围静得连苍蝇的嗡嗡声都听得见……豆大的泪珠从第一双眼里滚下来，曲子弹完，会听到人们长长地叹一口气，那不是别的，是由于演奏音乐的时候在场的人都屏住了气……诶，咱们走吧！走吧！钟声都停了，弥撒要开始了。咱们到里边去……

圣诞夜属于每个人，也更属于我们。

这位给街坊权充向导的热心女人，嘴里说着这些话，穿过圣伊内斯修道院的门廊，左拱右推，挤进了教堂，消失在堵住大门口的人群中。



二

教堂内灯火辉煌让人惊叹，从圣坛上流淌下来的光的湍流溢满四周，映在贵妇们的首饰上熠熠生辉，那些跪倒在侍童们铺的丝绒跪垫上，从修女手中接过经书的贵妇们，差不多在圣坛的栅栏前围成一个珠光宝气的圆圈，那些议员老爷们从裹着镶金丝线的披风，故作不经意地半露出红红绿绿的十字勋章，一手拿着毡帽，羽饰拖到地毯上，另一只手扶着磨得锃光的手杖柄，抑或轻轻抚摸刻花的剑柄，他们同塞维利亚的大部分贵族精英此时站在栅栏边，组成一堵墙，呵护着他们的妻女，不让平民百姓接近，然而后者则在中殿深处喧闹，发出海涛一般的声响，当看到大主教出现时，人群中爆发出一阵欢呼声，并且伴随着乱七八糟的串铃和手鼓声。大主教到主祭坛旁就座，在侍从簇拥的红呢宝座上，再三对民众祝福。

做弥撒的时间已到。

然而，几分钟过去了，主持弥撒的神甫没有露面。人们开始沸腾起来显出不耐烦，绅士们低声交谈，大主教命一位侍从去圣器室查看为什么不开始弥撒。

“佩雷斯琴师身体不佳，十分不佳，今晚怕是不能参加午夜弥撒了。”

侍从带来这样的回话。

消息马上在人群中传开，每个人心中产生的不满难以形容。只屑说说如此一个事实就够了，修道院里响起震耳欲聋的喧啸声，市长忙站起来，警察跑进来维持肃静，却被挤得水泄不通的人群所淹没。

这时，一个相貌丑陋骨瘦如柴还有些斜眼的男人走到大主教面前，说：

“佩雷斯琴师病了，仪式没法开始。假如您愿意，让我来顶他的缺弹管风琴，佩雷斯琴师并不是世间第一，他死后这架乐器也不会因为找不到有才能的人而废弃。”

大主教点头表示赞同，然而一些信徒认得那个古怪的家伙是个心怀嫉妒专门和圣伊内斯修道院作对的琴师，所以不满地喊叫起来。突然，门廊处传来一阵喧闹。

“琴师佩雷斯在这儿……！琴师佩雷斯在这儿……！”

听到挤在门口的人如此喊，所有的人都转过脸去。

果然，佩雷斯脸色苍白，没有血色，坐在一张大椅子抬进了教堂，人们争先恐后地抢着抬他。

医生的告诫和女儿的眼泪都没有办法把他留在病榻上。

“不，”他回答，“我知道，这是我的最后一次弥撒，我心里知道，不愿意同我的风琴不辞而别就离开人世，尤其是今晚是圣诞前夜，咱们去教堂，我要如此，我命令你们照我吩咐做，走吧。”

他的愿望实现了，人们抬他上了楼台，弥撒开始了。

刚好在这时大主教座堂的钟声敲响十二点。

念毕导经和福音，举行完献圣餐仪式，庄严的时候到了。神甫祝圣完毕后用指尖拿起圣体，慢慢将它举起。

薰香淡蓝色的烟缕缕升起，形成一片起伏缭绕的云，布满整个教堂，许许多多小铃铛发出颤音，琴师佩雷斯把皱皱巴巴的手放到管风琴的键盘上。

所有的金属簧管同时奏出一个庄严的长长的和弦，随后慢慢消失。如同一阵清风抹去了最后几丝回声。



这第一个和弦好像从大地升向天空，回答它的是另一个悠远飘渺和弦，由弱渐强，由弱渐强，直到变成发出和谐的雷鸣的激流。

那是天使们的声音，穿过天宇，来到人间。

接着，开始听到好像是大大小小的撒拉弗们远远地唱起的颂歌，千万首颂歌齐唱，合成为一首，又烘托着另一个奇妙的旋律，那旋律在神秘的回声的海洋上飘浮，如同一片雾飘在海浪上面。

慢慢地一些声部消失了，接着又是另一些，旋律变得单纯。只有两个声部，难解难分，最后，只剩下孤零零的一个，延续着一个如同一束光一般辉煌的音符。神甫低下头，在他白发苍苍的头上面，透过好似蓝色薄沙一般的烟雾，圣饼展示在信徒们的眼前。这时，琴师佩雷斯一直奏着的颤音慢慢逸去、逸去，一个恢宏的和声轰然响起，震撼了教堂，各个角落里凝滞的空气嗡嗡作响，狭长的拱顶窗上的彩色玻璃不住颤动。

那美妙的和声的每一个音符都展示一个主题，有的近，有的远，有的辉煌，有的喑哑，可以说，流水与鸟儿，清风与树丛，凡人与天使，大地与天空全在用各自的语言放声歌唱赞美救世主诞生的颂歌。

人们听呆了，屏住了呼吸，每一双眼中都含着泪，每一颗心都被深深地吸引。

主持弥撒的神甫感到他的双手发抖，由于它们举着的，人与天使一同致敬的是他的上帝，他的上帝，他好像看见天穹开启，圣餐显形圣容。

管风琴继续演奏，然而音量逐步变小，像一个声音湮没在绵延的回声中，越传越远，越远越弱。最后，突然响起一声撕

心裂肺的尖叫，那是一个女人的叫声。

管风琴发出一个不和谐的怪音，如同一声抽泣，然后没动静了。

人们涌向楼台的阶梯处，所有的上帝信徒都从如痴如醉的宗教情绪中醒来，不安地把目光投向那儿。

“出了什么事？怎么回事？”他们彼此询问着，然而谁也答不上来。大家固执地胡乱猜测，混乱不断加剧，人声开始沸腾，大有搅乱教堂特有的秩序以及清静之势。

“这是怎么回事？”贵妇们纷纷向市长问询，他出差人们开道，最先一个登上楼台去。这时他面无血色，带着深切的悲哀走到大主教面前。

“怎么了？”

“琴师佩雷斯刚才咽气。”

“是的，跑在最前面的教徒们在台阶上乱挤一通。冲到楼台上之后，看见可怜的管风琴手一头倒在那里，嘴贴在他那架依然在无声地振动的老掉牙的风琴键盘上，他的女儿，跑在脚下，一面抽泣一面徒劳地呼唤。

三

“晚上好，尊敬的巴尔塔萨拉夫人。今晚您也来这里望圣诞午夜弥撒？我原本想去教区礼拜堂，可是问题是……您问比森特去哪儿了？还不是人家去哪儿他也随大流。说真的，自从琴师佩雷斯死了之后，我一走进圣伊内斯修道院心里就堵得慌……可怜的人哪！真是位圣徒！……我明白人家议论我，说我拿他的一块坎肩碎片儿当圣物保存，然而他值得这样……我从



心眼儿里感觉，如果大主教大人过问此事，咱们的子孙肯定能看到祭坛上供奉琴师……可惜，如今只能这样！……人一走茶就凉啊……如今时兴新鲜事儿……您知道我的意思。什么！您不知道出了什么事？一点不假，要说这方面咱们还真像，整天从家到教堂，从教堂到家，从不关心人家议论什么，凭人家去说……只不过……东一句，西一句……这样飞进我耳朵里……连我自己都无心打听，然而有些新闻我去明白……是的一点不错，生米看来已成了熟饭，这个圣诞夜圣罗曼教堂的管风琴师，就是那个老是说别的琴师坏话的斜眼儿，那个看上去不像乐师倒像肉市门的屠夫的家伙要替代佩雷斯琴师弹琴，在塞维利亚除了他谁也不愿意答应接这差事，包括佩雷斯的女儿。她的位乐师，老爹死后进了新教徒修道院，当然，我们听惯了那美妙的音乐，哪怕有意不去比较也感觉别的什么都不入耳。当初社区已决定为纪念死者，表达对他的敬意以及思念，今夜不定奏管风琴，然而这时那家伙自己蹦出来说他有胆量演奏……真是无知胆包天……是的，错还不在他，而在那些答应他这种亵渎行为的人……然而世界上的事就是如此……依我说……来的人不是东西……谁都会说一年一年什么都没变。还是那些大人物，还那么讲排场，大门口还是如此你推我搡，门廊那块儿还是如此热闹，修道院里还是一样的人群……唉！要是死去的人复活，一定会再去死，免得听到自己的管风琴让这样的人弹奏！假如人家对我说的是真的，这个区的人打算好好教训一下这个强占职位的家伙，等他把手放到健盘上的时候，串铃、手鼓和桑本巴就会乱敲乱打起来，只听得见……然而别吱声，这戏场的主角已进了教堂，天哪！他的衣裳多花哨！皱褶领卷儿真多！真是神气活现！咱们快点，快点，大主教大人已经到了

有一阵子了，弥撒要开始了……看吧，我看今晚上的热闹可以让咱们聊上几天的。”

说着，这位咱们读者已经熟悉的，说话滔滔不绝没有遮拦的热心女人走进了圣伊内斯修道院，如同平常一样，左推右搡在人群中挤出一条路。

仪式已经开始。

新的琴师打挤在中殿的信徒们中间穿过，上前吻了大主教的戒指后，登上楼台，一个音区一个音区地试试琴，装模作样地一本正经，让人感觉滑稽。

挤在教堂后部的平民中传出一阵隐约沉闷的嗡嗡声，预示着暴风雨来临，很快就能感受到。

有的人说：“他是个骗子，从不干好事，连长相都不好看。”

另些人说：“他无知透顶，把自己教区礼拜堂的管风琴弄成了一堆破烂不如的废物，又来毁琴师佩雷斯的琴。”

所以，有的人掀开斗篷，打算狠命敲手鼓，另一些人举起了串铃，大家全摆开架式要大吵大闹一番，只有极个别人不特别热心地帮那个古怪的家伙辩护，那家伙目空一切，炫耀卖弄，与已故的佩雷斯琴师有天壤之别。

终于，人们期盼的庄严时刻来到了，神甫弯下腰念了几句经文，随后双手举起圣餐……丁零丁零的铃铛响着，尤如水晶音符的细雨，薰香升起若有若无的袅绕轻烟，管风琴即刻奏响了。

就在这时，一阵震耳欲聋的喧器声摇撼了整个教堂，淹没了管风琴的第一组和弦。

桑本巴、喇叭、串铃、手鼓和所有民众的乐器同时奏出刺

耳的声音，可是混乱与喧嚣并没有持续几分钟，同开始时一样，所有的人突然都不作声了。

第二组和弦宽广、大胆、美妙、绵延不绝地从管风琴的金属琴管中倾泄而出，如同一座无穷无尽悦耳动听的和弦的瀑布。

那是人进入超脱状态时才能听到的天间颂歌，只能凭心灵去感受而没法模仿传唱，那是阵阵和风送来的时断时续的旋律，悠远飘渺，那是在枝头亲吻的树叶发出的细雨般的沙沙声，那是花丛中云雀的啾啾鸣唱，箭一样直上九霄；那是无可名状的轰响，像暴风雨的呼啸一样让人生畏，那是撒拉弗们的合唱，既无拍子也无节奏，是只有运用想象才能理解的无名的天国仙乐，那是插上双翼的赞歌，如同光与声的飓风，扶摇而上，到达天主的位前……这一切都由管风琴数以百计声部表达出来，如此有力，如此富于神奇的诗意以及绝妙的色彩，闻所未闻。

……

当琴师走下楼台时，挤到楼梯处的人群多得挤作一团，争着要目睹琴师的风采，赞美他，以至市长有理由担心琴师在人群中会被窒息，所以指挥几名差人手持棍子帮他开道，护送到主祭坛前，大主教在那里等他。

“你看到了，”大主教见他来到面前，开口道，“我从自己的圣殿来这里只是为了听你的琴，难道你与佩雷斯琴师一样，永远不肯在圣诞夜去大主教座堂弹琴，以免去我奔波之苦吗?”

“来年吧。”琴师回答，“我保证让您满意，不过哪怕给我世上所有的黄金，我也不弹这架琴了。”

“为什么?”大主教问。

“由于……”琴师脸上显出激动，他尽可能控制住情绪，补充说，“由于它又旧又破，不能随心所欲地表现。”

大主教在亲随陪同下离开了，那些老爷们的轿子一乘接一乘形成长队，消失在临近街道的转弯处。

聚集在教堂门廊处的人群散去了，教徒们各奔西东。修道院的送信人正打算关上门廊的大门，突然发现有两个女人在圣费利佩拱门的群塑像前划十字，叽哩咕噜地念了一句祈祷文，随后接着向前走，进了杜埃尼亚斯巷。

您准备站在哪边，我的巴尔塔萨拉夫人?”其中一位说，“我总之崇拜那位天才。每个疯子都有自己的车轱辘的话……圣经济会的赤脚修士们肯定会向我担保，然而我压根不会相信……咱们刚才听到的不可能是那家伙弹的……我可是在他的社区礼拜堂，就是那个圣巴托洛梅礼拜堂，不知听他弹过多少次琴，神甫大人不得不把他解雇，由于太蹩脚，那真是谁听见都得朝耳朵里塞棉花……再有你只要瞧瞧他的神情就知道了，据说脸是心灵的镜子……我记得那可怜的人，这会儿他就像在我眼前似的，我记得佩雷斯琴师在今天这样的夜晚，用他绝妙的演奏让观众听呆了后走下楼台时脸上的表情……他的微笑多亲切！表情多兴奋……！他一大把年纪，可像个天使……跟那家伙可不同，那家伙下楼梯时跌跌撞撞，就跟有条狗在楼梯平台上冲他叫一样，有一股子死人味道和……好了，我的巴尔塔萨拉夫人，您相信我，真心实意地相信我，我怀疑这里面有名堂……”

打最后这几句话谈开去，两个女人边聊边拐过街角，不见了踪影。

我们感觉向读者解释她们其中的一位是谁毫无意义。



四

整整一年又过去了，圣伊内斯修道院的院长和佩雷斯琴师的女儿在教堂唱诗班的暗影处低声交谈。从高塔传来大铃铛伤感的声音召唤着信徒们，门廊处这次清静空旷，只有稀稀拉拉几个人穿过，在门口领完圣水到大殿的某个角落选个座位坐下，那里还有些同区的街坊邻居在静静地等着午夜弥撒开始。

“你都看见了，”修道院长说，“你的担心其实不必要，教堂里没有几个人，今晚，塞维利亚的居民都拥到大主教座堂去了。你就弹管风琴吧，完全不用怯场，我们在一起……然而……你还是不吭声，一个劲儿叹气，倒底发生了什么事？哪儿难受?”

“我……害怕。”姑娘叫道，语调十分动情。

“害怕？怕什么?”

“我也不明白……怕神鬼之类的事……您看，昨晚我听您说十分想让我在做弥撒时弹琴，我为此殊荣感到自豪，我想先修修调音器，调调音，让你们今天可以惊喜一番……我来到唱诗班这块儿……独自一个人……打开上楼台的门……那时，大主教座堂的钟正在敲……我也不知道几点……不过钟声凄凉极了，一声接一声……始终没有断，那时我像钉子一般楞在门坎那儿，那一阵对我来说长得像一个世纪。

“教堂里空无一人，黑幽幽的……只有远处，一盏将熄的灯如同夜空中失落的孤星在大殿深处闪烁……那是主祭坛上的灯……极其微弱的光亮只够给暗处令人魂飞胆丧的骇人情景增加气氛，借着这光亮我看见……我看见，院长，您别不相信，



我看见一个男人背对着我，静静地用一只手滑过管风琴的键盘，另一只手触摸调音器……管风琴发生声音，却奇特得无法描述，每一个音符都如同一声抽泣，憋在金属琴管中，那些金属管充满被压缩的空气颤动着，发出呤哑的，若有若无的声音。

“大主教座堂的钟继续报时，那个男人不停地弹着各个键。我简直能够听见他的喘气声。

“恐怖让我血脉中血凝固了。我觉得浑身冰凉，太阳穴却火烧一样……我想喊，却喊不出声，那男人转过脸来看我……我说错了，他没看我，由于他是瞎子……是我的父亲！”

“咳！教友，抛开这些恶魔用来搅乱脆弱的想象力的幻觉……对天使队长大天使圣米盖尔念一句天主经和万福马利亚，求他助你避邪。你脖子上系一条接触过圣帕斜米乌遗骸的披肩，他是能抵御一切诱惑的守护神，接着你就去。去坐在管风琴的楼台上，弥撒马上开始，教徒们已经等得不耐烦了……你的父亲在天国，他将从那里下来，不是为了吓唬你，而是在这庄严的仪式上给女儿送来灵感，让这么特别的祈祷顺利举行。”

院长走到唱诗班众长老中间的大椅子上坐下，佩雷斯琴师的女儿用发抖的手打开楼台的门，坐到管风琴前的凳子上，弥撒开始了。

弥撒顺利进行，没有发生什么引人瞩目的事，直到祝圣仪式开始，这时管风琴奏响了，随之也传来佩雷斯琴师的女儿的一声惊呼。修道院长和一些教徒纷纷跑向楼台。

“您看他，您看他！”姑娘说着，两只瞪上的眼睛盯着琴凳，她刚才从那儿惊骇地站起来，用发抖的手去抓楼台的栏杆。



所有的人全把目光转向一处。管风琴孤零零地在那里，然而继续响着……奏出的声音只有大天使们在不可思议地狂喜无法自控的时候……才能模仿。

……

“我早对你说了成百上千次吧！我的巴尔塔萨拉夫人！我早对你说了吧！这里边有名堂！您听着，什么？您昨天晚上没参加午夜弥撒？然而，说到底，您大约已经知道发生的事了，整个塞维利亚如今都只谈论这件事……大主教大人气坏了，他有他的道理……他没有去圣伊内斯修道院参加弥撒，结果没能亲眼目睹一个奇迹……他为何？为了听噪音，由于凡是听到的人都说，圣巴托洛梅礼拜堂那位讨厌的琴师在大主教座堂弹的不是别的，就是噪音……我以前对你说过，那不可能是这个斜眼儿弹的，那是骗局……这里边有名堂，这名堂说穿了就是佩雷斯琴师的幽灵。”

月　　光

我辨不清这是好像虚构小说的轶事，还是好像轶事的虚构小说。我只能说，它深深地蕴含着某种真理，一种非常可悲的真理，可我凭藉自己想象的天赋，或许能成为从中得到教益的少有的几个人之一。

换了别人，有了这点心得会写出整整一卷感伤哲学的著作，然而我却写了这篇传奇故事。谁如果从中发现不了什么微言大义，至少能够借它来消遣片刻。

一

他出身贵族，在震耳的兵刃格斗声中呱呱堕地。然而现在他埋头阅读某位游吟诗人的最后诗篇时，哪怕沙场号角异常的悲鸣也无法让他眼睛离开黑乎乎的羊皮书，抬起头。

如果有人想找他，不必去他城堡中宽阔的场院，由于那里是马夫驯马，仆人放鹰，士兵用石头磨兵刃打发闲暇的去处。

他母亲时常问下人："你们的老爷曼里克哪儿去了？"

回答总是："不知道，大约他在拉培尼亚修道院的回廊，坐在一座墓跟前，竖着耳朵，试试能不能凑巧听见死人对话，否则就是在桥头看桥洞下你追我赶的滚滚浪花，再或者就是蜷在一个岩石缝里，开心地数天上的星星，看着浮云，或观赏跟



流星一样划过湖面的磷火，总之什么地方他都去，就是大伙儿呆的地方没他。”

是的，曼里克喜欢独处，有时几乎到了恨不能甩掉自己影子的地步，不愿人到哪儿影子就跟到哪儿。

他好独处，由于他任凭想象自己驰骋，在心灵深处筑起了一个奇异的世界，充满奇异的创造，那都是诗人狂想和梦幻的产儿，这样一来，他永远无法关闭思想的闸门，可他把它们形之于文字的时候，也确实从不禁锢它们。

他相信，炉中通红的炭火间有千姿百态的火的精灵出现，它好像金色的虫子，沿着燃烧的木柴窜来窜去，抑或在焰冠上，在火星围成的耀眼的圈子里跳舞，他常一动不动地坐在哥特式壁炉旁的矮凳上，看着炉火发呆，一连几个小时无声无息。

他相信，在河中涟漪的下面，在清泉周围的苔藓中间，在湖面蒸腾的雾气上，有一些神奇的女子，她们是天仙、玉女抑或水神，她们伴着单调的淙淙流水声，或哀怨叹息，或歌唱欢笑，可他默默地倾听流水，努力辨认这些声音。

他设象从云朵，从天空，从密林深处，从岩石缝中捕捉到了一些形象，听到了一些神秘的声音，那是超自然生灵的形象，是无法破译的语言。

爱情！他天生是个爱情的梦想家，却不是体验者。他同时爱恋所有的女子，爱这个由于她有一头金发，爱那个由于她有一双朱唇，爱第三个由于她走路袅袅婷婷，像春风摆柳。

有时他痴狂到了彻夜不眠的地步，透过银白色的夜雾，遥看飘浮在天空的月亮，或似熠熠闪烁的宝石在远方颤抖的星星。在那充满诗情的不眠长夜，他叹息：“假如真的像拉培尼

亚修道院院长所说的一般，那些光点个个都可能是另外的世界，那个在云彩上滚动的珍珠母色球体上的居民。因此，这些发光的去处的女子该是如何光艳照人！可惜我无缘目睹，无缘爱恋她们……她们倒底美到何种程度？……她们的爱情又是何种样子？”

曼里克还未痴狂到被孩子们追逐戏耍的地步，然而他常自言自语手舞足蹈。事情就打这儿开始。

二

杜罗河贴着索里亚的城墙淌过，拍打着被浸蚀的黑色墙石，一座桥横跨河上，沟通了城市和从前圣殿骑士团的修道院，修道院占了对岸河河边一带的大片土地。

在我们所叙述的那个时代，骑士团的骑士们早就遗弃了他们的古堡，然而墙垣上庞大的塔楼废墟依然矗立着，依旧能看到爬满常春藤和白色牵牛花的拱形门窗壁垛以及习武庭院里长长的尖顶游廊，风呼呼吹过，摇动高高的常春藤，发出飒飒声，那景色和今天人们所见的有几分相似。

多少年来，已没有修道士涉足那些果园和花园中的条条小径，那里的植被随心所欲地展示风姿，不必担心由于人为的修饰美化而被毁伤。攀缘植物沿着古木爬上高处，一株株杨树树冠相互交接，彼此难分，树间浓荫下的空地覆盖着野草，野刺蓟以及荨麻在细沙路中央和摇摇欲坠的残恒断壁上冒出来，砾芥如同头盔上的羽饰迎风飘舞，白色和蓝色的牵牛花吊在柔软的长茎上，如同玩秋千一样荡来荡去，夸耀着破坏与颓败的胜利。



夜，一个温暖的夏夜，空气中荡漾馨香，万籁俱寂，一轮银月静静地挂在清亮、透明的蓝天中央。

曼里克如幻如梦，沉溺在迷乱的诗境中不可自拔，他站在桥头，看了一阵天际涌卷的白色轻云映衬下的城市剪影，然后过了桥，信步走入圣殿骑士团修道院一无人迹的废墟。

午夜的钟声响了，慢慢上升的月亮，已到达中天，他刚踏上一条坍塌的回廊通向杜罗河畔的黢黑林荫道，忽然低声叫了起来，那叫声是意外、惊惧和狂喜的奇妙混合。

他瞧见浓荫的林间小路尽头有一件白色的东西在晃动，飘飘然，转眼消失在黑暗中，那是一位女子连衣裙的饰边。她穿过小径，在这位满脑子幻想也许不可企及的念头的狂想者闯进花园的那刹那间，躲入树丛中。

“一个陌生的女子！……在这种地方！……在这个时间！她，她就是我所找寻的女子。”曼里克欢呼着，如同离弦的箭，飞快地追踪而去。

三

他赶到看见神秘女子消失不见的那片茂盛的树丛，然而她已无影无踪，从什么地方逃走的？他感觉隐约看见远处，很远很远的地方，在交错的树干间有光亮或白色形状的东西在移动。

“是的，一定是她！她脚生翅膀，像影子一样一闪即逝。”他嘟囔着，连忙追去，边跑边用手分开纵横交错如壁毯一样挂在杨树之间的网状常春藤。他穿过草丛和寄生植物，来到一块恰似坡间平地的地方，夜空的天光照亮了那里……没有人！

“哈！从这边，从这边跑了。”他叫道，“我听见她脚踩干树叶和长裙拖在地上，蹭在灌木上发出的声音。”所以他发疯一样冲向那里，但仍旧未见人影。”然而，她的脚步声分明还在响，我敢肯定她开口说话了，毫无疑问，说了些什么……风儿在树枝间发出的飒飒声，树叶犹如呢喃祈祷的低语，弄得我听不清她的话，然而毫无疑问，她从这边逃走了，还开口说了话……说了话……讲的什么语言？我不知道，但肯定是一种外国语……”所以他又去追赶，时而感觉看见了她的倩影，时而感觉听到她的声音，时而发现她藏身的树丛在晃动，时而想象自己依稀辨认出她匆忙的脚步在细沙上留下的足迹，随后，他闻到一阵阵异香，坚信这香气来自那女子，她在茂盛的草丛中跟他捉迷藏取乐，戏弄他，哼，想要我，休想！

他一连几个小时东跑西跑，如痴如狂，一会儿停下来侧耳细听，一会儿小心翼翼地沿着草地滑行，一会儿绝望地狂奔。

他沿着河畔一字排开的一座座大园子向前奔，最终来到一群岩石脚下，群岩上高高矗立着圣萨图里奥寺庙。

“或许我登到这高处可以辨清东西南北，好继续在这复杂的迷宫里寻觅追踪。”她喊着，借助匕首，一块岩石一块岩石地向上攀登。

攀上岩顶，远处的城市和杜罗河的大部分河道呈现在眼前。河道在他脚下盘来绕去，黢黑汹涌的河水在束缚它的弯弯曲曲的两岸之间奔腾。

曼里克站在岩顶放眼四周，最后定睛向一个方向看去，脱口骂出来。

只见一艘小艇正全速向河对岸划去，拖曳在船尾的波纹反射着月光，如同闪烁的点点火星。



他依稀辨认出船上有一个白色苗条的身影，肯定是个女子，是他在圣殿骑士团修道院见到的那个女子，是他梦寐以求的女子，他最狂热的希冀终于成了现实。他如同一只雄鹿，灵巧地沿着岩石下来，随后把帽子摔在地上，又剥下宽大的天鹅绒短披风，像流星闪电一样向桥边飞奔。

他打算赶在小艇靠岸之前越过桥，到达城下，完全昏了头！等曼里克气喘吁吁汗流浃背地赶到城门口时，从圣萨图里奥寺庙一带渡河的人早已从一座城门进了索里亚城，那时的城墙紧挨着河，褐色的城堞倒映在河水中。

四

哪怕企图追上从圣萨图里奥门进城的那伙儿人的希望落空了，然而我们这位主人公并未因此失望，他要弄明白他们在城中哪座房子落脚。他打定主意进了城，朝圣胡安区走去，开始一条条街转悠，碰运气。

那时索里亚城的街道狭窄、阴暗、弯弯曲曲，街上寂静无声，只有远方的犬吠声，某处的关门声，一匹拴在地下马厩饲槽边的马儿的蹄咬嘶叫声和链子和哗哗声偶然打破宁静。

曼里克侧耳谛听着这些夜籁，有时感觉像有谁转过一条空旷的胡同尽头拐角传来的脚步声，有时感觉像几个人在背地里低语发出的含含糊糊的说话声，他们随机随时凑到身边来，曼里克漫无目的地转来转去，过了好几个小时。

最终，他来到一幢阴暗的极古老的石头大房宅下停住脚，眼里闪耀出无法描述的喜悦。在这幢我们可以称为宫殿的大宅高处的一个尖顶窗户，透过薄薄的玫瑰色丝织窗帘，射出淡淡

的柔和的灯光，映在对面房子黑乎乎的布满裂纹的墙壁上。

“不用问，那位不知名的女子就住在这儿。”年轻人喃喃地说，目不转睛地看着哥特式的窗户，“她住在这儿……她从圣萨图里奥门进城……从圣萨图里奥门来到这个街区……午夜都过了，这片街区的一幢房子里还有人不睡觉……熬夜？要不是夜游归来的她，又有谁会这个时候还不睡呢？……肯定，这儿就是她的家。”

怀着这坚定的信念和满脑子十分狂热十分离奇的想象，他在那扇歌特式窗户对面守到东方露白。那扇窗户的灯光亮了整整一夜，可他的目光一刻不曾离开窗户。

进出大宅的拱形门洞上方刻着房子主人的族徽。天亮了，两扇结实的门扉在门枢上沉重地转动，发出吱吱嘎嘎刺耳的长声，一名侍从出现在门槛处，手里拿着一串钥匙，边揉眼睛边打呵欠，露出一口足以叫鳄鱼羡慕的牙齿。

曼里克一看见他，就冲到大门口，全部动作只用了眨眼的功夫。

“谁住在这幢房子里？她叫什么芳名？打哪儿来？到索里亚做什么？有丈夫吗？回答，快回答，畜生。”这就是他抓住可怜的侍从的臂膀用力地摇晃着讲的“问候语”，那人惊慌地傻呆呆地看了他好一会儿才结结巴巴地回答：

“这幢房子里住着吾王陛下的宫廷狩猎官，正直的堂阿隆索·德巴尔德奎略斯老爷，他和摩尔人作战负了伤，来这座城市将息休养。”

“那么，他女儿呢？”年轻人迫不及待地打断他的话，问道，“他的姊妹或者妻子，或者别的什么人呢？”

“他身旁没有一个女眷。”



“一个也没有！……那么我瞧见一个房间整夜亮着灯，谁睡在那里？”

“那儿吗？那儿睡着我的老爷堂阿隆索，由于他病了，因此通宵点着灯直到天亮。”

这些话让曼里克大吃一惊，就是霹雳出奇不意地落在脚前，他也不会如此样子。

五

“我一定要找到她，一定要找到她，只要见到她，我差不多肯定能认出她来……依据什么？这个我说不好……然而我一定能认出她来，只要我再听见她的脚步声，再听见她讲哪怕一个字，抑或再见到她长裙的一角，哪怕是一角，就可以认出她了。那雪白透明的裙褶从早到晚都在我眼前飘动，从早到晚我这儿——脑袋瓜儿里面都响着她的长裙的窸窸窣窣声，响着她莫名其妙的呜噜呜噜的说话声……她说了些什么？……说了些什么？……唉！如果我能听懂她说了些什么就好了，或许……不过，哪怕我听不懂，也一定可以找到她……一定可以找到她，我的心预示了这一点，我的心从不欺骗我。真的，我徒劳地跑遍了索里亚的所有大街小巷，整夜整夜守在露天，形同街角的灯柱，我花了 20 多块金币买通女管家和侍从，让他们说出所知道的一切，我在圣尼古拉斯教堂向一个老太婆施圣水，她优雅地披着一块斜纹披巾，让我感觉像一位神仙，那天凌晨，我从牧师会教堂做完早祷出来，傻子一样尾随副主教的轿子，把他长袍的一角当作了那位陌生女子的长裙。不过这都没关系……我一定可以找到她，得到她的荣耀定将超过为寻找她

付出的辛劳。

“她的眼睛是什么样的？……肯定是蓝色，碧蓝的水灵灵的，像夜空。我真喜欢这种颜色的眼睛，那种顾盼传神，那样凄楚忧伤，那样……没错……毫无疑问，肯定是蓝色的，能够肯定。她的黑色秀发，又黑又长，飘逸……我感觉，那天夜里目睹了她那和长裙一齐随风飘动的秀发，黑亮黑亮的。没错，是黑色的。

“一位高个的女子配上细长的如梦如觉的碧眼和松散飘逸的深色头发多么合适！……由于……她是高个子，又高又苗条，好像我们那些大教堂门口的天使雕塑，她们椭圆的脸庞给花岗岩门帷的阴影罩上神秘的色彩。

“她的声音！……我听见过她的声音……好像风儿轻拂杨树叶般柔和，她的步履如同一支乐曲的旋律那样徐缓庄严。

“这女子似我少年时最美好的梦想，思我所思，爱我所爱，恨我所恨，和我心心相印，情同手足，是我生命的补充。她看到我难道不动情？怎能不像我爱她那样爱我？像我如今这样用全部生命和整个心去爱她？

“走，去我第一次也是唯一一次见到她的地方……天知道，或许她与我一样喜欢独行，喜爱清静和神秘，与所有好幻想的心灵一样，愿意在宁静的夜徘徊于废墟之中？”

自从堂阿隆索·德巴尔德奎略斯的侍从朝如痴如狂的曼里克泼了冷水之后，两个月过去了，在这两个月里，曼里克无时无刻不在构筑空中楼阁，可是现实总是轻而易举地使它们粉碎，这两个月里他徒劳地寻觅这位陌生女子，每当这位年轻的恋人沉迷于这些念头，穿过通往圣殿骑士团修道院的桥，流连忘返于纵横交错的花园小径时，那荒唐的爱情就伴随着更荒唐



的想象在他心中越烧越炽烈。

六

恬静美丽的夜，月亮在天穹最高处放射出全部光芒，风儿在树叶间叹息，发出十分悦耳的声音。

曼里克来到修道院的回廊，四周环顾，目光越过拱廊的一根根实心柱子朝外看去……空寂无人。

他离开回廊，向延伸至杜罗河畔的黢黑的杨树林走去，他还没有走进树林，忽然一声狂喜的叫声脱口而出。

他看见一个白色的裙角飘动了一会儿不见了，那是他梦中女子的白色长裙，他爱她爱得发疯。

他跑啊，跑去找她，来到目睹她失踪的地方，然而到了那儿他站住了，惊奇的目光盯在地上，呆呆地半天不动，四肢轻轻地神经质地颤抖着，越来越剧烈，越来越剧烈，那样子似乎真的要抽风，随后爆发出一阵响亮刺耳的骇人的大笑。

那白色、轻盈、飘乎不定的东西又出现在他的面前，不过只在他脚下闪动了一会儿，只一小会儿。

那是一束月光，是风儿吹动树枝的时候，透过树木的绿色的拱顶投进来的一束月光。

七

许多年过去了，曼里克坐在自家城堡高大的哥特式壁炉旁的一张椅子上，差不多纹丝不动，目光如同白痴似的茫然不安，母亲的爱抚和仆人们的安慰他都一概无动于衷。

“你年轻英俊，”母亲说，“为何在孤独中折磨自己？为何不找一个你所爱的，并且她也爱你，能让你幸福的女人？”

“爱情！……爱情是一束月光。”年轻人回答。

“您为何老这样昏昏沉沉的醒不过来？”他的一个侍从说，“快披挂上金副铠甲，让人扯起您的贵族旗帜，咱们上战场去，在那里能够找到荣耀。”

“荣耀！……荣耀是一束月光。”

“您愿意我为您吟诵一篇游吟诗吗？那是普罗旺斯游吟诗人穆绅阿纳尔最终的诗篇。”

“不！不！”年轻人从座位上愤怒地有起身来高叫，“我什么都不要……就是说，我要，要你们让我独处……诗篇……女人……荣耀……幸福……全部是骗人的东西，是我们凭想象制造出来，而且随心所欲地装扮起来的无用幻觉，我们爱它们，追逐它们，为了什么，为了得到一束月光。”

曼里克疯了，至少所有的人都如此认为，可我刚好相反，我感觉他所做的一切正是为了恢复理智。



佩·加尔多斯

电车上的小说

一

有轨电车从萨拉曼卡区的尽头出发，要横穿整个马德里，开往波萨斯区。每位乘客都想抢在他人前面占一个座位，我也受同样自私的念头驱使，伸手抓住通上层车厢的梯子扶手，脚登踏板，上了车。就在这刹那间，从另一侧挤进车厢的一位乘客跟我撞了个满怀。我仔细一看，认出是我的朋友迪奥尼西奥·卡斯卡哈雷斯·德拉巴利纳先生，他是个好好先生而且处事周到，在这种紧要关头仍不忘殷勤地同我打招呼，热情地握手。

我们意外的冲撞没有造成什么严重的后果，只不过将我朋友身后一位想挤上车的英国女士头上的草帽碰瘪了一块，那女人显然由于身手欠灵活被他的手仗顶了一下。

我们落了座，没有为刚刚那点鸡毛蒜皮的事大惊小怪，而是聊起天来。



迪奥尼西奥·卡斯卡哈雷斯·德拉巴利纳先生是位有名的医生，也是位大好人，由于从来没有人指责他好占别人便宜，也没有人指责他除了凭借危险的、科学的职业之外，还用其它手段害死过同类。能够肯定，他让人愉快的待人接物，以及只给患者进行他们愿意接受的治疗的乖巧做法，让他赢得了各个阶层家庭的信赖，特别是他心地十分善良，肯提供和科学无关的服务被传为佳话以后，更是这样。

没有哪个人比他更熟悉各种不属于公众有权知情的轶闻趣事，没有人如同他那么如痴如狂地四处打听小道消息，和他这过分热衷窥探隐私的积习相得益彰的是他的快嘴，知道什么立刻就说出去，用不着人家费劲儿盘问。就靠这些，你想想看，那些好事的爱嚼舌的人怎能不争着同这等拔尖儿的轻浮之辈结交。

这位仁兄，即我的朋友，也是所有人的朋友，就坐在我身边，这会儿电车顺着的铁轨轻快地滑行，顺塞拉诺大街下行，不时停下，使人上车添补空出的几个座位。我们坐得很挤，我随身带的一捆书弄得我十分不舒服，只得一会儿把它放在一个膝盖上，一会儿放在另一个膝盖上，最后干脆坐在书上，免得妨碍那位英国女士。她刚巧坐在我的左手。

二

“您到哪儿去?”卡斯卡哈雷斯从蓝色遮阳镜片上方看着我问道，让我觉得像受到四只眼睛的审视。

我含糊其辞地答了一句，然而他显然希望不浪费这点儿时光，想做些有益的调查，因此一个劲儿地追问：



“某君近来忙什么？某君如今何处？”还有其他诸如此类的问题，然而同样没有得到圆满的答复。

最后见盘问别人一无所获，他干脆转向更适合自己性情的路子，侃侃而谈起来。

“可怜的伯爵夫人！”他说，同时用头部动作以及脸部表情传达出无保留的同情，“刚开始她听从我的劝告，就不会落到今天这等窘境。”

“啊！自然。”我机械地回答，也对伯爵夫人献上了我的一份同情。

“你想想看，”他接着说，“她受那个男人的摆布，那男人成了家里的主人，可怜的人！她认为用眼泪和叹息能够挽救一切，结果不灵，必须痛下决心。由于那男人无耻透顶，我以为天大的罪恶他也做得出来。”

“啊！是的，简直狼心狗肺。”我也随声附和，不加思索地同意了他的推测。

“和所有心肠歹毒的缺德男人一样，如果他们稍一得志，就让人受不了，他那副嘴脸明白地表明，肚子里绝对流不出好水儿。”

“没错，明摆着。”

“和您简单说吧，伯爵夫人是个了不起的女人，是位天使，既精明又漂亮，不管怎么说都该有更好的命运。然而她嫁给了一个不明白自己得到了多么珍贵的宝物，心思成天扑在赌博以及其他各种各种非法娱乐上头的男人，可她每天只有烦闷，只是哭泣，她东游西逛，哪有钢琴声就上哪儿，靠正派的消遣抑制心头的悲哀，您听着稀罕吧？我劝过她，跟她说：‘夫人，您该想办法开开心，人生转眼即逝。早晚有一天伯爵先生会后

悔自己的愚蠢行径，那时痛苦就会结束。’我感觉我的话站得住脚。”

“啊！一点不错！”我认真地回答，心里依然和最初谈起伯爵夫人的不幸时那样冷漠。

“这还不是最糟的。”卡斯卡哈雷斯用手仗敲着地板补充说，如今伯爵先生经常吃醋……是的，为了有些年轻人大胆地主动陪伯爵夫人解闷。”

“这是做丈夫的自作自受。”

“那原来没有什么大不了的，由于伯爵夫人是美德的化身。若不是出了那个让人恶心的家伙，我说了，原来没有什么大不了的。我猜那家伙肯定会给这一家带来灾难。”

“真的？那家伙是谁？”我问，心中亮起一星好奇的火花。

“一个多年的管家，特别受伯爵宠信，他成心要折磨感情无比脆弱的不幸的夫人，似乎他拿住了她的什么把柄，并且以此为武器，企图……谁知道呢！……无耻的勾当！”

“是的，真该好好教训教训。”我搭茬儿说，也对那个人发泄了自己的怒气。

“然而她太天真，如同一位天使……嗨，别说了，咱们到库柏勒广场了，是的，我看见右边的布埃纳维斯塔公园了。小伙子，赶快叫停车。我可不是那种玩潇洒的人，不会车走着就往下跳，把自己跌得头破血流。再见，朋友，再见。”车停下了，迪奥尼西奥·卡斯卡哈雷斯·德拉巴依纳先生又和我握了手，又一次把英国女士的草帽弄变了形，没等那女人从最开始的惊吓中醒来，他已下了车。



三

真奇怪！电车继续前进，可我却不停地想着那个不知名的伯爵夫人，想她那个无情无义好吃醋的丈夫，尤其是想那个阴险的家伙。按照医生说法，那家伙就要给那个家庭造成灾难了，请读者思考一下，人的思绪有多怪：刚开始卡斯卡哈雷斯对我谈起那些事的时候，我感觉不合时宜、烦人，心中有抵触。然而，没过一会儿我的脑袋瓜就被这些事儿占满了，颠来倒去地翻腾，并且车的匀速前进和车轮在铁轨上磨擦发出的沉闷单调的声音，也刺激了这种心理活动。

可是，最后我不再去想这与我不大相干的事，目光转向车厢内，一一观察同车的乘客。多么千差万别的面孔！多么迥然各异的神情！有的对身边上上下下的人好像没感到一丁点儿不安；而有的则环视四周，显得格外地好奇，有的喜形于色，有的愁眉不展，这位呵欠连天，那边的一位则笑容满面。虽然旅途不长，然而没有一个人不盼着尽快结束，由于令人厌烦的事莫过于十几个人面面相觑一言不发，彼此计算对方的皱纹和痣，以及从对方的脸和衣着上显露出来的这样那样意外变故。

对这些我们没有见过面，并且可能以后不会再见面的人的肤浅印象实在特别。一上车我们就见到一些人，其他的是在我们之后才来；某些人撇下我们离开了，而最后我们自己也离开了。这就像人生的缩影。人类的生生死死好似我所描述的上车下车，一代代旅客新陈交替，让你生于其中的那个小世界不断更新。上车，下车，出生，死亡……在我们前面这里有过多少过客哟！我们身后又会有多少来者哟！

在这个车厢里还有一个小小的感情世界，所以和人生的相似就更彻底了。许多来这里的人看上去出类拔萃，外表招人喜欢，以至看到他们下车我们忍不住难过；而另一些人就截然相反，头一眼就让人生厌，而我们也让他们十多分钟不自在，我们气哼哼地打量他们的颅相，见他们下车心里真是高兴。在这同时，电车继续行进，和人生一模一样，纳新吐故，始终如一，不知疲倦，神态庄严，对车厢内发生的一切无动于衷，丝毫不理会那活似哑剧一样的勉强克制的情绪波动。它一个劲儿地在无尽的平行铁轨上跑哇跑哇，那么的光滑的铁轨如同一个个世纪。

四

电车顺阿尔卡拉大街上行，而我脑子里则翻腾着这些念头，直到我那捆书“砰”地一声掉在地上，把我从乱糟糟的思绪的海湾拉出来。我马上拣起书，目光停留在包书的一张报纸上，下意识地读起报上的残存的半个栏目。忽然，我感觉有什么东西强烈地刺激了我的好奇心：我读到了有兴趣的内容，一小段连载小说中散见的几个名字同时闯进视野及记忆。我急忙找寻文章的开头，可没找见。我读着这些文字，开始是出于猎奇，后来兴致越来越浓。报纸破了，只能读到以下几段内容：

“伯爵夫人觉得无可名状的不安，轻慢无礼的管家穆达拉出现在面前，使她一阵阵惶恐。这人忘记了自己卑贱的出身，竟妄想吃天鹅肉，无耻的家伙不停地暗中监视她，如同看守一个囚犯，礼法已不能束缚他，甚至这和出众的夫人的敏感、谨慎也没办法阻止他玩弄卑鄙伎俩。



“穆达拉深更半夜闯进伯爵夫人的房间，可她脸色苍白，心烦意乱，又羞又怕，竟没有勇气赶走他。

“‘您别害怕，伯爵夫人。’他脸上狞笑，让夫人越怕慌乱，‘我绝对不是来伤害您的。’

“‘噢，我的上帝！如此的折磨到什么时候才能完！’伯爵夫人泄气地垂下双臂，‘您走吧，我不能对你的欲望让步，如此利用我的弱点以及我丈夫的漠不关心，实在太卑鄙了！这些不幸是他一手造成的。’

“‘何必这么鄂？’凶狠的管家又说，‘我如果手里没抓到您放荡的把柄，如果不能对伯爵老爷告发一点儿新鲜的玩艺儿……就是……关于那个小白脸儿……然而，我不会随便用这些可怕的武器，不会的，您如果知道您在我心中激起的火一般的爱情是多么无私，就会知道我的心。’

“说完，穆达拉向伯爵夫人逼近几步，可伯爵夫人又恐惧又厌恶地远远避开那个魔鬼。

“穆达拉是个年纪五十左右的男人，身材矮胖，肤色黝黑，一双罗圈腿，头发干枯可是梳理整齐，大嘴龇着牙，他那双半掩在又长又黑又密的眉毛下面的眼睛，这时流露出禽兽一样的最不安分的淫欲。

“‘啊，猪猡！’看夫人下意识地躲避，他气哼哼地嚷道，‘真不幸，我不是个奶油小生！您明知我会跟伯爵老爷告发，还如此扭扭捏捏……他一定会相信，您不用怀疑，他对我深信不疑，我说的话对他好比圣经……所以……再说他如今正醋劲儿十足……我要是递上个纸条……’

“‘无耻！’伯爵夫人怒火爆发，带着凛然不可侵犯的尊严叫道，‘我是清白的，我丈夫一定不会听信如此卑鄙的污蔑。

哪怕我有错误，我也宁可被丈夫被世人看不起，也不愿以这样的代价换取苟安，你立刻给我出去。’

“‘我也有脾气，伯爵夫人”。’管家按捺住火气说，‘我也会发火，我如果发起火来……既然您做了最坏的打算，那咱们就来浑的，我明白该怎么办，到如今为止我太宽容了。我最后一次向您建议交个朋友，别逼我来浑的……这么说，伯爵夫人……’

“说着，穆达拉收紧羊皮纸一样脸部皮肤和肌肉，做了个如同微笑的表情，随后上前几步，想在沙发上靠近伯爵夫人坐下，后者一下子跳起来，叫道：

“‘不，你出去！不要脸的东西！谁来保护我啊！……你出去！’

“这下管家变得如同一头刚刚有猎物从自己利爪下逃脱的野兽，大声喘着气儿，做了个威胁的手势，迈着十分小心的步子，缓缓地走出去，伯爵夫人浑身发抖，屏住气，缩在卧室的尽头，感觉到远去的脚步声在隔壁的地毯上消失，最后她认为他已经走远，才舒了一口气。她关上所有的门，准备睡觉，然而眼前仍是那个恶魔的影子，使她惊恐不安，睡意全无。

“第十一章，——阴谋——穆达拉离开伯爵夫人的房间后，回到自己的住处。他极力控制住躁动的神经，一边动手翻找信件以及纸张，一边从牙缝里挤出一句话：‘我不能再忍受了，叫你老帐新帐一块偿还……’随后他坐下，拿起笔，从那堆信中挑出一封，放在面前，仔细查看后，摹仿笔迹写起另一封信，他的目光疯狂急切地在两张信纸间移来移去，费了好大功夫，终于用和原信一模一样的字迹写成了下面这封信，内容是他自己编造的：我曾经答应跟您会面，因此我赶紧……”

报纸撕破了，看不到下文。

五

我目光不离开那捆书，开始思索从卡斯卡哈雷斯先生嘴里听到的零星消息和从那张废报纸上看到情节这两者之间有什么联系。肯定那是根据庞松·杜·泰赖或蒙特宾的小说翻译连载的。我想，或许自己是在犯傻，然而那位受令人忍无可忍的管家欺侮的伯爵夫人，实实在在引起我的兴趣，其实那个家伙只存在于某个小说家神经迷乱的脑袋瓜里，而这类小说家从来就是以吓唬无知的人为根本的。那个坏蛋为了复仇会做出什么？什么残暴行径他都能策划出来，就如同那种扣人心弦的章节结尾描写的那样。伯爵又会有什么反应？那个卡斯卡哈雷斯在车上说起的，小说里穆达拉也提到的年轻人又会有什么反应？他是什么人？伯爵夫人与那个不知名的小白脸有什么瓜葛？我迷了心窍一样，想知道个明白……

六

我环视车厢内，真可怕！看见一个让我战栗的人，在我全神贯注津津有味地阅读连载小说片断时，电车已停了好几站，让乘客上下车，其中有一次，上来一个人，一照面就给我很深印象，他是穆达拉——那个管家本人，坐在我对面，和我膝碰膝，我从头到脚打量了他一秒钟，认出小说中描述的容貌。肯定是他，连他衣着十分不起眼的细微之处都明白无误地说明是

他。我看到放光的黝黑面孔，不驯服的头发，一绺绺的发卷伸向四面八方，如同墨杜萨头上的蛇，浓密杂乱的眉毛下是一对深隐的眼睛。他的胡子同头发一样乱，不加修饰。两脚向内撇，活像鹦鹉的爪子。总之，眼神以及整个人全都和小说中一模一样，包括相貌、衣着、喘气、咳嗽，甚至伸手进口袋掏钱买票的动作。

忽然，我眼见他取出一个皮夹，夹上印着个大大的烫金“M”，那是他姓氏的头一个字母。随后，他打开皮夹，取出一封信，带着恶魔般的微笑看着信封，给我的感觉像是在嘟囔：

“这笔迹摹仿得多象啊！”

是的，那是个小小的信封，写着几个出自女人之手的草字。他端详了好一阵，反复把玩自己的卑鄙作品，直到发现我毫不掩饰不顾礼貌好奇地凑近去看信封上的字，他瞪了我一眼，收起了皮夹。

电车不停地行驶，在这短短的时间内，我读了一段小说，想了一阵儿这般离奇的事，看着小说中的、虚构的穆达拉变成了大活人，变成我旅途中同伴，也就在这短短的时间内，电车把阿尔卡拉大街甩在后面，穿过了太阳门，并在很多汽车之间横冲直撞，催赶慢腾腾懒洋洋的马篷车，吓跑了行人，凯旋一般开进马约尔大街。那些行人在乱轰轰的街头，被各种噪音搞得晕头转向，直到那迎面开来的庞然大物近到咫尺才看见。

我仍然盯着那个人，如同在观赏一件拿不定是否真实存在的物品。我的目光一刻不离那张让人作呕的面孔，直到看见他站起身来，让车停住，随后下车，消失在街头的人群。

七

乘客上上下下，车内的景观完全改变了。

那桩奇事引发的好奇越来越强烈，这原本能够视为我与人交谈或阅读得来的各种感受相互巧合在头脑中的产物，然而到头来在我眼里却成了千真万确的不容怀疑的事实。

我认定那男人是可怕的管家，他下车时我正在思考信的问题，并按自己的方式作解释，面对这么棘手的问题，我不甘心显出比小说家缺少创造力。我想象，穆达拉一心报复伯爵夫人，伪造她的笔迹，给那个跟她有这般那般瓜葛的绅士写信，约他在伯爵家中幽会。青年准时赴约，然后已得到秘密消息的丈夫不期而至，当场抓获不忠的妻子。噢，这个点子完全绝了！在现实生活中耍这一套利弊难定，然而对小说那是再合适不过了。夫人昏厥过去，情夫不知所措，当丈夫的则怒极行凶。而为这恶魔式的复仇觉得快意的管家却将他晦气的嘴脸藏在了幕后。

不知不觉地，朋友的一席话，报上读来的片断文字和与一位陌生人的萍水相逢，经我想象竟然逐渐串连成了小说，我曾读过很多俗不可耐的小说，这会儿把故事引到了这个方向。

八

电车不停地跑哇跑哇，或许因为车厢内太热，或许因为车走走停停非常单调，让人晕晕乎乎，以至昏昏欲睡，总之，我感到眼皮沉重，所以，向左斜靠，肘部靠在书上，闭上了眼。

这时，我仍看见眼前晃动着一长串男男女女的面孔，有粗野的，有头发整洁的，有笑容满面的，有呆板严肃的。后来，我感觉仿佛在同一块肌肉的作用下，所有的脸全做出怪样，眼睛一眨一眨，嘴巴一开一合，轮番对我呲出牙齿，从最洁白的到最黑黄的不一而足，并且有的尖利，有的坏损。那 16 只不同颜色不同神情的眼睛下的八个挺直的鼻子忽大忽小，变幻着形状。一张张嘴巴左右咧开无声地笑着，抑或向前突起，变成尖喙，如同某种不能称呼其名的益兽的滑稽面孔。

除了这八张我已经描述过的可怕地晃动的面孔之外，我透过车窗望见街道、房屋以及行人飞快地掠过，似乎电车正以令人眩目的速度奔驰。最少我认为比我国的火车，比法国的、英国的、美国的火车跑得还快，哪怕这是个铁家伙在移动，其速度却达到你想象的极限。

随着神智越来越恍惚，我感觉房屋、街道以至整个马德里都渐渐消逝了。有一阵，我觉得电车是在海底最深处疾驶，从玻璃窗看去能够看见巨大的鲸鱼和成群大小不一的章鱼黏黏乎乎的腕足。小鱼儿摆动滑溜溜的尾巴扫过玻璃，有的还睁着金色的大眼睛向车内张望。奇形怪状的甲壳类动物，大个的腔肠动物、珊瑚、海绵以及一大群我从来没有见过的怪模怪样的海底动物不断从眼前掠过。电车被一种不知名的游水怪物拉着，它的肢体在水中奋力划动，发出螺旋桨叶片击水的声音，并且无休无止地搅动着海水，使之打旋。

这一幻景渐渐消退，随后我觉得电车升到了空中，朝某个固定的方向飞去，八方来风也无法摇撼它。玻璃窗外只看得见天空，白云不时缭绕四周，时而暴雨骤降，擂鼓一般敲打车顶，时而又万里无云阳光普照，时而电车又钻入雾蒙蒙无边无



际的云霞深处。那云霞一会儿火红，一会儿桔黄，有时像蛋白石，有时像紫水晶，逐渐被我们抛在身后。有时我们飞过一方天宇，那里飘浮着一团团闪闪发光的金色粉尘，我想那好像是被车轮碾碎的光，它们有时又呈银色，接着变成祖母绿，最终化为红宝石的颜色，一只比半鹰半马怪更雄壮，比飞龙还勇猛的神奇飞禽拉着车，车轮的隆隆声和滚滚向前的动力，让人联想起巨大的风车翼，或更准确地说，让人想起一只体大如象的熊蜂发出的声音。我们在无垠的天空中飞翔，永远没有尽头，而大地是在下方数万米之遥，西班牙，马德里，萨拉曼卡区，卡斯卡哈雷斯，伯爵夫人，伯爵，穆达拉以及不知名的情朗，全部都在那片土地上。

九

我很快睡熟了，所以，电车不再奔驰，不再飞腾，我也不再觉得身在车内，只剩下车轮单调深沉的声音在回响，在火车上或者船舱里这种声音老是时刻伴随我们的恶梦。我进入了梦乡……噢！不幸的伯爵夫人！我看见了她，那样真切恰如现在我眼前正在书写的稿纸。我看见她坐在烛台边，一手托腮，忧郁凄楚心事重重，恰似一尊愁苦女神像。她脚下蜷伏着一只小狗，看上去同它的主人一样凄凉。

我已把这位夫人的不幸当作自己的，所以仔细打量她，她个子很高，一头金发，有一双会说话的大眼睛，细腻的鼻子稍微大一点点，却十分端正，人她那美丽的染成蓝色的弯眉毛之间隆起，无可挑剔。她的秀发没有刻意梳理，衣着也未修饰，一看可知她这一夜不打算出门。可怕，可怕到极点的夜晚！我

越来越热切地打量这位我那么渴望结识的美人儿，我自信从那高贵的前额能够看出她的心思，由于凝神思考的习惯会在人额头留下少许不易觉察的纹路，随着时间的推移很快会变成皱纹。

十

忽然，门大开，走进一位男子，伯爵夫人惊呼一声，激动地站起来。

“怎么回事?”她问，“拉斐尔……是您！您胆子真大！为什么进到这里来了!”

来人年轻，举止不俗，他回答：“夫人，您不是在等我吗?我收到了您的一封信……”

“一封信!”伯爵夫人更加激动，叫了起来，“我没写过什么信，再说我有什么必要写信呢?”

“请看夫人。”青年拿出信，递给她，“是您的笔迹，您亲自写的。”

“我的上帝！多么阴险的诡计!”夫人绝望地说。“这封信不是我写的。啊！这是为我设下的圈套……”

“夫人，请别激动……我十分抱歉……”

“对了，我都明白了……那个卑鄙的家伙，我猜到了他打的什么鬼主意，您立刻离开此地……然而，已经晚了，我已听到我丈夫的说话声了。”

果然，隔壁房间传来震耳的谈笑声，一会儿工夫伯爵走进来，看见那位美男子装出一副吃惊的样子，随后强颜微笑着说：“噢！拉斐尔，您在这儿……来了多长时间啦……您是来



给安东尼娅作伴……既然这样，您大约会陪我们喝杯茶……”

伯爵夫人与丈夫相互对视了一眼，目光充满不祥。青年人手足无措，差点儿忘记向伯爵问安，我只见一些仆人进进出出，送来一套茶具，随后退下，只留下他们三人。看来有什么可怕的事马上要发生。

他们各就各位，伯爵夫人面色苍白像死人一样。伯爵假装谈笑风生，却不知所云，倒如同喝醉了酒。青年人则少言寡语，只用一两个字搪塞问话。伯爵斟好茶，递给拉斐尔一杯。那不是几只茶杯中随意的一只，而是特别的一只。伯爵夫人盯着那只茶杯，神色大变，好像她全部身心都倾注在那只茶杯上。他们默默地品茶，尝各种各样美味的亨特利——帕尔默斯点心和这类晚餐必备的肉肠。然后，伯爵又放肆地大声欢笑，说道：

“咱们太无聊了！您，拉斐尔，一言不发！安东尼娅，弹个曲子。我们好长时间没听你弹琴了……对了，格尔莎沙什的那首名叫《死亡》的曲子，你弹得好极了。来吧，到钢琴那儿去。”

伯爵夫人想说点什么，可是一个字也说不出口。她的丈夫盯着她，目光吓人，让不幸的夫人只得让步，仿佛一只鸽子被王蛇所震慑。她站起身，走向钢琴，到了那里后伯爵肯定又对她说了什么，让她更加惊惶，完全顺从丈夫邪恶的摆布，钢琴响起来，许多琴弦被同时敲响，伯爵夫人的双手从低音阶滑到高音阶，在同一刹那间唤醒了无声无息地沉睡在琴箱深处的无数乐音。开始，曲子是一大堆让人茫然而非悦耳的嘈音的胡乱组合，随后，那暴风雨逐渐平息，响起了杂乱的犹如唱颂《末日经》一样悲哀瑟缩的旋律。我好像听到一群卡尔特会僧侣在

巴松管喑哑的伴奏声中唱出的悲歌。随后，能够觉察出一阵阵叹息，能够想见那一定是被贬入炼狱中的灵魂，在无休止地乞求肯定姗姗迟到的宽恕而发出的叹息。

后来，那些琶音拖得更长，更响亮了，一个个音符你追我赶地向上扬起，恰如要挣抢第一名，一个个和弦奏响又消失，好像不断隐现的浪花，和声在无尽的海浪中漂荡翻滚，有时漂向远方消失得无影无踪，有时在急流旋涡中变得更加强劲。

我依旧如痴如醉地欣赏着宏大庄严的乐曲，看不到背向我坐着的伯爵夫人，可是想象得出她何等慌乱惊恐，以至我感觉钢琴是在自己演奏。

年轻人在伯爵夫人身后，而伯爵在他右边，斜靠着钢琴。伯爵夫人时不时抬眼望他，在丈夫的眼中看到的一定是让人毛骨悚然的神情，由于她立刻又垂下眼睛，继续弹奏。忽然琴声停止了，伯爵夫人发出一声惊呼。

正在此时，我觉得肩部挨了重重一击，猛地一抖，醒来了。

十一

我在梦中太激动，变更了坐姿，身体倒向了旁边那位可敬的英国女士。

“嗨！您……sleeping……打扰……mi”她一边尖酸刻薄地噘着嘴说，一边推开倒在她膝盖上的我那捆书。

“夫人……您说得对……，我是睡着了。”我见所有的乘客都看着这场面发笑，手足无措地支吾道。

“噢！……我要……going……to 告诉 coachman 您骚扰……



mi。您是位绅士……veryshocking（狠狠地撞）。”英国女士用她那套难懂的话补充说，“噢！您当……my - body 是……您 ford 的床。您……to sleep（睡大觉）。噢！Gentleman，you are a stupid ass（先生，您是一头蠢驴）。”

说着，这位大不列颠的女人自己脸涨得发紫，活像一个西红柿，她觉得涌上脸颊和鼻子的血液马上从发烫的毛孔中冒出来，所以对我龇出几个尖利雪白的牙齿，像是要咬我。我为自己不成体统的瞌睡连声道歉，拾起那捆书，扫了一眼车厢内一张张陌生的面孔。噢，善良沉着的读者！您猜，我看见面前站着什么人？是出现在我梦境中的那个年轻人，就是拉斐尔本人，那时我别提多么惊讶了！我揉了揉眼睛，确信自己没有睡着，确实头脑清醒，就像现在一样。

是他，是他本人，他正和身旁的另一个人交谈，我竖起耳朵，全神贯注地听。

“难道你丝毫没有警惕吗？”另一个人问。

“不，有所警惕，可我没有吭声，她吓坏了，形同死人。她丈夫命令她弹钢琴，她不敢违抗。她弹得同往常一样美妙，我听着听着，忘记了我们正身处险境。她即便努力装作若无其事，可是终于装不下去了，胳膊无力地耷拉下来，从键盘上滑落，头向后一仰，发出一声惊叫。然后，她的丈夫拔出一把匕首，抢上一步，怒冲冲地喝道：‘弹下去，否则我马上宰了你！’我见了浑身热血沸腾，更扑向那卑鄙的家伙。然而，我体内感到一种无法用语言描述的震撼，感觉胃中突然燃起一团火，顺着血脉蔓廷开来，太阳穴突突地跳，最终失去知觉倒在地上。”

“在这以前你没发觉任何中毒的症状吗？”那人追问。

“我觉得有些不适，也隐约有些怀疑，仅此而已，毒药配得恰到好处，延时生效，不要我的命，然而让我终身留下病根儿。”

“你失去知觉后事情如何了?”

拉斐尔正要回答，而我正侧耳细听，如同他的话语维系着一桩生死攸关的秘密，恰好此时，电车停下了。

“啊！到最高法院了，咱们下车吧。”拉斐尔说。

真扫兴！他们走了，可我不知道故事的结局如何。

“先生，先生，请教一下。”我见他们要离去赶紧说。

年轻人站住，望着我。

“伯爵夫人如何了？伯爵夫人遭到什么样的结局?”我急切地问道。

四周的人齐声大笑，这就是我得到的惟一回答。两位年轻人也笑着下了车，没有答复我一个字。在这滑稽一幕中惟一保持斯芬克司式沉静的人是那位英国女士，她看我言谈举止古怪禁不住万分恼怒，转脸向其他乘客嘟囔：

“噢！A lunatic fellow（神经病）。”

十二

电车接着前进，我让好奇心撩拨得火烧火燎，一心想知道伯爵夫人结局究竟如何？她的丈夫是否杀了她？我揣摩那个恶棍的用心。他和所有残忍的家伙一样，是希望从报复中得到乐趣，穆达拉用卑鄙的圈套把那位轻信的青年诓骗去，而伯爵要让自己的女人一边不间断地弹奏钢琴，一边目睹青年垂死挣扎。



可是，伯爵夫人知道拉斐尔喝下了毒药，不可能继续徒劳地保持镇定，真是悲惨的、叫人毛骨悚然的一幕！我叹息着，愈发相信这是真实的事件，不管事后人家会说什么这类事只有小说中才看得到！

电车在王宫前停下，上来一位怀抱小狗的妇人。我一眼就认出那只狗，我曾见它蜷卧在伯爵夫人脚边，一点不错，它毛皮一样雪白柔顺，一只耳朵上一样有一块黑色，巧极了，那妇人坐到了我身边，我按捺不住好奇，问道：

“这美丽的小狗是您的吗?”

“还能是谁的？你喜欢它?”

我拎起伶俐的小狗的一只耳朵准备抚摸它，然而它不理睬我亲昵的表示，叫了起来，一跃把爪子放到英国女士的膝盖上。后者又向我龇出牙，像是要咬我，同时叫道：

“噢！您……insupportable（无法忍受）。”

我不理会英国女士再一次爆发的怒火，问那妇人：“您从什么地方弄到这只狗的？能告诉我吗。”

“它以前属于我们小姐。”

“你们小姐后来如何?”我愈发急切地追问。

“啊！您认识她?”那妇人回答，“她十分善良，是吧?”

“噢！十分出色…不过，您能告诉我那件事的结果吗?”

“如此说来您听说了？您了解？……”

“是的，太太，直到那次晚茶之前的事我都一清二楚……您告诉我，夫人死了吗?”

“啊！是的，先生，她在天国。”

“怎么死的？是被杀，还是被吓死的?”

“什么被杀、被吓!”她用嘲笑的口吻说，“您压根不了解

情况，是那天夜里她不知吃了什么，结果……吃坏了……昏了过去，直到天亮。”

“算了吧！”我心想，“是这妇人对演奏钢琴以及喝毒药的事一无所知，否则就是假装不知道。”

我大声说：“难道是消化不良的原因？”

“是的，先生，那天晚上我跟她说：‘夫人，您别吃这些海贝。’然而她不听。”

“这么说是海贝的原因，嗯？”我满腹狐疑地说，“我如果知道事情的真相就好了！”

“您不相信？”

“[redacted]信……相信。”我连忙否认，装出信任的样子，“那么伯爵呢？”

“哪个伯爵？”

“她的丈夫，伯爵夫人的丈夫嘛，夫人弹钢琴时他拔出了匕首。”

那妇人看着我打量了一阵，然后冲着我大笑失声。

“您还笑？……咳！您以为我完全蒙在鼓里吗？我知道，您不想如实讲，一目了然，由于这里面隐藏着罪行！……”

“您说的是一位伯爵同伯爵夫人？”

“那只狗的主人伯爵夫人吗？管家穆达拉对她……”

那妇人又大笑起来，声音震耳，让我不知所措，我暗自思忖：“这女人想必是穆达拉的同谋，当然会竭力隐瞒真相。”

“您疯了。”那位陌生妇人补充了一句。

“Lunatic，lunatic……Mi……suffocated……噢！My God!”

“不错，一切我全心中有数，好了，您别再对我隐瞒了。告诉我伯爵夫人是如何死的。”



“先生，什么伯爵夫人，什么乱七八糟的?”那妇人说着又笑出声来。

“您休想用笑蒙骗我!”我回答她，“伯爵夫人是被毒死抑或杀死的。毫无疑问。”

十三

电车开到波萨斯区，我也到了旅途的终点，我们全部的人都下了车。英国女士看了我一眼，露出喜悦，庆幸终于摆脱了我，所以大家各奔西东。我紧追着怀抱小狗的妇人不放，一个问题接一个问题地纠缠她，可她自始至终嘲笑我这样热衷于打听他人的生活，最后自顾自走进家门。我独自留在了街头，这才想起出来的目的，所以向一所房子走去，我该把书送还那里。我把书还给了主人，随后在胜利门前溜达，等电车返回马德里的另一端。

我的思绪始终离不开不幸的伯爵夫人。我日越来越坚信最后和我交谈的那个妇人是想诓骗我，掩盖那出神秘悲剧的真相。

十四

电车打算发车时，天色已暗下来。我登上车厢，第一眼看见的就是那位英国女士，她仍然坐在过去的那个座位上。见我上车坐到她身边，她那副表情简直无法描述。脸又涨成胭脂虫般紫红，叫道：

“噢！……您……我要对 coachman（司机）投诉……您让

我讨厌，fort it（要设防对付）。”

我自己心烦意乱，自顾不暇，没有答理那英国人用混杂难懂的语言对我说了什么，只回答：

“夫人，伯爵夫人一定是被毒死或者杀害的，您一点儿都不了解那家伙多么残暴。”

电车飞驰，不时停站接上一批批乘客。在王宫附近上来三个人，在我对面就座。中间一位干瘦的高个子男子目光冷峻，声如洪钟让人肃然起敬。

上车不到十分钟，那位男子就转向其他两人，说道：

“可怜的小家伙！临死时叫得多惨！子弹打进右侧锁骨，随后向下穿入心脏。”

“为什么？”我突然冲着他们叫起来，“难道是挨了一枪？而不是被刺了一刀？”

三个人吃惊地看着我。

“是的，先生，挨了一枪。”干瘦的高个子不无生硬地回答。

“那位夫人坚持说是死于消化不良。”我对此事兴趣越来越浓，追问道，“您说说当时的情景。”

“这与您有什么相干？”另一个尖酸刻薄地说。

“我十分想知道这可怕的悲剧结果怎样，这真像小说，对吧？”

“什么狗屁小说！你疯了，否则就是在耍笑我们几个。”

“小少爷，开玩笑要留神对象。”高个子说。

“你们以为我不了解情况？我一清二楚。我目睹了那可怕罪行的许多场面。然而你们却说伯爵夫人是被枪杀的。”

“我的天哪！我们根本没谈论过什么伯爵夫人，而是一条

母狗，打猎时我们不小心一枪击中了它。如果您打算耍弄人，不妨找我，咱们另选个地方，我会给您应有的答复。”

“行了，行了，我明白了，如今你们在拼命掩盖真相。”我说，心想那帮人偷梁换柱，硬用狗来替代不幸的伯爵夫人，是企图把我的追查引向歧途。

另一个家伙正打算说几句这类场合应讲的更强硬的话，英国女士竖起一根指头举向太阳穴，暗示他们我脑筋不正常，这才让他们安静下来，打那时起直到在太阳门下车，他们一路上不再讲一句话，毫无疑问，他们怕我。

十五

我仍旧如痴如醉地沉迷于这桩公案，尽管我暗自用常理推断那千头万绪的案情的真实结局，试图借此镇定情绪，结果却是徒劳，我脑子越来越乱，可怜的夫人的形象始终盘踞在我脑海中。从车上先后出现的每一张面孔上，我都好像发现一点儿有助于解开迷团的线索。我感觉异常兴奋，到了骇人听闻的地步。显然，内心的失常一样反映到了脸上，由于所有的人都看着我，如同是在欣赏难得一见的希罕物。

十六

我这要命的旅行还有一个插曲，更加搅昏了我的头。那是电车路过阿尔卡拉大街时，上来一位绅士和他的夫人，站在我身边。那绅士看上去刚刚受到了强烈的精神刺激，我几乎认定，有几次他掏出手帕擦眼睛，是要擦去在那大得出奇的墨绿

色眼镜后面流淌着的难以察觉的泪水。

过一会儿，那男人低声向看似他妻子的女人说：

“有人怀疑下了毒，你别不信，是堂马特奥刚才告诉我的。唉，不幸的女人!”

“多么可怕！我也猜到了。”他的配偶回答，“对这类野蛮人你能盼望什么?”

“我发誓不惜荡平一切直到弄个水落石出。”

所以，一直侧耳倾听的我也低声叫道：

“不错，先生，有人投毒，我心里有数。”

“怎么？您知道内情？您也认识她?”戴墨绿眼镜的人转向我兴奋地问。

“是的，先生。尽管他们拼命想让我们相信是消化不良致死，然而您用不着怀疑，那是暴死。”

“我也这么说。多么出色的女人！然而……您是怎么得知的?”

“我了如指掌，了如指掌。”我答道，很高兴那人没把我当疯子。

“接下来您去法院报案，已经有人写好诉状了。”

“我十分乐意，好好惩戒一下那些无赖，我要去报案，去报案。一点儿不错，先生。”

那时，我迷乱到了极点，终于陷进那一半在梦中所见一半为读来的信息组合而成的案件中不能自拔。不过，我那时的确深信不疑，就像如今我坚信自己用来写字的是钢笔。

“是的，先生。必须揭开疑案，把罪魁祸首绳之以法，我要去报案，她是喝了杯茶中毒的，那青年也是这样。”

“听见了吧，佩特罗尼拉。”戴眼镜的人向妻子说，“是一

杯茶。”

“听见了。真让我惊讶。”夫人答道，“仔细听听那些家伙想了出什么花招。”

“是的，先，生。他们用的是一杯茶，伯爵夫人弹奏钢琴。”

“什么伯爵夫人?”那个男人打断我的话，问道。

“被毒死的伯爵夫人呀。”

“上帝啊！我们说的并不是什么伯爵夫人。”

“好哇，您也和那些掩盖真相的人是一伙的。”

“得了吧，得了吧。这压根不关什么伯爵夫人、公爵夫人的事，只涉及我家的一个洗衣妇，火车北站扳道工的老婆。”

“洗衣妇，嗯?”我用讥讽的口吻说，“难道您也准备让我稀里糊涂地听信所谓洗衣妇的说法。”

那男人和他妻子嘲弄地看看我，随后低声交谈了几句。我从那位夫人的表情看出，她相信我喝醉了。面对这等不敬的举动，我极度克制，沉默不语，满足于用沉默表达对恶意诽谤的轻蔑。可是，我越来越焦虑。在我脑子里，伯爵夫人一秒钟都不曾离去，相反，她那凶多吉少的结果深深吸引了我，如同那一切并不是我受一系列见闻刺激想入非非的病态虚构。为使您明白我狂热到了什么地步，我来讲讲那次旅行的最后一个插曲，讲讲我以什么样古怪的举动结束了那场和成群结队的幻影激烈对抗的痛苦决斗。

十七

电车开进塞拉诺大街，我透过对面的车窗看着暗谈的路灯

照射下的街景，发现一个男人走过街头，我不顾一切地惊叫起来：

“凶残的穆达拉在那儿，就是他，那些卑鄙罪行的主犯。”

我要求电车停住，下了车，抑或，确切地说，是磕磕绊绊越过乘客们的腿和脚，窜到车门，跳到街上，尾随那个男人叫道：“抓住他，抓住他！抓住杀人凶手！”

你想想这几声喊叫在那平静的居民区会产生什么样的效果。

那家伙正是那天下午我在车上见到的人，他被抓住了，我一个劲儿地叫：“是他给伯爵夫人下了毒，是他杀死了伯爵夫人！”

一阵混乱难以描述，那人坚称我是疯子，然而不管三七二十一，我们俩被带到了警察局。随后发生的事我完全失去了记忆，我想不起那天夜里在拘留处干了些什么。事后此次奇特的遭遇留给我的最鲜明的回忆是，我从深度昏迷中醒来，那种昏迷是起因不明的实实在在的精神迷醉状态，一种暂时的精神狂乱，科学界小心翼翼地把这作为彻底丧失理智的先兆加以研究。

可以想见，我的努力徒劳无功。由于那个我称为穆达拉的讨厌的家伙是位正派的海外商人，压根不曾毒害过什么伯爵夫人，然而，此后很长一段时间，我仍然自欺欺人，常常喊叹说：

“不幸的伯爵夫人，不管他们怎么说，我永远坚持己见，谁也甭想哄骗我相信，你并不是死于暴怒的丈夫之手。”



十八

必须过几个月那些幻影才会返回不知名的去处，让现实重新支配我的大脑。刚开始那些幻影就是从那里跑出来，搞得我神魂颠倒，如今，每当我想起那次旅行总忍不住要笑，当初那位虚构的受害者让我揪心，如今我所关心的你猜是谁？是我那痛苦旅途中的同伴——那位脾气暴躁的英国女士。由于我跌跌撞撞地跳下车去追赶所谓的管家时，将她的一只脚碰脱了臼。

克拉林

对　　手

在产生了十分优秀十分高尚的当代文学的名国文坛，天赋和修养极高的青年作家常常昙花一现，他们有的人看来必成大器，结果却慢慢才尽，停止不前，失去光彩和信心，不再争占鳌头，而甘心叫别人去出风头，品尝一样的黄粱梦，体验一样的失落。这一现象精明的读者难道不曾注意到？某位独具慧眼的评论家觉察了这一点，而且自信探明了症结所在，把一切归咎于那些短命才子缺乏人格力量，他觉得，假如不以成败或最终成果论英雄的话，那些人在某种意义上胜过另外一些品行端正……“目光短浅”，抱定明确的信念和专一的目标始终不渝的才子，然而论意志、活力以及总体能力则不可和后者同日而语。

维克托·卡诺读了这番议论，关上书，顺着自己的思路琢磨开了：

“这里恐怕另有一番道理，对这批人我有比‘短命才子’更贴切的称呼，如同某位俄国小说家那样，我称他们‘无头衔



才子’，正如其它出类拔萃人物弃绝享乐、社交以及虚荣，鄙夷俗务、功业以及名利一样，在当代文坛上，面对现人精神的巨大沉沦，面对信念和希望的破灭，也有人单单对表达深刻的心灵美的精致诗歌保持了一分朦胧纯真的痴情，这类诗歌无拘无束，不求有人认可，会是出自温柔的天性，甚至能够说出自一种对音乐的悲凉凄婉的忘我献身，目睹了抑或预感到世间除了高尚的心灵之外一切皆空幻之后，真诚的人如何会再一味地为个人，为首先追逐私利的事业，为第一要旨是满足虚荣的成功去你争我斗呢？他们并不拿所谓‘怀才不遇的艺术家’自居，并不是自视清高，也不会像海涅以及福楼拜时代的人似的，刻薄地指出艺术家与庸才或资产者之间的天壤之别，而是如同查理五世在查理大帝墓前似的高呼：我宽恕所有的人，他们宣称天下人全是沦落尘间，随风飘零的兄弟；他们心中泯灭了文学梦，艺术癖。不想再当什么天才，由于当天才十分艰辛，况且当天才和做心地善良、谦恭的人并不是一回事，而后者却是应该做到的。谦谦君子分两类。第一类是上帝造就的，他们十分优秀、十分出类拔萃、十分忠诚可靠。另一类则是通过思考、领会、观察和博施爱心以及抛弃、‘割舍’俗欲，自我修养而成。是的，如今确有那么一些人，如同和尚剃度一样削去头上天才的光环，对荣耀这类转眼即逝的过眼云烟不屑一顾，如同谦卑的出家人对待剃落在脚下的头一样。他们好比不出家的特拉帕教派僧侣，这些‘弃绝尘缘’的现代教派依然身在俗世，写作诗歌、小说、散文，然而这并不重要，只是表面现象，或许是一种糊口和消遣的方式。可是心灵深处已四大皆空，没有欲念，没有目标，没有那种充满明确追求的生活的美好图景，没有例如说昔日歌德所具备的那些东西。（歌德思想

自成体系，把整个世界塞进了自己的脑袋，以至在考虑自我之外的事物时也可以以自我为中心。）他们依然活跃在艺术家、作家中间，似乎仍在觊觎文坛桂冠……却又缺乏足够的才华，也许他们真的力不从心，可是对他们来说这并非问题的关键，事实上即使他们有此能力，也不会执著地、充满信心以及热情地、认真地运用它们，他们不在乎名声，甚至听凭别人误会他们沽名钓誉，他们笔耕不辍其实是由于没有别的本事，是由于出于一种惰性，是由于那是思考、感受……和承受痛苦的最佳方式。”

“谁要是不信，我就是榜样。”维克托继续想，不过“悄声细语”地，尽可能不让自己“听见”。“请看看我，我成不了天才，然而也是个人物，我也拒绝‘头衔’，拒绝开始对我招手的荣耀，哪怕我曾为之流过大汗，动过肝火。”

他感觉自己这样想并不是随意胡诌自吹自擂，而是有事实依据的，对此他颇为得意。一点不错，上个月，就是五月份，他刚刚把一部书稿交给一位出版商，他是怀着什么样的心情送出书稿的哟？简直如同把亲骨肉送进育婴堂，这位出版商才起家，既无资金，又无报界门路，甚至连个记者朋友都没有，卡诺只用作品换了寥寥几个钱，条件是不要用推销宣传之类的事烦扰他，他不喜欢“大作文章”、宣传吹捧、给评论家送礼、发表自传简讯之类的勾当，书出了就让它自生自灭，可是如此又怎能生存下去呢？不可能，作者已有了些名气，曾有四五本小说走红，不少报纸曾把他捧上了天，记者对他的风格以及手法颇感兴趣，可是那不过是对时髦东西的一阵小小的狂热而已。他前一本书出版时就有一些不怀好意的人暗示作家走下坡



路了，指出他误入了歧途，开始萎缩、停滞，前途无望。更糟糕的是，人们对熟悉的重复的东西明显地、“准确无误地”表现出厌烦讨嫌。然而卡诺在他最近的这部作品中，没有设法弥补改进，增添精巧的修饰以及自虐狂式的趣味等等，而是努力让他的作品如同平凡不起眼的百姓似的质朴无华，这是一本道德说教的书，非常浅显，摒弃了他早先作品中运用娴熟得不输给任何一位法国“青年大师”的心理描写，严格地说，除去了这些颓废派的无谓烦恼以及可怕的玄想精神快乐更趋于完美。人们衷心是愚蠢、轻蔑地把人类思想以及心灵的精华经过多少世纪培育而成的道德观念你为世俗道德，卡诺的用意就是要从世俗道德这个被榨过的柠檬中挤出新的美味的汁液来。

正像他所期望的那样，因为没人肯出力帮他制造轰动效应，这本感情真挚、境界高尚、符合美好的人类博爱传统的书没有引起反响，只有评论界一帮把厚颜无耻的实利主义、妓院中那种放肆无羁的享乐主义以及故作神经错乱的文风视为时髦的假法国佬，对他发了几通狂妄愚蠢的议论。而那些不用犬儒主义自诩，不自夸穿衣住房不付帐的正派评论家们以及不偏不依的理智的读者都没有注意到他。

哪怕这是维克托所期望的结果，哪怕严格地说，是他本人有意制造了这种结果，目的是想做个试验，检验一下自己心灵的承受能力有多大，证实一下国人普遍的审美情趣多么低下。然而他不得不承认，他有时被冷落会怒不可遏，愤慨人们这么漠视一部把教育意义放在首位的书，要知道这恰恰是健康理智的思考的标志。

他情绪沮丧，他有理想，有忘我献身以及彻底“斩断尘缘”的热忱，然而现实中又患得患失，小家子气艺术家的虚荣

心备感受伤，这两者之间形成矛盾，他安慰自己，心想：这种弱点源于他个性的某些鄙俗部分，源于居主导地位的理智的心灵还没有充分控制的那部分龌龊的机体中枢，源于在脑袋里发号施令的那个“我”，正像苦行僧、英雄以及圣贤的肉体内照样有食、惧、色等欲情在聒噪那般，卡诺认为，艺术家的虚荣也在他心中噪嚷，解决方法是鄙夷它们，扼杀它们的抗争。

最好的方法是远走高飞，离开马德里，离开那几条街道，离开伪文学的流言的牢笼，躲得远远的，把铅墨文字抛在脑后，一句话，去过一种真正的生活。已经到了夏天，人们大多外出度假，他也上了火车，去哪儿呢？随便什么地方，就北上吧，去海边，去做什么？不明白。一切听凭机缘安排，看什么地方能碰巧勾起他兴趣。凌晨，在一个车站酒吧里，他伴着油灯独坐在一张冷清的铺着油布的桌子旁，四周忙碌的旅客来来往往，一片嘈杂，让人不舒服，心烦，忽然他找到了假如走运那个夏天该做的事：谈情说爱，再好不过了，这是最不切实际的妄想，然而最少更富于魅力，一种本质以及外表都非常美妙的现实所具有的魅力，爱情最接近世界应有的面貌。在他前方，一个女人对一大杯加奶咖啡，正在那“灰色的海洋”的“岸边”沉思。褐色的眼睛睁得很大，浓浓的眉毛如同丘比特的弓，每一根神经都绷得紧紧的，似乎承受着从前额垂下的思想的重负。对面前那杯咖啡以及身处的场所和周围的一切她都心不在焉。外面传来一声铃响，那女人抬起眼睛，目光投向维克托。维克托自认完完全全地爱上那女人，感觉她肯定与众不同。夫人的丈夫用胳膊肘轻轻碰了碰她，似是要唤醒她，随后两人站起来，走出酒吧。维克托紧随在他们身后，决心紧追不舍这位若有所思的夫人，如果可能登上她所乘的车厢，最少上

同一列火车，由于不是自己所乘的那一列，所以不得不把行李和随身所带的生活必需品丢在另一条线路的火车上，所幸的是这位夫人乘坐的刚好是维克托的那个车次，车厢紧挨着。卡诺收拾好自己的物品，换了个坐席，坦然地走进那对陌生夫妇所在的厢位。谁也没有注意这一变化以及这第一步的挑逗，维克托虽然心中萌生了爱情，然而还是睡了一个小觉，由于黎明时他总是酣睡得如同死人般，他曾千百次对自己说："我将会死于日出之时。"他醒来时气温已经开始上升，阳光让世界充满欢乐，火车飞驰着，那位丈夫在打盹，而双眉像爱神的弯弓一样的夫人则在一个角落如饥似渴地读书，忘记了整个世界，她读的是一本小八开的简装书，随便用半张报纸包了封面。身边的丈夫，对面坐着的潇洒男子，左右车窗外伸展到天边的长出绿色麦苗的无垠原野，对于她都好像不存在，唯一的存在是她贪婪地吞噬的书页上的铅墨，有时她大约是在琢磨字里行间的深意，由于久久不翻页，受书的启示陷入沉思。最令维克托沮丧的是，他看见那夫人有几次抬起头来，然而不是远眺田野，就是望对面的行李架，如同在检查自己携带的行李包，哪怕看着他时也对他视若无睹，所谓目光坦荡。

这反而使维克托自认才燃起的爱情更加炽烈起来，一个女人对他冷若冰霜，他反倒会将她理想化，把她奉为不可企及的神仙，他尊不可企及的事物为神。

那是一本什么鬼书？也许是都德或至多是吉·德·莫泊桑的某部小说……他不愿意想到可能是某位西班牙当代作家，特别是他的某位朋友。上帝绝不允许！

"我就是一篇活的文章，远远超过一本小册子，超过一部转眼就过时的苦心之作，那种书用不了一年就像树叶一样枯

萎，被人遗忘。两年不到就成了一堆肮脏的废纸，从道德的角度来看，形同浮尘。在记得它的读者心目中一文不值……可我依然是我，青春韶华，思维方式虽老派，在情场上却是春风得意的新派，永远是新派。爱情是甜蜜的诱惑。能和世间一切超脱生死的涅槃境界还有虔诚的慈善活动相媲美。

“文学是一种‘愚蠢’的东西，由于如果一塌糊涂，那么它本身就是愚蠢的。如果它是优秀的，那么把它奉献给不可能理解它的庸人就是愚蠢徒劳的。那位夫人即便美丽动人，有一双若有所思的眼睛，双眉显得高贵，充满诗意，然而很清楚，她和别的女人实际上没有什么两样。她外貌聪颖，其实徒有其表，赋性并不灵慧。假如那是本好书，她肯定读不懂，是本坏书，又何必读它呢?”

他之所以如此想是由于，时光在流逝，大片田野被甩在后面，然而那位做丈夫的依旧酣睡不醒，妻子仍手不释卷地埋头读书。

维克托忍不住了，既然“高山不就我，只好我去就高山”。他找借口想法和她攀谈，至少要让她开口，所以他说：

“夫人，您讨厌烟吗？假如……”

那女人抬起头来，严格地说是第一次“看见”了卡诺，她认认真真地打量他，脸上带着慧黠的微笑，不管卡诺愿意如何评价，这微笑看上去透出她内心的聪颖，她回答：

“这个厢位里禁止吸烟……”

“啊！我没看见……”

“对，不过您如果想吸烟就请便，由于我丈夫只要醒着就从早到晚一个劲儿地抽烟。”

“啊，我没关系，不该……”



夫人答道："我跟您保证一点都不讨厌烟草，您愿吸就吸吧。"

她严肃又不乏温柔，目光坦诚，至少如同维克托最近一个时期的文学作品中所描写的那样。

说完她又读起书来。

维克托比从前更加沮丧，他得到了允许却不知该怎么办，或许这就是那位正在阅读小说或者其他什么书的夫人所允许的最极端的非礼行为。

直到那陌生女人的可敬的丈夫卡拉斯科先生醒来，谈话才热烈起来，两位西班牙男子抽着烟，夫人有时放下书加入他们的谈话。

维克托听说尊敬的历史学教授卡拉斯科先生和夫人要去北方某个非常热闹美丽的港口城市的海滨浴场，快活得拍掌，庆幸他们"凑巧"是同路人：他这年也去Z……度夏，果然，他一找到机会就在中途某个车站改签了车票，办好了行李按新的线路托运的手续，这会靠花钱以及说好话。

卡拉斯科夫妇对他的谎言没有起疑，他们甚至压根没长那个心眼儿，因此很自然，到了Z……他们依然来往。不过维克托出于一种罪犯和艺术家的多疑（尽管很长时间以来他自认为已做到宠辱不惊，然而此时他的虚荣心仍感到受刺激），不想告诉他的新朋友真实姓名。他改用一个已故亲戚的名字，就像一个隐瞒身份的罪犯或阴谋家在Z……活动。他担心对卡拉斯科的夫人克里斯蒂娜说"我叫维克托·卡诺"时，这两个摆在一起的名姓会被视作耳旁风，或被看作草介。有多少次他遇见一些他认为对当代文学大概有所了解或具有一般知识的人，他们大都不清楚卡诺是何许人，或者对他本人和作品知之甚少。



假如克里斯蒂娜对他的大名无动于衷，对他的名望一无所知，或知之甚少，那么他明白自己的自尊心定会受到如何严重的伤害，为抚慰受挫的傲气，他——热恋中的维克托，将不得不对连《卑贱者》的作者是谁都不清楚的女人的才智以及学识表示轻蔑，须知那是他最轰动的作品，因此他隐姓埋名去追求女人，实施征服女人芳心的计划，并且他很快惊喜地发现卡拉斯科夫人好幻想思索的性格有利于他取得成功。

最开始他怎样试探冒险等等细节或者说戏剧情节，曾到过海滨度夏，有过艳遇，或最少动过这类念头的读者能够想象得出；没有此经历的人则能够回想一下成百上千主要描写大海、沙滩、水手以及其他配角和相应景色的小说、故事、喜剧。

杰出的历史学教授卡拉斯科先生喜好探究历史的奥秘，也爱探测那些可能有鱼类出没的水底深处，从上帝将光明投向世界的那一时辰起他就开始钓鱼，钓不成鱼的时候就挖沙了，寻找五颜六色的贝壳，那是些微不足道的小生物遗骸，它们当作其他较强壮的生物捕食的对象，为图清静，宁肯被埋在沙子下面，在那里生活，不打扰和刺激强者的贪欲。就在这位教授以鱼杆和鱼钩作触角闯入水域深处，或用他的拐杖翻动松软的沙子的同时，他的妻子一边顺着浪花的边缘散步，一边在聪明的“职业潜水员”维克托·卡诺引导下，探索心灵的奥秘。

在Z……的最初几天，维克托常常看见克里斯蒂娜在海滩或在近旁的松林，在浴场的游廊或旅店的餐厅，阅读一本用报纸包皮的书，或许就是在火车上让他深恶痛绝的那本书，然而他满意地察觉到，卡拉斯科夫人读得很慢，卡诺一来她就很快放下书，甚至他听到她笑着抱怨磨人的阅读没有进展：“假如

这样继续下去，整个夏天我只能啃一本书了。”维克托从不问她读的是什么书，而她也总是但凡看见这位新接识的朋友走近，就把书藏起来。

大概过了十五天样子，“活的文章”毋庸置疑赢得了胜利。克里斯蒂娜完全忘记了铅印的文字，如同那天清晨面对一杯咖啡那样，严肃地全神贯注地聆听卡诺高谈阔论独出心裁的道德问题和敏感的精心挑选的心理学问题，维克托一点点引导她，免得她听到他“独特”的实质性的表白时大惊小怪。

怀着世间最美好的心愿，张开想象的翅膀，卡诺自以为充满诗情地不可思议地坠入了情网，在海滩，在松林间，在玉米地中，在芬芳的草地上，在所到的每一个地方，他都用热情雄辩的口吻向克里斯蒂娜宣讲自己倒数第二部作品中鼓吹的辩证—情爱理论。他如同给匕首涂上剧毒那样，把这些理论化作了书中那掷地有声的语言，按照这种思想，世间的确有道德存在，这毫无疑议。实证主义和其衍生出的伦理道德实属骇人听闻的故言乱语。从长远看，从整体看，基督教学说言之成理站得住脚……然而，伦理道德有其相对性。众所周知：世间没有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抽象的规范，它们都只有短期效力，最好的道德规范也肯定只适用于有限的范围，尽管是有条件的，同时也赞美了罗耀拉和《塔木德》。那些超凡拔俗的精英人物以及讲究实利俗不可耐的芸芸众生所需要的并不是同一种规范。完美得近乎变态的灵魂过分厌恶肉体。其实不应把它看为危险，憎恶它，而是应该同它，同肉体达成妥协，用艺术为它涂脂抹粉，用圣洁的欢乐原则为它开脱。世间的确有爱情，有永恒的超脱，有真正的只属于少数人的爱情。一旦两颗能够理解和体验这种感情的心相遇，超越文明的规范的重重障碍彼此禁止爱

就是法则。一般说来，文明的规范对于遏制大众的情欲是有益的，然而对于具有这般圣洁、独特、令人振奋的感情，却不会滑向愚蠢淫荡的邪路的人来说，就显得无用、有害甚至可笑了……顺着这条思路，顺着上帝的麦田，卡诺诱导克里斯蒂娜一点点前进，后者聆听着，思索着，毫不怀疑或者装作毫不怀疑这些宏论的背后有别的什么货色。

最后他认为克里斯蒂娜已被说服，相信对于新派的虔诚教徒来说，婚姻是没有意义的偶然事件。“用宣布离婚的方式促成平庸的家庭解体，争取大众的认可是荒唐的，宗教法典和民法写得一点不错，只是还有一些特例，因为粗俗的法律条文太平庸，不可能给予考虑，更不用提明文加以阐述。那么什么时候算是特例呢？只有因为不可抗拒的感情冲动让你面对自己良知的场合才有资格称为特例。”

这一切维克托是循序渐进地表达出来的，是在“特定的”场合，面对树林和大海的美景，以滔滔不绝的诗一样的思辩语言说出来的，并不是像我这样急急忙忙地一股脑儿用抽象的语言讲述的。

当卡诺感觉果实已然熟透，收获的时机已经来到时，却发现卡拉斯科夫人对他的侃侃而谈开始心不在焉了，她像在思考，但不是思考他讲的话，而是别的什么，一天下午，他认为是表白隐秘的心迹的大好时机，却看见克里斯蒂娜在一个海边棚屋里读那本报纸包封面的书，已经读到了结尾处。

从这时起他看出，让这位“资产阶段”淑女更新观念的努力渐渐归于失败，她冷漠地听他讲话，时时露出明显不悦的神情。维克托明白夫人不同意他的话，只是没说出口，却已表现



在了脸上，一天早晨这位勾引者又惊讶又恼火地看见，他的“学生”和正在钓鱼的丈夫坐在一起，读那本一直不离手的书，并且读到了中间部分，也就是说，她又重新开始读，重温读过的内容，她读得十分贪婪！眼里闪着光，脸颊泛着红晕。见维克托走来，她一下子合上书，把它藏在披巾下，温柔亲切地看着卡拉斯科，挽住他握着鱼竿的手。

“老婆，放手，我拿不稳了！”学者说。

她微笑着放开手，却不理会维克托的手势，平常维克托就是用这种手势邀她去散步谈论哲理，那是多少带有点逍遥学派以及恋爱色彩的散步。

这位按捺着情欲的作家步步丢失了阵地，陷入尴尬的境地，不得不熄灭高谈阔论的热情之火，要不然在身边冷淡的气氛中就显得滑稽了。

终于有一天，他再也无法借助睿智深奥的哲理的语言了，所以他采用同以往截然不同的粗俗的直来直去的方式，抗拒住可耻的退却，表白了自己绝望的爱情……克里斯蒂娜露出遗憾的神情，几天来她一直用一种读了很多书在思索的目光看他，现在她眼睛盯着他说道：

“您看，弗洛雷斯，我原谅您，由于您走到这一步责任在我，并不是我挑逗，而是……我们都有弱点。您十分雄辩，我自己逐渐乱了方寸，变成了‘特例’……由于您的话像动人的迷魂汤……然而，老实说，您晚到了一步，别人抢了先，您别慌……您的对手是一本书，我不记得作者是谁，由于我缺乏文学修养，和别的许多女人一样时常不知道那些创作让她们陶醉的作品的作者叫什么名字。我原来想这个夏天读几本小说，在火车上我随意拿起一本开始读，一下子我就被吸引住了，然后

……您来了……随之而来的是您生动地讲述的小说，我承认，您让我好多天抛开了书本，可是很自然，我身上那种‘资产阶级淑女’特有的务实粗鄙的俗气和我们逐渐发掘出的超凡脱俗的女性之间有发生了冲突，因此我想起了那本奇书最初几个章节中读到的内容……我又回到了书本……逐渐地它占据了我的心，此时我对书的理解更加深刻了，此时我深入了它的全部含义……你们是对手……而它占了上风，由于您对我讲述的一切它都懂得……都能理解，能体会到……可是不赞同。它深入浅出，让我恢复了正派的世俗生活的庸庸碌碌，它告诉我什么是恪守义务的理想主义，教会我憎恶教人步入罪孽的妄想，对我展示了‘世俗道德’的美妙之处。这样的道德表明，审美奥秘的极致以及心理学的精髓体现在正直的人身上，而一个对自己丈夫不忠实的女人不在此列。这一切我笨嘴笨舌表达不清，可是书中的阐述和您的议论一样富于诗情画意，甚至有过之而无不及。”

克里斯蒂娜拿出那本书，补充说：

“假如我真的能爱上谁，那就只可能是此书的作者，然而向他表达他应得到的敬意的最好方式……是遵循他的理论……所以只能爱那平凡的神圣的义务。”

克里斯蒂娜搂着的那本维克托深恶痛绝的书，维克托再也无法克制，他把手伸向她的怀里，叫道：

“上帝啊！快告诉我，夫人，这本书的名字……作者的名字”……

克里斯蒂娜站起来躲闪维克托，好像怕那人的触摸会玷污她所崇拜的书，她后退了一步，打开了书的第一页，念道：“《特伦特会议》，维克托·卡诺著。”



作家浑身战栗，感觉自己像被劈成了两半，然而，他的虚荣心胜过了羞耻心，他不打算克制，喊道：

“夫人，维克托·卡诺就是我，我不是弗洛雷斯，是我写了这本书。”

克里斯蒂娜的脸马上变得苍白，呈现出痛苦、嫌恶和忍无可忍的被欺骗的神情，她严肃高傲、襟怀坦荡地走开了几步，非常悲哀地说：

“我十分遗憾。”

别了，“羊羔”！

他们三个，老是形影不离！罗莎、比宁和“羊羔”。

索蒙特草场如同一块铺开的三角形绿色天鹅绒，顺着山坡低垂下来，它的一角——最下面的一角，被奥维多通向吉洪的铁路拦住。一根电线杆如同征服者的旗帜立在草场上，顶端是白色的“瓷瓶”和左右平行的电线，在罗莎和比宁眼里，它代表着一个陌生的、神秘莫测的、对此一无所知的广阔世界。比宁天天看见电线杆安安静静的，一副不伤害任何人，又不卑不亢的样子，明摆着情愿入乡随俗，尽可能充当一棵枯树的角色，所以他以里掂量来掂量去，慢慢胆子大起来，以至跟它混熟，跟去拥抱它，爬上靠近电线的地方，然而他从不去碰顶上的瓷家伙，它们让他想起曾在布阿奥的教区神甫家见到过的瓷瓶。每当他靠近神圣奥秘的东西时，心里就会产生一种敬畏的恐惧，所以飞快地滑下来，直至两脚触到草地。

罗莎胆子没有如此大，然而她对陌生的事情热情更高，她喜欢把耳朵在电线杆上，一连几分钟、几十分钟地聆听和电线接触的干松木纤维在风中发出的奇妙的金属声音。那种震动声有时非常强烈，似乎从音叉发出来的，特别高的频率传到耳朵，好像烫人。对罗莎来说，这声音是正在传递的“一页页纸”，是写在“线”上的“一封封信”，是未知的事物和未知的事情之间在对话，用的是没人能懂的语言。她对老远老远那边



的人和世界另一头的人谈些什么不存任何好奇心，这和她有什么关系？她感兴趣的只是声音本身，只是它的音色，它的神秘色彩。

“羊羔”比它的伙伴们老实得多，说实在的，说到年龄它也相对成熟很多，不肯参与和文明世界的任何交往，只远远地看着电线杆，似乎对它来说那真的是没有生命的、无用的东西，也不能用来蹭痒痒。它是一头见过世面的母牛，在牧场上吃草它是行家，它一连几个小时蹲在那里，很会利用时光，沉思默想的时候多，吃草的时候少，头顶故乡灰色宁静的天空，享受恬静生活的乐趣，好像在滋养充实自己的心灵。要知道牲畜们也有心灵。如果不算是一种亵渎的话，能说这头有丰富生活经验的母牛头脑里的思想，大约跟贺拉斯笑下最恬淡最富于哲理的诗同出一辙。

它旁观负责“看”它吃草的小牧童们的游戏，俨然一位老祖母的神情，罗莎与比宁在草场的任务是照顾好它——“羊羔”，不让它惹事生非，窜到铁道线上，抑或跑到别人家的地盘上去。如果它会笑，想到这些，一定会露出微笑。它为什么要跑到人家那儿去！为什么要窜上铁道线！

它应该做的是，不时地吃两口草，量不宜多，并且一天比一天减少，然而要吃得专心，不被愚蠢的好奇心所打动，不浪费时间去抬头东张西望，并且是麻利地挑选最可口的鲜草吃，随后惬意地蹲在地上，思考生活，品味没有痛苦的与超然物外的意境，别的都是危险的勾当，现在它已记不得自己什么时候曾有过烦恼。

“种牛；在草原上疯狂地蹦啊跳啊，向前跑……那全是遥远的往事了！”



如今的这种宁静只是到了铁路通车试运行的那几天才被打破。“羊羔”第一次看见火车开过时禁不住发狂，它越过索蒙特草场至高处的篱笆，在别人家的牧场上乱窜，恐惧一直持续了好几天，并且每次火车从邻近的山沟露出身影，这种恐惧就又变得强烈起来，慢慢地它习惯了这无害的轰鸣声。最后它终于确信那是一种过路的危险，是一种雷声大雨点小的灾难，所以放松了警惕，只是站起身来，抬头面对那巨大的怪物。再后来，它不再站起来，而是厌恶地不信任地看着。最终连看也不屑一看了。

铁路这新鲜玩艺儿叫比宁和罗莎开心，回味无穷，最开始是夹杂着一点迷信恐惧的狂喜，一种神经质的亢奋，让他们大喊大叫，扮怪样子，疯疯癫癫地出洋相，随后是一段平静温顺的间歇，这样每天反复多次。看着那钢铁的巨蟒带着轰响和各色各样陌生的外地人，飞奔而过，卷起呼呼的风，他们激动万分，长时间难以平静。

不过电报、铁路这些玩艺儿毕竟是次要的，是些短暂的插曲，最后都淹没笼罩在索蒙特草场周围的静静的汪洋大海中。从草场看不见人家，除去过往的火车之外，人间的喧嚣传不到那儿。日复一日，无穷无尽，母牛和孩子们在阳光下，在昆虫的鸣叫声中，期待晌午到来，好回家去。接下来，整个下午呆在同一处草场，一片忧伤、温馨、宁静的气氛，直到天空出现晚霞，默默地证明夜的来临。云儿在天空翻滚，山岗上、山谷中的树木和岩石投下阴影，鸟儿睡了，蓝天最暗处有几颗星星开始闪烁。比宁和罗莎这对安东·德·钦塔的双胞胎孩子，玩够了游戏之后，心灵让庄严肃穆的大自然那甜美的充满梦幻的静谧所感染，一连几个钟头不出声，坐在“羊羔”身旁，可它



一天天黄昏用轻柔的懒洋洋的铃铛声为这让人肃然的寂静伴奏。

在这寂静中，在这让人昏昏的安宁中，有爱的一席之地。兄妹俩如同一枚新鲜果实的不可分割的两半相亲相爱，一成不变的生活让他们亲密无间，两人极少意识到他们之间有什么差异，有什么会将他们分开，比宁和罗莎也爱“羊羔”，这头老祖母一样的母牛个头大，黄色，颈背宛如摇篮。它让人联想起《罗摩衍那》中的一位诗人扎瓦拉，那是一头神牛，它体态宽大，高贵从容不迫的动作显出庄严沉静，这一切都透着受崇拜的偶像所独有的气质，不过这是一个被废黜的，倒了台却乐天知命，宁可当真正的牛而不愿当冒牌神祇的偶像。大胆地推测，能够断言，“羊羔”对带它放牧的这对双胸胎一样充满感情。

它感情不太外露，可是牧童们做游戏时，拿它当枕头，当藏身的地方，当坐骑，当所有他们虚幻想象能够创造出来的东西，可它都耐心地容忍，不用言表地传达出这个性情温和、好沉思默想的牲畜的一片爱心。

最开始，在家境艰难的岁月，比宁和罗莎关心照看“羊羔”那样无微不至，常人是难以做到的，安东·德·钦塔并不是一开始就有索蒙特牧场，如今这份安逸还是比较近的事了。早些年“羊羔”不得不干点儿出“格”的事，就是说，想方设法找草吃，上大路小径这些光秃秃草儿稀少的公共“牧场”碰运气，那里既是通道，又是放牧的去处。比宁和罗莎在穷困的日子里带“羊羔”到牧草最好的山岗，到最安静的、土地不太贫瘠的地方，让它免遭其它可怜的家畜所挨的数不清的辱骂，由于它们只能在大路边觅食。



青黄不接的时候，圈内缺少草料，也缺少玉米秸给牛铺个温暖的窝，“羊羔”靠罗莎和比宁动脑筋想办法免受了许多罪。至于它分娩和哺乳幼崽这些重大时刻就更不用说了！这时候喂养幼崽和钦塔一家的利益无可避免地要发生冲突，钦塔家得从可怜的母亲的那里夺走所有的奶送到城里去，只剩下够牛犊维持生存必不可少的一点点奶。每当出现如此的冲突，罗莎和比宁总是站在“羊羔”一边，但凡有机会，他们就放开幼崽，让它闭着眼睛，发疯一样东碰西撞，跑去寻找母亲的呵护，而“羊羔”则把它抱在肚皮下面，感激地热情地回过头来，以它独有的方式说：

“让孩子和婴儿来我这儿吃奶吧！”

这些往事，这些友情，他们永远记得。

除了这一切还要补充一点，就是“羊羔”具有逆来顺受的、世间最好的脾气。它跟别的伙伴并排架时，总是尽心尽力，处处迁就同伴，时常几个钟头低着头，扭着脖子，姿势非常难受地站着守护在地上呼呼大睡的伙伴。

当安东·德·钦塔感觉到不可能实现金色的美梦，拥有自己的农户院和最少一对牲口时，他才醒悟自己天生是受穷的命。他流的汗流成河，忍饥挨饿受了许多罪，一点点积攒下钱才添了第一头牛——“羊羔”从此就再也没有发展了。随后他们不但没有能力买第二头牛，并且为偿还拖欠主人的债务，不得已把自己的心头肉，孩子们的心肝宝贝——“羊羔”拉到集市上去卖，钦塔太太是在家中买了“羊羔”后两年死的，她在这个贫困的家庭中是节俭理财的一把好手。牲口圈和夫妇俩的床只一墙之隔，所说的墙是指用栗树枝和玉米秸编的隔断，钦



塔太太透过破落的隔墙上一个小孔望见母牛，把它当作全家的救命稻草，手指着它咽了气。

“好好照顾它，它是你们命根子。”奄奄一息的可怜人好像在用眼睛如此说，她是由于吃不饱加上劳累丧命的。

双胞胎的爱聚集到了“羊羔”的身上，在母牛的身边，在牛圈里，在索蒙特草场，他们觉察到父亲无法取代的包含着特殊感情的慰藉。

这一切安东全理解，只是有自己的想法，而且心中忐忑不安。关于不得不卖牛的事不该对“娃子们”透露口风，七月的一个星期六，天刚亮，安东就心情沉重地赶着“羊羔”上路去希洪了，牛身上唯一的装饰物是一个带铃铛的项圈。那时比宁和罗莎还在熟睡，如果是在往日他们早被拍醒了，可这回父亲没打扰他们，等他们一觉醒来，“羊羔”不见了。“肯定是咱爸领它去配种了。”没错。比宁和罗莎认为母牛一定很不情愿，感觉它不想再下崽儿了，由于所有的幼崽很快就不见了，甚至不知是如何在什么时候丢的。

天黑时安东带着“羊羔”气哼哼筋疲力竭地走进场院，浑身尘土，父亲也没解释什么，然而孩子们猜到祸事临头了。

牛没卖成，由于谁都不肯出他开的价，价钱定得太高，其实那是父亲源于爱耍的一个花招。他故意要高价，叫谁都不敢买走母牛，有的上前来想碰碰运气，很快都骂骂咧咧地走开了，由于谁如果敢坚持不懈一点点加价，接近他一口咬定的价，他就怒冲冲地带着挑战的神气看人家，安东·德·钦塔一直等到乌梅达尔的集市关张。他想：“这下别说我不想卖牛了吧，是他们不肯出‘羊羔’应有的身价。”最终他尽管说不上满意，可是松了口气，带着某种欣慰重新沿着坎达斯公路向前

走，四周是乱糟糟闹哄哄的猪和大牛、小牛，这都是四乡里许多教区的乡民赶的牲畜，他们有的赶得费劲儿，有的轻松，这要看是牲畜的老主人还是新主人。

在纳塔奥纳，就是两条大路交叉的地方，钦塔又一次面临失去“羊羔”的危险，一个邻村卡里翁的乡亲纠缠了他整整一天了，出的价只比他要的价少几个杜罗，这会儿他微带醉意发起了最后的进攻。

那个卡里翁人一再加价，加价，一方面小气，一方面又鬼迷心窍想买走母牛，心里充满矛盾。可安东硬得像块顽石，两人站在公路中央拉拉扯扯，堵住了交通……最终还是吝啬占了上风，五百的零头如同一个深渊把他们分开了，他们放开手，各自上路，安东踏上一条通往自己家的小路，那里长满还没有开花的滕忍冬和正开花的黑莓。

自从料到危险临近，比宁和罗莎的心就无法平静，几天之后管家来到安东的庄户院。他也是本乡人，性情暴躁，对拖欠租子的庄户人一副铁石心肠。安东一贯不肯让人责骂，听到停租的威胁他的脸色大变。

主人不再宽限了，所以，只能低价卖掉母牛，换得一口饭吃，由于不还债就得被扫地出门。

下一个星期六，比宁陪父亲去赶乌梅达尔的集市，孩子恐惧地看着那些肉商，他们在集市上欺行霸市说一不二。“羊羔”被一个出价最高的卡斯蒂利亚买主买去，价钱公道。人家在它身上打了个印记，它就如此被卖了，归人家所有了，凄惨地响着铃铛返回普奥的牲畜栏。安东·德·钦塔和比宁跟在它后面，一个闷头不语，一个眼睁得像铜铃。罗莎知道“羊羔”被



卖，一把搂住牛的脖子，可它像低头套上轭似的，接受她的爱抚。

“老牛要走了！”孤僻的安东内脏如割地想。

“它虽然是个畜牲，然而孩子们只有它这个母亲，这个祖母！”

接下来的那几天，牧场上，绿油油的索蒙特牧场上的沉寂凄凄惨惨，对自己命运一无所知的“羊羔”和平常一样歇息吃草，“亘古不变”似乎它永远会消闲吃草，直到被一闷棍打死那一刻，可是罗莎和比宁忧郁沮丧，躺在草地上，这片草从此以后没有用了。他们愤怒地看着过往的火车和电线。是那个远在这一头和那一头的陌生世界夺走了他们的“羊羔”。

星期五黄昏是分手的时间，出最高价的卡斯蒂利亚人叫人来领牛，安东和代理人干了一通酒，随后把“羊羔”牵到场院来，安东已把酒瓶喝了个底朝天，这会儿格外兴奋，并且口袋里的钱也使他劲头十足。他有点晕晕乎乎，话格外多，一个劲儿夸母牛如何如何好。来人微笑着，由于安东的赞语不合时宜，母牛能产多少桶奶？套上轭神情如何高贵，驮东西如何有劲儿？可这些有什么用？用不了几天它就将变成牛排和鲜美的佳肴，安东不愿去想这些，他想象这照样活着，给另一位庄稼人干活、效力，忘记了他和他的孩子们，可是仍然活着，愉快……比宁和罗莎坐在牛粪堆上，手拉着手，惊惶不安地盯着敌人。对他们来说那粪堆是“羊羔”和他们自己辛勤劳动的深情留念。最后一霎那，他们扑向自己的朋友，吻它，拥抱它，声泪俱下。谁也没有办法将他们拉开。安东的酒劲儿突然消失了，他似乎疲惫不堪，抱着胳膊钻进黑黢黢的牲口棚去了。

孩子们跟着冷漠的代理人和“羊羔”，沿着小路和高高的

篱笆走了好长一段路，这个时候跟一个陌生人出去，“羊羔”老大不乐意，最后他们不得不分手，安东气哼哼地从家里高声叫：“咳，咳，孩子们，给我回来，别犯傻了！”父亲在远处含着泪如此喊道。

夜幕降临，昏暗的小路被高高的差不多形成拱顶的篱笆墙遮得差不多漆黑一片，“羊羔”远远看去似乎是黑色的，消失在那条小路上。后来只听见它的铃铛发出的不紧不慢的丁当声，随着距离越来越远，变得越来越模糊，消失在一片无休无止的蝉鸣中。

“别了，‘羊羔’！”罗莎高喊，痛哭失声，“别了，我的心肝‘羊羔’！”

“别了，‘羊羔’！”比宁重复着，他的心一样不平静。

“别了！”铃铛以其独有的语言应答，这凄凉的无可奈何的叹息融进了乡村七月的夜幕中……

第二天，很早很早，还是往常那个钟点，比宁和罗莎来到了索蒙特草场。那儿的空旷寂寥从来不曾让他们感觉抑郁忧伤，然而那天，见不到“羊羔”的索蒙特草场如同一片荒漠。

忽然，汽笛长鸣，出现一股浓烟，接下来看见了火车，这对双胞胎在一个封闭的只有高处留着几个窄窄的窗户的车厢里，隐约瞧见许多牛的头部，它们正从这些窗口呆呆地往外看。

“别了，‘羊羔’！”罗莎叫道，料想她的朋友老母牛就在其中。

“别了，‘羊羔’！”比宁也带着一样的信念，大声叫喊，向朝卡斯蒂利亚飞奔的火车挥舞拳头。



他比妹妹更了解世间的邪恶，他流着泪反复念叨：

“送它去屠宰场了……牛肉供老爷、神甫吃……还有从美洲回来的阔人。”

“别了，‘羊羔’！”

“别了，‘羊羔’！”

罗莎和比宁愤怒地看着铁路、电线，它们是那个夺走并吞吃了他们的伙伴的敌对世界的象征，他们的伙伴曾经伴他们度过那么多孤独和恬静的时光，可是为了让一些人饱口福，为了给贪吃的有钱人做美味佳肴……

“别了，‘羊羔’！”

“别了，‘羊羔’！”

许多年过去了，比宁长成了小伙子，被国王征去当兵。卡洛斯争夺王位的战争爆发了，这时安东·德·钦塔给本地的一个豪绅当佃户，没有门路帮比宁获取残废证明，再说实际上他结实得像棵橡树。

十月一个阴郁的下午，罗莎独自一人在索蒙特草场上等待从希洪开来的快车，那列火车要带走她唯一的所爱——她的兄弟。机车在远处鸣响汽笛，火车出现在山谷中，又闪电般从身边穿过。罗莎差点儿被卷进车轮底下，她一刹那看见一个三等车厢里挤成一团的可怜的壮丁们的脑袋，他们嚷着，打着手势，对树木、大地、田野，对熟悉的故乡，对小姑姑致意，他们将告别这一切，在祖国大地上骨肉相残的沙场上战死，为国王和自己所不了解的信念尽忠。

比宁半个身子探出窗外，朝妹妹伸出双手，几乎摸到她。从震耳欲聋的车轮声和新兵们的喧哗声中，罗莎能够分辨出哥

哥那与众不同的话语。似乎被遥远过去的心酸回忆所触动，他泣不成地高叫：

“别了，罗莎！……别了，‘羊羔’！”

“别了，比宁！我心爱的比宁！……”

“他走了，和另一个一样，和老祖母似的母牛一样去了，人们把他带走了。母牛的肉喂了贪吃的人，喂了美洲归来的阔佬们，可她的心头肉成了炮灰，为的是满足这个世界的疯狂，满足别人的野心。”

可怜的妹妹心如刀绞，涌出一个个念头，脑子里乱成一团麻。她看着火车悲悲切切地鸣着汽笛消失在远方，心里如此想。汽笛声在栗树林中，在洼地里，在山岩间回荡……

她变得如此孤独！现在一点不错，现在千真万确，索蒙特草场成了一片荒漠。

“别了，比宁！别了，‘羊羔’！”

罗莎怀着什么样的怒火望那被燃过的煤灰弄脏的铁轨，带着什么样的愤慨看那些电线。噢！当初“羊羔”不挨近它们是对的。那是尘世，是未知的事物，它夺走了她的一切。罗莎无意识地把头靠在如同旗帜般立在索蒙特牧场一角的电线杆上。风儿在这干枯松木中唱着金属声的歌，这时罗莎听懂了，这是一首充满泪水、孤独和死亡的歌。

在那如同呻吟的快速震颤中，她感到听到在遥远的地方有一个声音一路远去一路哭泣：

“别了，罗莎！别了，‘羊羔’！”



阿·帕拉西奥·巴尔德斯

少 夫 老 妻

一

“多嘴多舌”：就是不该说而说。

在西班牙皇家学院的词典里，有这么一个条目。

我琢磨着，在其它各种语言里，恐怕也有相似的俗语，由于在世界上，没有一个地方不存在这样的蠢事。

我自己就遗憾地经历过这么一次，然而比起我的朋友安东尼奥·佩迪格罗那次饶舌，不免相形见“绌”。因此，有说我的蠢事之前，假如不说说他那次冒失事，心中着实有点奇痒难耐。

这个安东尼奥·佩迪格罗，朋友们都打趣地叫他安东·佩鲁莱罗，是阿斯图利亚斯人，早年在古巴发了大财，回到西班牙时，年纪还轻，不过四十五岁。他腰缠万贯，又是光棍一条，因此，整天无所用心，变戏法一样纵情吃喝玩乐，佩迪格罗住在萨拉曼加区，有一幢非常豪华的房子，他最得意的消遣

之一是邀请朋友来他家聚餐，客人常是些作家和记者。由于他虽胸无点墨，却喜欢结交文人墨客，说起他的筵席，真可算得上美味佳肴，丰盛无比，让人垂涎。

安东尼奥·佩迪格罗这人头脑非常简单，心地太过单纯，他认为大家都是同乡，说话就来得随便，结果做了件蠢事，在两位本有嫌隙的客人中间引起了一场误会，聚餐不欢而散，自己也吃了苦头。

事情的经过是这样的：

六月十三日是佩迪格罗的命名日，那天，他请了八九位朋友去吃午饭，那时，我们都来到了大厅，其中只缺洛佩基·纳瓦罗，这个纳瓦罗是位招人喜欢的记者，诸位想必也都清楚，我们等了五分钟，还不见纳瓦罗的影子，佩迪格罗便请大家进餐厅就座，那时，来客中还有一位也十分惹人喜爱的记者，名叫佩雷斯·加列戈。他与纳瓦罗原是情同手足的一对挚友，可如今已经变成了不共戴天的冤家对头。两人为合写的一个剧本闹翻了脸，还在阿波罗剧院的小厅动手打过架，看样子，交恶还不十分久。

我们刚吃得喝着的时候，洛佩斯·纳瓦罗来到了。我们这个好人佩迪格罗完全不知基中底细，完全是想开个玩笑，打个趣，竟对纳瓦罗说："来来来，纳瓦罗，快请坐，加列戈正夸您呢。"

纳瓦罗一听，顿时面孔煞白，两眼冒火，拿手指一指加列戈，喝道："你这个小子放清楚点，别在背后说我的坏话，你要是敢胡说八道，我就割掉你的舌头，钉在墙上。"

加列戈闻言，无名火起，抓起跟前的菜盘，向纳瓦罗的脑袋砸去。



这下子可就乱了套喽，简直乱成了一锅粥。我们都起来劝架，只见杯落椅倒，搅得餐桌天翻地覆，佩迪格罗跪在椅上，举着双手，大声哀告：

“圣安东尼奥·德巴杜阿，行行好吧！我这是怎么啦?”

这情景让我终生难忘，由于多嘴而干出的蠢事，我见过不止一起，但这么滑稽的，还是头一次。

就是说，我那次多嘴也十分可笑，只是后果还不那么晦气罢了，具体情形，读者诸位看了下文，就知分晓。

那时，我正在马尔摩莱何饮用矿泉水，疗养身体。我已经到那儿好几天了，由于那个时候，人们早不习惯在温泉区进行娱乐，因此颇觉无聊，我在旅馆的餐厅订了个小餐桌，时常是独自进餐。

后来，我边上的一张大一点的餐桌上，来了一位太太和一位绅士，绅士中等年纪，黑黑的长发，长得端端正正，十分有风度。那位太太则鬓角发灰，差不多变白，虽然脸上已有不少皱纹，然而还可看出，当年肯定是个美人儿，当然，他俩全是有钱的主儿，他们到那儿的当天，就有男女二仆分别侍候他们用午餐。后来，我还发觉，他们一路坐的不是马车，而是一辆豪华的小轿车。

他们吃过午餐，起身离座时，客气地朝我点头致意。晚餐时，他俩一入座，就对我问好。过了一会儿，绅士向我打听去拉加维萨的圣母院游览坐小卧车行不行。我去年曾到那儿玩过一次，就将那次游览的始末，一五一十，详尽地给他作了介绍，然后，我们就自然而然地攀谈起来，那位太太也参加了我们的闲聊，她明显地带着外国口音。

第二天，我一早就跑出去喝矿泉水，回来的路上，遇见那

位夫人戴着头巾，拿着祈祷书，毫无疑问，她是去教堂，她看见我，亲切地笑了笑。

我回到旅馆，进了餐厅，看见绅士独自用餐，我问了他一声好，说招呼侍者拿早餐，侍者走来时，我忽然想起刚刚的事，随口对绅士说："我刚才遇见您的妈妈，肯定是听弥撒去了。"

站在绅士身后的侍者一听，对我一个劲地摇头咂嘴，挤眉弄眼，弄得我很有些惶恐，绅士并没有答话，只客气地笑了笑，这时，他已吃完，对向我告辞道："回头见。"

绅士刚一出门，侍者就急忙跑过来，急得什么一样，对我说："您刚刚怎么啦？她哪是他妈呀，是他的太太！"

我的脸唰地红了，忍不住叫道："上帝啊，看我多的这张嘴！"

虽说我这次多嘴后果没有佩迪格罗的那次严重，然而想起来心里总不是滋味，然而如今，我反倒为此而快活了，要不是发生这件蠢事，此刻我哪有可能给各位讲述下面这个假如说不上妙趣横生、也算得是稀奇少有的故事呢？

下午，我遇见伊萨吉列先生独自在公园散步。当时，我真有些手足无措，想回避过去，哪知，他却向我走来，十分和蔼地向我问好。所以，我们就结伴而行。一会儿，他笑着对我说：

"您上午的误会不以为怪，我妻子是比我大。虽然实际差距比看上去要小些，我年富力强，精力充沛，她却老得十分快，可怜的女人一直病魔缠身，全是这病把她毁了。"

我不知说什么才好，嗫嚅着说了几句抱歉的话，然后，我们就转到别的话题，随后好几天，我尽力弥补自己的过失，对



他的太太大献殷勤。我满意地注意到，她并没有生我的气，或者说，很快就原谅了我。这位太太神情慈祥，和蔼可亲，声音悦耳动听，说起话来，那法国口音格外具有魅力，真是个不多见的又温柔又谦虚的女人。看起来，并不是女人年纪一大，就全如牛奶一样变得发酸，而越老越甜，有如果酱的大有人在。

伊萨吉列呢？从口音以及略带粗鲁的举止上看，是个纯血统的巴斯克人。我发现他也是如此谦逊，如此和蔼，尤其注意自己的一言一行，唯恐有摆阔气之嫌，如同富有对他来说是什么不光彩的事情。哪怕如此，我却不能对他过高评价。一个男子为了钱，竟然出卖自己的堂堂相貌，娶一个老妇为妻，是不值得赞誉的。

六七天后，我结束了矿泉水的疗程，回到马德里，因为我每次去矿泉治疗场呆的时间几乎都很短，因此，再没有遇见那一对有钱的夫妇，然而过了半个月，或许是二十天，我正在雷蒂罗散上，却看见他俩坐在一辆四轮双篷马车上，车子十分豪华，驾车的是两匹非常值钱的外国马，那阔绰的排场既没引起我的兴趣，也没打动我的心，我假装没看见，连招呼也未打。没多长时间，我又在圣黑罗尼摩街碰上了他们，这次躲不过去了，我只好上前寒暄几句，略作应酬。可他俩对我却十分亲切，十分真诚，简直把我当成了多年的老友。说良心话，这诚恳的态度使我十分感动，不消说，这两位阔人和我认识的那帮有钱的财主很不相同。

没想到，从那次路遇起仅过去短短两个月，我竟在阿贝塞报上读到了那位太太的讣告，讣告上说："伊萨吉列的夫人伯尔塔·拉波苔特太太已去世……"云云。

我又惊又悲，那夫妻俩如此和气，待我真是不错啊，我去

了他们的家，伊萨吉列住在赫尔黑·胡安大街。那座宅邸十分华丽，是他们自己的产业，夫妻俩住在整层二楼。我到了门口，看见门厅里放了一张桌子，上面有个银托盘，里面盛了高高一叠卡片，桌旁站着一个男仆，穿一身崭新的黑制服，正为来访者递送着纸笔，以便签名，我签了名，放下卡片，问清了出殡的时间，打算参加伊萨吉列夫人的葬礼。

下午三点，我叫了一辆出租汽车，到了殡仪馆，只见四周停满了各种华丽的马车和汽车，很多戴高筒帽的绅士聚在门厅，门前停着一辆六匹马拉的大型殡仪马车。片刻，就听见门厅内有许多人走动的声音，我探身看去，只见四位绅士抬着一口十分堂皇讲究的棺材，走到门厅，下了台阶。棺木后面，是伊萨吉列，他脸色非常苍白，闭着眼睛，好像怕见阳光。

棺材放入殡仪车后，那些戴高筒帽的先生就纷纷钻进了自己的汽车。照我的推断，他们都属于马德里财阀阶层，由于其中有几位是知名的银行家。我也上了自己那不引人注目的出租汽车。

送葬的队伍慢慢穿过市区，来到了圣伊西德罗墓地。我们下了车，棺木在沉寂中被抬了下来。大家跟在棺材后面，一直走到一个最堂皇的公墓前，我离伊萨吉列很近，一直目不转睛地注视着他，由于他脸上那痛苦的神情使我颇觉惊诧。在下葬那一刹那，他痛苦的样子简直让人难以置信，我看见他胡乱挥手，抓着头发，向棺材扑去，嘴里语无伦次地呼号：

“伯尔塔！……我的伯尔塔……我要死！……可怜的伯尔塔！可怜的妻呀！……我要躺在你的身旁！”

人们费了好大的劲，才把他抱住，我发现四周的人你看看我，我看看你，眼神里充满惊奇和嘲弄。不用说，他们认为，

伊萨吉列表现出来的痛苦有些荒唐可笑。伊萨吉列最终昏倒了，被人抬到了汽车上。

在我看来，只要是痛苦，就绝无怪诞可言，因此，我十分激动，十分伤感。出了墓地，在上车前，我遇见了一位朋友，一个比尔巴鄂青年。我们彼此问了好，说了几句合乎丧葬场合的哀悼死者的话。当时，我脑子里想着一个问题，不说出来就感觉难受，所以，我忍不住了，就脱口而出，道：

“可怜的伊萨吉列刚才真是凄惨，很明白，他确实爱自己的妻子。问题是两口子岁数相差这么远，他竟这么悲痛，未免有点非同寻常。或许他这样做，是为了钱财……”

“什么？为了钱？”青年回过头，冲着我，问道。

“你想，一个男的，年纪轻轻，又长得不坏，然而娶了个老太婆，这不是为了钱是为了什么？”

青年听完，噗哧地笑了：“您这次可都弄歪了，有钱的是他，是男方；女的，很穷，连一个子儿也没有。”

“您说什么呢？”

“我说的都是事实。他们结婚那阵，女的正在巴黎一家百货店当售货员或者出纳呢？”

这则新闻让我大为惊愕。对这对夫妇我曾作过很多猜测，然而我万万没料到，伊萨吉列是位富翁，而他的老妻，倒是穷人。我独自走回家去，一路上，我一直在琢磨这件事，甚至后来有好几天都无法完全摆脱开。或许为了此事，我决定去看望他，对这位新结识的朋友表示吊唁。应该承认，我这样做，是因为好奇，更是出于怜悯。

进了门厅，靠左边有一道楼梯，可到房客住的楼层。右侧，有一扇极大的玻璃门，从那进去，可上到二楼，主人就住

在二楼。门房为我开了门，我走上了楼梯，楼梯铺着地毯，十分阔气。到了二楼，早有一位穿制服的男仆等候，我向他出示了名片。一会儿，他从里面出来，告诉我，能够进去了。

伊萨吉列的房间十分豪华，家具时新，陈设考究，无一旧物旧画，全部崭新发亮。“这就是比尔巴鄂有钱人的家。”我心里说。仆人把我带入办公室，那儿一样时新漂亮，摆着一套英式家具，平滑，精致，光彩夺目。伊萨吉列一见我，赶紧从椅子上站起，伸出双手，向我迎来：“快请坐，您太客气！”

我们在一把大沙发上坐下，我避而不谈他所受的不幸，问起了他的健康状况。他说，开始几天是很难受，如今已经好了。我们闲谈了一些无关痛痒的琐事，尤其谈了谈马尔摩莱何那个地方，夸那儿的水好，人有礼貌，房子洁净。他一直面带微笑，然而纯粹是出于礼貌，强作笑脸。

“下个季节，您还准备去马尔摩莱何吗？”我问道。

“噢，不！”

忽然，他脸上笑容全无，低着头，好一会儿没说话，半晌，才接着说：“我们去马尔摩莱何，是由于我妻子的病，好久以来，她的肝一直不好。病情毫无好转，可怜的她，受尽了折磨。”

他说完，又陷入了沉默。我想，应该是我以某种方式对他表示同情的时候了。

“我完全理解您的痛苦，伊萨吉列先生，我十分同情您的不幸，一对恩爱的美满夫妻胜过世间所有的感情，儿女的爱也不例外。”

“您说得对。”他用力握住我的手，声音颤抖地说：“什么也比不上这样的感情，我们结合是如此幸福，如此美满，恐怕

在这世界上也是很少见，虽然我们之间年纪很不相称，也曾引起您的惊奇。”

“不不……是我……这完全是误会，您知道，这全是我的误会。”我结结巴巴说着，真有点手足无措。

“我对您说过，我完全理解您的诧异，您认为她比我大多少?”

“说不出。”

“她比我大十二岁。”

“我还以为还要大些。”

“这毫无奇怪。她患病之前，一直保养得十分好。生了病，一下子就变老了。”

“你们结婚有许多年了吧?”

“是不短了。”

他又沉默下来。

“我们的结合，”最后，他说，“确实非同寻常，您对此感到莫大的兴趣，也是合乎情理的。我这就对您讲讲，我们为什么会结合，又如何成为夫妻的。”

“请您原谅，伊萨吉列先生，我还没好奇心切到这种地步。请保守您生活的秘密，谁也无权将它揭开。”

“这不是什么秘密，关于我们的结合的情况，许多人都已知道，这些情况说不上有趣，可是多少有点稀奇，您是位文学家，想来比其他人能更好的对此作一番评价。”

二

家父是比尔巴鄂一位矿主和船主。他去世那年，我十一



岁，妹妹七岁，父亲遗下了一笔巨额财产，当时，我们住在波杜加莱特，像您所知，是离比尔巴鄂很近的一个小镇。我们住的那幢房子，规模宏大，简直称得上是座宫殿。如今，它属于我的妹妹玛丽苏。我们是在十分富裕的环境中长大的。家里，仆役成群，车马如云，我们随心所欲，花钱如水。父亲为人慷慨豪爽，对我们十分亲切和蔼，虽然繁忙的工作压得他透不过气来，可他总挤出时间爱抚我们，同我们一起玩。对来访的人，他都十分热情、真诚和谦逊，竟惹得母亲常为此生气发火。我母亲心肠硬，高傲，时常怒容满面地唠叨，说父亲是个“不懂自重的人”。我的看法刚好相反，我认为，他最懂得自重，所以在比尔巴鄂，没有一个人不敬爱他。

父亲的亡故对我们是个巨大的损失，母亲无疑十分爱我们，然而她太过严肃，和我们很少坦率地交流情感，也很少来抚爱我们。她守寡不久，就把照顾和管教我们的责任交给了一位法国家庭女教师，差不多不再过问我们事情了。奇怪的是，母亲将我们丢在一旁，并不由于她喜欢社交玩乐，刚好相反，别说那阵子，就是丈夫在世时，她也总是深居简出，极少抛头露出。但是，她尤其关心钱，远比父亲富于雄心，并且，擅长理财，其能力差不多和父亲不相上下。父亲死后，母亲并没有退隐，去靠她那份巨额年金过活，而是接过丈夫的遗业，出面经营。因为她经营有方，加上交了好运，才过了短短几年，我家的财产增加不少。

家庭女教师是位二十四五岁的漂亮姑娘，在气质上，与我母亲截然不同。她性格乐观活泼，待人坦率亲切，天资聪慧敏捷，精力充沛，朝气勃勃，遇事果断，又处理正确。我们和她相处得十分和谐，所以，她很快获得了我们的敬爱，我们爱她



已经超过了爱自己的妈妈。您说怪不怪？我母亲竟不为此生气，还带着似笑非笑的严肃劲儿对熟人说："法国小姐把孩子们都给迷住了。"

母亲所言确实如此，伯尔塔老师教育我们的方法十分新奇，十分有趣，因此，我们学什么都不费力。她教我们大声朗读拉封丹的寓言，背诵有趣的对白，还为我们化妆，让我们进行表演。我们时常唱爱国歌曲，当然，都是法国的，由于老师是位热诚的爱国者。每天晚上，我们上床后，她总要给我们讲读有趣的故事，另外，她还教给我们好多好多的游戏，和我们一块玩。

然而，您别以为，一切都跟喝糖水那般顺利。老师惩罚我们的时候，也格外严厉：罚跪，不让吃饭后点心，不让下楼去花园玩。可是，每次都罚得有理，比之处罚，我们更怕她生气，由于我们十分爱她。

一天，由于我学习出色，她用十分亲切的语言夸奖了我，我乐得得意忘形，忘乎所以，竟拉住她的手，亲热地吻了她一下。她好奇地瞅了瞅我，教师的敏感让她从中得到启发，获得了一种新的教育手段。果然在第二天，她就付诸实施了。那天，我没学好，功课做得十分糟，只见老师严肃地对我说：

"太糟，太糟了，利吉吉。今天，你不能吻我的手了。"当时我也没想到那究竟是奖励还是处罚，反正稀里糊涂地把事情看得挺严重，心里又难过又发慌，后来，竟哭了起来，她没有管我，随我哭去。打那时起，这就成了她鼓励我学习的主要奖励手段。

"利吉吉，今天表现很好，来，吻一下我的手。""利吉吉，今天偷懒了，不许吻我的手。"

就这样，我们在这位和蔼可亲的姑娘的教育下，度过了几乎一年的时间。后来，一天上午，我路过母亲的房间，听见里面有人在大声争吵，准确地说，是我母亲在对另一个人大发脾气。我走近门口，通过虚掩的房门，一边往里看，一边倾听。只见那位法国姑娘低头哭泣；母亲则坐着，面孔气得直抽搐，正粗声大气地诉斥我们的老师：

“您这样不好，十分不好，小姐！”

“太太，我再对您说一遍，我没想到这会让您生气。”年轻女教师呻吟道。

“可您让我生气了。”

“我事先并没有想到会如此。我在裁缝店看见了一件衣服，我喜欢那颜色以及式样，由于它便宜，就同样订做了一件，没想到竟让您生了气。”

“您早就应当想到！假如您对我有着应有的尊重，您就会懂得，我是不能与您穿同样的衣服的。然而，您太健忘了，忘了我是谁，您又是谁。”

“我没有忘，太太。”

“忘了，您忘了，您在这个家里是个高贵的仆人，然而说到底，仍旧是个仆人。”

“太太，您说话太刺人了！”

“我说的是事实，我早就知道，由于孩子们喜欢您，您就骄傲起来了，简直是忘乎所以，但您要明白，孩子算什么，这个家发号施令的是我，我才是一家之主，哪个仆人反对我，我就让她走开。”

“太太，您这是对我的污辱！”

“说得太对了，假如您明白这一点，那就用不着在这里受



污辱了，所以我也不需要您了，管家就会给您算帐。您能走了。”

法国姑娘泪流满颊，脸红得怕人，离开了我母亲的房间。她心烦意乱，出门时竟没有注意到我，移动着激动的脚步，匆匆地，径直回屋去了。

我又害怕又悲痛，我们那么敬爱的那位小姐所受到的污辱，我认为是毫无道理的。上帝饶恕，可我还是要说，当时，我竟对母亲产生了轻蔑的感觉。

我的母亲是个十分杰出的人，性格坚强，让人敬仰，可她自视有钱，显得非常傲慢。她认为，她有财富，就可高人一等，谁都要对她屈膝低头。

“这种弱点司空见惯。”我说。

“不错，自豪有很多，但由于有钱而自豪，我看，就未免有点滑稽可笑。一个人由于其本身的某些长处而骄傲，这我理解，例如他长得漂亮，或体格强壮，或富于天才，或声音悦耳，或善击响板等等，反正，是属于他一技之长。然而，为着身外之物，例如钱，就傲视于人，这就荒谬绝伦了。”

“您是我听到的第一位有这种见解的富人。”

“由于一般来说，有钱的人除了钱，别无夸耀的资本，而世上的人都需要别人的赞美。假如他们另有本事可赢得赞颂，例如善长讲演，或会作诗，或能歌唱，或拉一手好小提琴，那就十分容易忘记他们的钱财……好，我们先不谈这个。我刚才说到，我满腔愤怒，非常悲痛。我什么也没跟妹妹说，由于我心里拿定了一个奇怪的主意，这您过一阵就知。”



我母亲深知我们和法国老师感情亲密，担心到时候我们会哭哭啼啼，就一直对我们保密。那天，她叫人把我和妹妹带到舅舅家去。舅舅住在一个饭店，离我家不远，我们在那儿过了白天，我大着胆子，装作什么都不知道，整整一天没说话，但心里却始终想着自己的计划。等我俩回到家里，天已快黑。一个女仆说，小姐回法国去了，由于她母亲病了；还说，只去几天，马上就会回来。尽管有这些保证，妹妹还是又哭又闹。我一直十分冷静，走到车夫跟前，装作没事儿似的，问他是否已经将小姐送上了火车。

“我没送她上火车，是去的比尔巴鄂。”

“送到一家客店?”

“不，是法国领事的家。你明白，那位领事是小姐的朋友。”

我不需要了解更多的情况了。

我借口找一个早就丢失的球，下楼去了花园，我开了门，上了公路，迈开双腿，向比尔巴鄂奔去。那时，天很快就要黑了，还没走到全路程的四分之一，四周就已一片漆黑了，然而我并不害怕，我从来就不是胆小鬼。此外，心里盘算的事情也让我多少忘了害怕，但是糟糕的是，我离比尔巴鄂还老远，天竟下起雨来了。这雨细如牛毛，好是好，就是没完没了，让人厌烦，您也知道，我们那儿的天气就是如此，等我走了几个小时的夜路到达比尔巴鄂时，早就浇成了个落汤鸡，我在一家尚在营业的店铺打听法国领事馆，因为它相隔很近，店里的人随口就说出了领事馆的地址。我找到那儿，叫开门，询问是不是有一位叫伯尔塔的小姐来到这里。一听说在里面，我幼小的心灵简直乐开了花。



“请您对她说，利吉吉来了。”

仆人诧异地看着我：“谁?”

“伊萨吉列家的儿子。”

然后，我听见里面一阵慌乱的声响，片刻，楼梯口就出现了那位法国小姐和一位太太，您能够想象到她当时又惊异又激动的样子。

“利吉吉，你怎么到这儿?”

“我要和您一起走。”我答道，口气非常坚定。

这时，她扑向我，发疯地亲我，怎么也亲不够一样：我感到她的泪水流在我的面颊上。

“我的心肝！可爱的孩子!”她不停地叫着我，“你太好了！……怎么？身上这么湿。你没坐车?”

“我走路来的。”

一听这话，她更加激动，领事的夫人也显出十分惊奇的神情，抚爱着我，楼梯没有几级，她俩还是把我抱上了楼，由于没有我合身的衣服好换，她们决定让我光着身子，躺在被里。她们给我脱衣服时，我听见领事太太说：

“这孩子真像他爸爸，那位先生活着的时候，比尔巴鄂的人没有不喜欢他的。庆幸的是，孩子和他妈不同。”

小姐示意她别说，由于我已经懂得法语。她们把我放在床上，用花露水给我擦身，把我的衣服拿到火炉上烤。小姐让我对她讲一路上的情形，把我的手握在她的手里，时不时地、十分温柔地吻我。

半个小时后，家里派来找我的车到了。管家堂巴科和另一个仆人上了楼，小姐告诉他们，我到的时候，全身让雨淋得透湿，如今正躺在床上，所以，苦苦哀求他们天亮再把我接回

去，可是压根不行，由于母亲下的命令很绝，让他们一定要当晚把我带回家去。

管家只等我衣服一干就打算动身，她们重新给我穿好衣服。我默默无言，明白别无他法，只好听从他命，可是我对小姐耳语道："假如您护着我，我就不走。"

"放心吧，明天我会去看你的。"

"那您不走了?"

"现在还不走。代我好好亲亲玛丽苏。"

她好心地骗了我。

我到家里，母亲不想见我，第二天早晨，我被送到德乌斯托，进了耶稣会学校，临走还是没见到母亲。

三

随着岁月的流逝，我很快就忘掉了那位法国小姐，由于我当时到底还是个孩子，而孩子都是这样。可是，我和妹妹聊天时，偶然还提到她的名字。妹妹没有我忘得那么快，但是，这记忆也渐渐淡漠，最后不留一点痕迹。

我还没从德乌斯托学校毕业，就当了律师，这是愚笨的富人和聪明的穷人干的职业，我未满二十岁，母亲就离开了人世，舅舅成了我们兄妹的保护人。我二十三岁那年，才从舅舅那里接过自己的财产，妹妹不久就结了婚，同许多青年一样，我渴望自由和欢乐，就决定来马德里。我到了马德里，过起了恣意放纵的生活，挥霍金钱，进行冒险。实在是由于侥幸，竟无灾无祸，一直安然无恙，就如此我仍觉着不够味，在马德里过了一年后，又想找个更广阔的天地，好更痛快地胡作非为。



所以，我去了巴黎。我在利波里大街的大陆饭店订了个房间，租了汽车，开始了一个身强体壮、渴求享乐的有钱青年惯有的生活，虽然我尽情欢乐，过度享受，却没有损身体，您知道，我们巴斯克人大都体格健壮。

一个下午，我坐车路过普安唐大百货公司，车到店门，我忽然心血来潮，下车进去买了些化妆用品。我买了东西，那个年轻女售货员就提着货包，带我去交款处付款。出纳是个女的，正在办公桌前工作，身边围了一圈售货员。我走到跟前，抬眼一看，感到非常奇怪：她怎么这么面熟？我马上想到了那位法国小姐，我们过去的家庭教师。是的，是她，比过去胖多了，可还是那么漂亮，模样差不多没有什么变化。然而，您能够想象，她并没认出我来。我走过去，付了钱。她并没有注意到我。我站在桌前，看着她看了片刻，为了完全证实自己的判断，终于叫了一声她的名字："伯尔塔。"

她抬起头，莫名其妙地看了看我。

"您认不出我了？"我用西班牙语问道。

她睁大眼睛使劲打量我，没有吭声。

"您好好看看。"我笑着说。

终于，她眼睛一亮，闪出快乐的火花，朝我伸出手，俏皮地笑道：

"利吉吉，吻我的手。"

但这句她从前独创的教学用语刚一出口，伯尔塔就立刻感到不合时宜，脸唰地飞红，赶紧低首垂目，看着眼前桌上的货单。站在旁边的那些女营业员好奇地直看我们。为了避开她们，我仍然用西班牙语问她：

"您住在哪儿？"



“佩比尼埃纳街，七号。”她回答道，依旧低着头。

“再见。”

我出了商店，我们邂逅相逢让我颇觉有趣，喜出望外，我简直没有耐心等到晚上，就打定主意，等她下班时，我在店门口等她。我先乘车在马路上转了几圈，又去一家咖啡店坐了半天，等七点一刻，我又上了车，径直朝普安唐商店驶去。我到了那儿，下了车，就往店门口一站。女营业员们鱼贯而出，我心急火燎地，挨个查对她们的面孔。最后，伯尔塔出现了，我赶快走到她面前，她一见我，两颊又忽地涨红起来。

“您一直在等我？”

“看您说的！”我假装生气地喊道，“小姐，您忘了我做过您的学生？您这样对我真让人难过。”

“还是那么好啊！我怎么会忘呢，您慢慢就明白了。”

她的西班牙语讲得十分不错，不过，还带着法国口音，可是，却非常优美动听，充满了魅力。

“您没有忘掉西班牙语，这真让我高兴，小姐，……对了，我还不知道您如今是小姐呢还是已经做了夫人。”

“小姐，永远是小姐！”她笑着说，“我不想忘掉它，因此，我常看西语书，有时上街，也常买份西班牙报纸读读。”

“我以祖国的名义对您表示感谢，十分感谢。”

我们收住了脚步，停下了。

“小姐，”我对她说，“我们谈一谈，您看怎样？我很想如此，您乐意和我一起吃顿饭吗？”

她迟疑了一下，最后，说：“好吧，可我要先回家告诉一声，我住的离这很近。”

“远也没什么，上车吧，这是我的。”

她惊奇了看了看我那豪华的汽车。

“我都忘了您是个阔人，我可是个卑微的收款员……可是，无论怎么说，自己以前的学生有钱，总是件好事。”她甜甜地微微一笑。

一上车，她就迫不及待地、颇为关注地问起我家的情况。我告诉她，我母亲去世已有很多年，玛丽苏早已成家，并且，还有了一个孩子。

“真的？……我的上帝！这简直就像梦啊！那个小家伙，都结了婚，还有了孩子！”

“小姐，想当年，我也是小家伙嘛。”

“你可比她懂事多了，已经是小大人了，我离开你家时你做的那件事就足以证明，那件事我一直铭记在心，永远不能忘怀。”她说着，声音格外激动。

“噢，我那时十分十分喜欢您！”

“而你大约很快就把我忘了。”

“我还不至于如此。”

“果真那样，我就多谢了。”

我们到了她家，她上去不一会就下来了，我吩咐司机把我们送回饭店。她已经知道我的情况，我也想了解她的生活。她告诉我，离开我家后，她放弃了家庭教师的职业。

“干这个职业难哪。我们做家庭教师的，地位实在虚假，表面上，我们是小姐，可实际上却是奴仆，论智慧以及所受的教育，我们大都比主家的先生太太高明，可这些人对我们却十分傲慢，虽然有所掩饰，也是一目了然。而家中的仆人则嫉妒我们，一有机会，就出我们的丑。因此，我宁愿来巴黎，以别的办法谋生。我没有父母，弟兄们又在兰斯做事，可是，我在

这儿有个十分知心的朋友，回到巴黎，我就和她住在一起，如今还是这样。她是个裁缝，给一家最好的店铺制做帽子。我先后在两家大商店做出纳，四年前到了普安唐百货公司。这些位置都是她替我张罗的。我们俩挣的钱维持一般的生活完全不成问题，并且，还可略有节余。”

“小姐，您为什么不结婚呢?”

“由于我至今还未发现愿意驮着我的男人。”她笑着说。

“看您说的。”

“我讲的是真话，巴黎的男人大路不走偏喜欢斜门歪道。我在第二家主人那里做事的时候，有个头儿常向我求婚，我对他并没有多大意思，由于他的长相引不起我的兴趣，但是，我觉得他还正派，也让人尊敬，就答应了下来。过了几个月，我计算我们结婚的日子就要到了，然而就在这个节骨眼上，他竟大胆向我提出了你能够想象的那种要求。我气的发疯，简直像头骡子，狠狠踢了他两脚，我就是为这才跑到普安唐公司。后来，我老了，也不再想结婚的事了。”

“老了?”

“老了，我都三十六岁了。”

“可我感觉您还是那么年轻，和当年在我家时一样，当然，更好看了。”

“我说，恩利吉托，你还不了解这儿的习惯，法国和西班牙可不一样。在我们这儿，男人不必非得奉承女人不可，无论她难看还是漂亮，因此，我请你还是别说我的好话。”

我们吃得十分舒服。我让她挑选菜肴，想方设法款待她，她畅谈了过去十二年中的种种往事，那欢快的神情，开朗的谈吐，我小时就为之人谜，最后，她完全视我为知已，言谈间已



达到推心置腹的程度。

第二天，我又在她下班的时候，到公司门口等她，请她同去进餐。

“又请我吃饭?”

“是的，又请您，我感到与您一起进餐十分愉快，我求您答应，这对我是个莫大的恩惠。”

第三天、第四天……整整一个星期，我每天下午去等她，请她吃饭。我感到同她在一起十分快乐，每天都急不可耐地盼着她下班的钟点早些到来，好马上同她像亲朋好友一样一起用饭，竟不知不觉地忘了我来巴黎原是为了寻欢作乐，倒变成了一个神学院的学生，每天的生活都有了一个一成不变的日程。早晨起来，写信，读报，去波洛尼亚公园散步，下午，坐在和平咖啡店，注视来往行人，随后，在普安唐商店附近的马路上转悠，等着商店的职员下班。

我改变爱好这并不奇怪。我受过严格的道德和宗教教育，因此，那些违反道德的寻欢作乐并未在我的性格上扎下深根。我的性情也不那么炽热，倒更喜欢平静的生活和健康的娱乐。所以，我终于对我在马德里开始的并打算到巴黎继续下去的浪荡生活产生了腻味和厌弃之感。

这是几天后我的想法，我以为事情就是如此。

可是，这却是自欺欺人。事实上，是由于我爱上了这位昔日的家庭教师，而这已不仅仅是精神上的爱，并且也包含着肉体的爱。她的美是真正高贵的美，她那在我童年时就为之着迷的和蔼而刚毅的性格，则让她的美更加夺目诱人。吃饭的时候，我注视着她那令人销魂、极富表情的脸蛋，倾听着她那如同乐曲的法语化的西班牙语，真是百看不够，千听不厌。看着

她那温驯的面颊、温柔而俏皮的眼睛，我简直如入仙境，觉得极大的魅力，听着她那柔媚的话语，又如同是喝了最佳的美酒，心旷神怡。

一天，我告诉她：

“我把我们的相逢告诉了玛丽苏，您看，这是她的回信。

“你不明白，恩利格，得知你重逢伯尔塔妈妈，我又惊讶又高兴。我也十分想见到她，她还是当年那么漂亮吗？转告她，我从没有忘记过她，代我拥抱她。”

“我也拥抱她！”她笑着叫道，高兴得两颊飞起红晕。

快一个月了，这期间，我们天天一起吃饭，饭后又一起在马路上散步，有时徒步，有时乘车，九点，我送她回家。一天，她装着漫不经心，可声音却微微发抖地问我：

“你，你想什么时候走？”

“我？永远不走了。”

她惊愕地看着我：“那为什么？”

“假如您跟我走，我才走。”

“你还需要家庭教师？”她笑了。

“我带您走，不是让您做我的老师，而是做我的妻子。”

她睁大眼睛，迟疑了好一会，最后，才假装扳起面孔说：

“利吉吉，你要放规矩点，要不然，我要罚你跪一个小时。”

“您罚跪可从没有超过半个小时。”

她一听，放声哈哈大笑。



“你还没忘啊？我可是越来越厉害了。”

“您就是罚我跪到天亮，我还是要对您说，我要娶您为妻，由于我爱您爱得发狂。”

这时，她真的严肃起来了。

“我说，恩利格，我不许你对我说这样的话，我的年纪已经不允许我听这种傻话了，孩子这样说，我不管，由于倒底是孩子，然而你已经是大人了。”

“伯尔塔，您说这是傻话，但这都是我的心声啊！”

“就算是你心里的真话，”她生气地说，“你就当压根不存在，我把话说在前头，如果你再说这些，我就不再和你一起吃饭。”

我心慌意乱，非常难受，那心情您是难以想象的。我害怕她说到做到，真的来这么一下子，就连忙收敛退让，准备以后再旧话重提。我们的关系依旧如前，丝毫没受影响，她好像忘记了我那次求爱，仍然对我那样坦率和信赖，一直对我使用的那母亲般命令式的口吻也更加明显了。然而，我却急不可耐，哪怕面前有不可逾越的障碍，我心中的爱火依然肆无忌惮地愈烧愈旺，慢慢变成了剧烈的痛苦。我费了难以置信的力气，竭力克制自己，不用热烈的语言表示内心的情感，可我的眼睛肯定将此流露无遗，但她却未发现，或者假装不见。您是男人，一定明白，困难是不能，也丝毫不会扼杀我心中燃烧的欲火。

在一筹莫展的困境中，我忽然想到可向胞妹求助。我给她写了一封长信，讲了我的心事，言词极为恳切，态度格外坚决，请她一定给我们过去的老师写信，帮我求情，我算计，有妹子从中撮合，事情定有眉目，由于这将说明我的要求绝非儿戏。

妹妹很快回复说："虽然我认为你的想法实属荒唐，然而看得出你爱她是出于真心，从伯尔塔的态度上看，我相信她是个善良而理智的女人，我对她一直有很好的印象。因此，今天我按你告诉我的地址，给她写了信，并抄了一份，附在信中。"

妹妹给伯尔塔的信大意如下：

"最亲爱的伯心塔妈妈：我从没有忘记您，也永远不会忘记您。我曾在给哥哥的信中说过，在得知他能天天见到您、天天能和您一起交谈的消息后，我对他十分嫉羡。以前，您对他对我总有一种诱人的魅力，如今，这种魅力对他说，业已转化为爱情，从而让他产生了要娶您为妻的愿望。得知他的想法，我并不感到吃惊，如果您对他并无好感，我是决不敢替他求情，但假如您拒绝他完全是由于年龄不相称和认为恩利格的愿望不过是一时的冲动而自然产生的担忧，那我能够肯定地对您说，您这就错了。我了解家兄，他是个感情牢固、天性认真的人。因此，我斗胆请您答应他做您的丈夫，这样不但会让他，同样也会让我感到幸福。"

我十分感谢亲爱的妹妹，她那封信写得又委婉又清楚。那天下午，我们刚到普安唐门口彼此问了好，伯尔塔就以她那特有的简明有力的口吻对我说："我收到玛丽苏的信，她同你一样，都疯了。"

"伯尔塔，这话从哪儿说起！玛丽苏比您更了解我的心事。我对您怀着的是真诚而坚定的爱，是真正的爱……"



“行了！”她厉声打住了我，“再说下去，我就不同你在一起，我就回家去。”

我感到非常沮丧，简直到了连一根头发都能把我勒死的地步，可是，我还是极力控制心头涌起的苦恼，由于她的威胁实在让我害怕，我们又像往常那样向饭店走去，吃饭的时候，她竟显得比平素更加欢愉、更加风趣。然而，我还是发觉，有一次，她忽然两眼发直，神情严肃，不过，这只是一刹那间的情景，随后，她马上又谈笑风生起来。然而，不一会儿，她又变得严肃了。后来的几天，我又连续发现她好几次出现这种异常的心不在焉的神情。见此情景，我高兴得发疯，显然，她心中很不平静，非常矛盾。在这种情况下，假如我持之有方，就大有可能如愿以偿，为让我的追求稳操胜券并早日成为现实，我设计了以下一场喜剧。

一天晚上，刚刚吃罢饭，我忽然对她说：“伯尔塔，我明天要回西班牙。”

我注意到她周身稍微一颤，手明显在发抖，但她克制住内心的激动，笑着问道：“为什么走得这样急？”

“我刚才收到船主协会总管的信，让我回去签署一位契约，我只好手忙脚乱收拾了行装，早晨去为妹妹和妹夫买好了礼物，我给玛丽苏买了一串钻石，给妹夫准备了一套旅行用具，精致得很……假如您想看看，咱们就上楼去我房间呆一会儿。”

她迟疑了一下，但还是答应了：“好吧，我们就上去看看。”

随后，我领她到了我的房间，我事先把屋里故意弄得乱七八糟，装出急忙要上路的样子：箱子开着，椅子上搭着衣服，用绢纸裹着的小包包……我打开一只皮箱，拿出那串钻石，她

看了十分高兴，我又把给妹夫的那只精巧的小盒和别的礼物拿出来给她看，她对这些礼品连连称赞，夸我很有眼力。

我们打算下楼时，我故作天真地问道："您想给玛丽苏捎点什么吗?"

"啊！代我使劲拥抱她。"

"那请允许我拥抱您，对您道别。"

她一下脸红了，挺不好意思地答道："好，你拥抱我吧！"

我紧紧把她搂在怀里，热烈地亲吻着她的面庞，与此同时，附在她的耳畔，轻声诉说着我的衷肠：

"伯尔塔，我爱你，我爱你！……我尊敬你，仰慕你！"

随后，我竟跪倒在她的脚下。

"您看我给您跪下了，您不必拉我起来，可怜可怜我吧！"

我见她变了颜色，两颊由绯红变为苍白，忐忑不安地在房里走了几步，手摸了摸额头，最后，才走过来，朝我伸出手，说："好吧，你起来，虽然这非常荒唐，还是随你的意愿吧！不过，你要答应我一个条件。"

"您提什么条件都行。"

"你必须发誓，假如哪天你厌倦了我，你一定要直言不讳，而且同意我回到巴黎，重操旧业。"

"伯尔塔，亲爱的，您这是对我的侮辱，是让我伤心。'

"就算是侮辱，让你伤心，你也一定发这个誓。"

没办法，我只好郑重地发了誓。

我匆匆忙忙办理了自己这方面的手续，她也办妥了她那方面的有关事宜，过了不几天，我们就结了婚，并动身一起回到马德里，决定在这儿定居。妹妹在入境处迎接了我们。这两个女性久别重逢的场面真让人感动，玛丽苏拥抱伯尔塔，真诚并

且热烈地吻她，不停口地叫她伯尔塔妈妈，她一生都是如此叫她。伯尔塔呢？她对妹妹这样称呼不但不生气，反而如品尝什么佳肴，感觉津津有味……

说到这里，伊萨吉列不说了，他沉默了一会儿，接着说：

“我们在一起生活了二十六年。她一死，我的全部幸福以及整个生命也就走到了尽头，由于我想，不用多长时间，我也会随她一起进入坟墓。”

他说这番话时，尽力克制自己才未哭出声来，他猛地离座而起，显然是避免悲伤的感情强烈的流露。

“请过来，我给您看看她的照片，那是我们才结婚从巴黎回到这里时，索罗娅为她拍的。”

他把我引入大厅，向我展现了一幅绝色佳人的全身肖像，这肖像和真人一样大小，完全是贵妇人的打扮，高雅的礼服，袒胸露臂。

“真是个绝色美人！”我不得不由衷叫道。

“她在我心中过去是这样，如今是这样，将来也是如此，只要我活着，她永远如此。”

他再也刻制不住内心的悲痛，手捂着脸，放声啜泣。

“对不起，对不起。”他含糊不清地低语道。

华·迪森塔

山之恋

一

夜，三月的夜晚，山上积雪的碎沫被暴风刮得漫天飞舞，寒风划过灌木丛时呼呼作响，就象张牙舞爪、随时准备袭击的野兽的哼哼声。雪水融成激流，翻腾而下，在岩石上激起飞沫。空中散失着迷迭香和熏衣草的芬芳。橡树犹如建壮的运动员，耸立在黑暗中，栎树枝蔓伸向阴影，枝上猫头鹰瞪着黄玉般荧荧发亮的眼睛。远处传来饿狼的嗥号。猛犬报以吠叫，时而用前爪刨地，晃着脖围。

夜鸟在多云的天空底下影影绰绰地拍打翅膀。云隙间透出繁星点点的夜空。偶尔听到一声沉闷的撞击，回音在黑暗中缭绕，那是山石从高处落下，隆隆滚下山谷。有时响起一个类似呻吟的声息，那是一根枝丫从他眷恋的栎树上断下。

牧民的茅屋依山而建，用石块砌成前墙，用树枝严实地编成屋顶。



牧人们睡在茅屋里没有鞣制过的生皮上，鞍袋作枕头，马帔权作被子。牧羊杖经火熏烤后，质地更加坚硬，顶端包了铁皮，可以充当长矛，搁在身边，顺手就可以抄起来对付凶恶的来敌，不管是人还是狼。

羊圈设在茅屋附近。牧羊狗来回巡逻，大张鼻孔嗅着空气中狼的气息。

牧羊狗中的元老古贝托守在牧人头儿的茅屋旁边。它的嘴巴靠在前腿上，眼睛炯炯有神，注视别的猛犬巡逻。它自己一动不动。山头飘来狼的嗥号时，它的毛皮抽搐一下，但仍镇定自若。狼还远着呢，古贝托可不喜欢大惊小怪白费力气。

倘若狼接近羊群，倘若它下山来偷猎，古贝托立即会上前迎敌，没有一条狗如它敏捷。这是人所共知的。它身上的累累伤痕就是英雄业绩的明镜；在最近一次战斗中撕裂的伤口的血迹没有干，脖围都掩盖不住。

狼一口咬住狗的脖子，狗使尽全身的力气才挣脱。狼齿间带着一条咬下的肉，摔在地上。它还没有爬起来，狗的前脚已经踏上它胸口，锋利的牙齿咬透了它的咽喉。接着，狗没有松口，猛地一摆头。就这么一摆，山上又少了一条恶狼。

古贝托真是条好狗。牧人头儿像爱自己的弟兄们一样爱它。他们互相了解，相处得非常之好。主人的咕哝和狗的呼噜好象是同一种语言……

罗克老爹是牧人部族的王，平原人难得进入的那个山区是他的无可争议的领地。

罗克住在山区里。那里莺啼雀哳，泉水淙淙，风声飒飒，羊群忧伤地咩叫……他成天听着各种各样粗犷和悲哀的声音，以此来排遣孤寂的时光。



天一拂晓，他已起身；夕阳西下，他就预备睡觉。寒与暑侵袭他的肌肤，但是对他奈何不得；有时他情不自禁地唱出一支节奏狂野的歌。每半个月到村子里去领口粮和全部牧人工资的牧人返回山上时，他眼睛里才会放出高兴的光芒。

他没有老婆儿女，也没有家。那条狗就是他的唯一朋友。狗帮他吃掉剩下的面包皮，助他抵御恶狼。

牧主上山时，罗克才见到他。牧主对他讲话时，罗克才搭腔。

剪毛季节，牧主们同收购贩子讨价还价，罗克在旁边，冷眼看着。

他坐在岩石上，褐色的衣服同岩石融为一片，黧黑的皮肤又和衣服混淆起来，仿佛是在岩石上雕刻出来的塑像。当他拿起牧羊杖，朝羊群吆喝一声，跟狗打个唿哨，开始上路时，这尊塑像才活了。

别的牧人对他敬若天神。他为他们排忧解难，治疗病痛，为活人出谋划策，为死人祈祷平安。

他最最熟悉山间的捷径小道，嵬岩峭壁，密林里的奥秘和顶峰上的奇妙。

他也最最清楚该在哪个草丛中安放捕捉兔子的圈套，该在哪个鹧鸪出没的小路上支起罗网。只要是他布置了捕兽夹的地方，狼就被夹断腿；只要是他挖了陷阱的地方，准有狐狸掉进去。

他熟悉山上百草的名称，善于运用它们的特效来治病和治疗虫螫蛇咬。他也对它们的害处了如指掌。

某种植物用石头捣烂后同烧过的火绒混在一起能治蛇咬和蝎子螫；某种植物挤出汁来，治毒蜘蛛咬伤特别有效。这种植



物的根熬汤喝了能退烧解热；那种植物的叶子能麻醉镇痛，再严重的失眠和疼痛都难以抵御它的威力。

有些是致命的植物，他能找到；另有植物能引起癫狂，他也能在千百种里辨认出来。他从不把羊群带到高地上去，因为那里有致命的花草。

他一瞧太阳下山时的天色，只言片语，就能对牧人们预言明天的天气，百试不爽：

“明天有风暴，山顶的雪会刮下来。别走近山头，准有雪崩。”

“夕阳红彤彤，山顶起大风。要小心谨慎。”

“月牙戴环，大雨瓢泼。走在沟壑里可得注意山洪。”

牧人头儿就用这种警句式的、像歌谣的语言来说话，活像是《圣经》里的长老。牧人们听从头儿的话，也正如《圣经》里的宗族成员听从长老那样。他的话是不容违背的指令。

多年来——他自己也记不清有多少年了——牧人头儿不再到平原上去。按他的话说，“这辈子我再也不下去了”。

如果有人问他为什么，他只是耸耸肩膀，握紧拳头，眉宇间露出一道垂直的皱纹，仿佛仇恨的道路。

那夜，罗克睡在茅屋里，毛毯一直盖到肩膀，长长的、纷乱的白发耷拉在蜡黄的脸上。

一阵友好的狗叫把他吵醒了。他一骨碌爬起来，噌的一声跑到屋前的开阔地处。古贝托摇晃着尾巴，在一头驮驴和一个牧民打扮的男人面前蹦蹦跳跳。

那人是小胡安，他去驮牧人们半个月的口粮，刚从村里回来。

“嗨，胡安！”罗克说，“面包来得正是时候，咱们不再吃

玉米碴啦。瞧，快天亮了。”

老爹指着远处天边，那里露出一抹紫色，旭日即将喷薄而出。

二

“平原上有新闻么?”牧人头儿问刚到的人。这时候大煎锅里的油熬热了，咸肉在油沫上炸得直翻腾。

“倒是有点。”小伙子回答。接下来他却不吱声了，垂下眼，瞅着地上。

玉米碴倒进煎锅，牧人头儿拿一把木匙在锅里搅动。大蒜和热油的气味同藤枝燃烧的烟混在一起，升到空中。

狗凑过来，舐着嘴唇。牛哞叫着离开了乱成一团圈栏的。牧人们靠近火边，揉着眼睛，大张着嘴巴打哈欠。

这些粗野的人，同山里的野兽一样，有他们自己的生活方式。

手指是他们整理蓬乱头发的梳子；雨是他们的洗脸水；他们的指甲坚硬得似乎可以捅破狼皮；他们的脚底长了厚厚一层老茧，不会被山上的荆棘刺伤；皮护腿可防蛇咬；矫健的腿能帮助他们跨过深渊；他们有强大的膂力和百发百中的准确性，他们掖在腰带里的投石环索可以代替火枪。

牧人们聚在煎锅周围，盯着玉米碴。狗在吞食牛杂碎，那是一头病牛，宰掉了，剥了皮，预备给收工回来的牧人们做晚餐的。

牛被从上到下开了膛，倒悬在一棵栎树上。

牛被去了头，剥了皮，后腿用绳子捆着，前腿垂在断脖子



旁边，像是一个横遭杀害的人，在风中摇荡。

“你不是说有点新闻吗？那就说说吧，小胡安。”牧人头儿说着把玉米碴从火上移开。

“我没有兴致跟你们细说。”小伙子回答，没有把眼睛抬起。

“你准是饿得没兴致了吧，”牧人头儿说，“过来坐下，玉米碴已经做好啦。”

牧人们在煎锅旁边聚成一圈，每人从兜里掏出木匙。大家同时把木匙放进油滋滋的面糊里，开始享用牧人的早餐。

“你干吗不坐？”罗克问那个拉口粮回来的人。

“我不觉得饿。”牧人回答。

他停了一下，使劲咽了一下口水，接着说：

“锦葵离开平原了。”

“把巴尔多梅罗扔下了？”

“是他把她赶跑的。”

牧人抬起眼睛，愤怒地朝平原的方向望去。他转过身，沿着一条隘路爬上山顶。吃早餐的牧人们坐在山顶投下的阴影里。

在山顶上可以眺望整个平原。远处的小村落像石灰堆般白得耀眼。早晨血红的阳光投射在高地岩石上，然后洒到谷底，像一阵灿烂的金雨。

小胡安悲伤地看了又看。

最大的那个石灰堆就是锦葵住过的镇子。她离开山区到平原去，不是个好样的山里人。

她离开山区，跟巴尔多梅罗走了。巴尔多梅罗是个好色的富商，男人们被他的金钱弄得眼花缭乱，女人们被他的甜言蜜

语弄得神魂颠倒。

巴尔多梅罗把锦葵带走了。

锦葵被带走时，她爸爸不在家。她爸“破嗓子”是个介于强盗和猎人之间的人物，总是躲着民防军。

巴尔多梅罗就利用这一点，带着锦葵一起逃跑了。“破嗓子”回到自己的窝里时，他们已经跑了两个月了。

他恨恨地咒骂着，握紧卡宾枪的枪栓，说了这么几句话：

“上帝保佑你吧，狐狸精。你回来可得留神。你敢回来，一颗子弹让你滚到山底。”

他没说别的，而且再也没提过她。

小胡安是看见她逃跑的。但是他没有理由阻拦。丑八怪胡安、傻瓜胡安、扁脸罗圈腿胡安，他的威吓和央求对锦葵来说不济事。她一见到胡安就轻蔑地嘲笑他，他出面阻拦肯定只会遭到一番奚落。

她跟巴尔多梅罗跑了。她对长相丑陋的牧人的情意素来不屑于顾，所以委身于那个有财有貌的男人。她逃跑了，整个山区对小胡安来说就成了荒漠一般。

原先有件事还值得他高兴：他去平原领牧人们的口粮时，还能看到锦葵。她的一个招呼，一句嘲讽，够他仔细回味半个月。

我们同所爱的女人见面时，总抱有一个希望。那就是她看到我们，知道我们在受折磨，也许会产生出怜悯。

小胡安正是这么想的。正因为这个，他每次去平原，能跟锦葵一起呆一小会，就像过节那般快活。对他来说，看到她就是足够了。然而今后再也看不到她了，他该怎么办呢？

如今他再去小镇就不必急匆匆赶路了；不必在锦葵家园子



的泥墙外面转悠，等她起床出来；不必跑到由她的手打开的小窗口前，递给她一块用新鲜树叶包着的黄油，听她那句一成不变的招呼："喂，傻瓜！"

那一切都结束了。

锦葵已经不在镇上，也不在平原上任何一个角落。谁都不知道她去了哪儿。

胡安只知道正是他从山区下来、满心希望地想听到那句惯常的"喂，傻瓜！"的那个晚上，巴尔多梅罗把她撵出了家门。

他还知道以后下山再听不到那句招呼的话了。

见不到她了！……再也见不到她了！……

他蹲在"栎树绝壁"下，两手抵着下巴，眼泪汪汪，望着他第一次见到锦葵的地点。那时候他还是个小牧童，刚到山区不久。

他们是在一个春天的早晨邂逅的。

他爬到山上放牧几头小羊羔，绕过几块岩石后，前面豁然开朗。台地上有所比茅屋讲究点的房子。

房子是用石块砌的，屋顶用栎树枝编成。一扇小门和一扇窗起通风作用。

房子旁边有一个搭了顶的小院。院墙上爬着一株葡萄藤。阳光从挂着许多细小的青葡萄的藤叶间钻出。

台地边上是危险的峭壁。"栎树绝壁"的名称就是由此而来。

山底，河水在嶙峋的岩石上激起水沫飞溅四处。

五六只山羊在惊险的陡崖间啃草。有一只向峭壁探出身，好像悬在半空，哀伤的眼神望着小胡安。

悬崖脚下有一片莴苣和白菜的园子，一株无花果树、一个

石竹花坛和一片锦葵花圃。

锦葵正盛开着。五彩缤纷，大红、黄、白、茶绿、粉红……它们夺目的颜色同周围单调的灰绿色形成鲜明的对比，似乎这么美妙的对比还不足以引起牧童惊诧似的，锦葵花丛摇动，忽然探出一张十五岁的姑娘的脸蛋儿。

那个姑娘如此突兀地冒出来，出现在牧童面前，使他不禁认为她是什么人间罕见的怪物：那一瞬间，锦葵丛像是一朵美人，像是山岭的美艳的女儿。

山岭则像是溺爱的母亲，把她丰富多采的宝藏全给了女儿。

山把岩石的青铜色泽给了她红棕的皮肤，把太阳晒得裸露的矿脉里金子的光华给了她浓密的浅黄色秀发，把栎树嫩芽的颜色给了她的眼睛，将雏菊花瓣的洁白给了她的牙齿，将虞美人的鲜红给了她的嘴唇，把蔓藤的柔软给了她的腰肢；总之，把某些反映出的精神的东西给了她的整个肢体和她的神情，结果像山本身：潇洒而坚强，迷人而可怕。

那个意外碰到的姑娘给予小牧童的印象，仿佛是山岭的幻梦，在太阳活力下变为有血有肉的岩石。

那个幻梦似的景象是在一秒钟内飞快地展现的，她悦耳的笑声在这一秒钟内一直没有停，突然间，她又在锦葵的多彩的帷幕后面消隐了。

小牧童认为“山顶圣母”在他面前显了灵。

他回到牧人们那里，述说他的奇遇时，一口咬定见到了圣母。

“是圣母！……是圣母!!……”小牧童重复地说。

“闭嘴，傻瓜!”一个牧人说，“哪能是圣母！她是锦葵，



‘破嗓子’的女儿。”

三

自从那次露面之后，锦葵就成了小胡安的至高无上的崇拜对象。

不管他该把羊群赶到哪块草地去，他在去路或者回路上总是想办法从“破嗓子”的房子旁经过，跟那姑娘碰个面。

她嘲笑他，但是认可了他的陪伴，便于像使唤奴隶那样使唤他。他找遍山区所有的旮旯，寻些新奇的玩意儿送给她。

不管是只在悬崖边缘才存活的、山里人称为“索命花”的十分希罕的花，还是只在白雪皑皑的山顶上才筑巢的雪雀，他都找来，不怕丧命。有一次，他弄来一头活的金鹰。这头猛禽正张开翅膀，准备飞上云霄，被他用投石环索不偏不倚地甩出一块石头，一下子掉落下来。

要制服这头猛禽是够困难的。小伙子的手被抓得直淌血。锦葵对血毫不理会，只顾看金鹰狂乱挣扎却又无可奈何的模样，哈哈大笑。还有些时候，他的礼品是幼兔和鹧鸪蛋。有一天擦黑时，他为她带来一只刚出生的羊羔。为了那件礼物，他挨了牧人头儿一顿鞭捧。

他这方面馈赠礼物，唯命是从，她那方却恣意嘲弄，专横跋扈。时间就这么一年年的过去了。直到有一天，小牧童的崇拜变成了男人的情欲，小姑娘的嘲笑变成了女人的轻蔑。那是圣胡安夜的事，那晚大伙通宵守着篝火，在炙人的火苗旁边嬉耍。

附近的男女青年上山来到牧人居住地。因为这里地势最

高，周围方圆几里的篝火都能看到。

傍晚，他们唱着乡土风味的情歌小调，兴高采烈地列队上山。姑娘头上佩着鲜花和绸带，小伙子则把鲜花和绸带别在帽檐和牧杖上。

小伙子们一面爬上嶙岩，一面齐唱：

彩绸扎的皇冠，
鲜花结的皇冠，
圣胡安的夜晚，
我爱的皇后来到身边。

这是小伙子们唱的歌。

姑娘们则对唱道：

圣胡安的夜晚，
愉快的夜晚，
炽烈的篝火
燃起了我的爱情。

牧人们用包了铁的牧杖互相敲打，唱着回答青年人：

呆在平原吧，
不要上来，小羊羔；
你看那饿狼
在山里晃悠；
你如果上了山，



也许有去无回。

这是牧人们唱的歌。

锦葵同姑娘们一起来了。

她用自己园里的石竹花装饰头发和颈项；用锦葵花点缀裙沿；将一束雪白的茉莉花别在小坎肩上。

小胡安远远地看着她，睁大了眼睛，张着嘴巴，大吃一惊，好象初次见到她。小牧童几年前在“栎树绝壁”见到的锦葵蓓蕾，不知不觉地绽开了，在那个六月的傍晚蓦地怒放了。

节日的准备工作开始了。小伙子们在开阔的空地上来来回回，寻觅枯叶、麝香草和迷迭香。没一会儿，就聚拢了一大堆。那个装得鼓鼓的皮酒袋和姑娘们的眼神给了他们莫大的鼓舞。

乳白色的光线笼罩着大地，马上就要天黑了。明净的苍穹已经有几颗闪烁的星星，平原在一片灰蒙蒙的雾气中消失了；远山逐渐模糊不清，在苍茫的暮色下完全看不到了。姑娘和小伙子们停止唱歌。他们期待着一动不动，全神贯注地谛听着天籁。

远处修道院缓缓敲响的钟声突然打破寂静。“晚祷钟！”五十来个人几乎同时喊道。锦葵举着一个火把，从小胡安面前走过。

一根烟柱升向空中。开始是淡淡的白色，逐渐变浓，裹着灰烬，烟里迸出五六个火花，接着一条火蛇盘旋蜿蜒；最后火苗四起，哗哗地猛烧起来。篝火点燃了。

这是四周能看见的第一个篝火。它向山区和平原宣布，带有异教徒情调的圣胡安夜来临了。

火光开始在天边各处显现，仿佛等到牧人居住地的通知才出场似的。先亮起一点，再是一点，然后又来一点，更远的地方又是一点。岗峦幽壑，斜坡山麓，森林外缘，湖畔溪边，很快就燃起几百堆火，摇曳晃动……

火光宛若繁星点点，它把大地装扮得如同天空，使人觉得天仿佛变成了两重：一重在上，钻石般的星辰在蓝色的穹窿里闪耀；一重在下，紫红色的星辰在黑幕中燃烧。

两重天的交界处是山区那群男男女女被火光映红的轮廓。他们围在篝火前，节奏缓慢庄重地、静静地绕着圈子。圆圈转得越来越快，越来越快，最后简直就是无拘束的奔跑。

圆圈散开了。姑娘聚集在篝火圈边缘的暗处，小伙子们则聚在对面，他们跑了几步，一个个从火焰上跳过去。

姑娘们唱着歌，给每一个跳火的人加油。

爱似火，情如焰。
谁怕火焰，
不敢从上面跳过，
谁就不爱我。

接着，小伙子和姑娘相互搂着腰一起跳越火堆。有几对躲到岩石后面阴暗的地方去了。篝火燃烧的声音和六月的晚风拂过矮树丛的声音掩住了接吻声；最后，火焰在余烬中越来越短，仿佛是百年好合的红灯。

这时候，小胡安向锦葵靠过去。他两膝两肘着地，匍匐着爬向她身边，活像一条向主人靠拢、又怕被踢开的狗。到了她身边，他叫着她的名字，然后停了一下，用低低的、颤抖的声

音怯生生地向锦葵示爱。

她一时没回答，只是用脚狠狠地踹开那个用指尖摸她裙边的牧人。

片刻静默之后，她带着轻蔑、侮辱的神情打了一个呵欠。她直视着他，咬着牙，从牙缝里迸出的每句话都像是插进小胡安心脏的匕首，

“哼，竟有这种事？……难道你觉得我对你有意思？滚开点，你个该死的！……就因为以前我让你接近我，让你常常对我说些话，你就不知好歹啦！……你昏了头啦，小胡安。你对着溪水照照自己的长相没有？我看多半没有。要是照过，你定不敢痴心妄想。去你的，傻瓜，比狼还丑的丑八怪！……把你当成朋友已经给了你天大的面子了。你竟然得寸进尺！……我妈生我，可不是让我嫁给你的。”

她傲慢地转过身，撇下小伙子，回到别的妇女们那里。

牧人没有抗议。他仍像先前靠到她身边时那样畏索地从隘路爬上悬崖边缘，扑在地上哭泣起来。

他从悬崖上看着篝火。一堆堆的火焰逐渐熄灭，山区又陷入黑暗。他在悬崖上听到客人们离开牧人居住地的嘈杂声，听到他们下山时歌唱的回音……

歌声也渐渐消失了……小胡安看着天空。天上的星星也像篝火一样一颗颗渐渐熄灭了……

东方渐明，露出了柔和的白色。仅有一颗星还在闪亮：金星。

小胡安似乎看到锦葵头戴一顶镶满钻石的王冠，其中最亮的一颗钻石就是金星。她面露鄙夷的嘲笑，蓝天衬着她的金

发。

他一跃而起，两手伸向天空。

不可能摘得星星！不可能得到锦葵的爱情！那是梦幻，可望而不可即。

牧人又扑倒在地，将脸埋在土里。

血红的太阳在山峰上探了头。山谷下面飞来一只云雀，一只鹰展翅张喙，向它俯冲猛扑。

四

“你还不下去吗？小胡安。……你的帮手已经把羊群赶走了！”牧人头儿在开阔的空地喊着。

“马上就走！”小胡安回答。

他走之前望了“破嗓子”的房屋最后一眼。

泥墙已经倾倒；菜园里的蔬菜也都枯萎了，苗圃里的锦葵也凋零了。

房屋的主人都不在了。女儿被一个男人的花言巧语骗走了。父亲在逃避民防军的缉捕，躲上高山去了。遭到守猎的狼也往那里逃，因为猛犬爬不上去。

原先在高地上吃草的山羊则成了狼的点心。房子和菜园都是一副破败象。如果发生一次雪崩，准会把它们统统埋葬。

“昨晚你睡在悬崖边上吗？”牧人头儿问小伙子。

“差点睡着了。”

“睡在那里可得多加小心，崖坡是斜的，容易滚下去。睡着睡着就滚到谷底去啦。快坐下吧，玉米碴还是热着呢。”

他在煎锅旁边坐下。手里的匙子在抖动，眼睛痴痴地盯着



远处地平线。

“你从镇上带来了什么?”牧人头儿和蔼地问他。

“你已经看到了，面包和往常的口粮。”

“我不是指这个，我是指你的心事。”

“一回来我就告诉你了。锦葵不在镇上了，谁也不知道她在哪里。我定着是再见不着她啦。”

“唉，唉……”

“我的事你全知道，即使不说你也明白我心里有多难受。胸口憋闷得慌，玉米碴也咽不下了。”

“是啊，对你这确实是一件伤心事!”

“你瞧，现在连半个月跟她讲一次话的机会都没有了!……”

“巴尔多梅罗是怎么撵她走的?”

“噢……我听人说是这么一回事。”

小胡安用悲伤的语气，语无伦次地说出了这桩遗弃案。

同居六个月之后，巴尔多梅罗对那姑娘感到厌烦，女人醋意大发，男的不吃她那一套。有一天，她受了情夫一句辱骂，忍不住，就张开手臂朝他扑过去。

巴尔多梅罗刚下马。那匹马儿性子特别暴，只有它主人才勉强管得住。巴尔多梅罗觉得她指甲抓到了他的皮肉，便一把将她的头发揪住，把她摔得仰面朝天，用马靴往她脸上踢了一脚，骂道:

“去你的，母山羊! 滚回山上去，别在这儿丢人现眼了!”

巴尔多梅罗关上他家的大门。她满脸流血，爬了起来，没人肯收留她。一镇之主把她轰出来，谁还敢收留!……她握紧拳头，诅咒那幢把她赶出门的房子。她奔跑着离开镇子，已经

满是血污的脸被自己的指甲一抓，又流出了鲜血……

“哼，平原狗!”牧人头儿听了故事之后，低声咕哝说，“那里的人素来就坏。山里人到平原去，要是信那里的人可就倒霉了！……我看穿他们啦。所以，我再也不下山。你也别下去了，小胡安!”

牧人头儿的眼睛里射出憎恨的光芒。

接着，他恢复了往常的平静，冷冷地说：

“我早就知道巴尔多梅罗是个坏蛋，是个玩弄女人的色魔，玩腻了就把她们像挡路狗似的一脚踹开。那是他的家风，他老子也这样。山里的女人跟他逃跑可真傻。女人一碰上爱情都会犯傻。说到头，她的罪孽已经受到惩罚。但是却没有人跟那个男的算帐。”

“哼!”小胡安恨恨地说，“要是巴尔多梅罗只是一个人，没有跟锦葵搅在一起就好办了。我在环索里装一块有楞角的石头，一个活蹦乱跳的小伙子就四脚朝天魂归西天了。那样对她不合适。主意是她自己拿的，我又能咋办呢，罗克大叔？只能由他们去，听从她的意愿。只能听从，每隔十五天下山到镇上去，让她跟我说：‘喂，傻瓜！……’”

“当然，当然……你还能做什么呢？从你见了她，你都做了些什么呀。你对她百依百顺，由她取笑。那个山里的姑娘让你中了邪！我看，她一准是给你灌了迷魂汤啦。”

小胡安在“栎树绝壁”下面见到锦葵以后，好像立刻成了她的奴隶。牧人部族的头儿只能用中邪来解释这件怪事。

根据他的单纯质朴的想法，他把那次见面的后果归于牧人的中邪。

胡安跟锦葵邂逅，同跟别的女人相遇一样，没有什么不一



样，问题就在那姑娘对他加以某种控制。

照他的打算，日子一长，他就像男人追求女人那样向她求爱。如果她不愿意，而他的欲望又有增无减，他就得千方百计占有她；用暴力也在所不惜，就象猛兽发情时那样。他有动物的本能，到了欲望不是理智所能支配的时候，就由本能支配。

对锦葵却不能这么蛮干。

从初次出现以来，锦葵就有点超乎常人的气质。胡安把她看成“山顶圣母”，圣母和天仙的概念一直在他脑子里萦绕。

因此他才徘徊不前，低声下气，遭受到拒绝后也只有认命了。

他可以妄想得到天仙的爱情，可是如果那人说“不”，他只能默默地、消极地爱她，不能指望或要求她作出回应。

这种想法，牧人给予锦葵的这种超乎自然的性质，使他的爱情逐渐变化，终于成为虔诚的心醉神迷、神秘的爱慕崇拜。

未经雕琢的心灵很容易分生这种现象，并不是猛兽驯服了，只是无奈地畏缩退却。它并没有销声匿迹，只是勉强收敛，像是老虎把爪子藏在皮毛里，随时准备袭击。

小胡安的情况也是这般，牧人头儿管它叫做中邪。

“我早就知道锦葵永远得不到的，”小伙子继续抱怨说，“因为我知道我死了心。如果有办法把她弄到手，即使只有一个办法，我也不会死心，巴尔多梅罗也休想把她带走。问题在于无计可施，因为她不愿意。我只能心甘情愿地每十五天见她一次。从现在起，连这一点也做不到了。锦葵到哪里去了呢?”

小胡安站起来，拿起牧杖，打个唿哨把狗唤来，朝着羊群在那儿的青山出发。

牧人头儿默默地看他离开，然后也站起身，迈出干瘦的

腿，背向山峦，面朝着平原。

他的大氅一直拖到小腿肚，袖筒里露出两只光胳臂。他没戴帽子。早晨的清风拂着他雪白的头发，就像《圣经》里那些充满仇恨的先知。

周围肃穆庄严。他嘴唇在动，却没有声音；他的右手向平原伸出。

古贝托在他脚下，张着嘴，露出尖利的牙齿。

五

三个月过去了，胡安全然不知道锦葵的下落。

他变得愈来愈孤僻忧郁，老是幽灵般地徘徊在山林里。他在荒凉的青山上可以呆好几个小时，不去照顾羊群。他用刀从树上削下木头，刻出奇形怪状的雕像。全都是女人的模样，粗糙的形状折射出原始人的想象。刻完一个之后，他翻来覆去端详着，好似想看看它们的线条同某个人有没有类似的地方。然后，他露出绝望的神情把它们丢得老远。

整整三个月啦……最初，承牧人头儿照顾，他常找个借口下山到平原去。他的打听却都是枉然探问。

人们都是这样回答他："锦葵不见了。"

有两次，他碰到巴尔多梅罗。巴尔多梅罗骑着那匹只有他才能驯服的烈马。那头安达卢西亚种的牲口奔跳打转，剽悍的骑手微笑着坐在鞍上颠簸。他笑什么？肯定是洋洋自得。

他在牧人身边擦肩而过却没有留意。牧人的眼光一直盯着他，看他走远。

徒劳无用的探询终于使胡安对平原憎恶了。他为了锦葵才



来回奔波，既然没人知道她的下落，他下山又有什么意义呢？派别人去领口粮吧。他到山下村镇去打听全是白费力气，不如呆在山上。也许鬼怪显灵或者苍天有眼，会出乎他意外地给他带来消息。

在山上“破嗓子”的破屋前，在“栎树绝壁”脚下，或许能听到某种神秘的声音，指引他找到锦葵，有谁知道呢？

他于是每天傍晚到那里去。因为鬼怪显灵几乎都在那个灰蒙蒙的时候。在那里，他果真得到了消息；听到了期待三个月之久的指点迷津的声音。

那会儿正当剪毛季节，牧人居住地来了不少剪毛工和贩人。下午，牧主亲自上山来谈羊毛买卖。同他一起来的还有几个朋友。

牧主命令将酒食摆在“栎树绝壁”脚下荫凉的地方，美餐一顿。

肚子填饱，醉意上头之后，男人们开始谈论女人了。

他们如数家珍地谈论着所有新来本省和已经离开的女人，谈她们的欺骗勾当、冒险行为和折腾奔波。

每谈到一个女人，理所当然就提起她的情夫；讲起女人们的情夫，巴尔多梅罗的名字当然就津津乐道地出现。这个女人是这样，那个女人亦如此。

“你知道他是怎么对待锦葵的吗？”一个人大声正讲到这里，胡安来了。太阳刚落山，恰是他每天晃悠到这里的时候。

一听到锦葵的名字他就躲在树丛后面，竖起耳朵倾听三个月来无时无刻不在期盼的消息。

“哈，锦葵……巴尔多梅罗把她甩得好。那个女人跟头母狼一样，运气太糟了。这样野的婆娘真是少见！”

现在她更漂亮了，比任何时候都更漂亮。说话的人见过她。她住在城里一家妓院。嘿，就是胡安怒卡妓院，不用讲地址，没人不知道。

说话人在那里见过她，打扮得花枝招展，像戏里的皇后。作为刚开始接客的新手，身价当然很高，没有五个杜罗甭想问津。但是出五个杜罗，谁都可以到手。

这个虚荣的女人跟巴尔多梅罗同居时，谁都瞧不上，现在谁都能弄到手了。

胡安不愿再听下去了。他钻出树丛，悄然走开。

牧人推开他茅屋的门时，天色已晚。

他一进去，马上划了几根火柴，点亮了油灯。他栓好门，听听外面有没有动静。他断定附近没有人后，就蹑手蹑脚走到茅屋里最隐蔽的角落。

他从腰带里拔出小刀，开始挖土。没多久就挖开一个坑。他用手在坑里摸索，摸出一个毛线编的口袋。

胡安打开口袋，慢吞吞地数他全部家当的精确数目，每枚钱币都要察看一下。

各样的钱币应有尽有，先拿出来的是一枚两杜罗的银币。

杜罗，双毫、单毫、半毫的比塞塔，从一生的莫到十生的莫的铜币……总共二十二个杜罗六个雷阿尔。

胡安看着这笔财富，眼睛里闪着快活的光芒。他将小刀和钱袋都搁在兜里，重新埋好挖开的坑。拔开门闩，三蹦两跳就穿过开阔的空地，抄了一条最危险，但也是最近的小路，奔向平原。

他来不及向牧人头儿告别了。那条狗依然紧跟着他。他扔了一块石头把它赶走，独自下山了。周围幢幢黑影，但是他心

头却充满了亮光。

六

胡安从没进过城。宽广的街道叫他看呆了眼，他在山区羊肠小道行走从不含糊，可在这里却磕磕绊绊。

他像孩子般惊异地看着往来的行人、辚辚的马车、滑行的电车和颤动的汽车，山里人把汽车叫做“自个儿会跑的车子”。

如果在其他时候，这番景象会让他看得出神，他会瞧上几小时热闹。

现在可不行。现在他心事重重，眉间皱成一道道竖纹，心急如火地要去他想去的地方。

跟谁打听呢？他犹豫了几分钟。问谁都行，不管怎么样，谁都会告诉他的。

有个小伙子倚在电线杆上，懒懒地抽着烟，样子还算和气。

“劳驾，我跟您打听件事。您知道胡安努卡在哪儿吗？”山里人问他。

“胡安努卡？……”

“对，先生。我是外地人，刚来这儿，想打听打听。”

“刚到就急眼了吗？看来世界上谁都不傻。我当然知道那个地方。不过您一定搞错啦，胡安努卡那里花销太大。换个地方可能更合适您，比方说，城墙根小街上有几家。”

“我就要找胡安努卡开的那家。”

“好啦，伙计。沿着那条大街走，到了第三个街口朝右拐，22 号门牌。”

小伙子耸耸肩膀，转过头，继续抽他的烟。

门厅尽头的光线下是一扇铁栅栏的二道门，看上去非常不舒服。他在镇上只见过另一个地方有类似的门，那就是关押犯人的监狱。唯一的区别是监狱铁栅栏里面没有光线，只有阴森的黑暗。阴影中不时还现出一个人形，抓着一串喀喇喀喇发响的钥匙。

牧人叫唤之后，有光线的铁栅栏后也响起了钥匙声。铁条中间露出一张老太婆的丑陋的险。

“你找谁?”

“锦葵在这儿吗?”

“锦葵？……哦，瞧你，你是指那个山里姑娘吧！在这里她叫埃斯特丽亚。”

“反正都一样。锦葵在吗？在的话，转告她说山里的丑八怪胡安来了。”

“你这个绰号一点不差。进来，小伙子，进来吧，”老太婆打开铁栅门咕哝说，“我去替你通报。你进黄房间里去等吧。”

她把牧人让进小客厅，点上灯，关上门。

胡安在屋里不敢动弹。这类房间特有的豪华装璜使山里人大惊小怪。

椅子和长沙发的缎子面是他在别人家里从没有见过的东西。他到镇上来，如果恰好赶在星期天，碰上教堂里做弥撒，也许见过同神父身上的无袖长袍和那种锦缎料子有点近似。

他希望自己能凌空行走，免得那双走惯坎坷山路的脚把地毯踩脏。

还有那些画片！……那些金发或者黑发的女郎，胸口裸露，向他媚笑，仿佛要从墙上走下来似的……他瞅着她们，觉



得身上的毳毛都竖起来了。

然后是床，抽纱床单，缎子床罩，帷幕用一个皇冠似的金属环勒住，从天花板上一直垂到地上。锦葵可能就睡在那里。

他蜷缩在一个屋角里，浑身颤抖，瞳孔扩大，等她进来。

锦葵进得屋。牧人双手合十，差一点就跪下去。

她穿着一件宽大的蓝袍子，从肩膀一直拖到脚尖，雪白丰满的脖子和浑圆的胳膊裸露在外面，秀丽的头上堆着金色的鬈发，嘴上泛着笑容，蓝眼睛因为画了眼圈显得更大，闪出的光芒把男人烧得火辣辣的。

那个浓妆艳抹、洒足香水的女人广为招徕，待价而沽。对于山里的野人说则成了另一个幻象，另一个梦寐以求的尤物。

“是你?”她说，“你也听到了消息，你来干吗？你要我干什么?”

她的声音里有一种凶残的辛酸，仿佛承认丑八怪胡安，傻瓜胡安，在山里是被她瞧不上的奴隶，在这里却同任何人一样，有权做主，有权支配。

他一句话也没说。像圣胡安节那晚一样，两膝两肘撑在地上，爬到锦葵脚边，从兜里拿出毛线口袋，将钱币一骨脑儿倒在地毯上。

倒出钱币后，他双手抓住蓝袍的下摆，将脸埋在里面，使劲嗅着妓院里的气味。

“他们讲给你听了吗?”锦葵沉默了好久才问道。

“我知道，”他头也不抬，回答道，“巴尔多梅罗把你甩了……我知道你在这里……”

“你来这儿干吗呢?”

“我来把这给你，跟你会一个房，听说能办成。”

胡安慢慢地、非常缓慢地开始把地毯上四处滚散的钱币拾起来。

她直看着他，然后把眼光转向天花板，若有所思。那双眼睛逐渐露出凶狠的紫光，脂粉下面的脸色变白了，牙齿紧咬着抹了口红的嘴唇。

她慢慢地、像先知似的站起来，紧捏着拳头微微抽搐，可以看到指甲嵌进肉里。

“收起来！”她指着钱朝胡安喊道，“快收起来！你自己留着吧，我不需要！”

“不要？”牧人抬起头，脸上显出剧烈的痛楚。“难道这办法还不能使你成为我的？对我来说，难道没有别的办法了吗？”

“办法倒有一个。我不希罕你捎来的钱。你想要我吗？”

“那还用问，锦葵？讲了办法吧。”

“宰了巴尔多梅罗，我就给你，不只一次，你爱多少就多少。”

她直勾勾地盯着牧人的眼睛，仿佛要把她的意志从眼睛灌进他的心里，接着她把门打开说：

“走吧，能不能回来要看你自己了。”

七

“扔掉这个念头吧！你不明白这简直就是发疯？”

说话的是牧人头儿。胡安听着，眼睛瞪地上，蹙紧眉头，丝毫不肯让步。

老人和小伙子在一株栎树的荫影下说话。那是八月的一天中午，密实的枝叶形成一个凉亭。其他牧人都在山上。



没人看得见他们，也听不到他们说话；无论是偶然路过还是好奇的人都不会到那里去。

两条狗趴在灌木荫下，迎着上风竖着耳朵。

在那隐蔽的地方，小伙子把他见到锦葵的情况告诉了牧人头儿，还透露了他想要干掉巴尔多梅罗的念头。

“你不明白这简直是发疯吗?”老头失声喊道。

“你不明白也仅有这个办法才能把她弄到手吗！难道你看不出来，只要有一线希望可以将锦葵弄到手，我就决不放弃!”牧人回答。

“我看得出来。”

“我既然知道有这么个办法，知道除此之外无计可施，因为她只希望这么干。倘若我窝窝囊囊的不敢下决心，能把她弄到手而不去弄，那我还不如从悬崖上跳下去，以免丢人现眼。”

“要从悬崖上跳下去！……那就更是发疯啦。想自杀?……说什么也不能自杀。我也听说过有人自杀，那种人比野兽还蠢。你听说过野兽有自杀吗？如果野兽饿得无路可走，或者发情冲动，它们绝不会自杀，它们杀别的动物。”

“我要学野兽那样，我要杀巴尔多梅罗。我去找他，用这把牛角尖刀捅死他。我决意这么干，谁都休想拦住我。这事我只告诉你，因为你守口如瓶，老是帮我分忧解难。今晚我就去找他。明天巴尔多梅罗一死，我就跟锦葵在一起了。”

“照你的想法去做，明天进监狱就有你的份。你哪来那么大的把握，可怜虫。你杀人以后脱得了身吗？平原上也有狗。狼是逃不掉的，他们会将你关进监牢，从监牢把你送去强迫劳动或者吊在绞刑架上。杀人可不是闹着玩的，你好好想想吧。”

“我想的只是锦葵要我杀他；他做了坏事，坑害了锦葵。

我想的是我杀了他以后，她就是我的；我想的是没有她我活不下去。”

“以前你不也是活着吗?”

“以前我认为锦葵到不了手，才勉强活着，如今知道有指望了。从这以后，我简直没心思过日子。”

“杀人！……杀人！……有时候杀人虽然情有可原。当然啦，巴尔多梅罗是个十恶不赦的大坏蛋。干掉那个坑害妇女的家伙，简直可以说是替天行道。可是如果明目张胆地杀了他，不是飞蛾投火，自取灭亡吗？……想杀人也得用别的办法……办法是有的，并且多的是……你知道，巴尔多梅罗的爹也是被人干掉的，不过没有人知道是谁干的……”

牧人头儿掉了牙的瘪嘴上泛起一丝冷笑。

他拍拍小伙子的肩膀，补充了一句：

“不管怎么说，事情不好办。你放弃这个坏念头吧，下决心别再去找锦葵了。毛病就出在你死钻牛角尖，只想弄她到手。”

“是啊，我睡觉吃饭都在想，罗克大叔。”

沉默了好长一会儿。两个人各看各的，望向远处。

一丝微风吹动了栎树灰色的叶子，岩石缝里冒出了热气。附近谷底传来低沉的流水声。孤寂的台地上静极了，只听到神秘的低语，仿佛是祈祷或策划罪恶。

“明天，太阳出来，牲口就得上路。”牧人头儿说。

“出什么事啦?”

“你不知道吗？对啦，送信人通知时，你不在居住地。他来买 100 头牛。”

“谁来?”



“还有谁呢？就是那个从山区收购了牲口，再卖到城里去的人。”

“巴尔多梅罗！……”

“他明天中午来，在这儿过夜，后天同牧人和牛群一同离开。他在山里独来独往，像在自己家里一样。还有他那匹暴马！……晚上随便给他找一个茅屋，在这里休息。我们得照看牲口。”

“巴尔多梅罗！……”

“对，他那匹马不错，就是性子烈！我敢打赌，天一黑，把它轰到通往‘栎树绝壁’的隘路上。轰一下，它一发作，跑起来不停，准会一头栽下山去。这种牲口是火脾气，给它们吃点苦头，它们就气昏了头。”

“没错。”

“险恶的‘栎树绝壁’！以前我嘱咐过你不要在上面睡觉。它有个斜坡，从上面滚下去的人甭想醒过来。睡着的人很容易就翻下去！……莽撞的马也容易掉下去。对啦，这就是现场！如果人马都摔到下面，一个在这头，一个在那头，人们肯定说是一起掉下去的。”

胡安继续望着天，似乎没在听。

“啊！”牧人头儿打了一个哈欠，站起身。“去看看你的牲口吧，这几天照料得太差了。我回茅屋去，我要替谷地的鲁佩尔托的闺女熬些安眠的草药。她疼得睡不着觉，喝了药可以睡六个小时，天塌下来都不会醒。一半药汤，一半葡萄酒装在罐子里根本看不出来，相同的颜色，再说也没有一点药味。晚上我把它放在门外，让它澄清。澄清后劲儿头更大。”

两个人分手了。

狗随着各自的主人。

栎树林里只有飒飒的风声，好像女巫在念叨。

风同她们谈论着山区悲惨的神秘。

八

夜幕降临。没有星星，浓密的乌云预示着一场暴风雨即将来临。

牧人头儿跟牧人们在茅屋附近席地而坐，一面闲聊，一面津津有味地吃着晚餐最后的食物。两支松木火把照亮了临时搭成的餐桌。巴尔多梅罗坐在罗克旁边贵客的位子上。

他没脱掉马刺。

他敞开麻布坎肩把上衣扔在一边，海狸皮帽被推到后脑勺，正在为那笔牲口买卖最后的细节作安排。

那匹马儿给备用的缰绳拴在一棵树上，没有卸鞍，只把嚼子取下了，它正在啃露水浸润的嫩茎。

“你将最好的牲口都挑走啦！”牧人头儿说，“这也是你的脾气，巴尔多梅罗。”

“我出的价钱比谁都高，这也是我的脾气。”

“这一点我承认。”

牧人头儿用两手把个核桃捏碎，接着说：

“你明天就回镇上吗？”

“天一亮就出发，我不喜欢浪费时间。”

“我的牧人也不会耽搁。天不亮他们就都起来了。你挑选的 100 头牛在牧场上。离这儿半列瓜，你回去时会路过那儿。我们这儿太冷，怕牲口受凉。”



“好，我回去时再顺路带走。”

“你在我的茅屋里睡吧。看天色要下雨了，山上很冷。我在屋里替你多铺了好几张毛皮，不比平原上的床垫差。”

“你知道我是不讲求舒服的。”

“舒服一点总是好的，舒服惯了的人在山上可受罪了。你愿意的话，咱们就休息吧，你明天还得起早。”

“慢着，伙计，慢着。酒喝完了吗?”

“这个袋里只剩一点酒底了，”胡安回答巴尔多梅罗的话，“不过栎树林里还有一个皮袋。我去把它拿来，先替你盛一罐。酒凉得像雪水般爽口。”

胡安拿起巴尔多梅罗面前的罐子，朝栎树林走去。

“这是最后一罐啦，”买主高兴地说，“我希望你们也都陪着我喝吧。”

“哪会不呢，先生！我们哪能不陪着你喝呢?”牧人们异口同声地说。

“好，来啦！……酒来啦!”

胡安把巴尔多梅罗的罐子放在地上，把皮袋里的酒倒进罐里。在冒烟的火把光下，汩汩流出的酒像血一样红。

“你先请!”胡安说着将罐子递给巴尔多梅罗。

“接下来是我们的头儿和我们大家。”

大家的罐子都装满了酒，开始慢慢地喝，不时还停一下，品品酒味。

“好啦!”牧人头儿站起来说，“喂，小孩，把那些碗盘罐碟拾掇拾掇。我们去羊群那儿；你，巴尔多梅罗，你到我屋里去睡吧，我陪你去。”

“替我把马缰绳放得长一点，”巴尔多梅罗也站起身。“让

它随意吃草，高兴的话还可以躺下来。你，”他对身旁最近的一个牧人说，“你去把马鞍上的卡宾枪给我拿来。枪放在手边，睡起来更踏实些。

“放心睡吧你，有古贝托在茅屋外面守着。喂，伙计们！……”牧人头儿下令说，“到羊群那儿去！”

牧人们纷纷下山。牧人头儿在地上把火把撳灭了。巴尔多梅罗右手握着卡宾枪，朝马儿看了一眼。

“这头畜生！”他嚼咕说，“除非我，谁都别想骑在你背上。我也得多加小心，不能用马刺，一踢就甭想把你勒住。”

牧人头儿和买主到了茅屋门口。

“晚安。”

“祝你晚安。古贝托，嗨……趴下来！……”

巴尔多梅罗进了屋。牧人头儿又做了一个手势，让古贝托安静下来，自己则朝附近一座茅屋旁边的岩石走去。岩石上有一个陶钵。

罗克在陶钵旁弯下腰，用手指伸进喉咙。他把手拿出来之后，又把手指甩了甩，接着朝前走。

九

乌云在山峰上碎裂，向平原徐徐游动，好像是青紫色的帷幕，笼罩住了平原。只有在山上才见到星星神秘的光芒，将山照亮。

午夜的寂静笼罩着开阔的空地。马儿伏在一棵栎树下睡觉。狗在它附近守着，它两只耳朵抽动了一小会儿，在捕捉声音。它突然嗅嗅空气，哼了一声，背毛竖立，朝出现在岩石间



的一个人影迎过去。

那人肯定是居住地的牧人。因为古贝托靠近他时，威胁的哼声变得友好起来。那人拍拍古贝托，领着它走来。

人跟狗一起走到马儿跟前。马听到声音，站起来。人搔着马的额头，将嚼子塞进它嘴里，抓起领背上的缰绳，把它牵到“栎树绝壁”前的隘路上。

那条隘路像是个胡同，两面是光秃秃的石壁。马匹一进去就没转身的余地。隘路的出口通向“栎树绝壁”，只有两米左右。

人、马和狗都走进黑黝黝的胡同。人停下来，从兜里掏出一样东西。那是火绒盒。由于听到了铁刀敲火石的声音，黑暗中火花一闪。人的指间有团东西发出磷光。他踮着脚，把那团闷烧的东西塞进马耳朵里。

牲口哆嗦了一下，嘶鸣一声。

人拽着狗的脖围后退几步。马儿蹦跳着，铁蹄狂怒地敲打着岩石。

“嚯……嚯！……上去咬，古贝托！”那人放开狗脖围叫道。

狗咬着马的后腿处。马撒开四蹄，从隘路上窜了出去。

那匹受伤的牲口奔跑如飞，蹄子在岩石上踩出了火光，但是岩石上不会留下任何印迹，没有笼头的束缚，疼痛和愤怒使它跑得更狂。

当它在胡同口出现时，朦胧的夜色映出了它的轮廓。但那景象转瞬即逝。只见它颤栗着，满嘴白沫，眼睛冒火，好象要从眼眶里逃出来。那双眼睛瞪着深渊的漆黑大口，要停已经不可能了，狂奔的惯性使那匹马继续往前冲。马头焦急地往后转。它到了悬崖边上，拼命想停下来，但站不稳，在半空中晃

了晃，四蹄乱踢，跌进了无底深渊。

人和狗也跑到绝壁边上。人侧耳细听，狗喘着粗气，张开鼻孔，呼哧呼哧地闻着深渊里升腾上来的蒸汽。

只听得活生生的皮肉刮在突起的岩石上的撕裂声……找寻支撑时肌肉奋张的吱嘎声……然后是物体砸在地上的沉闷的撞击声。

“可怜的畜生！……”那人退出来，叹息说，“它可没有干过坏事。”

寂静而可怕的工作才刚开始。那人回到开阔的空地，走进牧人头儿的茅屋，扛着一件模样像人的东西出来，再次穿过隘路，走近绝壁，把肩上的重物卸在几块岩石旁边。

他手里握着一杆枪筒闪闪发亮的卡宾枪。狗来来回回，一直陪着他。

卡宾枪在黑暗中被扔了下去。

接着，山里人用两条孔武有力的胳臂抬起那个平原人，摇晃了几下，从绝壁上扔进谷底。

他像刚才一样侧耳细听，底下也传来物体砸在地上的猛撞声。

狗嗥叫了一声。

十

“好啦！”胡安走进锦葵等待着他的房间，只说了这么一句话。

山上两块活的岩石一起翻滚下来，动情的吱嘎声似乎在替一个消失的人安魂。



乌纳穆诺

真正的男子汉

胡丽亚是一位少有的漂亮少女，艳名传遍了莱纳达老城附近各县，她似乎是那座城池的美的代表，或者说，在城里诸多建筑瑰宝中，她是一座富于生命力的、清新的纪念碑。有人这么说："我到莱纳达城去看大教堂和胡丽亚·雅涅斯。"这位美人的眼睛里仿佛有着悲剧的预兆。她婀娜多姿，见者无不对之心醉神迷，她所到之处，众人瞩目，年长者感到悲戚，年轻小伙子们当夜必定难以成寐。她也深知自己的魅力将来必定招惹祸患。她心灵深处仿佛有一个潜存的声音对她说："你会被你的美貌毁掉的。"她漫不经心，不愿听这话。

这位佳丽的父亲，名叫堂维克托里诺·雅涅斯，本是个品德极恶劣的家伙，他把振兴家业的最后希望全寄托在女儿身上。他是个掮客，可买卖却越做越糟，他最后一笔最大的买卖——可以摔出去的最后一张王牌，就是女儿了。他还有个儿子，不过是根本不能指望的，很久以前就不知他的去向了。

"咱们只能指望胡丽亚了，"他常对他老婆说，"就看她找个什么样的婆家，或者说，咱们给她找个什么样的婆家，如果

她找错了——我怕她会找错，那咱们就没戏了。”

“那你说，什么叫找错婆家?”

“看你问得多愚蠢，阿娜克莱塔，我说你连最平常的道理也不懂……”

“维克托里诺，我该把她怎么着才好？咱家就你有点儿才干，就给我指点一下吧……”

“我跟你讲过多少遍，你只要做一件事，就是看好胡丽亚，别让她随便谈恋爱，别像城里人家的姑娘们那样在愚蠢的恋爱中浪费时间，丢人现眼，甚至把身体搞坏，我不愿望发生什么隔窗幽会这类谈情说爱的事，我厌烦那些拈花惹草的学生。”

“那我该拿她怎么办?”

“拿她怎么办？你要使她明白，所有咱们——你和我的前途、幸福，甚至名誉都依赖于她，你懂了吗?”

“懂了。”

“不，你不懂！名誉，你听到没，咱家的名誉要由她挽回，必须靠她。”

“可怜的孩子!”

“可怜什么！一定不能让她招惹混帐男人，不能再让她看那些乱七八糟的小说，那些小说把她的脑子都搞糊涂了。”

“可你让我怎么办哪！……

“要动脑子，要明白，她的美貌值钱，要好好利用她的姿色。”

“但我在她这个年龄的时候……”

“得了，阿娜克莱塔，别说傻话了！一张嘴就废话连篇，你在她这个年龄的时候……你在她这个年龄的时候……对，在那时候我认识了你……”



“对，很不幸……”

夫妻俩的谈话从女儿身上移开，第二天又开始类似的谈话。

“可怜的胡丽亚明白，她父亲的打算极卑鄙，心中闷闷不乐。“他要把我卖了，”她自言自语，“好挽回他的生意，甚至可能是为了不去蹲牢房。”情况确实如此。

胡丽亚出于反抗的本能，接受了第一个求爱者。

“哎呀，孩子，看在上帝份上，”她母亲对她说，“我知道了，我看见他围着房子转悠，并且对你作手势，我也知道你收到了他的一封信，你回了信……”

“妈妈，我该怎么办？像奴隶、像囚犯般活着，等着苏丹王来，让爸爸将我卖给他吗？”

“孩子，不要这样说……”

“我就不能像别的姑娘那样交男朋友吗？”

“可以，但要有个正经的朋友。”

“怎么知道是不是正经呢？首先得有，只有先结交，才能相爱。”

“相爱……相爱……”

“好嘛，我就等着把我卖了。”

“不管是对你自己，还是对你父亲，都别这么任性，雅涅斯一家人竟都是这样的脾气，唉，谁让我嫁给他啦！”

“我就是不愿将来有一天会说这样后悔的话。”

母亲只好由着她。胡丽亚要在门廊式建筑物的窗口跟第一个男朋友聊天，就不顾一切，径直朝楼下走去。

“我们这样做，如果被父亲碰上了，”她想，“他什么野蛮的事情都做得出来。不过，这样也好，大家就都知道我是牺牲

品，他要用我的姿色下赌注作买卖。”她走到窗口，第一次约会就把她家的龌龊卑鄙的打算，一五一十告诉了莱纳达城里情场上的新手恩里盖，让他来使他解脱并且拯救她。恩里盖尽管被她的艳丽倾倒，听她这么一说，勇气全无。心里想：“这小妞儿倒挺会动感情的，爱看软绵绵的小说。”等到搞得整个莱纳达城都知道这位人人倾慕的佳丽允许他到她窗下幽会以后，他就设法把她甩了。他很快就找到了时机，一个上午，胡丽亚蓬头散发下楼，一对明亮的眸子都哭红了，对他说：

“哎呀！恩里盖，我委实受不了啦，这哪是什么家呀，简直像地狱，我父亲知道咱们的关系了，他发火了，你想想吧，昨晚上因为我反驳了几句，他居然动手打我！”

“真野蛮！”

“你还不知道呢，他说要给你点儿颜色看看……”

“那好啊，来吧！说得真好。”

但他却在心里在说：“这事儿该了结了，因为那个恶魔发觉有人要夺走他的宝贝，什么暴行都干得出来，而我又不能救她出这火坑……”

“恩里盖，告诉我，你爱我吗?”

“瞎，现在提出这个问题！……”

“回答呀，你爱我吗?”

“真心真意地爱你！小宝贝！”

“真的?”

“当然是真的!”

“为了我，你预备赴汤蹈火吗?”

“对，赴汤蹈火!”

“那好，把我抢走吧！带我离开吧。咱们得逃走，逃得远

远的，远远的，逃到我父亲找不到的地方去。”

“小宝贝，别胡思乱想！”

“不嘛，把我抢走吧，你如果爱我，就把我抢走！把我父亲的宝贝抢走，让他卖不成！我不愿被人家卖掉，心甘情愿被你抢走！抢走我吧！”

他们约定了逃跑计划。

第二天是约定的逃跑日期，胡丽亚把衣服打了个小包袱，甚至还偷偷雇了辆车，但恩里盖却没去。“胆不鬼，该死的胆小鬼！卑鄙无耻！太卑鄙了！”可怜的胡丽亚一头扎到床上，狠狠咬着枕头，自言自语道，“他老说爱我！其实爱的不是我，而是爱我的容貌。不对，连这个他也不爱！他所爱的，是向全莱纳达城夸耀：我——胡丽亚·雅涅斯，恰恰就是我，让他作我的男朋友了。现在他也许到处在宣传，我如何求他一起逃跑了。卑鄙，卑鄙，卑鄙！跟我父亲一样卑鄙，卑鄙的男人啊！”她更焦急了。

“孩子，我全部知道了，”她母亲对她说，“这档子事算过去了，谢天谢地，你瞧，还是你父亲说得对：你如果这样下去，只会丢人。”

“什么这样下去？”

“谁跟你求爱你就跟谁好。要这样，别人会说你轻佻……”

“巴不得，妈妈，巴不得。这样，来的人就会多起来。趁上帝赐给我的美貌没有消失的时候，特别需要这样子。”

“哎呀呀！孩子，你同你父亲是一路货色。”

果然，不久她就把另一个追求者当作男朋友了，并向他吐露了衷肠，他像恩里盖一样吃了一惊，不过佩德罗比恩里盖心肠硬，她又照样一步步地逼他一起出逃。

“胡丽亚，你瞧，”佩德罗对她说，“我不反对咱们逃跑，并且我乐于这么干，那该有多美！可是，咱们逃走以后，到哪儿去？干什么呢？”

“到时候再说！”

“到时候再说可不行！现在就要考虑。现在，甚至在今后一段时间里，我无法维持你的生活，我知道我家不会收留咱们，而你父亲又是那样！……所以，你说，咱们逃跑以后干什么？”

“干什么？你不会退缩吧？”

“咱们干什么？”

“你不会害怕吧？”

“你说吧，咱们干什么？”

“好吧……咱们自杀！”

“你疯啦，胡丽亚！”

“对，疯了。急疯了，心里烦得发疯了，对要卖掉我的父亲怕得发疯了……你如果也疯了，爱我爱得发疯了，你就跟我一起自杀。”

“不过，胡丽亚，请注意，你要我爱你爱得发疯而跟你一起自杀，你并不说你爱我爱得发疯而要跟我一起自杀，就是说，你由于讨厌你父亲，讨厌你家而发疯。这可不是一档子事！”

“啊！你分析得倒挺不错！但爱情是不容分析的！”

“他们的关系又崩了，胡丽亚对自己说：“这家伙也不爱我，这家伙也不行。他们爱我的美貌，而并不是爱我。一定是这么回事！”她痛哭了一场。

她母亲对她说：“孩子，你看，你不是早就讲过了吗？又

走了一个!”

“岂只一个，妈妈，还会走掉一百个，对一百个，直至找着我的心上人，把我从你们手里拯救出来才罢休！哼，甭想卖掉我!”

“这话你对你父亲说去!”

阿娜克来塔自个儿回到卧室痛哭去了。

“孩子，你瞅见了，”父亲终于对胡丽亚说，“你那两个男朋友的事儿我没有管，我没有采取该采取的措施，不过我警告你，我不会容忍你再这样胡来。这你该明白。”

“还有呢!”女儿大声反驳，盯着她父亲的眼睛，以示挑战。

“还有什么?”她父亲有威胁的姿态问。

“有……我又有一个男朋友了!”

“又一个？谁?”

“谁”你难道猜不到?”

“好啦，别掉弄我了，够了，别惹得我发火。”

“哼，不是别人，就是堂阿尔贝托·梅嫩德斯·德·卡韦尔尼加。”

“这可了不得!”母亲喊道，堂维克托里诺脸一下子变得煞白，说不出来一句话。堂阿尔贝托·梅嫩德斯·德·卡韦尔尼加是个非常富有的好色的庄园主，对女人见一个爱一个，听说，他不惜重金把女人搞到手，他已经结婚，却跟妻子分居。他以送给大笔嫁妆费的方式打发了两个女人。

“爸爸，对此有什么高见？为什么不说话了?”

“你疯了!”

“我可不疯，也并非想入非非，他在街上走来走去，围着

房子转悠。要我唤他来同你聊聊吗?”

“越说越不像话了，我走了。”

父亲站起来走出家门。

“哎呀，你这孩子，你这孩子!”

“妈，告诉你，这下子他觉得不错了，他会将我卖给阿尔贝托的。”

这可怜的姑娘已经灰心失望了，她觉得，即便被卖出去，也是拯救了她，她的目的是离开家门，不管怎样也要离开她的父亲。

就在这时，有个在美洲发了洋财，叫阿列杭德罗·戈麦斯的人，在莱纳达城郊购了一块最肥沃、广阔的牧场。谁也说不清他的出身和历史，也没人听他谈起过他的父母亲戚、老家在哪儿、幼年生活如何。人们只知道，他小时候就被他父亲带到古巴，后来又到了墨西哥，谁也不清楚他怎样在三十四岁之前积攒了多得惊人的财物。三十四岁那年他回到西班牙，决定定居下来。人们都说他是鳏夫，膝下无子女，关于他流传着最稀奇古怪的传说，跟他打过交道的人都说，他是个雄心勃勃、胸怀宏图、随心所欲、倔强顽固、感情不轻易外露的人，他以作平民百姓为荣。

“有钱行遍天下。”他常说。

有人就反驳道：“并非永远这样，也不是所有富翁都能如此。”

“当然并非所有富翁都能如此，精于此道的人却是可以的!那些继承家财的小少爷，不管他是弱不禁风的小伯爵还是小公爵，因为腰缠万贯，确实寸步难行。至于我，我是什么人?我



是自己白手起家干出来的！这就是我！”

你听听他说“我”字的语气吧！在这自信的人称代词上，他显示出十足的男子汉气派。

“任何我想真正想干的事，没有达不成目的的，如果我愿意，可以混个部长当当！只不过我不愿当罢了。”

有人跟阿列杭德罗谈起莱纳达那位纪念碑式的胡丽亚。“得去瞅瞅！”他心里说，见到她后又说：“得将她弄到手！”

“爸爸，你知道那个传奇式的阿列杭德罗吗？一段时期以来人们都在谈论他……就是那个买下了卡尔瓦赫多牧场的人，你知道吗?”

“知道，我知道他是谁！那又怎样呢?”

“他也在打我的主意，这你知道吗?”

“胡丽亚，你是想戏弄我?”

“哪呀，我可不想捉弄谁，这确是真的，他在打我的算盘。”

“我说，你别戏弄我！……”

“给，这是他写来的信!”

她自胸前掏出一封信，扔给她父亲。

“你想要怎么办?”父亲问。

“我能干什么！……只能告诉他，让他跟你会会面，谈谈价钱!”

堂维克多里诺瞥了女儿一眼，就不吭气地出了家门，有好几天家里人都寡言少语，生着闷气，气氛瞥闷。胡丽亚给新的追求者写了回信。信中满是讥讽、鄙视的言语，不久又接到一封信，字写得很大，清晰刚劲，显然出自一位粗鲁人的手，信

中写道："终究您会是我的人。阿列杭德罗·戈麦斯善于得到他所需的一切。"胡丽亚读完信，心中说："这才是男子汉！他是我的救星？我是他的救星吗？"她收到第二封信后没几天，堂维克托里诺把他女儿叫到一间屋里，关上门，热泪盈眶，几乎要跪着对她说：

"我的孩子，你瞧，现在一切都依赖你了：咱们的前途和我的名誉，都靠你，如果你不答应阿列杭德罗，过不了几天，我这破产和拖欠债务的状况就再也瞒不住人了，连我的……"

"别说了。"

"哎呀，我混不下去了，债期都到了，他们会把我押进监牢的，今天我顶住了逼债……这要感谢你，我以你的名义！你的美貌是我的护身符。他们说：'这姑娘怪可怜的。'"

"如果我答应他呢？"

"那就好啦！我把真相全部告诉你吧。我的情况，他都清楚，多亏他，我现在得救了，可以松口气，他把我拖欠的债都还清了，他把我……"

"好啦，我知道了，别说了。现在该怎么办？"

"我靠他，咱们都靠他，我靠他活着，连你自己也靠他活着。"

"这么说，你已把我卖出去了？"

"不，是他把咱们收购了。"

"这就是说，不管愿不愿意，我已经是他的人了？"

"不，他没有这样要求，他没有提任何要求，没有要求任何东西！"

"多大方！"

"胡丽亚！"



“对，对，我都明白了，告诉他，任何时间他都可以来找我。”

说完，她全身颤抖，这话是谁说的？是她吗？不对，倒不如说，她心中有一个支配着她的女人说了这话。

“谢谢，我的孩子，谢谢！”

父亲起身去吻他的女儿，可是她不让他吻，叫道：

“别玷污我！”

“可是，孩子。

“你去吻你的那些契约吧！说准确些，吻那些该把你关进班房的契约的灰烬吧。”

“胡丽亚，我不是对你讲过吗？阿列杭德罗·戈麦斯精于取得他所要的一切。对我来那一套？对我？”

这是那个发了洋财的年轻富人，在堂维克托里诺家里走近他女儿说的头几句话，那姑娘听了这些话就颤抖了，就有生以来她第一次感到，她面前站着的是个男子汉。这个男子汉对她的恭顺，超乎她的意料，而且他也不像她想象的那么粗鲁。

他第三次上门时，父母让他们单独呆在一起，胡丽亚颤抖着，阿列杭德罗则不出声，一个发抖，一个沉默，过了一会儿，他才说：

“胡丽亚，您身体好像不舒服。”

“不，不，我很好！”

“那末您为什么发抖呢？”

“或许感到有点儿冷……”

“不对，是出于害怕。”

“害怕？怕什么？”

“怕……我！”

“为什么我会怕您？”

“可以肯定，您怕我。”

“惧怕之情迸发出来，转变哭泣，胡丽亚从内心深处哭出声来，纵情地哭着，她抽抽噎噎，连呼吸都困难了。

“难道我是吃人魔王？”阿列杭德罗柔声说。

“他们把我卖了！他们把我卖了！以我的姿色作交易！他们把我卖了！”

“谁这么说的？”

“我，是我说的！不行，我不会是您的……除非死了！”

“胡丽亚，你一定会是我的，一定会是我的……你会喜欢我的！你不喜欢我？不喜欢我？不可能！”

“他说“我”字时，那语气震撼了胡丽亚，她的眼泪给止住了，她的心简直都停止了跳动，她看了那男人一眼，这时有个声音对她说：“这是个男子汉！”

“您随便把我怎么处置吧！”

“你讲这话是什么意思？”他问她，硬是用“你”称呼她。

“不知道……我不知道我在说什么……”

“我可以随便处置你？这是什么意思？”

“是呀，您可以……”

“不过，我，”这个“我”字以胜利者的神气回响着，“我要娶你做我的妻子。”

胡丽亚不禁叫出声来，美丽的大眼睛看着那男人，现出惊恐的神态，那男人微笑着，心里在说：“我要拥有全西班牙最美的女人了。”

“那么，你认为怎么样？……”



“我认为……我认为……”

她又呜呜地哭了起来，然后感到有两片嘴唇按到了她的嘴唇上，听到一个声音对她说：

“对，我的妻子，我的……我的……我的……当然是明媒正娶的妻子！法律会同意我的意志！否则，我的意志就是法律！”

“对，……我是你的！”

她屈服了，然后定了亲。

那个粗鲁、神秘，同时又令她害怕、使她屈服的男子到底有那些神通呢？最可怕的是他把一种奇特的爱施加于她。她——胡丽亚不愿爱那个要娶最漂亮的女人作妻子，用以炫耀他的万贯家财的冒险家，不过尽管她不愿爱他，却对他服服帖帖，这是一种爱的方式。这有点儿像一个被俘的女囚对待傲慢的征服者燃起爱情之火一样。他不是买下了她，绝对不是！而是把她征服了。

“不过，他果真爱我吗？”胡丽亚自言自语地说，“他爱我吗？就如他常说的那样爱我吗？看他说这话的神气！说那‘我’字的劲头！他是爱我，还是只想借我的美貌出风头？对他来说我，我是否有点像一件价值高昂而奇特的家具？他果真爱我吗？他不会很快就对我的魅力感到厌烦吗？不管怎么说，他要作我的丈夫了，我可以脱离这可恨的家庭，脱离我的父亲，因为父亲不会同我们住到一起的，不会的！我们会给他一份年金，任他去辱骂我可怜的母亲，任他跟女仆们乱来吧。我们再也不让他负债。我要成为有钱的女人，十分有钱，非常之有钱的女人！”

但是，这并不能让她完全感到满足，她知道，所有莱纳达的女人都在嫉妒她，都在谈论她交了好运，都说她的美貌使她身价百倍。可是那个男人爱她吗？真正爱她吗？“我一定要获得他的爱，”她对自己说，“我要让他真正地爱我，他不爱我，我就不嫁给他，否则就是用最坏的方式出卖自己。可是，难道我爱他吗？”在他面前，她感到恐惧，同时心灵深处一个神秘的声音对她说：“这是个男子汉！”每当阿列杭德罗说“我”字，她就发抖，她是为了爱情而发抖，她自己尽管并不认为是那么回事，或者说，她自己不清楚是怎么回事。

他们结了婚，住到首都去了。因为有钱，阿列杭德罗的亲戚朋友很多，都有点奇特，常去他家的人中，不少是有族徽的贵族，胡丽亚猜想，他们都是欠她丈夫债的人，她的丈夫是那种只有得到可靠的抵押后才肯把钱借出的人。可是她对他的高利贷活动一无所知，他也从不向她谈及这类事情。她什么都不缺，连最细微的怪癖都能得到满足，但她缺少最最重要的东西。这不再是指那个男子的爱情，她被他完全征服了，似乎被他迷住了，而是指她想知道那个男人是否真的爱她。“他爱不爱我？”她问自己，“他对我关怀备至，尊敬有加，简直把我当成任性的女孩子，他甚至娇纵我，可是他爱我吗？”但是她根本不可能跟那男子谈情说爱。

“只有傻瓜才谈这些事，”阿列杭德罗常说。“‘魅力……，漂亮……，美丽……，亲爱的…’我，让我来说这些玩意儿？对我，跟我谈这些玩意儿？那些都是小说里的东西，我知道你喜欢看小说。”

“我现在依然喜欢。”



“爱看你就看吧！你瞧，如果你着了迷，我可以让人在旁边那块空地上建一所大书房，把从亚当时代起到现在所有的小说都存进去。”

“你说什么呀！……”

阿列杭德罗穿着很随便，尽可能保持跟常人一般。这倒不仅仅是为了不引人注意，而是因为他爱作出百姓的某种粗俗样子。他对身上穿的衣服有感情，不愿更换。或许当他穿上一件新衣服，当天就要在墙上将衣服蹭得跟旧的一样，相反，他坚持要她——他的妻子穿戴得尽可能华丽，要让她的打扮衬托出她的天然丰韵。他不吝啬花钱，但是最愿意花的钱却是胡丽亚的裁缝工和服装费。

他喜欢带她在身边，让她显现两人在衣着和风度上的差异。人们盯着他的妻子看，他就感到得意洋洋，如果她卖弄风骚挑逗别人看她，他或者没有觉察，或者觉察了也佯装不知。他仿佛在对那些盯着她瞧而希望一亲芳泽的人说：“你们喜欢她？我很高兴，可她是我的，只属于我，嘿嘿，……气死你们！”她呢，猜到了他的心思，对自己说：“这个男人爱不爱我？”一想到他，就称他为这个男人或她的男人，准确点说，她所从属的男人，她的主人。渐渐地，她感到她是金屋里的女奴，虽然是受宠幸的唯一女奴，毕竟仍是女奴。

他们之间从不卿卿我我，她不清楚到底什么东西能让她丈夫感兴趣，有时候她大胆问起他的家庭情况。

“家庭？”阿列杭德罗说，“现在我只有你，对我来讲，家庭根本无所谓，我的家庭就是我，是我和你，因为你是我的。”

“你的父母呢？”

“你得知道，我生来没有父母。我的家庭从我开始，凭我

自己一个人奋斗出来的。”

“阿列杭德罗，还有一件事我一直想问你，却又不敢……”

“不敢？我会把你吃了？难道我对你说的话恼火过？”

“没有，从来没有恼火，这没说的……”

“好就得了！”

“对，真没说的，可是……”

“好啦，你问吧，别忸怩了。”

“不，不问了。”

“问吧！”

他被触到了痛处，讲话语气十分严肃，她发抖了，发抖的原因是怕和爱两者兼而有之，她问他：

“那好，你回答，你是不是鳏夫？……”

阿列杭德罗微蹙双眉，犹如阴影在他额上飘过，答道：

“没错，我是鳏夫。”

“你前妻怎么啦？”

“别人怎么告诉你的……”

“没有，不过……”

“你说吧，别人告诉过你什么。”

“不错，我听过一点儿……”

“你就相信了？”

“没有……我不相信。”

“当然，你不会、也不该相信。”

“是的，我不相信。”

“当然不会，像你这般爱我的人，像你这般属于我的人，是不该相信那些胡言乱语的。”

“当然我是爱你的……她讲这句话时希望两人从此开始互



诉衷肠。

“得了，我对你说过，我不乐意听软绵绵的小说里的话。你爱我、我爱你这样的话，讲得越少越好。”

他停了一下，接着说：

“别人对你说，年轻时我在墨西哥跟一个非常富有、年龄比我大很多的女人结了婚，说我强迫她承认我作她财产的继承人，然后把她杀了，别人是不是这样跟你说的？”

“对，别人是这么告诉我的。”

“你相信？”

“不，不相信。我不信你会杀死你的妻子。”

“看来你的判断力比我预想的强。我妻子是我的一件东西，我怎么会杀死她呢？”

可怜的胡丽亚听完这些话为什么会发抖呢？她不明白她颤抖的原因。事实上，她发抖是因为她丈夫居然把他的前妻当作一件“东西”。

“那多蠢，”阿列杭德罗又说。“为什么要杀死她？为了继承她的财产？我那时候已经像今天这样享有她的财产了！杀死老婆？没任何理由杀死老婆嘛！”

“不过，确实有杀死自己老婆的丈夫。”胡丽亚大着胆子说。

“那是为了什么？”

“或是因为吃醋，或是因为不忠贞……”

“得了，得了！傻瓜才吃醋，只有傻瓜才吃醋，因为只有他们的老婆才会对他们不忠贞。可是我，我会碰上这种事吗？我的老婆不会对我不忠贞的。那个老婆没有对我不忠贞，你也不会！”

“别说这些事了，咱们说别的吧。”

“为什么?”

“我听你这么说话就感到头痛，倒像是我想要干那样的事，可我连做梦也不会对你不忠贞……”

“这我知道，你不说我也知道，我知道你决不会对我不忠贞。”

“那当然!”

“你不会对我不忠贞的，对我不忠贞？我的老婆对我不忠贞？决不可能！至于另一个，也就是我的第一个妻子，她是自己死的，我并没有杀害她。”

这是阿列杭罗跟他妻子话讲得较多的一次，他的妻子陷入了沉思，而且在颤栗。那男人到底爱不爱她?

胡丽亚真可怜！她的新家庭十分可怕，像她父亲的那样可怕。她是自由的，绝对自由的，在家里干什么都行，进出家门也好，接待她喜欢的男女朋友也好，都是自由的。但是，她的主人老爷爱不爱她呢？她弄不清丈夫是否真正爱她，这令她感到似乎是被关在一座大门大开、金碧辉煌的牢房里一样。

她怀孕以后，在她受奴役的灵魂中风云激荡的黑夜里，射进一丝朝阳的亮光，她对自己说：“现在我要弄清楚他是否爱我?”

她把喜讯告诉了他，他叫道：“意料中事，现在我有继承人了，我要将他培养成男子汉，像我一样的一个男子汉，我等着他降临于世。”

“如果他不来呢?”她问。



“不可能！他必须来，我必须有个儿子，我必须有！”

“可是很多人结了婚却没有……”

“别人可以，我不可以！我必须有个儿子。”

“为什么?”

“因为你不可能不给我生儿子。”

儿子诞生了，但父亲依然像个闷葫芦，他仅表示反对母亲自己带孩子。

“对，你身体好，有精力带孩子，这我不怀疑，可是，凡自己带孩子的母亲容貌都损坏得太厉害了，我不愿你容貌受损，我希望你保住青春的时间尽可能长些。”

医生向他保证说，胡丽亚自己带孩子不但不会伤容貌，而且会如花般怒放，他才让步。

父亲拒绝亲吻孩子，他常说，吻啊亲的，只会搅扰孩子们，有时候他抱他，瞅着他。

一天，阿列杭德罗跟他妻子说：“你有一次不是问过我的家庭情况吗？这里就是。现在我有家庭了，有人继承我的事业和财产了。”

胡丽亚想问她丈夫，他的事业到底是什么，却没敢问。“我的事业!”她曾多次听他这么说，“这个人的事业究竟是什么?”

家里的常客中有博达维亚伯爵家族的人，尤其是那个跟阿列杭德罗有银钱往来的伯爵，阿列杭德罗借许多钱给他，都是高利贷。胡丽亚喜欢下棋，那位伯爵就常来陪她下棋；他获得了这位女友——高利贷债主夫人的信任，并对她倾诉家庭生活中的不幸。因为博达维亚伯爵家族的情况虽不算太糟，却是座

小小的地狱。伯爵和伯爵夫人相互既不了解也不相爱，两人分居，互不来往，伯爵夫人做了一些丑事，闹得满城风雨，人们都在猜测："这位博达维亚伯爵是如何排遣苦闷的呢?"可怜的伯爵是到美丽的胡丽亚家去陪她下棋，并以他人的不幸消释他自己的不幸。

"怎么？那个伯爵今天又来过?"阿列杭德罗问他的妻子。

"那个伯爵……那个伯爵……哪个伯爵呀?"

"那个！只有一个伯爵、一个侯爵、一个公爵嘛，对我来说，他们都一样，好像是同一个人。"

"对呀，他来过!"

"好啊，他如果来能给你解闷儿，我就高兴，那可怜的傻瓜就是专干这事的。"

"但我认为，他是个机灵聪明、文质彬彬、富有教养、和蔼可亲的人……"

"对，他是那种爱看小说的人。不过，言而总之，如果他来能帮你解闷儿的话……"

"他很不幸。"

"哼，他自讨苦吃!"

"为什么?"

"因为他太蠢，当然会吃苦头，像伯爵那样的二百五，老婆当然会欺骗他。他算什么男人！我不知道居然有人嫁给这种东西。当然喽，她不是嫁给他，而是嫁给爵位。如果有女人对我干出对那倒霉鬼干的那事来，我就……!"

胡丽亚盯着她丈夫，忽然，几乎还没意识到自己在说什么，就大声嚷道："如果她干了呢？假使你的妻子也像他的妻子对你来那么一手呢?"



“胡说，”阿列杭德罗笑了。“你硬是用小说里的离奇情节为咱家的生活加醋添油，若你想用让我产生妒意的办法来考验我，那你就错了。我不是这种人！对我，我可不吃这一套？你同那傻蛋伯爵开玩笑解闷儿去吧！”

“这个男人果然不吃醋？”胡丽亚对自己说。“伯爵这样巴结讨好我，粘糊着我，他果然放心？这是否充分表明他相信我的忠贞和爱情？这是否充分表明他相信他对我的权威？这是否也表明他冷酷无情？他爱不爱我？”她烦躁起来。她的主人、丈夫老爷在使她的心遭受折磨。

这可怜的女人一心想引起丈夫的醋意，将这当成他是否爱她的试金石，却无法达成目的。

“你愿意陪我一起去伯爵家吗？”

“干什么去？”

“喝茶。”

“喝茶？我又不肚子痛。我童年时，在我们家里肚子痛才喝这种脏水。你去饮茶吧！去慰藉可怜的伯爵。伯爵夫人也会带着她刚换的男朋友出场的，这种社交生活！真没意思！”

这时候，伯爵对胡丽亚继续施行包围战，他装出因为家庭不幸而痛苦的样子，来激发他女友的同情，由同情而导入爱情，引入罪恶的爱情，同时竭力让她明白，他对她家中的情况也略有所知。

“对，胡丽亚，这是真的，我家是地狱，是真正的地狱。您真是太好了，这样同情我。啊，咱们相见恨晚！在我娶上我那倒霉蛋之前，在您……”

“在我粘上我那倒霉蛋之前，是不是？”

“不，不，不是这意思……不是！”

“那么，伯爵您究竟想说什么？”

“在您委身于另一个男人——您的丈夫之前……

“您知道我会委身于您吗？”

“呵，毫无疑问，毫无疑问！……”

“你们这些男人真是无礼！”

“无礼？”

“对，无礼，您该明白，您太讨人厌。”

“我……不是我！”

“那是谁？”

“胡丽亚，您容许我说吗？”

“随便您！”

“那我就说了！惹人厌的不是我，而是我的爱情！对，就是我的爱情！”

“伯爵先生，您是正式求爱吗？您可别忘了，我是有夫之妇，是个爱自己的丈夫的忠贞女人……”

“这……”

“难道您怀疑吗？您没听错，我爱、真诚地爱我的丈夫。”

“可他……”

“啊？什么意思？谁跟您说过他不爱我？

“是您自己！”

“我？什么时候我跟您说过，阿列杭德罗不爱我？什么时候？”

“您的眼睛、表情和行动都是告诉我的……”

“这么说是我挑逗您向你示爱了……那好，伯爵先生，以后请您不要到我家来！”



“胡丽亚，看在上帝份上，不要这样！”

“我说了，不要再来了！”

“看在上帝份上，让我来看看您，静静地观赏您，让我边瞧着您，边抹干我的眼泪，我把眼泪朝肚里咽！……”

“多动听！”

“我说的话真那样惹您生气……”

“什么好像？我就是生气了！”

“我难道会惹您生气？”

“伯爵先生！……”

“我讲的话惹您生那么大的气，实际上我只是说，假如在我委身于我的妻子，您委身于您丈夫之前咱们就认识，我会像今天这样疯狂地爱您的……您让我把我的心里话讲出来！我会像今天这样疯狂地爱您，并且用我的爱博取您对我的爱，既非我的勇敢，也不是我的长处，而仅是以我的爱博取您的爱。胡丽亚，我不是那种自以为是，并以己之长征服女人的男人：我不是那种要求别人爱他但又不给别人爱情的男子，我这个可怜的穷贵族没有这股傲慢劲。”

胡丽亚慢慢地、一滴滴地吸着毒汁。

“因为有这样的男人！”伯爵接着说，“他不会爱别人，却要求别人爱他，还理所当然地认为对委身于他的可怜女人无条件地享有被爱和绝对忠贞的权利。有人娶一个以姿色闻名的漂亮女人当妻子，是以此来炫耀自己，把她带在身边，就好像牵一只驯服了的母狮一样，而且说：‘这是我的狮子，你们看，她对我多么温顺。’就为这，他才爱这只母狮吧？”

“伯爵先生……伯爵先生，现在您所谈及的方面……”

于是，博达维亚伯爵更加凑近她，在她那掩映于栗色鬈发

里的粉红色贝壳般美丽的耳旁，轻声地说话，他说话时断时续，喷出的气息令她觉得痒痒。

“我所谈及的是你的内心，胡丽亚。

这个“你”字说得她面红耳热。

胡丽亚的心里仿佛海洋被狂风吹起了浪涛一般。

“是的，胡丽亚，我谈及了你的心。”

“天哪，走开吧您！伯爵先生，走开吧！假如他现在进门！……”

“不会，他不会来的，他根本没把你当回事儿。他让咱们这样单独在一起，就是因为他不爱你……他不爱你！胡丽亚，他不爱你，不爱你！”

“不，那是因为他对我绝对信任……”

“不是信任你，而是他自信！他对自己有绝对盲目的自信心！他觉得，因为他是阿列杭德罗·戈麦斯，积攒了一笔财产……我不想知道他是怎样积攒的……他觉得，他不愁没有女人，他瞧不起你，这你知道……”

“对，他是看不起您……”

“我早知道了！但是，他对你也像对我一样看不起……”

“天哪，伯爵先生，天哪，您别讲了，您要把我逼上绝路！”

“逼死你的是他，他，你的丈夫，并且你不是第一个被逼死的！”

“伯爵先生，这是诬蔑，是诬蔑，我丈夫没有逼死他的妻子！滚开，滚开，你不要再来！”

“我走，但是……我会回来的，你会请我的。”

他走了，但她的灵魂却受了重创，“这个男人说得对吗？”

她自言自语。“是这样吗？他揭露了连我都不愿承认的事，他果然看不起我吗？他果然不爱我吗？”

胡丽亚和博达维亚伯爵之间的关系在城里成了街谈巷议的谈料，阿列杭德罗对此或许并不知道，或许装作不知。有的朋友拐弯抹角地暗示他，他却直截了当地打断说：“我知道您要对我说什么了，这事您别管，都是人家胡说八道，跟我，跟我来这一套？应该让浪漫的女人逗逗乐嘛！”他难道是……胆小鬼吗？

但是，有一次在俱乐部里，有个人当着他的面用绿帽子开了个语意双关的玩笑，他抓起瓶子就砸他的脑袋，把他打伤了，事情搞大了。

“跟我，跟我开这样无聊的玩笑？”他说，竭力压低声音，尽量把语气放得平和些，“他以为我不明白……以为我不知道那些蠢货对我可怜的妻子的一些怪癖在说三道四……我准备铲除这些胡言乱语……”

“可是，堂阿列杭德罗，不能这样干哪，”有人大着胆对他说。

“该怎么办？您说，该怎么办？”

“要除掉这类胡言乱语的根源！”

“噢，明白了！是不让伯爵进我家门的吗？”

“这是最好的办法。”

“这反而把柄给了那些爱嚼舌的人，我不是霸道人。那个伯爵是彻头彻尾的傻瓜，我向您起誓，他是个无害的傻瓜，可他偏要充风流才子。假如我那可怜的老婆觉得伯爵好玩儿……假如我那可怜的老婆觉得这个假斯文好玩儿，我能因为别的蠢

货们说三道四而夺走她的玩意儿吗？岂有此理！哼，跟我，跟我来玩儿这个！你们不了解我！”

“不过，阿列杭德罗，表面上……”

“我不依赖表面现象生活，而是靠事实！”

第二天，阿列杭德罗家里来了两个非常严肃的绅士，代表被打伤者要求他致歉。

“请转告他，”他回答他们说，“请他把内科或外科大夫给他看病的帐单转来，我付钱，一切损失我都负责。”

“但是，堂阿列杭德罗……”

“你们到底要怎样？”

“我们不想怎么样，被打伤的人要求赔礼……道歉……以挽回面子……”

“我不明白你们在说什么……也不想明白！”

“不然，就进行决斗！”

“好吧！什么时候都可以，请你们转告他，随便什么时候都行，不过，这样的事不用麻烦你们，不需证人，请你们也转告他，等他脑袋治愈以后，我是说，等那伤口好了以后……再通知我，我们到他想去的地方，咱们关起门来，一对一地斗，比试比试拳脚。我不同意用别的武器。让他知道我阿列杭德罗·戈麦斯的厉害。”

“唉，堂阿列杭德罗，您是在耍弄我们吧！”一个证人叫道。

“没有这个意思！你们属于一个天地，我属于另一个天地。你们诞生于名门世家，父母都是贵人……可我，简直可以说没爹没娘，家——唯有我自己组织的这个家。我是老天生下来的，不顾什么乱七八糟的规矩。你们现在明白了吧！”



两位证人起身要离开，其中一位一本正经，煞有介事的，但仍很有礼貌地说：

“那末，堂阿列杭德罗·戈麦斯先生，请容许我对您说……”

“随便说吧！不过您要考虑一下您的话，我手头还有瓶子。”

“那好，”那人把嗓门提高说，“堂阿列杭德罗·戈麦斯先生，您不是个绅士！”

“是啊，我当然不是，我当然不是，我是绅士？我什么时候是绅士来着？嗨，我从小就是骑驴的，而非骑马的。我替那位据说是我父亲的人送饭，连驴也不骑，只是步行，走着去。我当然不是绅士？什么绅士风度？要我，要我拿出绅士风度？算了……算了……”

“好，咱走吧，”一个证人跟另一个说，“这儿没有咱的事了。堂阿列杭德罗先生，您要对可耻行为承担后果。”

“知道了，我承担。至于那个……那个被我打破脑瓜的多嘴绅士，我再说一遍，请你们代为转告，将医疗费转给我，今后讲话要小心。你们两位如果偶尔需要我这个不体面的人帮忙，需要我这个野蛮的百万富翁、丝毫没有绅士荣誉感的人帮忙，尽管来找我，我一定会像对其他绅士那样替你们效劳。”

“太不像话了，咱们走吧！”一位证人喊道。

他们走掉了。

那天晚上阿列杭德罗同他妻子讲了用瓶子砸人脑袋的事，然后又讲了跟证人谈话的情况，讲得眉飞舞色，她听得都害怕了。

“我是绅士？绅士是我？他叫道，“我，阿列杭德罗·戈麦斯是绅士？决不是！我只不过是个男人，一个十足的男人，一个真正的男子汉！”

“我呢？”她没话找话。

“你？一个十足的女人！一个爱看小说的女人。不过他，那个下棋的小伯爵，不是人，根本不是什么人！你陪他玩儿就像同哈叭狗玩儿一样，我为什么要夺走你这个乐趣呢？假如你买鬈毛狗，或者一只安哥拉小猫，或者一只小猴儿，我会因为你玩弄它，甚至跟它亲吻，就抓起小狗、小猫或者小猴这些小动物将它们从阳台上扔出去吗？那又有什么好处，说不定会砸在过路人的身上，那个小伯爵就是这样，是只汪汪叫的小狗，或者是只小猫咪、小猴儿，你什么时候喜欢，就跟他玩儿！”

“可是，阿列杭德罗，他们说得没错……你该禁止那男人进门……”

“男人？”

“是啊，你该禁止博达维亚伯爵进门。”

“你禁止他来吧！你不禁止他来，他那就是丝毫没有获取你的心，因为你如果开始对他感兴趣，你就会打发他走，以免自己有什么闪失。”

“如果我已经开始感兴趣了呢？……”

“嗐，嗐！……又跟我来这一套！又要叫我吃醋！跟我来这一套？你呀，什么时候才会相信我跟别人不同呢？”

“胡丽亚越来越不理解她丈夫了，可同时又愈发依附于他，日甚一日地希望弄明白他是否爱她。阿列杭德罗呢，他对他妻子的忠贞很放心，或者讲得准确些，他的妻子不会对他阿列杭德罗不忠贞，他跟自己说：“这可怜的女人，在城里生活，又



爱看小说，脑子都给弄迷糊了。”他决定把她带到乡下去。他们来到他的一个牧场。

“在乡下休养一段时间，对你有好处，”他对她说，“这可以提神健脑。当然，你如果没有小猫咪就觉得无聊，可以叫那个倒霉伯爵来陪咱们，我不会吃醋，对你——我的妻子我很放心，这你是知道的。”

到了乡下，可怜的胡丽亚脑子里的疑团愈发扩大了，感到百无聊赖，她丈夫不许她看书。

“我带你到这儿来就是为了让你不接触书籍，趁你的神经衰弱症还不严重的时候，彻底治好它。”

“我得了神经衰弱症?”

“是的！你的全部毛病就在那儿。都怪那些书。”

“好吧，我再也不看书了!”

“那倒不必，我没有要求你这样……我没有要求你干什么。我难道是暴君？我要求过你干这干那吗?”

“没有，你甚至没有要求我爱你!”

“当然没有，这种事是不能要求的！再说，我知道你爱我，你不会爱别人……你认识和了解我这个男子汉以后，即使你想爱其他男人也不能了。这我可以向你保证……不过，咱们别谈那些书本上的东西。我对你说过，我不喜欢小说里描写的事情，那都是蠢话，是供同爵爷们喝茶时聊天用的。”

可怜的胡丽亚发现，她丈夫跟一个并不漂亮的粗鲁女仆乱搞，心里愈加痛苦起来。一天晚上晚饭后，两人单独在一起，她突然说：

“阿列杭德罗，你不要以为我没有觉察你跟西蒙娜乱来……”

“我又没有遮遮掩掩，这又有什么关系，天天吃母鸡也会倒胃口。”

“这是什么意思?”

“我是说，你太美了，我没法天天消受。”

她战栗了，这是她丈夫第一次这么老实地说她美，可是，他真爱她吗?

“可是跟这样的脏货……”胡丽亚没话找话说。

“就因为她是脏货……，正由于她脏，我才觉得有意思。你不要忘了，我几乎是在粪堆里长大的，我有个朋友，他有个说法：离不得脏臭，我就有这个劲头儿，现在尝试了这道野味之后，我会更好地珍惜你的美貌、风度和洁净。”

“我不知道你是在捧我还是贬我。”

“瞧，你神经质吧！我原以为你的病要好些了呢……”

“当然，你们男人可以随便做什么，可以对我们不忠实……”

“谁对你不忠实了?”

“你!”

“这算不忠实吗?算了，算了！都是那些书害的你！对我来说，西蒙娜一文不名……”

“当然喽，对你来说，她不过是只小狗，小猫咪，小猴儿!”

“一只小猴儿，对极了！不过是只小猴儿！这是再像不过的了，这是你说的：一只小猴儿！不过因此我就不是你的丈夫吗?”

“应当说，因此我就不是你的妻子了？……”

“胡丽亚，我看你长才干了……”



“当然，依葫芦画瓢嘛！”

“当然是跟我学的，不是跟小猫咪学的吧？”

“当然是跟你学的！”

“好啦，这件丑事我看不会令你大发醋劲吧……你，我的妻子，你吃醋？吃那小猴儿的醋？对她好办，给她嫁妆费，她就心满意足了！”

“不错，有了钱……”

“给了嫁妆费，她马上嫁人，除了为她丈夫带去嫁妆之外，她还带去个儿子，假如儿子像他父亲，那就是个真正的男子汉，新郎赚了双倍。”

“不要说了，不要说了！”

可怜的胡丽亚呜呜地哭起来了。

“我看，”阿列杭德罗说，“乡村生活已经治愈了你的神经衰弱症了，小心复发！”

两天后，他们返回到城里。

胡丽亚又闷闷不乐。博达维亚伯爵又登门造访了，不过较过去小心得多。倒是她，胡丽亚，开始迫不急待地倾听男友居心叵测的讽喻，并且尤其爱在丈夫面前表现得同男友亲热。她丈夫有时候就说：“得回乡下去治疗。”

有一天，胡丽亚实在瞥不住了，向丈夫发起了攻击，对他说：

“你不是男子汉，阿列杭德罗，你不是，不是条男子汉！”

“谁？我不是？为什么？”

“你不是男子汉，你不是！”

“请你讲出道理吧。”

“我知道你不爱我，你根本没把我放在心上，对你来讲，我连孩子的母亲都谈不上，你跟我结婚，不过是图慕虚荣，是为了摆阔，是为了把我给别人看，是为了用我的姿色显示你自己，是为了……”

“够了，够了，这些都是小说里所写的事！我为什么不是男子汉？”

“我知道你不爱我……”

“我对你说过上百次，什么爱不爱啦、情不情啦，这么胡言乱语的都是伯爵或游手好闲者在茶会上谈话的内容。”

“我知道你不爱我……”

“行了，还有什么要讲的？”

“你容许你称之为小猫咪的伯爵随时可以出入咱家门……”

“是你容许他来的！”

“他是我的情夫，我能不容许他来吗？你听清了，他是我的情夫，小猫咪是我的情夫！”

阿列杭德罗看着他妻子，无动于衷，她想让丈夫发火，更为激动地喊道：

“怎么，你现在不会像对另一个妻子那样把我杀死？”

“我没有杀死那个妻子，小猫咪也不是你的情夫，这都不是事实，你是用谎话来惹恼我，要把我变成奥赛罗。我的家可不是剧院，你再这么干，最后会变成疯了，到那时候我们就必须把你关起来。”

“疯子，我是疯子？”

“十足的疯子，居然自认为有了情夫！这就是说，你想让我相信，我的妻子会对我不忠贞！我，阿列杭德罗·戈麦斯，绝不是什么小猫咪，而是个真正的男子汉！你是达不成目的

的，达不成的，我不听小说上的语言和游手好闲者或伯爵的胡言乱语，我的家不是剧院。”

“胆小鬼！胆小鬼！胆小鬼！”胡丽亚怒气冲天地叫道。“胆小鬼！”

“这可得采用手段了。”丈夫说。

说完后他就走了。

这件事发生后，阿列杭德罗关了她两天后把她喊到客厅里。

可怜的胡丽亚担心极了。在客厅里等她的，有她的丈夫、博达维亚伯爵和其他两位先生。

“胡丽亚，你看到了吗，”她丈夫说，十分心平气和，“这两位先生是精神病大夫，他们应我的要求来了解你的情况，便于治疗。你头脑有毛病，在你头脑清醒的时候应理解有必要这么做。”

“胡安，你在这儿干什么?”胡丽亚没理睬她丈夫，朝伯爵问道。

“你们看到了吧?”她丈夫跟两位大夫说，“她依然有幻觉，偏说这位先生是……”

“对，她是我的情夫!”她截断他的话说，“不信，让他自己说!”

伯爵注视着地板。

“伯爵先生，您看，”阿列杭德罗跟博达维亚伯爵说，“她仍在发神经病，您和我的妻子没有、也不会有这样关系……”

“当然不会有!”伯爵大声回答。

“你们二位瞧见了吧?”阿列杭德罗扭身又对两个大夫说。

“怎么，”胡丽亚叫道，“胡安，你，你，我的小猫咪竟然不承认我是你的人?”

伯爵在阿列杭德罗冷冰冰的目光逼视下直颤栗，说道：

“太太，您清醒一下吧！您知道，绝对没有这回事，您知道，我是作为府上的朋友，作为您丈夫和您的朋友到府上来的，我，博达维亚伯爵，不会这样侮辱朋友，一个像……”

“像我这样的朋友，”阿列杭德罗打断他说，“任何一个伯爵也不会侮辱我。哼，侮辱我？侮辱阿列杭德罗·戈麦斯？我的妻子会对我不忠贞，先生们，你们瞅瞅，这个可怜的女人发疯了……”

“胡安，你居然也这样？小猫咪你也这样?”她喊道。“胆小鬼！胆小鬼！胆小鬼！我丈夫肯定威胁过你，你害怕了，害怕了，胆小鬼，胆小鬼，胆小鬼，你不敢说实话，参与了这出证实我为疯子的丑剧！胆小鬼，胆小鬼，流氓！还有你，我丈夫，你也是……”

“先生们，你们看见了吧?”阿列杭德罗继续对大夫说。

可怜的胡丽亚气得瘫软了下去。

“好啦，我的先生，现在，”阿列杭德罗跟伯爵说，“咱们走吧，让这两位大夫单独同我可怜的妻子在一起，为她检查检查身体。”

伯爵随着他来到客厅外，阿列杭德罗就对他说：

“伯爵先生，您该清楚了：要末我的妻子是疯了，要末我击碎您和她的脑壳，您选择吧。”

“我该做的是还清欠您的债，不再和您有任何银钱来往。”

“不对，您该做的是把嘴巴闭上。咱们讲清楚，确定我的妻子完全是疯子，您是个大笨蛋。否则，这玩意儿可没长眼

睛!”他拿出手枪让他看。

过了一会儿后，两个大夫从阿列杭德罗的客厅里出来，他们说：

“这事儿糟透了。咱们怎么办?”

“除了宣布她是疯子，还能怎么办？如果咱们不这样做，这个人会把她和那个倒霉的伯爵杀掉的。”

“那职业良心在哪儿呢?”

“职业良心在于避免发生更大的过错。”

“宣布他——阿列杭德罗是疯子岂不更好吗?”

“不对，他不疯，他是另外一码事。”

“他是真正的男子汉，如他说的那样。”

“可怜的女人！听她说的那些事，真让人难过！我怕到头来她真会变疯了。”

“所以宣布她是疯子，反倒是救了她，起码可以让她逃离这个家。”

“果然，他们宣布她是疯子。这她就被她丈夫送进了疯人院。

可怜的胡丽亚被关进疯人院后，每天夜里，黑黑的天穹上没有一丁点儿星光，寒气袭人，她就感到凄凉无比，给她的唯一安慰，是几乎每天抱她小儿子给她盾，她抱着他，直哭得泪水沾满了他的小脸蛋，那可怜的孩子也莫名其妙地哭起来。

“哎呀，儿子呀，我的儿子!”她对他说，“我恨不能把你父亲所有的血液都从你身上抽出来！因为你父亲是……!”

这可怜的女人认识到自己快要疯了，对自己说：“我真会在这疯人院中变成疯子，而且相信我自己那可恶的伯爵交往不过是场梦、是幻觉吗？他是胆小鬼，对，是胆小鬼，流氓!

哼，他就这么扔开我！让人家把我关在这儿！他是小猫咪，对，是小猫咪！我丈夫说得没错。而他，阿列杭德罗，怎么不把我们杀了？啊，你不杀我们！这样的报复更加可怕！杀死那个流氓小猫咪……不，他要煞一下他的威风，逼他撒谎，逼他扔开我，他吓得在我丈夫面前发抖，对，在他面前发抖！对呀，因为我丈夫是个男子汉！那他为何不杀掉我？奥赛罗一定会把我给杀了！然而阿列杭德罗不是奥赛罗，没有奥赛罗那么鲁莽，奥赛罗是个脾气暴躁、不十分聪明的摩尔人。而阿列杭德罗……阿列杭德罗有的是那种布衣小民臭威风的小聪明。对，这个人没必要杀掉他的前妻，是他将她逼死的。她是给他吓死的，他也想把我吓死吗？”

在疯人院里，她又被那个疑难的谜所折磨着：“他爱不爱我？”然后对自己说：“我是爱他的！盲目地爱他！”

她害怕真变成疯子，便假装已经治愈，并说她跟博达维亚伯爵来往之事完全幻觉，这情况便通知了她丈夫。

一天，胡丽亚被叫到探访室里，她丈夫在那儿等她。他一进门，她便扑倒在他脚下，呜咽着说：

“原谅我，阿列杭德罗，原谅我！”

“起来，起来。”他搀她起来。

“原谅我！”

“原谅你？为什么？人家通知我，你已经痊愈了……幻觉消失了……”

胡丽亚惊恐地看着她丈夫冷漠、咄人的目光，她恐惧却又一往情深，这是盲目的爱，是被同样盲目的恐惧感凝结成的爱。

“对，你说得没错，阿列杭德罗，你说得没错，我是疯了，



确实疯了。为了让你产生妒意，只是为了让你产生妒意，我编造了那些事情。所有的都是瞎话。我怎会不忠贞于你呢？对你，我会对你不忠贞吗？你现在相信我了吧？”

她丈夫冰冷地说：“胡丽亚，一次你问我，我是否真的杀死了前妻，作为回答，当然我问你，你是否相信会有这种事。那时候你对我说了什么？”

“我说我不信，我不会相信！”

“好，现在我告诉你，我一直不相信，也不会相信，你会充当那只小猫咪的情妇，满意了吧？”

胡丽亚发抖了，而且感到快要疯了，得了那种恐惧和爱情交织在一起的疯病。

“现在，”这可怜的女人抱着她丈夫附在他耳边说，“阿列杭德罗，现在你告诉我，你爱我吗？”

这时候，她第一次在她丈夫阿列杭德罗身上发现了从前没有见过的东西，发现了这个财主努力掩盖的那可怕、封闭的灵魂深处，仿佛有一道强烈的闪电，一下子照亮了那黑黝黝的、阴冷的湖面一般的灵魂，它表面反射出了光亮。原来她看到那男人冷若冰霜、咄咄逼人的眼睛里含着两滴泪珠，他叫道：

“哎呀，我的心肝儿，我怎会不爱你呢？我用整个、全部血液、所有的心思在爱你，超过了爱我自己！咱刚结婚的时候，我不爱你，现在呢？现在我爱你了！盲目地，发疯一般地爱你，你是我的，我更是你的。“

他疯狂地、热烈地、粗野地狂吻她，结巴着说：“胡丽亚！胡丽亚！我的女神！我的所有！”

她看到了丈夫赤裸裸的灵魂，真认为自己疯了。

“阿列杭德罗，现在我愿意去死。”她将头倚在他肩上，凑

近他耳边低声说。

听了这几句话，他如梦初醒，眼睛又恢复了刻薄冷漠的神态，那两颗泪珠似乎被他吞下了肚，他说：

“胡丽亚，你知道了吧，就当刚才这事没有发生，我说的话就当没有说……忘了吧！”

“忘？”

“对，记在心里，权当你没有听到！”

“我不说出去……”

“你对自己也不要说吧！”

“我不说，但是……”

“行了！”

“不过，看在上帝份上，阿列杭德罗，你让我再讲几句，再讲几句……你爱我，是因为爱我个人还是因为我是你的东西呢？假如是爱我这个人，我如果是别人的人，你也是爱我的，是吗？”

“我已经对你说了，你该忘记，别再跟我纠缠，要是纠缠，我还把你留在这儿。我是来领你出院的，不过，你必须病愈出院。”

“我是好好的了！”女人确定地说。

阿列杭德罗将他的妻子接回了家。

胡丽亚从疯人院回家后没几天，博达维亚伯爵收到阿列杭德罗一份请他去他家吃饭的命令，不过不是请帖。

“伯爵先生，大概您已经知道，”他在信中说，“我的妻子已完全病愈出院。这可怜的女人在她发疯的时候无意中狠狠侮辱了您，说您干了下流勾当，而您是个十足的绅士，绝不会干



这种事。因此，我出面请您在明日来跟我一起用餐，来向您这位绅士致以应有的歉意，我妻子请求您来，我则命令您来，一旦到时您不来接受赔礼道歉，后果您自己负责。您是明白我的厉害的。

阿列杭德罗·戈麦斯”

博达维亚伯爵赴了约，他脸色苍白，全身战栗，表情惊恐。吃饭时谈话气氛十分可怕。当着仆人的面，他们总讲些污言秽语，阿列杭德罗大开粗鲁、肮脏的玩笑，胡丽亚在旁打趣。吃完饭后点心，阿列杭德罗转身向一名男仆吩咐：“上茶来。”

“茶?”伯爵不由自主地冒出这个字来。

“对，伯爵先生，”主人说，“这倒不是由于我肚子疼，绝对不是，而是与这个气氛吻合，喝茶符合绅士之间赔礼道歉的气氛。”

他转身吩咐那仆人说：“出去!”

“只剩他们三人在那儿了，伯爵颤抖着，不敢喝茶。

“胡丽亚，先给我倒茶，”丈夫说，“伯爵先生，我先喝，要您知道，在寒舍吃什么都可以放心。

“可是，我……”

“不会的，伯爵先生，尽管我不是绅士，跟这个称号一点儿边也搭不上，但还不至于干这种事。现在我妻子要向您道歉。”

阿列杭德罗瞅一眼胡丽亚，她就慢吞吞地开始讲话，声音十分悦耳。她貌极妍丽，双眸闪闪发光如同闪电，说话冷漠、缓慢，不难想象，在这冷漠的外表下，燃烧着吞噬她的火焰。

“伯爵先生，我让我丈夫找您来，”胡丽亚说，“由于我曾

严重侮辱了您，必须向您道歉。”

“向我道歉，胡丽亚?”

“您别叫我胡丽亚！用‘您’称呼才对，我爱我丈夫爱得发狂的时候，不惜一切代价地想知道他是否真的爱我，我用您作工具，来刺激他的妒意，我在神经错乱时冤枉您勾引我，这是瞎说。如果我当时不是发疯了，应该说，是我干了一件耻辱的事，伯爵先生，这样说对吗?”

“对，没错，堂娜胡丽亚……”

“戈麦斯太太，”阿列杭德罗纠正道。

“我丈夫和我以前叫您小猫咪，这也请您原谅!”

“我原谅!”

“那时候我诬蔑您干了无耻的流氓勾当，您这样的绅士是不可能干的……”

“说得对!”阿列杭德罗插话，“很好！无耻的流氓勾当，绅士不可能干，很好!”

“我再说一遍，虽然我可以、并且应该借口当时神志不清原谅自己，但我希望您原谅我，您原谅我吗?”

“可以，可以，一切都原谅您，对你们二位我什么都原谅，”吓得半死的伯爵缓了口气，只希望尽快离开那家。

“对二位?”阿列杭德罗打断他的话，“我可没有做什么需要您原谅的事。”

“是的，是的!”

“行啦，您要镇静，”丈夫又说，“我看您激动了，再喝一杯茶。，嗳，胡丽亚，为伯爵先生再倒一杯茶，您喜欢在茶里加点椴树花浸剂吗?”

“不用……不用……”



“好吧，我妻子把必须跟您说的都说了，您已经原谅了她的疯狂，我要说的是请您以后仍光临寒舍，您明白，自从发生了这事儿以后，咱们联系中断，效果很不好，现在，因为我的努力，我的妻子病已经痊愈了，您来这里不会有任何危险，为了证实我相信这一点，我允许你们两个人单独呆一起，说不定她有什么话要跟您说而在我面前她不敢说，或者是出于礼貌，我不该听。”

阿列杭德罗走了出去，他们两人面面相觑，对他这样的行动都感到惊讶。“这是什么怪人?”伯爵在想，胡丽亚心里却说：“这才是男子汉!”

然后是一阵尴尬的静默，胡丽亚和伯爵都不敢看对方，博达维亚伯爵盯着她丈夫走出去的地方。

“用不着这么瞅，”胡丽亚对他说，“您不了解我丈夫阿列杭德罗，他不会在门后偷听咱们谈话的。”

“难说！……他居然能找人来当证人……”

“伯爵先生，为什么您这么说呢?”

“那次他找来两个大夫，着实把我羞辱了一番，他还干出了让他们宣布您是疯子的卑鄙行径，这样吓人的场面，我岂能忘了?”

“可那是实情，如果当时我不发疯，我就不会说您是我的情夫……”

“但是……”

“但是什么，伯爵先生?”

“你们难道想宣布我是疯子，或者要把我逼疯？胡丽亚，您居然否认跟我……”

“堂娜胡丽亚，或者戈麦斯太太!”



“戈麦斯太太，难道您要否认，不管当时怎么说，最后您不是接受了我对您的追求……不，不是追求，实际上是接受了我的爱情？……”

“伯爵先生！……”

“最终您不仅接受了，而且还挑逗了那事儿？……”

“伯爵先生，我已经跟您说了，那时候我是疯子，不用再多说什么。”

“您要否认，那时候我正开始成为您的情夫吗?”

“我再说一次，那时我是疯子。”

“这家一分一秒也不能再待下去了，再见!”

伯爵向胡丽亚伸出手，并且害怕她会拒绝握手，然而她握住了他的手，并且说：

“我丈夫说的话您都记住喽，随时都可以来，幸亏上帝和我丈夫的照顾，现我我病全好了，彻底地好了，伯爵先生，若您不来寒舍，影响不好。”

“但是，胡丽亚…”

“什么事？您又想老调重弹？我不是跟您说了，当时我是疯子。”

“您跟您丈夫想合伙把我逼疯……”

“您？把您逼疯？我看没那么简单……”

“当然不简单！是小猫咪嘛!”

胡丽亚哑然失笑，伯爵面红耳赤，离开那家，决定再也不上门了。

所有这些精神上的折磨，把可怜的胡丽亚的身体毁坏了，她神经错乱，病情严重。现在她似乎她真的要变为疯子了，她常说胡话，用最热切、动人的词儿叫她丈夫，那男子被他妻子



痛苦的激情而感动，竭力去抚慰她。在她耳边说："我是你的人，你的，你的，只属于你，完全属于你!"她搂着他的脖子，掐得他喘不过气。

他将她送到牧场去，试试乡村的环境能否医好她的病，但是她依然被魔病折磨着，她一定是病入膏肓了。

这个富翁见死神想夺走他妻子，终日怒气冲冲，他请来了最好的医生，"毫无办法，"医生们对他说。

"救救她吧!"他跟一个大夫说。

"不行了，堂阿列杭德罗，不行了!"

"无论怎样，您得救救她！为了她，为了救她的命，我可以牺牲我的全部，我的所有钱财!"

"不行了，堂阿列杭德罗，不行了!"

"用我的生命，我的生命换取她的生命！您不是会做输血手术吗？把我所有的血液抽出来，都给她，来吧，把我所有的血液抽出来。"

"不行了，堂阿列杭德罗，不行了!"

"为什么不行呢？用我的鲜血，用我所有的鲜血来挽救她!"

"只有上帝救得了她!"

"上帝！上帝在哪儿？我从没想到过上帝!"

他妻子胡丽亚面色苍白，却愈加楚楚动人，这是死前的回光返照，他对她说："胡丽亚，上帝在哪儿?"

她有目光指引他，上帝在上方，这么一来，两只大眼睛只见眼白了，她用微弱的声音对他说：

"就在那儿!"

阿列杭德罗朝妻子的床头望去，那儿有一个耶稣受难像。

他拿起耶稣受难像，紧紧握在手里，对他说："救救她，救救她，您向我要什么都行，我的全部财产，我的所有鲜血，整个我……整个我。"

胡丽亚微笑着，她丈夫那盲目的疯狂使她心中充满了甜蜜的感觉。死前是多么快活啊！她不是总怀疑那男子是否爱她吗？

这可怜的女人的生命如冰般一滴滴地流逝。她体温在消失，仿佛大理石一般冰凉，于是丈夫躺到她身边，紧紧搂着她，像要把他的全部温暖都传递给她，他像疯了一样，要把他自己的一口气也给她，她微笑着。

"我快死了，阿列杭德罗，我快死了。"

"不，你不能死！"他对她说，"你不能死！"

"你的妻子难道不能死吗？"

"对，我的妻子不能死，必须我先死才行。来吧！让我死，让我死，我先死！我先死！让我先死！"

"哎呀，阿列杭德罗，看你这么痛苦，我愿意奉献出一切！…但我先前却怀疑你是否爱我！……"

"不对，我不爱你，不爱你！什么爱不爱的，胡丽亚，我对你说过上千次，这都是书本上瞎说的，我不爱你，不爱你，爱情……爱情呀！那些大谈爱情的可恶的胆小鬼，居然让他们的老婆死去；这不是什么爱情……我不爱你……"

"那又是什么呢？胡丽亚的声音更微弱了，脑际中出现了她的老疑问。

"我不爱你……你……你……你……真没法说啊！"他抽噎地哭了起来，那抽噎声仿佛垂死时里咽喉的呼噜声，这是痛苦的声音，是粗野的爱发出的声音。



“阿列杭德罗！”

在这微弱的叫声中包含着一切可悲的胜利喜悦。

“不行，你不能死，不能死，我不让你死！你宰了我吧，胡丽亚，你得活！来吧，宰了我，宰了我吧！”

“唉，我要死了……”

“我随你一起走！”

“孩子怎么办，阿列杭德罗？”

“让他也死，没有你，我要他做什么？”

“上帝呀，上帝呀，阿列杭德罗，你疯啦……”

“对，我，我疯了，我一向是个疯子……胡丽亚，为你而疯，为你而疯……我，我是疯子，宰了我吧，把我带走吧！”

“假如可以……”

“不行，你宰了我吧，你必须活着，做你自己的主人……”

“那你呢？”

“我？如果不属于你，我就死！”

他把她抱得更紧，想把她留在人间。

“行啦，你得告诉我，你是谁？阿列杭德罗。”胡丽亚在他耳边问。

“我？不就是你的男人嘛……是你造就了我！”

她在说阿列杭德罗这个名字时，声音仿佛从墓穴里传出的，仿佛小船离开生命之岸在阴冷的湖面上划走时从岸边传来的声音。

过了一会儿，阿列杭德罗感到，他强壮的手臂中抱着的是具躯体，他心灵变得漆黑一团，像黑压压的夜幕。他站起来，看着香消玉殒的美女。他没有见她如此华美，她似乎沐浴在永不消失的晨曦中。面对着那具僵硬冰冷的尸体，他感到他这一

辈子像一片冰冷的云飘然而逝了，他的生活经历对所有人都隐瞒，他自己也一直不愿意回忆。这时他忆起那可怕的童年时光，他怎样在那个冒充他父亲的人无情的殴打下瑟瑟发抖，他如何诅咒他，又如何在一个下午盛怒之下，握紧拳头朝着镇上教堂里的耶稣像挥舞。

他终于离开房间，关上门，他寻找儿子，那孩子刚三岁多，父亲抱起他，把他一起关进一间屋里，他开始疯狂地吻他。孩子不习惯他父亲吻他，因为从来没被他吻过，或许他猜着这些吻透露着一种野蛮的狂热，便哇哇地哭起来了。

“别吭声，孩子，别吭声！你会饶恕我要干的事吗？你饶恕我吗？”

小孩子一声不吭了，惊恐地望着父亲，父亲从他的眼里、嘴上、头发上寻觅胡丽亚的影子。

“饶恕我，我的孩子，饶恕我！”

他在屋时待了一会儿，办完他的最后遗嘱，然后，重又回到他妻子房里，和曾经是她妻子的那具尸体一起关在里面。

“用我的鲜血换取你的生命，”阿列杭德罗对她说，好像她能听见似的，“死神把你带走了，我要去找你！”

有那么一会儿，他仿佛看见他妻子在微笑，眼睛在动。他又开始狂势地吻她，希望这样能令她复活。他叫她，冲着她的耳朵说着非常温柔动听的话，然而她已经冰冷了。

后来，人们不得不强行打开死者卧室的门，才发现他抱着他妻子，躺在血泊之中，鲜血已经流干，身上冰冷，脸色煞白。



狗教者圣曼奴埃尔·布埃诺

我们今生若只等待基督，
那我们则是人类最可怜的人。
（保罗：《哥林多前书》第十五章第十九节）

我热爱的家乡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是从属于雷纳达教区的一个小村庄。此时此刻，教区主教正在为我们村的神父圣曼奴埃尔，准确讲讲是为圣曼奴埃尔·布埃诺进行宣福礼。正是男性尊者占据了我的内心世界，他是我真正的精神之父，是我——安赫拉·卡瓦利诺的精神之父。

面对我那早已过世的生身父亲，我几乎不认识他，因为还在我幼年的时候，他就已经去世了。我只知道他自外地来到我们的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同我母亲联姻，在这里定居下来。他捎来一些污七八糟的书，有《堂吉诃德》、《贝托尔多》及其他一些古典戏剧作品、小说，它们是全村仅有的书籍。我小时候，常给这些书迷住，它们为我带来无穷的遐想。我那善良的母亲几乎没有给我讲过我父亲的哪怕是琐碎小事。她像全村人一样崇拜、爱戴（当然是极其纯洁的）圣曼奴埃尔，以致圣曼奴埃尔的举止言谈抹去了她对自己丈夫的言行的记忆。每天她祈祷时，都虔诚地把她的丈夫托付于上帝。

我还清楚地记得我头次见到我们的圣曼奴埃尔时的情景，

那仿佛就是昨天的事情。那时我十岁，还只是个孩子，就在他们将我送到雷纳达教区的教会学校以前。当时我们的圣人37岁左右，瘦高个儿，他的头就像我们秃鹰岩的鹰冠。他的双目则像我们家乡的湖，碧蓝深邃。他吸引住每个人的目光，也牵动着每个人的心，而他在看我们时，我们的肉体仿佛成了玻璃，他一眼就看穿我们的心。我们都喜欢他，特别是孩子们。他给我们讲那么美好的东西。整个村庄都可以感受到他那圣洁的芳香，人们都陶醉在这股芳香之中。

那时我哥拉萨罗在美洲，他定期寄钱给我们，维持着我们富裕体面的生活。他让我母亲送我到教会学校，让我离家去完成学业，虽然他并不喜欢那些修女。他在来信中说："但据我所知，至今那里还没有进步的市俗学校，更没有女孩子适合就读的市俗学校，只好因地制宜。重要的是要让小安赫拉脱离愚昧落后的乡村去接受文明教育。"于是我进了学校。开始我想学师范，但后来教育学让我感到厌倦。

在学校里，我认识了城市的女孩子，还跟她们中一些人很交好。但我依然很挂心我们村的人和事，我经常打听到他们的消息，有时也有人来看我。我们神父的名声甚至传到学校，城里也开始议论他，修女们也都向我询问关于他的事。

很小我就喜欢猎奇，且多愁善感，这至少应部分归咎于我父亲留下的那些乱七八糟的书。进学校后，这种性格更加突出了，尤其是同一个非常要好的女友在一起的时候。她很喜欢我，有时她建议我们俩同进一个忏悔室，盟誓结拜为姊妹，并立血书为据。有时她又微闭着双眼给我讲恋爱婚姻的事。从学校分开后，我就不知道她的下落了，也不晓得她的命运了。只

是当时人们议论我们的堂曼奴埃尔。当我妈在信里给我讲堂曼奴埃尔的时候（几乎每封信里都讲），我都读给她听，她便羡慕地喊道："你多幸运，你能生活在一位圣人身旁，一位有血有肉的活圣人身旁，吻他的手。回村以后你一定多给我写信，给我讲他的事！"

我在学校里度过了五年。五年的学校生活像拂晓的梦，在我久远的记忆里消失了。十五岁时我又回到了我的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现在我的家乡就是堂曼奴埃尔，这里的每片土地都与圣曼奴埃尔联系在一起了。我急不可耐地想了解他，置身于他的保护之下，让他帮我确定生活之路。

听说他曾就读于神学院，便于照料他的一个刚刚孀居的姐姐的孩子，承担起作父亲的责任。在神学院里，他凭借思维敏捷、才华横溢而出类拔萃，但他婉拒了通向神职人员锦绣前程的聘请，因为他只想住属于他的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属于那指望着他的依山傍水的弹丸村落。

他是那么地热爱他的教民。他的生活就是调解夫妻关系，帮助父亲教育桀骜不驯的儿子或帮助儿子劝说父亲，鼓励那些消极厌世的人，替死者的亡灵超度。

我记得有这么一件事。在我刚从城里回来后，拉沃纳大婶那丢失了的可怜的闺女回来了。这位姑娘只身带着一个婴儿，对生活完全绝望。堂曼奴埃尔再三劝说她过去的未婚夫佩罗特娶她为妻，并收养那个婴儿，他对佩罗特说：

"做这可怜的孩子的父亲吧。"

"可是，堂曼奴埃尔，如果这并非我的过错……"

"谁知道呢，孩子，谁知道呢……况且这里没有过错的问

题。”

在堂曼奴埃尔高尚情操的感染下，佩罗特认领了那个孩子作儿子。现在可怜的佩罗特残废瘫痪了，那个孩子则成了他生活的依靠和安慰。

圣胡安节的夜晚是一年中最短的夜晚。那帮可怜的女人和不少男人都到我们的小湖边去，他们像着了魔，像癔症患者样不能自已。堂曼奴埃尔执意将小湖变成净水池，他要减轻他们的病症，直至痊愈。他的出现，他的目光，特别是他的话语，他那神奇的声音具有浸人心脾的权威性，立马起了奇迹般的治疗效果。随着他声名的提高，周围的病人也都被吸引到我们的小湖边，吸引到他的身边。一次，一位母亲祈求他给自己的儿子施法术，他凄惨地一笑，说：

“主教大人不准许我施法术。”

他特别注意人人都要穿戴整洁。倘若谁穿着破了的衣服，他就会同他说：“找司事去，让他给你补补。”司事就是裁缝。新年当天人们去祝贺守护神的节日。他希望所有人都穿上新衬衣。若谁没有，他就送给他一件。

他对人都一视同仁，给予同样的关爱；若说他对某些人更好，就是对那些更不幸的人，对那些有生理残疾的人更好。村里有个先天性痴呆——傻子布拉西里奥，堂曼奴埃尔对他就特别怜爱，甚至还教他学些东西。那简直就是奇迹，他居然还真学会了。那是因为堂曼奴埃尔燃起了他尚存的智慧的火星，使他能像猴子般模仿堂曼奴埃尔讲话。

最奇妙的是堂曼奴埃尔的嗓音，一种催人泪下的嗓音。当他主持大弥撒或隆重的弥撒时，他吟唱序祷的歌声震撼着教

堂，震撼着每个在场人的心田。歌声飞出教堂，在小湖上空徘徊，在大山之间回荡。在耶稣蒙难日布道时，他喊道："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开我?"那声音使整个村庄为之震撼，就像是我主耶稣基督本人在喊叫，就像那声音是从耶稣的受难像上发出来的，多少母亲把自己的忧伤痛苦倾注到他的脚上。有次堂曼奴埃尔的母亲听到这叫声，忍不住在教堂上她坐的地方喊道："我的孩子!"立刻所有人都泪如泉涌。就像那母亲的喊声是从小礼拜堂里的心上插着七支箭的悲伤的圣母像那半张着的嘴里发出来的。以后，傻子布拉西里奥在胡同里不断用凄楚的声音重复着："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开我!"那声音就仿佛回声。所有听到的人眼眶里都闪着激动的泪花，都为傻子布拉西里奥模仿成功而兴备。

他对人们有一种威慑力，以致没有人敢在他面前撒谎，人们用不着到忏悔室就会向他忏悔。邻村曾有一个涉嫌犯有死罪的嫌疑犯。法官中一个蠢蛋，他不了解堂曼奴埃尔，意冲他说："堂曼奴埃尔，看看您是否能让这骗子认罪。"

我们的圣人说："为了惩罚他?不，法官先生，我不干，我不会令任何人讲出会置他于死地的真相。那里，他和上帝……人间的司法跟我无关。我主耶稣说：'不要去做法官，不要去审判。'"

"可神父先生，问题是我……"

"我懂，法官先生，您把属于凯撒的献给凯撒，而我的属于上帝的则供奉于上帝。"

在离开时，他目光炯炯地望着嫌疑犯，对他说：

"要看上帝是否饶恕你，这是唯一重要的。"

全村人都去看弥撒。尽管大家只是为了去听他布道，去看

在祭坛上神采的他。我们村有种祈祷仪式，全村男女老幼上千人都聚集到教堂里，大家齐声背诵："我相信万能的上帝，天地的创造者……"所有人的声音都汇聚到一个声音里，就好比一座高耸入云霄的高山，那山巅就是堂曼奴埃尔。当诵到"我相信肉体复活，生命永存"时，堂曼奴埃尔的声音仿佛潜入湖度一样，融进大家的声音里，他闭上了嘴。我似乎听到了钟声，听说在村旁的湖底沉睡着一个陷落的小镇，在圣胡安节的夜里可以听到那陷入湖底的镇上的钟声。那是陷于我们全村人精神之湖的小镇的钟声，我好像听到了我们天主教大家庭里那些在我们身上起死回生的亡灵的声音。后来，在知道了我们圣人的奥秘后，我懂得了这就像在荒漠里行进的一群人，接近终点时，首领倒下了，其他人扛着他，要把他那失去生命的躯体葬入目的地。

其他人不想死，仿佛抓住救命的锚一样死死抓住他的手。

他布道时从不攻击无神论者、共济会员、自由派或异教徒。村里既然没有这种人，又何必去攻击他们，甚至他也不谴责那些坏报刊。然而他布道时最常谈的一个课题是批评那些流言蜚语。因为他宽恕一切，宽恕一切人，他不愿相信有谁心怀不轨。

他常说："有嫉妒心的人常常是那些自以为遭人嫉妒的人，进行迫害的常常是那些受害妄想狂。"

"可是，堂曼奴埃尔，请注意您的意思是……"

"我们既不该过分注意想说但未出口的话，也不应过分注意没去想就脱口而出的话……"

他对生活的态度是积极向上，从不袖手旁观。他不承认无事可做。当听人说无所事事是万恶之源时，他总回答："万恶



之最是好逸恶劳。”一次我问他这是什么意思，他回答：“好逸恶劳就是想无所事事，或是对已经做了什么想得过多，而不想应该干什么，当然另一方面也要敢做敢当，坏莫过于知错不改。”干！干！从那时起，我了解了堂曼奴埃尔不愿游手好闲、独自一人，是由于有某种思想控制着他。

因此，他总是有事做，他还常找事做，他很少替自己写什么，他几乎没给我们留下任何文稿或笔记，然而他却好代他人书写家信，特别是帮母亲们为她们不在身边的孩子写信。

他也干体力劳动，用他的双手帮村里人干些农活。在打谷季节，就去场院，边帮着打谷扬场，边开导大家，为大家解闷儿，有时他也替某个病人干活。严冬的一天，他遇到一个冻得瑟瑟发抖的小孩，孩子父亲让孩子到很远的山里寻一头牛。

堂曼奴埃尔对孩子讲：“喂，你回家去暖和吧，告诉你爸我去找。”

当他牵着牛回来时，碰上那位父亲正满脸羞愧地出来找他。冬天他把木柴给大家分。村里原先有棵高大挺拔的胡桃树，他孩提时曾在它的树荫下玩耍，他叫它“母亲胡桃树”。每年他都把树上胡桃分给大家。这棵树枯死后，他把树干锯下带回家，把它劈成六块木板压在床下，然后把剩下的木柴分给穷人取暖。他还常做些球给青年们玩儿，也给孩子们做不少玩具。

他也常跟医生去出诊，帮医生抄写处方。他特别对妊娠和哺育孩子感兴趣，他觉得“乳房即天堂”和“让小天使归天”等说法是对神明最大的亵渎，孩子的死亡会令他悲痛不已。

一次他对我说：“孩子出生时已经死了，或者刚出生就死

去和某个人自杀，对我来讲是最不能接受的事：一个钉在十字架上的孩子！”

一次，一个人自杀了，当轻生者的父亲（一个外乡人）问他是否能给孩子一块墓地时，他回答：

“当然要给，因为在最后的时候，在他弥留之际，他绝对后悔了。”

他还常去学校帮助老师教授，不光上教义问答，还上其他课程。因为他怕无所事事，与世隔绝。他常参加村里人，尤其是青年男女的舞会，他也常亲自敲起长鼓给青年们伴奏，换了别的神父，会以为这是对神职人员的恶作剧，大不敬，但他却认为这种集体舞蹈具有神圣性，能够当成一种宗教仪式。奉告祈祷钟一响，他就放下鼓和鼓槌，摘下帽子，和大家一起念诵：“上帝的天使向马利亚报信：蒙大恩的女子……”最后一句是“现在，为了明天而休息。”

他常说：“全村人都高兴是最重要的，大家过得愉快。过得愉快是第一重要的。在上帝召唤之前谁也不该想到死。”

“但是我想，”一次，一位刚刚孀居的女人对他说“我想去追随我丈夫……”

“为什么？”他回答，“你该留在这儿替他祈祷，将他的灵魂托付给上帝。”

一次婚礼上他说：“啊！如果我们湖里的水都能变成酒，变成一种甜酒，为人增添欢乐却不醉人，或至少是让人沉醉在欢乐之中……”

一次，几个可怜的杂耍艺人经过我们村。领头的是个扮演小丑的，他的老婆病得很严重，还怀着孕。他们带着三个孩



子。当那小丑正在广场上逗村里孩子们甚至大人们开怀时，他老婆突然感到身体很不舒服，必须马上离开。她离开时，她的丈夫，那个小丑痛苦地瞅了她一眼，但孩子们正哄堂大笑。堂曼奴埃尔保护她来到客栈所在街区的一个角落，陪着她安然地离开了人世。演出结束后，全村人以及那个小丑都听说了这个噩耗，一齐来到客栈。那可怜的小丑声音里夹着哭腔说："神父大人，人们都说您是一位真正的圣人。"说着，他走近堂曼奴埃尔，想吻一下他的手，但堂曼奴埃尔抢先一步，握住小丑的手，对着众人说：

"尊敬的滑稽演员，你才是圣人，我看了你的演出，了解到你演出不仅仅为了养活你的孩子们，也是为了给别人的孩子带来欢笑。告诉你，在你演出，为大家带来欢笑时，我已经把你的老婆，你孩子们的母亲托付给上帝了，她已在上帝那里安歇了。你总有一天会和她团圆，上天堂去给天使们演出，他们也会用笑声来报答你。"

所有的人都哭了，不管是大人也好孩子也罢，既因悲痛，也因一种说不出的欣喜，这种欣喜冲淡了悲痛。后来我才理解，堂曼奴埃尔那冷静的乐观是他用来掩饰他永远摆脱不了的忧伤的一种暂时的表面现象。

他好像用这种不停的活动，帮助大家干活、娱乐来逃避他本人，逃避孤独。他常说："我害怕孤独。"不过即使这样，他还是时常走到湖边，到那一片古老的隐修院的废墟中，那是似乎还沉睡着历史已把他们遗忘了的虔诚的西斯特尔教团的教士们的亡灵，那儿有帕德雷·卡皮坦的祈祷房，似乎墙上还留有他苦修时溅上的血迹。我们的堂曼奴埃尔在那里想些什么呢？记得一次谈到那个隐修院时，我问他为什么没想到隐修院去，

他回答：

“这不光是由于我有孀居的姐姐和外甥要我照顾，上帝会帮助穷苦人的，更重要的是我不是天生就做隐修院修士的，与世隔绝会窒息我的灵魂。至于隐修院，我的隐修院是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我不该独自生活，也不独自死亡，我该为我的村民而生，为我的村民而死。如果我不拯救我的村民，又怎么来拯救我的灵魂？”

我说：“确有与世隔绝隐修的圣徒吗……”

“是的，上帝赋予了他们甘于寂寞的美德，却不肯赐给我，我必须唯命是从，我不能为了自己的灵魂而舍弃我的村民。上帝这样塑造了我。我不甘忍受孤寂，我不能独自背负着沉重的十字架。”

以上都是我从雷纳达教会学校回到我们的隐修院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时我对堂曼奴埃尔的了解。那时我也仅是不到16岁的小姑娘，他的这些事迹获得了我的信赖，所以我一回到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立刻跪拜在他的脚下。

“你好！西莫纳的女儿，”他见到我时这样跟我说道，“你长成大姑娘了，学会了法语，学会绣花、弹钢琴，谁知还有什么！现在要准备组织一个新家庭了。你哥哥拉萨罗何时回来？他还在新世界吧。”

“是的，先生，他仍在美洲……”

“新世界！可我们在旧世界。好吧，给他写信时你告诉他，我，一位神父想知道他何时从新世界回到旧世界来，为我们带来那里新鲜的东西。告诉他，他会看到这里的一切还和他走时一个样。”



当我向他忏悔时，我慌得说不出话来。我结巴着念道“我，有罪的人”，简直要哭出来。他看到了，对我说：

“怎么了你？小羊羔，你怕什么？你并非因感到你的罪过的分量而发抖，也不是因为惧怕上帝，而是因为我才发抖，对吧？”

我笑了起来。

“他们跟你怎么说我？你听到些什么传言？难道是你妈说了什么？平静下来，孩子，就当在和你哥说话……”

我鼓起勇气，开始向他讲述我的困惑、疑虑以及忧伤。

“啊，你从哪儿看的这些，貌似博学的姑娘。那都是些哗众取宠的东西。你别看这些，连圣特雷萨的作品也别多看。如果你想消遣，就看《贝托尔多》，你父亲过去就读它。”

那是我初次向这位圣人忏悔，出来时觉得受得了莫大的安慰。当我接近他时，恐惧多过崇拜。这种恐惧在我出来时变成了浓重的遗憾。当时我还是个小姑娘，近乎孩子的小姑娘，但已开始走向成熟的女性，我感到女性的激情在我胸中滚动。当我在忏悔室里同这位男性圣人在一起时，听着他轻柔的低语，就像是他的轻轻的忏悔。我想起他在教堂里大声诵读基督耶稣的话“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开我?”他的妈妈在地上回答“我的儿子!”时的情景！我听到这喊声划破了教堂的宁静。

一次在忏悔室里，我向他讲起了我的一个疑问，他回答：

“关于这点，你知道《教义问答》讲过：‘关于这点别问我，我不知道，圣母院有神学家可以回答你。’”

“可这儿的神学家就是您，堂曼奴埃尔……”

“我？我是神学家？做梦都没想过！我不过是个穷乡村教

士。你知道是谁让你产生这些疑问的吗？是恶魔！”

而我竟脱口问道：“堂曼奴埃尔，假若是让您产生这些疑问呢？”

“让谁？让我？恶魔令我产生这些疑问。不，我们不认识，孩子，我们互不认识。”

“假如让您产生这些问题呢？”

“那我就不睬它。好了，我们不要谈了，还有几个真正的病人在等着我呢。”

我退了出来，脑子里仍在想，我不明白我们的堂曼奴埃尔，这位专治魔鬼缠身的名医却不相信有魔鬼。回家的路上碰到傻子布拉西里奥，他仿佛在为教堂巡逻，见到我，他用他仅有的本事向我献殷勤，反复叫着（那是一种什么方式！）“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开我？”回家后我伤心极了。我将自己关在屋里大哭起来，直到我母亲进来。

“小安赫拉，你做了那么多忏悔，我看你要变成修女了。”

“妈妈，不要担心，”我回答，“我在这儿已经受够了，这个村子就是我的修道院。”

“直到你嫁为人妇？”

“我不想嫁人。”我回了她一句。

另一次碰到堂曼奴埃尔，我望着他的眼睛问道：

“堂曼奴埃尔，有地狱吗？”

他面无表情地说：“对于你吗？孩子，没有。”

“对于其他人就有吗？”

“对你来讲重要的是你是否下地狱。”

“我关心的是对其他人有没有地狱。”

“相信天堂，相信我们看到的天，望着它。”他向我指山上

面的天，又指映在湖里的天。

“但是应该像相信天堂一样相信地狱的存在。”我回嘴说。

“是的，应该相信罗马教皇天主教圣母教堂让你相信的一切，够了。”

我从他那碧蓝如湖水的眼睛里看到了深深的忧郁。

那些年像梦般。不知不觉中，堂曼奴埃尔的形象在我心目中越发高大起来，他成为每日必不可少的人，就像我们天天在天主经里乞求的面包一样。我尽我一切帮助他工作，看望他的病人——准确讲是我们的病人，看学校的孩子们，整理教堂的存衣处，就像他称呼我的，我成了他的女执事。一次，我应一个同学的邀请去城里玩几天，进城里后我疯狂地想回家。在城里我感到窒息，好像缺了什么。我迫切希望看到我们村的湖水，看到山上的岩石，更渴望看到堂曼奴埃尔，好像他在呼唤我，好像在远离我的地方他碰到了危险，他正需要我。我开始对我的精神之父产生了一种女性的爱，我极想帮他脱离十字架的重压。

这样子我长到24岁，我的哥哥拉萨罗带着他积攒下来的一小笔钱财从美洲回来了。他来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是要接妈妈和我到城里去，甚至住到马德里去。他说：

“在村子里，人越呆越蠢，越呆越粗野，越呆越穷。”他又说，“文明化同乡村化是格格不入的，我不能让你成为一个村妇，我送你上学不是让你毕业后扎到这帮土老农堆里来。”

我沉默着，正准备抗议搬家，我那年逾花甲的母亲首先反对了，她先说：“我已这把年纪，换水土不服。”然后又明确表示见不到她的湖，她的山，尤其是见不到她的堂曼奴埃尔，她

没法生活。

“你们像母猫一样眷恋家!”我哥反复说。

当他了解到是这位福音派圣人统治着全村，特别是统治着妈妈和我，他开始激烈抨击堂曼奴埃尔。他觉得西班牙已深陷于神权统治，堂曼奴埃尔对我们的统治就是一例。他开始滔滔不绝地讲述从新世界带来的改头换面了的进步党人反教权主义、甚至反宗教的那一套。

“在这男人惧怕女人的西班牙，”他说，“神父管着女人，女人管着男人……然后是农村！农村！这个封建的农村……”

依他看，“封建的”是个可怕的词汇，“封建的”和“中世纪的”是他在抨击东西时最常使用的两个形容词。

然而他的抨击对妈妈和我起不到任何作用，对村里人也几乎不起作用。听着他的慷慨陈词，人们却完全无动于衰，这使他困惑不解。“没人能打动这些乡巴佬。”不过他毕竟是个聪明人，很快他就看明白了堂曼奴埃尔对全村人是一种什么统治，很快就意识到神父对他的家乡的作用。

“他与众不同，”他说，“他是一个圣人!”

“然而你知道其他神父是怎样吗?”我问他，他说：“我从何知道。”

然而，他依然不肯进教堂，依然到处炫耀他的不信教，虽然他总努力把堂曼奴埃尔排除在外。渐渐地不知为什么，村里人都在等着我哥哥拉萨罗与堂曼奴埃尔开展一场较量，准确地说，是在等着我哥哥输在堂曼奴埃尔的手下。没人怀疑神父最终会使我哥哥成为他的教民。而拉萨罗后来告诉我说，当时他简直抑制不住想去听堂曼奴埃尔传教，去教堂看他，与他谈探求他从精神上统治人的灵魂的秘密。最初为了面子他硬撑着不



去，最后终于经不住好奇心的诱惑，还是去听了。

“是的，是另一回事，”听完后他对我说，“是与众不同，但是他不能说服我。他太聪明了，他也不能相信他所讲的。”

“你的意思是他是个伪君子?”

“伪君子？不！但这是他赖以谋生的职业。”

对于我，我哥哥则竭力劝说我读他带回来的书，并且还向我介绍一些书，鼓动我买来读。

堂曼奴埃尔对我说：“是你哥哥拉萨罗让你读的了。那你就读，我的孩子，这样会使他高兴的。我知道你该读些有益的作品，所以即使是小说你也读吧。所谓真实的那些故事并不见得更好，读书总比听村里那些碎语闲言、家长里短好。但特别注意应该读那些使你愉快生活、心平气和的书。他给你这种书了吗?”

就在那时，母亲生病了，不久便离开了人世。在她临终的最后几天，她的唯一愿望就是堂曼奴埃尔能使拉萨罗皈依天主教，使她在天堂能见到她的儿子，在群星之间能见到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的一切。在她即将去见上帝的时刻，堂曼奴埃尔对她说：

“您不会走，您会一直留在这里。你的躯体葬在这片土地上，您的灵魂也仍然会留在这个家里，看着、听着您的儿女们的言行，虽然他们看不到您的身影，也听不见您的声音。”

“可是神父大人，”母亲说，“我要去见上帝了。”

“我的孩子，上帝就在这里，因为他无所不在。你在这里，是的，就是这里就能见到上帝。我们都能看到上帝，上帝也会看到我们所有的人。”

“上帝会使她满足的。”我对他说。

“你母亲毫无遗憾地离开就是她的永生，”堂曼奴埃尔说，他又转向我哥哥拉萨罗，“她希望在天堂再看着你，现在是你必须拯救她的时候。告诉她，你会替她祈祷。”

“可是……”

“可是什么？告诉她，你会为她祈祷。你的生命是她给予的，我知道一旦你答应祈祷，你便会祈祷的……”

哥哥眼里滚着泪花，走到气若游丝的母亲跟前，庄重地向她承诺要为她祷告。

“我在天堂为你，为你们祈祷。”母亲回答。她吻吻耶稣受难像，最后双眼紧盯着堂曼奴埃尔，将灵魂托付给了上帝。

“我把我的灵魂托付予你。”我们的圣人祈祷道。

家里只剩下哥哥和我了。母亲的去世将拉萨罗和堂曼奴埃尔联系起来，堂曼奴埃尔似乎也疏忽了一些其他患者、其他穷人，来照料我哥哥。每天下午他们都到湖边散步，漫步到那长满常春藤的西斯特尔教团的隐修院的遗址。

“他是个了不起的人，”拉萨罗对我说。“你知道听说在这个湖底有一个沉沦的小镇。在圣胡安节的夜里 12 点，可以听到镇里教堂的钟声。”

“是的，”我回答道，“一个中世纪的封建小镇。”

“我觉得，”他又说，“在我们的堂曼奴埃尔的心灵深处也沉睡着一个小镇，有时可以听到它的钟声”

“是的，”我对他说。“在堂曼奴埃尔的心灵里就是沉睡着一个小镇，你的心灵里为什么就没有？那是我们的祖先，我们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的祖先的灵魂安歇的墓地，是中世纪



的，封建的！

我哥最后终于常去做弥撒了，听堂曼奴埃尔传教了。在传说复活节跟别的地方一样举行领圣体仪式、授圣体时，他看到全村人发出内心的高兴，他感到自己被征服了。但是一种非常纯洁的高兴，以致拉萨罗丁点儿没有感到自己被击倒了，也没有感到自己的渺小。

终于到了全村人向全村人授圣体的日子。当该到给我哥哥授圣体的时候，我看到堂曼奴埃尔仿若山上一月的雪般苍白，像北风拂动的湖面那样猛烈地颤抖。他手执圣饼走近我哥哥，饼在他手里不停地抖着，以致当他把饼递到拉萨罗嘴边时，饼掉了下来，他也一阵昏厥。是我哥哥自己捡起饼，将它放进嘴里。全村人都看见堂曼奴埃尔流下了眼泪，大家也都哭了，发自内心地说："他是多么爱拉萨罗呀！"此时雄鸡长啼一声，天亮了。

我和哥哥回家，关上门。我情不自禁地搂住哥哥的脖子，狂吻着他说：

"啊，拉萨罗，拉萨罗，你给我们全村人，给我们大家带来了多大的喜悦！是的，是给所有人，给活着的和死去的，特别是给妈妈，给我们的母亲！你看见了吧，连堂曼奴埃尔都高兴得哭了，你令我们大家多么高兴！"

"我正是为此才这么做的。"他回答我。

"为此？为了令我们高兴？你这么做首先是为了你自己，是为了你皈依天主教。"

这时，拉萨罗，我的哥哥就像堂曼奴埃尔为他授圣体时一样苍白和战栗，他让我坐在我们的母亲常坐的大扶手椅上，喘

息了一下，然后给我做了家庭成员间的私下表白：

“小安赫拉，是告诉你真相，所有真相的时候了，之所以要告诉你，是因为我早该告诉你，我不能也不该瞒着你，早晚你会看穿的，那就更糟了。”

他平静下来，轻轻地向我讲述了一个把我扔进悲哀的湖底的故事，他向我讲述了堂曼奴埃尔怎样做他工作，尤其是在往西斯特尔教团隐修院遗址漫步的路上，堂曼奴埃尔如何劝他不要做出不合常规的事，要做出表率，参加村里的宗教生活，如果不信教，也要作出信教的样子，在别人面前掩饰自己的思想。堂曼奴埃尔根本不打算给他讲解教义说服他，也不打算让他皈依天主教。”

“但这不可能?”我惊愕地嚷道。

“当然可能，妹妹，当然可能！当我问他：‘可是，是您，是神父您教我假装吗?’他含糊不清地说：‘假装？不，这不是假装！有人对你说你喝的是圣水，最后你会相信就是圣水。’我盯着他的眼睛问：‘您主持弥撒，最终您相信了?’他垂下眼皮望着湖水，泪水在眼眶里闪动，我就这样戳穿了他的秘密。”

“拉萨罗!”我嚷道。

就在这时，傻子布拉西里奥从街上经过，口里叫着：“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开我?”拉萨罗战抖了，他认为听到了堂曼奴埃尔的声音，甚至是我主耶稣基督的声音。

“于是，”我哥哥接着往下说，“我了解了他的初衷，从而认识到他的非凡之处，因为他是个圣人，妹妹，他是一位真正的圣人，他不因为了他的神圣事业（因为是一种神圣事业，极为神圣的事业）来征服我，趾高气昂地来炫耀他的胜利，而是为了那些把自己托付给他的人的幸福，及其他们对幸福的追



求，我理解了他这样欺骗他们（假使称为欺骗的话）绝不是为了发迹。我被他的道理折服了，这就是我的皈依。我绝对忘不了那天，我对他说：‘但是，堂曼奴埃尔，真理呢，真理高于一切。’他颤抖着，呢喃地附在我耳旁说（当时只有我们两人在荒野）：‘真理？拉萨罗，真理简直是可怕的，不能忍受的，会置人于死地的；普通老百姓不能依真理而活。’‘您为什么现在在这儿向我传达这些，就像是在忏悔？’我问道。他说‘因为如果不对你说真话，你会无休止地盘问我，直到广场上去喊，这绝对不可以，永远不可以。我所做的是让我的教民的灵魂活着，让他们幸福，让他们梦想永生，而不是置他们于死地。这儿需要的是健康地活着，情感一致地活着，靠真理，靠我的真理，他们无法活下去，使人们活下去，这即教会的宗旨。真实的宗教？让一切信奉它的人在精神上生存下去，让他们必须经历生死磨难时得到慰藉的宗教都是真实的。对每个人来讲，最真实的宗教即他自己的宗教，即创造了他本人的宗教。我的宗教是什么？我的宗教就是因慰藉了他人而使自己感到慰藉，虽然我给予他们的慰藉并非我自己的慰藉。’我永远不会忘记他的这番话。”

“然而你这次领圣体是亵渎神明！”我大着胆子挑明这一点，但立马就后悔了。

“亵渎神明？是他给我授的圣体，那他的弥撒呢？”

“多痛苦！”我叫道。

“那么现在，”我哥哥补充说，“有别的办法来抚慰村民吗？”

“为了欺骗他们？”我说。

“不是为了欺骗他们，”他反驳说，“只是为了坚定他们的

信仰。”

“但他们，村民们，”我问，“真的相信么?”

“我不得而知……不愿意，不过出于习惯，出于传统，相信，重要的是别唤醒他们，使他们没有思想地活着，使他们少忍受痛苦。精神上贫困的人是幸运的!”

“哥哥，这都是你从堂漫奴埃尔那儿学到的吗？告诉我，你履行了母亲临终前你同意为她祈祷的诺言吗?”

“当然不一定要履行！你把我当成什么人了？妹妹，你认为我不会遵守诺言吗？我会不履行郑重的保证，不履行在母亲咽气的时候向她许下的诺言吗?”

“我怎么知道……！你完全可以认为欺骗她是为了让她欣慰地离开人世。”

“问题是如果我不遵守诺言，我活着良心就得不到安宁。”

“那么?”

“我遵守了我的诺言，没有一天不在为她祈祷。”

“仅仅为她?”

“还为谁?”

“为你自己！从此以后也要为堂曼奴埃尔!”

我们回到各自的房间，我一夜都在哭泣，为我哥哥和堂曼奴埃尔的皈依而祈祷，而拉萨罗在做什么，就不知道了。

打那天以后，我只要独自碰到堂曼奴埃尔就会发抖，虽然我依然参加他的慈善工作，可他似乎感受到我内心的秘密，感受到我看透了他的事业。终于，当我在忏悔室靠近他的时候（谁是审判官，谁是罪人?）我们俩都默默地低着头，哭起来。最后还是他，堂曼奴埃尔打破了可怕的沉默，他的声音像是从



坟墓里传出来的："可你，小安赫拉，你像十岁的孩子那样相信，不是吗？你相信吗？"

"是的，我相信，神父。"

"那就继续相信吧！假如你产生了怀疑，别对自己说出来，你要继续活下去……"

我颤抖着反问他："可是您，神父，您相信吗？"

他迟疑了一下后，平静地说："我相信！"

"然而您相信什么，神父，您相信什么？您相信再生吗？您相信我们死时并没有完全死？您相信我们在来世会再相见，会相亲相爱？您相信再生？"

可怜的圣人哽咽了。

"孩子，我们不说这个了！"

现在，在写这段回忆的时候，我问自己：他为什么不欺骗我？那时他为什么不像欺骗别人那样欺骗我？他为什么那么痛苦？是因为他不能欺骗他自己还是因为不能欺骗我？我更愿意相信他之所以痛苦是因为他无法欺骗他自己来欺骗我。

"现在，"他又说，"祈祷吧，为我，为你哥哥，为你自己，也为所有人祈祷吧！你该活下去，该养育新的生命。"

停了一会儿他又问："小安赫拉，为什么你不结婚？"

"您明白为什么，神父。"

"不，不，你必须结婚，我或者拉萨罗要给你寻个丈夫。你应该结婚，这样才能使你忘记这些烦扰。"

"烦扰？"

"我很明白我指的什么，你不要太为他人担忧，每个人只要对自己负责就足够了。

"是您，堂曼奴埃尔，是您教我这样做吗！是您劝我结婚，

只对自己负责，不为他人担忧吗?！是您吗?!”

“你是对的，小安赫拉，我不明白我说了些什么，自从我讲出了自己内心的秘密，我就再也不知道我在说些什么，是的，是的，一定要活下去，一定要活下去。”

当我起身要离开教堂时，他对我说：“小安赫拉，以全村人的名义宽恕我吧?”

我猛然觉得我成了一位了不起的司祭，对他说：“以圣父、圣子、圣灵的名义宽恕您，神父。”

我们离开教堂，一种母性的情感震撼着我。

我的哥哥现在全身心奉献于堂曼奴埃尔的事业，作为他最忠诚的合作者和同事，共同的秘密将他们联系起来，他陪堂曼奴埃尔去探望病人，巡视学校，并拿出自己的钱供堂曼奴埃尔使用。他几乎要学着帮助堂曼奴埃尔主持弥撒了。他愈来愈深地进入到堂曼奴埃尔那深不可测的内心深处。

“他真是个男子汉!”拉萨罗对我说，“你看，昨天我们在湖边漫步时，他对我说：‘这儿是对我最大的诱惑。’因为我不解其意地看着他，他又补充说：‘我可怜的父亲，年近 90 才去世，据他本人向我透露，他一生都被自杀的念头所折磨，他不记得从什么时候开始的，也许从出生就有了这念头，因此他一生都在保护自己不屈服于这种念头，这种同自杀念头的抗争就是他的一生，为了不被自杀的念头打破，他分外小心地保护生命。他给我讲了那些可怕的场面，我觉得简直是精神错乱，我继承了这种疯癫，这像明镜般平静的水面是那么吸引我，而它的里面却是湍流！拉萨罗，我的毕生是一种不断的自杀，也可以说是与自杀不停地抗争，都一样；但是他们要活下去，我们



的百姓要活下去！然后他又补充说：‘在这里，河流缓慢流下来汇成湖，下到高原，到了峡谷山涧，就会湍流而泻成为飞溅的瀑布，仿佛都市的生活，但在这里，在乡村，生活就缓慢下来。不过在这里，这种映照出星空的平静湖面比那令人胆寒的瀑布更给人以自杀的诱惑。拉萨罗，我给许多即将死亡的可怜的村民做过祈祷，他们是那样封闭无知，几乎从没离开过村子，从他们的嘴里我知道了他们病死的真正原因，虽然从没说穿，但我从他们病榻的床头就能感受到他们厌倦人生的黑幽幽的深渊，它比饥饿还可怕千万倍！拉萨罗，我们会在我们的事业里，在我们的村民中继续慢性自杀，村民梦想生就像湖憧憬天那样。’”

“还有一次，”我哥对我说，“我们回到这儿，看到一个姑娘，一个牧羊姑娘站在山巅上，面对小湖唱歌，那歌声比湖水还澄澈。堂曼奴埃尔拦住我，指着那姑娘对我说：‘你看，时间都好像凝固了，就像那个姑娘一直就在那里，一直在那里唱歌，并且将永远在那里。在我还没有看见她时，她就在那儿，我离开了看不见她了，她似乎还会在那儿。她和岩石、云彩、树木、湖水一样是大自然的宠儿，而不是历史的一瞬。’堂曼奴埃尔是怎样感受大自然，是怎样赋予大自然以生命！我永远也忘不了下雪那天他对我说：‘拉萨罗，看到了吗？雪下到湖里，死在水里，但它却覆盖了群山，这真是不可思议！’”

堂曼奴埃尔经常抑止住哥哥的冲动和蛮干。他知道哥哥会公开反对一些民间迷信，就对他说：

“由他们去吧，很难让他们区别迷信与正统信仰的界线，我们就更难给他们讲明白了，由他们去吧，只要他们能得到安慰。他们什么都信总比什么都不信要好。

那种认为相信太多最终导致什么都不信的观点是爱发牢骚人的观点，我们不发牢骚，牢骚太多的人心理就失去了平衡，失去了快乐。”

一个皓月当空的夜晚（也是我哥哥对我讲的）他们回村时经过湖边，山上的轻风将湖面吹皱了，月光照得点点涟漪闪着亮光，堂曼奴埃尔对拉萨罗说：

“你看，水也在做祷告，它在说：天堂之门，为我们祈祷！”

从他睫毛上落下两颗晶莹的泪珠，掉在地上的小草上，月光照在上面就像照在露水上，闪闪发亮。

时光如梭，我和哥哥眼看着堂曼奴埃尔慢慢老下去，他已无法完全控制那些使他日见憔悴的忧郁，也许是一种顽疾在侵蚀着他的肌体和灵魂。或许拉萨罗是逗他开心，建议他在教会里组织一个类似天主教农会的组织。

“组织？”堂曼奴埃尔凄楚地回答，“那是什么，除了教会，我不知道还有什么组织，你听过这句话，‘我的王国不属于这个世界’。拉萨罗，我们的王国不属于这个世界……”

“那另一个？”

堂曼奴埃尔垂下头：

“拉萨罗，那另一个也在这里，因为在这个世界上有两重王国，或者说存在另一个世界……我们讨论一下，我也不知所云了。至于那个农会，是那个进步党时代留给你的毒瘤。不，拉萨罗，宗教不是为了解决上帝让人们相互斗争的这个世界上的经济或政治冲突。让人们怎么做怎么想都行，他们满足于来到世上，他们憧憬着一切都有意义，方能生活得再高兴不过。



我没有让穷人屈服于富人，也没鼓吹让富人顺从穷人。任何人都应该学会忍让一切，而且对一切人乐善好施。富人应献出他们的财富及生命，而穷人也应对富人仁爱，社会问题？不要去管它，它跟我们无关，创造一个新社会，在这个社会里既没有穷人也没有富人，财富分配平均，一切都属于大家，这是什么？你不认为普遍福利会让厌世情绪更加强烈吗？是的，我知道，这种所谓社会革命的一位领袖曾经说过：宗教是麻醉人民的鸦片。鸦片……鸦片……鸦片，是的，我们给人民鸦片，使他们昏睡不醒，使他们幻想。我本人，用这种疯狂的活动再给我自己服鸦片。但我睡不好，也做不了好梦……这可恶的魔鬼！但我还是可以对圣明的主说：‘直到死，我的灵魂一直都是忧郁的。’不，拉萨罗，不，我们绝不组建什么农会。他们如果组织，我认为很好，只要能使他们开心就行。只要能让他们快乐，就让他们玩玩农会的游戏吧。”

全村人都看到堂曼奴埃尔越来越虚弱，他的声音，那神奇的声音开始微微发颤。出于何种原因都会令他流泪，特别是在向大家讲述另外一个世界，讲来世时，他总要停一下，闭上双眼。人们说这是他预见了来世。在这个时候，总是傻子布拉西里奥哭得最凶。因为现在布拉西里奥哭比笑多，甚至他的笑声听起来也像哭声。

到堂曼奴埃尔在我们村，在这个世界同我们一起纪念最后一个圣周的时候，全村人都预感到最后的时刻到了，他用怎样的声音念道：“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开我?”在讲到圣明的主对好强盗（我们的堂曼奴埃尔说是说，“所有的强盗都是好人。”）说“明天我和你同去天堂”时，他哭了，这是他

最后一次在众人面前流泪。也是我们的圣人最后一次为大家分圣体。这次当他把圣饼分给我哥时，他的手丝毫没有发抖，在照礼拜仪式说完“永恒的生命”后，他俯身在拉萨罗耳边说：“没有比这再永恒的生命……你们要憧憬永生……在短短的几年里永生……”在他把圣饼分给我时对我说：“祈祷吧，我的孩子，为我们祈祷吧！”然后他又对我说：“也为我主耶稣基督祈祷……”那声音仿佛来自另外一个世界。这简直太离谱了，我一直把它当成最大的秘密埋在心里。

我浑身软弱无力地站了起来，像是个梦游者，周围的一切都仿佛是一场梦。我想：“也许我还应该为山峦湖泊祈祷。”然后又想：“也许是我中邪了？”回到家，我拿起耶稣受难像，我的母亲曾拿着它把自己的灵魂奉献给了上帝，透过泪水我望着它，耳边响起两个基督——世界的基督和我们村的基督的声音“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为什么离开我？”我祈祷着：“愿您的旨念行在地上如同行在天上。”接着我又祈祷道：“别使我们被邪念纠缠吧，阿门！”我又面向心上插着七支箭的悲痛的圣母像，那是最令我母亲心痛的慰藉，我祈祷道：“圣母马利亚，现在在我们逝去的时候，为我们这些罪孽深重的人祈祷吧，阿门。”刚说完，我马上自问：“罪孽深重的人？我们是罪孽深重的人？我们有什么罪？什么罪？”五天里我都被这个问题困扰着。

第二天，我到堂曼奴埃尔那儿去，他将举行盛大的宗教仪式，我对他说：“我的神父，您还记得很多年前我问过你一个问题，您回答我说‘这种问题你别问我，我不知道，圣母院有神学家能答复你’吗？”

“是的，我记得……我记得我对你说那些问题是魔鬼使你



产生的。”

“那么现在，神父，我又被恶魔纠缠了，我还要问您一个我的保护魔使我产生的问题。”

“问吧。”

“昨天在给我授圣体的时候，您让我给我们所有人祈祷，甚至为……”

“好了，别说出来，接着往下说吧。”

“我一到家就开始祈祷，一说到‘现在和在我们逝去的时候，为我们这些罪孽深重的人乞求吧’，心灵深处一个声音问我：‘罪孽深重的人，我们是孽深重的人吗？我们犯有什么罪？’神父，您说我们犯有什么罪？”

“什么罪？”堂曼奴埃尔说，“西班牙天主教大教堂一位伟大的神学家——《人生是梦》的作者讲过，‘人的最大罪过莫过于来到人世。’孩子，这就是我们的罪过：降临到这个世界。”

“神父，怎样改过？”

“再去祈祷！再为我们这些罪孽深重的人去祈祷，现在和在我们逝去的时候……是的，最终改过梦境……改过生活……最后出生的十字架也就破裂了……正像卡尔德隆说的：做好，骗好，在睡梦中也别迷失了方向……”

他离开人世的时候终于来临，全村人都眼睁睁看着这一时刻的到来，那是他主持的最隆重肃穆的弥撒，他不愿一个人无所事事地悄然死去，他要在教堂为村民讲经中死去。那时，他虚弱得已不能动弹，他在让人把他抬到教堂去之前，先将拉萨罗和我叫到他家里，那儿只有我们三个人，他对我们说：



“听着，你们要照顾好这帮可怜的羔羊，让他们过得愉快，让他们相信那些我未曾相信的东西，而你，拉萨罗，在你即将死时，要跟我一样，死在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的圣母院，就如同我们的安赫拉要死在罗马圣母教堂一样，必须要记住。永别了，人生之梦即将结束了……”

“神父，神父！”我哭喊着。

“别伤心难过，安赫拉，继续给所有有罪的人，所有来到人世的人祈祷吧，梦想吧！我多想睡呀，想长眠不醒，想永远地睡了，没有梦幻，忘记梦幻吧！请把那老胡桃树劈成六块木板做成棺柩来安置我吧。可爱的胡桃树，当我还是个孩子，刚开始做梦的时候，我曾在它的树荫下嬉耍……那时我真的相信永生。我是说我现在认为小时候我是相信的，一个孩子，相信只不过是梦想。但对于全村人……你们可以在我床下找到我亲手砍的那六块木板。”

他有一口气没喘上来，憋了一下，缓过气来又接着说：

“你们都记得，我们齐声祈祷念诵《民数记》时，诵到最后，我闭上了嘴，当以色列人流浪到荒野尽头时，上帝对亚伦和摩西说，因为他们没有信奉他，所以他们不能把以色列人带到应许之地，上帝让他们上了何珥山，在何珥山摩西脱下亚伦的圣衣，亚伦死在何珥山，再以后摩西由摩押平原上了纳波山，爬上耶利哥对面的毗斯迦峰，上帝将应许之地指给他看，但对他说：‘你不能到那儿！’然后摩西死在摩押，没人知道他的墓地。约书亚继承他当了首领，我了解你，拉萨罗，我的约书亚，假使你能挡住太阳，就挡住它，别在乎进步不进步。像摩西一样，我面见过上帝，我们的最高梦境，你知道《圣经》上说看见上帝的脸，在梦境中看见上帝看我们的眼睛，就能毫

不畏惧地永远死去。我们的村民只要还活着，就不要看上帝的脸。死后就没焦虑害怕了，因为什么也看不到了……”

“神父，神父，神父！”我又哭了起来。

他又说：“安赫拉，你要永远祈祷下去，继续为所有有罪的人进入梦境而祈祷，直到再也没有复活，再也没有永生……”

又一口气没有缓上来，我等着他说“谁知道……?”

“现在，”他又说，“现在你们找人就用这把大椅子把我抬到教堂去，我要在那里向等着我的村民作告别。”

人们将他抬到教堂，把他放在大祭坛里，坐在圣餐台的底下。他手里握着一个耶稣受难像。我和哥哥站在他身旁，但傻子布拉西里奥离他却最近。他想抓起堂曼奴埃尔的手来吻，有些人想阻止他，堂曼奴埃尔制止说：“叫他过来。过来，布拉西里奥，把手给我。”

傻子激动地哭了。然后堂曼奴埃尔说：

“我的孩子们，我只说几句话，因为我觉得我几乎连死的气力也没有了，我也没什么新鲜的话要对你们说，我什么都讲过了，你们要和平愉快地活着，等待着有朝一日我们在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相逢，是在映照在湖水里闪耀在山巅上的群星中的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相逢。祈祷吧，向圣母马利亚祈祷吧，向我们仁慈的上帝祈祷吧！你们都知善行善就够了。我或许曾无意中伤害过你们，请宽恕我吧！现在，在我向你们祝福后，你们一齐念诵《主祷经》、《万福马利亚》、《圣母颂》和《民数记》。”

然后，他手拿耶稣受难像，为全村人祝福，妇女、孩子和不少男人都哭起来。然后开始祷告，堂曼奴埃尔安静地听着，

手放在布拉西里奥的手里，在祈祷声中慢慢睡去了。首先是《主祷经》的“愿您的旨念行在地上如同天上”，接着是《万福马利亚》的“现在和在我们逝去的时候，为我们这些罪孽深重的人乞求吧”，然后是《圣母颂》的“在这泪谷里哭泣”，最后是《民数记》。当念到“复活和永生”时，全村人都感觉到我们的圣人已将灵魂交付给了上帝。不用合上他的双眼，因为他是闭着眼睛逝去的。当我们要去叫醒布拉西里奥时，发现他也已经到上帝那儿去了，我们于是埋葬了两具尸体。

随后全村人都到圣人家里去拿他的遗物，将他的法衣分成一小条一小条的，拿回去当作圣人的遗物，当作殉教者的祝福物保存。我哥哥保存了他的日课经，在其中的一页里他发现了一片干枯了的麝香石竹，贴在纸上，就仿佛放在植物标本夹里，在那页纸上有一个十字，并标示了日期。

村里没人愿相信堂曼奴埃尔的逝去，大家都希望每天再能见到他，甚至仿佛真的见到了他，在湖边，在湖水的倒影里，在群山之中，大家都还能听得见他的声音。大家都到他的墓地去，在那儿做礼拜。一些曾被魔鬼缠身的人现在到墓地来敲胡桃木的十字架，那十字架是他亲手用做棺木的同一棵树的木头做的，最不能相信他已逝去的是我和哥哥。

拉萨罗继承了圣人的遗志，开始将圣人给他讲的记录下来，我就是利用他的记录写成这篇回忆的。

“是他让我成为一个新人，一个真正的拉萨罗，他使我获得新生，”拉萨罗对我说，“他给予我信仰。”

“信仰?”我打断他。

“是的，信仰，信仰生活安宁，愉快。他愈合了我的进步

派立场。安赫拉，有两种人是最最危险，有害的：一种是相信来世，相信肉体复活，就像宗教法庭的法官一样，总用此来使他人受难，让他人不珍惜今生，将今生看作暂时的过渡，而去争取来世；另一种则是除了今生什么都不信……”

“难道像你……”我打断他说。

“是的，还有堂曼奴埃尔，但是因为只相信今生，就努力不让老百姓从相信来世获取安慰……”

“所以……”

“所以必须让他们在幻想中活着。”

接替堂曼奴埃尔的可怜的神父，来到巴尔韦德—德卢塞尔后，就感到人们都沉浸在对圣人的缅怀中，对他构成很大的压力。他来向我哥哥求教，让我们帮助他，他只想跟着圣人的足迹走。我哥哥对他说：“少一些神学，知道吗？少一些神学，只要宗教，宗教。”听了这话我笑了，我想是否我们的也不是神学。

我于是开始为我可怜的哥哥担心，自从堂曼奴埃尔离开我们后，他简直行尸走肉般活着，天天去堂曼奴埃尔的墓地，几小时几小时地看着湖。他为真正的平静感到悲哀。

“你别老去湖边。”我对他说。

“妹妹，你别担心，呼唤我的是另一个湖，是另一座山，离开它我无法生活。”

“愉快地生活呢？拉萨罗，愉快地生活呢？”

“那是对别的罪人而言，不是对我们，我们已经看过了上帝的脸，上帝已用他的双眼注视我们的生活之梦。”

“怎么，你要去见堂曼奴埃尔？”

“不，妹妹，不，此时此刻在家里，仅有我们两人，我要

对你说，一切真理不管它有多艰苦，仿佛这个湖里的淡水要汇人的大海那样艰苦，你都要用盾牌拦住它……”

“不，不，拉萨罗，这不是真理！”

“对我，是。”

“对你？那对……”

“对他也是。”

“现在不是了，拉萨罗，现在不是了！现在相信其他的，现在相信……”

“安赫拉，听着，一次堂曼奴埃尔对我说，有些事情只能对自己说，不能对别人讲，我反驳说他给我讲这话是为了对自己讲，最后他向我坦白说他觉得很多伟大的圣徒，或许包括那个最伟大的圣徒死时也不相信有来世。”

“可能吗？”

“完全可能！现在，妹妹，你要小心别让村里人看穿我们的秘密……”“看穿我们的秘密？”我说，“假使你精神错乱，要告诉他们，他们也不懂，村民们不明白语言，只明白行动。要跟他们讲我们的秘密，就象对八岁的孩子读拉丁文的《圣托玛斯·德阿基诺》。”

“好吧，若是我去了，你要替我和他，为所有人祈祷。”

最后，他的时辰也到了，一种疾病侵蚀他壮实的身体，而堂曼奴埃尔的死仿佛加重了他的病情。

“我并不那么认为就要死了，”在他的最后几天，他对我说，“就仿佛是堂曼奴埃尔灵魂的一小部分要同我一块死去，而另一部分还要陪着你继续活下去，直到我们全都死去。”

他临终之时，依照我们村的习惯，全村人都来看着他归西，将他的灵魂托付给殉教者堂曼奴埃尔·布埃诺。我哥哥什



么也没说，他已没有什么可说了，什么都讲过了。又多了一个联结两个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湖底的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和地上的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的桥梁，他已然成为了我们那些故人中的一分子，也是我们圣人中的一分子。

我不单纯是悲痛，但是我仍活在我的乡亲们中间，和我的乡亲们在一起，现在，当我失去了我的灵魂之父及除了是我胞兄更是我精神上的兄长拉萨罗之后，我发现我也老了，我知道我是怎样老的。可我是失去了他们了吗？我是老了吗？我是越来越接近死亡吗？

我应活下去！他教我活下去，他教我们活下去，去感受生活，去感受生活的意义，投身到高山碧海中，投身到乡亲们的心目中，与他们融合，置身于他们之中。他用他的生命教我融于乡亲们的生活之中。我从此感觉不到湖水的流动，时光的飞逝，我好像觉得我的生活始终如一，我感不到我的衰老。我不仅是在自己生活，而是在我的乡亲们中间生活，他们也依靠我生活。我想讲他们——我的村民们脱口而出的话。来到街上（就是那条大道），我认识所有的人，生活在他们中间，我忘记了自己，而在马德里（我曾和哥哥去过）我一个人也不认识，我感到孤独可怕，那么多陌生的面孔令我痛苦。

现在，在写这篇回忆，在写对别人的崇高的心灵感受时，我想念堂曼奴埃尔·布埃诺，我的圣人堂曼奴埃尔和我哥哥拉萨罗死时觉得自己不相信我们最感兴趣的事，但他们没发觉自己已然在相信了，用一种积极的心甘情愿的毁灭相信了。

我常常自问，堂曼奴埃尔为什么不用谎言、用欺骗来说服我哥哥皈依天主教，即使他不信，也装作很信的样子呢？那是

因为他明白他骗不了我哥哥，对于拉萨罗，欺骗徒劳无益，只能据实相告，才可以感化他。假如像为了拯救村民那样演喜剧(更确切说是悲剧)，在拉萨罗身上将会一无所获。实际上，他用他慈善的欺骗征服了拉萨罗，他以死的真理和生的道理征服了拉萨罗。并且，他也征服了我，我从没对别人说穿他那极为神圣善良的把戏。我当时和现在都认为我主上帝不知通过多么周密的计划才让不信教的人信了教。难道直到升天后他们才幡然醒悟吗？我信吗？

此时此刻，我在母亲的旧房子里写这篇回忆录时，已五十多岁了。我的头发已经白了，我的记忆也像湖泊、高山一样被覆盖了一层白雪。我父亲（那个外乡人)，母亲，哥哥拉萨罗，乡亲们，我的圣人堂曼奴埃尔，以及那可怜的布拉西里奥——在天堂保佑我的圣人的布拉西里奥，在我的记忆中都变得苍白了。雪涤荡了黑暗，因为在晚上它会闪闪发亮。我不知道什么是真理什么是谎言，什么是亲眼所见什么是幻觉，不知什么是我知什么是我信。我不知我是否正在把我的良知倾洒到这张洁白如雪的纸上，将它交付给这张纸……可我不再有良知，现在我还要它做什么呢？……

我知道什么吗？我相信什么呢？我所叙述的事发生过吗？是同我所讲述的那样发生了吗？所有的一切都可能发生吗？还是一切都只不过是一场梦，是一场梦中之梦？我，安赫拉·卡瓦利诺，将是村里唯一受这种在他人看来很荒唐的思想影响的人吗？那我周围的人呢，他们相信吗？相信是什么意思？至少，他们活着。他们相信圣曼奴埃尔·布埃诺，这位殉教者自己不希望永生，却使他们永远相信永生。



给我们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的圣人主持了宣福礼的主教大人曾建议写堂曼奴埃尔的生平，一种介绍优秀教区神父的手册。为这，他搜集各种资料。他一再让我提供情况，且专门采访我，我提供了各种资料，但始终没有泄露堂曼奴埃尔和我哥哥的可悲的秘密，奇怪的是，他竟没有丝毫怀疑。我相信，对于本文所写他一无所知。我惧怕地方当局，惧怕尘世的当局，即便是教会当局我也惧怕。

但在这里我要把它全部讲出来，管它命运怎么样了。

亲爱的读者，安赫拉·卡瓦利诺的这份回忆录怎么到了我的手里？关于这点必须保守秘密，除了在文字上稍作修改，我几乎是将这份回忆录一字未动抄给您，您说它像我写的其他东西吗？这丝毫不能证明它出自我的杜撰。如果在我之外我没有创造一些实际存在的活着的人，我能知道灵魂不死吗？如果我的小说《雾》里的奥古斯托·佩雷斯没有成为比我更现实更客观的人的理性，我怎知道是我创造了他呢？我根本没想到要怀疑堂曼奴埃尔的信徒和精神之女安赫拉·卡瓦利诺对我透露的这位殉教者的秘密，我相信她超越于那位圣人，我相信她超越相信我自己的现实。

在结束这番结尾之前，耐心的读者，我想再引述一下《犹大书》中的第九节，讲我的保护神天使长圣米迦勒（米迦勒的意思是象上帝一样的圣人，天使长即最大的信使）为摩西的尸首与魔鬼（魔鬼就是原告、检查官）争辩的时候，还不敢用抵毁的话责怪魔鬼，只说“主会责备你”。

由于安赫拉在她的故事里还揉进了自己的感觉以及其它别的东西，我在这里还想指出她已讲过的，即便堂曼奴埃尔和他

的信徒拉萨罗向村民们阐明他们的思想，村民也不会懂。我还要说，他们也不会相信。村民只相信他们的行动，而不信任他们的语言，因为语言并不利于支配他们的行动，光行动本身就足够了。在像巴尔韦德—德卢塞尔纳这样的村庄，除了行动，没其他信仰，那里的老百姓不知信仰为何物，他们对此也毫不关心。

我很清楚，若从小说的角度来评价（小说是最贴近生活最真实的故事，所以我不明白为什么会有人对把《福音书》称为小说而感到愤慨，实际上这是把它放到了高于任何编年史的位置），这故事没有任何情节，但我希望这样了，因为这一切都是它的本来面目，山峦、湖泊，还有那些没有信仰也没有失望的淳朴的圣洁心灵，而一旦加工成小说，就见不到他们原来的样子了。



比·布拉斯科·伊巴涅斯

扒 车 的 人

“噢，”佩雷斯对咖啡馆里的茶友们说，“我刚从今儿的报上读到一条消息，说我的一个朋友死了，我仅见过他一面，但总忘不了他。实际上，倒也说不上什么朋友。”

我是在火车上认识他的，那是一个晚上，我正搭巴伦西亚的邮车到马德里来。我坐的是头等包厢。车到阿尔巴塞得站，唯一的同房旅伴下了车。由于前夜我睡得很不好，因而一见房内只剩下我一个人，不禁抖抖身子，感到非常得意。我看着房里的那些大枕垫，心想：全是我的了！我可能自由自在地躺下了！舒舒服服一觉睡到阿尔卡塞尔—德圣胡安，绝没问题了！

我拉上绿色的灯纱，房间就被笼罩在一种令人心旷神怡的昏暗中了。我身盖毛毯，仰面躺下，放心大胆地伸出腿去，全然不去担心会打扰谁，感到说不出来的高兴。

列车奔驰在贫瘠而荒芜的曼加原野上，沿途的车站隔得很远；机车开足了马力，车厢仿佛一辆破旧的驿站马车，在呻吟、抖颤。剧烈的摇晃使我的身体左右颠簸，枕垫的边穗在飞舞，网带上的皮箱在跳跃，小窗上的玻璃瑟瑟震颤，车下传来

吓人的轧轧声。车轮和闸板轰响不止，然而我闭目处之，在响动中竟寻到了新的节奏，刚一觉得有如身被浪摇，就像回到了摇篮时代，仿佛有一个声音粗哑的奶奶在哄我入睡。

我胡思乱想着，渐入梦乡，只觉耳畔始终轰鸣不已，但是列车并未抛锚停下。

我被一种清凉的感觉从梦中惊醒，我感觉似乎是冷水溅到了脸上，睁眼一瞧，房里空空的，面前的小门也关着好好。但是，却又觉得夜晚的冷风在吹动，风势也被奔驰的列车掀起的旋风越来越大。等到我欠身而起，朝最近的那一扇小门看去，才发现那扇门早已打开，门底框上竟坐着一个人，他两只脚搁在门外的台板上，端肩缩脖，头向着我，昏暗的脸孔上，有一双发亮闪光的眼睛。

这突然的情况令我无暇思索，我迷迷糊糊，恍如梦中。开始的刹那间，我感到一种无缘由的恐怖，我觉得，那个在火车行进中突然冒出来的家伙，简直有点像我幼时听到过的一些故事里的某种幽灵。

但我马上又想到了袭击铁路、抢劫火车、杀戮旅客连同我读到过的所有类似犯罪行径，心想，现在我只身一人，想向睡在一板之隔的另一边的人报警，连最差劲儿的铃也没有，那人定是土匪无疑。

自卫的本能，或者干脆点说，我怀有的恐惧竟使我变得凶恶。我遂向陌生人扑去；连推带拱，膝肘并用。他失去了平衡，死命抓住门框，我却继续往外推他，竭力把他那双抽搐着的手从把手处掰开，一门心思要把他推到车外。当时，我处于绝对优势。

“少爷，求求您!”他上气不接下气地唤道，“少爷，放开

我吧！我是个好人。”他的声音听来非常谦卑，痛苦，我不禁为自己的粗暴举动感到羞愧，便放了手。

他重又在门底框上坐下，边喘边抖，我则站在灯下，拉开了灯纱。

我这时，才看清楚，他本来是个农民，长得又瘦又小，样子着实可怜。上身穿一件补了补丁、十分龌龊的羊皮短袄，下身是一条浅色长裤。黑色的帽子，漆般的紫色脸膛，两者差不多要混为一体，难以分辨。其间，眼睛格外突出，目光却显得驯良温顺，为表示感谢，他咧着嘴，不自然地一笑，就露出一排结实、类似反刍动物的黄牙。

他看着我，仿佛一条狗看着它的救命恩人一样，一面用黑漆漆的手在腰带中和口袋里寻找着什么。见此情景，我不免有点懊悔，觉着对他讲仁义，好像欠妥，于是，手就插入腰间，握住手枪，假如他想趁我一时大意，向我突然袭击的话……

他从腰里掏出点什么。我也学着他的样，把手枪从枪套里拔出一半，谁知他手里拿出的竟是一张百孔千疮、污秽不堪的硬纸，但见他很有几分得意地将那张纸拿出来给我看。

“少爷，我也有票。”

我一看，禁不住放声大笑起来：

“这是废票！”我对他说，几年前用过的……怎么着，你觉得用这玩艺就有权利扒车、吓唬旅客？”

拙劣的骗局一经戳穿，他立马变得凄然，好像担心我会再次推他下车，我对他产生了怜悯之情，为了掩饰因为惊愕而产生的、尚未消失的精神波动，我也努力表现得仁慈和快乐一点。

“得了，已经上来了，就坐到里面来，将门关好。”

“不了，先生，”他不假思索便答道，“我没有权利坐进里面，像少爷们那样。就在这儿吧，谢谢，因为我没钱。”

他很固执，口气也很坚决，仍坐在原处，纹丝不动。

我靠他坐下，膝头挨着他的背。列车疾速行驶，一股名副其实的旋风冲进了客房。敞开的车门像倾斜的红斑，含着我的和那陌生人蜷缩的身影，在已移为平地的荒芜的土地上滑动着。电线杆似乎这块黑底色上的条条黄色的画笔，朝后退去；火车头抛出的火炭，象巨型萤火虫，在山岗上闪耀。

那可怜的人一直惴惴不安，好像对我让他呆在那儿的态度觉得奇怪，我递给他一支雪茄，他这才慢慢开了口。

每个礼拜六，他都要这样旅行一次，他等着火车开出阿尔巴塞得，冒着有可能丧命的险，跳上一个踏板，在车厢外跑来跑去，寻找没人乘坐的房间。列车进站前，他先下车，等车开出，才又重新跳上；车上的乘务员都是些铁石心肠的人，专跟穷人为敌。为了躲开他们的监视，他得不停地调换地方。

“那你上哪儿啊？”我问他，“为什么要干这玩命的事情？”

他是去和家人共度礼拜日，穷人哪！他在阿尔巴塞得干活，女人在别的小村做事。为了糊口，两口子只好分开。开始，他步行，到家得走一整夜。等早晨到了家，早已筋疲力竭，根本无心与妻子说话、同孩子们玩耍。后来，他变得灵活了，胆子也大了，再以后，扒车回家就成了家常便饭。看看孩子就会让他在下一个星期的工作中干劲倍增。他有三个孩子，最小的还没两个台阶高，可小家伙已经可以认出爸爸，一见他进来，就张开小胳臂，搂他的脖子。

“可是你，”我问道，“就不想想，说不准哪次，你的孩子们也许就没有爸爸了？”

他自信地笑了，他非常精通那笔“生意”。对像桀骜不驯的烈马，火星四溅、呼啸而过的火车，他并不畏惧；他沉着灵活，一纵身，便可跳到车上，至于跳车而下，难免会有碰伤，不过只要不滚到轮下，就无关大局。

火车他不怕，令他胆战心惊的倒是车上的人，他总找头等车厢，因为那儿常有空房，确是冒险的勾当！有一次，他不知底细，竟打开了女客的包房。里面的两位修女马上大呼“强盗”！他害怕了，纵身跳下火车。剩下的路只好步行。

还有两次，他把人家突然惊醒，差点儿像那天夜里一样，让人推下车去。还有一次，他摸进一间昏暗的客房，竟撞到一位旅客身上，那人二话不说，劈头就是一棍，硬是将他赶下了车，那天晚上，他真觉得自己没命了。

说到这儿，他用手指了指横在额头上的疤痕。

车上的人对他很凶，而他并不抱怨。那些先生受到惊吓，进行自卫，是合情合理的。他认为，人家这样对他，或者再厉害一点，他也是罪有应得。可又有啥办法，谁让他没钱还想看自己的孩子呢。

火车渐渐减速了，好像前方车站已经在望，他仿佛听到了警报，欠身坐起。

“别走了，”我跟他说，“离你去的地方还有一站路呢。我替你买票。”

“不不，不行的，先生。”他丝毫不掩饰内心的疑虑，说了实话，“验票的时候，乘务员会查清楚我的相貌。他们多次追捕我，但从没靠近过我。我不想让他们抓住我的特征。少爷，祝您一路平安，您是我在火车上遇到过的最善良的人。”

说完，他抓住扶手，沿着车厢外侧的台板，悄然而去，消

失在茫茫夜色之中。不用说，是去寻觅别的安稳处所，来继续余下的行程。

火车在一个规模很小，静悄悄的车站停下，我正想躺下睡觉，忽听月台上一片吆三喝四的音声。

原来是车站的职工和工人以及两名宪警在呼喊，他们各奔一方，好像在围抄什么人。

“在这儿！……拦住！去两个从那边上，别让他跑了……上车顶了，跟上！”

果然，不一会儿，车厢上就传来追捕者狂奔的脚步声，震得车顶瑟瑟发抖。

不消说，他们追捕的肯定是那位“朋友”。他见已身陷重围，只好藏到火车的顶部。

其时，我坐在背向月台一面的一扇窗下，只见一个人情急胆壮，用异常轻捷的动作，从毗邻的车厢顶上，纵身跃下。他扑身摔地，在地上匍匐了几步，好像跌得过重，站不起身来。最终，他终于奋起，用一阵狂奔迅跑，消失在茫茫黑夜之中。

追捕者中，几个人在笑；站在他们面前的列车长在龇牙咧嘴。

“这是怎么回事？”我问乘务员。

“一个无赖，他常坐车不买票。”他答道，语气显得很严肃，“我们早就知道这个人，是个火车上的寄生虫。过不了多久我们一定会把他抓住，让他去坐牢房。”

我再也没见到过那个可怜的寄生虫。一到冬天，我就常想起那不幸的人，我像是看见他站在一个车站的附近，冒着大雨或者顶着冬雪，等着旋风般飞驰而来的火车，预备用攻打敌军战壕的勇士那样的沉着，朝列车发起突然冲锋。



今天，我在报上读到一条消息，说，在离阿尔巴塞得不远的铁道上，发现一具被火车碾得粉碎的尸体，是他，是那个可怜的火车上的寄生虫。我不用别的资料就可下此断言，我的心已经告诉我。“冒险者必死于冒险。”或许因为动作一时不够敏捷，或许他遭遇的那位旅客缺乏像我所有的那种怜悯，被他的突然出现吓得慌了手脚，竟把他推入轮下。到底是怎么回事？还是去问那茫茫的黑夜吧！

“自从那次我见到他，”佩雷斯最后说，“已经过去四年了。这四年，我跑了许多地方。不知是一时的心血来潮，还是为了解闷，一看见来来往往的旅客，就不由得想起那个可怜的农民。贫困使他与家庭天各一方，为了满足亲吻自己孩子的愿望，他不得不像一头猛兽似的，任人追捕和虐待，甚至摆出一位英雄所有的沉着姿态，挑战死神。”

海上的得失

夜里两点钟的光景有人在敲茅屋的门。

“安东尼奥！安东尼奥！……”

安东尼奥从床上跳起来，叫他的是他捕鱼的伙计，出海的时辰到了。

那一夜安东尼奥熟睡的时间很少，在十一点钟的时候他还和他的可怜的妻子罗菲纳滔滔不绝地聊着；她是在床上辗转反侧地和他谈着他们的买卖。这买卖是不能再糟的了。怎样的一个夏天啊！去年，鲔鱼在地中海成群地游着，而且即使在最差的日子里，人们也会网到二三百阿罗瓦的鲔鱼；银钱多得如同上帝的赐福一样，那些像安东尼奥一样的好佣工们，将钱节省下来可以买只船来自己打鱼了。

小小的港口被挤得满满的，真像一个舰队似的，每夜这港口都被塞满了，简直没有活动的地方，然而船渐渐地增加，鱼却渐渐地少了。

鱼网里扳起来的只是些海草或小鱼——到镬子里一煎就缩小的可恶的小鱼。这一年那些鲔鱼换了一条路走，没有一个渔人能将一条鲔鱼打到他船上来。

罗菲纳让这种境遇压倒了，家里没有钱；他们在面包店，在磨坊都欠下了债。多马斯先生是一个停业了的老板，一个真正的犹太人，由于放债而成为村里的国王，他不停地恐吓他们



说，假如他们不把他先前借给他们造成那只如此轻巧的船，那只用尽了他们的积蓄的好帆船的五十个杜罗分期还他，他就要去控告他们了。

安东尼奥边穿衣服边叫醒了他的儿子，——一个九岁的小水手，他同他的父亲去打鱼，干着一个成年男子的工作。

“我们今天也许运气好，”那妇人在床上低声嘟囔着。“你们可以在厨房里寻到那只饭篮子……昨天杂货店老板不再赊帐给我了……啊！主啊！这真不是人干的行业！”

“闭嘴，你这个娘们儿，海是一个穷人，然而上帝却布施它，昨天他们恰巧碰见了一条孤单的鲔鱼：他们估计它有三多阿罗瓦重。你想想看！如果我们捉到了它……至少也值六十个杜罗。”

他边想着那个怪物，——这是一条离群的，由于习惯了，又重复回到上一年来过的水道中的孤单的鲔鱼，——边穿好了衣服。

安多尼戈也已经起身，带着一种其他孩子还在玩耍的年龄而他已是个能赚钱的孩子的快乐的庄严态度，他肩上背着饭篮子，一只手提着盛罗味勒的小筐子，这是一种鲔鱼最爱吃的小鱼，是吸引鲔鱼的最好诱饵。

父子二人出了小屋，顺着海滨一直到了渔夫的码头，他们的同伙在船里等着他们，并在准备着船帆。

这个小船队在黑暗中忙碌着，像座森林似的桅樯在摇摆。船上奔跑着船员的黑影子，帆架落在甲板上的声音，辘轳和绳索的轧轧声打破了寂静，船帆在黑暗中展开，仿佛许多大幅的被单。

村子里许多小路都能直通到海边，小路的两旁罗列着许多

小房子，这些小房子是洗海水澡的人到夏天才来住的。码头附近有座大厦，它的窗户，就如烧着火的炉灶一般，把光线映射到波动着的水面上。

这大厦就是俱乐部，安东尼奥向它投以憎恶的目光。这些家伙多快乐地在消磨长夜啊！他们一准是在那儿赌钱……啊！而他们却起身得那样早，来赚一口饭吃！

“喂！拉起帆来！好多朋友都已经出发了！”

安东尼奥同他的伙计拉着船缆，于是那三角形的船帆就慢慢地升起来了，在风中颤动着又弯曲起来。

小船开始在海湾里平静的水面上懒洋洋地航行，后来海水动荡起来，小船就开始颠簸了。他们已经驶出了海峡，到了大海上。

对面是无边的黑暗，在黑暗中闪烁着几颗星星，幽幽的海面周围，东西都是船，它们都在波浪上翻动，仿佛幽灵似的驶远了。

伙计凝视着天边。

安东尼奥，风变了。”

“我知道！”

“海上就要起风浪了。”

“我知道，不过还是前进罢！我们远离这些在海上搜寻的渔船罢。”

然后船就不跟着那些靠岸走的别的船只，继续在大海上前进。

天亮了，那个红色的，切得像个作浆糊用的大圆饼一样的太阳在海面上划出一个火红的三角形，海水好像在狂沸，似乎反照着一场大火灾。



安东尼奥掌着舵，他的伙计则站在桅杆旁边，孩子在船头上察看着海。从船尾到船舷悬挂了无数细绳，细绳上系着饵在水上曳着。随着一个摇动之后，马上一条鱼起来了，一条颤动着的鱼，好像铅块一样的亮晶晶的鱼。然而这种很细小的鱼儿……一钱不值！

时间就这样逝去了，船一直向前行驶，有时躺在海波上，有时突然跃起来，露出红色水标。天很热，安东尼奥便从舱洞里溜到舱底去喝水桶里的水。

十点钟的时候，他们已经望不到陆地了，向船尾那一方，他们只看到其他船只的远远的帆影，仿佛一个个白鱼的鳍。

“安东尼奥！”他的伙计冷嘲似的向他喊着。“我们到奥朗去吗？既然没鱼，为什么还要再远去呢？”

安东尼奥将船转了一个方向，于是船就开始掉过头来，然而并不向着陆地行进。

“现在，”他快活地说，“我们吃点儿东西吧。伙计，拿过篮子来。鱼爱什么时候咬食就让它什么时候咬食好了。”

每人都切了一大片面包，又拿起在船舷上用拳头打烂了的葱头。

海上刮起了一股强烈的风，小船便在波涛上，在又长又高的海浪中很剧烈地晃动起来。

“爸爸！”安多尼戈在船头喊着，“一条大鱼，一条极大的！……一条鲔鱼！”

葱头和面包都滚落在船尾去了，这两人都跑过去，靠在船边上。

没错，这是一条鲔鱼，一条极大的大腹便便的鲔鱼，它那毛茸茸的乌黑的背脊差不多要齐到水面了，这也许就是渔人们

谈不绝口的那个孤单的家伙！它毫无顾忌地游着，又用它的有力的尾巴轻轻地扭了一扭，就从船的这边游到了那边；然后忽然没了踪影，突然又重新露出身子来。

安东尼奥激动得脸都红了，就立刻把一根缚着一个手指般粗的鱼钩的绳子扔到海里去。

海水翻滚着，船摆动着，仿佛有股巨大的力量牵引着它，在阻止它的行程，还企图将它掀翻。船面震动着，好像要在船上人的脚下飞出，桅杆受着帆幅吃满了风的力量，轧轧地发出响声来。然后那障碍忽然消失了，船于是就又平静地向前驶去。

那根绳子，原先是绷得直直的，这时却像一个柔弱无力的身体一样地挂着。渔夫们把它拉出来，钩子就从水面上露了出来；它虽然很粗，但是已经折断了。

伙计悲哀地摇着头。

“安东尼奥，这畜生比我们凶。让它走吧！这钩子被它折断了是侥幸的事。再迟点儿连我们都要被掀到海里去了。”

“放过它吗?”老板喊着。“啊！蠢货！你知道这条鱼要值多少钱吗？现在可不是谨慎或害怕的时候。捉住它！要捉住它!”

他又将船转了一个向，向着遇见那条鲔鱼的方向驶去。

他换上一只新的鱼钩，一只很大的铁钩，在钩上挂上了许多罗味勒，并且还死死握住舵柄，他手里抓了一根尖利的停船篙。他要在那条又笨又有力的畜生游到他近旁的时候，请它吃一篙！……

绳子挂在船后面，差不多是很直的。小船重又震动起来，然而这回格外可怕了。那条鲔鱼已被牢牢地钩住；它牵着那只



粗钩子，又拉住了这只小船，使它不能往前走，于是在波浪上疯狂地抖动着。

水仿佛在沸腾，水面上升起了无数的泡沫和在浊水的激浪中的大水泡，仿佛水中有许多巨人在作战。突然，似乎被一只不可见的手攫住了，小船侧了过去，海水于是便侵入了半个船面。

这个突然的摇动翻倒了船上的渔夫们。安东尼奥，手里滑脱了舵柄，差点儿要被扔进波浪了：接着，在一个破碎的声响之后，小船才回复了常态，绳子已经断了。那条鲔鱼马上就在船边发觉，用它强大的尾巴翻起极大的浪花来。啊！这强徒！它终于靠近他了！于是安东尼奥便狂怒地，像是对付一个深仇大恨的敌人般地用停船篙对着它连刺了几下，停船篙的铁尖一直刺进了胶粘的鱼皮中。水都被血染红了，那条鱼便钻到猩红的激浪里去了。

最后，安东尼奥喘息着，他又让它逃走了！

他看到船上很湿，他的伙计紧靠在桅杆边，脸色惨白，却是十分镇定。

“我以为我们要被淹死了，安东尼奥，我甚至还喝了一口海水。这该死的畜生！不过你已经刺中了它的要害了。你就会看见它浮起来了。”

“孩子呢?”

那父亲不安地，用一种忧虑的口气问起这个问题来，仿佛他怕听到这个问题的回答。

孩子不在船面上，安东尼奥从舱洞中钻下去，希望在舱底里找见他。水一直没到他的膝头上，因为舱底灌满海水了。可是谁还顾到这个呢？他摸索着寻找，在这狭窄且黑暗的地方仅

仅找到了淡水桶和替换的绳子。他像一个疯子似的回到船面上。

“孩子！孩子！……我的安多尼戈！”

那伙计做了一个愁苦的怪脸，他们自己可不也是差点掉下水去吗？那孩子给几次的翻动弄昏，无疑像个球似的被抛到海里去了。伙计虽然这样想，却还是默默地不讲一句话。

远远地，在那船只险遭沉没的地方，一样黑色的东西浮在水面上。

“看那个！”

父亲跳入海里，用力游着，此时他的伙计正在卷帆。

安东尼奥老是游着。可是当他认出那个东西只是从他船里掉下去的桨的时候，他几乎连力气都没有了。

波浪将他掀起来的时候，他差不多像完全站在海水外面一样，这样能看得更远些。到处都是没有边际的海水！在海上的只有他自己，那只靠过来的船，和一个刚才露出来的，在一大片血水中可怕地痉挛着的黑色弯曲着的东西。

那条鲔鱼已经死了……然而这同那父亲有什么相干呢？想想看这个畜生的代价是他的独子，他的安多尼戈的生命！上帝啊！他必须得用这种方式赚钱吃饭吗？

他在海上又游了一个多小时，每碰到什么东西，都以为是他儿子的身体在从他的腿下浮起来；看见了两个浪头中间的幽暗的凹陷处，也认为是他儿子的尸体在浮动。

他决心留在海里，决心跟他儿子一起死在海里。他的伙计不得不费力地把他拉出来，仿佛对付一个倔强的孩子似的，将他重新放在船上。

“我们怎么办呢，安东尼奥？”

他没有回答。

“不该这样，他妈的！这是常有的事啊！这孩子死在我们父亲死去的地方，也就是我们将来要死的地方。这只是时间上的不同：是迟早要发生的，可是现在工作吧。别忘记了我们的艰苦的生活！”

他马上预备好两个活结，把它们套在鲔鱼的身上，开始把它拉起来。船过处，浪花都被血染成了红色……

一阵顺风吹着船回去，但是船里已经积满了水，不能很好地航行了，这两个卓越的水手，都忘记了那桩不幸，手里拿了杓子，弯身到舱底，一杓杓地把海水舀出去。

这样过了好几个钟头，这种艰苦的工作把安东尼奥弄呆了，它不允许他有思想，但是眼泪却从他的眼睛里淌出来；这些眼泪都混和到舱底的水里又落进海上——他儿子的坟墓上……

船减轻重量后，就走得很快了。

港口和那些被夕阳染成金色的小小的白房子，已经可以看见了。

看见了陆地，安东尼奥心中睡着的悲哀和恐怖都醒来了。

“我的女人会怎样说呢？我的罗菲纳会怎么说呢？”这可怜的人悲哀地说着。

他于是颤抖起来，就像那些在家里做牛做马的有毅力而大胆的男人一样。

轻轻地跳动着的回旋舞曲的节奏溜到了海上，仿佛一种爱抚一样，从陆地上来的微风，朝小船致敬，同时又为它带来了生动欢乐的歌曲声，这就是人们在俱乐部前面散步场上奏出的音乐，在棕榈树下，那些避暑客人的小遮阳伞，小小的草帽，

耀眼夺目的衣衫，仿佛一串念珠上的彩色珠子一样地往来穿动。

那些着白色和粉红色衣裳的儿童们，跑在他们的玩具后面，或是围成一个快乐的圆圈，仿佛五彩缤纷的轮子一样地转着。

那些有职业的人们聚集着在码头上：他们的不停地望着大海的眼睛，已认出了小船拖着的东西了。可是安东尼奥却只看见防波提后面一个瘦长的，深灰色的妇人，站在一块岩石上，风正在翻着她的裙子。

小船靠上码头了，多热烈的喝彩声啊！大家都想仔细地瞅瞅那个怪物，那伙渔人，从他们的小船上，朝他射出了羡慕的眼光来；那些裸着身体，砖头般颜色的孩子们，都跳到水里去摸那条很大的尾巴。

罗菲纳从人堆里分开了一条路，走到她丈夫面前，他呢，低垂着头，用一种昏呆的态度听他的朋友们的道贺。

“孩子呢？孩子去哪儿了？”

这可怜人的头垂得更低了，他把头缩在肩膀里，好像要让它消失掉，那样就可以什么也不听见，什么也不看见了……

“安多尼戈到底在哪儿啊？”

罗菲纳的眼里燃烧着怒火，她好像要把他一口气吞下肚去似的，扯住那壮健的渔夫的衣襟，粗暴地推他；然而不久她就松了手，突然举起手臂，发出了一声可怕的叫声：

“啊！天主啊！……他死了！我的安多尼戈在海里淹死了。”

“是的，老婆，”那丈夫用一种像被眼泪堵住而迟缓不定的声音结巴地说。“我们真太不幸了，孩子已经死了，他去了他

祖父去的地方，也就是我总有那么一天要去的地方。我们是靠海过活的，海应该吞掉我们。有什么办法呢?”

然而他的妻子已经不去听他的话，她疯狂地抽搐着，倒在地上，在尘土上打滚，拽着自己的头发，抓破自己的脸儿。

“我的儿子！我的安多尼戈!”

渔人们的妻子都朝她跑过来了，她们很明白这事：因为她们自己也都经历过这种事。她们扶起她，靠在她们有力的胳膊上，一直把她搀到她的茅屋去。

那些渔人们让那不停地哭着的安东尼奥喝了一杯酒，这时候，他的那个被生活的强烈的自私自利的观众所驱使的伙计，却在争着要买这条极好的鱼的鱼贩子面前，把价钱抬得高高的。

那披头散发的，昏厥过去的，由朋友们扶着回到茅屋里去的可怜的妇人的失望的叫声，一阵阵地响着，一点点地远了：

“安多尼戈！我的孩子!”

在棕榈树下不断地来来往往的，是那些穿着漂亮衣服，幸福地微笑着的洗海水澡的人，他们不认为有什么不幸在他们身边发生，他们对这一幕穷困的悲剧瞅都不瞅一眼，那优美的肉感的节奏的回旋舞曲，欢乐而痴情的颂歌，正在和谐地飘到水面上，爱抚着大海的永恒的美。

一枪两个

森托刚打开茅屋的大门，就发现锁孔里有张纸条……

原来是一封匿名恐吓信，信里要他拿出四十块银元，当晚放在房子对面的灶头里。

整个地区都让土匪搞得惊惶不安，如果有人拒不答应这样的要求，那他的田地就会被糟蹋，收成就会被毁掉，甚至可能半夜醒来时，简直来不及逃出被烈火烧倒的，浓烟呛得人透不过气来的茅屋。

加法罗是鲁萨法地区的一个优秀的青年人，他发誓要把那些人揭露出来，夜里便隐藏在芦苇里，或是手提猎枪在小路上巡逻。可是有天早晨，有人在水沟里发现他的肚子被打穿了，脑袋被打破了……要查明白，这是谁干的。

就连巴伦西亚的报纸也在谈论这个地区发生的事情，在这个地方，一到天黑，家家户户就把大门关得严严实实的，显出一片惊慌的景象，也不管邻居，各自寻找解救的方法。巴蒂斯塔大叔是当地的治安官，每逢当局对他谈起这件事，他就大发脾气，保证他和他忠实的警察西格罗能够了结这件惨案。

尽管这样，森托却不想去找治安官，为什么？他不愿意徒劳地去听治安官空谈一阵，胡扯一通。

千真万确的是，有人要他拿出四十块银元，他如果不把钱放在灶头里，他们就要来烧他的茅屋，他看看茅屋，就像看看快要死亡的孩子一样。茅屋的墙壁白得耀眼，发黑的草屋顶顶

端各有一个小十字，窗户是天蓝色，大门上方的葡萄藤好像绿色的百叶窗，太阳光透过葡萄藤照射进来，金黄色的光点跳动着。屋子周围装点着天竺葵和牵牛花的花坛，花坛用芦苇栅栏围了起来。在那株老无花果树过去一点的地方，就是灶头，泥和砖砌的，圆圆的，扁扁的，就像非洲的蚂蚁穴，这就是他的所有家产，他的窠，里面藏着他最最珍爱的东西：老婆、三个孩子、一对老驽马和一只毛色红白的奶牛。那对老驽马每天忠实地陪着他挣面包。奶牛每天清晨到镇上去，用凄凉的铃铛声叫醒人们，让人从它那总是鼓胀着的乳房里挤出大概值六个小银币的奶。

他耕种一点土地得花多少力气啊！他们全家人，从曾祖父开始，一直用血汗浇灌这点土地，才积攒了放在瓦罐里埋藏在床底下的那些银元，现在一下子让人抢走四十块！……

他是个性情和顺的人，全地区的人都可以给他作证。他既没有为了浇地跟人吵过嘴，也没有去过小酒店，更没有拿着枪招摇过市。为佩佩塔和三个孩子辛勤地干活，就是他唯一的乐趣。既然有人想抢走他的钱财，他就会自卫，真是天知道！虽然这位敦厚老实的人生性宁静，但也会像阿拉伯商人那样发怒。阿拉伯商人会听任贝督因人殴打，可是一触犯到他们的财产，他们就会像狮子一样气势汹汹。

夜已经慢慢降临，森托却仍无计可施，便去向一位年长的邻居讨教，这个年老力衰的人如今只能在小路上割割杂草了，但是据说，他年轻时曾经不止叫一个人丧身送命，埋骨黄土。

老人听着他讲述，目不转睛地看着那双颤抖的、布满伤疤的手在捻着的大雪茄烟。他不想把钱拿出去，做得很对。让他们去冒生命危险，明刀明枪地在大路上抢劫吧。老人已经七十

岁，他们也可能用这样的信来恐吓他，他有胆量来保护自己的财产吗？

老人的那种镇定自若感染了森托，只要能保住孩子们的面包，森托什么都愿意去干。

老人郑重其事地，好像拿圣物一样，从门背后拿出家里的宝贝：一支雷管枪，看上去却像火枪。他珍爱地抚摩着被虫蛀了的枪托。

他对这个“朋友”了解得比较清楚，可能要亲自给它装弹药。那两只颤抖的手不再发抖了。你看火药！整整一把。他拿一根细茅草绳把填弹塞拉了出来，就着手装弹药：五六颗小铅弹，一小撮散弹，又加些大粒砂弹，最后把填弹塞好安上。装上这些鬼东西，枪若是不爆裂，那就算是上帝的慈悲了。

森托对老婆说，夜里轮到他去浇地。全家人都毫不怀疑，很早就睡觉了。

他走出茅屋，把大门紧紧关上，借着星光看到无花果树下有个老人正在仔细地给“朋友”装雷管。

老人最后再给他指导了一下，以免打不中，要瞄准灶口，要沉着冷静，一有人弯下身子，到灶里找“钱袋”……就开枪！这挺简单，连小孩都会。

森托照着老人的劝告，俯伏在两个天竺葵花坛之间，在茅屋的阴影里。那沉甸甸的枪搁在芦苇栅子上，一动也不动地瞄着灶口，不可能打不中，要沉着冷静，及时扣扳机。再见，小伙子！这些事情倒挺合老人的口味，不过他有几个孙子，而且最好只是一个人来做。

老人蹑手蹑脚地走远了，他就像一个习惯于巡逻地区的人，在条条小路上等候敌人。



森托感觉好像世界上只剩下他一个人了，在那微风吹过的广阔无垠的整个平原上，除了他和将要到来的“那几个人”之外，再也没活人了。希望他们不来！枪筒在芦苇栅子上抖动时发出了声音，他不是冷，而是恐惧得发抖。要是老人在这里，会说什么呢？他的两条腿碰到了屋子。想到佩佩塔和孩子们就睡在土墙边上，他们除了两只手别无防御的东西，想到那些要来抢劫的强盗们，这个可怜的人又怒不可遏了。

空气在颤动，仿佛教堂领唱者的声音很远很远地从空中传了过来。这是米格莱特教堂的钟声。已经九点啦！这时只听到一辆双轮马车吱吱呀呀地从远处滚来。顿时犬吠声四起，从这个院落传到那个院落，蛤蟆和老鼠从岸上跳进芦苇里，潜入水中。附近水沟里呱呱的青蛙叫声也随之停止了。

森托数着米格莱特教堂敲响的钟点，他一动不动地等着，不知不觉地进入了昏昏欲睡的状态，数钟点是可以使他摆脱这种状况的唯一办法。已经十一点啦！可能不来了？说不定上帝使他们心软了吧？

青蛙突然不叫了，小路上有两个黑糊糊的东西在向前走过来，森托以为是两条大狗，那两个东西伸直了身体：原来是人。他们猫着腰偷偷地向前走，差不多和膝行一样。

“来了。”他咕哝地说，牙床打起颤来。

那两个人朝周围看看，像是害怕遭到突然攻击似的。他们走近芦苇栅栏，仔细侦察了一番，然后走到大门口，把耳朵贴在锁上听听，搞这些鬼把戏时两次经过森托身边，森托却没法认出他们来，因为他们的头和脸用毛毯包着，只有枪露在毛毯外面。

森托因此增加了勇气，加法罗可能就是被他们杀害的。要

保全性命，就非把他们除掉不可。

他们在向灶头走过去，其中一个俯下身体，把两只手伸进灶口，正好在瞄准着的枪前面，好打极了。可是还有一个打不着该怎么办？

可怜的森托开始感到又害怕又痛苦，额上冒出冷汗，如果只打死一个，那就要向另一个投降；倘若让他们一无所获地走了，他们就会进行报复，放火烧茅屋。

但是把风的那个人对同伙的笨拙感到不耐烦，就帮他寻找。这两个家伙凑成黑乎乎的一块，堵住了灶口。这真是个难找的机会。沉着点，森托！扣扳机！

砰的一声枪响，震动了整个地区，激起了狂风暴雨般的叫嚷声和犬吠声。森托只看到扇形的火花，觉得脸上熨伤了。枪从他手里飞了出去。他挥动两只手，看有没有受伤。“朋友”果真爆开了。

他看不出灶头那里有什么东西，他们大概跑掉了。他也正要逃走时，茅屋的大门打开了，佩佩塔穿着裙子，举着蜡烛走了出来，她是给枪声吓醒，不放心待在屋外的丈夫，惊吓得跑出来的。

红色的烛光摇摆不定，照到了灶口。

两个人躺在地上，交叉地叠在一块，构成一体，就像他们的腰部被一个无形的钉子钉在一起，被血粘在一块儿了。

打到了，一枪打死了两个。

森托和佩佩塔怀着又恐惧又好奇的心情，照了照尸体的脸。不禁惊骇得失声叫起来，直往后退。

原来是治安官巴蒂斯塔和他的警察西格罗。

这个地方没有了当局，从此倒也相安无事。



拉蒙·德巴列·因克兰

我的曾祖父

我的曾祖父叫堂·曼努埃尔·贝穆德斯·伊·博拉尼奥，他是一位身材又高又瘦的老人。他有一双蓝色的眼睛，面部轮廓很分明。他很少说话，总喜欢独自散步，虽然性格傲慢，脾气暴躁，但富有正义感。记得他右脸颊上曾经长过一块玫瑰疹，像块烂疮一样，村里人戏谑地议论说那是被老巫婆们吻了的结果。我的姑姑们也私底下跟着这样说，在我的记忆中，曾祖父是个抖抖瑟瑟，弱不禁风的老人。在漫长的、金光灿烂的下午，曾祖父经常在教堂的避风外散步……往日的回忆是多么美好啊！圣·玛丽亚·德·洛罗那光辉的名字，那装饰着燕巢的富丽高贵的教堂，那金灿灿的石头，还有老爷们的金碧辉煌的私家住宅……

座落在那里的曾祖父的宅院，到现在只剩下一个不结果的老葡萄架，而那个古老的家族也只有在教区的记载中才有可能找到一些踪迹。但是关于我曾祖父其人却到现在还流传着这样一个传说，记得那时候我们所有的亲属都把他看作一个性情怪癖的疯子。当时，我还只是个小孩子，可他们谈话时却总是避

着我，尽管是这样，从他们的只言片语中我还是了解到曾祖父曾经被抓进圣地亚哥监狱，在极度的不安之中，我想他从前一定犯过什么罪，后来是拿金钱赎出来的，从那以后，我有好多个夜晚都难以入睡，总是使劲儿地想，这件神秘莫测的事令我辗转反侧，每当夜深的时候，听到曾祖父含混不清的惊叫声，我的心情就感到十分沉重。

曾祖父在世时曾睡在顶层上的一间大厅里，有一个仆人守在大厅的门口。我猜想他内心一定悔恨交加，睡梦里经常受到鬼怪幻影的搅扰，这么一个古板的老人却很喜欢我，所以，我这个天真无邪的孩子便经常祈祷上帝饶恕他的罪过。但当我知道曾祖父被处死而浑身布满血迹之时，他已经手脚冰凉，离开了世间。

傍晚，我听到了一位名叫米开拉的乡村女人谈今说古，她对人们的家史一清二楚。她坐在圆形前厅里，一边纺线一边向另外几个佣人讲起我们这个家族过去的光辉业绩和长者们的经历，提起曾祖父时，她回忆说，他曾经是一位百发百中的猎人，有一天下午，他打到石鸡归来时，一位法定遗嘱执行人正在山间小路上等着他，那是一个双目失明的老人，光着脑袋，由女儿带着，老人走上去对曾祖父说：

“我的主人，是天使把您带领到这条路上来的吧?”

老人讲话时声音悲哀，象要哭似的，曾祖父却简单而又严厉地问他说：“是你母亲去世了吗?”

“上帝保佑，她还没有死。”

“那，你究竟怎么啦?”

“一张假造的证据就把我的两个儿子给关到了监狱里，法院书记官马尔维多想把我们一下子就给毁了！他拿着事先就写

好的字据串东家走西家，让大家在上面签字划押，不准任何人再去皇家的牧场放牧牲畜。”

为父亲领路的小女孩叹了一口气，说：

“我在彼得罗·德·贝尔英大叔家门前还看到了他。”

一群从山上刚刚下来的妇女和孩子一个个弯着腰，背着大捆的橡树枝，累得疲惫不堪，他们都走过来把我曾祖父围在里面，说：“我们这些穷人再也活不了了，我们经常去打柴的那座山被镇上那个强盗强占了。”

双目失明的老人一听这种话就叫了起来，对她们说：“别说了，要不会割掉你们的舌头！我的两个儿子就是因为讲了这样的话才关进监狱的。”

老人不再说话了，站在身边的女儿气愤地说：

“当时阿格达奶奶因为卧病在床，村长才没把她也抓走。”

据别人说，曾祖父听了这些话后生气地大叫了一声，人们马上静了下来。他说：“塞雷尼因，你来说说看，究竟是怎么回事！”

人们都纷纷躲到边上，让双目失明的老人站在路中间，他没戴帽子，秃了顶的脑袋在夕阳下闪闪发亮。

那老人叫塞雷尼因·德·布雷塔尔，他母亲阿格达是个百岁老太。那位农家老人早年曾是曾祖父的奶妈，曾祖父深切地爱着她，每次上山打猎都要去看她，每次也总是坐在葡萄架下，陪着老奶妈大碗喝着鲜奶。曾祖父站在路旁一个阴凉处安静地、严肃地听着塞雷尼因的讲述：

“他们是想整死我们呀！现在我们到哪里去打柴呢？到哪里去放牧呢？法院书记官马尔维多把我们这些庄户人拒之门外。只用两张伪造的证件和收买的证人一下子就将属于我们的

山坡给夺走了，我的两个儿子就是因为起来反抗这个心狠手辣的家伙才被抓走的。现在我们这些庄稼人只有在脖子上绑块石头去投河自尽，要不就别无活路了。”

这时人群里小声议论起来——

“到哪儿去没有灾难呀?”

“穷人就是干活受累的命!”

“穷人永远见不到天日!”

“受苦又受罪！受苦又受罪！这就是加在穷人身上的法律。”

那些背着柴捆的女人和另外一些刚刚赶集归来的女人在失明老人旁边围了一大圈儿；远处地头上，一群挖土的庄稼人坐着锄把，也在认真地听着，曾祖父不慌不忙地看了大家一眼，说道：“办法就在你们自己的手里，你们为什么不把那只疯狗打死呢?”

人群立刻安静了下来，但是，忽然，一个女人叫了一声，把背着的树枝扔在地上，还用手抓着自己的头发说：“因为没有男人，老爷！没有男人呀!”

一个挖土的庄稼人从远处喊着：“有男人，就是被捆住手脚了。”

那个女人转过身去问：“是谁把你们的手脚捆住了？你们胆子小！快闭上你们的嘴！你们这些没骨气的！我的三个儿子都一块儿被抓去当了兵，当时谁肯替我说上一句话？现在，我除了头上的天，一无所有，没有依靠，闭上你们的嘴吧！你们这群没有骨气的男人!”

这时候，有位老太婆穿过一片玉米地朝路边走来，一边走一边高声回答说：“该把那些刽子手弄死！把他们弄死!”

她就是阿格达老妈妈，尽管驼着背，她仍然看起来身材高大，她穿着丧衣，拄着一根棍子走过来，曾祖父用满怀同情的眼光望着她，问她说："阿格达，您怎么离开家里到这儿来啦?"

"想看看你呀，亲爱的宝贝儿。"

塞雷尼因抬眼看看百岁老妈妈，大声说道：

"我们已经把这场官司报告主人了。"

阿格达老人在路边一块石头上坐了下来，说：

"那好，现在该轮到我们去照他的主意办了，他对你们是怎么说的?"

在一片七嘴八舌的议论声中，塞雷尼因补充道：

"贵人有贵人的看法，贱人有贱人的看法。"

阿格达老人一听就拄着棍子站了起来，她高高的个头，虽然背已经驼了，身材看起来仍然很高大，她有一双黑亮的眼睛，棕褐色的皮肤。

"我没有听到，"她说，"但是我知道我们主人说的话，他是我奶大的，他就能做这件事，就是要干掉刽子手！要干掉他！我没有听见，但是我知道我们主人说的话!"

塞雷尼因叫道："我是个瞎子，两个儿子又被关在监狱里，什么都不能做!"

妇女们也叫嚷起来："就用这些树枝活活烧死那个欺负我们穷人的强盗!"

在一片吵嚷声里，有人嘶哑着喉咙喊道："男人都到哪里去了？都是些没用的东西!"

突然，喧嚷声静了下来，一个人胆小地劝说道："要沉默，要忍耐。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磨难，你们看那是谁来了?"



一个人骑着毛驴正从山坡高处慢吞吞地往下走着，所有的人都认出来了，那正是法院书记官马尔维多，据说，当时我曾祖父转身对那些坐在田头上的庄稼汉说："我这支猎枪已经装上子弹了，你们谁想试一试打个活靶？"

大家马上沉默下来，过了一会儿，有位老人站出来说道：

"老鹰总是在鸽子窝的上空盘旋，你打死了一只，又还会来一只。"

"你们都不想来试试我的猎枪吗？"

"尊敬的老爷，我们都是穷人哪！那样的话我们会被官府抓去的！我们可都是庄稼人啊！……"

这时阿格达老人站起来，衣襟里兜着一些石头。

"女人们！让我们去把那些坏蛋干掉！"

法院书记官马尔维多看见那么多人在那儿就想绕到别处溜走，曾祖父一见，便大声向他喊道：

"马尔维多先生，我们正在这里等着和你好好讲道理，算帐呢！"

马尔维多高兴地回答说："需要这样，尊敬的先生，这些庄稼人都是顽固不化的！"

等到马尔维多骑着驴子走到近前，我曾祖父早把猎枪慢慢拿起靠在脸上，对准他喊道："马尔维多先生，这就是我的裁判！"

只用了一枪就把马尔维多打得滚下了驴子，他满脸鲜血摔在地上。阿格达老人张开双臂跪在曾祖父脚下面，曾祖父伸出白皙的手放在这位百岁老人的头上，说：

"阿格达奶妈，您给我喝的奶太好了！"

当时所有的人都已经逃走，大路上只剩下他们两个人对着



死尸，据米开拉老太太说，事情发生以后，曾祖父在圣地亚哥监狱坐了一段时间的牢，这是事实，但那是由于其他原因。很多年以后，为了解一下家谱，我不得不翻阅过去的资料，这样我才知道，曾祖父被抓到监狱的原因不是别的，只不过因为他参加了罗马教皇的使徒党。那时，他的名号是：堂·曼努埃尔·贝穆德斯·德·博拉尼奥上校，后来在学生时期我才对曾祖父有了一个全面的认识，我认为他很有个性，是个不一般的人物。所以，在我的家族里，我特别尊敬他。就是现在，每当我悲观失望时，总是骄傲地想到我的青年时代，那时，所有的亲属都不喜欢我，老太婆们总是在胸前划着十字叽叽咕咕地说："又是一个堂·曼努埃尔·贝穆德斯！愿上帝保佑他！"

胡·安·德·松松内吉

家庭风波

令人窒息的寂静围绕着这个家庭，堂罗克·兰达卢塞一边吃饭，一边不时地偷眼望望孩子们和他的妻子。气氛是严峻的，令人不能忍受，妻子终于难过地用手掩住了脸。儿子拉蒙看到这种情景，用不解的目光望了望两个妹妹。突然，母亲扯下餐巾站起来，神色严厉而愤怒地回房去了，两个女儿也跟了进去。

剩下父子两人面对面坐在那里。

“你母亲……”堂罗克想要辩白。

“不用你对我说！”拉蒙打断了他的话。

堂罗克把一支烟放到嘴里，点烟的手指微微发抖。

他妻子在房里心神不安地走来走去，拉蒙也站起来到母亲房间里去了，只剩堂罗克一个人了。

“这几天的紧张气氛终于爆发了。”他想道。他有点慌张，忧心忡忡。他是爱他的妻子和孩子们的。可是家庭的紧张状况使他心灰意懒。想到这里，他也回到自己的卧室去了。有一阵子，他听见妻子在低声饮泣，孩子们在窃窃私语，儿子有时提

高声音，发出严厉的警告声……他坐在床边，不知道该怎么办，本来想到妻子的房里劝劝她，解释一下，但是他怕跟他的粗暴儿子冲撞，只好不去了。

“这个家简直就是一座地狱。”他心里想着，然后躺在了床上，他觉得后颈发热，耳中嗡嗡直响。

“事情很好办，”他的良心小声对他说，“把那个女人丢开就完事了。”

“不行。”他回答，心里热切地想着她。

堂罗克听着妻子的哭泣声，回想着往事。

那是在航运公司的办公室里面，当时他是董事长兼经理。

“阿莫罗图船长的妻子要见你。”一个职员告诉他说。

阿莫罗图是公司的一个船长，不久前，就是 1916 年底，他的船被水雷炸沉，他本人也遇难了。

“让她进来。”堂罗克吩咐。

首先飘进来一股香味儿，然后她才出现在门口，这个女人体型苗条，头发金黄，一双眼睛又圆又大，睫毛又细又长。

堂罗克站起来，点头致意。

“夫人！请坐，请坐。”

她来领取她那个不幸的丈夫的人寿保险赔偿金是完完全全符合规定的，而且保险公司已经提供了各种方便。

但是，她得在所有的证件上照例签上她的芳名：玛丽亚·布朗德。

“怎么！……”

“是的，我父亲是英国人。”她很是自豪地说。

“母亲是安达鲁西亚人。”

“是的。”



两个人的嘴角上都掠过一丝笑意。

“您的丈夫是一位忠于职责的好船长，公司对他的工作和责任心表示感谢，在几天前，董事会决定拿出一小笔钱来帮助您，这笔钱微不足道，但是它表示着本公司全体职工对他的敬爱和感谢。”

他拿给她一个密封的信封，这位英、西混血的女人把它装进了口袋。

“谢谢。”她激动地说。

“而且，今后您有什么事情，只要我能够办到的，我非常愿意为您效劳。”堂罗克殷勤地说。

“您对我太好了。”

她低下头想了一会儿，然后抬起眼皮，就像结束对她男人的痛苦思念似地大声说道：“哦，先生，我非常高兴。”

她把一只细腻而高贵的手伸到他面前，堂罗克陪她走到门口，她身上的香味和娇媚动人的面孔好像还留在办公室里。

“那个奸诈的阿莫罗图竟然有这么个可爱的女人。”堂罗克一面点烟，一面想着。

下午，他在办公室不停地接待着来访的人，他把写有航运公司全体职员地址的名册要来，念道：“阿莫罗图船长，乌尔塔多·德·阿梅萨加街十七号，右边三号门。”

他给秘书打电话问：坎达布连海号船长的地址有吗？能告诉我吗？”

“他住在贝尔梅奥。”

“但是……”

“那个地方非常有名，信封上只要写贝尔梅奥就能收到了。”



过了一会儿，他把几份文件锁进保险柜，到外面去了。

他沿着乌尔基霍街走去，从耶稣教堂门前经过时，他脱了帽，这好像成了他的一种习惯：只要路过一座教堂，他总要脱帽。走到欧斯卡尔杜纳球场街后，他向左一转，走进了乌尔塔多·德·阿梅萨加街，四十七号就在前面。

他悄悄地走过看门的女人的小破房，心情紧张地上了楼。

“右边第三个门，右边第三个门。”他一边爬楼梯一边心里念叨着。

他在门口停了一会儿，想等到心情平静下来再敲门，但是房门忽然开了。

“啊，吓死我了！”使女碰见他叫了起来。

“对不起，阿莫罗图船长的妻子在这儿吗?”

“夫人!”姑娘在门口叫道。

夫人看见他后睁大了漂亮的大眼睛：“哎呀，什么事劳烦您光临呀?”

“不麻烦……我听说你……”

她接过他的帽子和外衣，把他让进门口旁边的小客厅。

“我说，您到底出了什么事啦?”堂罗克关切地问，眼睛看着挂在正面墙上的船长的相片。

“您何必麻烦到这儿来呢？……我是打算再去您那儿的。”她带着懒洋洋的甜蜜表情轻轻一笑。

“状况很严重吗?”堂罗克开玩笑说。

“不，是关于一些船运公司的股份问题，不是很多，是我男人留下的，我想卖掉，再买别的东西，我想问问您，会不会有人愿意买……您自己是不是有兴趣。”

“卖给我吧，我很乐意。”

然后，她站起来，走到雕花立柜前，拉开一个抽屉，拿出一包金黄的香烟，给了他一支。甜蜜而亲切的烟雾顿时包围了他们。

“您结婚的时候一定十分年轻，因为阿莫罗图进我们公司工作时已结婚了。”

“是的，当时我几乎还是个小女孩。”

她在扶手软椅里缩成了一团，好像在躲避一阵神秘的大风。

“现在我认识了您，可我觉得很奇怪，您为什么会跟阿莫罗图结婚……而且不觉得不幸。”

“就是由于，就是由于您所猜想的我不应该跟他结婚的原因。”

一种沉思默想的甜蜜眼光落在了他身上。

“是什么，是什么！”

“您真是好奇，”她说，吸了一口烟。“那时候，我和母亲住在卡迪斯，我父亲已经由于得病和破产去世，那个时候，我经常到一位女朋友家去。船靠岸时，经常见到伊格纳西奥，那个人很有意思，年月渐渐磨掉了他的幽默的棱角，但是我认识他后，却很乐意听他讲述他航海的历险故事，我很少听人们像他那样讲故事，他长于杜撰，言语风趣，我们这些到她家聚会的姑娘都很喜欢他。”

她停顿了一下，看着她男人的照片叹了口气。

“我那可怜的父亲依靠仅存下来的最后几个钱度日，老实说，对于我这样的姑娘来说，卡迪斯的生活没有什么美好的未来，伊格纳西奥在船上当二副。我记得他那次回来时的情景，好像他就在我面前。他戴着草帽，带着一只鹦鹉。尽管是十二

月，那天晚上他仍然把草帽低低地扣到耳朵上，带着鹦鹉来到我女朋友的家里。

“‘我的老天，伊格纳西奥，这种季节你怎么还戴草帽呀?’我们起哄说道。

“‘有什么可奇怪的，我们在里约热内卢上船的时候，天气热得要人命，日头热辣辣地灼人，你说，不是吗?’他问鹦鹉。

“‘是，是，日头热辣辣地灼人。’

“听到小鹦鹉学话，我们不禁大笑起来。

“他很讨我们大家的喜欢，他对我们讲述了他的旅途。他说，在那次旅途中，他深深地爱上了一个美斯梯索女人。她丈夫——一座美丽的葡萄园的黑主人——得知后，事情便闹开了，因为她丈夫找了他好几天，要用棍子敲碎他的脑袋。

“讲到这儿，他忽然沉默了，样子很痛苦，离开女朋友住处时，他把我送回了家。一路上我们没有说话。走到家门口时，他抓住我的胳膊问：“‘你愿意和我结婚吗？玛丽?’

我毫不犹豫地向他说愿意。

“‘那我们马上就结婚，不要等到我下次出航。’

“我们结婚以后，我心里不止一次地念叨：为什么跟这个人结婚呢？我记得几年以后我们搬到北方来住的时候，有一次我看见一本本国的小杂志。里面的一幅画上有一个村妇问另一个：她为什么一定要跟一个男人——她的男人结婚，既然他让她遭受痛苦：‘他勇敢吗?’‘不。’‘他有钱吗?’‘不’‘究竟为什么呢?’‘他是个名人，而且……’

“我忽然明白了我跟伊格纳西奥结婚的原因，我男人是那种言谈幽默风趣的‘名人’中的一个。就跟毕尔巴鄂人讲的一样，是一个名士。这种人国内到处都有。不过，如果说我跟他

生活得不幸福，那是说谎，他非常爱我，除了尽一切可能满足我的各种要求外，他从没有别的念头，进了你们公司以后，他开始到波罗的海沿岸各国航行，几乎总是满载着木料进毕尔巴鄂港。我经常幻想穿过一个国家到另一个遥远的港口去找他，在那里和他一起度过几天，然后我自己从陆路回毕尔巴鄂，我觉得那是一种约会和冒险。我记得他当了船长之后，在最初开始的一次旅行中我到安贝雷斯港去见他，我们在船上过夜，在酒吧里吃饭。一天晚上，我站在码头上挥着手帕，含着眼泪告别了他，我留在巴黎转了几天，我就这样幻想着夫妻生活，就像每次旅行我们都是新婚夫妇。不过，这让我们付出了巨大的代价，尽管没有孩子，我们还是经常负债，旅行，游玩，从不停留，永远漂泊，成了我的嗜好。我记得有一次我到马赛去找他，你知道马赛旧港吗？一天晚上我们为了什么事心情不高兴，我想和他一起逛逛城市的每一个角落，尝尝最新奇的饮料，我甚至幻想，我已经被人们看作船长的情人，海员们心目中的那种情人……在伦敦港，我再一次想到了他，迷迷糊糊地走了一夜，直到快天亮才找到他的船。可怕的战争进一步增强了我那种逃奔的热情，在他死之前不久，我在汉堡被当作情报局的间谍抓了起来，幸亏西班牙领事馆的干涉，我才得以自由。

“我丈夫的薪水和收入大大增加，这让我们的生活好过多了，但呆在毕尔巴鄂，我觉得很难受。

“‘再这样下去，你的脸上会长苔藓的。’伊格纳西奥对我说。

“‘你该知道怎样为我解除忧愁。’我回答。

“争论的结果总是定下来在远方某个地方相见。我是一个

英国人的女儿，出生在卡迪斯，一个海员的女人，以前几乎从来没有坐过船，也没有见到过大海。他这个人叫人感到不高兴和反感，我觉得他是个爱唠叨、事事不满意的人。从陆地上瞅见他发怒的时候，总使我产生一种有些难过的愉快心情。”

“他是一个很有趣的人，”她看着照片说，“在我们结婚后的日子里，他一直对我很亲热……可是我却对他没好态度，您也许会认为我是个爱说谎的人，你看，我们才认识，我就向您讲这些事情。”

她面带微笑凝视着相片。

“啊，没什么，我很愿意听……再说，您这样地信任我，我们会成为好朋友的。”

“不幸的伊格纳西奥哟，咱们的幸福才刚开始，你现在却死去了！”她一门心思念着她男人。

时候已经不早了，堂罗克告辞了，他答应以后为她办理股票的事儿。

“您到这儿来看我，真不知道该怎样感谢您，我一个人太孤单了。”他出去的时候她说。

下楼时，他觉得他好像做了一个甜美的梦，到了街上后，他立即回到现实中来。

走访他父亲的情妇，让她同父亲断绝来往的念头紧紧地缠着拉蒙。

“我要告诉你，那个女人美极了。”给他那女人地址的朋友提醒他说。

“那更好！”拉蒙冷冰冰地回答。

他趁着父亲不在的时候，去了乌尔塔多·德·阿梅萨加

街，他站在一幢房子前面的人行道上，看了看那幢房子。

“请问堂娜玛丽亚·布朗德住在哪儿?”他问看门女人，想知道该如何走。

“楼上右边第三个门。”

他果断地上了楼，心里已经想好了要对她讲的话，他得等一会儿她才能来开门。

“我告诉你，我母亲是个圣洁的女人，她已经知道……”

女人走出来时他正这样默诵着。

见到她后，他有些慌张。

“我想和你谈一谈，我的来意你一定知道，请原谅，不过，你要知道，我母亲……因为我父亲是……”

“别说了!”她匆忙地打断他。

他气喘吁吁，心砰砰地跳，好像刚刚跑过来似的。

“坐，请坐。”

他听从了。

“我的老天！你怎么想要到这儿来……?”

他把脸埋在了两只手里。

这是痛苦的一刻。

拉蒙觉得嘴发干，头脑一片空洞，预备对她讲的话忘得一干二净。

“看在卡门圣母的份上，千万别让他知道你到这儿来过!”她带着哭相请求他说。

他用手指捏着一根从扶手软椅上拔出来的圆头钉，一种十分不快的心情使他头晕脑胀，不知干什么，也不知道说些什么，突然他使出全身的力气说道：

“我的母亲全都知道了……我不希望……”



“住口！住口！我请求你，恳求你！”女人哀求着，一面不住地饮泣。

他沉默了，为自己的鲁莽行为感到羞惭，但是一想到他母亲，怒火又燃烧起来：

“你十分了解，我父亲是个……”

她用手堵住了他的嘴。

“你走吧，请你走吧！”

他想站起来走，但是良心制止了他：“你一定要让她答应你的要求！”

女人哭着，神经质的饮泣使她全身发抖。

他听见门外有人走动的声音，担心被使女听见了。

“安静点，喂，别哭了，别再哭了！”他不安地恳求她说。

“我的所作所为真粗暴！”他想。

“不管多么伤心，也不要再哭了，原谅我吧！”他慌乱地恳求说。

他抓住她的一只手安慰她，久久地叹着气，声音愈来愈低。

“我全明白，但是，我做了什么伤害你的事情呢？”

她带着难以形容的温柔表情看着他。

“直接伤害我的事情，”拉蒙想，“她一件也没有干。”他感觉到她很可怜，但是不愿意对她说。他提到她母亲，是想从母亲那里得到强有力的理由和话语……但是他又觉得自己就像没有母亲，是个孤儿，毫无依靠，她那温柔的眼睛焦急地注视他的脸庞。突然，他感到她很痛苦，十分痛苦，觉得自己不对，伤害这样的美人太不应该了。

悲伤已经过去，她用一块小手帕擦着最后的眼泪。

“你们男人们都是这么无情。”她叹了口气说。

他仍旧握着她的手，惟恐离开这样愉快的地方。

“做个好心的人吧！现在，请回家去吧。”与其说是用嘴巴，不如说是用眼睛在请求他。

“你放心吧！”

她站起身。

他没有看她便匆忙告辞了，他就像个在海上遇难的人似的走回家去。在吃晚饭时，母亲发现他噘着嘴，神不守舍。

“你怎么啦，拉蒙？出什么事了吗？”

“没有什么，妈妈。”

“我们要谈谈，听见了吗？”

“谈什么呢？”

“一会儿我告诉你。”

两个小妹妹互相看了一眼，立刻又低下头，继续吃饭。

吃过饭和点心后，两个女孩吻了母亲便走开了。拉蒙坐在桌旁，等着母亲收拾饭桌。

“拉蒙，孩子，你已经是个成年人了。”母亲亲切地对他说，“在我下决心做什么之前，我想先让你知道。”

他似乎没注意听。

“听到我说的话了吗？”

“是，是。”他不耐烦地重复一道。

“今天下午我对我的忏悔牧师讲了由于你父亲的所作所为而产生的家庭矛盾，他劝告我说，要忍耐，要宽容，在事情没有张扬开之前，一个妻子的责任就是忍受，听天由命。我告诉他，我打算离开我的丈夫，我的大儿子也这样劝我。”

“不错，能够为你出好主意的，只有牧师，他如果高明，



别人谁都比不上。”

听到他这样说，母亲感到疑惑不解。

“这么说，现在……但是，你不是曾坚决主张我离开你父亲吗？你不是从一开始就劝我丢开他，我们一起生活吗？”

“因为我多次考虑，可能……不知道……可能牧师是对的。”

母亲沉默了，就像没有了气力，但是她突然又开口说道：

“他赌博，酗酒……这些事情我都能原谅他，但是他好女色，不能原谅，是一人女人，是因为一个女人，因此，这是绝对不能原谅的事情。”

“如果他改了呢？”

“他对我发过誓，可是，我知道，他仍旧和她在一起。”

他从母亲的脸上看到了那个荡妇的面容，多可怕啊！他想把她的面容逐出他的脑海，可是做不到。

“在事情没有张扬开来之前，他如果跟她在公共场合露面……”

“啊，孩子，你是我唯一的依靠，你会和他站在一起吗？”

“不，母亲，绝对不会的，不过，在你采取行动之前，请特别想一想妹妹们和我。”

她像是被无形的拳头猛击了一下似的苦痛不堪，垂头丧气。她面部的光辉逐渐被愁苦所吞没，她摇了摇头，嘴巴抽动，脸上挂满了平静的泪珠，她既不说话也不呻吟。

他感到母亲很可怜，让母亲靠在自己的肩膀上。

“我的好妈妈，问题都会解决的，好了，别哭了，我的心里也很难受。”

拉蒙吻了母亲冰凉的面颊，母亲任他吻着，她可怜的意念

已经瓦解了。

“你是我唯一的希望，如果你为他说话，我可怎么办呢?”

“谁说我要为他说话?”

他激动地颤抖着，终于投入了纯洁的母亲的怀中。

“你们这些男人就是冷酷，冷酷。”

“请别说了，看在上帝份上，请别说了。”

突然，他发现另一个女人依偎在他的怀里，那是他父亲的情妇，还是那种蓬松的头发，甜蜜温柔的眼睛，傲视一切的嘴巴，高耸的肩膀，双肋像 V 字似的滑向胯部，他使劲儿把她抱在怀里。随后他听到了她的声音，声音在他的心中回响，好像悦耳的号角，在他的身体上开辟着麻木的道路……但是他对自己的行为感到羞耻，他竭尽全力克制着自己，实际上，在他的亲热怀抱里的只不过是他可怜的母亲。

“你等着瞧吧，亲爱的母亲，我一定会想办法惩罚他们。”

“拉蒙，我的孩子，别把我抛下，帮帮我吧!”母亲沮丧地说。

母子二人呆呆地对视着，墙上的挂钟指的时间已经不早了，他们回房去了。

几天以后，拉蒙的父亲来到他们中间。拉蒙用了回避和沉默的态度。母亲觉得她倔强的儿子、她最好的盾牌，变得软弱无力了，几乎成了父亲顺服的影子，在家里整天低着头，犹豫不决，似乎没话可说，不敢看她，以防发生争执。

父亲本人也开始认识到这种变化。母亲失去了儿子的支撑，觉得儿子离开了她，就把她的苦水洒在可靠的女儿们心上。

苦痛的味道在空气中飘浮了很久很久，儿子不再站在她一



边，忏悔牧师的话就占了上风。有的时候，可怜的母亲好像很愉快，看见拉蒙同他父亲交换着充满敌视的目光，可不知为何……但是拉蒙马上垂头丧气地把仇恨的表情收敛了，从此她只有依靠女儿们了，只能把她的计划和秘密对她们说。后来，面对父亲无情的个人主义和拉蒙的犹疑不决，形成了一个灵活机动的对立的三角。

在儿子身上，矛盾开始变得激烈了，母亲的理由击打着他的心和神经。有时候觉得母亲无依无靠，心情痛苦，他真想向她说说心里话，可是另一个女人的幽灵出现在眼前，制止了他的决心。

“是的，母亲就应该离开他，应该离开他，他是个小人，是个小人。”他觉得两个拳头燃烧着怒火，可是他想，他永远也不可能去做什么了……

耻辱！还有什么样的耻辱比被抛弃、被另一个女人欺辱更大呢？

有多少个早晨，当他用水洗掉卑贱的梦想时，总这样对自己说：“我要再去找她，要求她离开我父亲，无论如何也要叫她离开。”

然后他就到街上去游逛，像个夜游症患者在等待黑色的夜幕降临，好能走到她家去，他站在她的住宅前，看着灯光照耀的小客厅。

“现在她可能是在跟我父亲甜言蜜语，任凭他爱抚。”他想着，他觉得通过他的心脏流向整个身体的不是血，而是火。

有的时候，母亲心中闪动着一丝胜利的希望。

“你怎么啦，孩子，你怎么啦？你心里有事情，告诉我吧。”

“我没有什么事。”

“你对待我跟以前不一样了，拉蒙，你变了。”

他向母亲甜言蜜语、撒娇，当他就要离开温柔的母亲时，另一个女人悦耳的声音传进了他的耳朵。

这是一种开天辟地以后就一直像左右玩偶一样左右着男人的声音，像他这样一个地道的硬汉子听到了这种声音，而且被它包围了。

“我为什么想起要到她家里去呢？为什么，上帝呀！为什么呢？”有时，他这样发疯般地叫嚷起来，他母亲的所有力量也不足以保护他。

他怀着不安的心情走过的地方好像是一片乐园。可是夜晚无情地推着他在街上走，走过一条条街道，到那个女人家里去。他看着小客厅的灯光，许多火焰聚成的怒火从他的眼睛涌进胸中。

“我要上楼去，要求她与父亲断绝来往。”他开始总是这样想，但是最后却总是变成她甜蜜声音的俘虏，一种病态的情感撕扯着他的美好的心灵。

吃饭时，在紧张又严峻的寂静之中，母亲怀着重新得回儿子的希望看着他，对丈夫的憎恶更加明显和强烈了。

“这个小人对你说了我什么呢？为了把你从我这儿夺走他向你许了什么愿呢？”……母亲想道，“你是我唯一的力量，终于让他夺走了。”

有时候，在沉闷的气氛、餐具的轻微响动和“女主人”低沉的脚步声中……一个个沉默的头脑各自考虑着：

冷酷而自私的父亲：“快天黑吧！我才能出去看她！”

倔强的母亲：“我想要离开他，我想要离开他。”

一个女儿："可怜的妈妈，您受累了！"

另一个女儿："可怜的妈妈，您也太老实了！"

拉蒙："一场男人与女人之间的痛苦纠纷。"

可是那一天，为了增加说话的勇气，他喝了几杯酒，然后不顾一切地上了那个女人的楼。

"你来干什么呀？有什么事情吗？"女人和气而又傲慢地问。

"不知道，"他冰冷地回答。

"天哪，如果他知道了！"

"他出去了，要很晚才能回来。"他平静地说。

两人在小客厅里坐下了。

拉蒙垂着脑袋，一言不发。

"对不起，我要出去一下。"女人表示了一下歉意。

她出了客厅，在房子里走来走去，拉蒙抬起头，看了看家具和墙壁。"这位先生是谁？"他注视着死者的照片想道。

他还不知道他父亲的情人是个寡妇。

女人回来之后坐在了他对面，他不敢问她照片上的人是哪一位。

"请让我做完手里的活儿。"她很客气地说。

"是，好的。"

这是一件不大的丝绸女装，她正在钉扣子，扣子是带有玻璃球的，她用线在一个扣子上绕了几圈后，想把线剪断，可是发现身边没有剪子，就把扣子放到嘴边，用牙齿把线咬断了。

拉蒙快活地凝视着她，看她用白皙而锐利的小牙齿熟练地咬断了线，然后站起身抖了抖身上掉的线头，又把衣服拿到胸前，照了照镜子，看看是不是好看。

“好了，你难道没有话对我讲吗?”她一边叠衣服，一边问他。

“今天的天气十分不好。”

“你板着脸孔到这儿来就是为了让我知道这个吗?”她把头转向他轻轻一笑。

他感觉她亲切、活泼、可爱，她的声音让她的额头、眼角、小小的嘴角和耳廓凭添了一抹浓重的迷人色彩。她那动人的魅力、那难以描述的明亮而愉快的目光和诱人的身姿使他陶醉。她的线条自然而优雅地勾画在细长而优美的腿上，但是，以后是她的声音，在拉蒙的心里激起了一阵阵强烈的共鸣。

“请直截了当地告诉我你所要说的话吧！并且保证以后不再到我家来。”

“我任何事也不能向你保证。”他咕哝道，眼睛望着地板。

“为什么?”

“天知道!”他费力地回答。

沉默就像摇摆的秋千一样从一个人转向另一个人。

“无论你愿意不愿意，我都请求你不要再来了，我们不能这样下去了。”她颤抖了一下。

“我不知道该怎么办。”

“请为我考虑一下，不要再来了，我恳求你。”

拉蒙觉得自己的血液、全身的血液都聚集在心口上了，他不敢看她。

“我得告诉使女，不再给你开门，我也不再给你开门。”

“请不要这样干。”

“不行，我一定得这样做。”她痛苦地叫道。

他们的神情像挂在阴森的钉子上。



“你不了解，他要是知道了……将会是多么可怕的吗?”

拉蒙把脸埋在双手里，觉得胸膛像干土块似的裂开了。

“不行，我不能不来，不要再要求我会做什么了。”

“这种事情……”

她想叫喊，想辩护，想辱骂，可是拉蒙捂住了她的嘴，让她再次坐下来。

“别说了，别说了，你什么也不要对我说了。”他请求她说。

两人像挨了一顿打，垂头丧气。

拉蒙终于站了起来，一句话也不说，冲出门去，可是过了几天，他又来了。

“你有什么事情?”

“想呆在这儿，请让我呆在这儿吧，跟你在一起，我觉得比什么都高兴。”

他坐在了扶手椅上，缩在那里一声不吭，好像一头挨鞭打的牲口。

女人走到他跟前，看着他。

“你走累了吧?”

“我是很快奔上楼来的。”

“你简直像个小孩儿。”

“可我二十三岁了。”他不服气地说。

“嗬！你已经算得上是个小大人了。”

她得意地冲他轻轻一笑。

“你很像他。”

“也许。”

“确实很像，虽然年龄相差很远。”她强调说。



“太热了，可以打开窗子吗?”

“别冒失。”

“我保证不向外看。”

“你就老实呆着吧。”

“这个时节，德乌斯托平原上的桃花都已经开了。”他怀念地说。

女人令人陶醉地撩拨他说：“你有女朋友吗?”

“没有。”

“没有女朋友，也不想找吗?”

“没有人喜欢我。”他轻轻地一笑。

“你胡说!”

“不，是真的。”

女人含情脉脉地向他说：

“你已经出汗了，我去打开窗子，可是，你不要动。”

街上的杂乱声马上传到楼上来，洁净的天光照进房间。

“你从没有跟一个女人‘有过什么’吗?”

“从来没有过。”

“可是，你总和某个女人约会过吧!”她大胆地问。

“不，没有!”拉蒙斩钉截铁地回答道。

一团篝火照亮了众山深处的景物，忽然传来一阵笛声和两个车厢的缓冲器的金属碰撞声，随后又传来几声发布命令的叫喊声。

“够了吧，嗯？房间里都有点冷了。”

她关上窗子，走回来坐在他身边。

“多愉快啊！天长了，天气也开始暖和了。”拉蒙满心幻想地说。



“你干什么要好天气?”

“可以去游泳，钓鱼，坐小汽车到远处旅行呀。”

“你可真是个孩子。”

“不要对我说这种话，我不喜欢听人家说我年岁小。”

“你总会有不高兴的时候。”

难堪的平静笼罩着他们。

“现在，春天已经到了，你应该找个女朋友到外面去散散心。”

拉蒙没有答话。

“女朋友不会让你总是像个逃犯似的蓬头散发，她会告诉你精神集中，回答跟你讲话的女人的问题。”

拉蒙把头低得更低了，仍然不吭声。

女人又开始整理花瓶里的花。

“没有话对我讲吗？不对我讲话吗?”她问道，没有转头。

她觉得背后只有平静。

“这朵有斑纹的石竹花，就送给你吧!”

她走了过去，把花给他别在了衣领上。

“我不愿意看你这样呆着，把头抬起来。”

她用手指扶着他的下巴，叫他抬起了头。

拉蒙的眼里充满了泪水。

“看，你不是个小孩子吗？男子汉是永远不能哭的。”

她把手指插进他那乱蓬蓬的头发里，把他拉向自己。

“算了，不要胡思乱想了。”

她的言语举止是那么温柔而快活，她给他擦眼泪，接着用丝绸般温柔的声调说：

“我本来希望我们能成为好朋友的，但是我发现这是不可

能的。”

拉蒙拿起她的双手，热切地吻着。

“行了，够了，够了。”

他抬起头，透过眼泪痴痴地望着她。

“好了，好了。”她躲闪着。

她怕他，也怕她自己。没等他把大衣穿好就把他往楼下推去。

她关上小客厅，倒在一把软椅里，她什么也不想去知道。过了一会，使女走来敲门，通知她晚饭已经做好，她都没有听见。她不住地长吁短叹，打开窗户，望着天空，忽然看见一颗流星，她赶紧关上窗子，既冷又不安，这时，她童年时候的生活情景浮现在脑海中，在加迪斯的低洼山地和潮湿地区，她骑着马旅行，由一位少年陪伴，那个少年有张刚才离开她家的小伙子那样似的面孔……

“已经经过这么多年了。”她想。

想到逝去的韶华，她感到忧伤。“我该怎么去做呢，我的主啊！”

她想把她的忧愁从脑海里驱散，可是做不到，一种不可言喻的感情让她不由得思绪绵绵。

不要耽搁，监狱看守，我要死了，不要耽搁，我要死了。

赶快来吧，我不能死去，信仰不能丧失。不要耽搁，监狱看守，我就要死了。

你很清楚，耽搁就是信誉扫地，赶快来吧！不要让我的希望落空，不要耽搁，监狱看守，我就要死

了。

打碎这枷锁吧，我在承受巨大折磨。是你的耽搁，判决了我，不要耽搁，监狱看守，我就要死了。

这是第一次，你看见我；我没有征服你，倒被你征服了，不要耽搁，监狱看守，我就要死了。

牢房的钥匙，一定要给我；大恩大德，绝不会忘记。不要耽搁，监狱看守，我就要死了。

几天之后，堂罗克来到她家。

“你这么忧心忡忡，出了什么事吗?”他问她。

“不知道，我心里不好受。”

“别总是闭门不出，为什么不出去散散步?”

“你说得很对，我想，出去一段时间对我是挺有好处的。”

“我要去一趟马德里。你想去吗？春天出门是很开心的。”

“是的，是的，我要去马德里。”

“你会过得很舒服的。”

“可是得快点，嗯？我想马上动身。”

“你可以立刻收拾行李。”

她觉得如释重负，心情很轻松。

“可以指望你经常来看我吗?”

“你会怀疑吗?”

她开始忙忙碌碌地做准备，以便在天亮之后乘火车去京城。

拉蒙郁郁寡欢、不言不语地呆在家里，经常话刚到嘴边就又咽了回去，现在，母亲除了忍受丈夫的冷酷面孔外，还要为

儿子的无声的苦恼操心。

“拉蒙，你心里有事情，我是你母亲，你怎么能不相信我，不告诉我呢?”

“我没有什么事。”

“除了我男人之外，”她想，“叫我担心的就是你了。”

“但是你连饭也吃不下了……去吧！孩子，去吃饭，去吃饭吧。”

他可怜的母亲在两个男人中间承受着折磨。

“他怎么啦，上帝，他到底怎么啦?”她在祈祷中恳求上帝保佑儿子时问道，“我这个儿子完全不一样。”

晚饭时，拉蒙看到父亲坐在罩灯的圆光下和颜悦色地讲着什么。他在挽救一个诚实而幸福的家庭的安宁。

妻子心中的怒火却越来越旺。

“骗子，十足的骗子!”她暗自思忖。

天真可爱的女儿们逐渐被父亲那慈善而和蔼的话语所征服。他的话打消了她们的所有怀疑，他用家庭的规矩劝导她们，母亲在旁边观察着他的话在儿子脸上的反映。

在平静的谈话中，他的语言越来越动听，越来越简洁，看得出，在儿子的面前，他竭尽全力采取一种温和的说话方式。

“拉蒙，你工作的态度一天比一天松懈了……我这样对你说，全都是为了你好，你不能再这样下去了。”

拉蒙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我不明白你到底让我干什么。”

“我要你努力工作……秘书都埋怨了，说你很少上班，就算上班，对分派的工作也丝毫不热心。

母亲寻找着他的目光，鼓励他。

秘书嘛，他还是去管其他的事情吧！”他咕哝道。

“你应该明白：你要是想做一个不正派的纨绔子弟，到将来你会自食其果的。”

“说吧，不要害怕！母亲用表情鼓励着拉蒙。

“什么正派不正派，算了吧，还是不谈的好。”

“我不许你用这种口气和我讲话。”

“好吧，那就请让我安静好了！”

堂罗克忽然站起来。

“什么叫作让你安静？”

砰，啪，几个碗碟被摔碎了，拉蒙气急败坏地站了起来，啐了一口：

“我们家你是最不正派的一个！”

堂罗克向儿子扑过去。

“你不对，罗克！就是你不对！”母亲站在父子之间喊道。

父子二人虎视眈眈地对望了一阵子。

两个女儿哭了起来。

回到自己的房间以后，父子二人谁都久久难以入睡。

“这是一个地狱，一个家庭地狱，我老婆憎恶我，儿子也憎恶我。”堂罗克想道。

“明天我要去找她问个明白。”拉蒙下了决心。

第二天，他很早起床，到街上去溜达去了。溜达累了，他就在玛丽家对面的一家酒吧里藏了起来，一点十分，他看到他父亲走到玛丽家的大门口，向两边看了看，走了进去。

拉蒙心急似火，他躲在窗帘后，稍微拉开点，窥视着对面的住宅，时间一分一分地过去，过得那么慢，一点三刻，他父亲走出来了，他先看了看大街，随即拐向左边，回家去了。

拉蒙走出了酒吧，消失在玛丽家的门廊里，他慢慢地爬着楼梯，恐怕到得太快了，他一边爬，一边数着台阶，他从来也没有这样做过，一种异样的恐惧感控制着他。

他按了门铃，心脏砰砰地敲打着他的胸口。这时，从厨房传来一阵声音，接着是使女的脚步声。

“我的老天，你要是早来几分钟……”使女惊恐地对他说。

“夫人在吗?”拉蒙不等她说完就着急地问。

“她躺在床上。”拉蒙沿着楼道走去。

一见到他，玛丽的脸色马上苍白，好像一点血色也没了。

“你到这儿来干什么？我不是不让你再到这儿来的吗?”

“我们需要谈一谈。”

“‘我们需要谈一谈’，我们已经谈得够多的了。”

“你全都变了，看来你是想要……”

“是的，想要结束。”

她冷冰冰地对他说，拉蒙目不转睛地看着她，她傲慢地在床上伸直身子。

“你究竟怎么啦?”

“什么怎么啦？这就是……一场玩笑。”

“这是真的?”

“是的。”

他不相信，就像孩子似的扑过去卡住她的脖子。

拉蒙站在那儿看了一会儿被掐死的她那青紫色的头。

“我的主啊，我做了什么呀？我做了什么呀?”

他轻手轻脚、悄无声息地离开了房间。

走到街上以后，他向山上跑去。但是到了傍晚，天刚擦



黑，他又怕又渴又饿，一种孩子对母亲的眷恋之情促使他回到家中。

他高喊着走进家里；

“妈妈！妈妈！”

叫声震得整栋房子都颤动了。

“我把他的情妇掐死了，妈妈，我把她掐死了。”

母子俩发疯地抱在了一起。

“这是为了我！对吗，儿子？都是为了我！”

“除了你，妈妈，我还能为哪一个人做这样的事情呢？不是为你为谁呢？”

这时，门铃急迫、刺耳、冷酷地响起来，是当局来抓人了。



卡·孔德

雨　　帘

亚里士多德认为血液就是思想

白天，妇女和孩子们一个接一个地到店里去购买当天的食品，而且几乎总是欠债。店东是该行业一个世家的后代，其始祖原是个走了红运终于离开矿井自开小店的矿工。那个幸运从地底下爬了出来的人把他对矿工的同情心留给了子孙，使他们总是愿意以借贷的方式给那此尚在地底挣扎的人们以帮助。妇女们——当然不是所有的——每礼拜六对当周赊购的物品结一次帐：扁豆、大米、腌肉、鹰嘴豆，咸金枪鱼、橄榄、洗衣皂……洗衣服是件麻烦事，因为人们只好在当地很少的几个水源四周排成长队等着把自己的桶打满。通常这是女孩子们应做的事情，她们的母亲忙着做饭、涮洗、把家里的破烂东西搬到街上晾晒或者闲谈。

波波小店是圣露西娅地区人们奇谈怪论的汇聚所，犹如一个迎着无尽浪涛的海角，人们在那里交换着各种小道消息。白天里，简直没有时间听别人在讲什么。趁老板、老板娘和他们

的儿女们——有时连老祖父也包括在内——灵巧地打看货包的功夫，女顾客们叽叽喳喳地说个不停，但他们听到的却只是远处传来的单调的海浪声。

窑户的女人们也到店里来，不过全都含羞带笑，像逃犯一样。她们当中患着沙眼，因为当地沙眼流行，虽然不像阿尔梅利亚那么严重。窑户的女人买腌肉皮、干奶酪渣等一些无法认为是食品的东西。有时候，老板娘或者她的女儿悄悄地在她们买的东西里塞一大块新鲜腌肉或者香肠、几个土豆……于是，正像马德里女诗人格洛丽娅·富恩特斯所说的那样，她们“沙沙响地”眨着满是眵目糊的眼睛，唠唠叨叨，但谁也不知道说什么。

到了晚上，店里却是另一种热闹，因为这时它开始经营酒馆生意。男人们下工后来到小店，或者围坐在两张破烂不堪的桌子旁边，或者倚在墙上、趴在柜台上，一边不停地喝着搀有烧酒的胡米亚红葡萄酒，一边拉扯闲话，要不就玩着纸牌，等家里做晚饭。

通常这类酒会的组织者是祖父老波波，他常常提起这些粗鲁、冷漠、因吃不饱而变得干瘦和坚强的人的祖父。到店里来的还有脾气暴躁、喜欢打骂的水手们。这些人原来也都是矿工，眼下在矿石船上混事。此刻可供外国和本国船只运送的矿石已经少得不能再少。这些船只能停靠在港口中间，等候从圣露西娅码头上货的驳船。

人们闲说着自己的打算。只要看见他们那消瘦、无奈、紧锁眉头、借纸牌和多米诺忘掉饥饿的样子，一下就能猜出他们在想什么。每当他们的嗓门急剧升高的时候，善良的老店主便出面缓解。



店里也卖渔具，所以里面总有一股沥青、干索具和缆绳的气味，房顶上挂着破旧的船灯，墙角里堆着渔网，还有大包织网线。这些东西由一心想当贺驶员的小波波掌管。必须记住，港口就在那儿，从门口一伸脑袋就可以看见。

这天晚上，气氛十分压抑，街上已经很冷，人们全都关起了朝外的玻璃窗。当地的另一位老者也来了，大家的话题与往常不同。非同寻常，人们没有抨击政府，而是提起了圣露西娅许多年前当地发生过的一段让人难过的往事。他的朋友彭乔先生接着讲了另一件凄美的故事。人们慢条细理地抽着烟，喝着酒，几个孩子躲在一边听着他们的讲述，甚至还有两个老太太也坐在上了沥青的缆绳捆后边全神贯注地听着，并且还连连点头。

为什么老店主要重提一件如此古老的往事呢？在那个故事发生的时代里，公路上还见不到卡车，只有大驿车、骡车、驴车、肮脏的两轮车和满载乘客与货物的四轮篷车……

有一个脚夫，家住公墓旁边，娶了个糊涂的媳妇，生了个儿子，已经十四岁了，脚夫与父亲住在一起，那个善良的可怜的老人，终日呆在外面，寡言少语，可是，刁悍的儿媳不愿再养他，怨他怎么不快点钻进旁边的公墓了事，于是，就一再说服丈夫把老人送进养老院去。“别人不是去了吗？为什么他就不能去呢？生活艰苦，儿子也大了，必须给他吃得好些，要是能把老人打发了就可以钱多一点……”

“不能这样呵，我说，”脚夫虽然不肯这样做，但讲话的语气却有些松动，“可怜的爸爸只吃一点就够了……！

“清汤寡水，清汤寡水！你说得简单，当你面是这样。可

是你不在时……!”

老人一言不发坐在门口，嚼着好心的邻居送给他的烟叶，忧郁地望着通往公墓的土路，灵车必须从房前经过，偶而能有好几辆，有时却只有一两辆，明晃晃的阳光照得他只好闭起昏花的眼睛，但是拉着棺材的灵车那恐怖的样子仍然会透过眼皮映入他的眼帘。

一天下午，儿子终于忧心忡忡、迟迟疑疑地走到他面前，在他身边坐下，连眼睛也不抬，用几乎无法听到的声音说道：

“爸爸，生活开销越来越大，日子越来越难，我挣的钱不够花，孩子一天比一天吃得多……我想送您进养老院去，在那儿可能会更好些，修女们都不错，她们保证……”

足有一分钟，一分钟有时是很长的工夫，父子俩谁也没看谁。后来，老人伤心地抬起了满头是白发的脑袋，温柔地说：

“送我去吧！孩子。”

儿子心痛欲绝，赶紧站起身来：做这类事情必须要快，如果想办就越早越好。

“我去套车，咱们马上就走，昨天我已经同院长说过了。”

时近黄昏，每到这个时候，夜露总是散出刺骨的寒气。老人觉得有点冷，于是就恳求道：“孩子，给我一条毯子吧！到了那儿是用得着的。”

脚夫大声对儿子吩咐道：“小子！到马棚去拿条马披来，给你爷爷带走。”

家里和车棚里起了一阵骚乱……老人也慢慢地来到车棚准备上车。这时候孙子神色冷然地走过去，递给爷爷半块马披。

这时候老人难过极了，他说道：

“瞧你儿子，可真行呵！他只给我半块马披，连块整的都



舍不得!”老人想着这件事情脸上露出伤心的苦笑。

这下子脚夫可找到了发火的时机。

“混帐东西，你搞什么鬼？为什么只给爷爷半块?”

孩子抬起明亮的眼睛，逼视着父亲的眼睛答道：

“另外半块要留着等我送你进养老院的时候再用。”

这句话很有分量，虽然很短，但却很有力度，脚夫从父亲那颤抖的双手中把那块破烂夺了过去：

“你不会把我送到那里去的!”他喊道，“因为我也不会把自己的父亲送去，”他说着跪到地上，“爸爸，原谅我吧!”他求告道。

儿子伏在父亲那冰冷的身体上，老人抚摩着他的前额，目光越过儿子的头顶注视着孙子，那是一个漂亮而善良的小伙子，正在微笑地看着他，并亲吻着他那好像一只被拔光羽毛的胆怯的小鸟似的手。

这是一个很好的儆诫对吧！人们多少都从中得到了痛苦的教益，大家不说话，怀中的残酒也已喝光，只能听见汽笛的嘶声长鸣。小波波又拿来一瓶红葡萄酒，再次把所有的杯子斟满，然后说道：“为我父亲干一杯，我请客。”

店家的老友彭乔先生清了清嗓子，准备讲述自己的故事了，那也是当地发生过的真事，大概跟前一个故事出在同一时代。这类事情全都发生在父亲年老的时候，在他们手中还有钱的时候……!

从前，有一个七十多岁的老人，一辈子几乎都是在矿上度过的。他的老伴早已过世，一儿一女都已各自成家。他决定把自己少许钱财分给他们，自己轮流住在他们两家。他财产不多，尽管对于穷苦的人来说，两间小房、一眼论桶售水的井、

一个菜园也算一笔不小的财富了。

他把这些东西劈成两半，分给儿子、女儿各一份，他自己一家住一个星期……

时日流逝，不知道从什么时间开始，老人在两家都成了累赘。这一家的外孙子给他气受，那一家的儿媳妇不孝，他动辄得咎，总是挨训。由于财产都已给了出去，可怜的老人无法养活自己，日子实在难熬。

一天，当他正在码头上的黄铁矿石和铅锭堆间散步的时候，遇见了一位老朋友，最要好的朋友，并且一五一十把事情讲给他听了。

两人老人无言地坐在沥青桶上，听着落在船桅上的海鸥的叫声，一个巧妙的主意……

“在你还活着的时候就把东西全都给了他们，真是个傻瓜。”

“现在我明白了。”

“给他们点教训，让他们永远记住，你愿意照我说的做吗?”

“当然，伙计，当然。”

“那好吧！我给你十枚银币，咱们再找人比着银币的大小做一些圆木片，你把这些木片随便按二十个或者十个一捆包扎起来，你要在箱子上装把好锁，有箱子吗?”

“有，有一个旧箱子，很小。”

“你把箱子放到对着房间门的锁眼的地方，晚上进屋后把门锁起来。你背朝着门，坐在箱子跟前，不停地数我给你的那十枚银币。然后你就倒腾那些木片捆，装进去取出来，让他们认为你的箱子里装满了钱，明天我给你一张纸，你把它贴到箱

子盖里面。”

“天哪，真是个好主意。”

“过些日子你得把结果告诉我，找一个恰当的机会，你对他们说，等你死的时候别忘了找我一下。”

他们握了手，四目相接，两人全哭了，船上的汽笛继续响着，海鸥叫个不停，天空仍然罩着海面。

一切都按那位聪明的朋友的主意做了。啊，人的本性！儿女和外孙们马上对老人改变了态度：

“爸爸，您吃饭了吗?”

“姥爷，您坐这把向阳的椅子吧!”

“爸爸，您吸烟吗？给您这支雪茄。”

“爸爸，您喝酒吗？尝尝这种胡米利亚酒吧，谁喝了它都会喜欢的。”

这边叫爸爸，那边叫姥爷，当他在码头上重又见到老朋友的时候，两人说道：

“你有钱以后怎么样?”

“他们待我好得简直接受不了。”

“好极了，伙计。你就尽情受用吧，这是受之无愧的。”。

两个老人双手紧握，眼睛里闪耀着混浊的泪花。

当儿女们发觉父亲并未像他自己说的那样把一切都给了他们的时候，觉得受了欺骗：原来他的箱子里还藏着不少可爱的银币！他们聚在一块开了个会，决定讨他欢心，不能让他走掉。他本来可以带着钱去同自己喜欢的人一起生活。他们于是讨好老人，尽量让老人开心快乐。

儿女的忘恩负义，犹如残酷的利箭刺伤了那可怜老人的心，他没能活过几年。当他快死的时候，要求忏悔。应召前来

的好心牧师听了之后笑了好一阵，并恕他无罪，老人为得到那肉眼看不到的光明而幸福地笑着去到了上帝的身边。

“得去把他的朋友找来，”女儿说，“由他作证人，当着他的面分钱。”

“我去找，”儿子在公墓安葬了父亲之后只过了半个小时，就出门去找了。

他立即就找到了，因为老人正等着呢。

大家一起来到箱子前面。

“父亲说过，”女儿说道，“他把所有的东西都平分给我们了，可事实不是这样。这个箱子里还有一些钱，我们好多次地听见过他数了又数，然后包成卷，装进这只箱子里。”

“打开箱子，咱们把它分了。”

因为没有找到钥匙，只好把锁砸开。箱盖打开以后谁也没人去管上面贴着的字条，所有的眼睛都盯着箱底：那里堆满了一卷一卷的银币！但令人惊奇的是：只有十枚放在一个敞着口的咳嗽药片盒里。

“老头子的藏货！”儿媳妇说。

“应当数一数，”女婿抢先提出。

儿子拿起了一卷，女儿也拿起了一卷，掂掂分量，两人不禁惊讶地互相看了一眼。他们紧张地撕开——而不是打开——外面的纸：木片，全都是木片！

“哎，这到底怎么回事？”

那位老人笑了，冲着他们指了指贴在箱盖上的字条，只见上面写道：“谁要是生前就把财产送人，活该被人虐待和欺凌。”

老人心平气和地他们讲了自己的计谋并批评了他们在听到

父亲数钱前后的可恶作法。他说，那十枚真的银币是他的，当初拿出来就是为了骗骗他们，给他们一个教训，所以这时要收回去，了此一案。

他说完就兴高彩烈地走了。

那姐弟俩后来怎样了呢？他们还住在当地，年纪跟讲述这个有趣故事的人一样老。

波波小店里，人们笑了起来，还有人被触动了心灵深处，妇女们用手擦着眼睛，一个小孩整夜没有说话。

天色已晚，几乎已是吃晚饭的时候了。每人的杯子里又斟满了酒。码头上传来了锚链发出的尖厉声音，接着又听到一阵马蹄声和匆忙的脚步声，两扇店门猛地被推开，进来一个满头红发、衣衫褴褛、半赤着脚的汉子。他上气不接下气，像丧家之犬一样打量着每一个人，最后走近柜台说："酒，我要酒，多多的。"

所有在场的人惊讶地互相看了一眼，有的耸耸肩膀，有的仰靠在椅背上，总之，大家全都盯着那个面色铁青、浑身打颤、天知道从哪里冒出来的可怜虫。

"再来一杯，师傅，一起给我拿三四杯来摆在这里，我渴死了。"

他一杯接一杯，一口气喝了四杯，最后一杯全洒到了地上，他满脸通红，浑身是汗，脖子上青筋暴起，看上去很像一根没有烧透的木头。

"我顶着太阳一直跑了三四个钟头，也许是五个，也许是一辈子！直到这会儿我还听得见那可恶的吉他声。"

老波波见过无数神思恍惚的醉汉，于是就走上前去，把一只手放到他的肩上，脸上带着不在乎的神情。

“你不爱听小曲?”老汉问道。

“爱听，爱听，当然爱听!”

“那……”

“不过可不是给炼狱里的鬼魂唱的那一种。”

“啊！那是另外一回事!”

第五杯酒又光了，情绪平静了下来，屋子里一片寒意，充满着一股满地都是被踩烂了的橘子皮的码头气味……一股百味俱全的药铺的气味。

“听别人为死人、为受难的鬼魂唱歌，谁也受不了，我是个胆子很大的人，你们看得出来，当我得知他颇有几个钱的时候，就想抢过来。因为我比他更需要钱用，再说，说到底，他还有一大群的羊呢。他是个孤老头子，我坑了他，谁又会发现呢？没人！可是他却弹起吉他，对炼狱里的鬼魂唱起歌来……所以的鬼魂全被召来了。他告诉我说：‘他们是我唯一的伴侣’。那些鬼魂来保护他，不让我杀死他……”

第七杯了。

“吉他，吉他，该死的吉他！那些鬼魂眼里冒着火星，左一群，右一伙。吉他……”

流浪汉的故事整整讲了一个小时。

※　　※　　※

乌云被带有咸味并卷着附近港口的水气的狂风斯裂成巨大的团团块块，在半天空翻来滚去。万圣节快到了，天气多变，灰暗潮湿，金秋未尽，却已有严冬的气氛。

“要下雨了。”萝莎一边削着饭后吃的水果一边说道。

“让它下吧!”帕科气恨恨地说，话音里带着怒意。妻子奇怪地瞄了他一眼：他为什么不盼着下雨呢？那些一向干旱缺水

的田野正急需雨水呢。

“帕科，难道你不希望下雨吗?”

“怎么不希望呢！罗莎，真是乱说一气!”

“谁知道呢，瞧你刚才说话的样子……”

“样子，怎么啦?”

“没怎么，没怎么。脾气真坏。”

雪茄冒出来的烟在他们俩之间形成了一道朦胧屏障，帕科在背光处，罗莎差点看不见他。罗莎静静地收着桌子，不时地抬头看看已被细雨打湿的院子。她似乎忘记刚才的口角，独自说道：“已经下起来了。当然该下了，连可怜的水井都干了。我得去把鸡圈起来。”

她把台布叠好收入抽屉，到院子里把鸡赶进了窝。地上和带来雨水的风散发出了一股清香。天空乌云密布，呈现出铅灰色，突然暗了下来。

罗莎什么都没发觉，因为心里在想着别的事情，在回忆着上午同别的女人一起听到的动人故事。她呆呆地站在那里，帕科只好大声地喊道：

“罗莎，你在想什么，没看见都淋湿了吗?”

“呀，我这就进屋。”

她笑着回到了厨房，脸上带着回想的神情，眼底藏着某种秘密……越来越大的雨声给她的内心增添了抑郁凝重的色彩。

“你在想什么?”

“想今天上午听说的事。”

雨终于下起来了，仿佛了却了整个莱万特地区的土地自古以来的心愿。到处都是小水坑，雨点在里面激起水花，骤然而

起的寒意，使天气显得更加阴沉。帕科看到大院里积满了雨水，心情更加沉重。他可能会觉得满登登的鸡窝会受到威胁，因为他望着雨的眼神是恶狠狠的，叼着已经熄灭的卷烟的嘴唇上挂着痛苦的标记。

“今天上午你听到什么了？”他漫不经心地问。

罗莎已拿出针线筐萝准备缝补破烂衣裳，此刻，她也像帕科一样望着雨水横流的院子，但神情是欢快的，她感谢这雨水终于要使土地结出累累硕果……

“我到波波大叔的店里去买羊肉的时候……”她稍稍停了一下，“今天上午我去买东西的时候，看到所有的女邻居们都很激动，一个流浪汉喝醉了酒，刚刚被人弄走。”

“他被谁带走了？”

“两个民防军”

“他偷东西了？”

“没有……，大家都说他既没偷盗，又没杀人，不过那仅仅是碰巧而已，因为要不是有人阻止了的话他会又偷盗又杀人的。”

“是民防军阻止了他？”

“不是，是炼狱里的鬼魂。”

“罗莎，你疯了？”

“我没有疯，没有，那是昨天晚上他一杯接一杯喝酒的时候亲口说的，他讲了许多事情，都非常希奇古怪，所以老波波就出去叫来了民防军。”

灰暗的天空压得人难以呼吸，大雨如注，确实少见。帕科又点上了一支烟，把烟头扔到院子里，地上亮了一下。

“那个可怜虫带走的时候一定是醉得一蹋胡涂，不过最初



却没有醉，当时在场的除了波波全家之外，还有洛拉大婶和教堂司事。他们讲的故事值得一听！帕科，我这就给你讲讲，你可别笑。直到现在我一想起来还觉得毛骨悚然。你在听吗?”

“在听，都说些什么？你说啊!”

帕洛斯角突入海中，很少有人谈到它那孤寂之美，在这很少的人中就有加夫列尔·米罗和那个曾以坚强的毅力遍游该处的瘫痪作家安德列斯·塞加拉·萨尔塞多。

帕洛斯角从平缓的海岸线上突兀而出，有一条高岗将它从地中海分隔开来，四周散布着许多幽雅的小岛。那块色深、味咸、水浑、比别处更蓝、更腥的巨大水域名叫小海。蕴藏着矿石的山脉从卡塔赫纳一直伸延到小海附近。它的尽头有许多像白头山一样光洁的峰峦，但却没有圣吉内斯—德拉哈拉后边那些上面修有天使庙的小山那么陡峭：山坡上，羊群奔跑着找寻寥寥无几的牧草。

从这些小山上向远处眺望，左边是小海，右边就是尖尖的帕洛斯角。地梁盘绕在内侧，有佩尔迪盖拉岛，马略尔岛……外侧，浩瀚的地中海里有法拉荣岛，格罗莎岛，奥尔米加岛，奥尔米贡岛……地梁上面则有埃斯阿西奥岛。海岸边有圣地亚哥—德拉里维拉、阿尔卡萨雷斯、涅托斯等城镇……令人难忘离小海很近的阿尔加尔那每年一二月份花满枝头的杏树坡。这迷人的海岸尽头是洛帕干，再过去圣佩德罗—德尔皮纳塔尔就离阿里坎特省的托雷维埃哈只有一箭之地了。

羊群津津有味地啃着树枝，寻觅那看不见的青草，在从小海方向吹来的含碘风中跑上跑下。牧人即便在白天也大可安心睡觉。一方面由于那个地方离整个山脉和以卡塔赫纳为起点的



繁忙的小铁路的终点很近，另一方面也由于邻近就是杏树林、橄榄园和豌豆田，绝没有残害羊群的凶兽。

当流浪汉到来的时候，一个由于日晒缺水而皮肤黝黑、干瘪的老牧工正昏昏欲睡，安静地坐在那里，甚至稳丝不动。当时正是中午，（如果手搭凉棚）可以看到小海里有许多渔船和一艘正从帕洛斯角前面缓缓驶过的大轮船。

“你好啊！”牧羊人抢在流浪汉之前开了口。

“你好，”流浪汉答道，并毫不客气地在旁边坐了下来，因为他很疲乏，又热又渴，“可把我累坏了，这一路上连一口东西也讨不到。”他没有好气地说。老人眯缝着眼睛看了看他，仿佛想起自己和羊也是走来走去，连个草影子也找不到。

“我把自己吃的面包和奶酪匀给你一点吧。”牧羊人说。

“终于有吃的了！”流浪汉兴奋地说。

牧羊人默默地把烟袋和火镰递给了那人。

“你是从哪儿来的？”他问。

“我从拉乌尼翁来，几天前那儿的所有的矿井都关闭了。全完了！师傅一家都不剩了，再也没人靠力气吃饭了。”他眯起眼睛吸了一口烟，“我决定到卡塔赫纳去看看能不能在码头上找点儿活干，要不就随便到哪条船上去当个水手。这倒霉的年头！”

“你去卡塔赫纳却走到这儿来了？”

他们互相望着。老人很平静，对方耸耸肩膀，故意躲开那严肃的问题。

“我只顾着走啦……一旦没了吃的东西，又不知怎么去找，哪里还管得了什么方向！”



他们许久没再说话。牧羊人从口袋里掏出了面包、奶酪、一把黑橄榄和一小瓶胡米亚酒。他悄悄地把这些东西分成两份，眼看着流浪汉迫不及待地吃了起来，他自己却以莱万特地区农民所特有的斯文劲头慢慢地吃着，酒在流浪汉的嗓眼里发出咕咕嘟嘟的声音。

“就你一个人吗，老人家?”

“我是个孤老头子。”

“和我一样，没有老婆孩子，现在谁还养活得了他们？这么多年了，在矿上挣的钱连自己的肚皮都填不饱。这些羊是你自己的?”

“就算是吧。”

“至少有六十只。”

“以前有那么多，不过前几天卖掉了一半。没有草哇，连一滴雨也不下，眼看着它们挨饿，心里不好受。”

流浪汉的眼睛望着天边。他听得一清二楚，刚刚卖掉了三十只羊，而羊倌又是孤身老人。他是个本分人，一直在矿上勉强混口饭吃，可是工头却说没什么可干的了……

“你是从远处赶着羊到这儿来的?”

“我就住在那间茅草屋里。”

茅草屋离那儿不过百十来步远，旁边还有一棵无花树。牧羊人就在那儿，正在吃着黑橄榄，把果核一个接一个地吐到地上。蚂蚁立刻跑了过来，企图想拖走它。

“你一个人住在这儿不害怕吗?”

“怕什么?”

那个外乡人小心翼翼地试探着问：

“嗨，你有羊、有钱……羊的价钱不错吧?”



“罢了，谁会伤害一个老头子?”牧羊人站起身来，高兴地笑着。天空中一丝云彩也没有，微风吹动着他的黑色短衫。“小伙子，等我去把吉他拿来。”他说着走进了茅屋，回来的时候怀里抱着一把棕色的吉他：“每天吃过饭我都要弹一会儿。”

“好吧，你弹吧。”

牧羊老人弹琴的时候，流浪汉在心里思量着：应该留下来，想办法让他同意自己给他作伴。马上就开口？要不还是等他弹完再说?

“愿炼狱里的善良鬼魂得升天堂!”牧羊人用嘶哑的声音唱道。他深情地弹着、唱着……流浪汉惊呀地叫了起来。

“你说‘愿鬼魂得升天堂’?”

“对，是那么说的，所有记着他们的人都为他们祈祷。他们得到的祝福已经不少了！因此我为他们唱歌。我天天弹着吉他祈祷他们得升天堂。”老人旁若无人地笑着，丝毫没有留意流浪汉脸上的惊恐神情。突然，他转过身来说道：“喂，你是矿上的，今天就为他们唱唱吧!”

“让我为鬼魂唱歌?”

“我弹，你唱。来吧，你一定会唱!”

矿山有一种不一般的的歌，一种悲凄深沉的歌。矿工们当一半身子还在井里的时候，就开始追求自由的阳光。一旦跳出矿井，立即唱起歌来。吉他在小酒店里的深色酒杯旁、在夜幕里月光下醒目的石灰矿层边、在经久不消的晚霞的光辉里等待着他们。于是，卡塔赫纳民歌的声音就成了世间唯一的声音。

这歌声来自山上，来自有着人的一样的眼神的羊群中间。这歌声或者划开、冲破、融入温热的气流；或者划开、冲破、融入湿冷的天空。为了让炼狱中的善良鬼魂得升天界，这歌声

一遍又一遍述说着令人心碎的故事和人同命运的抗争。

“唱完了，朋友。现在你唱吧。”

矿工仰着头、蜷着腿斜躺在山坡上，开始思量怎样下手，先求他自己留下来帮助他照看羊群。马上干掉他岂不更好？趁那个傻老头子在为鬼魂歌唱的时候，狠狠地给他一下子，让他连哼一声都来不及，然后到屋里把卖羊的钱找出来，逃之夭夭，没人看见他来过，谁也不会怀疑是他干的。拿到钱就可以乘火车去到港口……侥幸得很，那些地方全都非常偏僻。

他用眼睛寻觅石头，真是非常合适的，全是矿石。长满老茧的手插在破裤子口袋里，开始出冷汗了。还得再听那老鬼头再为炼狱里的鬼魂唱一阵！

“你刚才说每天都为那些鬼魂唱歌？”

“当然啦。你没看见，除了他们我没有别的伴儿吗？”

真有趣，以鬼魂为伴。流浪汉悄悄把胳膊伸到老人背后，手里攥着一块沉甸甸的乌黑而锋利的石头……

“喂，你同意的话，我可以留下给你作伴。”

“你在这儿有什么可干的？”

“帮你放羊，替你做饭……难道你打算一直这样就着橄榄啃干面包和奶酪？”

老人继续弹着琴说道：“时间长了不行，住几天看看能干什么吧。”

老人仍在边弹边唱，石头在流浪汉手里不停地颤动……

那群爬上坡来随后又隐没在暮色之中的行人是从哪里钻出来的？还得再过一会儿，看来这个地方并不像他原来想象的那么僻静。

“倌，羊倌，那些人是到什么地方去啊？他们到这儿来干

什么?”

“什么人也没有啊，朋友，你喝多了。”

老人唱完之后把吉他送回屋里，好一阵子出来。等他再次出现的时候，天已经完全黑了。

“你说想留下来?”

“是的。”

“好吧，伙计，好吧，咱们去圈羊。”

暮色中，羊群摇动着脖子上的铃铛，温顺地进了圈。老人忙着，似乎那里只有他们两个。

然而，事实上却不断有许多隐约可见的人影匆匆走过。当天色完全黑了之后，还可以听到他们在附近山上不停走动的声音……这些人匆匆忙忙地来而复往，到底是为什么呢？帕洛斯角和圣吉内斯·德拉哈拉之间怎么会如此繁忙，人们为什么要这么匆匆地山上山下跑呢？老羊倌一定知道，也许是在做他很了解内情的走私买卖。怪不得他说一个人也没看见。

“你拿一块羊皮去睡吧，羊圈里还有一间屋子。”

潮湿的夜晚也并不宁静。

流浪汉蜷缩在满是羊粪味的小屋里睡着了。疲惫让他暂缓了罪恶的念头。不是还要在这里呆几天吗？有的是时间。

第二天一整天，他都是在一种难以形容的紧张状态中度过的，当然老羊倌一点儿也不知道。

因为天热，羊群跑得很散。中午的时候烈日当空，喝了几口酒，吃了几块土制的白香肠之后，老羊倌又去拿他的吉他。

流浪汉好一会没有再去想那个邪恶的念头。在含碘的湿润海风的吹拂下，他头脑几乎完全清醒了。

当老羊倌微笑着拿着吉他回来的时候，流浪汉又禁不住想

起了昨晚的罪恶念头：趁他不注意，一家伙把他打倒。

老人今天唱的恰好是一支盲人歌谣，卡塔赫纳一个外号叫“夏天”的老头沿街乞讨的时候总是唱那类东西，这是一支宗教歌曲，完整地讲述了一个罪孽深重的人所经历的千磨百难，后来感动了上帝，派去了他的护卫天使。

“愿炼狱里的鬼魂得升天堂！”

歌声浑厚而嘶哑，仿佛是火焰在跳动。

昨天的那块石头还放在原地，情况和昨晚一样：牧羊人背对着流浪汉，流浪汉还是斜躺在山坡上……该结束了，不能再在这里过夜！最后既看不见人影也听不到脚步声了。他屏住呼吸，悄悄地向前挪动着身体……

怎么？昨天那些神秘的人又来了？

他确信还是那些人。男男女女、老老少少……又潮水般地隐去。

他害怕了。他觉得，那些人忽然出现在他的面前，瞪着火一样的大眼睛望着他，然后消失了。他大叫一声：

“他们到哪儿去了？都是些什么人？想要干什么？”

羊倌远远地望着他，没有理会。他已经开始唱护卫天使降临到那罪孽深重的人身边的情景。被太阳晒黑的手指在琴弦上拨出了忧伤的旋律。

“你难道没看见他们？放下你那该死的吉他吧！”

“有什么不妥，伙计。我是在给鬼魂唱歌。”

鬼魂！

没错，就是他们！

石头炽热难握。他把石头掷了出去，似乎打在一个冲着他们爬上山来的老人的胸脯上，但是却没有打中。那石头穿过他

的身体，但对他没有任何损伤。

这个心术不正的人恐惧地站了起来，浑身打着哆嗦。吉他还在响。歌还在唱。夜色（难道天又黑了?）降临了。又有人过来！又有鬼魂出现！

老人惊异地扭过头来，不解地说：

“这儿只有你和我两个人啊，朋友。”

老人继续弹奏着。那些男人、女人、老人继续从眼前走过。

流浪汉再也忍受不了。他拔腿就跑，想溜之大吉。

他从山顶跑上了公路，登上一个白色山包，越了过去，继续在旷野里奔跑。

夜色茫茫，吉他声、单调的歌谣、阴森的节奏，还在他耳边回荡。他跑啊跑，已经跑到了海峡上。

大约是在夜里十点，他神魂颠倒地来到了波波的小酒店。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要了酒，然后就像丧家犬一样喝了起来。他像做临终忏悔一般，边哭边把这一切全都讲了出来……

老波波害怕了，出去叫了两个民防军。

（帕科聚精会神地听着，似乎在那儿也能听到牧羊人弹着吉他为炼狱里善良鬼魂唱的歌。）

※　　※　　※

罗莎绘声绘色地讲完故事之后，屋里虽然无声，但并不平静，并非是真正的沉寂，可以感到一种无声的威胁地波动。房顶是泥抹的，上边一定有不少积水，然后慢慢地漏下来，脸盆接都接不完。罗莎望着院子里不断上涨的雨水，心里想道。突然爆发出一阵粗野的笑声，帕科狂笑不止。看见刚刚激动地讲完故事的妻子脸上吃惊表情。帕科纵声大笑，他把双手伸到雨

里，然后抖掉水珠，继续笑着。笑声是那样清脆，那样刺耳。

罗莎在藤椅上向后缩了缩，瞪大双眸，黯然神伤。帕科不相信她讲的故事，以为她是个容易轻信的傻瓜，一定是在嘲笑她，是这样的。

“你别笑，帕科。他们就是这样给我讲的，大伙都觉得十分可怕。”

帕科的笑声和雨声混杂在一起。他把头探到院子里淋了淋，并一直把手伸在晶莹的雨水里，但是根本没用，他还在笑。

“我真不明白你干吗要这么笑，”罗莎恼怒地说着走开了。丈夫摇了摇湿漉漉的脑袋，水顺着两鬓流下，打湿了苍白的双颊。

“不是笑你讲的故事。”他喃喃地说。

“不是，嗯？那你笑什么，帕科？”

“我笑雨，”他打着嗝说，“笑雨。”

他颤抖着指了指，用僵硬的手指拨弄着在他圆瞪着的眼睛前面不断飘落但却无法抓住的雨帘。

罗莎严肃地皱着眉头，不解地摇摇头。

“这么说，你是在嘲笑雨喽？”她冷冷地说。

“对，是在笑雨。你不会知道的，罗莎！”他在笑声和突如其来的打嗝声中费力地喘息着。

“除了你在笑，还有什么好知道的。”

“我当然要笑，永远要笑！雨啊，雨。你要是知道了我埋藏在心里的事情，肯定会跟我一起笑的。”

四周仍旧是无边的黑暗。从邻近火车站方向传来火车的汽

笛声，那是马德里邮车。

拖拉声、车厢的轰隆声一样清晰可辨，因为码头和火车站的声响，在倾盆大雨中融汇在一起了。

罗莎潜意识里觉得最好什么也不说，必须闭起嘴巴，任丈夫像天空一样去翻腾。大地仍在，她自己也是大地。当初，水的雨和火的雨，都是属于大地和女人的。

帕科离开了椅子，站在那里面向泛着紫光的院子。他哆哆嗦嗦地卷起一支又粗又大的烟卷，嘴里嘟嘟囔囔，开始含糊不清，渐渐变得清晰，思路十分连贯。他望着水，望着雨，两眼发干，嘴角紧绷，如同塑像一般。

院子里，小鸡在窝里打着哆嗦，排水沟里发出哗哗的声音，越来越满；院子外面，当地的人家都让那个外乡人的故事给搞得惊惶不安。老太婆们划着十字，为他的邪念祈祷；粗鲁的男人们虽然内心隐隐不安，但表面上却对此不屑一顾；孩子们结帮成伙地悄悄到教堂里去瞻仰怀抱着婴儿坐在一群被炼狱之火包围着的鬼魂身上的圣母卡门巨像。真是不可思议。这火仿佛就是那歌声和琴声，或者那歌声和琴声就是这火。圣露西娅女神对络绎不绝的小信徒们无动于衷，听了他们那么多赞颂，脸上的甜蜜表情却丝毫未变。

“这么多年以来，罗莎，至少有 20 年了，我一看见雨就想笑。”

罗莎再也忍不住了。当然那只是一刹那，但马上就后悔了。

“我从来没看见你笑过。”

他站在那里摇晃了一下，深深地陷入了回忆之中……

“大概我是一个人在笑，很可能。说真的，我真的笑过，

笑雨，雨！你想想该不该笑吧。”他面向罗莎说，“你别把我说的传出去，同意吗?”虽然他望着妻子，但罗莎断定他根本没有看见自己。帕科个子高高的，很瘦，很壮，粗手大脚，脾气暴躁。但是，他那几乎剃得光光的头上有着一种神秘而令人生畏的东西，使罗莎不能不尊敬他……

和罗莎结婚以前，帕科是个赶车的，赶着辆三骡一驴的大车，往返于卡塔赫纳码头和临近的省城之间。从木尔西亚把蔬菜运来装上船，从港口给木尔西亚运去所需的外地产品。成袋的咖啡、香料、服皂和肥料，应有尽有。后来卡塔赫纳自己开始生产肥皂和化肥了，帕科就只运咖啡和香料，偶尔也运烟草。

一天，他正在大金属篷下装车的时候，亲眼目睹了荷兰水手之间的一场争吵。在一艘来自爪哇的大肚子船的甲板上，五六个黄头发的小伙子操着本国的生硬语言破口对骂（他猜想是这样的）。其中最年轻的一个钻进了船舱。片刻，肩上扛着箱子走了出来，他走下跳板来到帕科跟前。

“我跟你赶车吧。”他毅然决断地说。

车夫觉得这个决定很有意思，所以就耸了耸肩膀。装完车以后，他驾着牲口，沿着棕榈成荫、坑洼不平的皇家大街，朝木尔西亚方向的马德里门走去。荷兰水手嘴里叼着个短烟斗，一本正经地跟在他的旁边。

他们来到圣安东，把车停到路旁。帕科和水手一起走进了小酒店。他点了菜，人家给端来了。鲜奶酪、嫩蚕豆、黑橄榄和几块很不像样的羊排。水手用十分清楚的西班牙语说，他宁愿帮帕科跑买卖，也不想再回到船上去，因为他早已厌倦船上

的生活了。他还说自己原来是个农民，只是为了躲避官司，才不得不出海。他孑然一身，父母早亡，兄弟不和，他没有老婆也无任何牵挂，箱子里只有两三套换洗的衣服、烟、酒和很少一点钱，那些东西全都扔进海里也不用心疼。

帕科对此很满意。他这个没有野心、甚至有点儿迟钝的人，让那个自称名叫皮特的水手那坚定态度给感动了。他就答应那个水手留下来，同他一起赶车运货。

离开圣东安，皮特上了车，在洛斯—多洛雷斯，帕科又把他换了下来。在卡特纳斯山口，两个人一块下车，挥着鞭子连吆喝带骂，大车轻轻松松就过去了。开始下坡之前，一眼就可以望见远处的木尔西亚城，城里的河、塔、公园、金色的屋顶、碧绿的棕榈尽收眼底。这就是帕科和那个荷兰人站在从卡塔赫纳的公路的最高点上看到的木尔西亚。

起初大家随意凑到了一起，后来却成了固定的搭挡。皮特膀圆力大、英俊、欢快、朴实；帕科老练、内向、其貌不扬。姑娘们尽管不敢得罪帕科，但却都喜欢皮特。每当中途上停下来休息——给牲口饮水填料，自己也填填肚皮的时候，他们都和那些轻浮的女店主或她们的帮工们乱吹一番。干活的时候从未出过差错，因为皮特总是抢在头里，他们在卡塔赫纳过几夜（住在维亚门的一间破屋子里）。在木尔西亚，又过几夜（在阿塞基亚街的一栋小屋里）。皮特负责洗两个人日常衣服，必要时也动手做饭，不管活儿有多累，他从未皱过眉头。帕科很敬重他，因为他是个黄头发的健壮外国人。两人都对这一结合十分满意。但是在一次意外地到马萨隆去拉一艘瑞典船卸在那儿的货物的时候，皮特竟勾搭上了当地的一个妓女，并且断然决定离开帕科，同那个女人一起留在马萨隆。



帕科不爱多说话，有什么必要呢？刚听到皮特的冷冷地说出自己的打算时，他实在大吃一惊，他不知说什么好，找不出足以说服对方的理由，只是抽着烟，在城里闲逛，把装车的事交给了皮特。下半晌的时候，事情都办妥当了，利用在码头上喝酒的机会，帕科提出让皮特这次再陪他去木尔西亚走一趟，到那以后再分手。他打算到菜园去住些日子，以便找一个帮手。荷兰人应允了，但却对他说：

“我来以前，就你一个人，今后难道不能一个人干了吗？”

帕科默不作声。皮特接受了他的建议，两个人就上路了。他们只在马萨隆住了两天，但皮特却有足够的时间去勾上女人，并且想不再同帕科一起干了。他是一个事事都很随便的小伙子。他们在富恩特—阿拉莫过了一夜。皮特像往常一样欢快，可爱，对那些拿着瓦罐在公用水源旁边排队等着汲水的姑娘们颇有吸引力。马上就和帕科分手了，但他却没有一点儿难过的样子。他们在卡拉斯科伊山脚下的科尔维拉和巴尔梅罗也停留过，终点站是阿尔坎塔里亚。

共同生活就要结束，皮特作了个姿态。

“我不在木尔西亚离开你，打算陪你到卡塔赫纳，然后从那儿搭船去马萨隆。”

帕科一句话也没说，让那个荷兰二流子随便好啦。在阿尔坎塔里亚装水果罐头——木尔西亚的水果罐头是世界第一的。两天里，他们几乎没有见面，因为按帕科安排的班次，他们只有到了夜里才能相聚。由于他很晚才回去睡觉，那时皮特早已睡着了。

“你找到伙伴了吗？”

出发去卡塔赫纳的那天早晨，荷兰人问道，“没有。我独

自干，像从前一样。”

“这是对的。”

他们静静地互相望着。皮特看到帕科满脸不快，愁眉不展，胡子拉茬，眼睛深深地陷了下去。帕科从皮特的脸上看到了那个婊子的影响，知道他要去跟她厮混。一起快乐的过日子，天晓得会落个什么结果！真是男人们的弱点。

他们离开木尔西亚的时候，天晴气朗，虽然已经进了 11 月，太阳还是很热。当他们来到最后一个可以眺望木尔西亚的山口时，荷兰人充满信心地说：

“我再也看不到木尔西亚啦！”

这句话足以激怒帕科，他忍不住骂了一句。

“还不是自找的。你居然放着好日子不过，偏要找放荡的婊子！”

“帕科，我喜欢卡里达德，不准你侮辱她！”

“好极了！她就是那种货，谁不是这样说她呀！”

三匹骡子跟在小毛驴后面走着，好象不知道两个男人的争吵。菜园子已经看见了，他们置身在荒野之中。那山就像帕科一样凶险，充满着敌意、冷漠和威胁。皮特掏出烟斗，平静地点着了，说道：

“我真该留在阿尔坎塔里亚。”

“我也没让你陪着。”

这不是真心话。帕科知道自己在说假话。恰恰相反，他非常需要那个荷兰人高大身影的陪伴和强有力的陪伴。尽管此人什么都不放在心上，可以自由地离家、弃船、丢下这辆车。但是，一个人不能不为失去被别人夺走的东西而愤怒。

“很开心能知道这一点。我本来还担心你不让我走。”



真混蛋，话说得很重，但又不失远见。皮特知道帕科喜欢自己，却要嘲弄他为被自己抛弃而感到的痛苦。皮特也和帕科一样了解男人的心理：他们不愿意因为女人而被人瞧不起。

“你高兴吧，该死的东西！忘恩负义的下流坯！”

天气说变就变，刚过山口就下起雨来，田野全被打湿了。细雨连绵，一直延续到附近的海面。

皮特气得怒发冲冠，倒不是因为字眼，而是因为那种让人无法忍受的腔调。本来两个人面对面地坐在车子里，皮特无法容忍就跳下车来，跟在右辕边走着，并且随手拍打着牲口。

“滚吧，快找你的那个娼妇去吧！”

他转过身来，等帕科到跟前的时候，果断地说：

“你没有资格侮辱我，我有这个自由，只要我愿意就可以走。”

“流氓！”

对那个随心所欲的粗野荷兰人这样讲话是愚蠢的。更糟糕的是，帕科竟跳下车来，愤怒地打了他一个耳光。

皮特拢住牲口，迎面朝帕科的下巴给了一拳。恰巧这时候，雨大了起来，打湿了他们的衣服。

帕科经受住了那一拳，没有还打过去，却伸手从腰带上拔出了几年前在可怕的阿尔瓦塞特市场上买的刀子。

“帕科，你这个懦夫！”

“看你是个什么东西！”

就在这时，发了疯似的皮特冲着刀子扑了过去，想把它从帕科手中夺过去。确实，他一直都无法相信刀子会轻轻地扎进他的体内，并夺去他的生命呢。因为他只感到皮肉——抑或他那惊恐的、紧绷着的灵魂——产生了一阵剧烈的疼痛。



雨照样下个不停，突然天旋地转起来。皮特似乎看到阿姆斯特丹的大街上在下雨，雨水落到肮脏浑浊的沟渠里，落到大堤上。在他那充满孩子气的蓝眼睛里出现了帕科的身影。他感到恐惧，痛苦，但却微笑着。

“这是为什么?”他奄奄一息地问道。

他笑得越来越舒展，指着滴落在他身上，滴落在世界上的雨说道：

“他看见你了!”

帕科惊慌地直起身子，以为真有什么人神秘地目睹了那一切。

“一个人影都没有。”他粗声气地说。

皮特强忍着临死前的痛苦，断然地说：“有的，雨看见你了。”

帕科默默地站在雨中望着死者，然后他看了看雨，笑了起来。他的满腔愤怒和事后的恐惧，变成了笑声。雨！雨看见他了！当他回过神来，又看了看皮特：他蜷着身子，仰面朝天躺在血泊和雨水之中。他死了，帕科急忙把尸体朝路旁的泥水沟拖去，过了沟不远有一个天然的大坑，把尸体放到那里，来往行人就看不到了。他回到车旁，赶起了牲口，但心里又突然一惊：不行。不能让皮特这样露尸荒野，人们会认出这是他的搭档，使罪行暴露。他勒住倒霉的牲口——它们俯首贴耳，无动于衷，生活在另一个更为美好无邪的世界里。他从车兜子里取出了一根多次用作支杆的铁棍，顶着雨，流着汗，在松软的地上挖出了一个足以放下荷兰人尸体的深坑。在用烂泥掩埋的时候，他看到皮特睁着眼睛望着雨，脸上带着胜利的微笑，好像在说：“它看见你了!”“雨看见你了!”



他回到车旁。没等他吆喝，牲口就自己走了起来。它们想要逃离那个地方。他到达码头的时候，天已经亮了。一个警察请他喝了一杯烧酒，帮他把车停到了篷子下面。

“皮特怎么了?”

“他在马萨隆港把我甩了。”

“你们吵架了?”

“没有。他勾上了一个娘儿们!”

他在玫瑰客店休息了一个礼拜。他住在那儿去是因为没人认识他，他和皮特从未到过那里。等他下床的时候，简直像个死人了。不行，他再也不能从那个山口过了。于是，就去到拉乌尼翁，找了个在矿山和圣露西娅矿石码头之间赶脚的活。

他沉默寡言，像个受难的幽灵一般独往独来，任凭岁月流逝，不知道过了多少个时日。在这期间有一天，他认识了罗莎。她是个多么快乐的女人，又笑得多美啊！她有着一对漂亮的黑眼睛，嘴里的牙齿雪白，整齐极了。她改变了帕科的命运，同他结了婚，生活越来越好。他攒了不少钱，买了一处带院子、门廊、水井、雨水沟和鸡窝的住宅。她洗涮、缝补、洒扫。他们没有孩子，上帝不让他们有孩子……

如果那天下午，不是下起了瓢泼大雨，一切就会这样下去。当然在那么多年里下过许多次雨，但谁也没对帕科讲过那类鬼魂的故事。他的神经极度敏感，一想起在那场已经非常遥远的雨下安置尸体的情景，就放声大笑起来。

鬼魂，雨……还不可笑吗？一切都是痴人狂语。而他帕科依然平安无事，对他这样的一个敢做敢为的脚夫来说，那一切不过是笑料而已。

这雨尽管下到世界的末日好了。那个讲鬼魂故事的流浪汉

是个胆小鬼，不仅胆小，而且还是个嘴不牢靠，把心里话全都说出来的下流酒鬼。坐班房是罪有应得，谁让他是个傻瓜来着。他应该到监狱里去学学，别再对谁谈论什么可怕的鬼魂。

天色阴暗，几乎是夜里了，雨还在不停地下着。

罗莎下意识地在慢慢向后退缩，不仅仅是身体，而且同时在时间概念上也是这样。她在从冲着院子的门边的桌子旁开始向后退的同时，也回顾了跟帕科结婚的二十年。她一步步退到了厨房门口，退到了门厅，退到了同丈夫认识的时代。帕科瘫坐在椅子上，背冲着朦胧夜色，看不清脸，透过他，她看见许多男人，他们仿佛都是帕科，但又跟眼前的这个帕科，跟这个刚刚讲完那些她从来未敢想过的可怕事情的帕科，一点也不一样。

罗莎慢慢地移动着身体，渴望不再见到他，同时也摆脱帕科那亲热而羞怯、温驯忠诚、始终如一而严肃、忘我的种种形象；但是眼前这个帕科却没有发觉她的移动。实际上她刚好处在饭桌和厨房门间的暗影里，屋外是一条宽敞的门廊，廊下摆着许多花盆：仙人掌、天竺葵、水百合和石竹花。门廊的前面是一扇通到街上的黄绿两色大门。

他尽管讲完了自己尘封多年的故事，但肯定还在一个人回味着。心里又一次也是最后一次把它回想了一遍。此刻他觉得摆脱了积脓的刺痛，裹在外面的那层粉红色病态皮肤终于裂开，鲜血涌出，覆满了伤口那变硬了的四周，使疼痛的患处有了一种毫无疑问的舒适感。这时候他没有想到罗莎，而是在静寂和黑暗中，重又回到了自己犯罪的时代，回到了一个人的，很久以前的生活。他已经神思恍惚、疲惫不堪了。帕科没有意

识到自己眼前的情况，因为极度凝神过后，总要过很久才能清醒。

所以，从他那端坐的身影上，罗莎终于发现他是不值得信任的，他的忠诚后面隐藏着可怕的秘密。那个男人，她的丈夫，原来是个杀人凶手。他杀死了自己的朋友，并在雨下销尸毁迹。今天这场雨（帕科独自对着雨笑过多少次了）灌进了他的胸膛，使他吐露了秘密，浮起了死者的音容笑貌……“雨看见你了！”在那漫长的岁月中，雨正像罗莎一样，一直在看着他，尽管他沉默寡言，保守秘密，闷声不响！

世界上最难的事情莫过于当我们发现一个人的秘密之后还能保持镇静。这要比一下子看见了他的举止还要糟糕，因为这毕竟发生在我们眼前，为我们所知。必须通过想象一件野蛮的犯罪行动去认识一个人，就是让我们在伸手不见五指的黑暗中摸索。

那时候罗莎二十岁，和母亲一起住在坎特拉斯。母女俩像那会儿当地的大多数妇女一样，也是洗衣妇。她们每周一进城，走门串户地收来要洗的东西，列好单子，洗好之后，星期五送回去。她们把衣物装在大口袋里，用毛驴驮着走来走去，很守信用。洗得洁净的衣服上常常有着一股浓郁的田野气息，有时甚至还夹带着清香的干草籽。当时，工钱是用铜板（仿佛是专为干这个用的）计算的：一件衬衣，三个铜板；一块手绢，一个铜板。

一天，一位太太对罗莎的母亲说，别再让孩子洗衣服了，应该把她送到已有上百年历史的瓦拉里诺玻璃厂去干活。那位太太跟厂长很熟，可以介绍她过去。工厂里工钱牢靠，有一定的保障。罗莎一口答应，乐意前去，她的女友也在那里做工。

没过多久，那位太太就把罗莎安置进了那家现在已倒闭的玻璃厂。

不长时间，一次在给工厂送货的时候，帕科认识了罗莎。他爱上了她，但尽管总是在下工时看见她，却一直没有说出口，以至于跟罗莎同住在圣露西娅的女友们只好出面给他壮胆。在圣地亚哥节那天，港口里舟楫成行。帕科跟在圣船后面，一边往水里撒花，一边向罗莎求了婚。

当然，一切都很简单，没用几天，通知了亲友，安置了一个小小的家。九月的一天下午，他们在圣露西娅教堂举行了婚礼。他们登上车去到圣佩德罗，在防波堤上吃了晚饭。埃斯孔布雷拉灯塔的亮光是他们的愉快的见证。

从那时候起他们开始创业。罗莎终于离开工厂，一心操办家务。她买了母鸡，养了鸡雏，卖蛋买菜，就着西红柿吃焖鸡。他们无疑是快乐的。每逢节庆，他们都要到灯塔台那儿去；如果是冬天就趁上午，如果是夏天就找下午。他们用篮子装着吃的东西：金枪鱼干，干舵鲣子；如果赶上时令还带些蚕豆、鱼饼和西瓜。绿皮西瓜切开后露出黑子红瓤好象是一张笑脸，更加增添了他们的快意。帕科钓鱼，罗莎把鱼拣到一个胶皮口袋里，回家的时候，他们走在连接圣佩德罗灯塔的长堤上，可以看到远处船坞和库拉斯灯塔之间弯曲处那喧嚣繁华一时的卡塔赫纳城。一座小山拔地而起，上面是摩尔人修建的康塞普希翁古堡，古堡的废墟里麇集着无数的人家。他们虽然过着赤贫的生活，但却得天独厚地占据那个可以俯瞰大海的地势。山脚下耸立着由高楼大厦组成的海的城墙。

在那些年月里，有什么事情能够唤起罗莎对丈夫过去的身世丝毫不信任？没有比他更安分的人了，所有的女邻居们谈起

他来无不十分称羡，他连酒店都不进。每个礼拜六都分文不少地把工资交给妻子，连烟都是罗莎给他买的。那烟丝是走私来的，水手们用船从古巴运来，然后转手倒卖。

但是生活本身就是这样。它根本就像一条癞皮狗！看到快乐的夫妻，就想毁掉。先是狡猾地进行破坏，让人难以发觉，直到施加重重一击的时候，才会让那倍受蹂躏的躯体全部显露出肿胀的肌肤。

罗莎确实从未想过，也没有想要调查丈夫过去的生活。结婚前，她曾问过他父母的情况，帕科说他们不在了，但却没有详细情况。过了一阵子，有一次罗莎又打听了起来，帕科冷冰冰地把她堵了回去。“还是让死去的人安息吧！”他说。现在罗莎发现，死人是不能安息的。他们在同活着的人抗争，而且经常取胜。如果活着的人曾经做了坏事，便千方百计企图同死者很好地了结积债，以便让他们别再那么可怕地缠着自己不放。

帕科是出生在什么地方？肯定是在省内，从他那干瘦的体质来看，是在山区。他大概是穷矿工的儿子，决不会是生在有钱人家。他父亲会不会是死于打眼放炮，他母亲会不会也是那种在拉乌尼翁碰上烦恼的事情之后就跑到十公里外的卡塔赫纳去找人闹事的女人？罗莎还记得，一见有闹事的女人，城里人就喊道：“拉乌尼翁的婆娘们来了！”于是，店铺关门，住户上栓，橱窗遮起。因为无庸置疑，那些女人在愤怒之下什么事情都干得出来，会毫不客气地碰到什么砸什么的。年轻时的一个上午，罗莎脚边放着装衣服的袋子，坐在圣弗朗西斯科广场的一张椅子上，亲眼目睹了那些闹事的女人，她们穿着破烂衣服、满头大汗、疲惫不堪，顺着坎波斯胡同和哈拉、圣米盖尔、梅迭拉斯及马约尔大街一齐朝市政府拥去。她们为什么闹

呢，有什么要求？饥饿，完全是出于饥饿。矿上不开工，水已经漫到了地面，淘掉很多水才能采出些微一点矿石，得不偿失。那是一个银铅矿，是银子啊！很久很久以前，这里曾慷慨地赐予罗兰迪、多尔达、奥利维尔、万多塞尔等许许多多如狼似虎的老采矿家族大批铅块和银锭。这些人现在都置身事外，要么守着自己的钱财；要么另择行业营生。反正都和那个可能早在罗马时期就已经开始采掘矿石的山脉毫无关系了。

是的，帕科是矿工的儿子，就是这样。只有这样才能理解他的顽强性格，悲惨命运，守口如瓶的恒心和这次突如其来的自供。外乡人，那些喝别的省的水长大的外乡人，甚至外国人（有些姓氏可以证明他们的存在）。一旦在矿山上扎下根，沉淀在血液中的可怕的矿物质就会使他们形成与众不同的独特性格。他们把那些勤苦、勇敢、聪明能干的土著居民看成是不共戴天的死敌，但他们却被那里的矿藏深深吸引住了，并对之表示出一种奇特的征服者的喜悦。他们当中有的人野心勃勃，不惜一切代价要达到自己的目的，也有一些对富矿石、贫矿石无动于衷的神秘人物。但是所有的人，包括那些最迟钝的在内，全都表现得与众不同。这是大地的功绩，因为它将把自己的宝贝献给那些不惜生命地进行聚敛，挖掘并坚持到最后一息的人们。

罗莎已经到了走廊里，潮湿的空气使天竺葵散发出刺鼻的香味。帕特像死人一样闷声不响地端坐在阴影里。懵懂的出走欲望使罗莎举起冰冷的手摘下了门栓，合页几乎没发出任何声音就启动了。外面，灯塔的光亮照耀着充满雨水的街道。

帕科突然清醒过来，由于没人回答，他又急切地问道：



“你是罗莎吗？罗莎，是你开门吗？”

开门就意味着不声不响地丢下他一个人走了，因为他已经把自己的秘密和盘托出了。这秘密正在化作一个实实在在的人——一个死人！丢下他一个人就是抛弃他，就是离他而去。这是为什么呢？黑暗中，他挺身而出，把桌子撞到一边去了。他担心罗莎可能会离家出走，会在知道了真像之后弃他而去。为什么要说出来呢，怎么会和那个逃避鬼魂的人一样干了蠢事呢？

“罗莎！你到哪儿去？回答我！”

罗莎没有回答，没有。此刻，只见朝街的门半掩着，迎着光又看见雨还在不停地下着。

“该死的女人！难道你要去告发我？”

他一脚踢开了椅子，打翻了花盆，冲到街上。但却不知道该上哪儿去，也不知道追上罗莎后又能把她怎么样。

这是圣露西娅区倒霉的日子。

前一天晚上矿工的故事引起了骚动。现在，谁知道又要出什么事呢。街上杳无人迹，急促的雨点打在地上，激起一团“凉气”。疲倦地朝家里走的男人和还在四处走动的女人碰见了罗莎，跟她打招呼，她却置之不理。她失神般地走着，可知道自己还活着？她两只胳膊耷拉着，张着手，就像当初跟在背驮一晃一晃的口袋的毛驴后面一样。她昂着头，面色漠然，嘴……

“帕科的老婆那副样子是要到哪儿去啊？”彭乔先生看见她从身边走过去时问。

“罗莎！喂，罗莎！”一个女邻居摆动着雨伞喊道。

两人讶异地望着她，没有立刻认出那个在泥水中飞跑的男人就是帕科。

“彭乔先生，你看见拉脚的了吗?”

“是他，就是他!”

“他在找罗莎，他们可能吵架了。”

“可他们俩恩爱极了，从不吵架。”

人们原来都是这么想的，看来错了。受到惊动的乡邻越聚越多。直到街尽头的海边上，两个人影才聚到了一起。

“咱们去看看……”彭乔先生的提议得到大家赞同，人们走了过去。

上帝啊，罗莎的心真像是一块铅砣子!

她弯着腰，无力承受那个份量，脚踩在泥水里发出的回声，使她的内心更加沉重。无边的黑夜正在把她压倒和吞没。所以，当帕科追上她并粗鲁地拉起她的一只胳膊时，她感到某种轻松。如果此刻他能唤醒她，告诉她，她是在睡梦里，应该回到现实中来，又会怎么呢?

“你想跑，想躲避我，打算告发我吗?”

她冷冷地望着他。他不是来唤醒她的，因为她本来就醒着，她所感到的痛苦是真实的。

“我真笨，罪有应得!我像个男子汉一样隐瞒了 20 多年，到头来却对你讲了出来!”帕科摇撼着她。雨水像从破护墙板上一样从她身上淌下来，“别忘了，你是我的老婆，我要坏了事，你得跟着一起受苦?”

人群一下子围了上来。但他俩却没有发现。帕科紧紧地揪住罗莎，一声又一声地骂着。可是她却像泥塑石雕一般直挺挺

地站在那儿，一言不发。

“跟我回去，罗莎！”

回去？回到哪儿去？不能回去，因为他们俩共同住过那么多年的地方已经不存在了。那里只有水，那是一个可怕的黑水潭，里边藏着一个死人。

“你不想跟我回去，是吗？就是说，你要告发我了？没人会信的，我会说你疯了！”

彭乔老汉让大家别说话，甚至于伸手制止人们想打断帕科绝望地对木呆呆的妻子唠叨不休的企图。

“你神经了！我对你说了什么，那全是瞎编的，瞎编的！我可以起誓，我不是坏人，我不是杀人凶手，罗莎。跟我走吧，别把我一个人扔下。你是我的老婆，不管我杀没杀过人，你都必须跟我呆在一起。

一点用都没有。罗莎纹丝未动，一言不发。她丈夫又要编出什么瞎话呢？她的丈夫，她的丈夫。他待她很好，很感激她所给予他的亲切关注，现在一切全都结束了。天哪，这是为什么？罗莎猛醒过来喊道：

“帕科，你怎么做那样的事呀？”

妻子那激动的喊声使帕科悲痛欲绝，泣不成声，喝醉了酒似地抽泣着扑倒在她的脚边。

“那是不小心干出来的，罗莎，而且二十年都过去了！别再想了，用你的爱给我以帮助吧！”

人群骚动起来，不再默不作声，而是朝那对夫妻围拢过去。帕科生气地站起身来搂住了妻子。

“你们要干什么？”

“你说的话我们全听见了。”

“那又怎么样?”

彭乔先生独自离开朝街里走去。罗莎清醒了，她哭着，任凭帕科那骨节毕露的手指死死地抓着自己。

“我跟老婆吵嘴，关你们什么事？罗莎，你告诉他们呀!”

但是罗莎张不开嘴，只是呆立着。

“你说话呀，该死的东西!”帕科气极了，狠狠地打了她几个耳光。

一只男人的手抓住了帕科的手腕，他转过身子，看见是一位平时不来往的邻居。

“别打妻子了，这是懦弱的行为，放开她!”

“我要她说话！罗莎，你为什么不说话?”

这时，罗莎满面泪痕望着帕科，哇哇大哭起来。那些邻居把她从丈夫手中拉过来，毫不犹豫地推给了人群中的妇女们。

“跟我们走吧，帕科。”

“我同你们有什么关系?”

“走着瞧吧，走着瞧吧。走啊!”

“你是谁，有什么资格?”

“一个知道了你秘密的人。”

帕科吓呆了：

“刚才你在哪儿听?”

“哪儿？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我们大家全都在这儿，在街上，听见了你刚刚对罗莎讲的话。”

“我不跟你走，不跟任何人走！我要和罗莎一起回自己的家!”

“不行，你不能同她一起回去了。”那人果断地说。

被妇女们拉扯着的罗莎听见他在狂叫：



“你们为什么要把我们分开，我们是夫妻!”

他冲向人群，揪住罗莎的衣服，一边拉一边狂笑着说：

“你全身都湿了！我从没有得罪过雨，它为什么要把你淋成这样啊!”

妇女们的不安和人群中的喧闹声被那个以众人名义讲话的人打断了。他说：

“该收场了，你这个疯子。你们把罗莎领走，我们要把你带走。我们要把刚才你对老婆讲过的话告诉给民防队长。”

随着一声不易察觉的响动，罗莎倒在了地上。男人们扭带着押走了帕科，善良的女人们扶起了昏迷的罗莎，打算把她送回家去。有人打开了窗户，几户人家的门发出了吱吱咂咂的响声。一会儿，黑夜在人们原本平静的胸膛里开出了一条新的缺口……

当人们把罗莎带进房间放上床以后，她清醒了。

“你们把他怎么了？帕科在哪儿?”

“我们刚把你送回来，他跟男人走了。”

“是他们把他带走了，不是他自己去的。我要到他身边去。”她说完，水淋淋地光着脚跳下床来。

年纪最大的那个女人一边把鞋递给她，一边唠叨：“那你得去民防军驻地……”

“我去。”

女人们一下子跑了去。她们闯进一个沉闷的房间，里面烟雾腾腾，弥漫着皮带、湿绑腿和皮靴的气味，只有一个发红的灯泡摇摇欲坠地吊在天棚上。队长戴着眼镜，一边拧着鼻涕一边把大家的话记录下来。这个说他听见，那个人说他也听见。

帕科闭着眼睛抿着嘴，坐在一条瘸腿板凳上。他听见又有人进来了，当他发现罗莎也来了的时候，便情不自禁地伸出一只手。罗莎抓住了他的手，紧紧地攥着。

“罗莎，你为什么要走呢?”

“我不知道我在做什么，原谅我吧!”

总而言之，全怪多嘴，吉凶全在嘴上。一旦话尽就要见诸行动，而那些由于没话说了才采取的行动，有多少次都构成了罪案啊!

“要是你不走的话，罗莎，我就不至于茫然失措，那就什么也不会泄露了。”

“是这样，我明白。我们完啦!”

我们。他们俩。他是“那件事”的祸首，而她则是“这件事”的祸首。在场的人目瞪口呆，不知说什么好。不管怎样，她们是乡邻，共同相处了一辈子。他们一下子听到了那件可怕的事情，但却不知道它的真正意义，本不该过分认真采取那一行动，就连第一个来民防军驻地报案的彭乔先生也感到伤感，于是建议道：

“为什么不让他们一起回家呢?”

“这是两口子吵架。”一个女人附和说。

但是，队长把眼镜拉到鼻尖上，厉声地说：

“是你们跑来报告一件天晓得的罪案！怎么又想让我装作不知道?”

罗莎急忙冲到那个凶恶的执法者面前：

“他刚才喝醉了，队长。”

帕科却清醒、坚定而又不同寻常地笑着否认道：

“我很正常，罗莎。刚才讲的是实话，以后永远都这么



说。”

“那你就讲吧。”队长问道。

“我杀过一个人。”

他神情那么镇定，一向愁楚的瘦削面孔那么舒展，锐利的眼睛里闪耀着那么快乐的光芒，队长忍不住摘下眼镜，扔掉了笑，恶声恶气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别开玩笑了，你这家伙！炼狱的鬼魂就够伤脑筋的了，那家伙虽然没有杀人，但毕竟有过杀人动机。滚吧，到一边清醒清醒去！”他还说了一些骂人的话。

那个一直挑头的人冲着队长发起话来。

“我提醒你，你这是纵容犯罪。”他说完就走了。

罗莎没等丈夫反应过来，抓起他的胳膊，把他拖到了街上。其他人同怒冲冲的队长还留在屋子里。

帕科如同做梦一般，脚下轻飘飘的，鼻子好象闻到了花园里的芳香。妻子爱他，救了他，真的。由于她的过错，差点儿刹那间彻底完蛋。当然，她在知道了“那件事”以后一定是怕极了。一个女人原以为自己的丈夫是最好的男子汉，可是一下子却冒出了这么一段故事，可让她如何想象得到啊！

“你本应该什么都别告诉我，到死也不吐露一个字。一个女人是接受不了这种事的，帕科。你应当理解，我当时真以为自己疯了。”

“可是，你能原谅我吗，还爱我吗，罗莎?”

“已经说过了，我是你的老婆，这才是最关键的。”

门仍然敞着，就像她们为逃避那秘密创伤的追逼而跑出去的时候一样。帕科关上门，开了灯，等待着罗莎……

她没有走过去吻他，而是从他身边朝厨房走去并闩上了院

门。

“我去做饭，”她说，“今天晚上应该吃东西。”

一只船准备进港，请求派领航员，领航员乘坐的快艇用刺耳的笛声回答它的请求。

任何事情都可以隐瞒一时，甚至能够像帕科那样很久不会暴露。但是总有那么一天，说不明白什么原因，日积月累的东西会突然爆发，冲毁一切堤坝，汹涌着进入意想不到的轨道，以新的形式得到发展。谁也不要幻想有人能够遏制已经启动的洪流。如果这洪流是言语，直到其扩展之势衰竭并转换为另一种形态方才能够终止。确实如此，本来只有罗莎一个人听到的事情被带到街上，大声传给无关紧要的人。事态暂时稳定了下来，因为队长认为帕科是酒后失态、别人大概也喝多了。但是，他过后私下里想起了那个拂袖而去的人有意说过的话，便把他找来，详细地同他进行了一次长谈。

夜重又降临到了小店里，这是短短时间里的第二个戏剧性夜晚。时日在一成不变地流逝着，突然却什么事情全都来了！老板娘很可怜罗莎，老板不解地摇着头……帕科为人正派，沉默寡言，从来没人见过他喝酒、赌搏，一心想着干活、老婆和家。经过漫长的一天沉默之后，当知道帕科开了门赶着车出去干活之后，老板感到非常开心。罗莎没有出门，她关上了牲口圈的门以后，一切就又重新陷入平静之中。

表面上看来一切照旧。但是，民防军上尉了解真相之后，行文知会了法官先生。法官是个戴眼镜的黄头发消瘦青年，住在卡塔赫纳城里一圣的区域之内。卡塔赫纳共有四圣，即圣莱安德罗、圣伊希多罗、圣富尔亨肖和圣弗洛伦蒂娜。他们都是

卡塔赫纳公爵的子女，其圣像各占一方。公爵夫妇在世时住的维亚门的宫殿（俯瞰着港口）如今是孤老院。

天气冷了起来。无论怎样，已经快到十二月份了。帕科照常出车，每天早早就回到家里。一天下午，教区神甫忽然来到，敲响了帕科家的门。帕科打开门把他请了进去。三个小时之后他才出来。在回教堂的路上，他心事重重，走得很慢。突然下起雨来，于是他在胸前划了个十字，拔腿就跑，就是这样。

一切不平常的事态都会给人们留下深刻的印象。如果不是听见帕科本人说自己犯过罪，谁也不会相信。虽然这样，因为从打认识了帕科之后，没有听说过有人失踪，也没见有人来询问什么。那家伙发什么疯，要讲那番话呢？甚至直到神甫来访的时候，人们仍然不敢相信……但是现在却没什么可说的了。神甫记忆那么清晰，甚至一看到下雨就吓坏了，居然在街上划起十字。帕科都对他讲了些什么呢？

人们正在无精打采地玩着多米诺骨牌。睡眼朦胧的老头子们争论不休。爱好航海的少东家坐在一捆绳子上，心事重重地听着。生活真是说不定，平时谁也没有注意过那对夫妇，可是现在大家都关心起他们来了。

“胡安娜太太，罗莎没来过吗？”

“今儿是礼拜日，难道她不买点什么？”

“我看他们准是不吃饭了！”

“不会。卖菜的一吆喝，她就出来。”

“对，还有卖鱼的。不过那还是不行啊！”

“当然不行。还得要大米、青豆……可没那么便当！”

小胡安在逗弄一只非常漂亮的罗马种猫，爱管闲事的祖母

老胡安娜老也放心不下。确实，罗莎不出家门，没到店里来买过东西。为了不跟女邻居们见面和讲话，她会宁肯饿死的。必须想法改变这种局面。

每天夜里，小店里的烟雾浓得化都化不开，人们或多或少都对事态表示关切。

“彭乔，讲鬼魂故事的家伙怎么样了?”

“拘留了三天后被赶走了，卡里斯特罗。”

“好家伙，讲了那番话以后，赶走就完了……”

“问题是他毕竟没做坏事嘛。只是想过而已，不能因为想过就把他关进监狱。”

“不能?”

目前还不能，特别是对像那个吃不饱饭的矿工那样的人，他搭罐头船到巴塞罗那去了。那是个大城市，满处都是卡塔赫纳人、矿工和木尔西亚人……人们在工厂里干活能挣不少钱。有人嘴里叼着烟卷说：

“说实话，我只有回来。要吃饭就得干活，这我赞成，但不是那种干法！再说，在那儿没人知道你，也没人记着你。就连同共同居住的人都是彼此很陌生的！他们之间倒能相处，卡塔罗尼亚人很团结。可是卡斯蒂利亚人就不讨人喜欢，因为他们不会讲当地话。”

“但是，总有事忙，老弟。在那儿，只要肯吃苦，不愁没有饭吃。”

“是这样，我讲过。只是我……”

“你不喜欢干活，我早明白了。”

大家理解地笑了，讲话的人生气了。

“我不喜欢干活？那你们谁养活我了？说呀!”



“你自己，老弟，你这个人，只要你还没醉死，就得自己挣钱生活。”

又是一阵哗笑和骨牌敲击大理石桌面的声音。波波一家用来招待顾客的桌子已经快不能用了。

在那幢从用品到思想都与当地断绝联系的房子里，生活一直风平浪静。表面上一切正常之后，罗莎像以前一样忙忙碌碌，帕科也在忙自己的工作。吃饭的时候他们不说话，休息的时候就更懒得说了。如果仔细观察就会发现罗莎的眼睛越来越大，圆圆的，但却无神；而帕科那尖利的目光却一直盯在往事上面。如此而已，他们几乎不睡觉。夜一样的沉默。有人在那两个本来很相配的躯体之间架起了一道冰障。他们任何人的手放上去之后都没有足够的热量使之融化。

他们当中最好有一个人能有信心打破缄默的局面，讲出他们无法回避的事实：感情裂痕的结局。但是他俩都不愿先开口，免得回忆过去。

各种器物突然显得格外明显起来。门廊里的四个丑陋的大花盆里栽着好象人工作的棕榈，兼作厨房的餐厅对着院子。卧室里仍然摆着大双人床，床头柜上还有一套水瓶和杯子，最宽敞的那面墙上挂着一幅幸福此生的圣何塞的画像。院子里有一间杂物房，房檐下堆放着一些不值钱的器具。马棚里不仅拴着马，还放着车，外加饲槽、套具和一大堆散发着香味的稻草和大麦口袋……在那些日子里，所有这一切，是那么亲切而又遥远啊！当帕科给马戴上套包的时候，那叮叮当当的可是从远处传来的铃声；已经架上辕子的马发出的喷鼻声，现在还有什么意思？车轴那刺耳的吱咀声并没促使主人给它上油。小鸡竞相跑进马圈觅食，罗莎不闻不问，任它们咕咕叫着去吸食马料。

她不是在院子里的阳光下静静地洗着衣服，就是坐在房檐下缝缝补补，但却不跟丈夫说一句话。而帕科也愣愣的，好象忘了罗莎的存在。

罗莎在想什么？她在想“那件事”，想它的结果，想不可测想的天意。那么多年过去了，但却毫无办法。那个荷兰人突然冒了出来，想让人关心，并因为被遗忘而向人复仇。他要求得到安息之地，得到人的葬仪。帕科只好对人说出他掩埋尸体的确切地点。

不管考验是那么冷酷，罗莎必须坚守自己的岗位，站在丈夫的身边。如果说了解到真相之初她曾离他而去，现在她却连自己也不知到底怎么回事。帕科认为，假如当初她老老实实地呆着，就不会有人知道他讲过那番话。但是，这种想法是荒谬的。因为罗莎不相信自己能够什么都不说：她像自己犯了罪一样坐立不安，需要想出减轻痛苦的办法来，错了就是错了，不管是昨天的还是明天的，做了坏事必将得到报应，这是顺理成章的。她怎么还能像以为丈夫不会害人的时候一样生活呢？她神不守舍，但却若无其事地等候着结果。

奇怪的是帕科也是这样。他不知道未来怎样，但却什么也不怕。未经任何压力，独自承受着内心的煎熬，实行着最难受的自我禁锢。烟在燃着，但没有使他感到丝毫舒服。他双手漫无目的地插在口袋里，闭着眼睛，以便更好地思考往事……又下雨了，让老天去决定吧。

自然，波波一家对此一清而楚。女人们在买东西的时候，咬头接耳，不断地交流着情报，但是，波波家的人从不多事，不想乘乱干涉别人。然而，罗莎已经多日没到店里来了，事先



约定好了之后，老胡安娜代表全家去探望了那个不再出门的女人。她到的时候，罗莎正顶着太阳在院子里洗衣服，可是她却忽然不知如何开口了……

“我们想告诉你，罗莎……”她顿住了，罗莎脸色苍白、神情恍惚、手泡在满是肥皂沫的水盆里，好象她是陌生人似的。波波一家对她有什么要说的呢？

“谢谢了，胡安娜太太。”罗莎毫无表情地说。

于是老太太只好把事先商量好的话不再提起。没有说什么小店愿意为她作事，什么如果她不便亲自去买东西，他们可以送来等等。

胡安娜太太的热情话没完没了：

“谢什么呀，这点小事。老邻老舍的，我们一向很看重你们。我不知道帕科是不是真的杀过人，就是真干了——我不否认那不好，上帝心里会有数的，也一定是出于无奈。对这一点我们从没乱猜测过，这儿的人全是这么想的。帕科为人正直、手脚勤快，是个大好人，是个百里挑一的好丈夫，要是换成别人，成天喝得醉醺醺的，可就难说了！不管怎么样，总会有结果，我相信，罗莎。至于我们嘛，你最清楚不过，需要什么，你就对我孙子小胡安说。他每天来一趟，你要什么，就让他送来。你想必知道，乡亲们都说你办事周到，没人说你们坏话。”

这时候，马棚里传出了声音。一到家门，马便嗷嗷地叫了起来。帕科半掩着连着院子的门，走了进来。

“您好，胡安娜太太。劳架来看我们。”

“噢，帕科。我是来看看罗莎的，看她有没有什么事情要招呼。”

“老天会保佑您的。”

你站在那儿，冷漠、高大、威严，板着脸，自打把那件事情说出来之后，他一直面色漠然。胡安娜太太站起身来，迟疑了一下，然后热情地朝他走了过去。

“我想告诉你，我们一直很敬重你，都希望你平安。”

“我相信。”

“即使那是真的，但我们不信。”

“是真的！”

“那也不会没有原因。你们这些人哪，脑袋一热什么都干得出来。”帕科低下了头。“那么多年你都没讲过，怎么会突然一下子又告诉大家？”

帕科笑了。天气清爽，空气里充满着海腥味，要是天气老这么好，该……？

“当时在下雨。”他简单地说道。

胡安娜太太没有听懂，甚至以为他头脑发昏了。她叹了口气，把黑丝巾在下巴底下打了个结，准备走了。

“这和下雨有什么相干？”她嘟哝道。

“你要走了，胡安娜太太？”罗莎插嘴说。

“我走了，罗莎。就那么说定了，你要记住啊！”

脚步声在门廊里消失了，接着传来了轻轻的关门声。夫妻二人郁闷地对望着……

“这个善良人是来告诉我，需要什么就到她们的店里去拿。她怕我自己不想去，还说每天派小胡安给送来。”

“那好。”

“她还告诉我说，大家都觉得，即使你真的干了‘那件事’，也一定是因为被逼无奈。正是如此。”

“是这样的，但又不是实情。是我迫使他先动手，然后又



把他杀了!”

“你故意杀他?”她突然又问。

他睁开眼，看了看自己的双手……

“不是，那倒不是。”

“你拔出匕首，是因为他那一拳把你打糊涂了，根本不明白自己是在干什么，你糊涂了。”

“是这样!”

“后来他扑过来夺匕首，自己撞到匕首上死了，全怪他自己。”

“是这样的吗，罗莎?”他一把拉住罗莎，紧紧抓住刚才的话，“你说实话，告诉我事情的真相就是这样，罗莎!”

“我想过多次，现在明白了，事情的经过就是如此!”

“上帝啊!”

他哭倒厨房里的一把椅子上，听见他那个硬汉子这样动情的哭声，真让人痛苦。男人哭从来就不是好玩的事情，在这样一个好天气，到处弥漫着海鲜和海水气味的日子里，这哭就更加显得悲哀。罗莎望着他，就像看着一个自知过错巨大的不幸孩子，只有让他大哭一场，才能减轻那闷在心头的巨大痛苦。

罗莎是怎样得出那个结论的呢？那突发而至的，超出她的才智的悲悯之心是从哪一个未名的热泉中喷涌出来的呢？又是什么样慈悲心肠使她的语气竟具有了可能使他从痛苦的内疚中解脱出来的力量呢?

“你同他吵得很凶。而你是对的，因为他为了码头上的一个婊子要甩开你，而你却想让他过正当的生活。由于你把这话跟他说了，他大为愤怒，就跟你动了手。当一个男子汉挨了打的时候，剩下的事情也就可想而知了，难道你能被动挨打？当

然不能。但你不是有意要杀他，而是他自己误伤了自己。”

人类的怜悯有多大的力量啊！如果一个人想要安慰另一个如同失偶雄鹿一样心神不宁的人，他就不会看到沉重的闸门一经打开，那个正在受着痛苦的人，或者脚步轻快地或者急切地扑过去接过他的话头。啊！这就是出路，别无他法。心中有愧的人感激涕零，抓住别人的同情从人家模糊的话语中为自己的罪行寻求开脱之词、讲出自己痛苦的原因，一边表明自己的内疚，一边卸下良心上无法承提的重压。他已经可以接受人的审判了，因为神的质询将一切私念和辩解化作了严酷的内疚。

“是的，我从不愿意杀他，罗莎！但是，是我挑逗他、臭骂他，惹他生气，引他报复，因为从打知道他要离开我之后，我就打心眼里恨他。他跟我在一起生活了几个月，肝胆相照，不分彼此。突然他像当初下船一样，要抛下我。他来向我要活儿干以前，我一直是一个人，没人关心。皮特待人亲热、勤快，没有私心。我以为他一来，我就不孤单。他对什么都无所谓，什么都不怕！无论什么时候，夜里也好、凌晨也好、黄昏也好，我们都是一边赶路，一边唱着歌。我是个孤儿，罗莎，没见过父母。皮特成了我的父母，有了他，连女人都不能使我动心。可是他突然要走，就像丢开物品和人一样。于是我气死了，那小子没人情味！我得跟他把话挑开，当面讲明白，让他吃点苦头。也许他会后悔，知道丢下我之后我会多么弧单，要是他肯留下来……可是我走得太远了，有一阵子真恨起他来，连死都不怕了，甚至盼着他能杀了我。他没有杀我，却打了我，而我不会打架。你知道我们男人总是带匕首，不知怎么我拿在手里了，也不知怎么他就撞了上去。他自己撞了上去……可是，雨下个不停，在盯着我，罗莎，在盯着我！这些年来，

我心里总在想说，‘你总有一天会说出来的，帕科。’现在讲出来了。你们大家全都知道了。”

罗莎把手交叉着放在膝头，专心地听着。她凭直觉知道，哭是好事，那些她听起来难过的话，对说话的人是有益的。同情之心大增，滋润着她痛苦的心田。

“现在会怎么样呢？你记得，胡安娜太太跟你讲什么了吗？”

“没人跟我提这事。”

“他们还在等什么，为什么不把我抓起来呢？”

“等着吧，要相信上帝的伟大。”

“我杀了人，上帝能怎么办？”

“上帝会原谅你的。”

“那么人呢？”

“别去想人，只想着上帝吧。”

“罗莎，可是我不会祈祷！”

“没关系，帕科。你想着上帝吧！”

“上帝，我的上帝啊！”

他们听到有人敲门，是上帝响应了吗？

他们在光影里看见一个人影，那是手拿传票的法警。

“你是弗朗西斯科·圣安东吗？”他问。

“我是。”帕科答道。

帕科接到传票后的第二天，侦探就开始了。首先是同法官的谈话，法官是个小伙子，伪装着对犯人的同情。

人们把他推到了法官的破小办公室里的桌子前面。

“请坐。”法官说道，“咱们得好好说说。希望你原原本本

告诉我。然后我们还要查证。你叫……”

“帕科·圣安东，法官先生。”

“籍贯是……”

“拉乌尼翁。母亲未婚生我，所以用的是她的姓。父亲可能是个矿工。”

“好，接着讲吧。”

帕科痛苦的回忆。他的声音没变化，难听而平谈。

“我是在拉乌尼翁长大的，法官先生，我记得是这样。在我自己独立以前，母亲为了养活我，受了不少罪。她有时到矿上去在井外替工人们做点小事，挣钱糊口。刚到年龄，我就去服了兵役，在海军里当志愿兵。服役期满后，在木尔西亚的一家公司里当上了脚夫，往返于木尔西亚和卡塔赫纳之间，运送货物。碰上装船的时候，我就得连着运。”

“从来没犯过法?”

“从来没有，法官先生。我很乐观，母亲死后，我成了孤单一人。我与港警和码头工人关系不错。我不想游戏人生，因为我的家庭情况，你可知道，使我想得很多……”

“接着讲。”

“在码头上，”他顿住了，“……我认识了皮特，他是个荷兰的小伙子，跟家里关系破裂后，上了一艘货轮。有一天，我干完活站在船边，听到了打架的声音，他一个人打好几个。他离开甲板，然后提着行李出来了。他走到码头上对我说，‘我跟你干吧，我讨厌死那帮畜牲了。’我要了他。”

“这之前你们了解吗?”

“不认识，先生，以前不认识。”

“好。于是你就和他在一起了?”



“对，先生，他活泼健谈，爱讲家乡的一切。他对我讲过荷兰，讲过荷兰的风俗习惯，但从不谈家庭。先生，他绝口不提亲人。”

“你们一起合作了几年？”

“很久，好几年，现在忘了。”

“都干什么活？”

“和我在这以前干的一样，往港口送货。大部分是从木尔西亚，有时候也从阿里坎特。”

“你们常常吵架吗？”

“从来没有，法官先生。我们和睦相处，情同手足。”

法官听着那仿佛从远处传来的单调声音。这声音来自过去，并显得支离破碎。

“接着说，那次打架究竟是为什么？”

“我们讲到这些的，先生。我们到马萨隆港去送一批罐头。干完活以后，因为皮特喜欢喝酒，于是我们就到了一个小酒店。说实在话，我由于自己出生的环境不喜欢那种场所，我不喜欢那种地方的女人……很讨厌她们，这是真的。”

“可是你们还是去了。”

“是，我怎么可能不去呢？他玩得很痛快。后来我们就去睡觉，打算第二天再回工厂干活。”

“就是那天晚上在马萨隆港。”

“那天晚上，法官先生，有一个坏女人，一个臭婊子，一个地道的破烂货，她缠着皮特，把他灌得酩酊大醉。当我去让他少喝点时，那个婊子笑我，逼他接着喝。皮特对我说，他想留在那儿，留在那个港口，和那个破烂货混在一块。”

“于是你就反对。”

“没有，法官先生，我没说话。我们很晚才回到住处。第二天早晨我劝他陪我去木尔西亚，借此机会，让他仔细的想想。”

“你想让他打消那个念头。”

“是的，法官先生，我是有那个想法。我告诉他，想再找个人顶他，于是他就跟我走了。在木尔西亚，我们没说一句话。我也没找任何人，以为他会忘掉那一切……”

“他没忘?”

“他没有忘记，先生。刚到卡德纳斯出口我们就吵了起来。我很欣赏他，觉得他人好、体格健壮，很乐意和他一起干活，有他在我就觉得不那么苦。我怎么能让他被那骚货、脏货给缠住和毁掉呢?”

“你对他讲了。”

“讲了，我们吵了起来，他骂了我。”

“仅仅因为骂你?”

“不，法官先生。他打了我一个嘴巴，差点儿把我打倒。他简直气疯了。”

“你也一样。”

“我也一样。我很失望，为了吓唬他一下，就拔出随身带着为在路上吃东西用的匕首。皮特扑到了我身上，法官先生，由于他和我两个人的过错，他死了。”

帕科陷入了痛苦的煎熬之中。这一切全在他心里复原了。现在，他的声音变得炽热了，直烫喉咙。他一口气把闷在心中多年的话都说了出来。

“他死了，法官先生。我不敢相信我刺中了他，就看了看他的眼睛，他笑了并对我指了指雨。因为我们刚过了山口，就

突然下起了倾盆大雨。他对我说：‘它看见你了。’我朝四周看了一眼，一个人也没有。我这么跟他说了，但我当时完全失去了理智，根本不知道自己说了些什么。他笑啊。对我说‘雨看见你了！”。

好象办公室里也下起雨来，法官先生觉得自己全身都被淋湿了，像帕科一样，感到潮湿寒冷。他费了好大的气力才摆脱了那种寒冷的感觉。

“你把皮特怎样安排了？”

“就地埋了，埋在了公路边上。那儿有个土埂，周围有几棵老杏树，雨一直没停。”

“后来……”

“我病得几乎死去，要是死了该多好！后来我能上街了，又赶起大车。直到认识我妻子罗莎之前，那件事让我良心不安。”

法官沉默不言，随后，怜悯地望着帕科说：

“那么多年你守口如瓶，为什么突然……”

帕科苦笑着说：

“罗莎先给我讲了一个鬼怪故事，她是从小店里听来的，而且也突然下起雨来。我笑了，那是莫名其妙，然后我就只好给妻子解释为什么要笑……”

“你为什么要笑呢？”

“伙计，我想起了皮特，想起他对我说过雨在看着我……”

他顿了一下，又激动地站起来嚷道：

“它确实看见我了，正是因为它看见我杀了皮特，我才会笑，才讲出了这件隐秘的事。”

他重又无力地坐下说，

“罗莎吓坏了，她也不清楚自己是怎么了。那场大雨，使她产生了逃跑的欲望。她从家里跑了出去，已经不能再见我了。于是弄得妇孺皆知。”

法官紧张极了，半天一句话也不说。他翻了翻桌子上的几张纸，终于开口说道：

“你听着，帕科，由于早就有人陆续把那天夜里事情报告给了我，我已派了一个警察去查这件事。那个警察是你的同乡，也是拉乌尼翁人，名叫何塞·贡萨雷斯，好像他还记得你。贡萨雷斯到了马萨隆港，那里的人对你评价很好，但却没人记得那个荷兰人。卡塔赫纳的一个老港警也说了你好话。皮特，被杀事件，人们一无所知。但是，为了验证，不得不进行一些令人难受的工作……”

帕科神思恍惚地望着法官，但当他听到法官的话时，猛地一哆嗦。法官说：

“我们必须到那儿去一趟……而且你得陪同我们去。我们会通知的。现在你可以回家了。”

他像被人痛打了一棍，圆瞪着眼睛望着法官……

“我跟你们一起到埋皮特的地方去?”

有个人把手放到了他的肩头说：

“这是公事公办，伙计。事情必须经过查证，要有头有尾才好。”

他在刚刚讲话的人搀扶下走出了办公室。罗莎由几个女邻居包围，正等着门口。

家里只剩夫妻二人的时候，他们无法回避这个问题。现在，最无法承爱的事提出来了，以一种可怕方式重新去和皮特

见面。

事情照例进展着，正在变得象过去一样。罗莎既是知情人又是局外人，只能在一旁坚持自己的身份，站在丈夫身边："不论是好是坏，不论是健康还是生病，永不分开。"

没过几天，一辆汽车在他们家门前停了下来，法警把帕科请上了车。然而，由于无法想象的理由——无疑是同情，人们在起尸时没有让他在场。于是要他指出皮特的埋葬地点，然后由法警陪着把他送到一公里外的地方等着。很久以后，天黑了人们才把他送回家。罗莎脸色阴郁不做声，她让他喝了一杯热咖啡，扶他上了床，并坐在床边发了一夜呆。

第二天，他又被传去见法官。还是那间小办公室，还是那样的光线。年轻法官坐在桌旁由于伤心而一夜之间老了许多的的帕科在他对面的椅子上坐了下来。

"咱们谈谈，谈谈。你不要担心，伙计，关于埋尸地点问题，我们已知道你没有隐瞒。对你的案情多次磋商之后，现在我要告诉你的是如下情况。"

帕科痴呆呆地望着他。

"根据刑法第四百零七条，你犯的是凶杀罪，根据该法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判刑十五年，根据该法第三百三十九条，你的罪名是凶杀加非法埋尸，也是规定判刑十五年。"

法官站起身来，帕科也愣愣地跟着站了起来。

"也就是说，你，弗朗西斯科·圣安东，不会受处罚的。你自由了，法律根本不能妨害你的自由。"

帕科非常不安："但是我没有自由，法官先生！"

法官难过地摇了摇头："我知道，那就是你自己的事了。实际上，你的良心从未平静过。那是另一码事，同人间的法律

无关，是你良心的事了。”

帕科晕晕乎乎的看看法官，又晕晕乎乎的走到街上。罗莎在等着他。她拉住他的胳膊朝家里走去……

“你知道了吗，罗莎?”

“知道了。过了那么多年，法律早过时间了。”

他们夫妻二人在这件事上已没有什么好担忧的。他们的背后是二十个年头，共同生活二十年是很长很长的时间。因此，如果要放弃它，二十年的岁月必将像塌陷的山石一样，留下巨大的空洞，留下深深的伤痕，血肉模糊，久久不能愈合——如果肌肉组织还有足够的愈合能力的话，并且不能不在心灵上留下疤痕。

在类似的情况下，上帝的慈悲表现在忘却，即灵魂“消隐”上。生灵都喜欢忘却，把一切全忘掉。人们，不管多么粗鄙，多么无知（粗鄙和无知不等于没有感情）都知道，忘却是恢复政党生活的最好途径。他们首先超脱现实，憧憬未来……

罗莎试探着说道：“巴塞罗那很大……”

“大家都这么说。”

“咱们要是到那儿去，帕科……”

“这主意不错。”

他们悄悄收拾好了简单的行李，准备找个礼拜六有邮船去巴塞罗那的时候出发。他们把柜子锁好，像古代乡下办丧事时那样把镜子蒙了起来，用一把大锁锁住了院门。几天前帕科就把车和骡卖掉了，他们刚上船，船就出发了。

从康塞普希翁古堡可以看到，码头呈半月状嵌在两端的山峦之间。这些光秃秃的山峰从前曾是树木遍山。这些山高大而



光秃秃的，顺着天然码头的左右两侧伸延并合拢在一起，犹如护卫的哨兵。灯塔的台基顺着山势伸展出去，形成两个闪动着的光点，两个光点之间还有一处灯光，那是埃斯孔勃雷拉斯岛。左边的山脚下便是我们所讲的圣露西娅镇。人们生活在那个环境里感到郁闷，想要诅咒它、消灭它。确实一桩桩事件很快就不再会是人们闲聊的话题，乡邻们也一定会努力使那对夫妇觉得像从前一样。但这是不可能的了，因为他们已经开始了一种新的生活，一种他们并不习惯的生活。

此刻，帕科和罗莎从奥西亚斯·马奇号的船舷边漠然地望着卡塔赫纳城，可以清楚地听到码头上的人声。他们离灯塔越来越近，过了那里，就看不见港口了……海口的蓝色水域颜色更深，也更加广阔无边，对船上的人来说大海就是整个世界。

在圣露西娅，波波小店还是老样子。它的外貌没有丝毫的变化，如果有的话，就只能是更加破烂。因为饱含盐分的空气不断地侵蚀着难得见到的几个金属物件，使底部的木材朽烂，一刻不停地耗损着劣质的建筑材料。

圣露西娅在忘掉着某些风俗，同时又在建立着另一些风俗。

波波小店仍然是全镇讨论问题的中心。最近的一件暴行是郊区的一个男孩子干的：他才十五岁，因奶奶不给他钱去胡闹，就把奶奶杀了。人们全都在议论这件事情。面对这种热态，人们采取了一个很好的措施：教区神甫先生出于对大多数窑户（被孙子杀死的老太太就是其中之一）的困顿状况的同情，发起了一个救助那个地区的老人和孩子的社会运动。用募集来的钱以教区的名义在医院里置备一个有二十张床位的病房。

所有的人都尽力地捐赠。城里也是如此。卡塔赫纳历来在民众慈善事业上都是慷慨的施主。

当慈善活动搞得正红火的时候，波波家收到了罗莎的一封信。信中说，帕科在那个巨大的巴塞罗那城里感到极其无助，她不知道怎样帮助痛苦的丈夫，因为他不许她去工作以稍补越来越大的亏空。

怎么办？罗莎在信里发出叹息。

波波一家给他们回了信，劝他们回来，表示愿意帮忙。

那是痛苦的岁月。祸事一个又一个，有两条船出海打鱼，返回的途中，在离埃斯孔勃雷拉斯岛附近沉没了。船上一共十四个人，只有五人生还。全区举哀。根据加莱拉斯城堡的哨兵的指点，人们朝船沉的地方投了花圈。几天以后，找到了几具遇难人的尸体。

又一天夜里，圣露西娅的一个搬运工从码头回来的时候，听到水果筐和工具箱堆里有一个新生婴儿的轻轻地哭声。

这个工人是好几个孩子的父亲，但他还是像对待一个怕磕怕碰的精致玻璃器皿一样，把孩子捧在发着抖的手里，他对着孩子出神，好象从未抱过孩子！

他抱着可怜的孩子去找神甫先生。神甫划着十字祈求上帝在此关键时刻给他以启示。因为他必须想出一个安置这个被生母遗弃的婴儿的办法。

“你不能把他抱回家去吗，马特奥？”他问那个好心的搬运工。

“神甫先生！我老婆会怎么说呢？”

“她难道可以说你吗？”

“怎么没的可说呢？说不定她还会以为这是我的孩子呢！”



牧师骂自己傻，邪念最能伤害……

“你说的有道理，孩子。”

“我该拿他怎么办呢?”

“给我留下吧，我给他寻找父母。”

马特奥回到家以后，一五一十把事情告诉给了妻子。这个女人忽然决定收养它。教区神甫正望着那个不知是什么人带到世界上来的，哇哇大哭的小生命……

“把他给我吧，神甫先生。”马特奥的妻子说，“养得活五个也就养得活六个。”

善良的神甫松了一口气，因为他看到穷并没伤害一个母亲的心。这小东西还只是一个没有名字的一把可握住的肉团，但却将又是一个穷人。

“把他抱走吧，善良的人，我将尽力帮忙，愿上帝与你同在。”

“我们正需要上帝保佑呢，先生！这孩子真漂亮，神甫不知道这个倒霉蛋是谁的？好啦！让另外几个瞧瞧你。她高兴地抱着拾来的儿子走了，连想都没有想着要到他的小衣服里去找一找，看看里面有没有早些年凡被生母遗弃的婴儿都带在身边的珍贵信物。

老波波太太听说了以后，主动当了孩子的教母，那孩子一定会有一个不错的洗礼仪式。如果他的母亲得知自己的儿子落到比她高尚的人手中，她将为自己没能像这些人一样养育孩子而感到惭愧。为了按照常规准备洗礼，需要到卡塔赫纳的坡波斯胡同和哈拉街交叉的拐角上的一家商店——店主胡安尼托是个黄头发的病弱的男人——去买一套小衣服。于是在那个令人无法忘怀的不吉利的下午，老波波太太和马特奥的妻子一起到

那儿去了。

圣米盖尔节那天，卡塔赫纳一连下了几个小时的大雨。人们非常担心，因为他们还明白地记得，去年圣米盖尔节发了大水，死了好多人。后来直到今天，天一直很晴。

连旱几年（前面提到的只是个小小的间歇），当地的要员们千方百计想让政府立即注意加速引水工程，正在这时候，老天爷想下雨了。

几个月前，人们刚刚有信心解决水问题，甚至市政府还举行了一次盛大的政府宴会。宴会上还喝了（为感激为此事操劳的官员们）特地用瓶子从台维利亚水库运来的水。透过那些装满水的瓶子，看到了喜人的灌溉用水即将流来。干渴的卡塔赫纳城及其周围田野充满了希望。

眼下不期而至的乌云确实覆盖了一向晴朗的天空。有云不愁没有雨，居民兴奋极了，空气中充满了暴雨那刺鼻而沁人心脾的气息。闪电如同鞭子一般抽打着天际，驱赶着团团浓墨的乌云。“要下雨了！”面对这多年未见的景象，人们奔走相告。即使通向台维利亚水库的沟渠一时开凿不成，卡塔赫纳的田野和街道也马上就要有水了。

豆大的雨点和暴雨和呼啸吓坏了马特奥的妻子和老波波太太，她们急忙地从胡安尼托的店里买了一套好看的粗布小洗礼服，便匆匆登上了从木尔西亚门站前咖啡馆旁边发出开往圣露西娅的电车，但愿上帝别让这两个好心女人受雨浇。

那确是一个可怕的夜晚，一种预感使许多人闭门不出。商店还开着门。青年人还呆在街上。当大雨倾盆似的下起来时，除去那些怕雨淋的老人以外，其他人还在散步或者看电影。浓



云密布的天空突然被撕开了一个巨大的裂口，烈火一般的雷电迅疾地响彻全天。

一切都发生在几秒钟之内！那雨，那不知有多的救命雨足可以使满天下的水库充溢，那雨伴随着雷电倾泻下来，被干旱吓怕了的人们很快就开始祷告上帝让它停一停。

电灯灭了，伸手不见五指，电影院把观众赶到了街上，人们呆在狂泻的雨柱下毫无办法。虽然暴雨发出哗啦哗啦的声音，但在雷鸣声中一连下了几个小时之后，卡塔赫纳的天空下却笼罩着一片寂静，死一般的寂静……

突然有人顺着卡门大街跑去，传来了一片喊声："洪水来了，洪水来了……"

远处沉闷的山洪声从寂静的空中传来，在哗啦哗啦的大雨中回荡。一时间，商店关了门，教堂敲起了报警的钟声，停在港内的船只慌乱地拉起了汽笛。令人惧怕的洪水来自贝尼皮拉河，泥水漫出了它那宽阔而满是砾石的河道，裹夹着树木、淹死的牲口和一路上席卷而来的各种东西，急流而下，直奔大海。

首先被淹的是皇家街、肥皂厂街、卡门街、马车广场、帕尔马街、卡纳莱斯街、公园街、圣弗洛伦蒂诺街。与此同时，为了治理已经干涸了的致命疟源而栽满桉树的新建街（古时的沼泽地，罗马人最早在那儿修建别墅的海滨）也难逃一劫。

人们来不及抢出平房和底层的东西。洪水肆意在街上流着，甚至泛起了波浪，懵懵灌进楼里。事后还留下了这个人们久盼的毁灭性不速之客曾经达到过的高度。暂脱险境的人们，借助闪电的光亮把绳子扔给还在水中挣扎的同类，帮助他们摆脱死神的摩掌。卡门大街的理发师傅胡安·加西亚这个不幸的

父亲，亲眼看见自己手中的绳子挣断后，长子被无情地卷进了大海。

那位父亲当场就站在同儿子诀别的阳台上疯了。刚刚还在穷地上玩耍的孩子，恐怖地嘶叫着挣断缰绳的马匹，对着暴雨狂吠的狗，家具什物，这全被洪水洗劫一空。暴雨下了没多久上游就开始涨水，势不可挡地朝港口方向奔流。

雨下了整整一夜。电灯、电话、电报的线路全断了。天亮以后，人们从窗口和阳台上看到了卡塔赫纳被毁的惨景。划子、小船、小艇全都陆续被调动起来用于救助灾民。政府提供了援助。海军和陆军交心协心，尽可能地进行着救援工作，现在水倒是不再涨了，等它缓缓退走之后，只能留下一片烂泥。

那个女人为了给两个孩子操办洗礼，刚巧搭上了最后一辆幸存的电车，波波一家没有死人。卡塔赫纳城里地势高的街道也没有受到洪水的危害。人们都说，没有修建拦截贝尼皮拉河的洪水所需要的坝墙（因而导致了这场灾害）是失职的疏忽。卡塔赫纳的水灾震动了全国。《白与黑》、《天体》、《新世界》等报刊都登载了没入洪水之中的城市和舟楫穿行的街道的照片。那年夏天正是这些交通工具往返于码头和港湾里的恰莱特及圣佩德罗游泳场之间运送着游客。

紧靠海边的市政府广场变成了一片汪洋，静静地倒映着那个暴雨骤起的难忘秋天的太阳。

老人们想起了洛尔卡水库决堤，圣特雷莎山洪爆发……所引起的木尔西亚的水灾。

但是，哪一个都不能同贝尼皮拉河这次巨大的洪水相比。

※　　※　　※

在卡塔赫纳遭受那场大水，街道和房屋已经清除了污泥之

后，帕科和罗莎回到了圣露西娅。

他们是乘火车回来的。因为当时已是深夜，谁也没看见他们走进自己的家门。夫妻两人久久地注视着那些熟悉的家具杂物，这曾是他们过去多年幸福生活的写照。

他们困倦地上了床，被泪水打湿了的圣洁的祷告，没有出口就悄然消失了。

第二天刚一开门，紧闭数月的房子的气味立即飘散到了街上。一群吵吵闹闹的孩子拥到门前，注视着这两个新来的人的一举一动，消息四外传开，一直传到了波波小店。

这成了店里的一大新闻，但是人们决定暂时不去打搅他们，准备等到第二天，再派几个人专程去向帕科和罗莎表示欢迎。

大家都为他们的归来，为他们终于相信能够恢复正常的生活而感到高兴，尽管出了那场什么结果也没有的风波……

彭乔先生庄严的代表大家说道：

“你们又回到了家里，重新和我们生活在一起。我们打心眼里高兴。”

“现在，”一个女邻居接着说，“你再把鸡养起来吧，罗莎。我送你一只母鸡垫底儿。”

“我给一只公鸡，”另一位说。

“我送三只满了月的鸡雏，”第三位增加了数目。

就这样，这些热心的乡邻帮助这两个不幸的人重建家园，以免他们继续沉沦。

“你可以把马和车，”老波波说，“赎回来，只要你肯去，买主会答应你的。”

“应当去和他谈谈。”

正如约伯的故事里所讲的那样，失去的财产应当归回旧主。

“罗莎，我们帮助你打扫房子，把它粉刷一下。”一个女邻居说。

另一个接着道：

“我儿子会来帮你们的。这房子长久不住人，会反潮的，连家具也要长毛！”

一个年轻的女人笑着说：“过不了几天，一切都会改变的。”

罗莎差点喊出声来：“上帝会报答你们大家的！”

“现在，”彭乔先生像作总结似的说，“咱们去和波波大叔喝几杯，庆贺一番。”

大家一起去到了店里。

粗矮的杯子里斟满了黄澄澄的胡米亚酒，舵鲣子在被颤巍巍的手指掰开的时候，发出轻微的响声。

一切都难以预料。

矿山又出人意料地兴旺起来。原本处于低速的铅市突然大幅度地涨了价。一家新公司租用了矿场，并改用现代工艺进行采掘。

新的洗矿机已经安装了起来，衣不蔽体的人们因为看到了可以生活的希望而活跃起来。

从那些仿佛在战争中被狂轰滥炸得几乎不能住人的房子里又冒出了炊烟，飞出了饭菜的香味。站在光秃秃的马路边上啃着面包。瘦弱早衰的妇女脸上又荡起了笑容，男人们，饱经苍桑的男人们又放声唱了起来：

唱吧，伙计，唱啊！
不要怕有人过来。
如果你的匕首变钝，
我的却是双刃刚开。

并不是说拉乌尼翁都获得了新生，以适应它所处的光辉时代，根本不是这样，但是，某种美好的、进取的东西使它都残破的机体重新充满希望的喜悦得到了复苏。

人们用木片、纸板和在令人心旷神怡的暖风的吹拂下飘荡的口袋布，堵起了破房子上的窟窿。

商店又有了生气，希望的热流温暖饱尝辛酸的人们。矿上的工人们祈祷一切能永存不衰，至少也能让他们足以把从小挨饿的孩子们养大成人。

酒店又打开了破旧不堪的门，每当有月亮的夜晚，男人们又搬着椅子、拿着吉他坐到街上唱起歌来……

卡塔赫纳歌谣又佩在那些迷人而热情的姑娘胸前的的素馨花束一样发出清香。在朦胧晨曦中，听到歌声抒怀的清唱，不仅新奇，而且动人。

一只悲伤的鸽子，
在茂密的山谷盘旋，
寻觅着渴慕的幸福……
把每一个丛林搜遍。
瞧它哭得多么伤感！

这位半隐在街头暗影中用神秘的调子唱着歌的歌手属于古老的“红色麻鞋匠”和“辣椒地”派。不用任何修饰，不带任何幻想色彩。就像是庄严的宗教歌曲，虽然单调，却达情达理。然后他又哼起了经矿工号子之王安东尼奥·格劳修改过的调子，这个调子允许保持其基本旋律的基础上把音拖长，使之突出出来，变成花腔，从而以极其细微的变化加重原歌的浪漫色彩：

矿工在井下
放开喉咙唱起了
方丹吉约歌谣
他的妻子和孩子
却在为他祈祷。

是的，拉乌尼翁在恢复元气。

重返故里的歌手们给人们增添了这样的信念。但老人们却固执地抱着自己历经沧桑的审慎。这几乎是无需吉他伴奏的纯真歌曲：

青年们却更向往“红色麻鞋匠”的儿子安东尼奥·格劳的欢快。这人有一副善于模拟各种声调的好嗓子，不知被俄国沙皇请到自己的宫廷里去唱过多少回，就连矿石也成了粗犷的矿工号子歌颂的对象：

我是一块顽石，
谁见了都会丢弃。
看外表我一钱不值。

一旦我脱去自己的躯壳，
就会变成头等的金子。

但是，这些民歌大多讲的是女人和孩子，他们一遍又一遍地被浑厚、沙哑、带着酒气的歌喉吟唱着：

矿工的妻子，
可以看作是寡妇，
因为矿工每天每月，
都在挖掘自己的坟墓……
钱可实在来得辛苦！

一点点的钱，要矿工们拼命地去挣。

这样的歌在西班牙所有的矿山流传，矿山的歌都受着他的发源地的影响。

在里奥廷托和佩尼亚罗亚矿上，人们在唱的时候对内容作了新的补充，但它那令人心酸的基调却在丝毫未减。在旋律上（正如在斗牛方面的隆达和塞维利亚风格并存一样），雄壮、单调、肃穆同欢快、轻盈、活泼共存。

拉乌尼翁在新生，它那久吹不止的西风也是卡塔赫纳的内容之一，而且是最精彩的部分。

如果你去埃雷利亚斯的话，
就请告诉格拉维埃拉，
让她安心睡觉别难过，
用不着等到天色大亮，

我就会回到卡塔赫纳。

在与拉乌尼翁比邻圣露西娅可以听到这些歌声和吉他声。

造船厂拉起了汽笛，各式船只纷纷响应，偶尔可以见到潜水艇匆匆地在内港进出，酒杯频举，孩子们的吵闹声和苍蝇的嗡鸣声掺杂在一起……

而嘹亮、热烈、清脆的歌喉却唱道：

你饭不吃，酒不喝，
为我而把心操碎……
爱情使你变得异常机敏，
只要听到我轻轻的步履，
你就光着脚打开门扉。

帕科没有赎回他的马和车，他根本不想那样做，他听说矿山已经复兴，想到矿上去找个工作。

眼下，罗莎还在家里等待着丈夫决定是否要搬到拉乌尼翁去。帕科虽然不像妻子那样苛求，但也无法适应那里的环境。

形势是严酷的。帕科斩断了自己的过去，并想在生活中重建一个新局面，然而，他又不断记起往事。于是，啊！当然无法忘掉。因为既然他未能适应已经发生变化的生活，也就无法适应这种生命的重新开始。他是一种无可救药的紊乱的牺牲品，人人都知道这种紊乱怎样才能消除。

帕科犹疑了一下，冷冷地对妻子说：

“罗莎，我到太阳二号矿去找个活干，听说那里的工钱不像从前那么低了。”



“我怎么办，帕科？”

“你先留在这儿，我去看一看。到时候，我会接你上山的，如果不合适，我就回来。”

“随便吧。”

就是这样。“你爱怎么就怎么。”实际上，她根本不在乎什么了。她对丈夫，对自己的男人，早已失望透顶。她原以为他不可能干坏事，是属于自己的。可是她完全想错了。他不属于她，也不属于他本人，他在冲动之下杀了一个人。突然一切都完了，罗莎无法认可这一点。所以，他要走就走吧，接也好，不接也好……

“我坐四点钟的火车走，罗莎。”

“再见，帕科。”

路很近，帕科走着去搭矿车。耳边总听见妻子说：

“随便吧……随便吧……”

帕科知道，什么都没了，这就是对他的报复，一种想象不到的报复：他的妻子，他的罗莎，已经不可能再像从前那样爱他了。

拉乌尼翁离卡塔赫纳十公里，一会就到了。他急忙去找工作，随便干点什么都好。

“活不多了，只剩下最差的……”

“是活就行。”

“那好，到巷道去，到地下去干吧。”

（当初帕科就是把皮特埋在地下的。）

矿井是可怕的，像被夺走仔崽的母兽一样让人害怕。人们用工具和炸药在矿井里挖掘，破坏它，伤害它，但必须相信，

它的反抗大于施与。它紧紧包藏着自己珍爱的矿层，但矿工们却不停地挖着，不管它的想法，一定要把煤挖走。有时，矿井和矿工也会相爱，但那是一种死亡的爱，表面上看来更是矿井对矿工们的伤害和惩罚。积存于石缝之间的瓦斯（矿井呼出的真正气体）发生爆炸，巷道倒塌，土石崩坍，矿层震颤……一会功夫，井内就有人死亡，受伤和发疯。矿井能够默默承受，而现在，它报复起来，矿工们却无路可走。

炮眼又怎么样呢？炮眼打在岩缝里，然后将一下子炸开。炮手拉起长长的火捻，谨慎地放到适当的地点，将头上点燃后赶紧躲开，大多数情况下他是可以平安离开的。爆炸声起，巷道里一阵炸裂声。这时矿手才能为自己的平安长舒一口气。但有时候却并非这样：矿井用干枯的手臂投出的飞石、矿碴或者地面出现的裂隙……总之，某种事故落到炮手身上，使他肢残身碎，付出血的代价，接下来的却是愤恨的。其他人抬起尸体，朝乌黑的地面上吐着唾沫，对矿井发出寂寞咀咒。矿脉是不知直的，静静地躲在自己巨大的洞穴里。既然它所蕴藏的银、铅和其他一切只能给人带来伤害的东西，为什么不让它得以安宁呢？火光一闪就是一声巨响，然后一片空寂，矿工们哪里去了？

人们想到酒店里去振奋一下精神。他们拖着沉重的躯体，到酒店中去解脱。他们玩笑嘻闹，打扑克、玩骨牌……

帕科不是这样。

帕科也来到酒店，面前摆着一杯白兰地，坐在那里一言不发，神色漠然，神思恍惚……

其他桌上的人们冷冷地看着他。瞧那个败兴的家伙！有人并无恶意地对他说：



“你太寂寞了，帕科！”

他耸耸肩膀继续抽烟。

“你的舌头不灵活的！”

他不吭声。一个自我感觉良好的姑娘从他身边走过，她很像马萨隆港那个女人，皮特的相好……帕科视若不见。

“喂，你怎么跟那酒鬼打招呼？”

这回帕科发怒了，终于开了口。

“听着，我不是酒鬼，而是穷鬼！”

那些人也认真起来：“喂，喂，你别瞎想。”

帕科答道：“没瞎想。我有烦恼！”

“小心白了头！”

帕科嚷道：“别管我！”

一个好心的人出来解围：

“都别说了，伙计们，听听吉他吧！”

于是他对一个正在调弦准备唱歌的人说：

“来吧，科耶拉斯，给我们唱点儿拿手的！”

那人扯开喉咙唱了起来：

快开窗，我是小黑子！
已经两点，天快放亮。
快开窗，我是小黑子！
一杯茴芹美酒总该赏，
就从窗口递出来，
我用歌儿作报偿！

听众们全都笑了。帕科没好气地说：

“谁要听这种莫名其妙的东西!”

“好，好，来一段‘红色麻鞋匠’!”

“早就忘记它了!”

帕科站了起来：“你说都忘了……”

“你来唱?”

人们同情地笑了。不料帕科却坐到了琴师旁边，让他弹起来。

“我唱。”他说。

一阵哄哄的喊叫声。

“大家安静，帕科要唱一段圣安东的歌了!”

吉他弹出了开头的几节。歌声在他不平静的胸膛中涌动，使他喉咙发痒、发烫：

在山上爬上又爬下，
不仅起早还要贪黑，
在山上爬上又爬下，
工钱却是微乎其微……
这样干实在不划算，
我再也不把矿山回!

所有的人全都望着他，一个不拉，帕科什么也不看，脸涨得通红，两手抓着脏乎乎的蓝粗布裤子的膝盖。

远处雨云团聚，拉乌尼翁阴郁的天空好象要掉下来。

帕科唱完后，便直走到了街上。

另一个矿工见他走了，自己接着唱道：



我在卡塔赫纳出生，
我在卡塔赫纳受洗。
多少次我感到幸福，
多少次我眼泪频滴。

拉乌尼翁的街头上，有不少肢体不全面目全非的人，他们都是炮药没有装好或者提前爆炸造成的结果。那些还继续下井的没受伤的人请他们喝酒，同他们玩纸牌，从不担心自己的将来。

太阳二号是个老矿，一直可以久远到在里面有股份的罗勃家族的时代。现在由于一家新公司的经营而得到了新生，所以帕科才在那有了工作。他没有把罗莎接去，何必呢？他满足于喝酒，睡觉的日子。他也赌搏，有输有赢。他下矿井，因为那里从不下雨。

不论地上还是地下，都有自己的道路，放炮就是放炮，人是不能承受的。因此，在点捻之前，必须清理好周围的巷道，搞好安全措施。当然，有时可能会有某个矿工因粗心而挨炸。于是一命呜呼，其余的只有等工友们回来时验证了。

日月如梭，它们会给帕科这个内疚自责带来什么呢？罗莎不来信，他一辈子都不会再去找她。生命还有什么意义？他年纪不小了，但对自己的生命并不十分珍惜。他杀死了自己的唯一的朋友。从那时起，他自己也就失去了生活的信心。他像爱罗莎一样爱过皮特，但却把他杀了。他不会杀死罗莎，尽管罗莎因为皮特的事想离开他，他却不能把她也杀了。可是，为什么不了却自己的生命呢？矿井是最好的地点，卡塔赫纳民谣里就是这么说的，吉他也随声附和。

要安下心来等待良机，工头说了，几天之内新巷道需要爆破。那口井很深，闪着火光的爆炸声响过之后，该会有多么快乐啊！

眼下阳光明媚，舒服惬意，不论登上哪个山头，都可以看到小海奇迹般地光洁闪亮。矿井和令人心旷神怡的海竟会如此之临近吗？真有意思。从这里可以看到那个炼狱鬼魂的故事里牧羊人所看到的景色，那个曾经企图杀死牧羊人的乞丐，就是顺着这些山坡逃走的……

在短暂的休息时间，帕科一个人在黄昏走着，心里已下了决心。一个人可以代表着一切，也可以没有任何意义，这取决于他同什么人在一起。当有一个女人陪伴着他的时候，他就是一切；当他孤单一人的时候，他就什么都不是了。生活就是为着换取并持续地享受已经得到的东西——爱情、荣誉、雄心。当一个人撕碎了一个朋友的脏腑，使妻子幻想破灭，并且自己也不能原谅自己时，为什么还要活下去呢？

夜色是让人快乐的，有些女人为了几个铜板可以献出一切。自从失去罗莎以后，帕科再没找过女人。因此，这天晚上他要从那些在小酒店里喝着酒等待矿工们赏钱的女人中挑选一个。

“伙计，你要我，我很快乐。”

“为什么？”

“因为喜欢你总是一个人，不沾任何女人。”

“我还以为会把你吓住呢！”

“就连打眼机我都不怕！”

她说打眼机？帕科笑了，拉她入怀。柜台上的酒杯里满满的，摆出了黑橄榄和咸鱼。



“来吧，好样的，陪我喝酒。”

“只喝一杯?”

“想喝多少就喝多少。”

为了讨人喜欢，她高兴地笑着喝了起来。她深知这个男人有心事，想趁机打听一下。所有的男人，高的矮的、富的穷的，聪明的或者蠢笨的，没啥区别。她已经见过了许多男人，而且并不都是本地的。因为她是辗转许多地方才到那里的。从事皮肉生涯的女人经常换地方，否则，她们为自己选择的谋生手段就将无法继续。她从赫雷斯来到了拉乌尼翁！她开始的时候是在赫雷斯的贵族老爷们的大酒窖里学会喝酒的。而今天，却喝起了沉默寡言的矿工出钱买的劣酒！她忍不住想打开话匣子。

“你不了解我的身世!”她依偎在帕科的肩头嘘了口气，“我生长在正经人家，父母很善良，尽管穷，但不愁吃喝，一直到我 15 岁的时候……

帕科虽然望着她，但却没有听见她说话。他好象看到罗莎和母亲一起，用毛驴驮着洗干净的衣服，走在从坎塔雷到卡塔赫纳的路上。罗莎以前，是一个个人高高，美丽大方的姑娘。

“……都怪那个该死的好色公子。他一定要我喝酒，喝啊，喝啊，最后伤害了我。当我醒了酒以后，父母连看都不肯看我一眼了。我跑遍了加地斯、韦尔瓦、整个北方，甚至跟着一个靠我赚钱的赌棍到过法国的比亚里兹。谁会想到，最后竟流落到这个贫穷的镇子上来呢?”

她打住了话头，怕触怒帕科。

“我喜欢你，”她说，“因为你不是这儿的人。我怕这里的男人：他们总是半躺在井里，嘴里老叼着匕首……”

“我也是本地人，也带着匕首。”

“在哪儿呢?”她着急地在他身上寻找起来。可是帕科却来了劲，“如果你带着刀子我可害怕。”

“你难道没有看见?”他阴郁地笑了，突然用力地攥住了她的胳膊，“就是因为一把刀的缘故，整日神不守舍，从那一天那一时刻起，我就把刀插在自己的眉心了。”

“啊，好了，这样就没什么好怕的!”

浓烟呛得他们直咳嗽。人头和大腿在他们周围晃来晃去，到处都是汗臭和古巴雪茄的气味……

“你要把我带到哪儿去?”他把自己的身子贴到她发抖的身体上问道，“你有家吗?”

“嗨！家嘛，所谓的家……”她脸上露出了伤心的表情，“我可以把你带到我的住处去。”

“那就走吧。”

夜一点声音都没有，像矿井一样伸手不见五指。帕科已经半醉了，她稍微清醒一点儿。他们走进瓦砾堆里的一间破房子，里边有一个勉强可以称之为床的东西。他笑了，而她却哭了起来。

“你不知道我从前睡在什么地方!”

而他呢！他睡在舒服的屋子里，身边传来罗莎那平静的呼吸声，他一下子脱掉了衣服，女人望着他，面带惊异。

“喂，你没有喝多吧?”

“你不是说过连打眼机都不怕嘛!”

“说过!”

“我难道比打眼机还可怕?”

他脱得精光，冷漠而发抖着站在她的面前。再堕落的女人



也绝不会忘记女性的本能，她像一棵刚刚绽开的蓟草一样温柔地说：

“不是的，你很绝望。这我看得出来。你想尽办法忘掉过去，但又不知道怎样才能达到目的。我可以帮助你是吗？其实，我也想学会忘掉一切啊！来，拥抱我吧。”

当女人想要帮助一个男人求得忘却的时候，不是追求肌肤之欢，她接受他，把他推向火样的肉欲深渊，微笑着期待他能够得到最大的安宁。

多久以来，那个不幸的男人没有挨过女人，甚至连看都没有看过一眼！

此刻他也没有看她。

只听见他在低声哭泣，最后才酣然入睡。

在醉意消失了以后，她重又感到无依无靠，陷入到一如既往的空虚之中。

帕科早早就从那张可怜的床上爬了起来，而她却一直睡着。

他来到街上，在碰到的第一家酒店里喝了一大杯烧酒。那天上午矿上要点火放炮，他一直在仔细地计算着日子。

他缓慢地沿着山路向上爬，深深地呼吸从帕洛斯角吹来的带有咸味的空气。工头一见他就喊道：

“你起得真早啊！”

他耸耸肩膀，平静地笑了笑。他到考勤员那里签了到，准备独自下井，就像昨天夜里投进那个想帮他忘掉一切的可怜的女人怀抱一样，沉在地底下永不出来。

下啊，下啊……黑暗是一种美好的境界，他坐在角落里听

着……脚步声回响着，渐渐远去。一辆斗车独自滑到避让线上。渐渐地，一切声响都听不见了，井下一片漆黑，没有一丝儿光亮。然而，帕科似乎有什么东西在自己头顶轻轻蠕动，……难道是他的血液在奔涌……？

他站起来，借着矿灯的光亮朝前走去。他知道那里没有别人。离他期待的时间还差两分钟。必须朝前走一段再动手，以免危及他人。那人有妻子儿女，帕科没有，他什么都没有了，最好是让他去冒险，如果发生意外，可以确保别人安全。经验证明，放炮常发生不测。

帕科登上几级台阶，然后钻进另一口井，向下走去。灯光照见了从一个眼熟的包包上拉出来的长导线，那个包包还好好地摆在那儿，引爆的人还没来。

帕科走近前去的时候，神经质地笑了，就跟下雨那天毫无区别。

他听了听，没人过来。是时候了，一定有人正在逐个巷道逐井地通知：立即点火。

好了，他所期待的时刻终于到了。

突然，一阵咝咝的声音越来越近。他心中不禁一震，那不期而至的、甚至陌生的灾难正在向他袭来……

他真的有过母亲，有过罗莎吗？那个荷兰人的事是真的吗？

气流刺破了他的耳膜，他没有听到爆炸声。他只觉得自己先是被掷到水淋淋的墙上，摔得粉身碎骨，然后又掉到地上，他头脑依旧清醒。

浓烟呛瞎了他的眼睛，但他心明如镜。

帕科此刻见到了太阳，一轮普照大地的灿烂的太阳。而自

己却仿佛变成了一棵巨大的禾苗，在太阳的照耀下，正舒展开枝叶，发出幸福的呼喊。

井下漆黑一团，烟雾弥漫。很远很远的地方，发出一阵雷鸣般的响声。

巨大的轰响过后，工头坐立不安，他不能从容地安排当天各项工作，预感到出了反常的事情……

“有谁看见过帕科·圣安东吗?”他着急地问道。

没有，没有一个人见过他。

“一定要找到他，快!”

人们很奇怪，但都乖乖地顺从了。大家四下寻找，终于在井下被燃焦的碎石堆中找到了他，但已经无法辨认了。

人们按照数百年来传下的风俗，把他残碎的尸体搬到井上，准备送到安葬矿工们的老地方去。人们簇拥着走下山坡，心里充满了畏惧。

事后， 他们自然而然地进了酒店。

帕科生命最后几小时的伴侣很早就在那里等着他。人们同情地看了她一眼，随后就趴到了柜台上。

她没有感到吃惊，默不作声，只是喝酒，一直喝到不省人事地倒在地上。

酒店老板扶起她来，没好气地说:

“这个东西！昨天晚上跟可怜的帕科鬼混在一起，现在又喝得烂醉!”

他说着把她放到屋角的椅子上……

那个可怜的女人瘫倒在破旧的藤椅上，完全被人们忘掉了，她曾经把一朵充满野性温柔的刺蓟花献给了那个一心寻死

的男人。

酒店老板一边给矿工们倒酒，一边难过地说教导：

“这种女人既没感情，也缺乏同情，今天跟这个，明天跟那个……谁要是喜欢上她们，必定要倒霉，要倒霉！”

科耶拉抱着吉他，头倚在琴颈上，一个人唱了起来：

唱吧，伙计，唱吧，
不要怕有人走过来。
如果你的匕首变钝了，
我的却是双刃刚开。

酒店外面，拉乌尼翁破烂不堪，脏乱而悲凉。

罗莎家的门口已经来了许多乡邻。刚才，卖晨报和当地每天出版的《新闻报》的孩子带来了一个把波波全家都吓呆了的消息。他们又把这个消息传给了一大早就到店里来的人。

读过《昨天矿上发生不幸》的扼要报导之后，圣露西娅像开了锅一样，到处交头接耳，消息如同点燃的火药一样，从波波小店迅速播扬开去。

“你听说了吗？”一个人举着报纸问。

“报上怎么说？”一个提着面包口袋的女人问道。

“罗莎家的帕科出事了！”

“他怎么啦？”另外一个手里拿着油瓶的女人惊恐地问。

“他死了！”那个凑过去看报纸的女人说。

“他自杀了？”一个手里提着篮子的姑娘害怕地问。

“不，女士，不是自杀，是让炮崩死的。”



“在矿上?”

“不在矿上还能在哪儿……?”

“在拉乌尼翁，就在那个倒霉蛋干活的矿上……”

男人们另聚一堆，彼此不说一句话。爱冲动的妇女们还在激动的议论着：

“罗莎知道这事了吗?”

“可能还不知道……”

“我们得告诉她!”

“那她该怎么受得了……!”

商量过了，但她们却互相看着，谁也不敢去找她，于是就走到男人们跟前……

“我们应该告诉罗莎。”

“你们真急!”有人嘟哝道。

“应当拿报纸给她看，让她知道她丈夫死了!”

有人转过去问年纪最长的人道：

“您看怎么办，彭乔先生?”

彭乔先生呆呆坐着，心里很难过。帕科被炮崩死的消息，像一盆污水泼到他的头上，使他感到又冷又恶心得钻心。他坚信，帕科是自己走上这条路的。这是一时冲动采取的自裁方式。没有了秘密，没有了妻子（罗莎一知道他的罪孽就不再爱他了）在就不想再活在这个世上了，所以他就到矿上找了个最危险的工作，等着命运来裁决。他的死是上天安排的!

“波波爷爷! 难道咱们就呆在这儿，不去告诉罗莎?”

“走吧，走吧……这事情真棘手!”

大家汇聚在一起，强忍着这些话所引起的悲痛，各自克制着内心的犹豫，做出了一个合情合理的抉择。人越聚越多，相

跟着朝目的地走去……

“您敲门吧，彪乔先生。”

“难道你没长手?”

也不知是谁敲开了门。院子里发出了回声，就像家里没人一样。

门打开了，罗莎站在门口。她身着浅色的服装，头发乱糟糟了，不是刚刚起床就是刚打扫完毕……她惊讶、呆滞地迎面看着大家，接着退去，一直退到阴影里……嘶哑而悄然地问道：

“帕科他……?”

女人们一拥而进，急于要证实这问话中包含着的疑虑……

“罗莎，我的孩子，你要顽强些!”

“这是上帝的安排，上帝自有道理。”

“自打‘那件事’以后，帕科就已经死了……”

我们刚刚从《新闻报》上得知……”

“让炮崩死了……”

“昨天在矿上……”

“在乌拉尼翁……”

人们聚集在那里，以最大的担心和同情，七嘴八舌地争着说这说那。罗莎倚在墙上，看着那些安慰她的女人，注视着站在后面的男人们……”

大家进了院子，阳光照到了罗莎的脸上。他们排成两排，一动不动，神情凝重，没有说话。

彭乔先生举起一只手，阳光立即照到了手上。他冲着罗莎点了点头，其他人也都以各自的方式，冲着这个被吓昏了的女人，做出了确实的表示。

罗莎丝毫不动，像钉在墙上似的，仿佛就要溶化了一般。她听到的不是话语，而是沉雷和爆炸之声：

“我们难过极了！”

“你们不应该有这样的报应，不应该。不管怎么说，帕科是个好人。”

“他一瞬间就死了，几乎没什么感觉！”

“也许现在还没埋……”

“你不去吗，罗莎……？”

罗莎的内心剧烈地振荡着，就像大海在翻腾，她说不出话来，说不出一个字。

一个男人走到她的跟前，拉起她一只手……望着她，亲切地说：

“报上说他被炸得粉碎……甚至都没法……总之，罗莎，你还是别去了……”

那只攥着她的手的手掌发出的诚挚的温热，使她缓缓反应过来……，她的嘴唇一张一合喃喃地说：

“我有责任……他是我丈夫，已经 20 年了。他很不走运……我……”

她说着，实在忍不住，嚎啕大哭起来。老汉们互相望了一眼，松了口气，哭一下有好处的，让这个不幸的女人痛痛快快地哭一场吧！

妇女们围在她的身边，啜泣地抱着她。一个女人到厨房去烧了一杯花茶，另一个扶她坐下，其他的人抄着手，满怀同情地看着她。

外边，房子周围，有人悄悄地看着，并用旁人听不到的声音议论着这件事件，山顶上，飘浮着，凝聚着浓重翻滚的云

团。树枝在风中摇动着。

一列小火车起程了。这火车是驶往白头山的，从拉乌尼翁路过并停留。火车在昏暗的景物中移动，进入群山……左侧是拉哈多岭，右边是山岗。

一群男女陪着罗莎下了车。

当那群人向车站走去的时候，天已经黑了。此刻，一些认识帕科·圣安东的矿工们也加入了罗莎他们一行。

火车走得很慢，但罗莎的眼睛却透过车窗飞快地扫视着外面两只惶惑的黑鸽子。

归途的尽头是卡塔赫纳港的铅矿和岩石堆成的山和化工厂烟囱喷出的呛人的烟尘。

他们总算回到了圣露西娅，回到了罗莎的家……

“今天夜里让我陪你，罗莎?”

女邻居在罗莎家门口拥抱着她……

“不用，谢谢……”

“我留下来陪陪你会好一些吗?”

“你们放心，我想一个人呆着。”

大家很不放心地互相望了一眼。还是彭乔先生连说带比划地解决了问题：

“我们不放心，留下你一个人，我们心里也一样难受哇，孩子，我们说留一个人陪陪你是为你着想，你想一个人呆着……如果这样你会觉得好过些……我们也知道，没有什么东西，也没有什么人，能够给你以安慰。”

罗莎哭着道了谢：“可是……让我一个人呆着这样会离他更近些。”

人们拥抱过她、吻过她，就走开了，只把她一个人留下

了。

罗莎关上了门，接着转身回到屋子里，处于绝对的孤独之中。她慢慢地在卧室和饭厅里走了一圈，进了厨房，打开通向院子的门，弯着腰站在那里……

从铅灰色的天空上又落下雨点来……地面渐渐变湿了……突然，雨水淹没了一切，在院子里的地上发出劈啪的响声，浇打着白色的墙壁和墙根下的花盆……

院子的尽头什么也看不见，好像是一条通向另一个世界的漫漫路径的门洞。大雨如注，冷冷地下着……

罗莎喘不过气来。站在暗处可以看到她全身颤抖，嘴唇紧张，两眼发直……

她伸出双手让雨点打湿了。她好象又听见了帕科的笑声，那天突然下起来的大雨诱使他脱口讲出那件事情之后的笑声。那笑声虽然遥远，但却十分清晰……她跪倒在院子里，双手放在胸前，哭喊道：

“上帝，我的上帝啊！宽恕他吧！原谅我们吧！”

大雨滂沱，遮蔽着她，溶解着她，把她融在那冰冷的幔帐之下。

雨声吞没了一切，罗莎的哭泣声消隐在宇宙的苦汁里。

卡·何·塞拉

不受赏识的艺术家

蒂莫特奥·莫拉戈纳—华鲁乔是个不被人赏识的艺术家，女邻居们常嘲笑他，讽讥他："喂，蒂莫特奥，有人向您预订了什么圣罗克圣像没有？"

"没有教养的人才开这种玩笑，每次蒂莫特奥听了都十分气愤。

"没有！没人向我预订过什么圣罗克圣像！我不是做订货的艺术家！"

一位比较胆大的女邻居，一次对他说："看来永远也没人来向您订货的，很显然……"

蒂莫特奥操起一脚，正好踢在那个女人的肚子上，将她踢出老远，倒在一个老婆婆的荸荠花生摊上。

"去你的吧，让你尝尝我的厉害，看你还敢侮辱艺术家！"

蒂莫特奥在大街上动武，在城区也只是小事一桩，但是，被踢的女人的丈夫——一个修理收音的人——想宰了他，替自己的妻子报仇雪恨。



“我非得劈了那家伙不可！有自尊心的男人决不容许别人在大街上踢自己的老婆！我决不会轻饶这小子！”

摆摊的女人也非常恼怒：“你得赔偿损失，否则我就去告你！你是个大艺术家，可我也是一个规矩的人哪！听明白了？”

收音机修理师知道自己妻子遭了打，便顺手抄起一把曲柄钻，直奔蒂莫特奥家。在楼下他碰到了一位在波斯塔斯街卖灯嘴和火石的朋友，一个办事公道、有见识的人。

“现在您别上去，那个瑞典女人在。”

“可人家往我老婆肚子上踢，我岂能忍气吞声呢！”

卖灯嘴的朋友耸了耸肩，说：“随您的便！但我告诉您现在别上去，那个瑞典女人在。”

“难道就这样算了？”

“对，我看还是算了吧，毕竟，蒂莫特奥没把您太太踢死。”

“说没有踢死，确实没有，可也不能否认，那一脚是个预兆。若她怀了孕，就会流产。”

“是的，不过您太太还没有怀孕。”

“对，确实还没有怀孕。”

好心的调解者最后劝他：

“您看，比奥，大丈夫不该为些小事情绪冲动，要是您现在拿着曲柄钻，怒气冲冲地上楼去，这就不太好。再者，我早就说了，那个瑞典女人在家。”

“好吧！好吧！……”

两人一同进了酒店，一人要了一杯白葡萄酒，酒店老板是阿斯图里亚斯人，名叫马诺林。他很热情地对两人说：

“来一小盘蜗牛下酒，如何？”

“好的。”

因为没有人赔偿损失，摆摊的女人果真去告状了，她换了一身得体一点的衣服，把眉毛中间一颗痣上的茸毛收拾了一下，精心梳理了头发，就向警察局走去。

“你们好。”

站门口着的两个警察没理会她，她登上一个五六级的台阶，上面又站着两个警察。

“你们好。”

“你们好。”

一个警察靠在没有热气的暖气片上打盹，另一个用手托着腮帮子，就像一具死尸。

“你们好。”

“一条长凳上坐着三个干净利落的妇女，她们回复了摆摊女人的问好。

“您好。”

荸荠小摊的女主人挨着她坐到长凳一头。

“对不起。”

“您坐吧。”

摆荸荠摊的女人开始很拘束，仿佛一只跑到别人鸡窝里的母鸡。不过，两小时之后，她逐渐恢复了常态，她开始思考怎么说：“到时，我就走到局长跟前，对他说：‘您瞧，局长先生，那个艺术家过来，朝比奥太太的肚子就是一脚，比奥太太，您认识吗？她肚子上挨了一脚，被踢得直往后退，咔嚓一声，我的摊子给压倒了，货撒了一地。所以，局长先生……’”

这时，局长先生在里面大声喊道：

“加西亚！”



那个像僵尸般的警察一下就站了起来，走进局长先生的办公室。

“有什么吩咐?”

局长先生连眼皮都没抬一下，跟加西亚说：

“让那几个女人进来。”

“是，先生。”

加西亚把几个女人喊了进去，摆摊的女人也跟进去了，因为局长先生让关上房门，里面发生什么事就不知道。总之，张冠李戴，乱了套。过后，摆摊的女人在奶铺和煤炭铺里跟大家讲述会见局长先生的经过。但是，任凭她如何回忆，也想不起多少了。她说：

“局长先生问我：‘你哄卖给比奥几匹布?’我上前对他说：‘局长先生，比奥是收音机修理师。’我觉得你搅混了。局长先生摘下眼镜，对我喊：‘你是傻子!’我当然反驳他说：‘不，先生，我不是傻子。’”

“后来呢?”

“没出什么事，局长先生问起我的名字，我说叫玛丽亚。‘玛丽亚什么?’‘玛丽亚·德拉恩卡纳西翁。’‘还有什么?‘没有什么了。’局长先生恼火了，原来他想知道我的全名，我就说他，我就说，我叫玛丽亚·德拉恩卡纳西翁·佩尼亚·埃斯特维斯。‘这就对了，’他说。”

“然后呢?”

“就没事了，他们用小卡车载我和其他几个女人到一个地方去照像。”

“您啥也没有说?”

“没有，有哈好说的？再者，给我照张像，这倒不赖，没

什么不好的!”

卖灯嘴的小贩有个很能干的朋友，帮他替摆摊的女人把事了结了，过了几天，他跟摆摊的女人说：

“喂，恩卡太太，事情办好了。”

“什么事办好了?”

“警察局的事呗，我朋友替您把事了了，局长说您是个傻瓜。

过了两三天，蒂莫特奥早已消气了，他出门试了一下，见邻居们好像用同情的眼光看自己。然后，他就走到荸荠小摊旁，跟摆摊的女人说：

“您听我说，太太，我对所发生的一切深表遗憾。当时我心情不好。谁都会有心情不好的时候，您说对吗?”

“是啊，谁都会有心情不好的时候，谁都会有的!”

“就是，当时我心情不好。我没有让您受损失的意思，所以，请您告诉我，您一共损失了多少，等我有了钱，再补偿你。”

荸荠小摊的女主人回答：

“不，不，我也不愿让您受损失，说实话，我只是吓了一跳，没受什么损失。邻居帮我把撒在地上的货全拣起来了。”

跟摆摊女人的谈话使蒂莫特奥勇气猛增，促使他来到挨了他一脚的邻居家，开门的是男主人，蒂莫特奥见了身子立马凉了半截。

“请进。”

“谢谢。”

收音机修理师给他搬了一把椅子。



“请坐。”

“谢谢。”

蒂莫特奥攒了很大的劲儿，才讲出这么一句话：

“知道我是为何而来吗?”

挨踢的女人来到门口，她丈夫对她说：

“到厨房去，这里有我跟先生谈话，我们男人谈话，用不着女人多嘴。”

玛蒂尔德砰的一声，把门使劲关上，然后唱起一支弗拉门科。她丈夫看着蒂莫特奥说：

“就是有这种没有教养的人!”

“是的，先生，有些人非常没有教养。”

收音机修理师拿出烟盒。

“卷支烟吗?”

“好的，您太热情了……”

两人默默地卷着烟，卷好后便点上，抽了几口，收音机修理师用鼻孔喷着烟雾，但蒂莫特奥不敢，他只会把烟轻轻地从嘴里吐出来，蒂莫特奥没有初来时那般拘束了，他说：

“我刚才说了，您知道我是为何而来的吗?”

“不知道，您请讲。”

蒂莫特奥打了一个冷颤。

“我是来赔礼道歉的，您知道，我觉得有礼不等于怯弱。”

蒂莫特奥刚才过度紧张，现在则感到有些疲倦。但收音机修理师却十分高兴地说：

“对呀，先生，这才是男子汉的行为呢。您的态度使人钦佩，这说明您是一个真正的艺术家。”

“非常感谢。”

“不用感谢。您听我说，蒂莫特奥，修理收音机也是一门艺术。”

“当然是一门艺术！并且是一门十分高深的艺术！”

蒂莫特奥·莫拉戈纳—华鲁乔是昆卡省阿拉贡市普加佩卡多斯区人，父亲莱昂西奥，是教堂司事，母亲胡莉娅，一名家庭妇女。蒂莫特今年 40 岁了，已婚，没有孩子。他曾有过两个孩子，一个死于伤寒，一个掉在河里淹死了。蒂莫特奥干过理发师、行过商、银行职员、“加勒比五重奏”乐队中号手、滑稽演员等，还做过剿猪的工作，现在则是抽象派雕塑家，就是捏两个泥团就可称之为《航空竞技》或《橄榄园风光》这样的艺术流派。促成蒂莫特奥从事抽象派雕塑的人恰恰是他的夫人堂娜拉希尔特·布拉维肯，堂娜拉希尔特是瑞典人，又瘦又高，还得有白化病，他俩是在阿维拉省的塞夫雷诺斯相识的。那时蒂莫特奥所在的喜剧团正在那里公演《双祸临头：贫与盲》。堂娜拉希尔特当时正在塞夫雷诺斯兜售一种叫做“保鲜剂”的以防葡萄酒变质的新药。她恋上了塞夫雷诺斯酒，一连着半个多月，天天喝得酩酊大醉。

我是阿尼塞托，
食别人丢掉的
残羹冷饭

蒂莫特奥的精彩的朗诵，博得了观众热烈的掌声，堂娜拉希尔特听了暗自思量：“他就是我的男人。”当天晚上，她在小酒店里向蒂莫特倾诉了爱慕之情。



“啊，蒂莫特奥，我一个人感到十分寂寞！我们瑞典女人，一离开瑞典就感到十分孤独！”

蒂莫特奥很巧妙地回答：

“这我理解，我们家乡的男人也一样，到了异乡就会感到孤独。”

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之间，很快萌生了一股爱情的热流，爱情的热流如电波一般，不但肉眼看不到，即使借助显微镜也看不到。

“啊，蒂莫特奥，在生活的小船上，四只手划比两只手划有劲……”

虽然蒂莫特奥觉得这话很动听，不过对其含义却不怎么明白。

“是的，是的，这样更可靠。”

“啊，蒂莫特奥，当然更可靠！一颗孪生的心……”

“什么?”

“一颗孪生的心……”

“哦!”

“是的，一颗孪生的心。假如可以找到一颗肝胆相照的孪生的心……”

“啊。”

“一个女人若能寻到一颗心心相印的弟兄般的心……”

“噢。”

“要是能找到一位在生活的道路上能够依靠的朋友……”

“哦!”

蒂莫特奥发觉自己对堂娜拉希尔特还是有点儿动心的，所以他像该做的那样，伤感地说：

“可是，堂娜拉尼尔，我是个不名一文的穷演员……”

蒂莫特奥用堂娜拉尼尔称呼堂娜拉希尔特。

“您别对这担心，蒂莫。”堂娜·拉希尔特亲切地回答。

蒂莫特奥突然打断她说：

“请您别叫我蒂莫，我不喜欢，要是您感觉得亲切，就请您叫我特奥吧。”

“你愿意叫我什么都行，特奥，同我用‘你’称呼您没意见吧？”堂娜拉希尔特的声音变得甜蜜且有魅力。

这时，堂娜拉希尔特的大袒露的领口上有几只臭虫在爬。

“小心，一只臭虫，堂娜拉尔特，不要让它爬进里面去。”

堂娜拉希尔特用两个手指捏住臭虫，捻死它，然后擦在椅子底下。

“可怜的小虫！”

“什么？”

“我说可怜的小虫。”

“哦，对！它到极乐世界去了。”

“告诉我，特奥朋友，同意我用‘你’称呼您吗？”她的声音又变得甜蜜且富有魅力。

蒂莫特奥有些不安，说实在的，他不具备与外国女人打交道的经验，跟瑞典女人打交道更为不习惯。

“只要您高兴，堂娜拉尼尔，这对我是一种荣誉。”

“啊，特奥！不过你别再叫我堂娜拉希尔特，应简单地称我拉希尔特，这样比较亲切，亲热……”

“只要您愿意，可是不知我能否习惯，因为您是瑞典人！”

“啊，特奥！这又怎么了？我首先是个女人，然后才是瑞典人。见到你，我的萎缩的心又恢复了活力……”



“哦。”

俩人突握住了手。”

“你也该用‘你’称呼我。”

“是。”蒂莫特奥回答，声音纤细柔和。

“那你就试试吧。”

蒂莫特奥颇费了一番气力，说：“你听着。”

“什么事?”

“没什么，就是试着用‘你’称呼你。”

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俩人大笑不已。然后，他们要了一瓶苹果酒，对饮起来，两人很幸福，非常幸福，无限幸福。

次日，蒂莫特奥就将喜讯告诉了剧团的朋友，喜气洋洋，跟众人足足讲了半个小时，并且讲得十分生动。

“朋友们，情况就是这样：我就要结婚了，我想让你们认识一下我的新娘，我的未婚妻。从此以后，咱们走的道路会有所不同，但我还会时时记挂着大家，你们在我的心中留下了美好的记忆，你们是我爱情的见证人。”

所有在场的人都有些激动。

“现在，我要将我的未婚妻介绍给你们，不过，我首先要让你们知道她叫什么，我的未婚妻，你们也许有人已经猜到了，她叫拉尼尔。我的读音不准，可她就叫这个名字。”

剧团里饰演老年妇女的演员问：“哎，蒂莫特奥，是不是酒店里的瑞典女人?”

蒂莫特奥感到骄傲，他昂首挺胸，活象正在投掷标枪的瑞典运动员。

“就是她。”

“可是，你难道不知道她酗酒吗?”

蒂莫特奥突然严肃起来，这时他不再像瑞典标枪运动员，倒像印第安牧师了。

“夫人，我不顾及这些流言蜚语，根本不把这种不足挂齿的小事搁在心上，我们是天生一对，是一对孪生的心，我们兄弟般心心相印，我是她生活中的依靠，我仅仅知道这些……”

“行了，行了。”

蒂莫特奥沉默不语了，蒂莫特奥口渴了，十五天以后，蒂莫特奥同堂娜·拉希尔特结婚了。

“机不可失，时不再来，”蒂莫特奥自语，“嗬，我不能让这样有文化、有修养的瑞典女人溜掉！”

婚后，蒂莫特奥帮助夫人推销“保鲜剂”。

“您难道不想使您的酒不变味，不发酸，不变质吗？”蒂莫特奥跟酒店板说，“您不想让您的高汤保持鲜味吗？想，对吧？那就请用我推销的‘保鲜剂’，它是令酒永不变质的最可靠的药剂！”

虽说堂娜拉希尔特的买卖利润不大，却也足够他俩吃喝的了——这是最主要的。

堂娜拉希尔特确实有一些比较古怪的习惯，不过，蒂莫奥特的适应性很强，很快他就适应了。

一天，堂娜拉希尔特忽然对蒂莫特奥说：

“特奥，你是一们艺术家，你不能在兜售‘保鲜剂’中枉费一生，你不属于你自己，你们艺术家不属于你们自己，你属于全人类，属于文化，属于艺术史……”

“我自己都不知道！”

“可我知道！你是艺术家，是一位还没有寻到自己道路的



艺术家，但是，我要用我一生给你指路，我要用我最宝贵的时光令你成名，打今天开始，咱们不卖‘保鲜剂’了！让其他人去卖吧！你是艺术家，我呢，特奥，我是你这位艺术家的妻子！”

两滴眼泪顺着堂娜拉希尔特的脸往下淌，一滴停在嘴边，一滴落在向蒂莫特奥倾诉爱情那天臭虫爬过的地方。

“这是我少年时代的美好梦想！”

蒂莫特奥心里没有底，甚至觉得他夫人有些精神不正常。

“你听我说，拉尼尔，问题在于……”

“没什么，特奥，没什么，你是艺术家，真正的艺术家。艺术家在认识自己以前，都会有精神紧张的时刻，这是艺术家性格中固有的东西。”

“嗯，嗯……

“这就对了，你是一个没有寻到自己道路的艺术家。”

“找道路，那就找道路吧。”蒂莫特奥插言。

堂娜拉希尔特和蔼地笑了，表情有点像蒙娜·丽莎，不过并不好看。

“我想好了，我的特奥，我早想好了。你的道路是雕塑，你会成为雕塑家！”

“雕塑家？”

“对，雕塑家，你难道不喜欢吗？雕塑家的工作是最好的工作！雕塑工作简直可以说是神仙干的活！”

“是的，是的，我已然认识到了，问题在于不知我是否能干呢。说实话，我从来没有想当雕塑家，你觉得我行吗。”

“什么行不行的！我可怜的特奥！你肯定行！”

蒂莫特奥还是不明白自己怎么会搞雕塑。



“不，拉尼尔，亲爱的，你别生气，但我感觉我对雕塑一窍不通。”

堂娜拉希尔特想让他宽心。

“别担心，特奥，你什么也不用担心，你现在应保持清醒的头脑，以便进行艺术创作，明天我们去买些泥来，你就开始干吧，看到生命诞生于你的手中，你定会充满幻想的！”

“是，是……”

第二天，堂娜拉希尔特买了泥，蒂莫特奥就开始艺术创作，他的处女作像个一磅重的面包，堂娜拉希尔特为它起名为《穿外出服装的姑娘》。堂娜拉希尔特从开始就负责为蒂莫特奥的作品起名，丈夫努力创作，妻子尽力命名。

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住在马克斯一德萨弗拉隆达大道后街的一幢楼房的最高一层。蒂莫特奥不断地创作，逐渐对雕塑产生了兴趣，最后对自己的作品也有了感情，雕塑这工作，跟其他工作一样，受习惯的影响很大。

婚后不久，堂娜拉希尔特的脾气变得非常坏，如果蒂莫特奥不努力工作，她就动手打他。有一天，蒂莫特奥没有创作情绪，喝得醉醺醺的堂娜拉希尔特顺手抓起一个轻便女用浴盆朝他劈头盖脸打去，在蒂莫特奥的额头和鬓角上留下了两个印记，而浴盆也从此报销了。蒂莫特奥深感遗憾，因为那是一只1929型“萨尼塔斯”牌女用浴盆，是从旧货市场买的，物美价廉，他一直用它泡毛巾，为防止干裂粘泥，必须用湿毛巾盖着。

女用浴盆事件很快在邻居中传开了，人们因此用尊敬和谨慎的心情对待瑞典女人。



“哎呀，这是什么女人！谁还敢跟她开玩笑！”

因为作品没人买，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不得不把几间房子转租出去，补贴一些家用，同时利用阳台，在几个特制的花盆里种食用香菇。转租房间是蒂莫特奥的意思，种香菇则是堂娜拉希尔特的高招。据她计算，一百盆香菇，一年可获利四千杜罗，照夫人的意思，蒂莫特奥接连做了几个礼拜的花盆。他做的花盆形态各异，极具特色，简直是艺术品。起初时他不太顺手，做得不算好，不过后来几个精雕细琢，做得同店里卖的一样。

虽然他们计划得非常好，采取了种种预防措施，种香菇还是没成功，房客中有个好吃懒做、嫉妒心强的家伙，在居民中宣传什么香菇有毒，还说蒂莫特奥和堂娜拉希尔特蓄谋毒死大家，堂娜拉希尔特查出了那个同他们作对的房客，赶走了他，还扣留了他的箱子。

“你不还我箱子，我就去警察局告你。”

“好，你要是去警察局告我，不管在哪儿，若叫我遇上了，我就抠掉你的眼珠子。”

房客走了，不过他没有去警察局，因为没人去蒂莫特奥家询问箱子的事。

堂娜拉希尔特把箱子和箱子里的东西卖了，用卖得的钱为自己添了一双鞋，为蒂莫特奥买了一条漂亮的领带。

还剩六个雷阿尔，堂娜·拉希尔特吃了一份香子兰、巧克力、可可三味冰激凌。

那个夏天，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选了一个下午到“乡村别墅”公园去玩，他们在那儿碰上了被蒂莫特奥踢过的玛蒂

尔德和她丈夫比奥，双方有礼貌地互相问候，表现出很修养、很文明。

“您们过得好吗?”

“瞧，很好。您们呢?”

“还不错……”

有的夫妇携着男孩子，边走，边欣赏着大自然的风光。公园里有各种的男孩子：有像蚱蜢的，有像青蛙的，有的尖嘴猴腮像鸟头，有的眼神像驴子，有的光头，有的皱着眉，有的大头，有的耳朵透明……

堂娜拉希尔特夫妇与玛蒂尔德夫妇一起游逛，不存任何芥蒂，似乎他们之间没有发生过什么似的。

“这儿空气清新，对吧?”

“当然！这儿空气是很清新。”

有带着女孩儿的夫妇，女孩子也各式各样：有的像长腿鹭鸶，有的脸色像沙丁鱼，有的长着鹦鹉鼻，有的气味难闻，有的头发稀疏，有的斜眼，有的只半个身子发育，有的长着招风耳……

偶尔能遇上比较漂亮的金发女孩，系着干净的围裙，牵着父亲的手，羞涩、胆怯。

在他们离开公园时，比奥说：“要是您俩肯赏光的话，请到外面车站路边去喝杯杏仁茶。”

“好的，非常高兴，”堂娜拉希尔特说，“要是我丈夫觉得方便的话。”

蒂莫特奥对他妻子的客气话感到很讶异。

“不，不，不，不，蒙两位好友盛请，我有什么不便的呢?”



“当然没有!”收音机修理师说。

玛蒂尔德也觉得十分惊讶。

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的房客共五家，确切地说，不止五家，但是厨房里做饭的锅只有五个。

他们组成五个集体，五个部落，但是有的是单干户，他们是：

在司令部工作的军士长费利佩·奥维耶多·德拉奥斯跟他年轻的妻子埃斯佩兰西塔·马丁内斯·托莱达诺，有三个孩子：小费利佩，三十个月了。小阿古斯丁，十六个月了。小利卡多，四个月大。还养着一只叫小卡洛斯的金丝雀和一只没有起名的乌龟，还有一口高压锅，高压锅的叫声有点像火车的汽笛声。

吉娜诗·迪蓬特·德拉布罗纳蒂雷·德拉法莱瑟一罗亚尔夫人。她出身在法国没落的贵族家庭，傲慢、爱国，是正统王权的拥护者。她有一套假发，一顶帽子以及好多肖像，这些肖像是她光景好的时候画的，每幅都有题词，有的题词很长，因为是用法文写的，因此大家几乎不懂上面写的是什么。

奥雷利亚纳·埃尔南德斯·埃斯波西托太太。一天到晚她编织花边，然后自己拿出去兜售。这位太太比老鼠还穷，除了身上穿非常单薄的衣服，一无所有了。由于穷，交不起房租，只好睡在过道上。每天一早，大家起床之前，她就小心翼翼地将她那个破烂无比的褥子卷起来了，但是，奥雷利亚纳太太为那一席之地每天得交一个刚出炉的又软又香的面包，没有人知道她是打哪儿找来的。

合唱女演员比利·马丁和她的母亲堂娜比利·马丁。比利

的头发给染成了白金色，堂娜比利的头发则染成了天然金黄色。母女俩穿得不赖，还有两件皮大衣。实际上，这些衣服都是在堂娜比利红的时候——她先前也是合唱演员——置的，现在她借给女儿穿，让比利总是打扮得漂漂亮亮的。比利没有首饰，但有人已经许诺于她，正像她母亲说的："一口吃不成胖子，要慢慢来。"

最后一口锅的主人是尼卡诺尔·德巴勃罗·圣塔菲，是谣传二房东种的香菇有毒的那个房客被轰走后才搬来的。巴勃罗是煤气公司的职员、常闹肚子，天天得吃一种黑色药粉，不然，肚子就要存气，就要叽咕作响，他养着一条金鱼，有一副非常好的带玻璃棋盘的四子棋，一套有机玻璃骨牌和色子。

房客们，有时在一起下下四子棋。这能起到缓和气氛、融洽感情的作用，但他们彼此间暗藏着仇恨，有时就在厨房里发作起来。一旦听到房客吵架，堂娜拉希尔特就会跑来把大家撵出厨房，房客们没人再敢作声，都乖乖地回到自己的房间，关上门，想上厕所也不敢出来。当天，房客们只好用面包和干酪充饥。

军士长费利佩生性幽默，爱讲笑话，他为每个人起了外号，如吉娜特夫人叫"法国佬"，奥雷利亚纳太太叫"调色板"，比利叫"欧洲小姐"，比利的母亲叫"母亲王后"，尼卡诺尔叫"气臌"，蒂莫特奥叫"雕塑家"，堂娜拉希尔特叫"瑞典女郎"。不难看出，费利佩军士长很聪明，吉娜特夫人也为他起了个绰号，叫他"福煦"。

在蒂莫特奥踢了玛蒂尔德以后，房客们因为惧怕堂娜拉希尔特，没人敢声张，然而心里都希望收音机修理师能用曲柄钻在雕塑家的肚子上捅个窟窿。



“这是报应。”埃斯佩兰西塔最信任奥雷利亚纳，对她说，“他怎能踢人家太太的肚子，又不是他自己的老婆。这不是男子汉干的，您说对吗？”

“您说得很对，孩子。”奥雷利亚纳太太盯着地板回答。

唯一站在蒂莫特奥一方的人是吉娜特夫人。她是个美术爱好者。她用法语对堂娜拉希尔特说：

“夫人，我特来向您祝贺的。您丈夫把那个没教养的女人踢了，我感到很高兴。”

“谢谢，夫人，十分感谢。你认识玛蒂尔德？”

“哦！不，不，夫人，我不认识她。不过，您丈夫把那个粗俗的女人踢了，我感到很高兴。”

“谢谢，夫人，十分感谢。我也非常高兴。”

蒂莫特奥在积赞了数量不少的 A．A．A．作品以后，就准备在“抽象艺术之友”协会的展览厅里办个展览。“抽象艺术之友”的宗旨是，在发展最受人们喜爱、展示最高精神境界、真正的传统艺术的同时，促进各种新的艺术流派的发展，这至少是在一本由几位青年艺术家挨家挨户散发的类似丧葬募捐单那股的绿皮小册子中写着的，这些青年艺术家对这一崇高事业所作的物质贡献值得赞扬。

蒂莫特奥的展品目录印制得大方、朴素。用的是优质的卡片纸，统共四页。第一页中间稍偏上一点的地方，印着他的一件件作品。上面写着：“蒂莫特奥·莫拉戈纳—华鲁乔，第 15 件展品”；下方写着“抽象艺术之友协会第 15 届展览，11 月 20 日—12 月 15 日”。

第二页上印着一位评论家的介绍，因为看不太懂，我们就不抄录了。

第三页才是目录，第一行是由大写字母印着《目录》，下一行行排列着 15 件展品名称：1. 穿外出服装的姑娘。2. 穿夜服的姑娘。3. 穿浴衣的姑娘。4. 母性。5. 父性。6. 羚羊 7. 纪念碑模型。8. 铁饼运动员。9. 垂死的斗牛。10—15. 体态。

第四页上只印了一个构思新颖的 AAA 图案。

开幕的前一天，堂娜拉希尔特和几位朋友给蒂莫特奥以鼓励。

“这是你艺术道路上非常重要的一步，”堂娜拉希尔特说，“是起决定性的一步。”

“对，对……”

“你看着吧，这对颓废的艺术家来说，会是生动的一课。你的展览在评论界会引起轰动，”朋友们鼓励他说。

“还有观众，也会轰动观众的。”一个衣着邋遢的小青年补充说。

“但对于观众，我可没有把握，必须对观众进行逐步教育。然而我确信，你的展览将轰动评论界，会取得巨大成功。”

“还有观众，观众，评论界先行，观众就会跟上的。”

“不！观众根本不看评论性文章！蒂莫特奥的展览只会在评论界获得成功，不可能震憾观众，若不信，咱走着瞧！蒂莫特奥的艺术风格仅有少数人才懂得欣赏。”

“我说蒂莫特奥也会震憾观众。”

“不，先生！只会轰动评论界！”

“还会震憾观众！”

“评论界！”

“观众！”

“不会！”



“会!”

蒂莫特奥想调和一下对立的观点，他不善言辞，不过那天他倒还真说到点子上。

“行了，谁也别争了，到底如何，很快咱们就会清楚的……”

蒂莫特奥有点担忧，神经很紧张，堂娜拉希尔特让他吃了几片安神的药，然而没有起多大作用。

在司令部供职的军士长费利佩·奥维耶多喜好朗诵，收音机修理师在电台有熟人，竭力推荐费利佩，终于允许他在《广播晚会》上登台朗诵。听播音员说，该节目将从帕迪尼亚斯剧院，即现在的阿尔卡拉影院向全西班牙播放。

收到通知后，费利佩高兴得几乎狂疯。他连续几天不吸烟，而且用蛋青漱口清嗓子。不吸烟使他有点儿心神不宁，但对嗓子有好处，然而用蛋青漱口只令他恶心呕吐。

他妻子埃斯佩兰西塔对他说：“哎，费利佩，你要是再吐，就别漱口了。总这样会搞坏身体的。”

“体力上差一点我才无所谓呢，只要精神充沛就行。”费利佩用英雄的表情回答说，“为了你，我希望能保持银铃般清脆的嗓子，以便在《广播晚会》竞赛中取得成功!”

然后，埃斯佩兰西塔十分激动地吻了他一下，说：

“啊，费利佩，你实在太好了！啊，费利佩，你让我被幸福拥抱着！啊，费利佩，我应该感谢上帝，是他把你送到了我的身边！啊，费利佩……!”

费利佩彻夜不眠，练习背诵加夫列尔的《查封》、《面对天空》、《家用药膏》。白天，他尽量讲埃斯特雷马杜拉方言，以

便使自己的表演更具有现实主义的特色。一天上午，正当他陶醉在自己的角色中时，中尉差人来找他。费利佩急忙去见中尉，用埃斯特雷马杜拉口音对他说：

“什么事，中尉?”

中尉五十岁左右，脾气很糟，当时他惊讶地看着费利佩问：“你为何这样跟我讲话，你这是什么口音？既不像阿斯图里亚斯话，又不像埃斯特雷马杜拉话。”

费利佩回到了现实，他一忽儿瞅瞅白粉剥落的墙壁，一忽儿瞧瞧在屋角里的案卷，又看看中尉的八字胡……

“对了，我现在身在司令部。”他心想。

“请原谅，中尉，您不知道，卑职即将参加《广播晚会》的演出。”费利佩竭力堆出笑脸对中尉说。

“参加什么演出?”中尉皱着眉头问。

“参加《广播晚会》的演出。”

中尉开始捋他的胡须，这是他将要展示军衔的信号。

“听着，军士长，知不知道你是在跟上级说话?”

费利佩的耳朵始嗡嗡乱响。

“是，中尉，请原谅，卑职是要参加《广播晚会》的演出，千真万确的，我向您起誓。”

中尉在桌子上捶了一拳，墨水瓶震得老高，然而墨水却没有洒出来。

“军士长，我说你是一头驾辕的骡子！所谓《广播晚会》是什么玩意儿?”

“请原谅，中尉，是面向大众的广播。”费利佩心惊胆战地说。

中尉脸刷的红了，后脑勺像个榴炮弹，看上去将要爆炸似

的。

“军士长，你该不是在开玩笑吧？你觉得一个在司令部，在将军办公室工作的军士长可以同举止轻浮的人那样随便折腾吗？说！”

费利佩觉得眼前升起了一团红云，他开始在云雾中飘荡，云很软，很软……费利佩要是那时死去，不会有什么痛苦，他神经错乱，彻底糊涂了。他再次用埃斯特雷马杜拉口音说：

“你要怎么看了，中尉。”

中尉恨恨地斜视着费利佩，大喊一声，办公室的四壁全都为之震动。

“啊！！”

费利佩脸色苍白，像垂死者一般难看，他突然说：

我们完蛋了，
不用再费周折。

费利佩感到某种奇怪、神秘的快乐，佛教中的涅槃也许就是这样的。

中尉像只恶狼，浑身开始发抖，他愤怒得快要丧失理智。

“啊！！”

“费利佩吓得只剩下最后一口气，他哀求道：

“请原谅，中尉，卑职有些糊涂了……”

“你干的蠢事，还会更糊涂的！”

费利佩被吓得晕倒在地上，中尉将他拖到一把椅子上。

“勤务兵！照料一下军士长！往他头上泼两罐水，他一时晕过去了！他醒来后，把他带到医务室去！”

“是，中尉。”

开幕前一天的晚上，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一块儿来到孔卡酒家，想借此放松一下，他们在邻近游泳池的一张桌子边坐下，等着服务员。

“喝点什么?”

蒂莫特奥殷勤地问自己的妻子：“你要喝什么?”

“一杯佩诺酒。”

“好。”

“蒂莫特奥对服务员说：

“夫人要一杯佩诺酒，给我来一杯……随便什么都行。”

“来杯马拉加葡萄酒好吗?”

“可以。”

“很好。”

比利小姐和三位女伴恰好坐在旁边，桌子搁着半罐水和一只杯子，杯里有五六根没用过的麦秸管。

比利小姐起初佯装没有看到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不过后来只好与他们打招呼。

“晚上好，您俩也在这儿?”

“是的，偶尔到这儿散散心。”

“哦，哦……我不知道您还有这么多活泼的朋友。”

“是的……不错!”

堂娜拉希尔特压低声音对蒂莫特奥说：

“哎，特奥，请请她们，明天是我们的重要日子。”

“钱够吗?”

“够，我包里还有点儿。”

蒂莫特奥转向比利的桌子，跟她们说：

“您们不想喝点什么吗？我和我夫人乐意请客。”

比利小姐跟她的朋友高兴得跳起来，每人搬了把椅子坐到堂娜拉希尔特他们的桌边来。

蒂莫特奥见她们都过来了，心里不禁直犯嘀咕。

“谢谢，您们请什么，我们就喝什么。”

蒂莫特奥对这种事很不习惯，然而他强作镇静，说：

“不，您们想喝什么，仅管说，我和我夫人乐意请您们喝您们喜欢喝的东西。

服务员端着那夫妻俩酒走来，姑娘们趁机对服务员说：

“我要一杯加可乐的杜松子酒。”

“我要一杯茴芹酒。”

“我也要一杯茴芹酒。”

“我要一杯牛奶果汁。”

比利小姐非常高兴，因为能与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交往，她认为很体面。

“那么，我来给你们介绍，他们是夫妇俩，我的朋友。”

“认识您俩很高兴。”

“我们也很高兴。”

比利小姐接着说：“夫人是外国人，这位先生是艺术家。”

“啊！”

“我的三个朋友：玛罗小姐、洛利小姐、孔切小姐。”

“认识您们很高兴。”

“我们也很高兴。”

比利小姐接着介绍：“玛罗小姐是丹吉尔人，丹吉尔很漂亮。”

“是，是。”

“洛利小姐是加利西亚人。”

“哦！真的吗?”

“是的，先生，鄙人叫洛利·塞拉。”

“啊！您是那位作家的表妹?”

“嗯，我们沾点儿亲戚关系，虽说不是堂兄妹或表兄妹，可沾点亲。”

“哦，哦。您跟他往来吗?”

“不，过去有来往，过去他总是想着到这里来玩玩。不过现在，自从他出了书，娶了一位小姐……”

“这就是生活，孩子，这个世界到处是忘恩负义的人!”蒂莫特奥想说句漂亮话，却没完全说好。

“当然，我也这么想……”

“算了，不要提那些大亲戚了！他写书，那就写他的吧！他跟一位小姐结婚了吗？就让他们滚一边去吧!”

“说得不赖!”

“就是，太烦人了!”

比利小姐显然很激动，但是很快又平静下来了。

“孔切小姐是本省人，老家在普埃夫拉一德拉穆海尔一穆尔塔。”

“哦。”

比利小姐着一件紫红色棉毛衫，玛罗小姐穿一件浅咖啡色对襟羊毛衫，洛利小姐穿一件苹果绿的运动衫，孔切小姐穿的是本色长袖衫，腋下已织补过了。

玛罗小姐好像最勇敢，她问堂娜拉希尔特：

“说起来，您是外国人罗?”



“是的。”

“哪国?”

“瑞典。”

“瑞典在哪儿?”

堂娜拉希尔特虽然十分高兴，但她不愿意详细回答。

“离这儿很远。”

玛罗小姐是个不厌其烦、非常好奇的姑娘，可以作一名优秀的警探，看到堂娜拉希尔特不想说，她就转向蒂莫特莫。

“您是艺术家吧?”

“是的，小姐，是艺术家，愿为您效劳。”蒂莫特奥高兴地回答道。

“是搞戏剧的?”

蒂莫特奥记起了他参加《双祸临头，贫与盲》公演的那些日子。

“不，不。”

“那么是搞电影的?”

蒂莫特奥露出了亲切的微笑，他不想令玛罗小姐一再失望，有些过意不去。玛罗小姐很活泼，身材苗条，皮肤黝黑。下巴刺着花纹，蒂莫特奥真想用唾液擦擦那些花纹，看看能否擦得掉。

“不，也不是，我不是搞电影的，也不是耍马戏的。小姐，我是……怎么说呢，我是搞另一种艺术的。”

“那！是哪一种?”

“不要再没完没了地问了，这位先生是个真正的艺术家，他是搞美术的。”比利再次插话。她在担当困难的会话导演的角色。

“啊！”

“先生是雕塑家。”

“哦！啊！”

“塑纪念碑、人物及其他的艺术品。”比利小姐补充说。

“啊！哦！我现在明白了，先生是位真正的艺术家，是位美术家。”

“没错！就是！”

第二天，堂娜拉希尔特换了双新鞋——双蓝色的平底鞋，蒂莫特奥系上他的新领带，一起去 A．A．A．展览厅，为他们的雕塑展览举行开幕式。

路上，堂娜拉希尔特想起了莫德斯托·洛佩斯·洛佩斯，因香菇事件被赶走的那个房客，堂娜拉希尔特后来把他的箱子和东西卖了，用卖得的钱为蒂莫特奥买了领带，给自己买了鞋和三味冰激凌。

“一个人什么怪事都想得出！”堂娜拉希尔特想，“呶，我现在想起了那个可怜虫！”

蒂莫特奥精神非常紧张。

“哎，拉尼尔，亲爱的，我们是不是去得太早了？”

在堂娜拉希尔特想来，为了鼓励丈夫，她必须显出精神饱满、非常有信心的样子。

“不，不，这种事情一般都不能迟到，我们必须赶在别人前头。”

“好，随你便。”

蒂莫特奥默默地走了一百多米，注意到路人连看都不看他，心里不由得奇怪。



“人们都这样没礼貌!”他心里想，“就是米格尔·安赫尔的展览快开幕了，但是在大街上，连他亲生父亲都不愿意瞅他一眼。”

蒂莫特奥想把头脑中一切不祥的杂念赶跑，他接着说：

“哎，拉尼尔，亲爱的，咱们进那边的酒店去喝一杯如何?”

“不，不，现在不该喝酒。咱们必须保持头脑清醒，以便能控制自己的一举一动。”

“连最细微的言行都要控制吗?”蒂莫特奥愚蠢地问。

“是的，特奥，即使最细微的言行都要控制。”

“好，好。”

堂娜拉希尔特仍旧不放心，继续说：“另一方面，勿必准时，我已经说过，咱们必须在别人之前到。”

“知道了，知道了。”

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来到 A．A．A．展览厅，那里的灯还没有全打开。进门时，蒂莫特奥没有看清，在石阶上绊了一下，嘴磕在墙壁上，磕得牙床直出血，但是他吮着把血咽下肚去了。

帮忙蒂莫特奥布置展览的几个朋友已经在那儿了，他们都是很忠诚、可靠的朋友。

“哎呀，你可真沉得住气！我们还以为你不来了呢!”

“他还说我们来得太早，还想上酒店喝一杯消磨时间呢。”

“有你的！真沉得住气!”

蒂莫特奥在朋友们陪伴下，被簇拥着在展览厅转了一圈。

“我觉得一切都很好……”

“当然罗！我认为这是最好的了!”

蒂莫特奥舒了一口气，他的脸色苍白得像碟子。

“被邀请的人会准时来吗?”

“当然会准时来的！昨天之前，我们就把请柬送出去了。”

“好，好。”

蒂莫特奥在一把椅子上坐下来。开始卷烟。

“几点了?”

“六点半。”

“好，快到时间了，我看可以把灯开开了，这样不明、不暗的，好像在守灵。”

蒂莫特奥吮着牙床上的血，血的味道怪怪的，像黑啤酒。

“不，不，不要说这样的话，再等会儿，提前十分钟开灯最好。”

“好吧。”

蒂莫特奥似乎有某种奇怪的预感，因此对一切都说好。

“七点差十分，管理员把展览厅里的灯全打开了，那是使人激动的时刻，蒂莫特奥站起身来，扔掉早已熄灭的烟头，拉了拉外套，整了整领带，微笑着说：“好，成也好，败也好，已成定局。”

“就是嘛。”

蒂莫特奥又在展厅转了一圈。

“几点闭馆?”

“照惯例，九点闭馆，我们这儿每次展览，除星期天外，都是每天下午七时至九时，开放两小时。一直是这样的，已经成习惯了。”

蒂莫特奥的朋友表情严肃，态度谨慎，同他们充当的角色很相称。



“现在，等着！”蒂莫特奥向朋友们说。

“对，现在等着！”堂娜拉希尔特也有点儿激动。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到九点，学生们牵着熨衣女郎和制裤女工一块儿散步，她们有的婚后成了药剂师或农艺师的妻子。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到九点，士兵们陪着女佣人去送信。她们有的婚后成了铁匠或皮匠的妻子。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到九点，职员们邀请女打字员喝牛奶咖啡，她们有的婚后成了工会领导或电话局官员的妻子。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到九点公子哥儿跟他们的未婚妻在卡萨布兰卡或帕萨波卡跳舞，有非常风流的，在阿拉萨跳舞，她们有的婚后成了制片主任或私人事务所经理的妻子。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到九点，大男人们跟浓装艳抹、香气扑鼻的女人一起坐在切科特、皮多斯或科克里面，用吸管喝着白兰地，一般说来，她们中很少有人结婚，虽然破扫帚总能配上破畚箕。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到九点，各种报纸送到了读者手里，上面用大标题刊登着许多骇人听闻的消息，中奖的彩票号吗，商业广告，结婚启事，葬礼通告，新闻，关于朝鲜、波斯、埃及、突尼斯的报道，笑话，纵横拼字谜，体育评论，以及一些关于学校开学、港口或热电厂投产典礼的专题报道。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到九点，有多少人向对方表明自己的爱情，可以听到多少热烈而甜蜜的“是”，

以及多少让人失望而残酷的“不”。为成千上万颗心打开了希望的大门，同时有成千上万颗痛苦、失恋的心沉入了漆黑无底的被遗忘的深渊。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到九点，有多少婴儿出生，又有多少男人和女人死亡。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到九点，有多少人受精怀胎，这些胎儿许多会在某天降生，而许多男人和妇女的孩子无法避免地会在某天死亡。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到九点，有多少钱包被偷，有多少手提包、钥匙、珍贵的狗和穿着毡靴、姓名不详的金发儿童丢失。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到九点，时有凶杀案发生。

在A．A．A．开馆的时间里，从七点到九点……

从七点到九点……

从七点到九点，常有人去参观展览，然而不是参观A．A．A．的展览。

展览厅里，像陵墓一般肃静。蒂莫特奥问：

“几点了?”

“九点了。”

失败的蒂莫特奥，他此时的表情同在滑铁卢被打败的拿破仑一模一样。

“关门吧!”

“是。”

管理员几乎关闭了所有的灯，A．A．A．的展览厅里呈现出某种模糊的灵堂气氛。



蒂莫特奥吸了一口气，果断地说："好，咱们走吧。"

堂娜拉希尔特走近蒂莫特奥，吻了他一下，他觉得，这是堂娜拉希尔特至今给他的最有意义的亲吻之一。

虽然堂娜拉希尔特性格坚强，然而此时她的眼睛也变得潮湿模糊了。

"咱们走吗?"

"嗯，走吧!"

开幕第一天，蒂莫特奥的展览没有一个观众，有位先生隔着玻璃往里面瞧了一眼，但没进去，一位太太找错了门。

"有针织裙裤吗?"

"没有，太太，您上隔壁去买。"

"请原谅。"

"没关系。"

回家后，蒂莫特奥没吃晚饭就熄灯睡觉了，一刻钟后，就进入了梦乡。

正当蒂莫特奥像所有的正直人和没有思想、头脑、对一切都无所谓的失败者、罪犯及别的人那样平静地酣睡时，在司令部工作的军士长费利佩·奥维耶多却在帕迪尼亚斯剧院后台等候演出。

多亏勤务兵听从中尉的命令，往他头顶上和后脑勺上泼了两罐冷水，他终于自昏迷中清醒了过来，但着了凉，嗓子哑了三四天。多亏埃斯兰西塔的无微不至的照顾，他才及时恢复了健康，如果因疾病失去机会，那未免太可惜了！能在《广播晚会》上演出，看上去比较容易，实际很困难，具有重要的意义。



费利佩坐在一只木箱上，忐忑不安地等着轮到他上场的时刻，一个50来岁、具有军人气质的朋友，站在旁边替他出主意，鼓励他。

“勇敢些，费利佩！”

“是，先生。”

或迟或早，一切都会来临的，费利佩稀里糊涂就站在演出台上了。

播音员和蔼可亲，口齿清楚伶俐，虽然也有字音重复的时候，然而是很少发生的。

“女士们，先生们，亲爱的听众：我们这个隆重的《广播晚会》的大门，为所有愿意参加竞赛的人敞开着，在我们这个盛大的《广播晚会》上，现在，请堂……您叫什么名字？”

……

“费利佩·奥维耶多·德拉奥斯。”费利佩努力作出重要人物的样子回答道。

“大点声儿，让大家都能听见！”

“费利佩·奥维耶多·德拉奥斯。”

“非常好，亲爱的费利佩。大家都听见了：费利佩·奥维耶多·德拉奥斯，朗诵组，第7381号，不过，让我们向亲爱的朗诵家提几个小问题。”

从剧场的楼座上响起了嗯哨声：观众希望听弗拉门科。

“先生们，对不起！请先生们安静一下！……亲爱的费利佩，请问您是哪里人？”

“本地人，马德里人。”

“好极了！女士们，先生们，你们面前站着的是一位可亲的‘卡托’，一位真正的、土生土长的、地道的‘卡托’，不是

奥维耶多人，奥维耶多仅是他的姓而已！很好，亲爱的费利佩！百分百的马德里人费利佩！”

可见，播音员是个和蔼可亲的人。

“家在什么地方？在马德里的什么地方？”

“木塔斯。”

“好啊！埃斯皮里图—桑托区的木塔斯！对，非常好！”

费利佩竭力保持镇静，但还是有点儿紧张。

“是的，先生，很好……”

“好，我的朋友费利佩……鄙人和费利佩，我们将成为永远的朋友。对吗，费利佩？”

“对，先生。”

“好，费利佩朋友，现在您能告诉我们您的职业，工作吗？”

“行，先生。我是军人。”

“好极了！我们的朋友费利佩是军人，一位英姿飒爽的军人，很好！费利佩朋友，我同这里所有的观众和盛大的《广播晚会》节目的亲爱的听众，我们都为您即将戴上将军的绶带而高兴。”

“非常感谢，能当上中尉我就知足了。”

“好，费利佩朋友，随您当什么吧！现在请您告诉我们，您将给我们朗诵些什么呢？”

“我为大家朗诵加夫列尔的《查封》。”

剧场里响起了热烈的掌声。

“安静，先生们，我请求你们安静点儿，我代表我们的朗诵家对大家的掌声表示感谢，但我请求大家安静。女士们，先生们，安静……你们应知道，参加盛大的《广播晚会》的竞赛

者还有很多，他们每个人都要登上台表演的。”

“当然罗。”费利佩小声说。

播音员接着说：

“好，先生们，现在参加竞赛的是费利佩·奥维耶多·德拉奥斯，朗诵组，第 7381 号。这在他的艺术道路上是决定性的时刻，请大家记住他的号码，方便参加这一盛大的《广播晚会》竞赛的评选。”

播音员又对费利佩说：

“可以开始了。”

“可以说献词吗?”费利佩问。

“可以，当然可以。”

费利佩清了清嗓子，走近话筒。

“我把这首诗献给所有在场的亲爱的观众……（掌声）献给《广播晚会》的亲爱的听众……（寂静）献给我的夫人，她坐在单号 12 排……（笑声，人头晃动，议论）献给堂拉乌尔·坎皮利约中尉，他陪我到这儿来，给我鼓劲儿，他现在在后台……（嘲笑声）献给我的朋友堂蒂莫特奥·莫找戈纳—华鲁乔及其夫人，他们也许正在收听我的朗诵。”

费利佩又清了清嗓子，往后退了一步，半举着双手，开始朗诵：

“《查封》，加夫列尔作。

法官先生，请您向前站，

让大家都进来，

您别着急，

也别胆怯……



如果您昨天来令她伤心，
我会把您打倒在门口，而如今她已死去！
封吧，封吧，仅有日常用品，
这儿没有钱，
钱我已花完，为了她一生的吃喝，
为了替她买无效的药品。”

费利佩用标准的埃斯特雷马杜拉口音——这使他费了很大的劲——朗诵了全部《查封》，获得了无法形容的巨大成功，掌声差点把剧院震塌，有些太太感动得流下了热泪。

蒂莫特奥没听到真是遗憾，蒂莫特奥正在睡觉：

堂娜拉希尔听了，她在埃斯佩兰西塔和费利佩的房间里，一面照料他们的孩子，一面收听盛大的《广播晚会》比赛的实况，她把音量开得很低，免得吵醒孩子。

堂娜拉希尔特并不伤心，她惊呆了。

“了不得！”

费利佩和他夫人回家时已经很晚了，堂娜拉希尔特向费利佩祝贺。

“很好，费利佩，您朗诵得好极了。”

“非常感谢，堂娜拉希尔特。您真的觉得我朗诵得很好吗？”

“很好，没有错。”

“非常感谢，堂娜拉希尔特，非常感谢。”

埃斯佩兰西塔感到很高兴。

“孩子们都醒着吗？”

“没有，他们一直睡得很香。”

“小天使!”

妈妈亲了亲她的孩子，吵醒了两个。费利佩一面晃摇篮，一面问堂娜拉希尔特：

“堂蒂莫特奥呢?”

“他睡了。您演出一结束，他就躺下了，他从展览馆回来时已经很累了。”

“啊，真的！怎么样?”

堂娜拉希尔特盯着天花板上一块潮湿的斑痕，回答说：

“不错。”

“堂娜拉希尔特，对我们这座房子里的人来说，今天是个伟大的日子!”

“是……”

蒂莫特奥此时正在梦境里，他梦见坐着一艘黄色大船，船以最快的速度前行，船长闭着眼，躺在一口充满防腐气体的巨大水晶棺里，身体萎缩得像具干尸，但脸色不错，胸前的绶带已经有些褪色，船长几年前就死了，可是船员们谁都不愿意说。

堂娜拉希尔特睡下时没有开灯，她怕吵醒蒂莫特奥。

第二天，堂娜拉希尔特对蒂莫特奥特别体贴，一直把早点送到床前。

“太好了!”

“喜欢吗?”

“喜欢，太好了，今天的咖啡比哪天的都好。”

“今天的咖啡是不错，”堂娜拉希尔特笑着说，“是我从对面酒吧里买来的。”



蒂莫特奥起床后，拿了个小瓶就奔对面的酒吧，给堂娜拉希尔特买了一杯咖啡，又去点心铺为她买了个小面包。

下午六点半左右，蒂莫特奥跟夫人一起上 A．A．A．展览厅。

“应该去。观众不懂我的艺术，那并非我的过失。”

“说得没错！

“假如倒退的评论界禁止我展出，那就看他们良心何在了！”

堂娜拉希尔特紧紧拽住他的胳膊。

“听你这么说我很高兴，特奥，精神上的坚强是对付不被正确评价的盾和甲。”

蒂莫特奥突然一惊，心一跳，轻轻的一跳，仿佛小生命在胸中活动。

“拉尼尔，亲爱的，请认真告诉我，你觉得我是一个不被赏识的艺术家吗?”

堂娜拉希尔特忽然严肃起来，严肃得好像大雾天在市政府门前站岗的警卫。

“是的，特奥，你是不被赏识的艺术家。”

“可是拉尼尔，亲爱的，你赏识我的艺术吗?”

“我当然赏识，特奥，可人们不赏识你的艺术，你超越了时代，你是一代先驱。”

“谢谢，拉尼尔，亲爱的，咱们进去喝杯，尝尝糖醋鲽鱼。

“今天可以喝，特奥，今天不妨事，甚至还有好处。”堂娜拉希尔特没反对丈夫的提议。

他们每人喝了两杯白葡萄酒，尝了糖醋鲽鱼，他们一到展览厅，就命令开灯。

“你把灯打开，快到七点了。”

“是，先生。”

“昨天的几位朋友已经在那儿了。

“你好，蒂莫特奥。”

“你们好。

七时五分，来了一大批男女观众，他们穿着干净的衣服，头发梳得整洁光亮，纷纷向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问好。

“怎么样，堂娜拉希尔特，您好吗?”

“您好，堂蒂莫特奥，怎么样?”

“怎么样，堂蒂莫特奥，您好吗?”

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向所有的人回答说：“好，谢谢。”

其中一个人拿起一张说明书，开始大声为众人念目录，那人有朗诵家特有的银铃般的嗓子，若仔细听的话，可以发现他带有轻微的不自觉的埃斯特雷马杜拉口音，其他的人静静地听着，显得严肃，谨慎，甚至有些恐惧。

这些人在展览厅里转了两圈，然后就告辞了。

“再见，堂蒂莫特奥，祝贺您。”

“谢谢，费利佩，我也要为您在《广播晚会》上的成功向您祝贺。”

“非常感谢，那算得了什么。”

接下来是埃斯佩兰西塔向他们告别：

“再见，堂蒂莫特奥，祝贺您。”

“谢谢，夫人，孩子们怎么样?”

“很好。”

“啊，我很高兴!”



“非常感谢。”

“不用谢。”

现在是奥雷利亚纳太太告别：

“再见，堂蒂莫特奥，祝贺您。”

“谢谢，太太，您的花边怎么样？”

“唉，别提了！连饭钱都挣不到？”

“哦！”

跟在奥雷利亚纳太太后面的是堂娜比利和马丁·比利。

“再见，堂蒂莫特奥，我和女儿向您祝贺。”：

“谢谢，堂娜比利；谢谢，比利小姐，您今天可真漂亮！”

“啊，堂娜莫特奥，您怎么啦！非常感谢，您总爱用好眼光看我！”

最后告辞的是尼卡诺尔·德巴勃罗。

“再见，堂蒂莫特奥，祝贺您。”

“非常感谢，尼卡诺尔，你的肚子怎么样？”

“唉！好像好点儿了，谢谢。”

“不用谢。”

关门时，蒂莫特奥对堂娜拉希尔特说：

“奇怪，那位法国太太怎么没来！”

“是呀，我也在想，也觉得有些纳闷。”

七点四十分，门又打开了，这回来的是两个男人和一个中年妇女。那妇女是在人行道上摆摊卖荸荠和花生的，两个男的，一位是收音机修理师，另一位整天走街串巷，吆喝着，“火石，卖火石！我卖火石！灯嘴，卖灯嘴！物美价廉！卖灯嘴！卖打火机！先生，您要灯嘴吗？”

三个观众向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问好：

“您们好，怎么样？”

“很好，谢谢，你们好吗？”

“嘿，还行吧？”

卖火石的那一位对蒂莫特奥说：

“您知道，我们不愿昨天来，开幕第一天，人很多，总是乱乱的，您说是吗？”

“对，对……”

“所以我对他们说，最好今天来，观众比较少。”

“当然……”

“我妻子不能来，她被孩子们拴住了，请您原谅。”收音机修理师觉得有必要解释一番。

“没什么，上帝！这又怎么啦！”

玛蒂尔德并没有给孩子们拴住，孩子们整天在大街上乱逛，扒电车，用小棍戳扔在空地基上的死猫，她没有去参观蒂莫特奥的展览主要由于她太记仇。虽然她嘴上不说，但还记着那次被踢得跌倒在荸荠摊上的情景。

三位观众在展览厅转了一圈，就非常有礼貌地告辞了。

“再见，祝贺您。”

“再见，非常感谢。”

“不用客气。

八点十分，又来了三位姑娘。三人都穿着棉短大衣，大衣下面，一位穿着浅咖啡对襟羊毛衫，另一位穿苹果绿运动衫，第三位穿腋下织补过的本色长袖衫。

“你们好吗？”

“好，谢谢。”

“还记得我们吗？”



“怎么不记得呢！玛罗小姐、洛利小姐、孔切小姐……”

“您的记性真好。”

“是……”

姑娘们很快看了一圈，就走了。

“您知道，我们看不懂，我们文化水平不高。”

“不，怎么能这么说！”

“有件展品我很喜欢。”孔切小姐说。

“真的？哪一件？”蒂莫特奥高兴得几乎要拥抱她。

“那件。”孔切小姐指着 11 号《体态》说。

“那您就带走吧！”

“您说什么？这一定很贵……”

“不，对您就不要钱，我送给您。拿张报纸来包上！”

“可是我拿回去放哪儿呀？”

“随便您放在什么地方！假如真没有地方放，就把它扔了算了。”蒂莫特奥殷勤地说。

孔切小姐还是带上《体态》走了。玛罗小姐和洛利小姐默默地走在她两边，她们什么也不懂，一点都不懂。

姑娘们一走，堂娜拉希尔特对蒂莫特奥说：

“你做得很对，特奥，你做得很对。”

在那儿的朋友们持有的观点与堂娜拉希尔特的一样。

“对，你做得很对。真是的！这姑娘的审美力超过了所有的人，尤其超过了那些评论家。”

八时三十五分，吉娜特太太终于出现了，同往常一样，吉娜特太太只讲法文，唯一能听懂她话的人是堂娜拉希尔特。

“啊，能够参观蒂莫特奥朋友的杰出的展览，我感到非常荣幸！”吉娜特太太对堂娜拉希尔特说。

“谢谢，太太。”

“啊，假如您代我向蒂莫特奥祝贺，我会感到十分高兴！”

“谢谢，太太。”

“啊，真遗憾！我得去拜访几个人。”

“没什么，太太，那也是社会义务。”

“啊，我觉得十分遗憾，不能同您和蒂莫特奥多呆一会儿！”

“谢谢，太太。”

“啊，蒂莫特奥是个伟大的艺术家！”

“谢谢，太太。”

吉娜特太太走了，她去别处访客去了。

吉娜特太太走后，直到九点闭馆，再没有人来参观。

第三天下午七点，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还没有到达展览厅，到七点半，八点，八点半，直到九点闭馆的时候，还没见到他俩的影子。

朋友们害怕了，他们来到隆达大道旁边的马克斯—德萨弗拉街，上蒂莫特奥家去寻他。

家里也没有他们夫妇的影子，房客们也不知道。

“奇怪！是吗？”

“是，是有些奇怪。”

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俩的房间里，所有的都井井有条，什么也不少，假如他俩走了，也不可能走远，因为他们的家具什物都在，虽然数量不多。

如果朋友们和房客们能仔细认真地再检查一下房间，就会发现蒂莫特奥的六个笔记本不见了。



以后没人知道堂娜拉希尔特和蒂莫特奥的踪迹，自杀了？不可能自杀，因为要是真的自杀了，报纸会有所披露的。

几个月后，在一次闲谈中，朋友们才听说他们在托莱多和雷阿尔城周围的村子里售卖“保鲜剂”。

痴情的少女

卡塔利尼塔面对着钢琴坐了好几个小时了。

弹那首华尔兹舞曲，
弹那首华尔兹舞曲，
弹那首华尔兹舞曲，
佩毕塔！

大烛台胆怯地跳跃着，贝多芬那青铜色的熟石膏头像的眉毛皱得比往常更厉害了。

弹那首华尔兹舞曲，
弹那首华尔兹舞曲，
那是我仅有的梦想！

卡塔利尼塔常常弹那支华尔兹舞曲，她弹得非常好！

正是春天，卡塔利尼塔把她的一切梦想全托在春天，爬上阳台的宿根香豌豆和花园里塑像上的香堇菜使整个房子弥漫着香气。她的卧室里、门厅里、客厅里、餐厅里，甚至连走廊里的楼梯上，到处都能闻到香豌豆和香堇菜的香味。

她的卧室里，放着她的梳妆台和形状类似小平底船的别致



高雅的床铺。

门厅里，立着衣架。不知为什么，这衣架总觉得让她心惊胆战。

客厅里，摆放着用粗麻布包起来的小扶手软椅。

餐厅里，摆放着法国式的餐具柜，柜上面是一面椭圆形的镜子，走廊的墙壁上面挂着一幅幅英国的水彩画。

楼梯的扶手包有蓝色的天鹅绒，扶手的端点处有一个彩虹色的玻璃球……

阳台敞开着，透过奇异的，仿佛绣花头巾似的窗棂可以看到街道，石板缝里生长着小草，路边没有人行道，一间间小屋子披着嫩绿色，一幢幢高房子爬满了藤蔓植物，好像穿一袭绿衣。在房子的那头，在像肖邦的华尔兹舞曲的五线谱一样高低不平、却稳稳当当、既不倒也不淌的屋顶那头，是一望无垠的蓝色大海。随着进步不断增多的巨轮冒着浓烟，立满水手的小货轮更加司空见惯。大海的另一边就是英国，岸边的悬崖峭壁和圣佩德罗一带的一样陡峭，海边的绿色草地方方正正，跟吉萨莫地方的草地一模一样。说不定哪天，他会从大海上来到，要她做他的妻子……

弹那首华尔兹舞曲，

弹那首华尔兹舞曲……

卡塔利尼塔继续弹奏着吟唱！那些想法使她羞得面红耳赤……

弹那首华尔兹舞曲，

弹那首华尔兹舞曲，
那是我仅有的梦想！
砰！砰！砰！

卡塔利尼塔胡乱弹着钢琴，同时格格地大声笑着，她清脆的笑声在整个住宅里面回荡，最后的一阵回声消逝在客厅的金色的烛台镜和罗萨莱斯给她母亲画的肖像的像框之间……

在屋子另一边的长廊里，她母亲堂娜艾尔维拉为了消磨时间在绣一只大枕头。

“孩子！”

“妈妈！”

“别贪玩！好好练钢琴！”

卡塔利尼塔沉思了一会儿，微微一笑——她太幸福了！——又让她那小巧玲珑的洁白的手在琴键上跳跃起来。

阳台上面挂着薄纱窗帘，窗帘好像翻过来的女用胸衣似地收拢在两边。这窗帘使小客厅看上去仿佛像一间洞房……空气好像是从过滤器里流进来的，像女人的长发似的又柔软又芳香，光线从纱窗帘上过来，不再那么强烈，而变得像女人的怀抱那样温柔，在客厅里坐在钢琴前面弹华尔兹舞曲，不停地弹着一首首华尔舞曲，她是多么舒服啊！卡塔利尼塔是幸福的，是能够期待的最幸福的人儿。

海啊！她非常熟悉“马塞拉少女号”的高桅杆——他一定搭这条船来——她对海上面的帆船了如指掌。没有任何相同的帆船开进过这个港！就连不时进这儿来停靠的苗条的法国帆船萨菲尔号也和它们不一样……“马塞拉少女号”，远看好像一只洁白的银鸥在浪尖上翱翔，或像一片被海风吹向陆地的白



云，更像阳光下晾在一面大镜子上的白手绢……

弹那首华尔兹舞曲。

弹那首华尔兹舞曲……

卡塔利尼塔弹啊弹啊，唱啊唱啊，从内心里面感到快乐。大海！马塞拉少女号！还有他！！……

……

那是我仅有的梦想

他是那么潇洒，那么高贵，站立如此笔挺，他三十五岁了，这可能是所有的男人都应该有的岁数！他留着一头金发，蔚蓝色的眼睛充溢着幻想。他像一切好样的海员一样身材又细又长。他留着好看的胡子。他戴的碟形帽上缀满了金银丝绣。他身上穿的长裤像白云一样洁白。他总是面带笑容……

弹那首华尔兹舞曲，

佩毕塔！

他多么喜爱华尔兹舞曲啊！他跳华尔兹舞的时候，肢体灵活、自然，面部表情生动，老是转圈儿……不知什么原因，他就是不会晕！

卡塔利尼塔眼睛盯着大烛台或是贝多芬的头像——用熟石膏塑制成，涂抹着青铜的绿色——或窗帘的折痕，再次陷入了沉思……



在住宅的另一边的长廊下绣着大枕头——为了打发时光——她的母亲堂娜艾尔维拉，从手上的工作上抬起头来。

“卡塔利尼塔！我的女儿！”

“妈妈！”

“你不能贪玩，好好练钢琴！”

卡塔利尼塔又微微地一笑——她太幸福了！——再次让她的手在琴键上跳跃起来……

弹那首……

弹那首……

卡塔利尼塔心情异常激动，看吧，现在——虽然她已经熟练——她弹不下去了！

弹那首……

弹那首——现在！——华尔兹舞曲，

佩毕塔！……

有的时候，幸福是那么激动人心，让你无法克制……它在胸中洋溢，仿佛要奔腾出来，淹没一切，感染一切，把一切都染成玫瑰色……卡塔利尼塔满面通红。只是因为她想到了那件事情！她羞得面红耳赤。他奉献给她的那首诗（正像堂大卫对她说的，那首诗，亲爱的，那首诗……）：

我明白你叹息的目的是为了什么，

我知道你那种甜蜜而且是隐秘的



郁郁不乐为了啥。

这诗句是多么美丽！多么巧妙！他多么清楚女人的心啊！他真可爱！

卡塔利尼塔笑了起来，那天在防波堤上散步的时候，堂大卫——他什么都想要涉足——不得不这么对她说：

“卡塔利尼塔，亲爱的，我敢这么说，这首诗是贝克尔先生写的。没有多少年之前，这位诗人在马德里还受到人们的广泛称赞。”

但是卡塔利尼塔宁愿继续确信是他写的。

你笑我？终将有一天，
亲爱的，你会知道为了什么。
也许你不相信，
但是我却明了。

多么流畅啊！多么自如啊！

不，不会是贝克尔的，这些诗必定、必须是他写的。他朗诵这首诗时微微闭着眼睛，如醉如痴……她很清楚贝克尔先生的诗。他的诗是另一种类型的。例如：

深色的燕子即将归来，
飞到你的阳台上，
倒挂在它们的巢边缘。

诗的意境凄凉、悲苦。两相对照，有天壤之别！这类诗不

是针对女人们的心写的，它犹如一种抱怨，一种咒骂，与此相反，那些诗是多么和谐！多么宏亮！好像珍珠缓慢地从项链上坠落，对！就是这样！好像珍珠缓慢地从项链上坠落下来！

嘿，我要是会写诗的话，我一定能用最美最美的诗回应他！

好像珍珠缓慢地
从项链上坠落……

缓慢地从项链上，缓慢地从项链上……卡塔利尼塔仿佛诗兴大发：项链、大海、爱慕、憎恶……韵脚一个接着一个，争先恐后、急不可耐地涌出来，她觉得诗句简直都要冲口而出了：

亦似听到海水的涛声
和巫师的咀咒：

对，这样才适宜：听到魔法的咀咒……怎么样？

请你在这首诗中，
了解我这个完全纯洁的心
和我这个女人的灵魂！
连同我的昨天和今晨。

卡塔利尼塔再也坚持不住了。她精疲力尽，疲倦不堪，倒在钢琴上叹息……



我向来不相信我竟然作诗！他知道会多么高兴啊！看他现在还说不说就是贝克尔先生的诗罗！

在屋子的另一边的长廊下，是她母亲，堂娜艾尔维拉……

日月如梭，秋天到来了，卡塔利尼塔的所有失望都发生在这个季节。大海已经变成了悲凉的灰色……

卡塔利尼塔弹着唱着她的华尔兹：

弹那首华尔兹舞曲，
弹那首华尔兹舞曲……

她没有把他等到。他一定是由于临时遇到什么货载问题耽搁了，生活多么无情啊！

弹那首华尔兹舞曲，
佩毕塔！

她不愿意去想到船只失事，不会的，卡门的圣母不会抛弃她的。一定是耽误在……

弹那首华尔兹舞曲，
弹那首华尔兹舞曲，
那是我仅有的梦想！……

唉，他呀！此时此刻，他想到她了吗？他在他的卧舱里正在欣赏她的照片吗？

她母亲已经离开了长廊，长廊下冷得无法再呆了。她母亲在缝纫间准备冬衣——为了打发时光——她从手里工作上抬起了头。

“卡塔利尼塔！孩子！”

“妈妈！”

“把那些念头扔掉！”

她母亲什么都明白了。好丢人哟！

“你别走神！好好弹琴！”

卡塔利尼就像一团熄灭的火，秋天，她的所有失望都发生在秋天！

她想继续再弹唱，但是不能，她咳嗽了一阵子，把双手撑在琴键上——琴键发出一种仿佛琴肚子里辘辘叫的声响——吐了一小滩血。

一年半后，卡塔利尼塔离开人世。她并没有悲伤，她知道他没有忘记她，知道他还在像从前那样爱着她。

她是在一个春天死去的，她把她的全部梦想都寄托在这个季节。而在那个春天，她更加确定无疑，他每时每刻都可能到她的身边。

一副墨镜

胡安告别何塞菲塔·多明格斯，朝咖啡馆走去。就在前一天，由于付不起钱，他被咖啡馆老板娘撵了出来。

“我还有八个多杜罗，”他想，“我觉得，到那儿买几支烟，再惩罚一下那个臭婆娘，谈不上什么强盗行为，另外我还可以花五六个杜罗给何塞菲塔买两幅版画。”

他坐上17路公共汽车，到了毕尔巴鄂街心公园，在一家理发馆的镜子前梳了梳头，又正了正领带。

“我看，我这副模样满不错的……”

昨天他从哪道门被赶出来的，今天他又从哪道门走进去。他希望还是让昨天那个服务员接待。可能的话，他也坐到昨天坐的那张桌子，咖啡馆里热得像蒸笼，使人感到喘不过气来。乐师们正在演奏控戈曲《舞会进行曲》，这支曲子让胡安回忆起很多模糊、遥远但很甜蜜的往事。

老板娘为了不丢掉她的习惯，此时高举双手在若无其事的顾客中间叫喊一阵，然后将双手装腔作势地、重重地放在肚子上。

胡安坐在靠近演奏台的一张桌上，服务员走过来。

“今天她又生气了，如果被她看见，她会撕了你的。”

“我才不怕她呢，付你一杜罗，给我一杯咖啡。昨天欠了

一比塞塔20生太伏，今天的一比塞塔20生太伏，剩下的都归你，我可不是小气鬼。”

服和员惊呆了，他的神色与其说是正常，倒不如说像个傻瓜，他刚走了几步，胡安又把他叫了回来。

“请把擦皮鞋的叫过来。”

“好。”

胡安又说：“还有卖香烟的。”

“好。”

胡安必须竭力忍耐着，他的头有点痛，然而他不敢要阿司匹林吃。

堂娜路易莎在和服务员奥尔蒂斯谈话。她吃惊地看着胡安，胡安装作没看见她。

咖啡送来了，他喝了两口，站起来走向厕所。后来他不记得是否在那里把包钱的手帕从口袋里拿出来过。

回到桌子后，他擦了皮鞋，花了一杜罗买了一包长九厘米的雪茄烟。

“老板娘正在那里喝黑汤子。你知道那是什么？那是一种令人恶心的黑啤酒。

“到了街上，胡安觉得自己浑身颤抖。但是他认为他的钱花得很气魄。真的，他刚才的表现确实像个男子汉。

在去堂娜路易莎的咖啡馆拉小提琴前，费利斯先进了眼镜店，他想知道一下墨镜的价钱，因为他妻子的眼睛越来越糟了。

“你看，这是仿制的塞伊斯境片墨镜。240比塞塔一副。”

“不，我没说清楚。我是想问问三四杜罗一副的。”



店员十分轻蔑地看着他，他穿着白大褂儿，戴着一副镊子似的眼镜。

“你还是去药店里买吧，对不起，本店不能替您效劳。”

费利斯来到一家家药店的橱窗前。几家小有名气的药店还代顾客冲胶卷，玻璃橱里果然陈列着墨镜。

“请问有三个杜罗一副的眼镜吗?”

店员是一位和颜悦色的漂亮姑娘。

“有，先生，不过，我建议你别买，都不怎么结实。稍微等一等，我们能够提供给你一种相当好的新式眼镜。”

姑娘在柜台的抽屉里找了一会儿，拿出几个托盘来。

“请看，有 25 比塞塔的，22 比塞塔的，30 比塞塔的，50 比塞塔的，18 比塞塔的，还有 27 比塞塔的……”

费利斯知道，他口袋里仅有三个杜罗。

“这种 18 比塞塔的，你说质量差?”

“是的，省点钱并不划算，22 比塞塔的就不同了。”

费利斯冲姑娘微微一笑。

“好，小姐，谢谢。我想想吧，改天再来。对不起，打扰你了。”

“没什么，先生，这是我们应该做的。”

胡安很快就没事了，他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感到骄傲。

“教训得好！哈哈!”

胡安加快了脚步，几乎跑起来，不时还跳一下。

“等着瞧吧，看看那头野猪现在还要说什么!”

“野猪”，指的是堂娜路易莎。

走到圣贝纳多街心公园后，胡安想起了送给何赛菲塔的礼

物。

“罗幕洛或许还在店里。”

罗慕洛是一位年迈的书店老板，在他那既脏且乱的小屋里有时会看到一幅有趣的版画。

胡安经过大学，朝右一拐，走到罗慕洛的小屋跟前。

门下挂着一个小牌，牌子上写着“上班。有事情在门上留条”，里面透出灯光，罗慕洛也许在整理卡片或在分发什么订货。

胡安用手指骨节敲了敲对着院子的小门。

“您好，罗慕洛！”

“你好，胡安，见到你真高兴！”

胡安摸出他的烟，罗慕洛由桌底下拖出火盆。两个人围着火盆坐下，开始抽烟。

“我在给住在哈恩的姐姐写信。现在我住在这儿，想吃饭我才出门儿。有时我不想吃饭，就成天不离开这儿。对面的咖啡馆给我送杯咖啡来就行了。”

胡安拿起一把椅子上放着的几本书翻了翻。那是指用水所做成的椅子，靠背已破烂，只好当书架用了。

“这些书很一般。”

是不怎么样。罗曼诺内斯的这部作品《一个人的生平纪事》倒很有意思，十分畅销。”

“不错。”

胡安将书放到地上。

“哎，我想买幅像样的版画。”

“你能出多少钱?”

“四五个杜罗。”



“你付五个杜罗我可以给你幅特别有趣的，说实话，它不太大，然而它是真东西，我买时就带着框，若送人，对你再合适不过了。”

“是的，我想送给一位姑娘。”

“一位姑娘？好吧，我马上拿给你看，既然你不是送给一位乌苏利纳教派女教徒，也不是按尺寸定做，因此我们可以平静地吸烟，没人催我们。”

“版画好吗？”

“我马上拿给你看，画的是一位维纳斯，脚下有几个小人儿。还有几行托斯卡纳语或普罗旺斯语的诗，我不懂。”

罗慕洛将烟放在桌上，扭亮走廊里的灯，转眼就拿来一个画框，用工作服的袖子拂着灰尘。

“你看。”

版画很漂亮，并且是彩色的。

“色彩是现代的。”

“看得出。”

“是的，我敢打打保票。”

版画上的维纳斯一头金发，顶着花冠，站在金色的饰边里。她身后的长发一直垂及膝部。右手拿着一支玫瑰，左手拿着一本书，维纳斯的肉体衬托在星斗满布的蓝天下，饰边内的下方，有两个小圆圈儿：书本下面的圆圈里是金牛座，玫瑰下面的圆圈里是天琴座。版画的背景是一片给树林环绕着的草地。两个乐师在弹琴，一个弹琵琶，一个弹竖琴，还有三对男女在交谈：两对儿坐着，一对儿在散步，上端角上，两个天使在鼓着腮帮子吹气。下面有四句没人看懂的诗。

“这诗写的是什么内容？”

“背面有译文，是卡德纳尔·西斯内罗斯大学的教授罗德里格斯，恩特雷纳给我翻译的。”

版画的背面用铅笔写着：“维纳斯，你像火红的石榴

维纳斯，你像火红的石榴，
点燃了高尚的、激荡着歌声的心灵。
你以舞蹈和悠闲的欢乐，
也以柔情的出走，劝慰人们对爱情的追求。”

你喜欢吗?”

“是的，我非常喜欢这些，这些诗的最大魅力在于它的模糊含蓄。你说呢?”

“是的，我也这么认为。”

胡安又把烟掏出来。

“你总是烟不离手啊!”

“只今天。有些日子我一点也没有，只能捡我姐夫抽完的烟蒂，这你清楚。”

罗慕洛没回答，他认为这样更谨慎。他了解，一谈到他姐夫，他就生气。

“你要多少钱?”

“唉，就付我 20 个比塞塔吧，我跟你说过要 25 个，但是，就给我 20 个吧！我是花了 15 个买来的，保存在架子上快一年了。20 个行吗?”

“好吧，找一个杜罗给我。”

胡安把手伸进口袋。他皱起眉头愣住了，好像在想什么事情，他掏出手帕，摊在腿上。



“我发誓，我的钱就是用它包着的。”

胡安站起来。

“我不明白……”

他在裤兜里找着，把口袋都翻了过来。

“我倒了大霉了！”

“你怎么啦？”

“没什么，我不愿再提它了。”

他摸着西服上衣的口袋儿，把装有朋友们的名片和剪报的又旧又破的皮夹掏出来。

“真想不到！”

“你丢了东西了？”

“五个杜罗……”

费利斯把他的小提琴放到钢琴上。他刚演奏完《舞会进行曲》。他对钢琴演者奏说：

“去一下厕所。”

费利斯从桌子之间往前走。他的脑海里仍然反复想着眼镜的价钱。

“老实说，的确应该等等。22 个比塞塔的眼镜相当不错。”

他走到门上写着“男”的厕所门口，用脚踢开了门：靠墙安着两个便池，一个 15 瓦的灯泡用铁丝网保护着。一个笼里，有一颗像蟋蟀的消毒片格外引人注目。

费利斯独自在厕所，走到墙边，看着地板。

“呃？”

唾沫堵在喉咙口，心房咚咚地跳，耳朵里久久地嗡嗡作响，他紧紧地望着地板，门关着，他赶紧弯下身去，没错，是

五个杜罗，钱有点湿，不过没关系，费利斯用手帕将钱擦干。

第二天，他又回到药店。

“30 比塞塔的，小姐，请给我一副 30 比塞塔的墨境。”



希罗内利亚

海　之　死

小镇上的邻居都称巴西琉·赫尔南德斯为巴西琉，他唯一的亲人是十二岁的儿子费里克斯和朝夕相伴大海之外，再没有其它东西了。自从他老婆去逝之后，他就申请并得到灯塔看守这个职位。到日前，巴西琉和他儿子两人孤零零地在灯塔上看管航标灯已经有十年。他们高高在上，管着小小的港口、海湾、白色的小镇和连绵不断的山麓。巴西琉经常说："我们像飞行家。"他们两人间恰好，像两座小岛，航标灯朝他们一动不动地睒动眼睛，海浪在脚下随着他们的心情时而轻轻的，时而又凶猛地撞击着。对于他们来说，大海没有秘密，也没有什么恐惧；不论在海面还是在相当深的海底。在他们的脑海里留下了潮汐涨落的节奏，他们懂得大海改变颜色是什么意思，他们知道每一块暗礁的具体位置。他们能了解海面突然平静是为什么，能告诉你一队鱼或者一条鱼船即将到来的信息，还能准确测出风向和风力的大小。他们常常说自己懂海水在动是什么。其实，他们对大海的了解是来自许久以来的习性。来自他们的外在感官感受，或许还要再加上第六种器官。很自然，其

中嗅觉是最为重要的。只要一爬上航标灯的环形平台，他们的鼻子就不自然的张开了，潮湿而带咸味的空气就像摩尔斯电码一样嘀嘀嗒嗒地在他们的脑子里一敲。“风暴就要来临。”三天内一直很平静。”“海水在折腾。”“一只失了群的醉海豚在附近游荡。”近来做父亲的巴西琉发现自己很容易困，他有个习惯，一有烦心事把小手指头伸进左耳里挖一挖；儿子费里克斯和他不一样，越来越有进步。就好像他把父亲丢失的东西都遗传下来一样。这是一种能力的迁移，这就是祖祖辈辈相传的自然法则。

巴西琉对他儿子的爱远远超过他对望远镜的爱，超过他对指南针的爱，也超过对大海的爱。他能一连几小时不停地、坐在床上抚摸儿子。他每次到镇上去，都要给儿子买些小玩意：偶尔是一顶贝雷帽，偶尔是一些印花图案纸的装饰品，偶尔是一支单簧管。费里克斯为了表达对爸爸的爱，就给他讲各种故事。当他点燃酒精灯煮咖啡时——喝咖啡是这个灯塔看守人习惯——费里克斯就把爸爸不在家的时候发生的事串出一些有趣的事。比如有一支强大的的舰队在海面驶过去了。一只绿色的老鼠跑到楼梯口向四面张望，他不得不把它打死。无线电说月亮裂成了两半。指南针忽然发表演说，对他讲北方和南方，还说它最最喜欢发颤，又说它情愿在一个男孩的口袋里睡去。高高的个子、长着浓密眉毛的巴西琉微笑地听费里克斯讲故事。他仿佛在孩子身上看见了自己过去。巴西琉过去一直生活在一个幻想里，他总是认为在每件事物后面和每个物体里都有一个人们不懂的生命存在着。费里克斯喜欢给事物加上浓浓的诗意，这样更好！“否则他会忍受不了这种孤独的生活！”后来孩子困了，巴西琉喝完了咖啡，两人抽一根香烟，轮流抽——每

人抽三口——还打纸牌、下棋；想念母亲；利用灯光在墙上做各种手影；如有兔子和毛驴来，还能做出费里克斯的侧影和鱼儿。费里克斯经常做算术，学地理，这是他喜欢的两门功课。有时贴着无线电似乎想知道什么。

镇上的人们都很欢迎这对父子。每逢周末，总有许多对夫妇到灯塔上来。巴西琉和费里克斯总是很热情招待他们，拿望远镜给他们看。“瞧瞧，那是你家的窗！”“看，那是我家的阳台！”他们给客人看地图，看古老的航海日志，这些日志记载着海岸附近发生的失事的船只和风暴，他们发现一只完整无缺的中国船。在那只船上，当然，没发现一个水手。“快结婚吧，到这里来度蜜月。”姑娘们看峭壁，高叫起来：“天哪！”她们的头脑被星期天以及这个被控制住的危险地方弄得摸不着头脑。男人们看起来有点傻傻的，他们把巴西琉看成是个魔法师，认为他保护了小镇和全镇居民。“有你们在这里，我们什么都不怕。”“有事，你们就会发出警报的。”当然，他一定会的。一旦有什么事，灯塔看守人会把全镇的人都叫醒的。因为他们有父子两人，全都是认真负责之人。

镇上的人全都喜欢巴西琉和费里克斯。连码头工人很爱他们，小船坞的工人也爱他们，所有的人。费里克斯成了给渔民带来好运气的吉神，有只黑白条纹的小渔船就被命名为“费里克斯号”。神父也非常爱他们，有好几次想让费里克斯去担任祭坛的侍童，但都没成功。“随他去吧。”巴西琉对神父说，“叫这孩子去摆弄香烛，对他可能合适。”曾经教过费里克斯的数学教师也爱他们。药剂师也爱他们，费里克斯常常在药房的秤上称自己的体重。商店的老板也都喜欢他们。有个制造焰火的商人，每年要问他们，从灯塔上看焰火好玩吗？连无家可归

的狗也喜欢他们，当然那些坐在广场长凳上晒太阳等死的老头们也是爱他们的。灯塔成了人人尊敬的象征，安全的保障。如果没有这座灯塔牢固地树立在那里，全镇的人都会觉得不安全的。

巴西琉和费里克斯觉得自己很幸福。巴西琉尤其这样。有时，别的灯塔看守人打电话给他，他询问情况，听到他们用极不耐烦口气回答："还不是那样，到处是水。"他们简直觉得无法勾通。的确，海水一般说来总是一个样的，而且，他和费里克斯俯视，所有的人都是一个样，他们的一切焦虑、操劳都有点好笑。可是，到底海鸥是什么？望远镜是什么？绿颜色的老鼠为什么有？为什么费里克斯渐渐长高，简直像风吹大似的？不用说，事情很明显。那些灯塔看守人应仔细看看自己。费里克斯的办法是值得他们仿效的：他思考一件事，能通过这件事像得出一系列使人兴奋的结论。当然，这跟气质有很大的关系。也有的灯塔看守人在灯塔里上了吊的，也有变是非常粗野，越来越像猿人，也有的十分幸福的，例如巴西琉。

至于费里克斯，他是整个身心都在。他从来没有离开过小镇，他可以用自己的思维方式去理解那一切已经创造出来了的事物。他可以对着星星说说笑笑，父亲给他买的印花图案纸装饰品也一样能很开心。他从来没有见过火车，没有见过马，没见过麦田、妓女。他的心很纯洁。他对父亲说："我认为我自己不像个飞行家，像个马戏演员，像个艺人。"他很难专心做眼前的事。他不懂什么是幸福，偶尔说，幸福就是眺望海鸥，意味着在轮到他抽烟的时候可以多吸一口抽上四口，而不是抽上三口。在费里克斯眼里，大海是一片永无休止的原野，是马戏班翻筋斗的床，是他欢笑、怀疑和数不清的愿望。他认为陆



地会杀害生灵，而大海不会。他相信淹死的那些人还活着，海底下有许多和大地一样城市，那里很全，人们能够呼吸，能够舒适愉快。“海里没有墓地。”“盐把一切都保存得完完整整。”在海里不需要什么瞭望台，也不用为了祈求种种的恩典而点燃蜡烛。

大年初一——费里克斯刚满十四岁——发生了一件意外的事情。晚上，他和父亲笑着，享受着孤独的快乐，度过了“除夕”——“圣西尔维斯特雷之夜”的许多时间。那晚巴西琉到镇里去过。他惦记着费里克斯，婉言谢绝了别人的邀请，回来时带来一份上面有漂亮女人像的日历，还有葡萄酒、白兰地、糖果和两顶帽子：一顶是尖的，给他自己；一顶是圆的，给费里克斯。两个灯塔看守人闲聊了好久，消磨着时间，等待午夜。忽然，教堂的钟声开始敲响了第一声。钟声清清楚楚地传到灯塔上，他们听了有点害怕。他们把纸帽子戴上，相互举杯庆贺，拥抱亲吻。钟声敲了十二下。他们觉得，随着每一下钟声，他们两人更加紧密地联在一起了。人们十分小心地在塔顶圆厅里跳着，免得碰到桌椅，一面还向日历上那个穿着游泳衣人眨眼睛。屋里是温暖而美妙的，屋外天空在颤抖，搁浅在海滩上的渔船卑顺地摇晃着。

一点整，父子俩坐下玩牌，嘴里嚼着咖啡喳。火炉噼啪直响，好像把罪恶在里面燃烧。每回都是费里克斯输，费里克斯遇到节日总是背。两点钟的时候，他们各自上床睡觉。今天到灯塔处的平台上作例行检查的是费里克斯，他没有发现情况。有节奏的浪击声、刺骨的寒风、扇形的灯光在水面闪烁。他嘴里“嘟……”了一声，就进屋上了床。不大工夫父子两人便睡熟了。炉火灭了下去。下面，镇上的酒店里，他们互祝，庆祝

诚实而高尚的新生活的到来。

六点钟，费里克斯猛地惊醒了。在梦里海水是甜的。太可怕了。简直瞎想。他又睡着了。这回他梦见海水是红色的。真红！血是红的，火是从冰中漫生的。这会儿他父亲还没醒……费里克斯仔细的听着。海水拍打着灯塔基石。大海在发怒。费里克斯对它的脾气很习惯了。一丝带黄色的光透过窗玻璃射进来。为什么是黄色？他戴上围巾。真让人好奇，风停止了吼叫。为什么是黄色的，天空却像以往很多次日出前一样呈现青灰和深紫色呢？费里克斯看一下表：七点。他想再睡一觉。可是一种说不出的忧虑让他无法入睡。突然，一大群海鸥飞了过来，它们扑打着窗户。费里克斯转过去看看这群海鸥。它们好像发了疯，像是在寻找很重要的东西，这东西是它们的，可是现在竟然不见了。它们的叫声不堪入耳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费里克斯突然一下子掀掉毯子跳下床来。咖啡渣在他脚上被踩得直响。他拉了拉帽子，走到结了冰的窗玻璃前。海鸥看见他来就逃走了。灯塔仍然活着的；费里克斯用手擦了一块玻璃，向大海望去。

眼前出现了一片奇怪的景象。幸亏是鸟如果是人，那他也会尖声惊叫起来的。天空是青紫的，就像是耶稣受难日的一个巨型墓穴，那颜色像凝固的紫血。大海在咆哮……可是大海尽头却非如此。恰恰相反，在海天一线的地方，大海是一动不动的，是呆泄的。它在平静中显得恭顺，又显得恐惧，好像被压扁了，变成了无机物。一个一个浪头从那边涌起，朝着海岸汹涌奔驰而来，似乎想逃开那块变成了化石的遥远的海平面。在费里克斯面前，滔天巨浪向他扑过来，像海鸥一样惊慌得发了



狂。浪花掀起了巨大的漩涡，疯狂地吐着白沫。像是有一把鱼叉扎进海水的脊梁，又像有人把喜马拉雅山底下猛烈地炸开了一个大洞。

费里克斯产生了莫明的恐惧心理。他下意识地裹紧了围巾，伸手打开了右边的一扇小窗。立刻，一股腐臭气扑鼻而来，如同停尸房的气味。他赶紧关上窗子。他扭头看了一下指南针，指南针正在茫无目的地瞎打转。要是他的手碰着了什么冰凉的东西，又使他心惊肉跳。他不敢关掉航标灯。似乎周围有许多看不见的鬼怪围着他。他呆呆地站在原地，四周发生的事是他这个孩子无法以为的。费里克斯不怕打雷闪电，可是无线电闪出的火花却使他害怕（他从来没有见过火车。）天空变得越来越青紫，海水和峭壁都染上了一层深深的忧郁色彩。他觉得一切都静止不动了。这是一种莫测高深的寂静，不论是岩石、时间还是大海似乎都不存在了，只有他独自一个，提心吊胆地呆在塔顶的圆厅里。

费里克斯看一眼父亲，十分不忍心喊醒他，可还是把他叫醒了。巴西琉十分惊异地睁开双眼："有什么事？"费里克斯指着宽大的窗口。"海……"巴西琉一跃下了床，"发生了什么事？"他急切询问着费里克斯，突然间人一下子变苍老了。费里克斯哭了起来。巴西琉慢慢走到窗子跟前，从椭圆形的孔向外面看去。他的双手马上情不自禁地抓紧了窗台，嘴里说了一句什么，像是在咒骂，也像是在祈祷。

巴西琉怀疑这种现象是非自然的，从未发生过的。这跟旋风来临或是潜流的影响都不像。他清清楚楚地看出，远处的海变成化石这不是他的眼睛出了问题，而是事实。不过，他还是走到望远镜面前，仔仔细细地观察，奔腾的波浪似乎想逃走。

显而易见的是，许多浪头突然一下子不见了，被一种力量从后面击碎，成了僵死的平地的一部分，往前面展开去。这种粉碎过程是以一种几乎是几何学式的严谨手法自西向东平推过来的。好像是一种力量在指挥这场行动。巴西琉拿着望远镜，还看见两只船，使他的怀疑变成了事实。事实上，一会儿，两只船都陷进了这种变为化石的过程，失去了能力，像在陆地上倒下，和玩具一样。

巴西琉看着费里克斯。他还戴着帽子在那儿一颤一颤。大海多么难过啊！叫人难以相信？它变僵硬了，像羊皮纸。它是那样遥远，那样平静！难道不会想起死人？大海会和人一样，和海鸥一样地死去吗？会像岁月一样流逝吗？费里克斯此刻想起死去的妈妈。那样僵硬！那样静！

“爸爸，海要死了……”

巴西琉抬了抬眉毛，吓唬着这个孩子。但是，突然间退了一步，天啊！如果真是这样呢？模糊的圣经传说侵入他的脑海。

“您打开小窗闻一下吧。”

巴西琉犹豫了一下，又看了费里克斯一眼，就照他的话做了，一股寒冷而腐恶的臭味道扑过来。

“这是真的。”巴西琉喃喃自语，，“海真的要死了！”

费里克斯听到这句话突然哭了起来。“为什么，为什么？”

巴西琉抬头看看天花板，又看了一下指南针，最后痛苦地关上了小窗。

此刻，他想起了自己是看守，便行动起来。

“你去镇上告诉他们。我给其他的灯塔看守人通一下话。”

费里克斯连走的力气都没有。这会不会是世界的末日吗？

后来他终于像一道闪电似地冲下了楼梯。

他到了灯塔下面，走了几步就从塔底的水泥坡跨到了码头上。可是码头上没有一人。今天是元旦。地上堆着箱子、木桶、帆布顶篷，还有一台吊车。费里克斯不停地跑着，跑到小船坞和海滩上。他看见几个人在抽烟。他想了想说道，“海要死了！”他嗑嗑巴巴地说，“海要死了！”他目光呆滞，手里拿着帽子，指着灯塔。我爸爸还在台上。他又指指渺茫的远方，指着天空。

几个人听了互相望了一下，微笑了。小费里克斯今天怎么了？他喝葡萄酒醉了吗？还是被日历上的女人陶醉了呢？到药房去秤体重有些太早吧……

“年轻人，你怎么啦？”

“我不是撒谎，我没撒谎！我爸爸亲眼看见的！海……”

有个打鱼的亲热地走到他身边，伸出手要搂他的肩膀。可是费里克斯躲开了，他像个小预言家，要举起两只胳膊。

“你们到灯塔上面去就可以看见了！”费里克斯深深地嗅了一下“难道你们闻不到死人的气味？”

正在此刻，巴西琉出现在灯塔平台上。他已经给两个灯塔看守人都打了电话，现在他就是正以看守身份通过灯光信号来传递这条消息。

在小船旁抽烟的人都有些不解地望着他。他们充满了紧张的期待。巴西琉的身影（一个十全十美的灯塔看守人）显得很严肃。

“注意，大家注意！大片大片的海正在变为化石。化石面积正在不断地自西向东发展，马上就要到达海岸。如果照此情形发展下去，上午即将到达港口。”

几个人听得目瞪口呆。他们彼此望望，又望向大海。但视线所及的地方，什么也没有。可是费里克斯还是带着那样神情紧张地站在那里，拿着帽子的手举得高高的。

“我们到灯塔上去看！”其中一个说。别的人都跟着他朝那边去了。

另一个人说：“我要到渔民合作社去告诉他们。”

“不要，还是等一等。”

“干吗要等？我这就去。”

费里克斯又啜泣了一下，转身朝镇上跑去，他几乎都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了。他想告诉全镇人民。可是他跑到头几条街上，看见一家家关着的大门和窗子，不知为什么，他什么也说不出话来。他突然想起教堂，就跑到那里。教堂门开着，他找到了神甫。说：“海快要死了，我们应该敲钟！”神甫阻止他，但没能如愿。费里克斯一直跑到钟楼底下，抓起绳子，竭尽全力打起钟来。谁也没听这这么强烈的钟声，它不是报告水灾，也不是报告一次洗礼，也不是报告耶稣复活！钟声悲状的，显得那么陌生。神甫又一次试图拉住费里克斯，可是这孩子每拉一下力气大的惊人。“我没有说谎！没有撒谎！你自己去看看吧！”

钟声制造了奇迹。同时，电话局也接到了消息。一个个窗口出现了充满睡意的面孔和蓬乱的头发。“出了什么事？怎么回事？”男人们疲倦地系上裤子钮扣，急切地走下楼或是走出大门。狗和猫都跑向海滩。“巴西琉通知了些奇怪消息！大海变成了石头了！”

“瞎扯！”

“他一定喝多了！”



镇上的人们来到海滩上，正巧碰见刚从灯塔回来的渔夫。他们证实了这件事是真的，他们都目睹了这一切，现在已经用不着望远镜了。死亡就在面前！这是一场无法阻止的大灾难，是“超自然的，从未发生过的。”

“波浪翻腾着，当它平静时就死了。”

“它们像打呵欠的大嘴。”

“水也变黄了。”

“我们会怎样呢?”

巴西琉坚守着他的岗位，不断向当局发出消息。八点钟时候，全镇的居民都集中在防波堤上了，有些女人头上包着黑色头巾，只有掘墓人不肯离开，“瞎扯！他们都喝醉了!”

在防波堤上，那奇异的景象这时看得清清楚楚。所以，不久以后，所有的乡邻们，都摸索着互相拉住手，慌张地退到远处的海滩上。有许多已经爬上船坞那边的小山岗，还有几个人孤零零地散开在海湾右岸的峭壁上。不时还可以听到几声呜咽，但是那激动费里克斯的现象却显得更突出，更响亮。这如何是好呢？钟声停了。费里克斯已经正朝灯塔跑去，他想和父亲呆在一块。

九点整，巴西琉传来报告说：“死亡已经到达了海港入口。”这话是真的。因为这是巴西琉第一次正式用这个词。灯塔脚下的海水在打着颤，后来就不动了。太阳已经升得老高，但是颜色却和各各他那儿的颜色一样！空气里弥漫着一股烂蔬菜和腐烂东西的气味。鱼儿也在跳跃着，好像要找个避难的地方。可是躲到哪儿去呢？怎么去呢?

码头下面的水已经停止拍打堤岸，水退走了，又涨了起来，停泊在各个角落里的渔船——有一艘是黑白相间的，名叫

“费里克斯”——都像玩具一样向这边倾斜过来，侧着倒下了。整个港湾变成黄色的。海水并没有变成石头，而是变成了大理石。平滑、光亮。海底生长的蛤贝被困在里面，似乎也在萎缩下去。后来，浮标也不再动了。

实际上死亡前进得很缓慢，而镇上的人却觉得它快得使人头晕眼花。十点钟，大家全都等着看大海咽最后一口气。十点半钟，大海咽了最后一口气。所有的人都亲眼看见了。从港湾的一端到另一端，一个痛苦的浪头，如同一声哭喊向天上飞起，直到后来，它跌落下来，跌在沙地上，如同一只被催眠的蜥蜴，僵直地停在那里。浪花的泡沫变成了一道坚硬而锐利的石灰岩边缘。

镇上居民担心随着这次现象的出现，在地上或天空里还会发生其他现象。站在神甫旁边的人划着十字。海鸥成群结队正奔向山区，这像是在证明这一切是真实的。可是他们不久就发现，最大的痛苦还是在每个人自己。确实，每人的都感到痛苦，可是这痛苦又都不一样。没有了大海，小镇就失去了生气，但是认识到这点的人，又都以为自己独特的方式体会着这次切除的手术对他的影响。渔民们想起了在大海上度过的日日夜夜。今后再也不会这样的夜晚了，他们想到自己的习惯生活方式就这样结束了。织补鱼网的女人们觉得她们似乎也夺去了，海上救生队的队长感叹自己竟然失了业。落在人后的老头们现在都来到了。正在问发生了什么事。至此医生懂得了自己的能力是有限的。情人们曾经看着大海，孕育出种种美梦和美好的语言，现在他们却忍受着无法形容的孤独和疑虑。死亡掏空了人们的头脑，给他们以不同的方式进行洗礼。制造焰火的商人起早贪黑，他把一只没有做完的鞭炮像一根蜡烛一样抓在

手里；钓鱼的人使劲咬手指甲，好像在咬鱼钩似的。孩子们海水跟前，好像想用手摸摸它！也许唯一显得高兴的是掘墓人和那些蛆虫。掘墓人是个纵横字谜迷，他正在问自己，埋葬大海。“我倒要看看你怎么去埋它！”他自己问自己。至于那些蛆虫，它们正在渔船下面怀着十分确定的不耐烦和高兴心情蠕动着。

迷惘转为怜悯。乡亲们知道海的死意味着无数其他的死亡。他们产生了一种怜悯心。那些大大小小的鱼真可怜，就这样变成了化石！那些珊瑚礁、珍珠贝、海蜗牛。那些大大小小的渔船，还有远洋轮船和潜艇！唉，那些被困在海洋中间的舰长们发出了多少份电报啊！海岛现在也不再存在了。费里克斯梦中的海底世界——装备齐全，可以呼吸而又舒适的世界——一定也死亡了。海底电话线、测深水雷和深水水雷。一切一定都死了。每一滴水就是一个尸体；每一漩涡，都是一声再见：海是大家能知道的最大的墓地。镇上的人体会到一种奇怪的象征意义，他们的脑子突然开了窍。他们突然觉得鱼网像尸衣，渔船像棺材架，而灯塔像一支无愧于宏伟大海的火炬。那么河流呢，当他们流进大海里去以后又怎么办呢？在冰冻的海洋里又发生了什么呢？男人们望着海湾；海真的死了。它缩小了。它好像随时从一些缝隙里散发出气体来。一个摄影师支起三脚架，正在拍照。十分相反地，猫都走开了。突然，一个老太太走了过来，她抱着一束野花，上面扎着紫色缎带，别人未读缎带上写的字，她就把花束扔在了大海。

此刻，在一刹那，全镇居民所有的痛苦和同情都集中在巴西琉和费里克斯这两人身上。终于他们决定放弃灯塔，来到海滩上。此刻有人说：“他们来了！”许多双眼睛朝着他们，看见

这两个灯塔看守人，来到码头上，又走过来。从远处看，两人都显得老了许多，他们的围巾在风中飞舞。人人都怀着受伤的心情期待着。他们谁也不得不承认：这对有自己的酒精炉、墙上有中国人形剪影，曾经是幸福的父子，才是最主要的孤儿，是大海死亡后最深的受害者。巴西琉没有了航标灯、没有了望远镜、没有了船只失事的航海记录簿、没有了一切！他永远也不会习惯这种新情形的！还有费里克斯……没有海，他就失去了生存的理由。他敲起丧钟，不只为海，而且为自己敲的。这孩子在胸前刺了两只桨的花纹，每次去上母亲的坟，都对她说："我爱您，就像爱大海一样。"

神甫走上前迎接巴西琉和费里克斯，可是巴西琉一点也没有注意。一方面，他好像对一切漠不关心了。另一方面，人们觉得他似乎作出了一个决定，神甫让开了一条路，人人都给他们让路。远处，分散在岩石上的人问自己："怎样制作死海的面部模型？"

巴西琉和费里克斯走到海滩中，在岸边停住了，他们紧靠在岸边，似乎也想和孩子们一样，用手去摸摸曾经是海水的东西，其实不是在想这个，他们正想，他们考虑的是费里克斯在急于挽救这一切已注定的一切问题：地球上的海洋肯定还有活的。在某个遥远的地方，还有一小块海水没有变成化石。"可能在北部海岸边，听说那里的一切都很坚壮。""或许在一块温暖的海域里。"附近地区的灯塔看守人打电话证实说："我们这儿的海也死了。"可是北冰洋的怎么样呢？在冰层底下、冰山之间，它一定还活着？还有南海、死海呢？

费里克斯把指南针拿来了，他像指南针一样发着颤。他们看见了教师、镇长、和正在给他们拍照的摄影师、把一束野花



扔进大海的老太太。他们看见镇上所有的朋友，还有广场上的树、渔网和渔船的桅杆。他们的眼里包含了两个方面，它再次说明，他们爱自己的同胞，爱大地，同时也说明要使他们活下去，仅仅有了同胞和大地还不够……

因而他们看了一下指南针，又相互意味深长地望了一眼。他们没有用着一句话就作出了完全一致的最后决定。他们面向乡亲们，说了句："祝福你们……"声音低得几乎叫人听不见，但是前面的人却把这句话一直传到最后面一个人那里，他就是那个做鞭炮的商人。他听到这话后，生平第一次失声痛哭起来。

只有一会儿工夫，巴西琉用右胳臂搂住儿子的头颈，两个已经走上曾经是海水的坚硬表面。当他们走到边上的那条石灰石——水沫的边缘——时，他们不得不稍稍踮起脚尖。底下的路就像皇宫大厅一样光滑平坦了。

有人叫道："回来！快回来！你们神经啦！"

别的人也在喊："回来！回来！"

可是已经阻止不了了。父子俩一步步朝前走，步伐越来越镇定。没有敢追上去把他们拉回，连狗也不敢跑过去。

海湾沉浸在一片寂静后，巴西琉和费城克斯走的越来越远，他们完全陶醉在自己的追求中，指南针恢复了正常方向，他们立刻要走到和灯塔同样高度的地方了。到了那个时候，他们或许大哭起来。然而，他们确实觉得越来越充满希望。噢，除了幻想以外，他们已经把握一切！一定有一块海水没有死，某地一定还有海水，带着咸味的海水，那么可爱，有些小鱼，也是活生生的，像人在抖动。那么，去吧！到那块活的海上去！

他们猜对了，全镇居民在峭壁和海滩上围成半圆形，在拥有望远镜的观察者们的帮助下，明白了这个事实。的确还存在着一块活着的海水，然而这意味着巴西琉和费里克斯立刻死了。这块海水在大海中，靠近一块名叫“蛇礁”的暗礁的另一边，在那些浪花前，它是圆形的，中间有一个洞，大小能容下两个人。巴西琉和费里克斯没有猜到水有这么大的吸力，它也没有容许他们停住。父子两人的脚陷进水里，紧接着，两个人就不见了。人们正在海滩上哭泣的时候，太阳放射出红色光线，突然高高地挂在天空，它颜色血红，永无穷尽。



米·德列维斯

在这样的夜晚

一个人刚刚从牢狱里出来，在寒冷的圣诞节前夜，口袋里只有两个杜罗，我不知道他应该怎么办。他如果像我这样，除了自己没有别人，嘴里哼着一支平常的歌曲，坐在晚上凉爽的公园里观看来往的游人和人们打算过幸福的节日的情形，算是最舒服的了，因为最不幸的事情不是孤零零一个人，不是圣诞节前夜的刺骨的寒气，也不是刚刚从牢狱里出来，而是一个人在三十岁上左肩遭受着风湿病的折磨。肝脏发痛，嘴里没有一颗牙齿，浑身疼痛，狼狈不堪。当然，处境孤单，幸福的良知在四周扇动着翅膀而不敢钻进一个人的心灵，也不是好事。所有这一切，全都不是好事，想到这一切也不是好事。在这样的一个夜晚，一个人左肩患着风湿病，口袋里仅有两个杜罗，企图彻底变个样子，也是荒唐的，愚蠢的。

夜晚很冷，天上布满了灰色的云，云层厚而且均匀，好像要下雪。就会说，可能会下，也可能不会下，不过，下雪不下雪，也治不好我的风湿症，治不好我落光的牙齿，治不好我这个空得可怕的肚子。因此，我才要到传来乐声的地方去，在那

里遇到一个用漂亮的围巾包着脸的人，但是身上的衣服破破烂烂，像一块块布片悬挂在身上。那人坐在一家灯光灿烂的咖啡馆门前的便道上，一只黑色的扁圆帽摆放在两腿中间的地上，里面装满了不值钱的硬币。我向他走去，不声不响地停在了他身边，因为他这时正用他的手风琴演奏着《蓝色的多瑙河》；打断他的演奏，也许是一种罪过。另外，我觉得，他似乎在为我演奏，在一个这样的晚上，一个遭难者给另一个遭难者的演奏，是令人感动的，等他演奏完美丽的曲章，我向他说："你叫什么名字?"

他用被上眼睑遮去一半的眼瞳看了看我，那副模样就像一只狗在哀求不要再踢它一样。

我再次问他说："你叫什么名字?"

他站起来，对我说："就叫我尼古拉斯吧!"

他拾起帽子，把钱放进口袋，对我说："你愿意我们一起走吗?

我认为我需要他，他也需要我，因为在这样的一个晚上，一个人需要另一个人，全都需要同伴的温暖。我于是对他说：

"你有家属吗?"

他看了看我，没有吭声。我追问他说："你有家属没有?"

他终于说："我不明白你的话。请说清楚点。"

我觉得我的话够清楚的了，不过我还是跟他说：

"你就一个人吗?"

他说："现在我与你在一起。"

"你可以边走边拉琴吗?"我对他说。

"能。"他说。

我请他演奏《今晚是圣诞前夜》，好边走边听，稀稀拉拉



的行人怀着羡慕的神情看着我们。倾听着尼古拉斯拉琴，我回想起了我死去的儿子和切洛。如今切洛在哪里？我死去的儿子在哪里？尼古拉斯演奏完后，我对他说：

“现在你同意奏《我想长得跟月亮一样高，啊，啊》吗？”

我真希望用不着我要求，尼古拉斯可以一直演奏下去，演奏一切能够在我的心中引起遥远的回响或虔诚的回忆的乐曲。但是尼古拉斯却每次奏完一支曲子就停了下来，我不得不恳求他奏另一支曲子，然而为了请他奏另一支曲子，我又不得不从我现在的痛苦现实出发回到往事中去；每次回忆往事都要使我产生一阵痛苦的颤栗和巨大的疼痛。

我们就这样往前走着，离开中心市区，来到——这更令人愉悦——工匠和手工工人最集中的居住区。这儿十分寒冷，就连手风琴排出的气都凝结成了霜，好像一条白色的雾。于是，我对尼古拉斯说：“咱们到那里面去吧，那里温暖些。”

我们走进一家杂乱的酒店，店里面没有顾客，摆放着一张桌面没有刨光的松木长桌和几条跟桌子一样长短的板凳。这里非常舒服，尼古拉斯重新围了围围巾。我这才发现他半个脸没有了原来的形状，下巴骨碎裂了，皮肤皱皱巴巴形成了一个可怕的伤痕，这半个脸上的眼睛也没有了，他发觉我在看他，便对我说：“我被烫坏了。”

老板出来了，这是一个高大的汉子。后脑壳平板，几乎秃光，脖颈宽厚，就像公牛的脖子，体魄结实，衬衫高高地卷到臂肘上面。他很像那种从不怕冷的令人羡慕的人。

“要上门了。”他说。

我说：“上吧。我们俩在这里更舒服。”

老板看了看我，又看了看尼古拉斯，犹豫不决。我说：

“上门吧。我的朋友拉手风琴，我们来喝酒，今天晚上是圣诞前夜。”

尼古拉斯说：“来三杯。”

老板没有说什么，闩上了门，然后在湿漉漉的锌皮柜台上并排摆放好三只酒杯，斟满了酒。我干完了我的一杯，说：

“尼古拉斯，拉《曼布鲁赴疆场》吧，同意吗？”

老板做了个感伤的鬼脸，说：

“不，还是拉《和你度过的最后一个晚上》吧！这是我和她跳的最后一个探戈舞。”

他的目光奇怪地暗淡下来，尼古拉斯演奏舞曲时，我问老板说：“怎么了？”

他说：“她死了。差不多有三年了。”

他又斟满了杯子，我们干了；他第三次斟满，我们又干完了；他第四次斟满，我们第四次干了。接着，不等我说什么，尼古拉斯就拉起《曼布鲁赴疆场》，感情非常深沉。我发觉自己的喉咙梗塞了，我说：“我的孩子天天都唱这支歌。”

老板再次把杯子斟满，突然说：“你有一个孩子能唱歌？”

我说：“有一个。”

他说：“我老婆也想要一个孩子，没有生下就走了。她是一朵花儿，你明白吗？我对她不好，后来就去世了，为什么好人总是死呢？”

尼古拉斯停下手中的琴，说：

“我不明白你们在说些什么，当油火烧坏我的脸时，人们在跳《我歌唱的棕发姑娘》。这是我仅能记得的旧事。”

他又干完了一杯，用手风琴尝试着拉了拉《我歌唱的棕发姑娘》，然后正式地拉起来。老板把杯子倒满，用臂肘垫着靠



在柜台上，锌皮的潮湿和寒冷似乎传播不到他的前臂上。我看了看他，又看了看尼古拉斯，最后又看了看冷冷清清的店堂。眼前的一切，让我模模糊糊地感受到一种亲切的、难以表达的家庭的脉搏在跃动，尼古拉斯的单个眼睛闪烁着奇异的光芒。老板缓和了他那冷漠的目光，喝了一口酒说：

“那时候，我老婆对我不好也不坏，似乎情况就只能这样了。有时我喜爱她，有时我虐待她，但是我向来不觉得她有什么异常的地方。后来，她去世的时候，我想，‘她是一朵花。’可是，事情已经无法挽救，只好把她埋了，她想要的孩子也就再也没有可能出世，事情就是这样。”

在他描述他的故事的时候，我喝了两杯酒；当然，我的心境是纯正无瑕的。在这样的一个晚上，我不打算用酒麻痹自己，而是想寻找上帝赐予的健康而热烈的愉快和广泛而坚决的悔改意图。尼古拉斯用手风琴演奏出的乐曲大大鼓励了我的正确的信念，驱使我喜欢他，喜欢尼古拉斯以及我的死去的儿子，使得我原谅切洛的出走。我说：

“孩子病倒的时候，我想要切洛去请医生。她跟我说，请医生得花十个杜罗。我说：‘这也算钱吗？她说：‘我不清楚算钱不算钱，总之我没有。’于是我说：‘我也没有，可是，这也不能说十个杜罗就算钱。’”

尼古拉斯用他那只因为喝酒而变得昏花的眼睛注视着我。他已经停止了弹奏，手风琴死气沉沉地挂在他的脖子上，倚在肚子上，就像一件灰心泄气或太早死亡的东西。手风琴的琴耳、键盘和风箱的折痕都沾满了污垢，但是音响不错，其他的没有关系。当尼古拉斯又干完了一杯的时候，我在心里祝福他，因为他让我欣赏了音乐，对音乐产生了体验和兴趣。于是

我跟他说："请拉一拉《夜晚静悄悄》，你如果不累的话。"

尼古拉斯没有答理我，可能他没有听清我的话。他的唯一的一只眼睛突然流露一种回忆往事的神情。他说：

"为什么我一生会遭受到猪狗一般的命运呢？有一天，我在一家彩票经营处的陈列柜里看见二十一号彩票，心中想：'我去买它吧，有一天可能会中彩的。'可是这时一个街坊走来对我说：'你在打量这个号码吗，尼古拉斯？小号码彩票永远不可能中彩的。'就这样，我就没能买二十一号，而是买了47，234号。"

尼古拉斯停住话头，叹了一口气，老板目不转睛地注视着尼古拉斯，说："二十一号彩票中彩没有呢？"

尼古拉斯的单只眼睛就像被酒烧得闪着光亮，他清了清沙哑的嗓子，说："不知道，只是我的47，234号彩票也没能中彩，连老本也没有捞回来，我的命运简直和猪狗一样。"

一阵静默，为了忘却尼古拉斯的倒霉运气，我们干了一杯，然后，我们又干了一杯，好将非人的厄运也一同躲开。在我们三个人之间产生了一种几乎看得出的兄弟情谊，突然，尼古拉斯把身子一转，在杂品架上取来一瓶新酒，这时候，我觉得两腿酸软，便说："我累了，我们坐下来吧。"

我与尼古拉斯在同一条板凳上坐下来，老板隔着桌子坐在我们对面。我们刚刚坐好，老板就说：

"不知为何，那个女人跟别的女人不同，她是个金发女人，有一双蔚蓝色的眼睛，年轻的时候，体态美丽可人，是一朵花。她跟我说：'佩佩，你应该把酒店卖掉，干一样更体面的工作。'我对她说：'不错，我很快乐。'她对我说：'到那时侯，我们可能会有个孩子。'我对她说：'是的，我很高兴。'

她说：‘如果我们有了孩子，我愿意他的眼睛和我一样也是蔚蓝的。’我对她说：‘是的，我很高兴。’她说……”

我喃喃地说：“我的孩子的眼睛也是蔚蓝色的，我希望他当个拳击家。但是，切洛站起来对我说，如果孩子当上拳击家，她就出走。我对她说：‘到那时你就老了，不可能有人爱你的。’于是她哭了起来。孩子病倒的时候，她也哭了，我尽管没哭，心里也非常难过。为了我不哭，切洛骂了我一顿。不过我确定，要是不哭，烦恼的心情会加重，这是更加糟糕的。我去请医生的时候，切洛又哭了起来，由于我们没有十个杜罗，我问她说：‘这算钱吗？’那时，孩子的眼睛已经不是蔚蓝色的，而是苍白的，水一样的颜色了，医生一看到他，便噘起嘴巴说：‘必须立刻动手术。’我说：‘动吧。’切洛把我拉到一边，跟我说：‘谁能付这笔钱呢？你发疯了吗？’我生气了：‘谁能付？我自己付。’我说。于是，把孩子放到一张软床上。那天晚上，我没有去赌牌，留下来看着孩子，切洛在一边悄悄掉泪，一会儿也没有离开。”

我停了下来，喝了一杯酒。从外面传来召唤子时弥撒的钟声。夜晚的钟声听起来显得遥远而模糊，尼古拉斯站了起来，说：“要下雪了。”

他来到窗前，打开窗顶的小窗，又把它合上，得意地用他那一只眼睛看着我。

“已经下了。”他说，“我没有说错。”

我们静默了一会儿，好像想坐在关闭的酒店里听听雪花软绵绵地落在街上和房顶上的声音。尼古拉斯重新坐了下来。老板沉不住气了，说：“拉手风琴吧！”

尼古拉斯把头一斜，展开了扇形的风箱，开始奏《再见，

小伙子们，我生活的伙伴》。老板说：

如果那天她不固执地去跟她母亲生活，她会在我身旁的话。但是，事情已经无法挽回，谁也不知道会出什么事情。还有，要是没有酒店，司机可能会冷静点，事情也就不会发生了。可是，司机难免要喝醉，她也不可能不去看她母亲，他们两个也就自然而然在街角上达成了协议，有些事情写到纸上后，谁也不能改变的。”

尼古拉斯停止琴声。老板气恼地看着他说：“你高兴干脆点拉吗？”

“过一会儿再拉。”尼古拉斯说，“那天午后我没有买二十一号彩票，只能责怪我自己，不能责怪运气不好，这是实话。那次我被卖油煎饼的女人烫伤，是因为我在油锅下方，可是，她在油锅上面，她说，和我被烫伤一样，她也可能被手风琴风箱吹得患上肺炎的，好吧，这都是想把事情弄复杂的胡说和企图，我跟她说：‘谁也不会被我拉的手风琴吹得患上肺炎的。’她对我说：‘谁也不可能用煎油饼的油将别人烫伤的。’我生气地说：‘活见鬼！你难道不是把我烫伤了嘛！’卖油煎饼的女人说：‘我也会被手风琴的风吹得患上肺炎的。’”

尼古拉斯的一只眼闪烁着，好像要哭一样，对尼古拉斯的这一番言语，老板显得非常不耐烦。

“拉吧，今正是圣诞节前夜。”他说道。

尼古拉斯把手风琴抱在怀中，问：“我拉什么呢？”

老板眯着眼睛，陷入了深沉而迷茫的愁思：

“再拉《我跟你度过的最后一个晚上》吧！要是你愿意的话。”

他默默地听了开始的旋律，如同陶醉了，然后说：



“我们跳舞时，她抓着我的腰部，而不是把手搭在我的肩上。我想，她也许够不着我的肩膀，由于她个子矮，所以她才抓着我的腰。但是，这样跳我们不觉得累，我与她赢得了一次探戈舞比赛，她跳探戈舞充满了激情。一位评判员跟她说：‘姑娘，你在用脚倾诉心曲。’她走到我面前，让我吻她的嘴唇，因为我们赢得了探戈舞比赛；因为对于她来说，把探戈舞跳好是除了要生个孩子之外生活中排在第一位的、最最重要的事情。”

尼古拉斯好像从梦中醒来似的。

“你没有孩子吗?”他问。

老板皱起了眉头。

“我说过了，我没有孩子。她死的时候，就快有了。就是为了这件事她才去了娘家的，我还不清楚。’

在讲话之前我先喝了一杯，我死去的儿子好像就在我面前。自从他死去以后，我就觉得世界不再转动。

我说话的时候，只听得见自己嗓子的嘶哑声：

“那天夜里，我儿子死了，切洛没有告别就从我身边离开了。我不晓得这个倒霉的女人还怕什么，因为孩子已经没有可能当拳击家了。但是她还是离开了，而且从那时起，就再也没有她的消息。”

尼古拉斯的手风琴使酒店内充满抚爱般的变奏旋律。也许由于这种氛围，老板、尼古拉斯和一个侍者，我们都陷入了沉思之中，怀念失去的抚爱。是的，也许由于这种氛围，由于手风琴；也许由于这样一个夜晚的回忆的力量。老板现在把胳膊肘支在双膝上，目光黯淡地望着对面的桌子下面。

尼古拉斯停止了手风琴，说：“我觉得口渴。”



他一口气喝了两杯酒，然后把手风琴倚在桌边上，让他那被手风琴勒得发酸的脖子可以休息一下。我斜眼看了看他，发现他的脖子下部有一块皮癣。我问他说："你不感觉疼吗?"

可是尼古拉斯没有理我。他听从着不可抗拒的命令。这一次，他连看都没有看我，说："我的猪狗一样的命运竟然坏到这种地步。一个衣着破烂的女人烫坏了我的脸，我连五分钱的赔偿金也没拿到。邻居们对我说，我有权要求赔偿损失。可是，我连办事的钱都没有。所以，我白白毁掉了半个脸。有什么办法呢!"

我又想到了我死去的儿子和切洛，我让尼古拉斯演奏《围成圈哟，当然》。然后，我咽了一口酒，为的是滋润一下嗓子。我说："在这几个月的休息期间，我思来想去，终于知道了切洛离开我的缘由。她害怕医生的药费单，便像只猪似地抛下了我。切洛不喜欢我，为了孩子才待在这里，否则的话，她早就走了。所以她就抛下我，让我去偿还欠医生的债，忍受失去儿子的悲痛。后来，就发生了其他的事，为了补西墙，我只好拆东墙。我被抓住了。这是我的过失：不工作，却去偷盗，所以，我洗手不干了……"

我的左肩膀疼得厉害，说起话时，痛苦倒意外地减轻了。所以，我喝了一杯，接着说："此外……"

老板望了望我，他那双眼睛混浊而疲惫，好像牛的眼睛。

"怎么，还有吗?"他说。

"有。"我说，"在监狱里时，风湿病让我吃了很多苦头。为了治疗风湿，我被拔掉了前牙、拔掉了后牙，治疗了喉炎，可是风湿依然如旧。医生看我没有什么可以再拔除了，便对我说：'313 号，服用水杨酸吧!"



“啊!”尼古拉斯叫起来。

我又补充说:“313号是前天对我的称呼。”

之后,大家都沉默了。街上传来一阵欢快的击打手鼓的声音。我想起了我死去的孩子,但是没有说什么。然后,许多钟楼的钟用同样的节奏响了起来。我想:“唉呀,今晚是圣诞节前夜,应当高兴啊!”我喝了一杯。

尼古拉斯早已瘫软地趴在桌上睡着了,他的呼吸不太正常,不时地喘着粗气,发出口哨声,比手风琴的风箱还要糟糕。

伊·阿尔德科阿

在四百公里处

一

他一低头，各种仪表上的微弱灯光就照在他脸上，仿佛给他戴上了一层假面具，前额上几道黑影交织在一起，半张脸上胡乱涂抹着绿色的油彩，另外半张脸的轮廓则显得十分吓人。他将正在读的那本书翻过一页，接着坐好。他觉得车座上缝线部位凸起处很硌人，呢长裤和防雨布粘在一起。

……他告诉地方治安官，盗马贼都已经被关押起来了……罗伊并不害怕盗马贼……五个小时后，他在去佩科斯河路上……

天正下着雨，雨珠颤抖着仿佛烟火一样由挡风玻璃上往下滑，雨刷在玻璃上来回划着半圆，他的同伴透过半圆望着前面的公路，并不时地拿抹布抹抹玻璃上的水汽，驾驶室里非常热。



……罗伊出手迅雷不及掩耳，……迈克·迭斯·米斯卡斯的腰弯下去了，……罗伊给死者付过酒钱后，走出餐馆……

所有的情况都很好，由挡风玻璃上的那个半圆形往外看，直叫人冒冷汗：在汽车大灯的灯光照射下，雨势显得非常大；在公路的路面上，在交织的一束束光线的照射下，雨幕显得愈加猛烈，黑黝黝的前方则仿佛是隧道的入口，让人感到不安；路边上，雨水好像比较缓和，从地面上发出一层转瞬即逝、模糊不清的亮光，路两旁的9月的田野，寂静一片——卡车一路上连一声蛙鸣、一声猫头鹰的叫声或者眼睛发出磷光的狐狸的嘶哑的嗥叫都没听见。

……他骑上那匹叫“闪电”的小马，……假如布鲁斯先生一定要买贝蒂的牧场，他就去找他算帐，……一个骑着马的人沿“死人渡口”那条路过来了。

同伴那支已经熄灭了的雪茄烟的烟味与柴油味搀和在一起。他们的车子正在上坡。他抬起头，将那一期儿童周刊架在腿上。同伴将剩下的一截雪茄烟吐掉。那一期刊登的连载故事他看完了。

……

他把眼睛闭了一会儿，同伴低沉的说话声让他从那惬意的感受中醒过神来。

“路易松，到布尔戈斯你接替我继续开车。”

“好的。”

“你开到天亮……不要光忙着看那些小孩玩意儿，把时间都耗费掉了。”

“好的。”

“去睡会儿吧。”

“好的。”

“到山口之前，你还要猛赶一阵呐，现在开车可得留神。”

“好的，塞维里亚诺。”

塞维里亚诺·安乔雷纳紧紧握着方向盘的双手，不断地抖动着，方向盘磨得手起茧子，使手指发僵，手臂发麻。一定要当心手啊，尽可能别让手过热，免得疼痛。路易松·马利亚从座位上站起身来，哼了一声就一头躺到睡铺上。车侧指示灯的红光由小窗口射进来，他把窗帘拉上了。

卡车里装的是鱼，连冰带箱子统共有七吨重，他们傍晚6点由帕萨黑斯出车，一直往维多利亚开。等车开到维多利亚，他们将会去城郊通往卡斯蒂利亚的公路边一个加油站饭馆吃晚饭——这已然成了老习惯。

“塞维里亚诺，在帕萨黑斯你见过马蒂里科雷纳吗?”

“他那个人算完蛋了。”

“我见他那阵儿，他满脸通红，就好像熟螃蟹，迟早会有一天他要出事的。”

“听伊尼亚基说，他边开着车，还边睡觉呢。”

路易松把腿伸直了问：“他有几个孩子?”

“五个，老大已经随船出海了。”

“噢。”



“是在莱克伊蒂奥老板的那条‘伊萨罗’号船上做活。”

路易松从睡铺上欠起上半身，说：“来根烟。”

塞维里亚诺从肩膀上面递了一盒香烟给他。

“我们在维多利亚会遇上马蒂里科雷纳，”他说，“他的车是在五点半出发的。”

路易松想了想他那帮开车的朋友，马蒂里科雷纳和伊尼亚基·阿吉雷，布斯塔曼特和加利西亚人基罗加，伊萨斯门迪和乌雷塔……

驾驶室的顶站，烟反射出那些仪表灯光的颜色，塞维里亚诺摇下小窗的玻璃，烟散出去了又进来，最后飘出驾驶室，化作小股旋涡飞走了，然后突然飘进来一股潮湿的从田野里发散出来的气味。

“过了维多利亚，雨该停了，我能快点儿了开得。”

“我见到亚松森了，她说她即将结婚了。”

“她要结婚了？想不到……你没查查耗油的情况怎样？”

“挺好……是跟马里亚诺·奥萨，就是那个少一个指头、整天钻安赫尔酒馆的家伙。”

“我不认识……这个马达跑的路程太多了，该换新的了。”

“是的……原来她可真叫漂亮，跟这么个人结婚有点儿可惜……”

“你该劝说她几句。”

“算啦……到马德里应该检修一下马达，好好修一次。”

“你呀，路易松，就怪你在女人面前太笨，你该常对她们说点儿动听的嘛。”

“那有什么用？”

“老弟，有什么用？这话亏你讲得出来！”

一辆旅游小轿车的大灯灯光照在他们的脸上，他们立刻感到身边晃过一阵风。

“外国人，”塞维里亚诺说，“是去边界的。”

路易松思索起来。

“你知道在法国开运水果的车能挣多少钱吗?”

“我想，会很多。”

“一趟是这儿的两倍，贴补另外算，这是我听阿尔武鲁兄弟说的。”

“是那个战争时期去法国的吗?”

“是的。”

“我听说，他又结了一次婚。”

塞维里亚诺笑了起来，他的笑声好像启动马达一般。

“好家伙，真有本事勾引女人……”

路易松也笑了，他的笑声让人感觉他得了寒热病。

“他可是个猴精。”他说。

卡车爬上维多利亚城门外的小山丘，雨越来越小了。在城市公益税务局的小房子跟前，卡车亮起了红、黄、绿灯，守门的那人立即放行。

城里万簌俱寂，黑影相继朝后面遁去，雨淅淅沥沥，灯光柔和，呈现橙色，城市对于跑长途的卡车司机来讲，就仿佛是应急的避难所。

他们穿过维多利亚城，又由一座结构简单的铁路桥下钻出来，重新上了公路，南边就是被夜色笼罩着的一片漆黑的卡斯蒂利亚。他们去加油站的旅馆吃晚饭。在客店的摇曳不定、冷漠的灯光下，涂着红漆的加油器变成紫色，有点儿像又威风又稚气的铅帛制玩具兵。



马蒂里科雷纳的卡车已经在那里停着，好像一大块黑漆漆的岩石，还亮着尾灯。

路易松·马利亚一进饭馆门，就对着站在柜台里的一个姑娘开了个玩笑，他的玩笑虽然并不侮辱人，可是女人们听来却很不入耳，随后他走进餐厅。

马蒂里科雷纳和伊尼亚基已经吃完晚饭，安乔雷纳同他们坐在一起。伊尼亚基正在发烧，对同伴说：

“这一趟车全得让你主开了，我迷迷糊糊的直想睡。”

“阿司匹林加牛奶，然后再喝点儿白兰地，对，没错儿，包你没事了。”

安乔雷纳已然叫好饭菜。路易松和马蒂里科雷纳和伊尼亚基打招呼，才知道伊尼亚基的身体不舒服。

“你自己得当心，小伙子，你得自己照顾自己，你总仗着自己身体壮实，然而你不清楚，一场感冒就会让人像城堡那样一下子垮掉……”

“我的热度得有四十度了。”

马蒂里科雷纳若无其事地抽着一根雪茄烟。

“到布尔戈斯如果你还不见好，今夜我一个人开车算啦。你不用担心。”

伊尼亚基摇摇头。

“我想我还可以再开一会儿。”

随后他看了看手表。

“咱们得走啦，要抓紧时间，你们也开快点儿。”

安乔雷纳解释说：“马达有点儿不灵，你不要认为我们现在还能跟以前那样使唤这辆车。”

伊尼亚基·阿吉雷从座位上站起来，挺直了胸，扩展一下

肌肉，又晃了晃脑袋，像是要把热度甩掉。他说：

“我不行了，真不行了，垮了，完全垮了，我根本就不该从帕萨黑斯出来。”

马蒂里科雷纳一杯白兰地下肚后，在酒精的作用下，开始喘粗气。

“伊尼亚基，你去躺着，我来开车。”

伊尼亚基有副巴斯克球球员般的健壮体格，脸色苍白却充满生气，说话细声细气。马蒂里科雷纳的大肚子从那条差不多变成灰色布裤的裤腰上垂下来，方格衬衫敞着露出发红的脖子和汗毛稀少、胖胖的胸脯。

路易松·马利亚和安乔雷纳开始吃晚饭。伊尼亚基·阿吉雷临分手时往路易松的背上拍了一下。

“好，马德里见。我巴不得马上就到，能一下子躺到床上。”

他又推了马蒂里科雷纳一把：“走吧，老兄，咱俩都是够满足的人。”

马蒂里科雷纳点头示意。

“回头见。”

“回头见。”

路易松和安乔雷纳闷头吃饭，安乔雷纳说：

“他们的车子如果出了毛病，就麻烦了，因为伊尼亚基已经这副样子了……”

从饭馆里能听得见卡车发动的声响。

“去年冬天，”路易松说，“有次我发烧39度还开车，那时候我是为渔场开车，路还特别差劲，车子老是打滑，因为货装得一头轻一头重。那晚上，真够我受的。”



安乔雷纳叫来餐厅的那个姑娘："你们这里有没有当天的什么报纸?"

那个姑娘回答："不清楚，我去看看。"

路易松问："你想看哪方面的消息?"

"足球，听说……"

"今早上你顾得上看吗?"

"为了外胎的事，我今天东奔西跑，折腾了整整一个早上，去吃饭的时候已经太晚了。"

当姑娘挟着报纸，一手端着一盘肉回来的时候，路易松直盯着她，盯得她脸都红了，她说："你在想什么，小伙子?"

姑娘是过了阿拉瓦省平原北边山区还往北那边的人。路易松的脸上荡起了笑容，塞维里亚诺·安乔雷纳看起了报纸。

二

他们到达米兰达德埃布罗的时候，雨已然停了，流下来的污浊不清、裹着泥沙、发红的河水，泛着让人眩目的旋涡，岸上投下的灯光吞没了，旋涡顺流而下，若隐若现，旋转着，让人望而生畏。在班科尔博天放晴了，月亮出来了，那奄奄一息的月光染上了血红色。这月光为悲剧上演筑起了彩色的舞台。在虚幻的背景中，卡车好像一个机械玩具疾驰而过，班科尔博的溪水越涨越高，在村子里，房子之间是一片黑乎乎的影子。

在布鲁胡拉，银色的月光好像霜样铺满原野，寻求回光返照的月亮像幻影般。那些无巢可回、在里程标上栖息的鸟儿疾速飞走了，马达的轰鸣声使那快要进入梦乡的思想随之浮动。

在金塔纳帕利亚，风像刀子般刺人，在鲁文纳，鸦雀无

声。在布尔戈斯的寒镇，确如其名，冷清得实在可以。在加莫纳尔，点上一支烟，一直抽到阿兰松河。他们进入布尔戈斯城，来到萨尔瓦多开的咖啡馆，点了咖啡和酒；闲聊几句，出于慎重再服用一些小苏打（因为安乔，满意地小骂一会儿，这是约定俗成的，再灌上几杯酒。

萨尔瓦多站柜台一直要站到运鱼的卡车开走。他将半夜准备吃的夹肉面包，冬天饮的混合甜酒和解困的咖啡分别装进酒瓶和保温瓶。他替别人出面求卡车司机在马德里代办一些事，作为回报，他连夜接待一拨又一拨的卡车司机，而且从那些找他办事的人身上弄几个比塞塔，生活勉强过得去。

路易松小口饮着咖啡。

“马蒂里科雷纳已经过去了吧?”

“还没有呢。”

“该过去了，因为他走在我们前头。我是想询问一下伊尼亚基的情况，他正在发烧。”

“或许他们没停车一直开过去了。”

“是的，他们大概没停车。”

安乔雷纳酒喝足了，话就多起来。

“萨尔瓦多，你在我们身上能捞到不少油水，你是亏不了的。”

萨尔瓦多从没有好气，他既瘦且小，大秃头，右眼眼皮合不拢，爱骂骂咧咧的，他对汽车司机像野狗那般顺从，因为可以吃到人家给的面包，然而有时也要龇龇牙，偷偷地叫几声，那些巴斯克人司机则开心地大笑，常回骂说：“我们操你娘。”

萨尔瓦多和他的一个女佣人结了婚，那就是个逆来顺受的丑八怪，他对她的亲切称呼是“母马”。在他要她下厨房的时

候，他便咂着舌头说："驾，驾，上马厩去，我的大美人，快上马厩去，母马。"

安乔雷纳高兴了，想开玩笑。

"萨尔瓦多，如果再打一回仗，你先宰哪个？"

"如果是你们，我一个都不会留。"

路易松·马利亚插言说：

"瞅瞅，萨尔瓦多，是我们养活了你，但你怎么一丁点儿也不喜欢我们呀。我们村的那个神甫说，要爱别人，你难道丝毫不想沾神甫的边吗？"

"这话就当我没说，我什么也不说了。"

"你可以什么也不说，然而你会对我们开枪，我没说错吧？"

萨尔瓦多努力堆出笑脸。

"好啦，好啦，你们是要继续喝，还是要走，时间不早了。"

萨尔瓦多每每被主顾们耍笑了一整天，感到不开心的时候，就变成了独眼龙，就不再去求卡车司机帮忙了。司机们也不再和他开玩笑，因为曾有过一次，他从柜台后面拿着一把切香肠的刀追出来，要砍掉那个玩笑开得过头的顾客的脖子。

"玩笑就是玩笑，能否开，要看对谁，你们个个都自认为特别讨人喜欢……"

安乔雷纳张着嘴捂着肚子大笑起来。

"萨尔瓦多，你这家伙真行，真绝了，你这家伙简直太逗人了！……"

路易松·马利亚要了一份奶油甜酥饼。

"喂，还没长醭吧？"



“你觉得长了，就不要吃。”

“萨尔瓦多，我只是问你一下，问问而已。”

“现在我不想开玩笑。”

“这个店难道不让人提问吗？难道法律就没规定酒馆老板要好好地回答顾客提出的问题吗？”

萨尔瓦多皱起眉头，那只眼皮合不拢的眼睛闭上了，吐了一口唾沫。

“我不想开玩笑。”

路易松·马利亚又问一遍：“到底酥饼长没长醭？萨尔瓦多，我在问你，我让你回答我。”

萨尔瓦多气鼓鼓地回答说：“没有。”

“既然没有，我就不要了，因为我喜欢放旧的、带着‘青霉素’的东西。”

塞维里亚诺·安乔雷纳听完大笑起来，萨尔瓦多则气得直发抖，那只很明显的突起的眼珠子鼓得仿佛要从闭着的眼皮里跳出来了，安乔雷纳不再笑了，为了平息萨尔瓦多的怒气，说：“没想到你连个玩笑都开不起。”

“那是因为这个玩笑不像话，而且几乎每天晚上他都来这么一套。”

路易松·马利亚先是笑，然后假装板起面孔，后来弄假成真，竟真的发起火来，说：“你的心眼竟然这么小……”

这么一来萨尔瓦多往往就达到了他的目的，让顾客跟他一样窝一肚子火，路易松·马利亚威胁说：“我跟你起誓，如果这会儿有别的酒馆开门，我就再也不上你的门。”

“说不准哪一天，我一高兴，”萨尔瓦多说，“钟一到十二点我就关门，让你们去喝泉水暖肚皮。”



安乔雷纳又要了一杯酒，萨尔瓦多又跟往常一样点头哈腰。

“你也来点儿。”安乔雷纳邀请他说。

“谢谢，塞维里亚诺。”

然后他解释说：“你们不知道，人一到这会儿，就只想躺到床上，谁到这么晚，也会都没心思干什么。”

路易松·马利亚完全被激恼了，拒绝喝最后那杯酒，安乔雷纳连忙付了帐，萨尔瓦多彬彬有礼地把他们送走。

路易松·马利亚坐到方向盘前，将汽车发动起来，安乔雷纳懒洋洋地坐在旁边。

“这个萨尔瓦多！”安乔雷纳说。

路易松没搭腔，安乔雷纳摇摇脑袋，又说：

“这个萨尔瓦多！变来变去，真怪！那个女人真可怜，嫁了他……说不定哪天有人来告诉我，他睡着的时候，挨了一刀，我敢说也是该着……”

路易松此时只盯着公路，他的同伴问：“你怎么啦，老弟？”

“没什么，碰上那家伙，喝咖啡都倒胃口。”

“咳，路易松，你这个人，怎么还耍小孩子脾气。”

安乔雷纳又左右晃荡起脑袋。

“你这是何苦呢。”

一辆轿车迎而开来，大灯没好好打信号。路易松破口大骂起来，因为他正在火头上。最后他发牢骚说：

“过后过错又算到我们头上，当然……公路上……事儿确实不少多的。”

卡斯蒂利亚的午夜，月亮周围的光晕放着寒光，田野上看

不到起伏的地势，看不到阴影，也没景致可言。

安乔雷纳躺到睡铺上。

“我睡一会儿。”

路易松·马利亚没说话。

“天亮你喊我一声。”

安乔雷纳在铺上翻了个身，将脸贴在床垫上。

“这儿有股子鬼味。”

路易松·马利亚一踩加速踏板，安乔雷纳提醒道：

“我们的时间应够了。”

卡车前面的公路像白杨树的颜色，卡斯蒂利亚在笼罩的夜幕中，凝成白茫茫一片，它的宁静让卡车打破了，路易松·马利亚想到他的跑车同事，正发烧的伊尼亚基和睡眼惺忪的马蒂里科雷纳，他们已经过了莱尔马，也许快到阿兰达德杜埃罗了，塞维里亚诺的深沉呼吸声使驾驶室显得十分安宁。

速度计的指针指着八十公里，车子正行驶在布尔戈斯的平原上，路易松想着心事。

他想到他的职业：不管酷暑还是严冬，困倦与否，老是在开车，人家给工钱就是要他们冒着寒冷、炎热和困倦在公路上奔波。这倒霉的行当：人到了四十岁，开上两个小时，就开始哆嗦，到了五十岁，走运的话，可以留下进车间，跟坏了的马达、磨损的外胎打交道，还得去听那些污七八糟的闲话。

他一减速，稍一下回头，安乔雷纳立即醒了，他睡得不踏实。

“你说什么？”

“我什么也没说，你睡你的。”

“情况还好吧？”



“还好。”

安乔雷纳伸一个懒腰，说：“我不困，困劲儿似乎是来了，但就是睡不着。”

躺在卡车里睡觉，能察觉出速度的快慢和一切变化，随时都会被惊醒，而且总是立刻这样问：“怎么啦?”

回答也是一成不变的：“没事儿，一切都好。”

在天亮之前，迎面开过来的汽车屈指可数，但是天一亮，就得把眼睛睁得大大的，因为路上的汽车多起来了，可能还会有些雾，淡紫色的光线把一切都变得模糊不清……

“我正在琢磨马蒂科雷纳的事，”塞纳里亚诺说，“我看他不到年底他就会被换下来了。”

“也不一定。”

他从睡铺上下来，紧靠着车门坐下，将胳[redacted]的边上，说：

“躺着不舒服，倒不如坐起来呆着。”

他看着那白茫茫的夜空。

“天快凉得人都缩着脖子了。”

路易松的眼睛一直注视前方，跟汽车的大灯一样冷漠执著，塞维里亚诺瞅了瞅他的脸，沉默了一会儿，问：

“老弟，你想什么心事呢?”

“什么都没想。”

塞维野亚诺坐舒服后，闭上了眼睛，头跟着汽车的运行不停地上下轻轻晃动。

他们过了莱尔马。

又过了金塔尼利亚，这地名像个舞蹈演员的名字，巴阿邦听起来像睡熟时发出来的鼾声，巴阿邦恰好在科沃斯河和埃斯

格瓦河的中间，在古米耶尔德伊桑，公路像盔甲般泛出一种发蓝的光。在阿兰达的大街上，两个酒鬼在耍酒疯，他们的影子晃来晃去，然后，一块撞到墙角上。杜埃罗河从阿兰达的田野上悄然流过，带走欧洲白杨树的树影，滑进水坝。

卡车开到阿兰达 313 公里处。

塞维里亚诺和路易松都看着公路，时间在默默无语中缓缓过去，塞维里亚诺突然说：

“在山口，靠近公路那边一定有雾。”

“马蒂里科雷纳这会儿一定快要到山口了。”

“伊尼亚基多想早点儿到呀……你有否这种感觉，就是出车后，如果身体有毛病，就越觉得路上的时间过得慢?”

“嗯……”

“然而车一到目的地，人就像完全泄了气似的，甚至连站起来的劲儿都没了，完全散了架了。”

安乔雷纳没再讲下去，深夜里空闲引起的困倦使他渐渐无力招架了，他觉得那些话仿佛不是从自己嘴里说出的。

他们已经过了米拉格罗斯、帕尔迪亚、翁鲁亚、卡拉维亚斯，正向弗雷斯诺德拉富恩特行驶，路易松的脑子里空空的，什么都不想，单单注意听马达发出的哼哼声。

从弗雷斯诺到塞雷索，气温、地势、车速都变了。卡车缓缓地爬上索莫谢拉山山口的陡坡，从塞雷索起月亮在许多山峰间若隐若现，公路路面上的一层薄雾，好像裹着一层绷带。

在索莫谢拉山的高处，雾消失了，卡车在换档的时候，像喝了一口酒，又增添了一股儿劲。

安乔雷纳瞅瞅天。

“再过一会儿，”他说，“天就亮了。”

路易松低下头凑近方向盘，接着话茬儿说："到布伊特拉戈那儿，天肯定就会亮了。"

他们从索莫谢拉山往下开。

三

路易松小声唱了起来，安乔雷纳的脸上浮出了笑容。

天空几乎无意识地已经变成了淡灰色。

"八点钟可以上床了，"塞维里亚诺说，"我们将房门一关，就直接上床去。"

"关上门后，咱们先来几个油橄榄，再来一杯滚烫的咖啡，就'还阳'了。"

路易松又重复了一遍："塞维里亚诺，就'还阳'了。"

"我可要躺在床上，在下午六点钟前，连窝我都不动。"

"会有人找麻烦让我们去干活的。"

"那我也不动。"

"说不定塞瓦斯蒂现在正在给我们找活儿干呐。"

"去他的塞瓦斯蒂安吧，我要一直睡到6点。"

安乔雷纳低下头来看天，在破晓与拂晓匆忙却又难以把握住的交替时刻，大地开始变红，田野就要醒来。

安乔雷纳从驾驶室的地上拣起那本儿童周刊，随便翻到一页。

"这些老兄，"他说，"还真能画。路易松，你说对吧？"

"有些画得真好。"

"他们赚的钱一定很多，这个给钱准少不了，孩子们个个都买这种玩意儿。"

“这种东西是巴塞罗那出的。”

“这些卡塔卢尼亚人真有门道，是不是，这可是捞钱骗人的好买卖。”

安乔雷纳津津有味地看起来。

“这段有意思，就是说丈母娘的这段话，这本让我老婆看看，真有意思……”

天上的绛紫色在空中四下扩展，越来越淡。

路易松快活地开着汽车，他问安乔雷纳：

你听到这种哼哼声吗？今天下午，头一件事就是好好检查检查马达。”

“或许是油嘴的毛病，到时再说。”

“不管是油嘴还是别的地方，咱们得检查检查。”

一个接着一个拐弯，路易松来了一个非常急的转弯。

“当心，”安乔雷纳提醒。“当心点儿，你慢慢开，时间来得及，从布伊特拉戈下行，咱们可以捞回很多时间。

仪表的灯光照射到的范围变小了，有的好像发亮的钮扣，有的像极其细微的光环，只照着表盘周围，路易松把大灯关上了。

“开小灯。”

“马上就到布伊特拉戈了。”

路易松在座位上坐舒服了，踩了一下加速踏板，安乔雷纳美美地想着他要给他的妻子看的那段笑话。他要对她说：“卡门，她跟你妈一样，一模一样……”他的妻子不会笑，一定会说：“塞维里亚诺，你个老糊涂，真行呀你，现在竟看起这种吃奶孩子的东西来了。”他安乔雷纳可要大大开心了。

他们开进一段直路，但见在这段路的尽头，有个人站在公

路当中朝他们作手势。

“出事了，”安乔雷纳说，“一定是出车祸了。”

“是保安队的。”路易松说。

路易松慢慢把车刹住，将车停在那个保安队警察的面前。安乔雷纳摇下小窗口的玻璃，问：

“出什么事了？”

路易松听见那个警察用嘶哑低沉的声音说：

“在那儿，拐弯的地方，……一辆卡车翻了……路窄不好通过……你们慢点儿开……吊车不来，很难过去。”

路易松慢慢启动，小心谨慎地开进弯道，安乔雷纳打开了车门。

“停下，路易松，快停下，是马蒂里科雷纳。”

卡车横在公路上，只剩下一条很窄的通道，卡车为了不碰上路堤结果撞到路的另一侧的断面上，车上载的货很多都散落在地上，几个装鱼的箱子摔散了，翻了的卡车在掉在地上的货物上滑了一小段路，柏油路面上压碎的鱼仿佛磷火闪闪发亮。保安队的一个班长守在出事的地点。

“司机，司机在哪儿？”

警察冷冷地回答：“送镇上去了，……一个伤势很严重……”

安乔雷纳回到卡车里，结巴地说着：

“一个伤势很重，已经送他们到布伊特拉戈去了。”

他们来到布伊特拉戈，将车停在加油站。在酒吧的门外，有三个人一齐朝他们喊叫起来，还不停地作着手势。

“去马德里，他们都被送到马德里去了……”

他们走近那几个人。

“什么时候出的事?”路易松问。

“大约有四十分钟了，喂，你说是吗？一定是错车……”

另外一个人插话说：“是一辆旅游小汽车拉他们来的……我们听见了响声……当时我们正在准备……”

第一个人补充说：“已经拉他们上马德里了，那个老的看来伤得很严重，喂，你说是吧？另外一个只是擦破了点儿皮，猛然来这么一下，吓得够呛……”

第三个人插嘴说：“他有他的事儿……脸上挨了一下……老的已经昏过去了……眼珠好像已经在翻白……他们给拉到马德里去了……”

头一个人解释说：

“在这儿解决不了问题。”

路易松和安乔雷纳跟他们告别。

卡车疾驰而去，路易松双手紧紧握住方向盘，高耸的岩石直插蓝灰色的天空，昏暗的布伊特拉戈的水库晶莹的水面上投下阴影，昏暗的布伊物拉戈，人们还聚在酒吧的门前交谈。

“没法儿不出这种事……他们开得那么快……还不出事……”

“你看，是这个弯道太缺德了。两年前，也在这个拐弯的地方，你还记得吗?”

“都怪他们认为公路是单给他们开的，仅有他们在上面开车。结果就出事了……”

往后大家都默然了。

“天这么冷，人都冻僵了……咱们到里头去，好吗?”

“冬天已经开始了，该去喝杯酒了。”

另外一个人不紧不慢地摇头，说：“没法儿不出这种事



……”

路易松和安乔雷纳两个人沉默不语，眼睛一直注视着前面的公路。

安·玛·玛图特

“浮士德”之死

——献给我的小妹妹玛丽亚·皮拉尔

小女孩九岁了，她喜欢收集碎镜片，总是在垃圾之中和房基地的草丛里寻找。看见闪光的东西就捡起来，放进衣服一侧那个有扣子和兜盖儿的衣袋里。有时会划破手指，但是她从来不流眼泪，仍旧寻找。

她总是忙忙碌碌地寻找陨落的星星：玻璃瓶子的绿碎片、白铁片、钢针，那个卖火石和零烟的没有腿的男人知道她的嗜好，有时就把香烟盒里的银纸给她留着。然后，她把捡来的东西粘在自家茅屋窗旁的墙壁上。这样一到夜晚，当对面的酒馆电灯亮的时候，她收集的东西就会五光十色地闪耀起来，小女孩自负地认为她比谁知道的颜色都多。

小女孩身体瘦弱，双腿和双臂上遍布着抓痕。她不梳头，头发蓬乱，但是她在头上扎了一条红丝带。她只有一双鞋子，并且特别大，有时刚跑就会掉一只。她和外公住在一个房间里，房子里有一个轻便炉，一扇窗户和睡觉铺的床垫。

外公的脸又黄又粗糙，就像压扁了的柠檬，他总是不让她



把那些发光的碎片带回家，说他要把那些东西扔到房基地那儿去。可是有一次，天已经黑了，酒馆里的灯光照射过来，他注视着那些东西，一定是在想：它们多好看啊！

现在，外公生病许多天了，他得了感冒，很厉害，不能够出门。他们不能去租手摇风琴赚钱了，只好在抱怨命运不好之中打发时间。

街上的行人都可怜他们，但是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烦心事，甚至家里也有病人。即使这样，有几天，住在他们家旁边的一个妇女还是来他们家打扫或点炉子。虽然这女人喜欢叫嚷，说什么她不懂干吗把那些碎玻璃和纸片粘在墙上。“这么多垃圾！”她说。

有一次，从圣安东尼奥来了三位夫人，给了他们五十块钱和一瓶止咳糖浆，其中一位夫人注意到小女孩的那些珍宝，认为那是为了点缀光秃秃的墙壁。第二天，她们还给他们邮寄了一个耶稣受难十字架，让他们挂在床前。如今那个十字架仍挂在墙上，面对着所有那些闪烁出星光的破镜片。十字架让小女孩感到非常不安，尤其是在她偷着喝外公那瓶甜丝丝的、有着薄荷味的咳嗽糖浆时。有时会有一只几乎已经冻僵的苍蝇在墙上爬，因为已经到一月份了。

一天清晨，小女孩像以前那样去找星星，看见两个小东西在一幢老宅子的围墙下发光，那是猫的眼睛，好像两块碎镜片，那只猫长得很丑很瘦，像刚刚生下来的小猫一样喵喵地叫了起来。小女孩弯下腰，看见它的一只腿受了伤，很可能是被石头打坏的。它已经瘸了，皮肤发红，让虫子咬坏了。它总在打哆嗦，小女孩把它抱起来，夹在胳膊下带回了家。

外公看见猫大发脾气。



“把它扔出去!”老人喊道。小女孩每次带点儿新东西回来他总是这个样子。

小女孩找到一块小木板，小心地把猫腿固定好。在伤口上涂了点醋，挠了挠它的后脖子。然后思考着给它起个名字。

她记起她有时从三条街那边的一幢大房子前面经过，经常悄悄地走到铁栅栏下，跳进花园，攀到一个矮窗上看屋子里的东西。房间里的东西让她惊讶，就好像酒吧的灯光照射着她那些星星似的东西时一样，但是她偷窥时从来都是提心吊胆的，因为有一只大狗，叫“浮士德”，会狂着向她跑来，她就得赶快逃走，否则她的脚踝就要流血了。她回想起那只可恶的大狗，就想到给猫到名字叫“浮士德”。

“以后你就叫‘浮士德’了，小猫咪。”她对猫说，不知道为什么，她隐隐约约地觉得这回算报了那只狗对她的狂叫和追赶的仇。其实她只不过想把着窗口看一看，只不过想让别人家的灯光照射到她的碎玻璃片上，可是这所有的一切她从来也得不到什么人的理解，就像谁也不理解她对长得那么丑陋、那么微不足道的“浮士德”的疼爱一样。

从这天起，这只猫再也不愿意离开小女孩了，她总要把这只病态的、稍带悲伤的猫夹在胳膊下，对它很关心，还为它找吃的东西。猫经常发抖，有时就像在咳嗽。

随着冬天的到来，日子越来越难熬了。老人开始憎恨“浮士德”，说什么只要他能下床，就把它杀死。“浮士德”的喵喵叫声把他气得够呛。

“它太可恨了!”老人用变了调的嗓音说，“别的狗呀猫呀，都自己到处去找食儿吃，你还能要它们，可是它呢！它是最无用最懒惰的！它什么胆子也没有。你喂它吃，还总是抱着它，

使它养成了坏毛病，把它弄得又病又弱。”

小女孩把猫夹在腋下，心疼地瞧着它。它是一只不常见的猫，和别的猫不一样。它老是怕冷，它被抛到一个比它强有力的世界上来。它生下来就这么弱小，它有什么过错呢？它生下来有何过错呢？

“它确实让人讨厌，”那个善良的女邻居到她家帮忙时说。“它身上的皮毛秃得像筛子，肋条都可以数了，我看，它准是得了肺病了。”

“什么肺病！”小女孩说道，“它又不是人！”

一天清晨，老人终于咳嗽着起床了，祖孙两个重新去街角租用手摇风琴。

两个人顺着那几条狭窄的、有点发蓝的街道向前走，街上充满了油炸食品的雾气。外公仍然讨厌那只小猫。

“把它扔了，把它扔了！”他再三说。“别再把它抱回去了，这样你就能看到……”

“不嘛，”小孙女低声地说，心里很难过，“它不坏，跟你和我一样。”

两人慢吞吞地走着。外公的身体虚弱了，推着风琴走很费力。这样可不行。“买卖必须早点儿开始”老人说。走得这么慢，连租手摇风琴的钱都赚不回来。他们停在一个拐角上。外公嘴里叼着烟蒂，开始转动摇把。行人匆匆忙忙走过，不理会他们，发白的阳光开始烤着他们了。

“快，把这个脏东西扔掉！”老人吓唬她说。

小孙女知道了，是“浮士德”影响了外公的买卖。她难过地抚摸它一阵，把小猫放在地上。接着小猫从她乞求行人赏钱的铝盘上走过，头也不回地往对面的人行道上跑过去了。



现在，外公演奏起一支曲子，这曲子，人们全都听过，几乎没有人感兴趣。小孙女直想哭，也想往嘴里放一把糖。她想："我要让嘴里塞满白色的方糖块。我要吃许许多多白色的方糖块，嚼啊嚼啊，让糖块在嘴里响起'喀喀'的声音。我甚至觉得连耳朵里都塞满了糖块。"她的胸中发出一声深沉的叹息声。有人给她扔过来几分钱，钱开始在盘子里发出叮当的声音。

后来，祖孙俩离开了那个地方，老人推着手摇风琴朝另一条街走去，同时竭尽全力地加快着脚步。小女孩跟着他。世界上哪有那么多方糖给她啊！她没有办法，不禁回过头望了望。

"浮士德"跟来了，当然它会跟她来的。她敲起盘子来，用非常大的劲儿敲着，盘子和硬币发出很大的声响。"浮士德"的一双眼睛就像两薄荷糖。"要是外公没发觉，'浮士德'就会跟上来的，会跟上来的。"她突然想到，猫是永远不会迷路的。她非常想流泪，想跳，但是她没有这么做。她明白，除非在工作的时候，表现得太过分是不应该的。

现在，祖孙两人又停住了。外公那对透明的大耳朵出现在围巾上方。穿过空间的音符刺耳、难听，会让人不由得中止呼吸。小女孩啃着手指。她刚才觉得"浮士德"在悄悄地蹭她，她胆怯地看了看地下：只见"浮士德"在颤抖，在有气无力地叫着。她用脚把它推开。可是它不肯走。于是她偷偷地把鞋脱下来，小猫便玩起了鞋带儿。小姑娘躲远了它。

老人已往另一条街走去。太阳把马路边缘镀上一层金色。他们进了一条小道。老人哈了哈指骨节，开始演奏了。

他没有留意那里有一个拉手风琴的人，那个人是个瘸子，挺年轻，双眉几乎凑在一起。那人冲他大叫，要他停止演奏，



因为是他先来到那个地方的。老人刚得过感冒，耳朵有点聋，没听见他的喊声，要不然就是不愿意听他嚷。于是那个拉手风琴的骂骂咧咧地走了过来。小女孩安静地望着他。

老人和拉手风琴的吵了起来。

“街道是大家的，”老人反驳说。他双脚疼痛，腿还发软、发抖，可能他还在发烧，觉得全身没劲儿，那人却不顾一切地要赶他走，就像轰走一只狗一样。

可是，拉手风琴的人确实是先来那个地方的，正当老人推着他那不协调的、发出刺耳的声响的手摇风琴走过来的时候，腿瘸的拉琴人本来就已经在那里了，他是有道理的。

外公没有办法，只好推着手摇风琴又到别处去，突然，他的泪水沿着鼻子流下来，孙女心想：外公已经老了，十分老了。她对自己说，街道不是大家的，大街不属于任何人。这时她又有了吃糖的强烈愿望，想吃好多糖，吃得喘不过气来。

老人突然用力擤了一下鼻子，回过头对小孙女说：

“你怎么瘸了?”

小孙女望了望双脚，只有一只脚上穿着鞋。

“另外一只鞋呢?”

小孙女耸了耸肩，可是老人觉得找到那只鞋很重要。有的时候他像个醉鬼或小孩那么顽固。他们向回走，去寻那只鞋。

“浮士德”还在那个拐角上，正在那只鞋上蹭来蹭去地玩，还轻轻地喵喵叫呢。

老人马上老羞成怒，冲上前去用力踢了它一脚，小孙女捂着耳朵，但是眼睛却无论如何也闭不上，她看见“浮士德”远远地跑走了。

“它给踢死了。”小女孩想。他们匆忙离开了那里。现在小

孙女帮外公推着手摇风琴，把全身的力量都使出来了。她一点也不想掉眼泪。

可是老人心情紧张，浑身无力。他忽然停下脚步，叫起来，说他老得不行了，没有用处了。“我不能再演奏了，不能再演奏了！”他说，他用双手捂住了耳朵。

后来他镇定下来了，心情平静了，慢慢地喘着气，看了看小孙女，说：“唉，我们到那里面去吧！”

那里是一家很小的酒吧，玻璃很脏，上面到处写着红字和白字。柜台上放着又干又硬的夹肉面包，水龙头嗒嗒地淌着水。

黄黄的电灯已经打开，因为太阳已躲藏进云彩后面，街上一片灰暗。

他们找了一张桌子坐下来，老人要了一瓶酒，酒吧里的人们都在谈话。老人买来面包和奶酪，小孙女急忙吃起来，把小脸蛋儿都涨红了。后来，她把小脸儿靠在桌上，那是一张有裂纹的单腿大理石小圆桌，冰得她的脸凉凉的，她觉得“浮士德”非常可怜！但是她那种怜惜的心情已经和某种让她感到不安的恼怒想法混杂在一块儿。就在这时，酒吧的门嘎吱一声打开了，那个拉手风琴的瘸子走了进来，酒吧里的人似乎都认识他，他看见了祖孙两个，便走了过来。

“你好，老人家。”他打招呼说，他的口气很和气。老人没作声，端起杯子呷了一大口。

瘸子拉过一把椅子，坐在老人身边。他拿出烟叶叫他卷，老人挠了挠后脑，答应了，两人开始默默地卷着烟。

瘸子打破了沉寂，他的语调几乎很低，很恭敬，小女孩仰头听着：



“我决不是想和你对着干，老人家，”拉手风琴的说。“但是，总得有个先来后到嘛。是我先到那个地方的，我已经在那儿了，就不能再有第二个人也在，你说对不对？现在，我们离开了那个地方，就是好朋友了，你同意吗？”

老人点了点头，接着结结巴巴地说：

“我的耳朵有些聋了，而且不久前我才推着手摇风琴上街。因为，你知道吗？以前，我女儿，就是这个女孩的母亲活着的时候……”

拉手风琴的人摆动着两手打断了老人的话，似乎说：“别说了，别说了，我知道你们的情况。”他开始劝他们，他们走得太慢了。要是走得再快一点，多找些去处的话……他甚至拿出一个铅笔头，就在大理石桌上画了一张街道分布图，和他应当走的路线。

这时有人打碎了一只杯子，杯子掉在地板上摔破了，小女孩赶忙跳下椅子，去捡那些碎玻璃片。“小姑娘，会把你的手弄破的！”人们告诉她。可是她不理会。老人和拉手风琴的人正认真地画他们的线路图，没有看她，她小心翼翼地把玻璃片放进口袋。与此同时，“浮士德”的形象深深地印在她的脑中，她伤心得喉咙梗塞，憋得她喘不过气来。

“要是它没死呢？”她想。“要是它没死呢？可怜的‘浮士德’！”

它很可能不知道该怎么办。它毫无依靠，孤苦伶仃，没有能力生活下去。她又想哭了。

又有一个人进了酒吧，并带进来一阵冷风。小女孩没有再想什么便从打开的门悄悄溜出去了。

走过一条街再一条街，最后来到她离开的那个拐角。

果真“浮士德”还在那里，它紧靠着墙，忧伤地张望着。小女孩低下身把它抱起来，跟它一起漫无目的地游荡。现在她心中充满了深深的苦痛，过早产生的苦痛，这种痛苦顽强并强烈地支持着她，她紧紧地贴着墙壁走。

这时候，一股热乎乎的、几乎摸得着的香味钻进了她的鼻子里，她慢慢地走了过去。香味是从几扇矮窗户里飘出来的。她凑到窗口往里看。那是学校的几间大厨房。小女孩通过窗栏往里瞧，“浮士德”也往里看。里面的一切好像都朦朦胧胧地笼罩在烟雾和热气里。里面的热气多么暖和啊！她和小猫还闻到了面包的香气，看到了其他千百种让人喜爱的日用品，对他们俩来说却是鲜见的。厨房的地板好像一个巨型的象棋盘，铝制的大器皿仿佛在狂怒地沸腾。他俩看见了女佣人们的脚、她们的黑鞋和阔大的蓝裙子边儿。小女孩心不在焉地抚摸着“浮士德”的脖子，在里面的大理石桌上放着“浮士德”喜欢吃的东西，它是能够得着的。

小女孩忽然俯下身冲着“浮士德”的耳朵说：

“嘿，男子汉，快进去，我不能总是帮助你呀，你要学着自己去。”

“浮士德”虚弱地叫着，小女孩生气了，一下子把它放在窗台上，使它的鼻子贴着窗栏杆。

“你这个可气的懒鬼！”她对它说。“非教训你一顿不可！你以为我活着就是为了帮助你吗？当然不是，当然不是！快点儿进去，自己找吃的东西去！”

可是“浮士德”长长地伸了个懒腰，把背弯起来，接着又用爪子拍着嘴巴。

“你看，”小女孩说，“你看那只猫……你怎么不像它那样，



像其他的猫那样干呢?”

在厨房的一把椅子下面，有一只毛色发亮的大黑猫在打盹儿，那只猫喂得很好，显然挺老实，没有一个女佣人将它赶出厨房，它能够可靠地尽职尽责，因此她们接受它、容纳它。

小女孩推着“浮士德”。

“快点儿进去!”她对它说。“进去和它学。”

她推着它，“浮士德”终于跌了进去，小女孩蒙住了眼睛。随后又慢慢地朝里看。

“浮士德”轻轻地、缓慢地走近放在角落里的一只盘子，盘子里放着大猫的剩食，小女孩的心房快活得砰砰跳起来。

可是一切又全完了。大猫醒了，冲着“浮士德”大叫一声，接着朝它扑去，啊，可恶的自私鬼!把食物剩在盘子里，可连一块剩饭也不让别的猫吃。小女孩看见“浮士德”在拼命逃跑，绝望地寻找着门口，吓得惊惶失措。可是小女孩发现，大猫并不伤害它，只是用爪子和叫声赶它走，几乎就像她外公和瘸子一样。

“浮士德”将身子贴紧地面，终于从门底下逃了出来。小女孩绕过那座房子的墙角，去找那个出口。

“浮士德”就像是哭着逃出来的。太阳从云朵里钻出来，微弱地照射着它那被虫咬的、差不多要枯死的皮肤。

那里有座老宅子。小女孩坐在围墙下面，开始抓着泥土玩。“浮士德”胆怯地凑过来，好像已经明白情况发生了变化似的，它没有喵喵叫着让她抱，反而缩着身子蜷在一边儿。在微弱的、暖和的阳光底下，它的眼皮颤抖了起来。

小女孩和“浮士德”就这样坐了一会儿，厨房的门最终慢慢地开了，诚实而勤恳的大猫也出来了。它也趁着冬天的太阳



出来玩玩，它坐得稍微远一点，尾巴盘绕在身子下，漫不经意地梳理着胡须，这猫全身好像都散发着悠闲、安稳生活的气息。“它应该像堂帕科那样抽一支雪茄烟。”小女孩心想。整个猫会让人想起百货店老板堂帕科。吃过饭后，他总要带着一副发红的面孔和小小的眼睛走出家门到街拐角处去喝咖啡。

大猫忽然望了望“浮士德”，小女孩觉得在它的眼睛里发现了和堂帕科给她糖块时一样的神情。大黑猫望了“浮士德”长长的一会儿，很长很长的一段时间。小女孩忽然想到了那个瘸子的声音：“你好，老人家……我决不是想和你对着干，不过，是我先到那儿的，我已经在那儿了，第二个人就不能也在那里嘛。”说得对，小女孩开始知道了。现在，她生气得几乎要哭了。“当然，”她想，“它在食品储藏室里抓老鼠，所以主人才肯喂养它，喜欢它。”

这时她觉得，应该给“浮士德”最后一次机会。她想到附近有一个古旧的小教堂。她记起，司铎有时给她一张画片。有一次她听见圣器室里有很多老鼠，有几只可恶的大老鼠竟然啃守夜里点的大蜡烛。

她以一个迅速的动作重新把“浮士德”抱在怀中，向小教堂跑去了。

找到小教堂后，她才感到到已经跑了多么久，她感到双腿像有许多钢针在刺在扎，她几乎连话都不能说了。小教堂里一片黑暗。

她踮着腿尖向圣器室走过去，司铎正面向里在抽屉里寻找东西，她走了过去。

“你有事情吗，孩子?”司铎问她。

她尽可能作着解释。司铎起初不懂，认为她是想把“浮士

德”卖给他。

“不，不，”他说着，“我已经有两只猫了。是一对，很漂亮，比你这只好看多了。”

“不是的，我只是想把它给你，送给你，让你接受它，让它捉老鼠，你喂给它东西吃。”

教堂司铎想了想，然后轻轻地笑了笑，他长得身子瘦小，面色苍白。脸颊上有个像草莓一样的黑痣。

“好吧，把它放在这儿吧。”

他将手伸出来让她吻，小女孩把猫搁在地上，赶快关上门，免得它追出来。她踮着脚走过中殿，走出小教堂。一到了街上，她便拔腿就跑，好像身后有一群狗追她似的。

她不想回外公那里去，他会斥责她的。她等着天黑，然后回家休息，她非常疲劳。她觉得胸腔里沉甸甸的，肚子里空空荡荡。她走到那座老宅子，躺在围墙下，蜷着身子闭上眼睛。

等她醒过来时，天已很冷，地上一点阳光都没有了。她搓着双臂，两脚跺着地。

忽然，对“浮士德”的回忆让她一阵心酸。

“现在它和所有的猫都一样了。和所有的猫都一样了，”她想。然后满怀忧伤地慢慢游逛起来。

不知道怎么回事，无意之中她又来到小教堂门前。她忍不住走进去，要去看司铎。

司铎不在，但是有一个丑陋的男人在刮烛台上滴的蜡。

“你有事情吗?”那人问道。

她解释说：“我送给你们一只红色的猫，让它抓老鼠。我能看看它吗?”

两个人说话的声音很低。

“噢，可以！”那人说，“原来那只小猫是你的？去它的吧！你知道我碰巧看见它在干什么？它在和一只老鼠玩，一只老鼠爬到了它的背上，它和它玩起来。”

这时侯，“浮士德”从椅子底下露出了它那伤心的、无可奈何的面孔。小女孩默默瞧着它，盯着它，那个人又说：

“你最好把它掐死它，一点儿也没用，而且也不中看，杀死它算了，免得它遭罪，它病得太厉害了。”

“不。”她说，但是说完就低下头不作声了。

“那你想怎么样？把它带走吧，否则我就弄死它。”

小女孩一动不动，一条细小的皱纹出现在她的双眉间。她紧紧地闭着嘴。嘴唇变成了一条白缝儿。她看着“浮士德”，然后背过身去，“浮士德”低着头和她走了。

走过中殿时，有人走进小教堂，一阵风从门口吹过来，吹得烛焰直跳着。

小女孩坐在教堂外的马路边儿上，“浮士德”趴在她的脚下。

小女孩把头上的带子摘下来，系在猫的脖子上。她站起身，走开一点，用评判的目光看着它。

“不，你不漂亮，谁也不会买你。”

“浮士德”突然不发抖了，眼睛闪烁着，闪烁着，可是并不像星星，任何一块玻璃瓶碎片都像一颗明星，星星只在天上闪动，在很远、很远的天上闪动。也许——她几乎可以肯定——在近处看见星星时，它们一定也是非常不同的。

小女孩抓牢“浮士德”后腿提起来，把它提起来，将它的脑袋往马路边儿上撞，“浮士德”咳嗽了最后一声。是的，这次它像个男子汉了。



她小心地让它躺在血泊里，那一摊血在它的头下漫延。“浮士德”的眼光熄灭了。

小女孩回到家，外公已经回来了，就在屋里数钱，小孙女站在门口看着他。

“进来吧！野孩子。”他说，咳嗽了一声，又咳嗽了一声。

小孙女听从了，可是一直盯着老人，最后她终于问道：

“结完帐了吗，外公？”

“没有……没有，没有！你想知道，是吗？但是连租借费的一半也没赚到，这样的话……！”

小孙女脱衣服和鞋子，摘掉束带，头发现在自由地垂在她眼前，扎着眼睛。她躺在草垫上，盖上了毯子。对面酒吧的灯火闪动着，那里有人在唱歌，在叫喊。街上响着来往的路人的脚步声。小女孩望着非常低的、黑乎乎的房顶，心里想：他们自己也应当有一盏灯。

“外公，”她忽然说，“我把‘浮士德’杀死了，它什么用也没有。”

老人抬起头，张大嘴，一种莫名其妙的恐惧感涌上他的心头，那种恐惧像一阵风，像大蜡烛在发抖，像没有回音的叫喊。他的骨头僵硬，不能活动，他的皮肤就仿佛死人的一样。小孙女接着用她那清楚而冷冰冰的声音说：

“外公，我能打赌，你很快就会死去的……”

她打了个呵欠，转了个身儿面对着墙，这些话她几乎是在梦中说的，也许她根本就没有说，她的一只胳膊微微地亮着光，胳膊又细又黑。

老人忽然哭起来，两只手里用力抓着他正在数的所有硬币。他用眼睛寻觅那个平静地、无声地挂在墙壁上的十字架，

忍不住对可怜的“浮士德”流出了无比悲伤的眼泪。

可是小孙女睡着了，酒馆的人在喝酒，在叫喊，街上响着来往路人的密集的脚步声，没有人听见他的哭声，也没有人理睬他。



阿·玛·马图特

幸　　福

他乘长途汽车到达小镇时，暮霭正浓，道旁排水沟的流水熠熠闪光，好像撒满星斗，黑黝黝光秃秃的树木高高耸立，直指灰蓝明净的苍穹。

汽车刚好停在国民警卫队营房前，天气塞冷。营房的门窗关得严严实实的，只有门口牌匾上悬着一盏孤灯放出微弱的光。一伙女人、一个邮差、一名军人在等邮件。他下了车，感到脚下的白霜沙沙作响，刺骨的寒气迎面而来。

搬运工从车顶行李架上搬下他的皮箱。一个男人迎上来问："您是新来的医生罗伦索先生吗?"

他点头。

"我是镇公所办事员阿蒂拉诺·鲁伊戈梅斯，愿为您效劳。"

那人说着接过皮箱，两人向村头第一排房子走去，刚入夜，幽蓝夜色的天光浸润着墙壁、石头和屋顶上成排的瓦垄。村背后是缓缓起伏延伸到天际的平原，远处灯火点点明灭透迤，右边是漆黑一片的松林。阿蒂拉诺·鲁伊戈梅斯同他疾步

走着。

“我得告诉您一个情况，罗伦索先生。”

“请进。”

“或许有人对您说起过在这儿求宿多困难。您知道这个镇上连家客栈都没有。”

“可是人家告诉我……”

“不错，人们会说这说那，但是您瞧，没有人肯在家里留宿外人，即使是位大夫。您知道，年景不好，这儿的人都无力承担伙食……我们自己是瞎充饥，一块干咸肉、几个马铃薯……女人也像我们一样干活，冬天都过不上舒心的日子，不得清闲，所以顾不上为搭伙的房客烧菜做饭。想必她们连烹调手艺都忘了……请原谅，罗伦索先生，日子沦落到这步田地！

“你说得没错，但是我总得有个落脚的地方吧……

“您绝不会露宿街头的，原先有人曾答应招待您，然而到最后一刻又变卦了。但是事情总能……”

罗伦索沮丧地停住了脚步，镇公所办事员阿蒂拉诺·鲁伊戈梅斯扭过脸看他，只见他站在村头的乱石中间，瞪着麻雀般的圆眼睛，头发卷曲，双手插在旧的大衣口袋里，一时间显得多稚气！

您别搞得我心烦……您绝不会流落街头的。但我必须告诉您：目前只有一个女人可以留宿您，但是我提醒您罗伦索先生，她是个可怜的疯子。”

“疯子……？”

“是的，不过不伤人，您用不着紧张。只是我得把情况给您说明白，免得她万一出言不逊冲撞了您……别的倒没什么。她爱干净，性情平和，很会理家。”



“可终究是个疯子……请问到底属于哪一类疯病?”

“其实也没什么，罗伦索先生，是这样……她脑瓜儿时常犯迷糊，讲些不着边际的话，除这以外，我说过了，她很好相处。好歹只借住两三天，再给您找个更适合的地方……这样的夜晚，您该不会异想天开留在街头吧!”

房子很小，在一条上坡的小巷尽头，木质的小阳台经日晒雪浸已然褪色，房子下层是马厩，空空如也。女主人提着煤油灯下楼开了门。她个子瘦小，四十左右，宽宽的脸十分友善，用一方头巾在脑后打了个结，盖着头发。

“欢迎您来我家。”她说完，露出甜甜的微笑。

这女人叫菲洛梅娜，她在楼上熊熊的炉火旁给客人摆好了饭桌，屋里处处透着贫寒气，可却干净利落。厨房的四壁用石灰精心粉刷过。炉火发出耀眼的红光，映在铜锅和黄色的粗瓷器皿上。

“您就在我儿子房里睡好了。”她解释道，声音有点儿喑哑，“我儿子现在在城里。您看看，那是间很漂亮的屋子!”

他脸上漾着微笑，那个瘦小而干练敏捷的女人令他隐隐生发出同情和一种奇妙的怜悯。

那女人双手抱臂站着。

房间不大，一张黑色的铁床铺着红色的床罩，床罩周围是长长的流苏。木地板看得出才用刷帚刷过，还能闻出碱水和石灰的味道。衣柜上有一面闪亮的镜子，镜的一角别着三朵纸的玫瑰花。

那女人抱臂而立，说：“我的马诺洛就睡在这儿，您可能想象，我是怎样细心地收拾这房间的!”

“您儿子多大了?”他一边脱大衣，一边没话找话，顺口问

道。

“到八月满十三岁，不过比同龄的孩子更聪明也更能干。他那双眼睛真……”

罗伦索露出微笑，妇人不由得脸红起来：

“对不起，我知道自己老说些蠢话……但是这世上除了曼努埃尔我就一无所有了。您瞧，孩子刚出生才两个月，我可怜的男人就死了，从那个时候起……”

她耸耸肩，叹口气，淡蓝眼睛蒙上了一层忧郁的伤感，她随即迅速背转身面朝走廊。

“对不起，现在就开饭吗?”

“好，我马上就来。”

当他重又来到厨房时，妇人为他端上一盘汤，他津津有味地喝了起来。味道鲜美。

“我还有酒……”她腼腆地说，“要是您想喝的话……我一直存着，等曼努埃尔回来看我。”

“你的曼努埃尔是做什么职业的?”他问。

他开始感到这个家中洋溢着一种奇妙的安宁。他一向四处奔波，出入气味刺鼻的寄宿公寓或者灰色高墙包围的破败的住宅区。但这里却大不相同，屋外是田野——美丽广袤的土地，他就来自那里。那女人粗大黝黑的双手和细长安详的双眼也透着大地的印痕。

“他跟几位叔叔学鞋匠手艺，人特老成。您看，去年为我做了一双鞋作为圣诞礼物，我都舍不得试试。”

她走出房去，不一会儿拿来一瓶酒和一个纸盒，用那种爱好把东西珍藏起来的妇人特有的殷勤，从容地为他斟上酒，然后打开盒子，里面散发出一股皮革和苦杏的气味。



“您看，我的马诺洛……”

鞋子式样很普通，是灰色鹿皮的，簇新。

“漂亮极了。”

“世上没什么能抵得上儿子，”菲洛梅娜将鞋收进盒子，“我跟您说，任何东西都抵不上。”

她为罗伦索端来肉，然后挨着炉火坐下，两支胳膊交错放在膝盖上，双手放松歇息。罗伦索觉得这双吃苦耐劳的手给人一种难以说出的奇妙的宁静感。

“您都看见了，”菲洛梅娜眼盯着炉火说，“接大家的说法，我也许不该这样开心，过门不久我就守寡，男人是打短工的，因而我穷得叮当响，只有拼命干活，干活，勉强度日。您看见了，只因为有了他——我那儿子，我才感到幸福。先生，非常幸福。我看着他一点点长大，学走路，学说话……一个女人累死累活还不就是为了这个吗？眨眼功夫他就念书识字了。个子长得好高哟！您知道，这儿的人都说我是疯子，因为我让儿子离开乡下，去学手艺。我不愿使他像他可怜的父亲那样，给土地耗尽血汗。人家叫我疯子，您知道，是由于我起早贪黑只有一个念头，给我的马诺洛寄钱，让他付叔叔家的房费饭费，购置衣裳，买书。他那么好学！那么注重仪表！您知道吗？我从杂货商那儿买来两本有彩色插图的书，正想寄给他。我这就拿给您看……我不识字，不过那准是两本好书。我的马诺洛一定会喜欢的。他上学时功课就拔尖儿！他有时回来看我，常喜欢复活节回来，复活节头天晚上回来。”

罗伦索默默地听着，目不转睛地看着妇人。她坐在炉火旁，好像罩上了一轮大光环。那光芒似乎来自大地，来自遥远的地平线。从妇人的话语声中可以感受到大地万籁无声，凝固

了一般的寂静。“在这儿住很好，”他思量道，“我想自己不会迁走了。”

妇人起身，收拾盘盏。

“他复活节回来时，您就会见到他。”

“我很想见他，”罗伦索回答，“真的。”

“人们都叫我疯子。”妇人说，脸上的笑容好像包容了大地的全部智慧。“因为我舍不得花钱给自己添置衣裳，不肯大手大脚。但他们哪里懂得，这并非是什么牺牲，而是自私，仅仅是自私。我给他一切归根结蒂就是为了我自己，难道他不是比我自己来得重要吗？乡亲们不懂这些，男人女人都不懂。”

“那些人才是疯子，”罗伦索给那番话打动了，“他们才是疯子。”

他立起身来，妇人依然凝视着炉火，好像坠入梦境。

他在马诺洛的床上躺下，盖上好像不曾用过的粗布被子，觉得一种广大悠远，朦朦胧胧的幸福充溢在这座房子的每个角落，而且也像音乐般渗入他的心田。

第二天早晨大约八点钟，菲洛梅娜怯怯地敲响房门。

“堂罗伦索，镇公所办事员来找您……”

他披上大衣，开开房门。阿蒂拉诺手拿着帽子站在那儿。

“早上好，罗伦索先生。事情办妥了……瓜达拉马家的胡安娜愿意招待您。等着瞧吧，包您满意。”

罗伦索生硬地打断阿蒂拉诺的话：

“哪儿我都不想去。这儿挺好。”

阿蒂拉诺瞟了一眼厨房，听见炊具磕碰的响声——那妇人在准备早餐。

“在这儿？……”



罗伦索觉得一股无名怒火冲上顶门。

“那女人没疯!”他说，“她是一位母亲，一个贤慧的女人。为自己孩子活着的女人怎会是疯子……她只是因为有个儿子才感到这样的幸福……”

阿蒂拉诺两眼盯着地面，黯然神伤，他竖着一根指头，一字一顿地说：“她失去儿子了，堂罗伦索。她儿子患脑膜炎死了至少四年了。”



贝纳迪诺

在家中我们常听祖父和所有的大人说，贝纳迪诺是个娇生惯养的男孩。

贝纳迪诺跟他的姐姐恩格拉亚娅，费利西达德和艾米尼娅住在“啤酒花”庄园，那是幢大宅子，周围是田野和一座美丽的花园。花园里种着许多老树，在靠河的地方它们聚在一起形成一片小树林。庄园在村子郊外，仿佛我们的房子一样临近公共的大森林。

有时祖父驾着双轮篷车带我们到“啤酒花”去。虽然沿着两边是栗子树和杨树，一边临河的古老公路行进，一路上的景色很美，但那幢住宅的黄昏却不迷人。贝纳迪诺的姐姐们个个身高体壮，皮肤黝黑，穿着式样古老的衣服——我们在祖父的相册里见过像她们那样穿着的女人，——发髻梳得高高的，仿佛甜面包圈似的盘在头顶上。令我们感到奇怪的是，一个像我们这般年龄的孩子居然有差不多像姨妈一样的姐姐。祖父对我们说：“这是由于贝纳迪诺和他的姐姐们并非一个母亲所生，他是多年后他父亲再婚后才出世的。”

这愈发使我们感到糊涂了，对我们来说，贝纳迪诺是个古怪的、与众不同的人。我们给带到“啤酒花”去的那些下午，给我们穿的衣服几乎像在城里一样非常不舒服，游戏时感觉衣服又笨又重，穿着它们一点儿也不开心，还不让我们下河、赤



脚和爬树。对我们来说，这一切似乎只有一个解释：

“贝纳迪诺是个受宠的孩子。”我们对自己说，其他的事情我们不进行评论。

贝纳迪诺长得很瘦，圆圆的脑袋，黄黄的头发。在眼睛上方他梳了个稀疏的刘海儿，棕褐色的眼睛凹陷、不动，好像玻璃做的，虽说住在农村，肤色却那样的苍白，穿的衣服也有些怪模怪样，他寡言少语，几乎总带着一种介于惊恐和多疑的表情，令人感到不快。我们最后还是决定我们自己玩，抛开他，虽然我们明白这么做是很不对的。要是祖父有时责备我们，我大哥说：“那个娇惯的孩子……不可指望。”

其实说，我不相信我们当时就清楚娇惯是什么意思。然而不管怎样，一想到贝纳迪诺过的生活，我们就不喜欢他。一旦没有姐姐们陪伴，他就永远不离开“啤酒花”。他跟她们一块去听弥撒或去野外散步，表情老是那么平静、严肃。

村里和矿上的孩子们老跟他过不去，一天，一个监工的儿子马里亚诺·阿尔博拉达午睡时和我们一起在河边抓鱼。他对我们说：“那个叫贝纳迪诺的，我们得设法教训他一顿不可。”

“什么办法？”我哥问，对村里的孩子们的话，他懂得比我们多。

“等着瞧吧，”马里亚诺说，慢慢地微笑。“总有一天会有好戏看的，我敢说，我们会筹划的，卢卡斯·阿马多尔、格拉西亚宁和布克已然在准备了……你们愿一起干吗？”

我哥脸红了，一直红到耳根。

“不知道，”他说。“你准备干什么？”

“看好戏呗！”马里亚诺回答，一面把他的草鞋在石头上摔，将鞋上的水摔掉。“你们等着吧，会有好戏看的。”



不错，事情发生了，当时我们毫无准备，说实话，当事情临头的时候，我们是很害怕的，我们不憎恨贝纳迪诺，可也不愿失去同村里的孩子们的友谊，还有个原因就是事情会传到祖父耳朵里去，我们不希望他知道这件事，然而从另一个方面说，同村里的孩子们跑出去玩，是山区生活中最迷人的事情之一。

贝纳迪诺有一只狗叫“小丘”，这狗一定很喜欢贝纳迪诺，因为它总是蹦蹦跳跳地跟着他，还不停地摇动它那条白色的小尾巴。“小丘”的名字很有可能是从“丘乔”这个词而来的，因为祖父说这只狗不属什么品种，不讨人喜欢。可是我们觉得它非常可爱，既聪明又随和，很机灵地跟我们玩，很快就讨人喜爱了。

“贝纳迪诺是个小滑头，”我哥说。“他连在‘小丘’头上轻轻地拍一拍都不肯。不知什么原因小丘会那么喜欢他！希望‘小丘’能够归我……”

我们都特别喜爱“小丘”。坦白地说，当我们离开“啤酒花”的时候，有时就抱着不良的企图用点心或糖块引诱它，看它会不会跟我们走，然而它不肯：到最后它总是使我们的打算落空，颠颠儿地回它那位冷漠的小主人那儿去了，小主人在那里等着它，同时用他那双黄玻璃色的圆眼睛看着我们。

“这个傻瓜……”我的小弟弟说。“去它的吧……”

这是实话，为什么要否认呢？我们的确充满了妒忌。

一天下午，祖父带我们去“啤酒花”的时候，我们碰见贝纳迪诺惴惴不安。

“‘小丘’找不着了，”他对我们说。“它丢了，要不就是让人抱走了。整一天我都没找到它……”



“你姐姐她们知道吗?”我们问他。

“不知道,”贝纳迪诺回答。“我不愿她们知道……”

讲最后这句话时,他脸有点红。我哥哥似乎比他还感到不安。

“我们去找找吧!”我哥哥对他说。“你同我们一块去,我们一定能找到它。”

“去哪儿?”贝纳迪诺说。“我已经寻遍了整个庄园……”

“到庄园外面找去,”我哥哥说。“你在墙外走,我们到河边去……再以后我们可以到树林里去……总之,我们到处去找它,应该能在某个地方找到它!”

贝纳迪诺迟疑了一会儿。他被严格禁止到“啤酒花”的围墙外面去,他也从来没这么做过,可这次他点头同意了。

我们从欧洲山杨林那里逃出去,因为那里的围墙比较矮。贝纳迪诺爬墙却颇费劲儿,我们只好拉他一把。我们觉得这是对他的一种羞辱,因为他太骄傲了。

我们走过路堤,到了河边。一路上我们不停唤着“小丘”。贝纳迪诺跟着我们,不时地吹口哨。然而我们没找到它。

我们正垂头丧气、默默地返回时,从通树林的小路上传来一个召唤我们的声音:

“喂,那帮人!……”

我们抬头看见了马里亚诺·阿尔博拉达。他后面是布克和格拉西亚宁。他们手里都拿着枝柳条,用他们那种特别的方式微笑着。他们想坏主意的时候总这么微笑。

我哥哥说:“你们看见‘小丘’没有?”

马里亚诺点着头说:“是的,我们看见了。你们过来吗?”

贝纳迪诺朝前走去,这回他走在我们前头。我们觉得奇

怪：他似乎忽然不胆怯了。

“‘小丘’在哪儿?”他问他们。他的声音清楚而坚决。

马里亚诺他们转身沿小路小步跑去，我们也跟着他们跑，贝纳迪诺跟在最前头。

果然：“小丘”在他们手里。在树林入口处，我们看见一堆火在冒烟，我们的心房禁不住剧烈地跳起来。

他们已把“小丘”的后腿绑住，脖子上套着根绳子，用的是活结。我们不禁倒吸一口凉气，我们早就知道村里孩子们是如何折磨那些长疥疮的野狗的。贝纳迪诺忽然停下来，“小丘”痛苦地哀叫着。可是它的叫声传不到“啤酒花”庄园。他们找了一个好地方。

“‘小丘’在这儿哪，贝纳迪诺，”马里亚诺说。“我们要狠狠抽它一顿。”

贝纳迪诺依旧很平静，像石头一样，这时我哥哥向马里亚诺走去。

“把狗放了吧!”他对他说。“要么你放狗，要么……”

“你，住口!”马里亚诺说，手里的柳条像鞭子一样举起来。“这事用不着你们任何人插手……你们要是再讲一句话，我就把你们在黑鬼曼努埃尔的果园里干的事告诉你们的祖父!”

我哥哥红着脸退缩了。我也感到特别羞愧，可是我咬住了嘴唇。我的弟弟咬起了手指甲。

“假如你给我一件我们喜欢的东西，”马里亚诺说。“我们就把‘小丘’还给你。”

“你们要什么?”贝纳迪诺问，他扬着头站在前头，似乎一点也不害怕，我们惊异地看着他，他的声音丝毫不颤抖。

马里亚诺和布克狡黠地对望。



“要钱。”布克说。

贝纳迪诺回答：“我没钱。”

马里亚诺和他的哥儿们商量了一会儿，转过身来对他说：

“要么，值钱的东西也行……”

贝纳迪诺思考了一会儿。然后解开带袖罩衫，摘下了金奖章，递过去。

马里亚诺和他的哥儿们立刻惊呆了，他们将金奖章拿过去仔细看。

“这东西不行！”马里亚诺说，“过后会有人找的……你是个坏蛋！知道吗？你是坏蛋！”

突然，我们看到他们怒气冲冲。是的，他们怒气冲冲，接着嘀咕着。我看到马里亚诺·阿尔博拉达头上的脉管都暴起了，就像他父亲用棍子抽打他时那样。

“我们不要你的钱。”马里亚诺说。“将你的钱和所有的东西收起来吧……你不是男子汉！”

贝纳迪诺仍然镇定自如，马里亚诺把金奖章朝他的脸上掷去，用燃烧着怒火的眼睛盯着他，终于说：“你如果肯让我们抽一顿，就把狗还给你……”

我们都惊恐地看贝纳迪诺。

“不行……”我哥说。

然而马里亚诺冲着我们叫起来：

“你们住口，否则就让你们尝尝……这和你们有什么相干？和你们有什么相干……？”

我们胆小。我们三人紧紧地靠在一棵栎树上。我感觉得到手背上冒出了冷汗。然而贝纳迪诺依旧面不改色。他回答：

“行，你们抽吧。”

马里亚诺斜眼瞅了他，我们还认为他让步了呢。可是他马上说："来吧，布克……！"

他们一拥而上，扒掉了他的罩衫。贝纳迪诺的肌肉白里透黄，肋条清晰可见，他平静且冷漠地任凭他们做什么，布克将他的双手反捆在背后，马里亚诺下命令说：

"格拉西亚宁，动手……"

格拉西亚宁将柳条丢在地上跑掉了。马里亚诺愈加暴怒了。他气鼓鼓地抓起柳条棍，恶狠狠地打起贝纳迪诺来，直到打累了才停手。

每抽他一下，我们兄弟三人就愈发感到惭愧得无地自容。我们听到"小丘"在吠叫，瞅见它那洋李似的圆眼睛里充满了温和而又痛苦的火光，这让我们感到非常难过，奇怪的是，贝纳迪诺则完全相反，他似乎一点儿也不觉得痛苦。他神态平静，只是随着柳条的起落摇来晃去，脸上总挂着一丝老老实实的笑意。他的眼睛也若无其事，无动于衷。

当第一滴血冒出来的时候，马里亚诺手中的柳条停在了半空，后来我们看到他面色灰白，布克松开了贝纳迪诺的双手——他一点也没反抗，——仿佛一道闪电似的跑向坡下。

马里亚诺盯着贝纳迪诺。

"蠢瓜，"他冲他说，"蠢瓜。"

他恼怒地扔掉柳条，走了，走得比他自己想象的还快。

贝纳迪诺朝"小丘"走去。虽然后背、双臂和胸前的柳条抽的一条条伤痕肿了起来，然而他依然像平常那样坦然、骄傲，仿佛并没受伤。他慢慢地解开狗身上的绳子，它跳起来舔他的脸，使人心碎地叫着。然后，他瞅瞅我们。我永远不会忘记他那一双清澈、凹陷的，一动不动的蜂蜜色的眼睛。他慢腾



腾地沿着小路走了，“小丘”又蹦又跳地跟在后面，并且兴奋地叫着，他没有去捡他的金奖章，他跟往常那样平平静静地走着。

直到看不见他的时候我们才敢说话，我哥哥从地上拣起金奖章——它在地上闪闪发亮。

“我们去把这个还给他，”他说。

虽然我们想晚一点见到他，可还是来到了“啤酒花”庄园。

当我们走到围墙边的时候，一种声音突然让我们停下来。我哥哥向河边的绿柳丛走去，我们也跟了过去，留神不发出声响。

我们看见贝纳迪诺趴在地上，半个身子被柳条掩着，正抱着他的狗伤心地大哭。

加西亚·奥尔特拉诺

星期六聚餐

一

胡利塔那天清早为穿黑袜——比较随意——还是穿尼龙袜——比较美观——的问题上彷徨过，此时伸手拉直了袜缝，然后掀起裙角，拽了拽带仿毛边的绿色小短裤，把毛巾挂到玻璃制杆上，来到过道。埃尔维拉正在男洗漱门口等着。

“快走吧，我说，”埃尔维拉说，“你可真能拖时间，差十分钟就两点啦。”

“算了吧！那又怎么样？又没有人在那儿等我。”

“你又不是不知道我不愿意一个人同拉米雷斯先生呆在一起，他老是盯着我的腿。”

“别犯傻了，”胡利塔推了一下她的肩膀，“看你，是对可怜的拉米雷斯先生有意见……”

中间铺着一条灰色的地毯的镶木地板另一端，有一道通向另一块花砖地面的玻璃门。



“不是有意见。他真的老是看我，还……”

“得啦，就到此为止吧！瞧你整个早上过的，你是不是来例假了？”

“嗨，你胡说些什么！”埃尔维拉说着拉开了门，“拉米雷斯先生，我们来啦。”

拉米雷斯刚刚在望着窗外的干树枝，此刻他把在嘴里含着的笔放到加班记录纸上，转身冲着她们笑了笑。

“在此之前还没一个人来呢，”拉米雷斯说，“你们准备充分了吗？”

“原本说就是一点四十五到两点之间来的。”埃尔维拉说道。

“还没有到两点，”胡利塔对着窗户坐下，很自然的把双手放到了膝盖上，此刻，就看谁去跟堂安托尼奥说了。

“法乌斯托说……”

埃尔维拉看见帕基塔走了进来，立刻停住话头。帕基塔身穿一身套服，胸脯挺得高高。

“您好，拉米雷斯先生。你们好，姑娘们。”

“你好，”埃尔维拉说。

“您今天可真美，帕基塔，”拉米雷斯说着咳嗽了一声，“您的未婚未可别有意见。”

“他来了？”帕基塔向四周望了一望，“唉，我真傻，还以为洛伦索来了呢。”

胡利塔的手紧紧裹住膝头她觉得袜子很光滑。在马路那一面，有几个身穿衬衫的人正从运货车上往下搬家具。她听见坐在打字桌旁的埃尔维拉和帕基塔在小声的说话，听见拉米雷斯先生拉抽屉的声音。从四楼上掉下来一条很粗的绳子。她把手

从膝盖上拿开来。

“今天天气很好吗?”胡利塔说。

拉米雷斯把关上的抽屉的钥匙放进了下一个抽屉里。当胡利塔把眼神从自己的红指甲上拿开的时候，拉米雷斯先生刚好把最后一把钥匙挂到钥匙扣上。

“工作做完了，”拉米雷斯说，“做完，咱们今天很幸运，天气非常好。”

“咱们又不去乡下。”帕基塔说。

“我真希望快点到夏天，可以去山里玩玩。不是吗？拉米雷斯先生?”

“对，埃尔维拉，你说的很正确。”

“夏天真舒服了，”帕基塔边说边站了起来，“可是洛伦索偏爱冬天，因为夏天老是出汗。”

“现在几点了?”胡利塔问。

“此刻是两点五分，”拉米雷斯坐在转椅里说，“等他垂老已时了，就会喜欢上夏天的。”

“我曾经对洛伦索这么说过的，不过您是知道他这个人的，只要认准了一个道儿，谁也别想劝服他。他说冬天比夏天好，就得是冬天比夏天好。你们知不知道今天吃什么？我知道咱们去吃海味。”

“是谁告诉你的?”

“我看该下楼到酒吧去了。”胡利塔建议说。

“嗨，法乌斯特说在这儿会集。”埃尔维拉说毕把右手伸进领口，往上拽了拽左边的胸罩带，“我可以打电话喊他，因为说好了是一点三刻到两点之间嘛。您看可以吗？拉米雷斯先生?”



“我看可以，埃尔维拉。”

“您给家里通过电话了吗?”

“通啦，”拉米雷斯放开埃尔维拉，转而望着帕基塔说，“我已经跟老婆说了，今天要去玩一玩。”

“嘿，乐一乐！您想得美！您等着挨打吧，拉米雷斯先生……”

“早上我下去吃饭的时候，佩德罗在酒吧里说我要去高兴一下了。”埃尔维拉说着害羞脸红了起来。”他系了一条很有派状的领带，还是一条新的。

“佩德罗变成蛊惑仔了。”

胡利塔不再望着那些从货车上卸家具的人了。

“是我去打电话给他呢还是你去，埃尔维拉?”

“胡利塔，你去吧。价格科的人老是笑话我。”

胡利塔拿起电话，拨了号码，然后就等了起来，她一只手叉在腰上，不停地眨着眼睛。

“价格科吗？……请问贡萨莱斯先生在吗？……噢，好吧……没什么，没什么，我是工资科……谢谢。”胡利塔挂上了电话，“他刚出来，在来这的路上。”

“我去一下洗手间。”拉米雷斯说。

胡利塔又坐到窗口，并且跷起了腿。埃尔维拉对着镜子照了照左颧骨上昨天刚长出来的一颗粉刺疙瘩。

“他每次去厕所都要大声通报一声吗?”

“是的，”埃尔维拉说，“不知羞耻。现在说洗手间，已经文明，从前是说上厕所，对吧，胡利塔?”

“文明，是这样。”

“看来你今天心情不太好，怎么了?”

“没怎么，我一向讨厌不守信用的人，约好了的时间，就该按时来，叫我们在这儿干等。”

“可他们总得把工作干完吧。”

“工作，工作……可是，今天是星期六，我可要到酒吧间去了。”

“你要走?”埃尔维拉望着胡利塔快步穿过办公室，“我们再等一会儿，把人聚齐。”胡利塔带上了门，“你看见她穿的高跟鞋了吗?”

“看见了，看见了，她似乎表明他比咱们都高。还有那红色的运动衣，胸脯紧绷。你看，我穿的衣服连她的一半都比不上，真让人丧气。”

“别伤心，”埃尔维拉把一只手搭到帕基塔的手背上，“几乎什么也看不出来。”

“你近来与胡利塔相处得好吗？埃尔维拉闭上双眼咬了咬嘴唇，“不好，就这样，我觉得她忌妒咱们。”

“你竟然这样想?”

“妒忌我，就因为我年轻，妒忌你，是源于你有了未婚夫，而且不过年轻，她竟然开始担心嫁不出去了。”

“已经担心了。”帕基塔说。

“她都二十五了。哪个小伙子她都看不上。我不知道她是为什么，人长得很美丽，真的，是漂亮，这是事实，但是没有一个男的能跟她好上两个月，按我的话说：妒忌。”

“你看见马丽·卢斯了吗？她穿了件针织衫。”

“针织衫?”

“对，你闭上眼睛设想一下。那个婊子样，还穿针织衫，蓝色的……”



“对，对，我知道，是蓝色的……”

“……男人看见她就打手势吹口哨，觉得她不知廉耻，说句实话，我真不知道马丽·卢斯干吗要来。”

“因为他跟涅维斯鬼混……”埃尔维拉说。

“涅维斯为什么要来呢？明明说好了，只是工资科、价格科和我们会计科的人嘛。”

“会计科有谁来？”

“我呀。”

“噢！”

这时拉米雷斯和洛伦索一起走进来了，他们抽烟的时候，埃尔维拉跟帕基塔开始小声说话起来。

“你看，我不应该空着肚子吸烟，我是说吃饭前抽烟，我发现，尼古丁到了我胃里就跟强酸一样十分难受。

“抽烟并不是人们说的那么糟，那天我在哪读到过一篇文章。”洛伦索坐到桌子上说，几秒钟之前拉米雷斯已经坐到了转椅里，“文章说，烟草可以治癌。”

“什么？”

“真的，拉米雷斯先生。噢，文章刊登在一本杂志上，有问题是我们抽的烟不好，西班牙的烟草太差劲了。

“嗨，哥们，你不晓得这辈子我抽的是什么烟……打仗的时候抽的是一种一包半公斤的草叶子，当时的价格每包八比塞塔，那是一种药草，倒可以帮你戒烟。后来草叶子被抽完了，就抽土豆皮。”

“可是现在已经不是战争时候了，”洛伦索说。

“洛伦索，”帕基塔说，“你为什么换一件白衬衫了。”

“我穿的衬衫怎么了？”

“别理他，”埃尔维拉说，“你身子这件衬衫很美丽，我喜欢，”埃尔维拉边说边站了起来，拉住洛伦索的衬衫的一个领角，突然感到凑过去的竟是左半边脸，不过已经为时太晚了，“很帅，我是这么认为的。”

“后来，仗打完了，情况并没好转。”

“当然，”帕基塔说，“您被抓起来，情况怎么好得了呢?”

“您在监狱里待了多久，拉米雷斯先生?”

“一直待到 1945 年，哥们。”

“可是，您，拉米雷斯先生，”埃尔维拉把半边屁股顶在拉米雷斯的办公桌角上，“您是赤党分子吗?”

“我嘛，埃尔维拉，我一向都是哪一派也不搅和。”

“那为什么要把你关在监狱起来?”

“原因是因为我哥哥，他是共和左派。”

“您哥哥也给关进监狱起来了?”

“没有，洛伦索，没有。我哥哥很幸运地逃到了墨西哥。三年前，牺牲在墨西哥，愿他在天堂安息吧。还是不要再说些了吧，今天是礼拜六，领到了额外工资，应该祝贺一下。我对你说，洛伦索，药草和土豆皮……”

法乌斯托一边敲门边走了进来。

“可以了吗? 走吧，我们要迟到了。”

“现在你们着急啦，”埃尔维拉拿起包，“我们等了你足有半个小时，其他人呢?”

“去酒吧了。”

“不是说在这儿聚齐了再去吗?”帕基塔说。

“我提议去跟堂安托尼奥说一声，”拉米雷斯说，“这才两点二十。”



“已经两点二十啦?”

“拉米雷斯先生，这件事不可推御。”法乌斯托说着拍了拍他的背，“论年纪，论职务都该由您去通知。”

“我说，法乌斯托，不是我不想进去跟堂安托尼奥说一声的，您是知道，堂安托尼奥很看重我，我与他之间从来不曾有过任何隔阂，不过我觉得您是最合适。”

“我们在酒吧间等着，”帕基塔说，“埃尔维拉和我在酒吧间里等你们。”

“严听尊命，拉米雷斯先生。让我去，我就去。我是不在乎堂安托尼奥，不过我不知道这有什么关系。”

“要谈的是这种事情，”拉米雷斯说，“您年轻，当然要好一些。洛伦索可以和您一起去。”

“我?”

“你来吧，”法乌斯托拉起洛伦索，拖着他向堂安托尼奥的办公室走了几步，“这样你就会渐渐习惯跟大人物打交道了。”

堂安托尼奥没有在前厅，法乌斯托把脑袋伸进了人事处长办公室的门里。

“我可以进来吗，堂安托尼奥?”法乌期托挺了挺肩膀，“您好，堂安尼托尼奥。”

“进来吧。”

“您好，堂安托尼奥。”洛伦索说。

恩卡尼塔对法乌斯托笑了一下，她面前的桌子上放着记事本。法乌斯托走到离堂安托尼奥桌子半米的地方停住了，洛伦索在他背后走了几步也站住了。堂安托尼奥有着光滑皮肤，满面红光，法乌斯托先咳嗽了一声，然后说道：

“占用你几分钟时间。”

“说吧。”

“是这样一件事：今天发了额外工资，我们想祝贺一下，去吃一顿，因为，坦率地说吧，我们原本没有这个想法，是一笔意外之财，所以，要是您不反对，我们就决定庆祝一下。再补充说一句，我们也想借这个机会向您表示一下谢意，因为这件事您是有功劳的。”

“谢谢，不过我没出什么力。”

“出了力的，堂安托尼奥，原谅我的很直率，大家都知道您找经理先生谈过。”

“你们去吧，噢！那……”

“很不好意思，堂安托尼奥。除了洛伦索和我之外，还有工资科长拉米雷斯、胡利塔小姐和马丽·卢斯小姐，价格科是佩德罗和我们两个，会计科是帕基塔小姐，”法乌斯托笑了一声，声音也有些变了，“我想这名单的是全了的。”

“回去请告诉你们科长，我不反对你们外出，既然您在这儿，法乌斯托，请您别忘了星期一十一点到我这来一下。我可以提前告诉您，价格科的工作效率有些下降了，原因在于……”

“堂安托尼奥，我……”

“请别接我的话，在于你们对足球比业务更投入，别忘了，星期一十一点。”

“是的，先生。”

“希望你们吃得愉快。”

“谢谢，堂安托尼奥。再见，堂安托尼奥。”

“再见，堂安托尼奥。”

恩卡尼塔眼睛望了一下便条本，把自动铅笔插在了头发

里。为了避免和法乌斯托撞在一起，洛伦索退了几步，到楼梯口他们才说话。

“星期一有什么事儿?”

“婊子养的……他不得好死。他竟然当着那个白痴的面奚落我，她会把这事儿传开的，我真后悔自己没有生个儿子去撕破她的嘴。”

“一定有人打小报告，”洛伦索说。

“咱们是找佩德罗说一下，不过只有你，我和他三个人。在别人面前，我们什么都不知道，以后咱们再商量商量。”

五个姑娘，拉米雷斯和佩德罗正在门厅里等着他们。马丽·卢斯靠在玫瑰色的大理石墙上，用手绢擦着嘴角的唇膏，胡利塔和佩德罗是说悄悄话也格格的笑着。

“怎么样?”拉米雷斯问，“堂安托尼奥同意了?”

“噢，涅维斯，”法乌斯托说，“可以，这儿空气不太好。”

“走吧。”

“赶快走。”马丽·卢斯把她的东西塞进了提包。

他们来到阳光普照的街上。

“两点半啦。”

“差点，说得准确一些，埃尔维拉。”

“马丽·卢斯，你要当第一了。”

“还不如打个雷把咱们和其他人都劈了得啦。”

“谢谢，佩德罗，去喝几杯，对吗?”

“我们是想在吃饭以前喝几杯。叫出租汽车吧，三点就能到饭店。”

“法乌斯托，你预订了吗?”

“你怎么了，法乌托斯?你怎么像不怀好意似的。”

“你，涅维斯，你今天也一反常态。”佩德罗从人行道上赶上前去，挽着涅维斯，用假声唱道：“今天夜里我要喝的多多的，直喝得一醉方休，忘却那一切忧愁。”

“你拿到钱了吗?”

“我会告诉你的，小燕子。”

“我订了海鲜汤，乡式鸡蛋饼，牛排和大雪糕。如果有谁不喜欢……”

“喜欢，法乌斯托。”

“……可以另外再要点，倘若咱们现在去喝酒，要迟到了。”

“姑娘们想先喝酒的。”

“到饭店里再喝吧。”

“你们看到如果按约好的钟点出来……”

工人们正在把一件雕花立柜从窗口往楼上挂，空气中弥漫着汽油、沥青和潮湿的泥土味，涅维斯闻到忘情的吸着花香。

法乌斯托拦了两辆出租汽车，让人们分头上了车。涅维斯由于穿的裙子太窄，费了很大的劲儿才上去。拉米雷斯跟她坐在一起，胡利塔跟马丽·卢斯坐在加座上。法乌斯托和司机并排坐，让司机开到饭店。

“马德里真漂亮!”马丽·卢斯说，“在这个季节里，马德里真的美极了。”

“喂，”胡利塔说，“你是不是刚从集中营中出来的啊。”

“咱们可有得玩了，涅维斯睁大双眼说，“你看，咱们这些老头子老太太居然能凑到一块啦。”

“得了吧，你呀，我……”胡利塔打断话。

“知道，我懂，胡利塔你才二十五，马丽·卢斯也才二十

六。可是你看看我们，拉米雷斯已经五十好几……”

“五十七，涅维斯，五十七。”

“我呢，今年三十三啦，法乌斯托也快五十了。”

“还有三个女儿，外加老婆和老奶奶，糟糕。”

“哎哟，法乌斯托，你又来了，哎？我会笑岔气。”

“胡利塔，美好生活是属于咱们的。”

涅维斯把目光从窗外转了车内。

“你说得对，马丽·卢斯。天气真的很不错。”

“这是源于，”拉米雷斯说，“今年几乎还没下过雨。”

二

坐在主位上的拉米雷斯首先站了起来，把红葡萄酒杯举到面前，人们的掌声立刻停了下来，坐在窗边桌子旁的一对情侣仍在小声的嘀嘀咕咕。

“女士们，先生们，”姑娘们都笑了起来，“我不是演说家。”

“勇敢点儿，拉米雷斯！”佩德罗叫道。

“然而，为今天这次快乐的……美好的和激动不已的会餐会，为祝贺领到额外工资而举行的聚餐会……”

“额外工资万岁！”埃尔维拉说。

“收拾这样一次聚餐会的人是可悲的，我说可悲，是因为这是因为年龄而得到的特权。”法乌斯托把胳膊肘放在桌子上，目一眨不眨地望着他，“年龄不是个好东西：我是说，年老。因为，恰恰相反！胡利塔转身去看佩德罗的领带，“年轻是天赐的福气。在办公室里，我们就像是一家人一样，比一家人还

要亲，因为我们每天在家时间呆还不如跟同事们在一起的时间多，所以，就像在任何一个家里一样，埃尔维拉又把一只手伸进领口拽了胸罩带，“人与人之间总有关系远近之分，而在办公室这个大家庭里，我们这些人比较亲近。不知道是什么原因，让我激动不已的，真是让我感动的，嗯……让我感动的，是你们，你们这些年轻，把我，”洛伦索和帕基塔把手放在台布上，皱起了眉头，“当成是你们中间的一员，像诗人说的那样，让我分享你们的快乐，你们的青春。”

“说得好。”胡利塔叹了口气。

“诗人还说一世，青春一去不复返，我……我……”拉米雷斯犹豫了一下，喝了一口酒。“我希望你们领了额外工资以后人人高兴，虽然数额不大，但却是心安理得，希望大家把它用在……用在高兴的事上，因为青春一去不再来，我刚刚引用了诗人的说法。因此……”马丽·卢斯推开佩德罗伸到她椅子背上的胳膊，“好啦，我忘了讲到哪儿。”大家笑了起来，“最后祝愿你们永远年轻，幸福愉快，祝愿你们很快就能够再一次举行这么一次愉快的聚会。”掌声四起。拉米雷斯坐下后擦了擦额头的汗珠，回想起了昨天晚上想好的这篇讲演的结束语：“噢！我大概是喝醉了。”

掌声后，佩德罗立刻站了起来。

“我提议，”他说，“再一次为拉米雷斯先生精彩讲演鼓掌，他真是个伟大的人物。”掌声又一次响了起来，“现在我还提议……”

“得了，你，别让人厌烦。”马丽·卢斯说。

“……请女士们的代表发表演讲。”

“噢！”埃尔维拉尖叫了一声。



“涅维斯！让涅维斯来讲！”

“对，对，”拉米雷斯说，“女士们也得说说。”

“您听着，拉米雷斯先生，”胡利塔说，“我们不是到这来抚爱你们的耳朵的。”

法乌斯托站起来转过桌子，托着涅维斯的一只胳膊把她拉起来。

“我，”涅维斯拉了一下自己的线衣说，“你们让我说什么呀？噢对，就这么说吧。今天我们很高兴，并向你们……对，就这些。唉，真不知道该说什么，正如拉米雷斯先生刚刚说过的，我们是生活在一个和睦的家庭，让我们用掌声感谢法乌斯托，是他把这次活动组织得这么好。”

趁着喧闹声，拉米雷斯向空桌子上的服务员走去，向他问清了洗手间的位置。远处嗡嗡的说话声、混浊的气味和潮湿墙壁令他感到一阵恶心，然后他双手捂着脸坐到了马桶上。

拉米雷斯回来的时候，窗边的那对情侣已经走了。人们又说又笑，拉米雷斯看见涅维斯把长满色斑的长长胳膊放在满是酒渍的桌布上，桌上有冰淇淋残汁和烟灰的盘子、面包渣、羹匙、酒瓶和酒杯。

“大家今天过得都不错，对吧？”

“对，很不错，”涅维斯把胳膊抽回去，把针织外套放到一张椅子上，点起了一支烟，“上一次也玩得也一样很痛快。”

“上一次？”

“您不记得了，拉米雷斯先生？圣诞节那天晚上，姑娘们叫您变戏法来着，我们去那天还知道了您是个佛教徒。”

“我嘛，涅维斯，事情是这样，我出于兴趣读过一些这方面书，特别是关于东方的宗教的书。至于佛教徒，说真的，我

可不是真正意义上的佛教徒，你读过……”

“我?”涅维斯大声笑了起来，“嗨，拉米雷斯先生！我可没有兴趣看书。晚上我有时会拿起一本小说，不过，只是为了让我能早点睡。我喜欢读书，非常喜欢，不过也喜欢看看电影、跳跳舞，还有别的很多很多事情，只是没有时间罢了。”

“涅维斯，恕我不礼貌……”

“说吧，说吧，拉米雷斯先生。”

“噢，没什么，只是您该结婚了。”

“但是，您听我说，我是当然早就该结婚了，您知道十三年来我想的都是什么吗?”

“拉米雷斯先生，”胡利塔说，“您的演讲真让人感动。您刚刚说青春什么的，我都快要流了眼泪。”

“那时，”佩德罗提高了声量，“我对他说，您不能这样对我。您在这儿是我的领导，假如对我的工作不满，您就指出来，我改。不过只能是在这里，可是那家伙居然说我不能用这种语气跟他讲话。而我呢，以非常敬爱的口气，不过很严肃，但是，是很恼火地对他说，您不能这样对我，尽管您是我的领导。”

“他怎么说的?”洛伦索问。

“他能说出什么来？就得这样对付他们，老弟，我已经说过了，满怀敬意，不过一步也不肯让。”

“他是老滑头，”法乌斯托说。

“咱们还到另外的地方去喝咖啡吗?”马丽·卢斯问。

“帕基塔去哪啦?”

“当然。咱们在这儿待了足有两个多钟头啦。”

“埃尔维拉和帕基塔去洗手间了。”



“这酒味道不错，对吧，拉米雷斯先生？您可是喝了个够，哎？”涅维斯用胳膊抱住了他的双肩，“喂，您这迷信印度和中国的宗教的人，不忌酒吗？”

“喂，我只不过……”

“服务员！”法乌斯托拍了几下巴掌，“买单。”

“喂，”马丽·卢斯说，“该把每人该出多少钱都算出来，包括吃饭和坐出租汽车。”

“有一次，”洛伦索说，“帕基塔跟在走廊里聊天，让他给碰见了，我也差点跟他吵起，他是个没教养的人。”

“是只老乌龟。”

“宝贝，你别放在心上，”法乌斯托拿起服务员送到他面前的帐单说，“我先付上了，星期一再跟你们算。”

马丽·卢斯伸出身子，看着法乌斯托从装工资的袋里把钱拿出来。法乌斯托猛得转过头来，撞到了她的肩膀。

“很贵吗？”

“这么荣兴能跟你坐一起吃饭，多少钱都不后悔。”

“你别说傻话了。”

“要是只有你和我两个……”

“那能怎么样？”马丽·卢斯低声的问到。

“我就把衣服扒掉。”

“法乌斯托，你别说撒野的话了。”

“喂，你们别叽叽咕咕，咱们得走啦！”

“噢，胡利塔，我们在看帐单呢！”

“佩德罗说，咱们到咖啡馆去，就在马约尔大街这条上，很近。”

“最好是不在屋里，露天的更好。”

他们到了便道上，都挤在饭店门口，谁都没有讲话。天空飘着低低的云，发出耀眼的光。

“我要先走了，”拉米雷斯说。

“为什么！您得喝咖啡去。”

“我是非常想去的，可是……我老婆，请你们能够替我想想。”

马丽·卢斯跟拉米雷斯握了握手，就挽着了涅维斯。帕基塔和埃尔维拉走在前面，洛伦索在她们中间，搂着未婚妻帕基塔的脖子。没几分钟，他们就听到了跟在后面的男人们的说话声。你看太阳那边，云朵已经压到了屋顶上。马丽·卢斯站住，在下巴底下系了一条纱巾。

“你的屁股扭得非常好看。”佩德罗在她身后说。

“胡利塔呢?”

“真的，胡利塔在哪里?”

“马丽·卢斯，可爱的人儿，我突然发现你一辈子也没像今天这么美丽过。”

“住嘴吧，佩德罗。”

“胡利塔走了吗?”

“别说傻话了，法乌斯托。她怎么会离开？她可不是拉米雷斯先生，老婆拿扫帚等着他。”

“他喝多了。”

“可怜的人，那是因为他从来不喝酒……”

“刚才拉米雷斯先生与你说什么来着，涅维斯?”

胡利塔正在一家鞋店的橱窗前面望着他们，姑娘们聚到了一起，三个男人慢慢地走在后面。

咖啡馆里几乎已满员了，姑娘们在柜台旁边的凳子上落了

坐，男人们双手插在裤袋里站在一边，他们叫了咖啡——还有给男人们和涅维斯的白兰地——之后，就缄默不言。他们额头和脸蛋上流出了汗，双手粘粘的，有的在玩着杯子，有的玩着包方糖的纸，有的呆呆站着。

“我们过得不错，对吧？”帕基塔说。

“不过都不会说话了。”

帕基塔和埃尔维拉几乎脸贴脸地小声的说着话。马丽·卢斯坐在那里把大腿根都露了出来。法乌斯托凑过去对佩德罗说几句话，然后两个人笑起来。马丽·卢斯拽拽裙子，但却没有放下二郎腿。

“我听说，”涅维斯说，“工会正议论加工资的事儿。”

“蠢话，”马丽·卢斯说。

“我听说了，尽管你不乐意听到。”

“我？为什么会不愉快？”

“因为你不愿意人家说到工会。”

“工会怎么了？与我什么相干。”法乌斯托问。

“没怎么。”涅维斯说。

他们又要了几杯白兰地，法乌斯托和佩德罗仔仔细细地看着门口自动唱机的唱片目录。日光灯管闪了一下亮了起来，傍晚前的微光使空气更加郁闷，门外的天地仿佛一下子缩小了许多。

“好像又到了冬天似了。”

“明天，”涅维斯说，“我要在床上躺上一天。”

“你很困，很累了？”

“谁有一比塞塔的硬币？”佩德罗问。

“真的累得要死，两脚生疼，不知这是怎么弄的。我有零

钱，佩德罗，你们选那张唱片？”

“我也想去看电影，”洛伦索说，“帕基塔，明天早晨做完弥撒，咱们去格兰——维亚去买下午的票。”

“你们可别挑刺耳的唱片啊。”

帕基塔和埃尔维拉站了起来，咖啡馆里突然响起了音乐。法乌斯托和佩德罗站在唱机旁边，随着音乐的节奏转动着身体，就像是在指挥乐队一般。

“瞧他们俩那个不正经的样子，我要到吃午饭的时候再起来，然后睡午觉。”

“可是，涅维斯，为什么你会说脚痛？你听，多美。我喜欢意大利歌曲……”

“胡利塔，你别什么都不说呀！”

“……没什么好说的，无聊之极。你们不是喜欢意大利歌曲吗？我可不喜欢太罗曼蒂克，太……”

“我准备去打个电话，”马丽·卢斯说。

“给谁打？”

“涅维斯，为什么，什么都想问，”马丽·卢斯笑了，摸了摸涅维斯的后脑勺，“我要告诉他我们现在在哪，好让他来接我。”

“但是，你，你已经有男朋友吗？”

马丽·卢斯看了看胡利塔，然后朝里面的楼走去。

“那不是她的男友，”涅维斯说，“只是常跟那个有一辆汽车的小伙子一起出去，但还算不上是她的男朋友。”

“哪个小伙子？”

涅维斯挪到了胡利塔旁边的凳子上，佩德罗、洛伦索和法乌斯托正在跟一个女服务员说话。



“就是那个，那个挺富有的。”

“你指的是谁，”胡利塔把法乌斯托的杯子里剩下的白兰地一口喝了下去！真辣，但真好喝！”

“胡利塔，你真是一个大傻瓜。你们见过好多次面了，他常到机关门口来等她。”

“就是道德团把她同他一起捉到的那个人。”

“是的！看，你认识吗？马丽·卢斯想……喂，是谁告诉你说她们跟道德团有过过结的？”

“办公室里众所周知，他们在郊外马路上，关了车灯，搂在一起。”

“就是这样……他们在 Kiss。”“对，对，接吻，她把裙子捋到腰上，胸罩扔在后座里。”

法乌斯托和佩德罗看见涅维斯笑岔了气，就走了过去。

“你们笑些什么？”

“没什么，别理她，”胡利塔胀红着脸说，“我刚刚给他说了个笑话。”

“啊哟，法乌斯托，别让我抓住你！啊哟，妈呀，太好笑了！”

“快，美人，再说一遍。”

“不过是些蠢话，就把他逗得这个样子，我倒是要问问你，咱们就在这里呆一下午吗？”

“有道理，”法乌斯托紧挨笑岔气但还在笑的涅维斯，坐在凳子上对柜台后面的女服务员说，“喂，买单吧。”

“那咱们干什么去？”

“我们可以去看一场电影。”胡利塔说。

“放了我吧，”佩德罗给大家发烟，“看什么电影啊。”

“我不知道为什么不能去看电影。”

马丽·卢斯慢慢地走了回来，故意深沉地迈着步子和用右手捋着头发。

“你们要走啦?”

“嘿!”

“我刚刚让马努埃尔到这儿来接我，我告诉他说，咱们还要待一刻钟。”

“我们去看电影，”胡利塔说。

“小姐，”法乌斯托拿起了找回钱，“再喝一杯，每人一杯白兰地，怎么样?”

“她已经喝多了。”

“谁?”洛伦索问。

“不是你的未婚妻，老弟，别紧张，”马丽·卢斯背对着胡利塔，冲着佩德罗和洛伦索笑了一下，“她们在洗手间里，我隔着门问她们什么东西，帕基塔说不要，不过从她的声音里可以明显的听出，埃尔维拉醉了。”

“喂，你，”胡利塔双手放在大腿上，坐在凳子上并没起身只是挪动一下脚，“你凭什么说从帕基塔的声音里听出埃尔维拉喝醉了呢?”

马丽·卢斯转过头，下巴顶着肩膀说：

“因为我太有经验。”

“有喝醉的经验?”

突然她把针织裙子一转，正面对准了胡利塔。胡利塔瞪了她几秒钟，涅维斯不笑了，佩德罗搓了搓起手来。

“你们不要吵架，哎?”法乌斯托说。

“我？我跟她吵架?”



胡利塔撇了撇嘴，把一只手从裙子上拿了起来。

“你听，宝贝儿，跟我吵吧，我反而很有兴趣，你一定知道，我……”

正说着，法乌斯托拿着两杯白兰地插到了她们中间。

“喝酒，说好了的，”他突然换了一种口气说，“看，谁来了，病人跟护士。”

人们将帕基塔和埃尔维拉围在中央。埃尔维拉脸上一点颜色都没有，边笑边甩开帕基塔，靠在柜台上。她那微微湿润的两鬓和幽黑的头发成了鲜明的对比。

“你这是怎么样啦？”

“我很好。”

帕基塔跟洛伦索和法乌斯托正在讨论什么，佩德罗又要了酒。

“你要再多喝一口，就会感觉舒服多了。”

“噢不，我不想再喝了。我有点儿喝多了，吃饭的时候喝多了，而且今天的天气又闷又热。”

“埃尔维拉，咱们回家吧，”法乌斯托伸出胳膊搂住她的双肩说，“我们喝一杯苏打水，然后上床。”

“我不想回家。”

马丽·卢斯看了看手表，埃尔维拉正在跟法乌斯托争论，因为他坚持让她回去，帕基塔和洛伦索出去找出租汽车。

“你们要回家吗？”

“当然，老弟，”法乌斯托拍了一下佩德罗的背说，“你跟姑娘们留在这儿，我们把她送回家就回来。”

“不用，法乌斯托，不用你管。”

埃尔维拉同涅维斯、胡利塔和马丽·卢斯握握手，就离开

了咖啡馆。

“这姑娘真天真。”马丽·卢斯说。

佩德罗把胳膊交叉着放在柜台上，灯光映射杯子里，使白兰地酒闪着光，咖啡壶的小孔发出滋滋的声音，听不清涅维斯和胡利塔说什么话。

“你跟那人一起走吗?”佩德罗问。

“当然。”马丽·卢斯笑着说。

“要不跟我们一块走吧!”

“我说好要跟他走。”

“他是你的男朋友?”

“不是。”

涅维斯顺手去拿佩德罗的酒杯旁边的火柴。

“我，”胡利塔说，“明天上午要去洗洗头，下午去看电影。不过，当然要睡午觉。”

马丽·卢斯看看佩德罗，佩德罗抬起头，抿了嘴，脸上毫无表情，把杯子里的酒喝了下去。

“你应该和我们一起去。”佩德罗说。

马丽·卢斯站起来坐在凳子上，用手摸了摸肚子，摸了摸腹部的光滑针织衣服，心想：“这可以能引起佩德罗的注意。”

“……而她，却听起了广播，很想痛痛快快的大哭一场。”

“喂，涅维斯，你怎么啦?”

三

胡利塔看烦了挂在酒馆四面墙上的那几幅画，看厌了坐在桌子旁的顾客，听够别人的谈话和他们三个人的声音，吃下最



后一块鱿鱼，说道：

“我认为此刻可以谈一下办公室里的情况了。”

“你看你这人，法乌斯托在椅子上动了动说，“你究竟怎么了？”

“说的有道理，”佩德罗说。

“说什么呢？”

“伙计们，涅维斯、佩德罗和你已经说了半个钟头，该够了吧。”

“服务员！”佩德罗扬起一只手喊道，“给我拿来两杯红酒。”

“你喝得太多了，你不能再喝了。”

“不仅仅是我喝多了，涅维斯？”佩德罗又举起了胳膊，“喂，再来一盘鱿鱼。”

“喂，最好是土豆，一盘炸土豆。吃了这么多，你还这么多鱿鱼啊？”

“我是在想马里·卢斯这只大灯笼。”

涅维斯朝桌前伸伸身子，一把抓住胡利塔的手。

“我真的很惊诧，今天下午你为什么不让她好好整一下马丽·卢斯。”

“事实上，胡利塔讲得完全正确。”

“谢谢，佩德罗。”

“她打电话给那人，把他叫到咱们所在的地方，完全是想在咱们眼前表演一番。当然，她是自己觉得可以在咱们眼前炫耀。”

“你知道，佩德罗，那辆汽车够赫人的了。”

“一辆波许，还是别的什么的？别往心里去，”涅维斯说，

“咱们过得也很不错吗。”

“你有波许吗?”

“没有，你呢?”佩德罗反问。

“因此嘛。”

“佩德罗说很正确，说真的，法乌斯托，他讲得很有理。”

“你看，胡利塔，还有你，佩德罗，每个人就是这样。有人为朗勃雷塔而自鸣得意，有人为有波许而高傲自大。我是说，她并不比别人傻。”

“嗨，你真会说话。”涅维斯笑着说。

“你是了解我的。”

“这酒味道真好，”佩德罗拍着巴掌，轻轻吹着口哨，吹着一支吉卜赛民歌，“这就是过日子。”

“嗯，法乌斯托，我了解你，”涅维斯朝后推了一下椅子，跷起了二郎腿，椅子在地上发出吱吱的响声，“可是他们两个也有个道理，我很喜欢马丽·卢斯。许多年前，当她刚到咱们单位、是个孩子的时候，我就认识她了。所以我还在不断地了解她，她喜欢夸耀家庭、金钱、男朋友，谝自己穿的衣服最好，用的香水最贵。”

“可是她跟我们一样工作，完全一样！我不觉得她有什么地方比我们强呢?”

“胡利塔，别叫喊了。”

“我讨厌她这样说，要是她家真是那么有钱，就别工作呆在家里算了。你瞧，要是我能……”

“得了，她会说，整天待在家烦死。”

“如果觉得沉闷？可以做衣服、烧饭、打毛线、听收音机，有什么好寂寞的?”



“胡利塔，你要真的这么干，我就娶你。”

“哎，法乌斯托，你听，他们在讨论结婚呢。”

“我得先去上吊。”胡利塔边说边笑。

“我要和你一起到教堂去，我要当着涅维斯和法乌斯托的面发誓，不过你得真会做针线活。”

“佩德罗，你别说傻话，不戴笼头的牛行动才自由，这可是一个结了婚的人给你的忠告。”

“简直让人无法相信，法乌斯托”涅维斯说，“你有着这样个老婆，却说这种话，更何况还有两个美若天仙的女儿，难道你后悔结婚了？”

“说呀，法乌斯托一定要当好汉。”

“说正经的，说正经的……我真的很不开心，结婚很好的，因为一个人总得有个家的，总得生孩子，等等。我的家庭很合谐，有的人就很不好。怎么说呢……我一点也不后悔。”

“别说这些，她们俩可能都要流口水啦。”

“佩德罗，去死吧。”

“胡利塔……”涅维斯抓着敞露着的胳膊说，“法乌斯托，你是不应该抱怨的。我还记得，你没结婚时，总是邋邋遢遢，从这个公寓搬到那个公寓，经常衣冠不整。”

“那倒是真的，涅维斯，不过，偶尔也会想，要是不背上那么多包袱……”

“也许就会有，”佩德罗打断他说，“一辆波许啦。”

“可能还到不了那个程度。我从来不追求奢侈生活，但是总想有些富余。”大家都缄默不言，低着头，脸上挂着微笑。涅维斯仰起头，又摸起了胳膊，法乌斯托接着说道：“涅维斯，我也记得你刚来时的样子。”

“一本老帐罗。”涅维斯笑着说。

“当时，我们互相还不十分了解，对吧？从那时到现在已经过了这么久。不过，你的胳膊仍然非常美。我不懂，你为什么不结婚。”

“那是因为没有人愿意要我。”

“涅维斯，别这么说。”

“嗨，胡利塔，这是真的。除了法乌斯托之外，这十三年来，到过办公室里所有小伙子都邀请过我，邀请我出去玩玩，仅仅如此。好了就说到这，我还不老，还可以得到一个男人的。”

“我听说，”佩德罗说，“你跟法乌斯托好过。”

“谁说的，根本没那回事。”涅维斯在桌子上伸出手抓住了法乌斯托的胳膊，“他不正眼看我，我却老拿眼睛盯着他，懂吗？”

“法乌斯托，别害羞。”

“别听她瞎扯。”

“那时我二十岁，法乌斯托大概……已经十三年了。”

“我那时三十五。”

“你们看，他三十五，我二十。跟电影里演的一样。而且，那时候法乌斯托比现在要帅得多，头发也多，挺瘦的。在机关里，他是出了名的色鬼、酒徒和好好先生。每次我们俩个人在走廊里相遇，我好一阵紧张。我们科里有个姑娘，名叫马蒂尔德·埃雷拉，你还记得吗，法乌斯托？对，是马蒂尔德·埃雷拉，后来她结婚了。她讲了许多法乌斯托的事，其中有蓝色军团的事情，讲了他……”

“你是知道的，胡利塔，在蓝色军团里，他不是自愿去的，

被拉去的。”

“不，佩德罗，我是自愿去俄国的。”

“自愿？别在这装假了，也别吹牛，你自己对我说过……”

“你们别争论了，”胡利塔说，“听着，我说，涅维斯，你当时很爱他了。”

法乌斯托张开双臂，两个手抱住两个姑娘的肩膀。她们笑着把脑袋扎到他胸前，因为有桌子才没有摔倒。

“你别听她的，胡利塔，全是瞎扯。在走廊里相遇之后，心跳的是我。我的小姐！你现在比以往更好，涅维斯，比当时好得多。我这么说，因为我太了解女人，凭这两条胳膊……”

“我建议，”佩德罗说，“咱们到另外的酒店去吧。”

胡利塔突然猛地站了起来。

我赞成！夜晚是我们的。咱们到埃切加雷大街去。”

街上人很多。店铺刚刚关门，霓虹灯光使铺面变得更加显眼，涅维斯一手挽着佩德罗一手挽着胡利塔。法乌斯托紧跟着他们，点起了一支香烟。

一片亮光，有时还慢慢移动着，从蒙萨纳雷斯河开始，一直漫延到了天边。卡拉班契莱斯路的右边亮着两个点，“昔者庄周梦为蝴蝶，栩栩然……”拉米雷斯靠在比亚杜克托桥的栏杆上，睁大双眼看着点点灯光点着的黑夜，“……蝴蝶也。”拉米雷斯觉得喉咙发热、胃里发沉、胡乱思考着。“自喻适志与……”拉米雷斯脑中紧张地运动着，听不见汽车的响声，“……不知周也。”那些令人不能呼吸、看不见的赤裸身体慢慢消失了。“俄然觉，则遽遽然……”拉米雷斯打了个嗝，然而又恢复了原本的孤独感。他决定离开那令人看了着迷的蒙萨纳雷斯河岸，找一家宁静的酒吧，去喝一杯牛奶咖啡、吃一块蛋

卷。“……周也。”他想，要不就吃几个橄榄，喝一杯酒。

刚刚座下，引座员的手电灯光还没灭，洛伦索就伸出胳膊搂住了帕基塔的肩膀。音乐响起，银幕上，出现了一条荒僻的村镇小街。洛伦索把嘴凑过去，帕基塔连动都没有动，只是把左边的脸迎了过去，呆了一小会儿。然后他们各自坐好，拉起了手。

“下午咱们真是疯了，是西部片吗？星期一早晨，让法乌斯托付给咱们这一份帐的时候，就有好戏看了。此外还要加上电影票钱。你我累加在一起，至少，至少也要花掉四百比塞塔。嗨，天呀，一大堆东西……”

“有一天过一天吧！”

“……四百比塞塔可以买一大堆东西啊！一条床单、一条餐巾、一期收间机的预付款、一打……”

“帕基塔，不时地也得过过真正的生活啊。”

“……一打耐用盘子，真正生活指的是什么？”

洛伦索忽而右手从帕基塔手中抽出来，放到了她的乳房上。

法乌斯托看了看摆满柜台的瓦盆，相信这虾是新鲜的。

“要是咱们此刻吃了虾，”胡利塔说，“等一会甭吃晚饭了。涅维斯，你现在想吃虾吗？”涅维斯用牙签搅了一下杯子里的酒，好像没有听见似的，“你呢，佩德罗？”

“我又喝了一杯白兰地了，生活里最好的东西莫过于白兰地，我真愿每天都能喝白兰地。”

“您给炸几只虾吧，”法乌斯托对酒店老板说，“每人再来

一小杯酒。”

“在机关的酒吧里，要不是有人在议论我，我才不喝牛奶咖啡呢，我想喝白兰地。据说，喝酒的唯一坏处是对后代不好。酒醉后怀孕生下的孩子是个白痴，但白兰地真是好东西，可以借酒消愁。”

“你有忧愁吗，佩德罗？”胡利塔笑着问。

“跟大家一样，”他用一支胳膊撑着柜台，凑近胡利塔说，“你瞧，有时真奇怪，好像是个白痴。”

法乌斯托点着了一支烟，就在这时，涅维斯抬起头，把牙签从肩上扔到背后的地下，一口把杯子里的酒喝了下去。

“我也常常这样，真的，特别是假日，”胡利塔压低了声音，“要是一下午不出去，就会反复琢磨起生活中的复杂问题。不过，我没有猜到，男人也会有这种情况。”

“有的，当然。”佩德罗说。

“我以为，”酒店里的吵吵声大了起来，胡利塔也跟着提高了嗓门，“正如有人说过的，男人和女人之间其实没有什么区别。”

“我对你说吧，”佩德罗说，“女人不现实，更喜欢幻想。非得要现实一点儿不可的时候，你们也会现实一阵子。女人一心一意就是想是嫁人。”

“那以后呢？”

“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胡利塔。”

“怎么，结婚以后，我们女人还想做什么？”

“嗯……至于……结婚以后嘛，结婚以后就是生孩子和能有一间除了满是瓶瓶罐罐以外再加一个冰箱的厨房。还有就是丈夫不要寻花问柳。”

“你们怎么不吃虾，好吃极了。”

“让他们去吧，法乌斯托，这样我们可以多吃一点儿。”

“喂，你不可以吃。”胡利塔从背后扑到涅维斯身上。

“再给我一杯白酒。”佩德罗说。

她们两个笑着吃起虾来。大街上亮着的灯，对面两家酒吧的灯光，一辆接一辆慢慢开着在狭窄的街道上的汽车的灯光，穿过酒店门上的玻璃射了进来。法乌斯托用手抹了一下脸，把目光从胡利塔的红色线衣上转了开去。

“已经九点钟了。”法乌斯托说。

“我这就把酒喝完，再到别的地方去，你们赞成吗，可爱的人们？夜永远是年轻的！”

“OK，勇士们！”胡利塔说。

门悄悄地打开了，埃尔维拉闭上了双眼。她听见母亲对别人说她——埃尔维拉——还没起床呢。听了这句话之后，她父亲想说道：“这证明她一切正常。

埃尔维拉转了个身，平躺在床上，面对着跟夜一样黑的房间。从屋里和院里发生的声音来推测，大概快九点或者九点半了。她拉了拉睡衣，沉溺在刚刚做的梦中，她想起舞厅的样子跟电影《战争与和平》里的一样。一向手不离书的拉米雷斯说，和小说比起来，电影简直是不值一提。不过，埃尔维拉不想提起拉米雷斯，一心只想回到梦中——还有电影中——那个金碧辉煌的歌舞厅。她——埃尔维拉——跳着舞，竭尽全力想引人注意，但却是白白费工夫。法乌斯托，身穿将军服，冲她笑了一下。于是她立刻发现，法乌斯托是个王子。梦中的情景使她很难过，于是决定转个姿势，想一下明天——星期日——



的活动。也许，脸上的粉刺会少一点，也许不会完全消失。下午，一吃完饭就到帕基塔家去，让她讲讲，在自己喝醉后，都发生了什么事情。

埃尔维拉突然抱住枕头哭起来，她为自己的女人的天生机能、为同炸鱼声一起传来的祖母的说话声、为法乌斯托不是王子这个事实，为在帕基塔跟洛伦索出去以后的星期日下午不知该做什么是好而感到难过而已。

法乌斯托把钱交给了管盥洗室的女人，进了墙洞，把通话牌放入电话机。就站在那等电话，观察着满是绅士的人的酒吧，看见伸着胳膊的涅维斯的身影在柜台左拐角处时隐时现。电话接通后，他仅愣了一下，一刹那竟忘了是找谁。

“是我，法乌斯托。”

“谁？”

“我！”

“噢，法乌斯托！”他老婆说，“声音大点，我听不清楚。”

“我在一家酒吧，这里吵得很。”

“你什么时候能来接我们。”

“就是为了这件事才给你打电话的，我们……”

“什么？听不见。”

法乌斯托转过身，用力的用食指塞住耳朵。

“今天我们办公室的人会餐，现在我正和几个朋友在一起喝酒。”

“我和孩子们一直在家等你。”

“我知道这样才打电话，我还得待上好一会儿，我们有几个同事在这儿……”

“法乌斯托，”对方说，“今天下午我在你父母家里，一切都好。”

“路易莎，我不允许你……”

“这一切都好，我告诉你，我们也吃了，我们也玩了。你今天一早走了就没回来过，孩子们都困得不行。”

“路易莎，我一有机会就回去。等我有机会的时候！你在那儿等着，明白吗？”法乌斯托老觉得听到了一种喧闹和电话的嗡音不同的声响，“你听懂了没有？”

“听见了，法乌斯托。”他女人说完就急忙挂上了电话。

管盥洗室的老妇人靠在蓝瓷砖墙上，两眼无助地望着某一个地方。法乌斯托点了一支烟，两只手不住地发抖。

“打过电话了？”涅维斯问。

“打了。喂，我们再喝一杯吧。”

“她说，”涅维斯用下巴指指正在跟佩德罗交谈的胡利塔，“咱们到那边找一家便宜的酒馆吃点晚饭去。”

涅维斯的额头上有几条很细的皱纹。法乌斯托从容地望着她那有点儿潮湿的眼睛，她那微笑，她那布满色斑的、肌肉温热而疏松的胳膊。

“我很想和你们一起去，可是我老婆……我得到爸妈家里去接她。”

“当然，一点办法都没有，”涅维斯倚在柜台上说，“你为什么不把她带来？”

“孩子。因为有孩子，所以我们晚上从来不出门。我很想留下，涅维斯，因为咱们在一起很快活，对吧？”涅维斯严肃点点头，“可是我还没吃东西，她跟老人和孩子过了一下午。而且到这时，孩子们也饿受不了啦。你瞧，”法乌斯托勉强地

嘿嘿一笑，“还是一个人好吧？假如现在我是光棍儿……”

他们在顺着狭窄的街向格兰——维亚走去的路上，涅维斯除非是被人挤到前面或者挡在后面的时候，才听法乌斯托讲话。有一段路程，佩德罗和胡利塔抓住了她的胳膊。法乌斯托，不停的说，不停的笑。他身穿着一件咖啡色的苏格兰格子呢外衣，领子上别着一枚马德里体育协会的徽章。走到了圣路易斯地铁车站后，他们站住了。

“我去叫出租汽车了，”法乌斯托说，“佩德罗陪着你们，对吧？咱们今天过得真开心。”

“星期一你再告诉我们，”涅维斯说，“每人给你多少钱。”

“好的，你们放心。”

“喂，”胡利塔突然说，“你是朝四道口那边走吗？”

“你也想现在立刻走？”

“是的，佩德罗，该吃晚饭的时候啦。”

涅维斯退了几步。法乌斯托站在路边上等着没有拉人的出租汽车。

“打个电话吧。”

“算了，佩德罗，我很累，脚也痛，我母亲不让很晚回家。顺便，法乌斯托可以把我带到四道口。”

涅维斯立刻感觉得霓红灯广告和街上其他各种灯火都是让她紧张的力量。加上天气干燥，她觉得这样的夜晚闷得人透不过气来。

四

出租车门关上了。胡利塔从车窗里挥了挥手。

“礼拜一见。”佩德罗说。

涅维斯小心地系上了针织外衣的钮扣，佩德罗一直站在一旁等着她系完。

“我送你一段，涅维斯。”

他们从格兰——维亚大街离开了，佩德罗一言不发，双手插在裤子口袋里，微微低着头，不时地碰着笔直的涅维斯肩膀。

“喂，佩德罗！”涅维斯小声地叫道。

到了西维莱斯广场之后，佩德罗停下来一看喷泉围绕的雕像，涅维斯顺便把一只手放在了他的胳膊上。

“马德里很美观，是吗？”

“你真是个土包子，从来没见过西维莱雕像？每天你至少要从这个广场来回走过四次，令人厌烦的四次。清晨走过这里的时候，真想跳进水池里，永远冻死在那里，你有没有想过有一天会跳进西维莱斯像下的水里死掉？”

佩德罗一刻不停地往前走去，一直到排着长队等公共汽车的人们面前，涅维斯一直把手放在他的胳膊。

“非常不错。”佩德罗说。

“我……”

“过得真愉快。”

“是的，真快乐。喂，我不想回家。”

“我也不想回家。”佩德罗立刻接着说道。

“我不想现在就把自己圈在屋里去想，因为今天是星期六，明天可以睡个懒觉，街上满是人、灯光、车辆，还有……我不想回家。”

“我也不想回去，涅维斯。”



“生活真无聊，要是一个人必须圈在……”

“……四壁之间，”佩德罗说，“我们能有别的什么办法呢?”

“可以在这儿找点东西吃，找一家咖啡馆，你想吃点东西吗?”佩德罗毫不犹豫地就答应了，“我也想，然后去跳舞，你放心好啦，不管花多少钱，我付帐。”

“涅维斯。”

“我说，我请客。走吧。”她说着抓了他一把。他们上了阿尔卡拉大街，朝西走去。涅维斯更加走近了佩德罗：“很可能你早已安排好今天晚上的计划。”

佩德罗感觉到了涅维斯的头发。

“我？我只想让你。”

“那么你呢，你去干什么?”涅维斯更紧地把他拉向自己的身边，“我知道了，接着去喝酒，一直喝到两三点钟，等到妓女便宜之后，就去找一个。”

佩德罗笑着挣脱她的手臂，搂住了她的腰。涅维斯温顺地贴在他的胸前。

“你怎么知道两三点钟以后会便宜一些?”

“十三年来，每个星期一我都听人们在办公室谈论这些。”

“但是，礼拜六不行，星期六要到四五点钟才减价呢，在这时候还找得着的妓女，一般都是又老又丑。”

涅维斯摆脱开了身子。

“人家看见咱们这样子，会以为咱们是情侣呢。”她快走了几步，仿佛想逃离这儿。“找一家好点儿的咖啡馆，哎，佩德罗？一家好点儿的舞厅。”

她那修长的双腿、纤细的脚踝、圆圆的屁股，就在他的眼

前，而他那半小时以来的痛苦的空虚感随之烟消云散了。

“好。”他说。

拉米雷斯站在夜一样黑的门口一动不动，一会儿又下定决心重新去。“不知周之梦为蝴蝶与……”拉米雷斯突然醒悟过来，他要么默诵道经，要么去喝酒。“……蝴蝶之梦为周与……”他闭上双眼，想象着自己顺着木板楼梯走上左边第二个房间。在他进屋之前，他就可以听见她的呼吸声。在吃晚饭——蕃茄酱青豆、煎鱼、橘子——的时候，他还得对她说，都有谁去了，演说的反应如何，还得说一些为自己开脱的瞎话。拉米雷斯睁开双眼，把钥匙插进锁孔。晚饭后，他是看书或者听收音机。他还没定，是把门打开呢，还是再回到街上去闲逛、大喝一通。拉米雷斯想象着在一个二百万人的城市晚上无数可能的方式。“周与蝴蝶，则必有分矣。此之谓……”拉米雷斯转动了一下钥匙。“……物化。”拉米雷斯闻到了回荡在楼梯上的烧卷心菜味儿，这气味儿立即使他投向隐没在黑暗中的尚且无法知道的乐趣。

服务员领着他们走过一张张小桌子，最后他们走到舞厅边上的一张桌子旁边。涅维斯坐了下去，把衣襟拉了拉。服务员走了，没多久，又来了一个更年轻的。

“晚上好，你们想喝点什么?”

佩德罗的声音使她转过头来。

“我？随便。你要什么?”

“我也不知道　咖啡吧。不，不要咖啡。好的，来一杯苦艾酒。”



服务员站着没有动。

“晚饭之后喝一杯酒?”

“噢，不，”佩德罗笑了，“我是说要一杯鸡尾酒。”

“我也一样。”涅维斯说。

服务员微微点了点头，舞厅呈半圆形，人不多。许多对称的红灯光，使桌子、酒吧、乐池全都处于昏暗之中。

“演奏很好听，是吗?”

佩德罗点点头，酒送来之后，两个人都各自喝了一口，过后，才想起来应举杯庆祝一下。涅维斯把胳膊肘支在桌子上，观察着一对对跳舞的人和站在头排吹奏出柔缓旋律的萨克管手。

“我觉得非常惬意了，”佩德罗说，“很可能鸡尾酒里搀了白兰地。不过，明天是礼拜。我非常愉快到这儿来了。你今天非常美丽，涅维斯。生活多好啊，嗯?”

音乐响起“恰—恰—恰”的曲子。

“跳舞吗，佩德罗?”

佩德罗起来看着她脱掉外衣。

“涅维斯，要是你跳得很好……”

“喂，你在想什么呀?”

当萨克管手又一次走到面前来吹起布鲁舞曲时，他们都已大汗淋漓。佩德罗紧紧地抱着涅维斯，他的右手触摸到了她背后的胸罩带子。他把自己的脸贴到她的脸上，就这样一直跳到她突然朝后扭动了一下。

“佩德罗，佩德罗……”

“怎么了?”

“我没有喝醉，最好还是离开远一点儿。”

“跳吧，涅维斯，你今天美极了……”涅维斯对他笑了笑，脸上的皱纹突然不见了，皮肤很光润，好像又回到了年轻时代。

“咱们去那也坐坐吗？佩德罗，此刻你可别来捉弄我。”

他们抽起了香烟，涅维斯把针织外衣放到了椅背上。

“为什么不可以呢？难道你和我就不可以成为未婚夫妻？”

“真有趣，”涅维斯拉起他的手，“你用脸想一下办公室的人会怎么吧。我猜得出：那个老处女勾上了小娃娃。咱们俩做未婚夫妻，那才有意思呢。”

“你知道我准备对你说什么吗？”佩德罗亲着她的耳朵，“让办公室去死吧。”

“好。”

“你还年轻。”

“但你是个小娃娃。”

“我二十八了。”

“而我都三十三了。”

“你总要说到年龄上来。”

“有一次，我的一个男朋友告诉我，到了这样的年龄阶段，我就会喜欢年轻小伙子的。也许我自己都没有留心喜欢上你们了。你看，现在我突然想起来了，再说，你还疯狂地想着胡利塔呢。”

“我恋着胡利塔？你错了。胡利塔不坏，可是……”

“可是你不愿意她回家，算了吧！算了吧！别不承认。我不在乎，傻瓜。今晚我什么都不管，我不是二十八岁，我也不是……管它多大年龄呢。咱们玩得真高兴！唯一遗憾的是我穿的不适于这种地方。”



“你的装束很好，涅维斯。”

“你最喜欢我那一点，佩德罗。”

“你的性格，你的为人，随和而且有点儿放荡。”

“还有我的腿呢，佩德罗？”

“一样喜欢。”

“胳膊？”

“对，非常喜欢。你的胳膊非常美，带点儿凄凉的味道。”

“凄楚？佩德罗，你说得真奇怪。你听，你听这个。”涅维斯把身体朝着桌子俯了下去，沉默了很久，“我喜欢音乐，佩德罗。”

“音乐很神奇。”

“它会给一种神密的东西，让你叹息，让你不知该怎么办，让你感到很开心。我喜欢非常有钱，可以每天晚上都能有一套美丽的衣服来这听音乐。我还喜欢旅行，你喜欢旅行吗？佩德罗？”

“心有余而力不足。”

“今天旅行去这个国家，明天去那个国家。如果有钱我也想买一辆汽车，我在计算着怎么生活得舒服。马丽·卢斯对此很在行，她知道什么是生活，她知道自己有一个能使你们羡慕的身段，知道怎么能找上一个很有钱的人，知道……我说不上来，有时候得到这一切似乎并没有什么目的；只是为了舒适。”

“我不能理解你。”

“你以为自己很理解女人吗？”

“法乌斯托呢？他能了解你们吗？”

“可怜的法乌斯托，不知哪一天又会生个孩子了。”

“涅维斯，你不喜欢有个儿子吗？”

“去死吧，佩德罗，你，还有办公室，去死吧，咱们也会像帕基塔和洛伦索一样，为了互相拉拉手而在走廊里约会。星期日下午出去散步，看电影。拿额外工资去买一套家具，而当人家对你说：你的未婚妻比你要大五岁……”

“涅维斯，别那么急的喝。”

“……你会对他们说：什么？年龄不算什么，我爱她，因为她有胳膊。你放心吧，我请客，过一会咱们再喝一杯。”

“来，我们一起跳舞去吧?”

在昏暗的红光里，就像有一团薄雾。舞厅里人渐渐多起来了，一个穿着绿色带光夜礼服的女孩，拿着麦克风唱起了意大利歌，佩德罗轻轻闭上双眼，沉浸在涅维斯身上散发出来的香水及身体气味之中，没有说一句话。

“佩德罗，你说几句，别沉默不言。我不喜欢人家默默地搂着我，好像我只是一团肉罢了。”

法乌斯托刷了牙，系上睡衣的扣子，从黑黑的走廊里走进卧室。他躺在路易莎旁边，听着弹簧床垫、他妻子的呼吸和远处收音机播放的音乐。为让自己不去想马丽·卢斯，他放纵自己想象着涅维斯的胳膊。明天可以睡的迟一些，妻子会把早点和报，送到床边来的。没过了一会，马丽·卢斯那裹在针织衣服里面的身体、涅维斯的胳膊、胡利塔的大腿和公路西边水沟里的一铲铲冻土，俘虏们为了给师团开路甩到公路两边沟里的冻土依次显现他的眼帘上。这说明他还醒着，可能晚上都睡不着了。因此他伸出一只手，推醒路易莎，爬到了她身上。

“法乌斯托，你今天怎么啦?”

路易莎每次都要装出十分不解的样子。



佩德罗用凉水洗了脸，然后用小梳子梳了梳头发。

桌子上又放上两杯鸡尾酒。

“放心我不会让你付钱的。”

“我为什么不能付?”涅维斯说，“别那么死板。在国外都是姑娘们付钱，要不就每人各付一半。”

“在国外，姑娘们还跟人睡觉呢。”

“别这么没礼貌，佩德罗，这节目多好看呀！跟你在一起真开心。”

“我也觉得很美，涅维斯，”他摸着她的一条胳膊，并把手放到了她的肘弯上，“说真的，我很爱你。要是你愿意，就做我的女朋友吧，我不在意你从前是怎么生活的。”

“喂，亲爱的，你知道我这辈子是怎么过的?”

“你有过男朋友?”

“有过，而且许多。你应该明白这是不可能吧？你应该找像胡利塔那样或者刚才跳吉卜赛舞的姑娘那样的对象。”

“哪个?”

“别假装没看见，她每次跳起舞来，裙子就飘得很高，你的眼睛一动也不动地盯着人家的大腿。”

“假若你跳我也会盯住不放的。”

“佩德罗，把你的手拿开。男人为什么老爱摩摩挲挲的”

涅维斯大声笑着拧了他脸一下，“我很愉快，因为一切都很好，还有吃的东西、拉米雷斯的演说、咱们后来四个人在一起的尽情欢笑……总之，上帝保佑每个周都给咱们发一次额外工资。在埃切加雷街的那家酒店里吃东西的时候，你对胡利塔说什么来着?”

“对胡利塔？我想不起来了。”

“你是说过，真的。你还说有时候你好像什么都不知道。”

“啊，对，是说有时候我对生活什么也不懂。”

“给我说说看。”

“就是这些，完全不被理解。”

他们喝着酒，又抽了一支烟，然后再一次下到了舞厅里。涅维斯唱着歌，脑袋靠在佩德罗的肩头，在麦克风前唱歌的姑娘——这会儿换上了一件很美锦葵色的晚礼服——认定了意大利歌。

“对呀，我这时也这样。”涅维斯突然说道，“我什么也不懂是吗？我的意思是，这样不变成疯子也会变成瞎子，但是，我还是觉得有人知道了这个奥秘。”

“什么奥秘？”

“理解生活的奥秘，大人物们，诸如公爵夫人、电影演员、百万富翁、帝王将相等等。你是不会信的，倘若有人向帝王报告什么是生活？要是我肯定会的，甚至我还会写下来。我喜欢这样想。用两行的间距，像我的领导说的那样，用半商用性的格式，把那些话写下来。”

“涅维斯……”他把唇凑到她的唇边，“涅维斯……”

“你知道现在几点了吗？”为了能看清表，她把胳膊放到了佩德罗的脖子上，“三点一刻。”

“涅维斯，我能亲亲你吗？”

涅维斯用嘴唇擦了一下他的下巴，然后他们两个人就回到了桌子旁边。她没有坐下，一口喝完了酒，穿上了外衣，佩德罗刚要伸手，她就止住了他。

“已经付帐了，你在厕所里的时候我给的，说好了我请

客。”

“我没说好过。”

“你不是已经付过晚饭钱了吗?”

“可是这个地方很贵。”

街上，清冷的空气直让人想家。

“咱们多走一会儿，好吗？这个时候，出租汽车还很多。”

佩德罗靠在涅维斯的胳膊上，沉浸在她的高跟鞋踏在路上发出的有节奏的响声里，他情不自禁叫住了一辆出租汽车。

“去佩涅——普里埃塔，在瓦叶卡斯大街。”

“没问题。”司机说。

“到地我们告诉你。”涅维斯一下仰靠到了垫子上，脱掉了鞋，然后坐好，挽起佩德罗的手臂，抓住他的手，“天哪，多么令人舒服的倦意啊!”

“你别付钱，我不喜欢女人替我付钱。”

涅维斯笑了，街道两旁——或者说相同的——灯光飞快地向后走去。柏油路面使轮胎发出吱吱的声响。

“为什么要笑?”

“你别生气，傻小子，我觉得你好像喝醉似的罗里罗嗦。”

涅维斯的笑声越来越轻，逐渐消失。佩德罗亲了亲他的脖子，她的手指在抚摩自己的脸。他闭上眼睛，把头贴到她一边的乳房上。

“明天你准备干什么?”

“什么？你在说什么?”

“明天下午你干什么?”

“你想不想一起出去?”佩德罗摇了摇头，“等你睡醒以后，你就会觉得事情变了，总是这样的。”她沉默了一会儿，再说

话的时候，声音变得正常了，“我过得很愉快，佩德罗，特别是和你跳舞这段时间。”

街道变窄，路面也不平。在一条街的尽头，出现了田野，一片片平整过的光秃台地、楼房地基和远处新居民区的微弱灯光。

“就停在这吧。”涅维斯说。

佩德罗在两边的裤袋里掏着钱，他立刻关上了车门，涅维斯站在微光中等着，他重又看见了她脸上的皱纹。

“你怎么突然让出租车走了？你回去……”

“我想吐。”

佩德罗像绊了一下似的停了下来，涅维斯用手抓着他的脑门，远处，天低云重，漆黑一片，灯光显得非常明亮。

“舒服些了吗？”

“吐不出来，但，舒服些了，真不好意思。”

“别说这些了，咱们喝多了，你还掺着喝，这就更糟了。想抽支烟吗？”

佩德罗听任涅维斯挽着，他们站在楼前阴影中的门口抽完了烟。她拿出了钥匙，伸出右手，对他微微一笑。佩德罗却把手放到了她的屁股上。

“天不早了。”

“涅维斯。”他喃喃地说。

“别这样，佩德罗，我们已经玩得很愉快。”

“让我吻一下你，涅维斯。”

“别闹了，已经太晚了，别在这最后的时刻把好心情给破坏了。”

“涅维斯，让我吻一下吧。”



他的手顺着她的两肋向上移动着，然后按到了她的乳房上，涅维斯用双唇禽住他的嘴，用牙齿顶住他的舌头，想从佩德罗怀里跑开。

“别闹了。”

“你得让我亲亲，涅维斯！你不明白吗?”

“走吧，今天不行。”

她已经到了门后，靠在门框上，而他的手却还在她的脸上。

“希望你今晚睡个好觉，到了桥上也许能找到车。”

寂静中响起了开灯的声音，她的双腿登上了漆黑一片的台阶。

他迈开了脚步，一个趔趄冲到了便道。他的额头布满汗珠，明天，他可以无节制地睡下去。

“现在已经是星期日了。”他咕哝道。

“他突然地等了一阵，楼里没有灯，只好转过街角，然后，走到正在修建中的地基里放便了一下。他一路走去，为了推掉星期一上午 11 点法乌斯托要去见堂安托尼奥，于是就开始算已经用了多少额外工资。

萨马科伊斯

一桩好事

一

黄昏时分，在大都会的一条最繁华热闹的街道上，奥尔纳图亚珠宝店的橱窗，远远地就放射出令人注目的欢悦光芒，仿佛车灯似的。

家具、书籍、图画以至衣服，任何东西只要没损坏，都能买进卖出，只有珠宝不能，各种珠宝从黝黑的大地深处带来了花园里千百种绚丽颜色，它们也同花儿似的会凋谢残败，展示在国营抵押银庄的拍卖场里的珠宝，落入了丑恶的当铺里的首饰，都已是身价大跌，它们即使还干干净净，却已失去光泽，像哭过的眼睛似的失去了神采。人们会认为它们是经历了几番风霜雨打才沦落到这些地方来的，凋残了，笼罩上了一层晦气。

难道眼睛不会因伤心落泪而含愁吗？

相反，再也没有比展出新宝石那样瑰丽珍奇得使人心碎神



迷的了，那些光芒幻变成了宝石，那虹霓的光彩一一显映出来：蓝宝石，澄蓝得仿佛春季天幕下的晶莹露珠。翡翠，仿佛波涛飞溅出来的碧绿水花。红宝石好象掌握了热血沸腾的奥秘。珍珠好似知晓雾霭浸润在静默之中的哑谜。凝固不动的黄玉，似乎是狮子的可怕的金睛……然而，珠宝店在白天是不引起人们的兴致的，太阳的强烈光辉使它们黯然无光。橱窗内晶莹明亮的珠玉暗淡了，变得没有了价值。珠宝店仿佛病了似的，又好似一只只困倦的眼睛。一直等到华灯初上的时候，珠宝店才骤然燃烧起来，大放光芒，是夜间冒险家的幽灵将珠宝店点亮的。它们像烈焰熊熊的炉膛，冒出万紫千红的火星，宛如一只暗中窥伺的猛虎，眨动着灼人的眼睛。它们能夺魄勾魂，使人们如痴如醉。它们有着闻名世界的大赌场那般疯狂处所的灵魂，在那些地方，一把把金币押在命运女神像孔雀开屏的旋转着的赌桌上。走进一家珠宝店是一件罪孽，等于要求诱惑女神约定一次幽定。

熟悉堂哈维尔·奥尔纳图亚的人很少，他们估计他大概拥有五百万比塞塔财富。

他既高且瘦，有点驼背，那模样正好加重了他那蹙额沉思的表情，虽近花甲之年了，可是一双灰蒙蒙的眼睛虽然像被各种珍宝的金黄色泽搞迷糊了，却完全保持着年轻人的灵活敏锐。他小脑袋、窄额头、鹰钩鼻子、弯弓嘴、尖下巴，呈现出一副很有意思的腓尼基人的面孔；瘦骨嶙峋的一双大手总在动着，那是一双贪得无厌，握起来像笊篱一般的手。

人们知道奥尔纳图亚在吉普斯科亚的一个小镇上出生，由于躲避兵役乘船去了美洲，曾经由古巴转巴拿马，做过些卑微的工作，抵达哥伦比亚以后，跟一些意大利和西班牙的冒险家

搭上了关系。他们带他到波哥大的圣菲翡翠矿干活，那是一处在当时鲜为人知的矿床，他从那儿开始发迹，那遥远的年代，而今已蒙上一层泛着红光的阴影。

据说，奥尔纳图亚跟他的同伴替某一个人干活，那人不知怎的掌握了那片怎么还没开发的矿床的，活儿挺艰苦：他们所寻觅的宝石被氧化铬染成了绿色，生成在含沥青的石灰石上面并行横走的矿层面，而且由于受水的浸润变得不硬实，易破碎，这就得把它们当成花朵似的，不去敲击而轻轻地采下来，不过，赚头大，这点辛苦算得了什么呢？别提那些神秘的、令人喜欢的宝石，女人的眼睛般的宝石，带来多少欢悦温暖着矿工的心了，就仿佛我们的忧愁凝成的巨大黑色画面上经常有闪闪放光的幻想一样，梦幻似的翡翠也在无边黑暗的矿井之中闪光。一个幻想破灭了，在消失之前反而会加重它的美丽，就仿佛巨大的希望在破灭的时候，会从中产生出许许多多其他希望似的。

经过几个月，从地底下夺得的战利品已经颇为可观，奥尔纳图亚和一个叫布雷西的意大利人当时成了很要好的朋友，因为乡村比城市更易使人接近，他俩在一块儿不久彼此就无所不谈了。两人都非常想离开那地方，可是又都认为自己还不够富有，他们得到可靠消息说，他们的东家将自己的财宝存在首都一家银行的地下室里，于是就决定去偷盗，干那买卖很困难，但也有可能实现，至于他俩干成这桩事情所用的手段，讲闲话的人没说。布雷西和奥尔纳图亚很有可能是干了一桩大丑事才得手的，他们在夜幕掩护下干这个勾当，一看到摆在眼前的财宝，他们觉得到手的财富真是太丰富了，一根根金条和一满满口袋的翡翠，在提灯的微若光线下突然大放异彩。布雷西像海



边的溺死鬼一样，受不了那强烈的光芒所刺激，激动得扑倒在那绿色的珍宝上死去了，因为贪欲像匕首扎进了他的心窝。也有人说，其实布雷西并不是乐死的，而是被一把扎在背上的刀子捅死的。

唯一能肯定的是，哈维尔·奥尔纳图亚从哥伦比亚失踪了，几年后人们在秘鲁见过他，很久以后，他回到了西班牙，已经结了婚，有了两个漂亮的女孩儿了。

他待人和善，对家属照顾得无微不至，而又有百万富翁的派头，因此交友广泛，深博人们的好感。到马德里不久他就开了片珠宝店，他那店很快就成了淑女绅士最喜欢去的地方，堂哈维尔做这一行有着非凡的才能，他不只是当个商人出售珠宝，而且也作为艺术家来鉴赏和珍爱珠宝。他累积了三十五年的实践经验，深通那一行的诀窍，其中的诈术和圈套也烂熟于心。他几乎一眼就可以鉴定出一个宝石的质地，神速得令人叹服。不过，绿宝石才是他的老本行，他夸口说不用看就能认定绿宝石的价值。

“我只需摸一摸，”他说，“就能分辨出是芬兰或是萨克林产的绿柱玉、‘海蓝宝石’，分辨出西伯利亚或者巴西产的那种令腰缠万贯的富翁羡慕得直发抖的绿宝石。”

奥尔纳图亚寻访了欧洲各大博物馆，亲自鉴赏了历史上最有价值的绿宝石，他看到自胡利奥二世以来装饰着教皇的三重冠的翡翠，不知不觉看得心神不定，像傻子一样出了神，他在罗马旅居里的三个月里，一直被一种想法折磨着，想找一颗巨大无比的绿宝石，抵得上普林尼所说的尼禄用来当眼镜观看竞技场上表演的那颗。

他也喜爱红宝石，红宝石被阳光晒过之后，黑暗中会荧荧

发光。魔法师说，它能祛病防毒，排伤驱忧，他喜爱黄玉，卡尔德亚人为他们的妻女做项链的那种黄玉，具有奇妙的作用，能使水永远也烧不开。他喜爱印度神话里提到的珍珠，克娄巴特拉喝了溶有一颗仿佛命运女神眼泪般珍珠的醋，就倒在古代的世界里长睡不醒了，还有紫水晶，它是佩戴在以色列最高祭司胸饰上十二颗宝石之中的一颗，现在它似乎是痛苦的眼睛，聚集着紫色的忧郁，装饰着主教们的戒指，还有钻石，地下神秘的露珠。黑玉，它带来光荣与胜利。蓝宝石，它镀着天蓝色的青春，到褪成苍白时锦绣年华风采不在。玛瑙，它那鲜艳的光泽令黄金失色。珊瑚，它能降住风暴，助旅人安全渡河而不致淹死。还有许多其他的宝石，古代炼金术士曾依靠神奇的法术把众多不可思议的奇迹都归动于它们。

堂哈维尔随他的家眷住在底层与二楼之间的一间阁楼里，一条螺旋形的小铁梯同珠宝店相连接，堂哈维尔很多时间是在店里度过的，这倒不全是因为他爱财，而是喜欢他的行当。夜晚他从不上街，他离群寡居，同家属分开，对她们从不谈论自己的生意经。关于他的生意经他讳莫如深。没有人知道他买进了什么，卖出了什么，也不知道他到底拥有多少财产。他的妻女一年大概只有一两次看到他晚上突然从楼梯洞里钻出来，搓着手，咧着嘴笑。她们知道这是好事光临的预兆，然后，他站在她们面前，像是表示慷慨蛮麻烦似的，慢慢地说："我是来告诉你们，我要送给你们送礼物。想要什么?"

说完他就走了。两个姑娘高兴得直笑，当母亲的却嘟囔着说："瞧，你们爹准又赚了钱了。"

十二月初的一天一大早，奥尔纳图亚珠宝店来了个人。橄榄色皮肤，脸上嵌着一又漂亮的黑眼睛，堂哈维尔一瞧便知他

是个东方人。下层人物，穿着寒伧，他讲话很容易让人知道他懂好几国语言。他以东方人特有的步伐，敏捷得像猫儿似的走近柜台。

“你买这绿宝石吗?”

印度人跟摩尔人类似，从来不用“您”这个称呼。

堂哈维尔的身子不由得轻微战栗：绿宝石是他最喜欢的东西，是他唯一的癖好，看见绿宝石会令他心神不定，令他仿佛见到心爱人儿似的激动兴奋。但是，他努力不显出高兴的神情，回答道：“唔……看看吧。”

那人从衣袋里摸出一颗用棉纸包着的绿宝石来，宝石一搁到柜台的衬布上，珠宝店立即满店生辉。尽管奥尔纳图亚经验丰富，也不禁心旌荡漾，那宝石质地纯净，光洁晶莹，直径不少于 28 毫米，高达 20 毫米，真是件罕见珍贵的宝物，堂哈维尔看得喉头直痒。

“不赖。”他嘀咕道。

“不坏吧，”陌生人赶忙接过话，“说多少就值多少，一万比塞塔，一万五，两万……都成，重八克拉，我对你讲，除了博物馆，在西班牙也找不出第二颗呢。”

“我再说一遍，”堂哈维尔恢复了常态，完全能抑制住自己的感情了。“这宝石我倒还瞧得上，可你得知道，法律是规定禁止收买不明来路的珠宝的。”

“这你用不着担心，这宝石是特兰产的……而且，有人在这上面施了魔法，你摸摸，它能为你带来好运气呢。”

这亚洲人仔细瞅了瞅奥尔纳图亚的面部表情，又说：

“一万比塞塔就卖给你。”

两人对视，窥视着对方的心思。这笔买卖像一场战斗，一

场严峻的较量。卖方补充说："给八千也成。听我的，我想让你发笔大财。"

堂哈维尔贪婪得发了疯，还价说：

"我只能出三千比塞塔。"

"不成。这宝石即使是偷的，也不能三千就出手呀。"

他有气无力地把宝石拿起来，眼睛里显出了一片愁云。

"四千。"奥尔纳图亚叫道，"你若是同意，这笔买卖就做成了。"

"六千吧。"

"不买。"

"给我一千杜罗，好啦，一千杜罗！我祝你好运，我这个印度苦行僧祝愿这颗宝石的买主财运亨通，你看，有八克拉重呢！"

他的黑眼睛又神采飞扬起来。

"不成，"堂哈维尔坚决地说，"你这是浪费时间，我不出四千比塞塔以上的价，要行，现在就成交。"

对方妥协了："好吧，拿钱来！"

堂哈维尔整整一天都把那绿宝石揣在衣袋里，他摸摸它，肯定它还在，感到由衷的喜悦，他不时还偷偷瞅它一眼，好像闻到了异香似的心旷神怡。

"简直像我偷来似的，"他暗自思忖，"不过卖主肯定也是从别人那儿偷来的，我们是半斤八两！"

以后的夜晚，奥尔纳图亚珠宝店明亮的橱窗内，这颗宝石被镶在一只质朴的金戒指上，装在一个白绸小盒里装展览了出来，签条上的标价是"四万比塞塔"。

没过久，成百上千的人在橱窗跟前流连观看，它旁边的宝



石黯然失色，这颗罕见的宝石像是谜一般的眸子，一只诱人的、引人步入歧途的绿眼睛，在首都突然睁开来了。

二

对堂哈维尔·奥尔纳图亚来说，他珠宝店橱窗的玻璃，就似乎是窥探人们心灵的显微镜片。他凭着自己的经验，认定金钱能够支配人心，能够支配人最果敢的情感冲动，在人们心灵的战场上，爱情才能是失败者，黄金是胜利者，没什么能抵挡得了它那黄灿灿的诱惑，黄金如火一般灼人，像水一般能把人溺死，连鬼神也不免想博取它的青睐。

“只要我愿意，”奥尔纳图亚暗自思讨，“在我店前路过的这帮人都会对我宣誓效忠。

他经过长期的仔细观察，不只熟识了成百上千人的面貌，而且能根据他们不同的表情将他们分成各种的类型，由于人们思想与需求一致，往往在面容上自然流露出来相似的神情，窥探这种奥秘是一桩多么好玩的事情啊！

很多行人路过珠宝店明亮的灯光照射下的耀眼地带时，都机械地停下来，仿佛璃缸内的鱼儿游近玻璃似的凑近橱窗。一般说来，他们看得出神的眼睛眨也不眨一下，龇牙咧嘴，嘴角流涎。那是芸芸众生真心的样本，本性的橱窗，人群中有打扮时髦的窈窕淑女，她们望着金珠宝玉，好像在回味着一桩过去了的罗曼史。有独立谋生的姑娘，对她们来说，那个黄金窖好似在导引她们，给她们开辟出一条可选择的道路。还有好多的男子，贪财欲像淫欲一样强烈，在他们的脸上显露出千百种悲哀的表情。



堂哈维尔在每天观察的过往行人里，注意到有一个身材苗条的少妇。每天傍晚她同一时刻沿着同一方向打店前经过，有时在橱窗前流连，有时并不停留，年纪大约二十五岁，衣着朴实，露出诚实而畏葸的表情，她那乌黑发亮的眼睛和红润的嘴唇楚楚动人，一头深密漆黑的鬈发经过巧妙梳理，衬得脸蛋儿更有风韵，她高耸的胸，纤细的腰身，臂部到大腿轻灵丰满，小腿细长，双脚娇小。走起路来摇曳生姿，特别富有肉感。

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奥尔纳图亚叫她为“贝雷帽小姐”。后来，他打听到她在郁金香高级妇女时装店工作，名叫玛塞莉娜·桑斯，她丈夫长她三十岁。有一天，在通常的时候，玛塞莉娜停下来步观赏珠宝，她有个男人陪伴在身旁，那人长得矮小猥琐，面色青黄，衣冠不整，是个老头模样，夫妇俩一边看一边交谈了几句，然后手牵手走了，看来他们并没有什么目的，只是遛街散心而已。

“这人一准是她丈夫。”奥尔纳图亚心里琢磨。

马德里无所事事的纨绔子弟，叫珠宝店前的这段街道为“奥尔纳图亚道”。晚上，怀着看女人和猎艳的唯一目的，在这“奥尔纳图亚道”上往来徘徊的人中间，来得最勤而且因为艳遇最多而是被人所妒羡的，要数富豪皮诺·塞科伯爵的独生子堂阿方索·佩雷斯—亚涅斯了。

他生性轻浮，带着几分傻气，颇能获取人们的好感，因此他朋友叫他阿方西托。他打扮得像三十岁左右的人，不过实际的年纪可能要大一些。大多数夜晚消遣在夜总会里的那种浪荡生活，同“舞蹈家”与艺术家的交往，使他举止都带上了一种娘娘腔。他对人随和热情，讲起话来像喜剧演员似的，喋喋不休而且带有刺激性，浪荡轻佻，花钱大方慷慨。他最喜欢追逐



女人，而女人也并非总躲着他。他中等身材，体质瘦弱。他的领带、裤子、白色呢帽、鸡心领坎肩，总是最新潮的。他站在街头或者某个剧院的门廊下面跟朋友谈话时，总爱盘着腿摆出花花公子最引人注目的姿势，他有着宫娥的眼睛，公主般白嫩的手，他那苍白的、仔细除净了毫毛的脸上，带着纵欲过度的倦容；深陷的青紫颜色的眼圈，为脸添上了一种造过孽的神情。

冬天，晚上五点到八点这段时间，阿方索·佩雷斯—亚涅斯称得上是“奥尔纳图亚道”上的“皇帝”，没有一晚看不到他那风度翩翩的身影，阿方西托这幸运的猎艳交手，在窥伺着机会，这条街是他的猎苑。女人们知道这事情，却佯装不知道，来这里找他，在汽车的神秘的阴影里，时而有只戴着手套的纤纤小手挥动着向他告别。阿方西托为了追逐她们，为了寻求毁损着自己的情爱，无意间成了堂哈维尔的一个好帮手，那个老珠宝商打柜台后面，透过橱窗厚实的黑色帷幔的缝隙，看着他“作战”，十分开心。一个漂亮女人刚一经过珠宝店，佩雷斯—亚涅斯就佯装偶然遇上似的走到她身旁去跟她搭腔，随时做出手势让对方了解，他恳切地想送件礼物给她，阿方西托表示：“您喜欢哪件首饰，哪件就归您……”在大多情况下，女方不是害怕就是生气，不搭腔，一个人走了。可是有时女方答了话，她一走，这位浪荡公子便粘上了。

自从堂哈维尔把他非同寻常地夺得的贵重宝石放进橱窗的时候起，珠宝店前大大增加了不请自来的看客。它那绿色的夺目光芒，富有磁石般的吸引力。几盏小灯照得它放射神奇的光彩，好似有个妖魔在它晶体中间跳动。它有时仿佛陡然活了，在睁着眼瞅人呢……有人想凑近仔细瞅瞅，越看就越想买。但

是，他们觉得价钱太高，不得不空手而回了。

“我用不着急着卖掉，”堂哈维尔盘算着，“眼下我还要用来当诱饵呢。”

玛塞莉娜·桑斯头一次瞥见那绿宝石，就不由得心花怒放，激动不已，便用手靠住橱窗的玻璃。堂哈维尔暗中观看，见到她惊愕失态的模样，嘴角便浮起了满意的笑容，便得玛塞莉娜屏息凝神的，不是那颗贵重宝石的华美，而是它的美丽，纯净，分量……还有它的价值！四万比塞塔！……大地肮脏的怀抱，竟能结出这希罕的珍宝，这难道是真的吗？……另外，会有谁肯出这么高的价钱来买吗？

八千杜罗到底是多少钱，少妇并没有明确的概念。她写得出这个数目，但是并不很明白它的价值。她看到面值最大的钞票，是五百比塞塔一张的。要凑成八千杜罗，需要多少五百比塞塔一张的钞票呢？她用手指头来计算：一张……两张……三张……四张……可是她混淆了，算不出这笔数目，她立即意识到，对她这样一个穷雇员来说，这是很大的一笔钱，有了这笔钱，她就穿得上漂亮衣服，买得起高贵的皮鞋，能把过冬时太冷的家修葺一下，而当夏天来临，能去海滨度假……

玛塞莉娜深深地叹了口气，走了，她狠下心不再去想，但是无事无济。那迷人的绿色幻影死缠着她，它那魔鬼的光辉就好象是从她自己的心头蹦出来一样，她已然忘不掉了，每天收了工，她缓步朝奥尔纳图亚珠宝店走去，在橱窗前总要停上十几分钟。她对那戒指着了迷，渴望得到它，简直想得发疯了，想得要痛哭，而当她偶尔想她能用什么法子把它弄到手的时候，便害怕得直哆嗦。那颗绿宝石可望而不可即，天天都在引诱她，打动她，搞得她心神不定。

开始，她担心那颗心爱的宝石会忽然了无踪无影而痛苦。后来，她慢慢地有了一种有把握的想法，认为没人敢去买。价值连城的珠宝神话只不过是诗人和小说家臆想的神话罢了。

“谁会同自己的钱过不去呢，”她想，“再富有的人也不会花四万比塞塔去买这么丁点儿的透明玩意儿。”

玛塞莉娜将她工场里的所有女伴，一个个带去欣赏绿宝石。

“我爱上了这颗绿宝石，”她对她们说，“若有可能，我想吻着它，把它吞下去，你们看，它在瞅着我们呢，这绿宝石是被人施了魔法的，真的，不骗你们，它不是颗宝石，它简直是颗心，你们干吗笑？……讨厌！要是有个男人用这种眼神望着我，我会发疯的。”

她越来越想那颗宝石，最近竟得了病。

一天傍晚，玛塞莉娜料定珠宝店里没顾客，就壮着胆子走了进去，她一推门，就感到一股冷飕飕的凉气朝她扑来，慌得直发愣，她打招呼道：“您好。”

堂哈维尔两个胳膊肘正撑在柜台上看报，他抬起头，机械地站起来。

“您好。”

玛塞莉娜后悔了，一时竟没了主意，甚至连说什么也找不到了，只低声说：“有位太太托我……我说……外面的那颗大绿宝石，真的不二价要 4 万比塞塔吗?”

奥尔纳图亚微微一笑，他方才认出他的主顾来。

“是啊，太太。”

少妇感到羞愧不已，几乎成了个惹人笑的人物了。这种地方只有最阔气的人，只有对财产不知道怎么处理的人，才有权

利进来，她还能说什么来为自己闯进这店里辩解呢？……她的眼睛不由得朝门口看看，脚步也随即挪过去。

“那，请您原谅，”她喃喃着，“太贵了……”

堂哈维尔打断她：“您错了，这并不贵，您要知道。姑娘，绿宝石有奇妙的作用，听我说……”

玛塞莉娜六神无主，不由自主停下来，那纯朴动人的美貌，使得堂哈维尔十分欢心，使得他越发想要戏弄她，她看着他，身子直抖，嘴唇上已然没了血色……

“绿宝石嘛，”珠宝商继续说，“能给人才能，助人记忆，治毒蛇咬伤，把它含在舌头下面，能作预言，它能帮妇女过贞洁的、模范的生活，这一点倒是挺灵的，女人的贞操一受到玷污，绿宝石就马上会破碎。”

玛塞莉娜对这番意想不到的谈话，不知如何回答才好，她无语，又一次想走掉，可是，堂哈维尔和蔼地微笑着，对她使使眼色，把她拦住。

“我们刚刚谈到的绿宝石，”他补充说，“还有盖过所有这一切的好处，它能帮助你获取成功。这是颗带来好运气的宝石。把它卖给我的那个印度人对我说：‘我祝你交好运。’您要知道，太太，这幸运的金钥匙只要八千杜罗，价钱并不高。

奥尔纳图亚由对方的忧郁神色中看得很明白，她不会回答，事实果真如此，那少妇含糊地讲了几句抱歉的话，开开门，逃也似的走了。堂哈维尔微笑着，心情舒畅地搓着手。刚才这番简短的谈话，他装成了个魔法师信口谈吉凶休咎，这令他感到十分有意思，真像是跟个不谙世事的小姑娘谈话似的。

“这小妞儿真漂亮，”他惊叹道，“可真漂亮！”

他或许不自觉地朦朦胧胧想到，有可能用那颗绿宝石来换



玛塞莉娜嘴唇上的红宝石，换那火和蜜，出于预感他，稍稍拉开了橱窗的厚实帷幔，但见玛塞莉娜美丽的鼻尖儿贴在橱窗玻璃上，愣在那儿出神。

实然，阿方西托·佩雷斯—亚涅斯征服者的瘦弱身影移近了她，他们两个人的轮廓在珠宝店既柔和又强烈的灯光照射下，衬着黑暗的夜空清楚地显现出来。人行道被雨水淋湿了，也是黑漆漆的，仿佛铺了柏油似的放着光。

“要是您喜欢，”阿方西托殷勤地低声说，“这颗我俩都喜欢的绿宝石就送给您。”

玛塞莉那见过这位公子哥儿，认识他，一听到他的话她就抬起头来，由于两个人个头儿差不多，他们的眼睛正好对视着，他哆嗦起来，这个男人的女性般的眼睛里隐喻着什么秘密呢？在这样的时刻，它们是否反衬出绿宝石的猫儿眼一般的光呢？

猎艳能手用小说里风流才子的口吻，再次柔声提出他的许诺：“只要您喜欢，这戒指就送给您，能赏脸笑纳吗？”

对这般体贴温存的话儿，玛塞莉娜觉得应该回答：“非常感谢。”

他彬彬有礼地欠了欠身子说：“比起您也许有朝一日能赏给我的面子来，这点礼物算得了什么，一颗绿宝石！……嗨！……就像送出片常春藤的叶子……”

她抱歉似的面带微笑，慎重地打断了他的话：

“再见。”

她走了，已经兴奋起来的浪荡公子追过去，因为有的时候，婉拒比慨允更加使人着迷，俘虏人心，他那殷勤的废话喷涌而出。

“为什么咱们便不过多地了解就匆匆分手呢?”他说，“也许您的幸福就在我身上，我的幸福在您身上。我们必须听从命运的安排。我们人哪，就像装在同一个盒子里的信封似的，全都一样，可是有的人譬如咱们俩一样，留在城里，有的却要走得好远，我们又像手表似的，比如有两块完全相同的手表，一块被一个蠢人买了，另一块被一位名人买了。我说两块表都一样，可是第一块表只是普通的表，因为它只能记录下一些平常的事情。第二块表的历史就会是辉煌的，因为它会步步记下一个伟大的生平，强劲有力，光闪闪的仿佛大船后面的浪花。命运之神在我们的旅程中间展开翅膀。她希望我们俩的道路交错相逢。我们应该听从她的劝告……夫人，您要知道，命运之神差不多总是上帝的得力助手……”

半个小时之后，佩雷斯—亚涅斯又出现在“奥尔纳图亚道”上了。他想人非非，邪心外露的脸上喜气洋洋的，他的朋友凑上去迎接，他快乐地跟他们一一握手，堂哈维尔从他的瞭望处窥看，这位少爷高兴让他也跟着高兴，这个年轻人对自己的情妇十分大方，情场得意时总要给珠宝店带来益处，年轻人灼热的心和珠宝商的钱袋，在某种程度上有着相同的利益，前者不自觉地为后者服务。阿方西托是诱惑的象征，是很多没主见的或者穷困的女人会去食的禁果。对堂哈维尔这个捕鱼人来说，佩雷斯—亚涅斯就是等候在过往浊流人群里的鱼钩。

三

堂佩德罗走到门廊下面，收好雨伞，抖抖被雨淋湿的大衣下摆，走近门房。



“您好，太太回来了吗?”

守门的大嫂走过来，殷勤地回答：

“没有，先生，还没回来。这儿是您的钥匙。”

堂佩德罗开始上楼，他感到，一阶阶楼梯，似乎一年比一年高了，他是个瘦弱矮小的老头儿，因为工作劳累，已是满头白发了。可是，他的步履倒还轻快，目光依然像年轻人那般炯炯有神。他路过二楼一个窗口，听到里边有几个女人在说：

“玛塞莉娜的丈夫回来了，八点了……”

这公寓的所有居民就像互相得出一致意见似的，通过他的女人来叫他，把他看成是她的附属口样，但堂佩德罗并不对此而生气。一个人盖过另一个人的现象，在生活中是常见的。没人会把一位名人叫成“某某的儿子”，而是反过来，某某成了“某名人的爸爸”。堂佩德罗碰到的就是这种事情，他已经不复存在，成了“玛塞莉娜的丈夫”了，玛塞莉娜又勤劳又洁净，是个很好的家庭主妇，加之又年轻漂亮，因此盖过了她的丈夫，把他完全勾销了。堂佩德罗倒以此而感到自豪，他一生做着卑微的工作，深深意识到如果没有那个工资比他拿得高的伴侣支撑着家，他的晚年就惨了，玛塞莉娜是他的欢乐，他的光明，他心头的太阳，活着的动力，有时，他怀着炽烈的爱拥抱她；有时，他想起自己比她长三十岁，就像吻女儿一般吻她。的确，堂佩德罗同玛塞莉娜结婚，就是给他平凡而漫长的一生添点乐趣的唯一紧要事情。

堂佩德罗爬上四层，走进自己的家，他打开厨房和餐室的灯，开始做晚饭。这对夫妻没雇女佣人，一人一半分着干家务事。每天早上起床后，妻子就趁准备早餐的功夫把午餐和晚餐一并准备好。这样，后两顿只需热热做好了的饭菜就行了。他

俩中午回家吃饭，丈夫从办公室回来，妻子从工场回来，先回家的就生火做饭。晚上也是这样子。夜晚，除了偶尔在星期六夜晚之外，他们几乎足不出户，就这样共同生活了五年多，乐天知命，既没有雄心也没有烦恼。世界并非如书本上说的那么坏，对于这种说法，他们有时感到惊奇不已。

堂佩德罗在餐室的白桌布前等着，桌布反射着灯光，增加了斗室的亮度。家具陈设简单，墙上张粘着几张廉价的彩色石印画，装在没安玻璃的金色框子里，只差一刻九点了。玛塞莉娜从没这么晚还不回来。一阵忧郁不安的想法，流萤似的开始在堂佩德罗的脑际盘旋。难道他的妻子在过街的时候被汽车撞了吗？……下了雨，路滑呀。

“我得找她去。”他想。

他站起身来，走到厨房去，机械地拨了拨开始蒙上一层灰烬的煤炭，又回到餐室中，点了一支香烟，默默站着，凝神倾听楼梯上的动静，打九点了，堂佩德罗走到过道上拿起了帽子。

“我得走，”他嘀咕着，“不能再等了。”

但是他并没走，而是摸黑经过穿堂，走近阳台。倾盆大雨，由狭窄的街道上透出一点暗红的亮光，街道两旁的房子窗户紧闭，仿佛是上了一层阴沉的色彩。

九点十分，玛塞莉娜回来了，打老远堂佩德罗就听出她的脚步声，跑过去迎接她，免得她叫门，那少妇一边走进屋，一边说：“我们刚下工。”

他紧紧地拥着她，就仿佛她从远地回来似的，还连连吻她，悬着的心意都从嘴唇上流露出来了，少妇提到“郁金香”的老板娘堂娜玛蒂尔德，补充说：



“真是个贪得无厌的女人，让我们像牲口似的干活还嫌不够，光想赚钱……赚钱……”

第二天，玛塞莉娜又是九点以后才回家。据她说，接连两三个星期都会很晚回来，顾客多了，得加班赶货，堂佩德罗看到他的爱妻干活这么辛苦，既伤心，又怨自己太没本事。她好言安慰他，劝他别难过，最后他俩商定，在工作这么紧的这段时期，他俩改到十点钟再吃晚餐。

可是，玛塞莉娜，却是撒了谎，虽说是生平第一次，她不是因为工作而是因为受了佩雷斯—亚涅斯危险的勾引，才留在外面这么晚不回来的。每天晚上，当她经过“奥尔纳图亚道”时，那贵公子就凑上去跟她搭腔，玛塞莉娜最初还能抗拒。她把眼睛盯着地面，加快脚步走，对那人追求她的甜言蜜语死不答茬，就这样经过几条街，有时她也许违反本意，竟不加思考就轻率地回话了，这就是她失败的开始，他一讲起话来总是滔滔不绝，妙语连珠，有次恰好说到一件很有趣的关于精神生活的事情，逗得她笑了起来，佩雷斯乘她高兴的时候提高声音说：

“您笑啦，一笑，您那年轻美丽的脸蛋儿就更容光焕发了！您笑了就决不要后悔，我们不应该一笑了之的唯一的事情，就是……就是‘笑’！请您相信我，笑口一开，那是世上最为严重的事情了……”

那少妇的美貌庄容，搅得阿方西托心烦意乱，情急如焚。他很轻松打听到她在哪个工场干活，家住哪里，境况怎样。他一知道他所要对付的并非一般的女冒险家，胃口就要大了，仿佛要将内心的激情全都发泻出来才痛快。

一个夜晚，玛塞莉娜不知如何抵御追求者越来越急迫、越

来越动听的情话了，她开始感到自己被征服了，就要任人摆布、放弃自己的职责走上岐途了。可是，她仿佛飞倦的鸟儿，昏昏沉沉地最后想寻求法律的保护，从来没有人跟她这样说过话……

“求求您，先生，求您放了我，我不能听您的这种话，我是个结了婚的女人。”

佩雷斯—亚涅斯依然镇静地回答道：“我知道。”

她阴郁地重复：“您知道。”

“是的，并且正因为这样，我才愈发爱怜您，结婚对大多数妇女来说，都是一次大失败，是朝着我们最美丽的幻想冲过去撞得粉碎的顽石一块，我听说，您跟一个年纪长您三十岁的丈夫结合了，他是个没有青春，没有笑脸……也没有钱的人。您本来该得到的，他什么都不能给您。您见过大海吗?”

他狡黠地停下来，想看他的这番话的效果。玛塞莉娜·桑斯并不回答。她只是听着……听着。

“有一回，”佩雷斯—亚涅斯继续说下去，“我从塞乌塔城堡看到海浪撞击岩石后就悄悄退下，泡沫横飞，似乎醒悟到它们白费了气力，浪花精疲力竭，衰老了，而在退后的时候还阻挡刚涌上来侵袭海岸的新潮，阻挡那些满怀幻想朝前冲的完好的浪头的道路，茫茫人海之中，退走的一代也是这样阻碍着上来的一代，您是新潮，‘他’是退潮，所以您不该同他在一起，您该跟我在一起，我像您一样，也是刚涌上的浪尖，他满头白发，已然是吐着沫子在平息下去的水波了，可在我们身上没有伤痕，恰处在青春时期……我们年纪轻轻，美好得如同那颗绿宝石，我希望有一天看到那颗宝石在您手上闪着光彩，像我们俩生活中的一颗明珠……”

这样的苦攻延续了好些天，玛塞莉娜喜欢佩雷斯—亚涅斯。她觉得这个贵公子缠人迷人，且从教育水平和社会地位来说，她同他相隔甚远，她认为他不可能对她真心真意，阿方索性情多变，凭印象办事，也易把事情忘得干干净净。这些是不容怀疑的，何况他自己还对她说过：

“若是我的肾脏排尿也能像我的头脑忘记不愉快的事那样快，那我的健康状况就不用担心了。”

尽管这样，玛塞莉娜感到一天天同他更接近了，在他身边她觉得得到了保护，有了力量，就像手头有个护身符似的。“只要我愿意，”她想，“我就能有钱，有汽车，住进好房子，佩雷斯—亚涅斯并不是她心爱的人，却拥有着她心爱的东西——金钱。

一天傍晚，那公子哥儿走进奥尔纳图亚的珠宝店，他一边慢慢脱下鹿皮手套，一边说他想走近瞅瞅那颗令橱窗生辉的绿宝石。

“整个马德里难道就没有一个有情人能出四万比塞塔买颗宝石，”他大声说，“我们应该感到耻辱。”

堂哈维尔连忙点头，表示同意。

“我们真是摩尔人的子孙，”阿方索继续说，“要是有人把钱送给女人，大家就会说：‘瞧他多傻！’要是一匕首将女人捅了呢，那帮傻瓜就会喊：‘瞧他多爱她！’还会因此伤心呢。”

接着他又改变腔调说：

“当然，有情人不管多有情，也总归有权讲价钱吧！我很喜欢我们谈到的这颗绿宝石，不过我想我出三万比塞塔，也就是个好价钱了。”

堂哈维尔·奥尔纳图亚那颗瘦干的方形小脑袋——猛禽的

脑袋——慢慢摇动着，同时，他那惯于拉纤儿的无耻嘴巴浮出了笑容。佩雷斯—亚涅斯接着说："我出三万五，你卖不卖？"

又高又瘦的珠宝商，用手指支在柜台上，身子微缩在他的黑礼服里，依然摆着那副做不成交易的脸相，那无言的拒绝和那一丝冷笑，使阿方西托不耐烦了。

"得！得！"他叫了起来，"三个星期还没人来买这戒指，叫你不高兴了，难怪你不高兴，看，马德里欠你的这份情，现在让我来还。拿去吧你……"

他递过一张八千杜罗的支票，拿走宝石，满不在乎地塞进大衣袋里走了，精于计算的堂哈维尔嘲讽地啼嘀咕道："这下子，'贝雷帽小姐'要走运了。"

第二天，玛塞莉娜以工作太忙为借口，没回家吃午饭。

阿方索·佩雷斯—亚涅斯对那些既容易上手而又过于贪心的咖啡馆女郎，玩得有点烦了，他就这样享受到了他生平最值得留恋的艳福。玛塞莉娜温柔纯朴，搂在怀里又驯顺又热情。另外，她既不对他表现醋意使他厌恶，也不背地里老盯住他，她那有夫之妇的身份不允许她那么做，至于她的丈夫，其他想要偷香窃玉的人可能会觉得是个障碍，但皮诺·塞科小公爵却感到他反而为他提供了方便。

佩雷斯—亚涅斯这位郁金香时装店最好的主顾，后来把这件事情告诉了堂娜玛蒂尔德，并让她帮忙，据他说，人们藏在流言蜚语的背后，什么事情都干得出，因为犯罪本身并不是什么罪孽，往往伴随着犯罪一起来的闲话才是罪孽，他们进行这次微妙的谈话时，玛塞莉娜也在场，她低眉俯目，漂亮的长睫毛给脸庞添上了一点琢磨不清的安详神色。堂娜玛蒂尔德赞同这对年轻人为寻欢作乐开脱的理论，答应为他们做件高尚的

事：以防引起堂佩德罗的不快，他们三个这样约定：玛塞莉娜去告诉她的丈夫说，佩雷斯—亚涅斯完全出于慷慨，同时也为了愈加刺激她的感官而打算送给她的东西，像帽子呀，大衣呀，内衣呀，都是堂娜玛蒂尔德送的，他们还说好，以后玛塞莉娜每周有两次可以不出工。

就这样，一出危险的喜剧开始了。

为了装得更像是那么回事，一个月中每隔三四个晚上，玛塞莉娜·桑斯夹着堂娜玛蒂尔德送的一件新礼物来到堂佩德罗面前：这回是几件薄如蝉翼的内衣，下回是一盒丝袜或一顶帽子，或一身衣料，玛塞莉娜为了把老板娘这种不同寻常的慷慨装得更像，就狡猾地把一些衣物在工场里放几天，这样拿回去看起来就像是用过的了，对一件胸衣和两双皮鞋，她就是那么干的。

“你看，”不忠的玛塞莉娜跟她的丈夫说，“跟新的一样。堂娜玛蒂尔德这件衣服才穿上就脱下来了，我并不嫌弃，还这么干净！”

堂佩德罗被这样的新鲜事儿迷住了，每天一早，当玛塞莉娜半裹着衣衫在卧室里来回踱步，他两眼看不厌，现在，她身子的曲线多好看！这多美！这么多年让她挨穷受罪，只能穿肥大的衬衣和棉纱袜子，显不出真正的姿色，他一想起来便不由心酸。

两个罪人所施的巧计，就这样获得了预期的效果，尽管如此，那少妇还不敢穿一件皮大衣回家，那件大衣是佩雷斯—亚涅斯花三千比塞塔给她做的，做得特别合身，颜色也好。

“告诉你丈夫，这大衣不是堂娜玛蒂尔德送给你的，是一千比塞塔卖给你的，你自己以后分期付款。”情夫建议道。

玛塞莉娜同意这个建议，然后就对堂佩德罗说了，正像她设想过的那样，他没提出什么反对意见。

“你要是喜欢这件大衣，”他说，“那就留下，我给你买。眼下机关正好要给我们添些额外工作，我可以赚点加班费。”

这件大衣太奢华了，玛塞莉娜这种社会地位卑微的妇女穿起来未免太惹眼了，她因为说了这些谎话，才能够进屋而不致引起怀疑，免受非议。

玛塞莉娜从没有给她丈夫看过的一件东西，就是那只绿宝石戒指。走到街上她才把它戴上，好整天在工场里炫耀，引起顾客们的惊奇和妒羡。不过晚上回家时，一上楼就把它摘下来，藏在床垫下边，它令她那么担心，那么害怕，以致她最终厌恶它了。它光滑异常，可有时竟夹她的手指，真仿佛是里面有鬼似的。它成了通奸和失节的罪证，夜间，在黑压压的卧室里，玛塞莉娜常暗自思量：这颗绿宝石，仿佛一只没有睡意、老睁着的眼睛，迟早会给她带来灾难。

四

一天晚上，堂佩德罗从办公室回来，发现他家的门虚掩着，不由吃了一惊，钥匙像是忘了似的留在锁眼里，这样粗心大意是为什么呢？老人推开门，摸黑走过过道，一开电灯就看到玛塞莉娜伏在餐室的桌上哭，她自街上回来时所带来的痛苦，使她哭得肩头一耸一耸的，伤心得连帽子也没顾上摘掉。与其说是坐着不如说是扑倒在桌上，悲哀压得心碎了，动弹不得，她哭得直抽噎，啜泣声在寂静的家里听起来有一种莫名的痛。



堂佩德罗的脸色忽地变青，一下子没了血色，后来，他踉跄地跑过去，到了他心肝宝贝身边。

“玛塞莉娜！……我的心肝！……你怎么啦？……哪儿不舒服啦？……说，快说啊！”

他急得团团转，想把她的头扶起来，慌张地摸她的胸部、肩头、用胳臂和双腿，生怕他爱妻的身子哪儿伤了，破了。

“你听到了吗？……出什么事啦？……受伤了？……出了不愉快的事儿？……说啊……到底怎么啦？……急死人啦。”

他终于扭过她的脸来，吻了吻她的眼睛。但她却双眼紧闭，不看他的苦恼的窘态，她那被泪珠沾湿的脸上带着敌意，眉心拧成疙瘩，嘴色露出凶狠的表情，那少妇突然推开他，站起来。

“滚！……滚开！”

她几乎是咬牙切齿，上气不接下气地骂出这三个字，表现出满腔的怨愤。

这意料不到的场面，幸亏转眼就过去了，堂佩德罗后退几步，想靠着墙站稳身子。这时，玛塞莉娜充血的眼睛改变了神情，从凶狠变成冷漠，又变成怜惜，她把额纹舒展开来，动了动抽搐着的嘴唇，恢复了年轻人的神态举止，面容也随之变得像孩子般的了。

“原谅我，”她呜咽道，“原谅我，我刚才对你太凶了，我太不对了，这不是你的过错。”

她说完请求宽恕的话，似乎自己被感动得心软了，泪珠滚滚夺眶而出，堂佩德罗连忙吻她，讲一些亲切的话来安慰她。

“别难过，”她哀怜地打断他，“没什么事，我跟堂娜玛蒂尔德闹了别扭。明儿我把那件事情告诉你，可眼下不行，我太

激动了，我想去躺躺……行吗？你自己吃晚饭好了。”

堂佩德罗陪她到卧室去，像对一个生病的孩子似的帮她脱了衣服，盖好被子，才回到餐室中来。他这才注意到靠近阳台的窗户还开着，屋里冷得很，地上散着几张小的白纸片，好像是封撕碎了的信，堂佩德罗没怎么理会，就坐在桌旁吃饭，可是吃不下，只抽了几支烟睡了，他上床的时候，发现玛塞莉娜面朝墙壁躺着，还在偷偷的哭。

第二天早上，玛塞莉娜起不来床了，她在发烧，晚上给堂娜玛蒂尔德写了封信——出乎堂佩德罗的意料，信内措辞很友好——说她病了，下星期之前无法上工。

随后几天，玛塞莉娜没上过街，她早晨不愿起床，让堂佩德罗去做早餐。午饭她很快就凑合着做好，也不脱衣服就又去睡了。堂佩德罗从办公室回来，发现她总在黑暗中睁着眼睛躺在床上。不过，倒再没出什么事，过了些日子，她又忙起该做的事来，这对夫妇的日常生活，曾由于妻子不能很好作出解释的某种原因一度短期出了轨，现在又恢复常态了。

不过堂佩德罗的心境再也恢复不了往日的平静了，这老汉感到他的周围增添了一个神秘的阴影，一种跟他作对的力量。表面上什么都没产生变化，但是他肯定他四周一切都变了，变得苦涩了，玛塞莉娜笑得少了，工作的热情消退了，脸上笼着一层像是出于怨恨而不是出于痛苦的愁云，她瘦了，衰老了。

堂佩德罗肯定他的担心有根据，就开始暗中盯稍他的妻子，每天早晨，他一路远远地盯着她到“郁金香”时装店去，晚上收工的时候，又盯着她回来，但是，他没发现任何情况。玛塞莉娜总是单独走，回家时总是抄最近的路回来，甚至不在橱窗面前停留哪怕一下！



尽管如此，堂佩德罗那种丧失理性的疑虑越来越咬他的心，尽管他不大会去探求灵魂的奥密，可他还是注意到，他年轻的妻子开始讨厌过去非常喜爱的那些精致的内衣来，也再不去穿了，她借口说别穿坏了那些衣衫，从来不去动它们了；她重新穿起扔下的女工粗皮鞋。那件还没付款的皮大衣，她用棉纸包好放在皮箱里，撒上樟脑球，似乎再也不想穿了。这一切难道没有泄露出一种怨恨之情吗？

老人不由得想起这种变化就是从他发现玛塞莉娜伏在餐桌上哭那夜开始的。他把那一幕的细节详情按顺序一一回忆，玛塞莉娜从街上回来，一定遭到了一桩极其伤心的事情的打击，所以神志不清，连楼道的门也忘记关，钥匙也忘记拔下来了。她也没开灯，尽管很冷，靠近阳台的窗户还敞着，地上还散着些小纸片，堂佩德罗慢慢把事情想清了，他越来越感到心痛，因为他感到一定有情敌，嫉妒，像是沾着毒液的针尖扎在他心上他恍然醒悟，仿佛强烈的光芒拨开了哑谜的浓雾似的：从那个夜晚以来，玛塞莉娜所做的事情无可厚非，她现在的日子像往常那样一尘不染。也就是说，不可告人的秘密活动正好是在“那个夜晚”停止的，而解释那秘密的钥匙也随着一封信一并丢失了，玛塞莉娜准是将那封信撕碎从临阳台的窗户扔了出去，晚风又吹了几张碎纸片回来，那些碎纸片是一场骗局的见证，一段已经破裂的偷情的余波。

爱人都有令人愕然的猜谜的本能，堂佩德罗果然料想到了事情的所有真相。

玛塞莉娜有一个星期没见到她的情夫了，堂娜玛蒂尔德也不知道他的情况。玛塞莉娜开始不安，一天夜晚，她从工场回来，守门的大嫂给了她一封信，信是佩雷斯一亚涅斯写的。玛

塞莉娜接过信，浑身发抖，双腿发软，心脏剧烈跳动起来，像是快破裂似的。

“他把我抛弃了！”她预示到了结局。

她借着门廊里微弱的灯光，立即撕开信封来读信，那是封告别信，虽然是匆匆写下的，可是语气却满含深情。

“为了避免离别时刻彼此痛苦不堪，”信的结尾写道，“我想还是不见面为好，今晚我要出国，在国外住上几年，不要忘了我，我永远爱着你，祝你一生幸福。”

被人抛弃的情妇一边走，一边哭，人们看着她，可她只管自己伤心掉泪，谁也看不见了。她感到永远失去了的，并非爱情，并非那薄情郎的金钱，而是偷吃禁果这事本身的快乐，幽会的激情，知道有人想念有人怜爱、苦闷的生活中有了个秘密的那种带刺激性的不安全感。

玛塞莉娜·桑斯上楼回到家里，把那封该死的信，揉皱咬碎，沾满了泪痕的信撕成碎片扔出窗外。

堂佩德罗继续观察他的妻子，他越来越感到，玛塞莉娜过去不像现在对他这般温柔体贴，她之所以这样，是因为想借此弥补过错。

“她现在这么爱我，”老人伤心地思量道，“是因为内心有愧，想要洗刷她爱上别人那段日子里的良心。”

堂佩德罗老汉肯定，他心上的彩虹玛塞莉娜，曾属于过另外一个男人，啊，这难以忍受的痛苦，这确凿的事实，比刀剑还要无情千万倍！但她曾经属于谁呢？

“没有念念那封信被撕剩下的纸屑儿，这真傻！”他暗自思量，“她情夫的名字也许写在一张纸片上呢。”

受了欺侮的可怜人越是伤心，到餐桌旁面对他妻子的时

候，却越不把痛苦表现在脸上。

一个下午，他办公室的科长庆祝命名日，放了假，堂佩德罗回到家里，想要找出能够指引他沿着痛苦的道路前进的新罪证来，但是，尽管他百般仔细地寻找，却没找出情书、相片、头发绺儿，以及诸如此类使偷情的新手败露的小玩意儿来。他迫不及待地用于去翻一小堆一小堆整理得很好的衣服、罩衫、袜子、手帕和手套，翻那些透明的衬衫和内裤，套在胸衣外面的背心……所有这些镶着花边、散发着香味、透露出一个他所不知道的奢华世界的轻衫艳服，他都翻遍了，他正要放弃希望不再去找的当儿，却突然看到那颗诱惑玛塞莉娜走上邪路的绿宝石，在一个小盒子里边闪闪发亮，它的强烈光芒那么刺他的眼，刺得他似乎还能“听到”它的声音，那颗神奇宝石会说话呢。堂佩德罗用发抖的手拿起了那枝戒指。

“我找到了我寻找的钥匙，”他呢喃道，“这就是那贱货卖掉本属于我的东西。”

那颗绿宝石在他的掌心里闪着亮，他仿佛昆虫学家观察一只虫子似的凝视它，那该死的宝石晶莹耀眼，好似年轻妇女的明眸皓齿，在嘲笑他哩。

突然，一种高尚的思想，像清新的风一般拂过他的心头，吹散了折磨着他的妒意，使他精神振奋。凭什么认为玛塞莉娜不贞洁呢？如果这颗宝石是假的，那岂不冤枉了她吗？他可一点也不知道这宝石的价值呀，他现在怀疑来路不明的这堆好衣服，若真是堂娜玛蒂尔德送的，那又怎样呢？他怀疑他的妻子，那么从她的行为举止中间到底发现了什么疑点呢？什么也没发现，他的猜疑有什么凭据呢？什么凭据都没有，那么为什么要怀疑她？……对这个问题，堂佩德罗不能明确地回答。所

以，他的心里倒感到说不出的舒畅和快乐。

“这一切莫非只是一场恶梦?”他想。

远处钟声响了，他没听清楚报的时刻，不久，门外的电铃声把他从惊愕之中惊醒，他呆坐出神一定有很大一会了，他下意识地心存疑惑，机械地把戒指收起来跑去开门。玛塞莉娜回来了。

“你怎么直眨巴眼呢？一直在黑屋呆着?”

她亲吻他，那么热烈，那么钟情，亲得他对自己起疑心感到惭愧了。

尽管如此，堂佩德罗还是没把戒指放回原来它的地方，这不幸的人在办公室里，在餐桌旁，在床上，不管在什么时候，都感到原来使他痛苦不堪的思想在抓他的心。

“我得知道这宝石是真的还是假的。”

若宝石是真的，那就足以证明玛塞莉娜对他不忠，如果是假的呢，一切猜疑自然就会烟消云散，因为玛塞莉娜完全可以用积攒的钱买下的嘛！这种想要探个究竟的强烈愿望一直折磨着他，使他深受痛苦。他渴望知道事情的真相，这几乎成了口渴了想喝水一般的欲望，使得他不能安心来工作，不能吃安稳饭、睡个安稳觉。他渴得连嘴唇都麻木了，可是又不敢去满足自己的愿望，因为他爱玛塞莉娜，感到心存怀疑总比肯定了自己的不幸来，要好受一些。

最后，他下了决心，可是，是不自觉的，就是说，连他自己都不知道自己下了决心。一天傍晚，他从办公室出来徘徊在马德里街头，不时在各商店富丽堂皇的橱窗面前停下来张望。堂佩德罗把那只戒指藏在大衣的衣兜里，一边对着戒指自言自语。



“我得搞明白你到底是什么货色。”他在想。

他就这样从一条街走到另一条街，闲逛了很长的时间，最后他机械地拖着步子到了“奥尔纳图亚道”上，这地方他不常来，因为他这样有点身份但又衣着寒伧的人，同样不自觉地害怕在这种灯光明亮的地方露面。

堂佩德罗不由自主地进了珠宝店，他在门口呆了一会儿，等到跟店主谈话的两位太太离开了，才鼓起勇气慎重地走近柜台。

“您好。”

堂哈维尔扬起眉头，一眼就认出了他。

“这人定是‘贝雷帽小姐’的丈夫。”他想。

他马上弓弓腰，彬彬有礼地跟他打了招呼。

堂佩德罗拿出戒指，开门见山地说：

“恕我冒昧，我不认识宝石这种玩意儿，这才……”

奥尔纳图亚接过他吞吐的话头说：

“您想要知道这宝石是不是真的，对吗？”

“对，先生。”

这宝石这么偶然地回到了珠宝商的手里，他马上推测到它近来的秘史，猜到这段时间里使来客心肠碎断的全部悲剧，堂哈维尔想起了佩雷斯—亚涅斯，还想起了那个印度人的神秘的祝福——“我祝你交好运。”与此同时，过去他那种不择手段的谋财本性冲动起来，那种用手爪从命运之神的王国里攫取非分之财的贪欲，勃然萌发起来。

奥尔纳图亚对绿宝石投之不屑一顾的眼神：“这颗宝石是假的。”

他看了看堂佩德罗，只见他的脸色轮番由白变紫，从紫变

白，最后变得喜气洋洋了。

“假的！”老人附和着说。

堂哈维尔坚定地说：“您看不出来？……从这儿瞧，这是块玻璃。当然，做工不错可还是玻璃！看来顶多也不过是花15到20杜罗买的。”

奥尔纳图亚心里琢磨：“可怜的老汉！干嘛叫他受苦呢？我对他撒个谎，是做了桩好事。”

接着，一个无愧于他的冒险家本色的卑鄙念头，掠过他的心里。

“您要是不太想留着这戒指，我就用五十比塞塔买下，送给一个小姑娘玩玩。”

他压抑住感情用绝对诚实无欺的口吻说的这番话，打动了堂佩德罗的心，这颗宝石在他的心里尽管身价立时一落千丈，但还是可恶的，他厌恶它，一想到它在玛塞莉娜手指上闪闪发亮他就忍受不了。

“有了这五十比塞塔，”他暗暗思量，“我就可以给她买块小手表了……要是她以后问起这戒指来，我就笑笑，把真实情况告诉她。”

堂佩德罗这么考虑的时候，奥尔纳图亚心想：

“这桩买卖不会给我带来任何麻烦，因为佩雷斯—亚涅斯不会吭声，‘她’也不会，当丈夫的更不会。”

“要是您乐意买的话……”堂佩德罗结巴着说。

“嗯，先生。我跟您说在前面，没人会出比十杜罗更高的价钱，来买这么个小玩意儿。”

“那么，就这样吧。您付钱吧。”

堂佩德罗走出珠宝店的时候，偷瞧了一下奥尔纳图亚，只



见他拿起绿宝石，仔细看了看，就不屑一顾扔到了抽屉里。

回家路上，堂佩德罗快乐着，轻飘飘得像只鸟儿，从一条人行道蹦跳到另一条人行道，他感到幸福无比，连连搓着双手。

奥尔纳图亚叫雇员比往常提早半小时关门歇业，上楼回家了，他的妻女看到他这么早回来，都感到奇怪。

“你们快打扮打扮，”堂哈维尔吩咐，“今晚上我要带你们去看戏，今天是我一生中最快乐的日子，我赚了钱……你们知道吗？……我谁也没坑害，就赚了很多的钱！”

佩·安·德阿拉尔贡

一 大 网

一

有一天，高贵的梅基嫩萨男爵，就像那时候几乎所有的英雄一样，满载着在苏塞西翁战争中取得的荣誉和遗留下的伤痕，一文不名地回到了他那无人看管的城堡，以便消除艰苦的兵营生活给他带来的疲劳，安静地品尝同他的爵位休戚相关的可怜的喀嘣豆。

先三言两语说一说这位军人，再三言两语说一说他的城堡。

唐海迈，梅基嫩萨的男爵以及为圣路易十四的利益战斗过的上尉军官，其时三十五岁，是个身材魁梧，凶猛英勇，奋发有为的美男子。他才疏学浅，却极善于夸夸其谈和迷恋漂亮的乡村女子。此外，诸位还应该知道，这个人是一个孤儿、独生子和单身汉，这样，诸位就能完全知道我们这位阿拉贡绅士是个何等模样的人了。



至于他的城堡，可以说是他整个人活生生的画像……只有结实的程度除外，然而，它是孤寂、贫穷和骄傲的姿态，上天作证，那可绝不比他稍差！它那一半是垒砌另一半是在岩石上开凿而成的样式，诸位是可以想象的，城堡下的岩石一面受着埃布罗河波涛的冲洗，另一面斜靠着一座高耸入云的山坡。

就在这块山岩的正下面，坐落着十多幢平房和茅屋，那里居住着男爵的子民，或者说，住着管理组成他的“州县”的四座山楂园的农民。从山村到城堡，要攀登十五层梯坡，最顶上的一层有一道装着吊桥的沟堑，沟里的水从城堡北面半里格地方的埃布罗河运输来，河水流到这儿，形成一道湍急的水流，一泻而下，又重新流回埃布罗河里。

另外，在一面难以攀登的斜坡上，另有一块小一些的山岩，隔着一道瀑布和城堡相眺，这块山岩像那道瀑布一样倒挂在埃布罗河上。岩石的顶上有一座大胆的人才能建造的茅屋和一个小菜园。

瀑布上方有一条宽大的胡桃木板，铺成一道小桥，连结起城堡和茅草屋，这样，如果说，吊桥被吊起来，就没办法到城堡去的话，那么如果把木板撤掉，要想到茅屋里边去就更不可能了。

前面已经说到，梅基嫩萨的唐海迈住在那块领石上面，但是还必须说明一下：在那块封石上住着一位捕鳗鱼的渔人，他由于在那块孤寂而险峻的地方大胆地建造了他的茅屋，他便慢慢变成了一个富足的人。

这个渔夫名字叫达米安，他想办法从小桥上挂下一张宽大的鱼网，让湍急的水流经过拖得长长的可以被叫作网状水袋的鱼网；通过这个办法，顺流而下所有鳗鱼，要打算回到它们的

摇篮埃布罗河里去，就只得往下跳。这样它们就被达米安的鱼网抓获了。达米安把抓的鳗鱼拿到附近的村镇去出售，价钱很低廉，因为他捕鱼花的力气也很少。

说到这里，诸位已经清楚我们这篇故事发生的背景，下面让我们来详细讲述它的情节。

二

我们已经说到，达米安利用那架能够捕到大批鱼的鱼网逐渐变得富裕起来，但是我们忘记了交代，达米安跟许多人经历的那样，他很愚蠢地和一个美丽、妖艳、非常爱打扮的女人结了婚，这个姑娘，用一句话来说，就是她有着天生的媚态，或者更清楚地说，她天生就是一个俏娘子。

卡梅拉，是卡梅的昵称；卡梅利塔（她丈夫这样叫她）是那个村庄的一个乡下姑娘，她不会写字，也用不着写字，然而，倘若圣安东尼奥不是因为仁慈上帝而得到超度的话，也许她就把这个隐士勾引上了。

“因为拥有魔鬼的一切诱惑力。”

就像在类似的故事里经常描写的那样，卡梅利塔是一个金发姑娘，身体瘦小，肌肉结实，比一棵灯心草还要苗条，从腰部向上，好像是一个花瓶……那是怎样的胸部！怎样的肩膀！怎样的脖子！怎样的脑袋啊！……从腰部向下，又是怎样的腿！怎么样走路！怎么样的踏地！怎样摇摆身子啊！她的肤色像雪一样白，面色像五月的晚霞一样红艳，身躯像高山上的空气一样健康，性情像被关在笼里的鹌鹑一样温顺，她嘴上俏皮，满目秋波。还有那样的一双手，一条辫子和几个脚踝，就



像格拉纳达诗人萨尔瓦多在提到脚的时候所说的：

“那双脚能够登天！”

呵！卡梅，卡梅拉，卡梅利塔！达米安除了宠爱你，将你藏在一块岩石顶上，他还能怎么样呢？这样，让你留在那里，由一座封建城堡保护着，避免受人世的侵扰，白天任何一个人也不能够到那上面去，晚上任何一个也休想到你的茅屋周围去游荡，虽然从山下到茅屋没有五百英尺远。

然而，由于那些跟卡梅利塔有着相同的姿色的姑娘在没有对象能够卖弄风情的时候总是喜欢自我卖俏，所以，虽然卡梅利塔只身孤影，除了某个夜晚他男人看到她外，任何人也不看到她，但她还是把用从埃布罗河里抓来的鳗鱼换来的钱全部用掉，买了围身、外裙、耳环、戒指和别的东西，对于这些东西，达米安并没有留意，即使这个不知羞耻的女人在他的面前穿戴它们。

可能因为她对自己在世界上的“崇高使命”有着深切的理解，所以卡梅拉才每天打扮着自己，仿佛是准备参加舞会；她坐在她的茅屋门前，只有鸟儿、麝香草和天空……才看得到她罢了！然而她却平静地期待着她的命运来到的时刻。那座城堡，这幢茅屋的仅有的邻居，情景一片凄凉（这里说的是梅基嫩萨的男爵唐海迈回来之前的状况），从山下望上去，渔夫的妻子活像一束是吊在悬崖峭壁上的色彩鲜艳的花朵……卡梅利塔打扮得花枝招展，她所期盼的情人也许得要由天上掉下来吧！可以预想，卡梅利塔是多么渴望有一个情人！

“难道卡梅拉不爱着她的男人吗？”诸位也许会惊奇地问道……

“天晓得！我只能告诉诸位：她长得很漂亮，生活孤独，

因为达米安大部分时间都要到外面去出售鳗鱼……”

另外，达米安也对她下了禁令：当他没有在家的时候，不允许她到下面村子里去；卡梅利只能老老实实地听从她男人的吩咐……因为这是上帝的安排……再说，这个穿戴整齐的女人也不喜欢那些土气粗鲁的村民。

你们也许会提到，达米安也是一个土气粗野的村民，因此我刚才才说卡梅利塔不喜欢他……

是的！她是不喜欢他！

像她这么样一个干干净净，高雅脱俗，马德里贵妇似的女人怎么能喜欢一个龌龊不堪，衣衫褴褛，双手布满老茧和芒刺，经受着日晒雨淋，一码之外就能闻得到腥味的渔夫呢？

然而老实说，可怜的渔夫之所以穿戴得很不好，那是因为美貌的太太穿戴得太好了！说句实话，如果她男人为了爱惜一点自己的手而少干些活的话，那么她就必须要多干！因为她总是在浪费东西，事实就是如此：那散发着香味的香皂是拿散发着腥味的鱼换来的！……但是，谁又能够让一个女人，尤其是让一个十九岁的娇艳轻浮、如同彩虹的七种颜色一般美丽的女人思考一下一切呢？

啊！对一个风流女人而言，感恩戴德是一种格格不入的感情，对一个自我陶醉的姑娘而言，公正无私也是一种无法接受的思想，卡梅利塔就常常独自一人对着镜子欣赏自己！

总之一句话，这一切说明，或者能够说明，自从树子里谣传梅基嫩萨的唐海迈要胜利返回到他的城堡中来的时候，这位貌美的渔夫之妻就看上了这位绅士……

唐海迈果然返回来了，据一位学士说，唐海迈“像货物似地”爱上了她，既然这样，为了爱她，他只需要看看她就成

了。

这时候，达米安却在捕捉他的鳗鱼。

然而，自从唐海迈男爵回到城堡之后，这个嫉妒心重的男人心里就产生了一种模模糊糊的不安情绪，因为，虽然他和他一家对本地的老爷们怀着深深的尊敬心情，但也无法不考虑到，唐海迈是很轻易动情的，他妻子又出落得如此美丽，而且城堡和茅屋相距咫尺，并没有像茅屋到村庄那么遥远；尤其使他担心的是，中间还有那样一道小木桥……

于是，达米安就托辞一条腿患风湿病，另外找了一个伙计替他出售鱼，他自己就再也不走开茅屋。

实际上，说老实话，达米安虽然心中不安，但还没有达到不可容忍的境况……

唐海迈和卡梅利塔觉察到，用现在的话说，就是眉来眼去已经足够了，你对我，我对你，彼此爱恋得发了狂，就像两个情人之间经常发生的那样，他们面面相觑，却没有说话。柏拉图主义他们是不能容忍的，鸿沟难过，却有小桥相通……他们焦急地盼望着达米安早日出门，能够有机会单独相见；这一切，他们是通过暗号以及猜想而巧妙默契的……

下面我们再继续讲我们的故事。

三

这是一个非常美妙的五月的傍晚。

达米安和卡梅利塔夫妇两个坐在自己的茅屋门口晒太阳。

诸位知道，正在向西方沉落下去的夕阳，自古以来就是原本那个太阳，然而，我们要讲的是，在那天黄昏，太阳沉没到

山后去的时候，是那样的缓慢而肃穆，好像它从今以后再也不打算回来似的。

这是一个庄严的、仿佛光阴停止了消逝的时刻，也是大自然的一个不会成为历史的节日，这个时刻是光辉而肃穆的，人们确定，在这个时刻，世界第一次到达了它的美妙的顶点，过去的一切时间都成为了它的少年时代。在将来的时光里，它将下降，沉落，痛苦地衰败下去，最后化为乌有。总之，在这个悲哀的时刻，人类目睹了白日消逝的悲剧，好像看了一幕崭新的、不会重现的情景那样，这个时刻，如果诸位回忆起你们的故人或死者的话，就会感觉到再像他们一样生活是羞愧的。

卡梅利塔和达米安陶醉在凝视着落日，它的最终的光线把地平线染上了一层不知道是一种什么预兆的光辉，这光辉将反映在他们那焦虑不安的心灵上。尽管大自然是荒凉而粗俗的，然而在这个时刻，大概因为他们的心情太激动的结果，夫妻二人竟觉得，他们绝对不能像往日那样对夕阳的沉没漠不关心，因为这个时刻对他们而言，是极为重要、决定命运的时刻，是神秘莫测、无法避免的时刻。也许因为同样的缘故，使得他们那有限的心灵无法意识到他们所体验的一切，也不能够使他们领悟到生命与死亡，过去的冒险和预感到的痛苦的不能捉摸的意义，这种预察到的痛苦正伴随着夕阳的沉没而对着东方增加着。两个“罪人”的不安和痛苦更加明显，他们沉默不语，担心暴露他们的秘密；彼此既不相望，对于相互间的拘谨也不感到异样。

在某些不幸的时刻，我们心中会产生出一种比智慧还要光辉、不随意志为转移的能力，这样一种只有它自身才感受得到和发挥着功能的能力，已经在思索着私通的妻子和计划着谋杀



的丈夫身上产生，这是为他们当作默契或未经预谋的阴谋的一种协定，所为的是使这一位和那一位都不敢于为这种初看起来是如此长久而又不合情理的宁静感到奇怪。

当夕阳完全退去的时候，夫妻二人便深深地舒喘了口气，如同人们在工作了许久之后终于把工作做完的时刻那样，契约签好了，他们的决心就好像那一天的消逝一样不可更改……

于是，他们互相望了望，再也不用害怕和谨慎。

达米安做得更加主动……他抬起眼睛，心平气和地看着城堡，向男爵先生打了一个招呼，那男爵正在目不转睛地望着卡梅利塔。

卡梅利塔也非常自然地向那位绅士打了招呼。

达米安看见了这一点，他就伸了伸患有风湿症的那一条腿，微笑着对男爵说：

“喂，先生！我的腿非常好，我要到山下面村子里去一趟，在那里过夜，看看能不能收回一点鱼钱来，明天大清早再回来收拾今天晚上网住的大鱼，噢，卡梅利塔！愿上帝和你同在，再见！”

“再见，达米安……”卡梅利塔机械地回答道。

这一对夫妻向来都没有用这样的方式告别过……但是，他们并不在意。

达米安抓起帽子，拿起了一根拐棍，跨过木板桥，穿过护城沟……向着通往山村的小道走去。

这时候，落日的余辉仍然把远方一座山的顶部镀上了一层金色。

四

八个小时过后，太阳又返回到了茅屋的门前，昨晚日落时的所有痛苦和严肃气氛，已经全部变成一出喜剧。

太阳再一次来到这里，它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欢乐：它像几根蜡烛似地呈现出金黄色，它仿佛是头一次旅游太空似地犹豫不定地升上天空，把生命和欢乐播散在它的光钱投射到的所有地方。水面鳞光闪闪，母鸡咯咯欢叫，埃布罗河上的浓雾被撕成一块一块，如像一幅幅罗纱的面帕，鸟儿慢慢地飞着，畜群和牧人在田野里欢欣奔跑。

其实，太阳仍然是原来那一个太阳，在它离开的八个小时里，它跨越了大西洋，在美洲打了十二点，为太平洋上的偶像崇拜者们充当了天主，给中国的几对夫妻送去了光明，烘晒了印度斯坦的香料，亲了圣塞普尔克罗的岩石，宣判了几个当代希腊人的死亡时刻，现在又满怀着好奇心来到这里，打听这一对在前一天黄昏被它留在茅屋门前坐着的上阿拉贡的渔家夫妻后来的情况。

有关达米安，我们可以说，这天清晨他也比昨天傍晚快活，如果我们根据他攀登通往城堡的梯坡时的欢笑和快乐劲儿来下判断的话。那时他身后跟随着几个渔夫，一边唱着本乡本土最粗俗的霍塔舞曲，一边向上爬着。

他们来到吊桥前面，吊桥已经升起来了，他们跨过吊桥，穿过仍然寂静的城堡，走到达米安的茅屋对面的斜坡上。

“这条瀑布声音好大!”一个渔夫说道。

“小桥呢?”达米安问。



“真的！你看，你看！……桥头都破坏了！……它一定是掉到河里去了。”

“怎么会呢？这一块胡桃木板是很长很重的啊！”

“今天我得去另外再买一块了……”达米安若无其事地说，“喂，伙计们，来帮我收起这两个鱼网吧，不能再耽误了！”

他又哼起刚刚中断了的舞曲，动手收第一个鱼网。

“见鬼！好沉啊！……”一个渔夫叫喊道，“嘿！这一下你可捞着了！”

“至少有十阿罗瓦！”第二个渔夫说道，“好一网鱼！”

“当然喽！”另一个渔夫又说，“可能里面是那块桥板吧！”

达米安微微笑了笑。

“你们说那一网沉，又一个渔夫叫起来，他正在收着第二个鱼网，“这一网也不轻哩！至少有十二阿罗瓦！……”

“简直是两座大山掉进你的鱼网里了！”一个渔夫羡慕地说。

达米安的脸色立刻阴沉了，吓得浑身颤抖。

“这么说，两个鱼网一样沉了！……”他喃喃地说，“这不可能！……”

然后他就拖着脚步缓慢向茅屋走过去……

这会儿，第一个鱼网开始出现了。

鱼网里果然是那块胡桃木板。但是不是整块的，而是半拉，正好是半拉。

没有问题，桥板必定是前一天夜里被人给锯了！

渔夫们还没有从惊异中清醒过来就恐惧地喊叫着退走了。

跟这一阵喊声相呼应，像回声似地从茅屋里又传过来一个可怖的、惊骇的喊叫声……

达米安出现在门口，他毛发耸立，目光呆滞，像从地狱里逃出来的疯子似地狂笑着。

渔夫们在第一个鱼网里发现了唐海迈的尸体……

达米安看见他的茅屋里空空荡荡，卡梅利塔的床铺原封未动……

实际上，第二个鱼网里就是卡梅利塔和另一半胡桃木桥板！

“她也摔下去了！我可没有多考虑啊！我不愿意她死！尽管她不好，我还是想让她活着，和我一起过的！她也死了！我的卡梅！打的好鱼！”达米安一面发狂地狂笑，一面拼尽气力叫喊。

接着又跑回屋子，把自己关在了里面。

当司法人员进屋里抓他的时候，发现他手里抓握着一把锯，正在锯他的右手，同时可怕地狂笑着，喊叫着：“打了一大网！一大网！”

他发疯了。



哈·奥·皮康

一桩罪行

当佩比塔说她想要和阿尔丰索·雷德拉尔结婚时，她爹堂路易斯和她妈堂娜卡搭利娜认为这只是她又一次任性的幻想，马上就会过去的，由于以前有那么三四回，她就不同的求婚者说过同样的话，他俩没花多大力气就劝她打消这种想法了，然而，出乎他俩意料的事，这孩子这次下定了决心，摆出不达到目的不罢休的架式来。所以，两位老人心情沉重，考虑了很久之后，决定用出最后一手，邀请堂马里亚诺来帮忙劝说。堂马里亚诺除了是这痴情的女孩的医生以及她家的挚友以外，还是她的教父。两位老人请求他和她一起单独关在小会客室里，开门见山地将应该告诉她的事情全告诉她，不加遮掩地告诉她真实情况，由于已经没有其他能够吓退她的办法了。

佩比塔不是个怪物，可惜长得畸形：她干巴瘦弱的双腿跟身躯不相称，骨盆十分狭窄，那部份整个骨架的结构都十分不开阔，那么小精精的，所以结婚特别是怀孕所产生的后果，极有可能危及她的生命。堂马里亚诺成百次地说过，她假如结婚，生第一个孩子就会……送命。她的双亲依据这种意见，抚

养她长大时迁就她，答应满足她的爱好，不管如何花钱都顺着她的心意，可又极力反对她恋爱，打破她想结婚的念头。有三次恋爱关系都已经被打断了，然而这一回事情来得严重，由于那求婚的知道这女孩会很有钱，因此不遗余力地追求她，可她也感情用事，顽固到了前所未有的地步。

堂马里亚诺明白，只有吓唬她，才能让她就范，所以就凭他作为教父、朋友以及医生的三重权威，坦率地忠告她：

“你看，小东西：你快要满二十岁啦，我可以对你实话实说啦……另外，照你如今的架式来看，我认为也没有别的办法了，你的体质特殊……，十分特殊……，就有点……与常人不一样……你要明白，你恐怕受到了这种体质的影响……有时候心悸难受……就像你母亲心悸一样，你得十分关心自己的健康。你爹妈给了你想要的一切……你和谁能过得更好呢？所以，孩子，你不该结婚，随着时间推移，你或许……能结婚，可现在结婚会是十分危险的。”

“为什么呢？”

“由于……由于……你要等到身体进一步发育了，强壮起来了，才可以结婚。”

佩比塔目不转睛地看着他，带着女性所特有的勇气回答道：

“直接了当地说，我是在拿生命冒险，是这样吗，教父？”

“我可没这么肯定……，然而，可能发生的事情是……”

“好吧，就如同您所说的这样吧！那我还舍得命呢！”

她说得如此斩钉截铁，堂马里亚诺只好打响最后的一颗子弹了，他补充道：

“嘿，你这人听不进婉转的忠告。明说吧：你如果生孩子，



那就会送命。”

“到那天还有一年哩!”她气势汹汹地嚷道，同时转身就走，让他一个人留在小会客室里。

不几分钟之后，堂路易斯对堂马里亚诺说：

“我俩多可怜哟！生了个女儿落到这地步！第一，你想想，我们得悉我们差不多肯定会失掉她，明白她会丧命，该是多难受啊……，我们不得不答应她……，要不然她能做出不知道什么傻事儿来。另外，你比谁都明白，她那可怜的母亲是如何的情况……”

“这是最不幸的啦，”堂马里亚诺打断他的话说，“由于我提醒过你，卡塔利娜指不定在最没有料想到的一天发生意外。她只要一激动，那咱们就会遭殃。我已经不明白拿她怎么办啦。心脏病严重到了这样子，病情自然发展都可能带来不幸的结果，哪能受得了一次忽然的惊吓、一次精神上的打击呢。总之，指不定哪一天……”

“除了这些事情以外，还得说她的未婚夫、那个叫雷德拉尔的，是个蠢家伙，半呆半傻的，意志不坚，没有一点儿锐气，他母亲堂娜奥罗拉将他完全控制住了，那是个爱搬弄是非的婆娘，刁钻古怪，尽干坏事儿；所以，那是个灾星，是个一定要认真对付的女人，不过，对啦，她保养得依旧漂亮。”

“你说她能做出什么坏事儿来……”

“她只要能搞到钱，那就什么事儿都做得出来。不妨说说情况。她因为缺乏资本，手上的一个造纸厂停工了，听说她有座矿场也给水淹了……孩子们一结婚，那就等于把那些东西全压到我的头上来，所以，她会把她所有破了产的玩意儿都抛给我。”

“然而，我说，从法律上看，谁也不能强迫你做什么……”

……

事情无法避免。那次谈话两个月之后，佩比塔成了雷德拉尔夫人，为了让母亲不和女儿分开，这对新婚夫妇和堂路易斯以及堂娜卡塔利娜住在一起，堂娜奥罗拉天天都来看望他俩。卡搭利娜仍然病重。她对堂娜奥罗拉的那种欢快逗乐的谈话十分感兴趣，但对她的品质坏并没有产生疑心或者恐惧：第一，这是由于堂娜奥罗拉刻意不把她坏的品质表露出来，其次是由于堂路易斯不想让她伤神，所以不仅不把事情真相告诉她，让她有所戒备，反而无法打消她产生的怀疑。

最后，因为两个女人之间建立起来了亲密关系，堂路易斯认为不久就要不可避免地发生的那事情发生了。有一天，堂娜奥罗拉厚着脸皮问他借 1 万到 2 万杜罗来让那造纸厂恢复生产，他果断地拒绝说：

“我自己的事情都十分不顺利，十分抱歉没法儿答应帮您这个忙……您明白，我自己就十分缺钱用，我倒是想给女儿一笔陪嫁费，然而眼下不可能拿出来，只能够每个月给他俩 200 杜罗了。

堂娜奥罗拉做得出最蛮横的事情来，她爱用吓唬的办法来让人就范。这时，她厚颜无耻地跟他说：

“少跟我来这一套，您没给陪嫁费，不是您缺钱，而是您不愿给……我明白，您在马德里花的可多哩，由于可怜的卡塔利娜长时间患病，人呢，毕竟要生活嘛……然而，咱们说说看，亲爱的朋友，用您在门迪萨瓦街那位太太身上花的钱……早就可以给您女儿付清陪嫁费哩。”

堂路易斯一下呆住了，这女人厚颜无耻到了难于忍受的地

步，然而她并没瞎说。

卡塔利娜六年前就得了病，而他哪怕像诡辩家所说的那样没做什么见不得人的事，但是和一个漂亮的寡妇关系亲密，开始他只是因为她漂亮而亲近她，以后发觉她性格温柔甜蜜，就不知不觉地慢慢爱上她了，另外，还由于她尽管知道他很阔，并且慷慨大方，却安于接受他给她的一点点接济，从不随心所欲问他索取大笔钱财。

“我说的是，”堂娜奥罗拉看到堂路易斯对她如此无耻讹诈保持沉默，补充说道，“拿您维持两个家庭花掉的钱，给三个女儿也出得起陪嫁费哩。”

他气得满脸通红，然而既不想低声下气地否认，更不想就他的私人生活向这十分爱散播流言蜚语的女人作解释。他佯装镇静站起身来，一边走出房门一边说：

“您没有权利说和您无关的事情。”

他接着对他今后应该采取的对策考虑了很长时间，他害怕堂娜奥罗拉同样不要脸地将对他所说过的话，再说给他的女儿听，更糟糕的是说给可怜的卡塔利娜听……应该坚决防止发生这种事儿。如何防止呢？只有两条路可走，其一是想法让堂娜奥罗拉保持沉默，也就是买通她这么办，其二是不让她再踏进家门。采取第一种办法要花很大一笔钱，可是要证明采取第二种办法有道理，那该如何对他妻子和女儿说呢？他考虑来考虑去，慢慢地不再害怕了，最后还傻里傻气地认为，堂娜奥罗拉不敢做出什么事来，日子会能依旧过下去。

日子就这么一天天过去，到有一天家里传出了佩比塔怀孕的消息。因为大家都肯定认为，这意味着她不久就将死去，他们就想办法让她妈不知道这事儿，然而，几个月之后，这事儿

就无法隐瞒下去了。有一天，佩比塔走进她妈的卧室，她妈看她一眼就知道是怎么回事了。的确，只有瞎子才会不明白这事儿，由于那少妇以大家都明白她在拿生命冒险为荣，炫耀她已经怀孕，看到分娩的日子日举办临近都十分沉着冷静。

最后，可怕的紧急关头来到了。堂马里亚诺的预言被否定了，科学差不多声名丧尽，由于尽管对佩比塔骨盆的缺陷说了许多话，她却极其顺利地产下了一个发育非常正常的男孩。堂马里亚诺一个星期差不多没有说话，而堂路易斯家则喜气洋洋。这个紧急关头只对不幸的卡搭利娜产生了不利的影响，由于在她女儿分娩以前的日子里，她时而担惊受怕时而又抱着希望，吃尽了苦头，心脏病也就厉害多了，对她的病况，堂马里亚诺倒是十分肯定地预言对啦。

“您以为她就如此衰弱吗?”堂娜奥罗拉有天下午问他。

“要好好关心她，特别是要防止她出现剧烈的感情波动，她才能拖着过日子，然而，假如她有几天不遵守应该遵守的生活规律，或者是稍有不快，那就够让她送命啦。”

孩子举行洗礼时大肆庆祝，堂娜奥罗拉面带微笑，热情周到地忙进忙出，就如同她是主妇似的招待客人，而堂路易斯看到他来来去去忙着发命令，也好像对她所扮演的角色感到非常满意。

他俩走过一间单独的小会客室时相逢，这时，堂娜奥罗拉捉住他的一只胳臂，轻轻地把他朝沙发上推去，对他说：

“请您稍坐一会儿。我俩成了姥爷和奶奶，真该共同快活才是。”

堂路易斯坐下来，带着又吃惊又怀疑的神色盯着她。

她的衣着哪怕鲜艳刺眼，却也带着几分雅致，她的体型差



不多是苗条的，身体尽管有点发胖却并不臃肿难看。肥厚的胸部精心地用胸衣紧裹得扎扎实实，头发染成金红色，脸上仔细地薄施了胭脂水粉。

她因为这么精心地梳妆打扮，在小会客室那种薄明的光线下，看起来十分美。可是堂路易斯不可能喜欢她，由于他的心灵已经被并存在一起的两种感情占据了：首先，他对他的卡塔利娜怀有美好而新生的怜惜之情，其次，他对那漂亮的寡妇抱有一种没这么纯洁的热情。尽管这样，堂娜奥罗拉还是弄得他有点精神错乱，弄得他像一时冲动一样有些昏头昏脑了，男人因为这样精神恍惚，是常常要付出很大的代价的。

“是呀，成姥爷和奶奶啦……然而咱们还能做爸爸妈妈哩。”

堂路易斯并不明白他在干什么，回答道：

“我老啦，然而您看起来像个小姑娘一样。”

“老啦，呃？您到外面几间房子里去看看，如今看见的不光是这些体弱多病的年轻人吗，如果让一个女人选择的话……”

“你总是如此有风趣！”

这时，好像有个声音在暗地里提醒他，说他就会干出桩不可原谅的蠢事，他于是移动身子想要站起来。然而，她把手放到他的膝盖上阻止他。

“您别躲我，让我俩正正式式谈一谈，我们是一家人了，您的钱有余有剩，却不想帮我把那纸厂开动起来，这不是太难为情了吗？哪怕您不帮我一把，又有什么道理要躲开我呢？您以为我到这里只是讨我所想要的东西，就没点东西乐意奉献出来做回报吗？”

她尽管挨近他，带着甜蜜温柔的恳求神看着他，眼睛里含着柔情万种，看得堂路易斯惊愕不已。她要钱虽然找错了算盘，然而他怀疑那是不是一种掩藏着另外目的的手段，他直觉地感觉，对这女人稍微疏忽大意，在他俩之间建立起一点信任感，那对他来说都会是十分危险的。

堂娜奥罗拉还是看着他，如同鬼怪故事里的公主盯着年轻王子，要迷住那王子吸他的脑髓一样的。不，她不像公主，而像个打扮得很好的仪态万方的女王，所以除诱惑之外还有几分慎重，他产生了某种不可言状的、介于害怕以及不知所措之间的感情，那是男人在抗拒女人的恭维、抗拒丑得让人害怕的女人一时明白无误的诱惑时所产生的感情。他害怕陷入罗网，他一本正经得难受，同时对方献来的殷勤开始显得不十分可憎了。这一切让他显得惶惑踌躇，堂娜奥罗拉就把这种动摇看作是他软弱的表示，觉得他马上就会要投降了。

这时，她感觉可以冒险进行一场把什么都押上的赌博，就抓住他的一只手把他拉向自己，一直拉到他耳边听到她的呼吸声。她紧靠着他，让他觉得她身体透过丝绸衣服传出来的热气，对他轻声软语道：这儿咱俩的角色换过来了：您是如此冷淡，而我成了个什么事儿都做得出来的人了”。

堂路易斯从头到脚震颤了一下。

她想要取得胜利，走得过头最终出错了。她把这出喜剧笨拙地演得超出了应该保持的限度，带着热情的口吻说：

“对我来说最不要紧的是……我对您请求……借给工厂的钱，这事儿您不用担心……然而，看在上帝份上……您不要再去看那女人啦。”

“哪个女人?”



“门迪萨瓦街的……那寡妇！您要是明白我多么恨她，那才好哇！”

她说这句话时表情是那么虚假，那么夸张，声音是那么断断续续，好像含着眼泪，他听着终于恢复了一度丧失的平静，扑哧一声笑了起来，笑声里透露出来他十分看不起她，他站立起来，离开沙发缓缓地走出了小会客室，对她没说一句话。她觉得受了侮辱，脸色气得发白，依旧坐着用手指理了理头发，咬牙切齿地咕哝道：“有你哭的时候！”

随后，他在一群群客人中间应酬，谈笑风生，不失做奶奶的派头，接下来从客厅里消失了。

两个钟头之后，堂路易斯在上街前走进了他妻子的卧室。

卡塔利那在堂娜奥罗拉的帮助下，正打算躺下去。堂娜奥罗拉如同使女一样细心照料她，爱护备至地给她脱下衣服来放在扶手软椅上。

可怜的卡塔利娜差不多站立不起来了，她面容苍白，全身颤抖，脸色非常难看，带着发自内心的不快表情盯着她的丈夫，他猜到了这里发生的一切，就狠狠地瞪了堂娜奥罗拉一眼，同时问道：

“这位太太和你呆了很久吗？”

堂娜奥罗拉虽然心满意足，然而她也害怕了，不吭声地走了出去。这时，卡塔利娜非常平静地对她丈夫说：

“你说得对！这女人十分坏……我宁可死掉也不愿意听到这事儿。”

苦涩的泪珠儿偷偷地从她两眼成串滴落下来，然而她没说一句指责和抱怨的话。

第二天清晨，她神经质地表现得非常激动，随后就发高

烧。她听到消息四十八小时以后，头就垂下去俯到胸前，再也抬不起来了。

九日祭以后，雷德拉尔要求堂路易斯把佩比塔因为母亲亡故而应得的那份遗产给他。堂路易斯不愿参加在公证人家里交割遗产的仪式，雷德拉尔在堂娜奥罗拉陪同下出席，她一份一份地查看了所有文件，在把最后一份文件折起来的时候平静地说：

“如今咱们和这家人没什么关系了，这么个找情妇把他妻子气死的人，我可不愿意和他有什么来往。”



卡萨斯

里加特舞厅

在巴塞罗那的卡塔卢尼亚广场上离丰塔内利亚街口不远有家舞厅它的名字叫里加特。在当时（至少也是三十年前的事情了），这可不是一般人能去的地方。款佬们常到那儿去喝酒，和里面的妓女跳舞，睡觉。有一点需要说明，这样做除了安全外，还需要钱。四十年代的里加特有许多这样的姑娘，她们不仅长得很美，而且能就一般的文化问题发表独特见解，可是，只要肯出一百比塞塔，她们就可以陪顾客发生关系。当然，也是指“当时的”一百比塞塔。那里的两三个身价最高的“超级明星”（蒙塞、华尼塔、蓬蓬）还要额外给一些小礼物。当时刚兴起“玻璃”丝袜，如果能得到几双，她们就会感到心满意足。

里加特的姑娘们（正如和马德里类似的地方帕萨彭加的姑娘们一样）只在内部工作，这是她们同业主的口头合同中最苛刻的条件之一。要价之所以很高，正是这种专利的必然后果。如果有谁受到“额外”收入的引诱，在喝咖啡的时候自行接了客人，那她就有在这个著名（从未有过）地方的人名单中被删

除的危险。实际上，只有特别贪婪的人才会违反行业制度，一般的姑娘利用下午、晚上，同时加上午夜有时可能挣到的“双份”以及从“开瓶”中得到的红包，每月可以赚到五千到六千比塞塔。在那个时代，这是非常不错的薪金了，因为一个少尉军官的薪水每月才不过三百三比塞塔零三角三分，而地方政府的二级公务员也比较难挣到三百比塞塔；一杯咖啡要两个雷阿尔，一升啤酒是一比塞塔零二角五分，花上两个杜罗就能在饭馆里大块朵颐。

里加特室内的光线故意搞得比较阴暗，桌面让人眼前，同时还有酒柜和一个供当时最优秀的乐队表演的小舞台。一切全都装饰得非常美丽、舒服，完全可以让考究的夫人、太太们由丈夫陪着在里面喝酒或者吃饭，当然，她们的丈夫倒宁愿独自前往。那里的小姐从不主动和顾客说话，顾客如果看上了哪位小姐，必须自己主动才行。在这类地方，这也是一个老规定，送货上门，特别是急不可耐的男人进行放肆的挑逗，那是下流妓院里的事情。

那里的顾客一般在两种，一类可以说是常客，另一类是临时客人。后者主要来自外省，也是最有钱的。他们来到巴塞罗那做买卖，特别是在开始几年由于没有原料无法成交的生意。那都是些富商，必须亲自找到厂家购买纺织品、机器或者成衣。他们全用现金，并且可想而知，在官价和“标价”及实价和“黑市价”之间的差额是完全没有发票凭据的。一旦拿到所订货物（这些货物能确保他们可以迅速获得成千上万杜罗的利润）之后，一个个都喜出望外，必须要到里加特去对买卖上的成功进行庆祝。

虽然他们是新来的客人，姑娘们也能一眼就把他们认出

来。那种样子，马上就会显示他们的背景。于是，问题只在于如何高兴吸引他们到桌边来。每次落座，姑娘一定要比主顾多。这细节具有特殊的意义，因为只有这样，当他们去跳舞时，至少会有一个小姑娘留在桌边，于是她就趁那些得意的先生们随着桑巴的节奏扭摆的时候，趁机把剩酒倒进冰桶。等这些客人们亲热地搂着姑娘们回到位上，又得重新再叫，接着又是一瓶，然后又是一瓶。那些沉醉于甜密之中的傻瓜们，甚至一点儿也发现不了。也就是说，直到付钱之时，他们才明白过来。不过，这时候，除非是有意要同他们睡觉，那些姑娘们早就找出一些荒谬的借口溜走了。

无须多言，这一套向那些笨蛋们（他们的数目正如一般所说，是无从计算的）榨钱的漂亮手腕就是商业上所说的提成之法，也即“开瓶”使命。妓女们同时也是帐单的分红人，每天开瓶酒，也就是说，顾客在欺骗之下每天一瓶酒，她们就从中提取一部分的利润。这种“开瓶”术是所谓的“外交性”企业中女孩子们的发财秘决，至今仍在广泛应用，不仅我国，世界上国家都是如此，其中包括苏联及其卫星国。这一点足以证明，男人的愚笨和坏（此处用词极为确切）女人的贪婪到处都是一样。

里加特——以及其他诸如此类场所——早期的这种状况，如果不谈当时笼罩着整个商业界黑市社会的独特道德（更准确地说是不道德）气氛，就是无法理解的。某些掌权人士掌握着市场上稀有的商品，于是，要靠那些商品来满足自己最低需求的零售商和厂家，就必须弹精竭虑，千方百计地来弄到这些商品，因为这对他们来说是生死关头的大事。出不近情理的高价，谁都知道，这是人人都在干的事情。而那些胆子最大、最

无所顾忌的人则启用了极端手段，为了能最后博得刁钻的供货人的欢心，用自己的老婆（如果她还有点漂亮的话）当诱饵的人又何止是一两个啊。

特克森特就曾听他的好友伊尼亚基讲过这种事情。特克森特有一家叫蒙德拉贡的小工厂，由于缺少原料，工厂不得不停工（尽管他还在按时发放薪金和支付一般的开销）。与之相反，伊尼亚基却发财了，因为他从来就不曾缺少过原料。特克森特有一个英国妻子，叫贝蒂。贝蒂虽然有着一对蓝眼睛，但却奇怪地有一头黑发，这使她具有一种独特的吸引力。她像一般英国女人一样，看起来有点娇弱，轻飘飘的，自然，也极其自私。贝蒂郑重地向丈夫提出正在考虑分手的问题，因为她明白那年冬天已经不可能去伦敦购买春装，甚至说不定他们还不得不辞掉几个佣仆。

贝蒂觉得丈夫欺骗了她，她们结婚的时候，特克森特很有钱，所以目前这种贫困状况是无法容忍的。一天，在喝了半瓶酸葡萄酒之后，特克森特鼓足勇气，向妻子提出了可以解决他的一切贫困问题的方案。一开始，贝蒂简直兴奋极了（说到底，她还是非常爱自己的丈夫的，因为他在性爱方面有着用不完的劲儿）。

“我说，亲爱的，一切全都在你。咱们得到巴塞罗那去一趟你记得吗，咱们新婚之后曾去过那儿……皮格劳和普拉特马霍他们在那儿，他们的公司已经有好几个月没向咱们供货啦，缺了那些材料工厂就无法运行。”

“为什么不供应了呢?”

“因为他们自己也没有很多。”

“到巴塞罗那去，他们就会卖材料给我?”



“亲爱的，我正要跟你说这个。他们出什么价格，我都可以同意。那可是黑市价格啊，你懂吗？不过，这样还不行。伊尼亚基已经全都对我说了，需要亲自去谈判，还得你去。”

“为什么要我去？”

“据伊尼亚基说，皮格劳和普拉特马霍是两个登徒人。你长得非常美，亲爱的。并且，你也知道怎样吸引他们。”

“噢，亲爱的！这太难以置信啦，你是要我去做妓女。”

“不，亲爱的，并非如此，很多情况下，不需要超过限度。”

“超过限度是什么意思？”

“只要暗示就足够了，承诺但并不实现它，你们女人在这方面都很聪明，我的小傻瓜……”

贝蒂气极了，一连两天没搭理丈夫。第三天，由于一张期票不能兑现，法院派人来抄了家。当人家把挂在饭厅正面墙上的一幅盖因斯巴勒派的油画拿走时，那位装摸作样的太太在精神上受到了很大的刺激。

当天夜里，她主动地提起了这个问题。

“巴塞罗那的大亨们真的可以解决你的问题吗？”

“只要他们卖给我半吨原料，不出三个月，咱们不仅能还清一切债务，而且还可以赚五十来万比塞塔。”

“他们能还给咱们那幅盖因斯巴勒吗？”

“当然能，并且你还可以去伦敦，去找你的裁缝订做衣服。”

“我记起来了，巴塞罗那是一个很优雅的城市。真想再到那儿去。”

特克森特不知道跟他说话的人是皮格劳还是普拉特马霍，

不过，反正都一样。在那间朴素的办公室里（那些专做地下生意的有钱人的办公室一向都是这样的）电话连连不断，皮格劳（或者普拉特霍）借口没有原料，一一回绝了订货要求。特克森特非常聪明，他几乎不提生意，声称此次到巴塞罗那只是为了观光，他们谈到了形势的艰难和德国的必胜，也谈到巴尔萨队简直溃不成军，而毕尔鄂田径协会队却踢得好极了，特别是那个萨拉，他竟能接连射门。最后，特克森特以自己和太太的名义请普拉特马霍（或者皮格劳）一起去吃晚饭。

“她是英国人，您知道吗？是在格林威治出生的。”

“就是本初子午线经过的地方。这可真是太有趣了！”

“当然，她的思想要比西班牙女人开放得多。”

“一定，一定……如果您方便的话，我的伙伴也来。”

“当然要来。”

“我们也把妻子带来，这就别多说了。”

“棒极了！……”

他们在“饮牛槽”吃了晚饭，这是一家小餐馆，门面上还煞有其事的画了几头正在饮水的牛。那里供应的肉条真是可口极了，即使在豪华的大饭店里也尝不到。饭后，皮格劳和普拉特马霍（特克森特依然分辨不清他们俩谁是谁）把他们夫妇带到了里加特。来到了里加特之后，皮格劳或者普拉特马霍（妈的，到底是他们俩当中的哪一个呢？）就开始和贝蒂眉来眼去了，而她也确实努力地扮演着自己的角色。再说，普拉特马霍（或者皮格劳）也的确是个吸引女性的人物，三十出头，乌黑的头发，笔挺的衣服一尘不染。

“我从来都是在伦敦订做衣服。”他解释道。

“我一眼就看得出来。”英国女郎非常得意。



“凡是英国的东西我都喜欢。”他故意说。

“如此说来，也包括对直布罗陀海峡的占领罗！”她回避他的话头。

“那已经是囊中之物。”工厂主赶紧出来打圆场。

“我对自己喜欢的东西是可以等待的。”皮格劳（或者普拉特马霍）这样宣称。

没坐多久，普拉特马霍（或者皮格劳）就提出大家应该以“你”相称这个建议立刻被采纳了。皮格劳和普拉特马霍的妻子都长得很漂亮。她们衣饰华贵，但是言语低俗（其中的一个在听了特克森特的话之后居然冒出了一个“毬”字），她们的舞艺都很棒，当乐队奏起《在清澈的月光下》，普拉特马霍（或者皮格劳）问贝蒂：

“你丈夫不打算趁此从我们这儿买点儿什么吗?”

“我不大明白，他从来不跟我谈生意。你去问他。”

老奸巨滑的特克森特却说事先从未考虑过，不过，如果他们有货的话，他也许会感兴趣的。皮格劳（或者普拉特马霍）说道，现在价钱非常高，但由于他们都为人耿直，所以只按官价供应。为了弥补亏损，他们只要求搭上几幅水彩画，这是一位很有才华的青年画家的作品，不过价钱显然是大大增加了的，艺术品是无价的，所以这应该是一种（在他们看来）绝对公正并且不使任何一方受损的成交办法。特克森特欣然同意，可是等普拉特马霍（或者皮格劳）说出数量之后，他倒兴奋得变了脸色。

“我们可以马上给你一吨。”

“一言为定。”特克森特反应之快，一下子就露出马脚。

“好的，好的。咱们还需要再谈谈，再加深了解，你看，

我们是把这种事情当作朋友之间……生意只能在朋友之间来做，对朋友和朋友的妻子……显然……”

他说着就去摸贝蒂的手，而她只是粲然一笑。

这时已经是凌晨四点来钟了，每个人都有点醉了。于是皮格劳（或者普拉特马霍）提议道：

“咱们来玩抓阄配对好不好？”

“怎么玩法？”特克森特非常幼稚地问。

“这是一种你的夫人肯定会说‘很有点儿绅士派头’的游戏。把大家的汽车钥匙全都放进一个袋，然后由女士们轮流去摸，摸到谁的钥匙就跟谁去睡觉。”

接着是一阵死一般的沉默。皮格劳（或者普拉特马霍）赶紧解释：

“当然，那个幸运儿完全可能就是她自己的老公。”

普拉特马霍（或者皮格劳）的妻子说道：

“如果是那样，可就太倒霉了。”

特克森特嗜嚷地说：

“我们是坐火车来的。”

“嗨，没关系，随便在口袋里放一把什么钥匙好了。”

这时候，贝蒂终于开口也，一定是想到了她在伦敦的裁缝：

“可能很好玩，你说呢，亲爱的？”

“娘们家，我……”

大家在贝蒂的口袋里放了三把钥匙，并且由她先摸。凑巧她拿出来的，正是整个晚上都一直同她纠缠不断的那位供应（可能是皮格劳，也可能是普拉特马霍）的钥匙。特克森特摊上别人的妻子。他们又来了半瓶科多尔纽酒，几乎不省人事了



（特别是特克森特），然后一起钻进皮格劳（或者普拉特马霍）的汽车。

“咱们到迪亚哥纳尔别墅去吧，如何?”

这一切对特克森特来说，真是既新奇，又有点摸糊，汽车开进一座花园，停在一扇门前，门帘拉开之后，他们就直接走进电梯。一位举止有礼的侍者分别把他们带进了各自的房间。特克森特的房间是日本式的陈设，不仅有假漆屏风，墙上还挂着富士山的图片。但是，几乎每个墙壁上都有镜子，天棚上，对着大床的地方也有一面。皮格劳（或者普拉特马霍）的妻子伸手要去开灯。

“你喜欢哪一种?”她问道。

“什么哪一种?”

“那还用问，笨蛋。你看：红的、绿的、蓝的、白的……我最喜欢红颜色，富有刺激性，你说呢?”

“好吧。”

那个女人不在乎的样子简直让人吃惊，就好像这个地方她经常来似的。她拿起电话，要了一瓶（又是一瓶!）香槟酒，然后就走进洗澡间。她出来的时候，身上穿了一件有花边的透明睡衣，显得可爱无比。让酒精弄得迷糊的特克森特开始有点儿动情了，可是她突然想起了贝蒂，激情顿时冷了下来。有人敲门，那个女人开了门，拿回了放在冰桶里的酒瓶子，她倒了两杯酒，递给特克森特一杯。

“为我们的相遇干一杯，亲爱的……”

他的酒结果全都洒在衬衫上了（他只脱了外套）。

“你有点儿紧张，”

“这是正常的，我们在比斯卡亚可不兴这一套。”

“你们不和女人睡觉?”

“说真的，和别人的老婆睡觉，这种事儿是没有的。”

她放声大笑起来，那笑声响亮无比。

“那么说，你真以为我是帕科的老婆喽?”

“你是说……”

“你太幼稚啦，亲爱的。我和我的朋友都在里加特舞厅干事儿，帕科和他的搭当经常在夜里把我们叫出来，这种游戏我们早就玩腻了。”

“那么……?”

“老实告诉你吧，他们俩的老婆都是大笨蛋，这会儿一定是老实地睡得正香呢。”

那个女人突然明白来了。

“莫非那个英国女人真是你的老婆？……?

特克森特羞愧得无以复加，匆忙答道：

“不，不，当然不是，是我在旅馆里碰上的。”

“你可吓了我一跳。那么，来吧，亲爱的……”

蒙德拉贡工厂重又恢复了运作，抵押品已经全部赎回。贝蒂去了一趟伦敦，回来的时候满载着华美的服装。他们谁也不提那次巴塞罗那之行，不过，让特克森特耿耿于怀的是，到底也没搞清楚，究竟是皮格劳，还是普拉特马霍，让他蒙受了那时的耻辱。



佚　名

小　瘸　子

前　言

有些特别的事，或许是一直无人知晓，我觉得应该大力宣传，不让它埋没，有人看了这种文字或许会找到些喜欢的东西，哪怕他不求甚解，也能够解解闷。因此普里尼欧说："一本书不管多糟糕，总会有些好处。"何况每人品位不同，你不吃的，他却贪得要命。有些人看不起的东西，另外一些人却十分看重。这无非是说：作品如不是恶劣透顶，都不该销毁摧残，而该公之于众；至于没有害处并且多少有益的作品，那更不在话下。假如写了书只是给自己看，就没几人肯动笔了。著作很不简单，花了一番功夫，总希望没有白费心力，倒不是要弄几个钱，却是期望有人阅读，并且书中如果有妙处，还能得到赞赏。图琉说得好："荣誉培养了艺术。"

难道冲锋陷阵的战士是活厌了吗？肯定不是，他如果要博得人家的赞赏，就不惜拼死当先。从事文艺的也是这样。例如



当牧师一心要超度众生，讲道娓娓动听，假如对他说："哎呀，大师您讲得真叫顽石点头！"看，他会不高兴吗？有一位武士比武丢了人，可是听到油嘴光棍恭维他的枪法，就把自己的战袍送了那人。假如他枪法是真好，得到行家欣赏，还不知要高兴成什么样呢！

这是人之常情。实话实说，我也不能免俗。我笔墨粗陋，写了这个小故事。假如读者觉得有趣，一致称赞，而且从此明白，个人多么艰辛困苦也能生存，那么，我也肯定会高兴的。

我求大人您接受我这点小意思，只是我力不从心，不能写得再好一点。您叫我把自己的事仔细向您讲述，因此我认为不要从中间起，最好从头道来，让您可以看到我的全貌，也让贵公子们想想，自己何德何能，无非靠运气占了便宜。命苦的穷人全靠自己拼搏，居然历尽艰辛，安然抵达港口，成就就要大得多呢。

癞子自述身世，他父母是何许人

我先告诉大人您，我叫托美思河的癞子。我爹多梅·贡萨雷斯，我妈安东娜·贝瑞斯，全是萨拉曼加的泰哈瑞斯镇上人。我生在托美思河畔，因此取了这个名字。我先说说这是怎么回事吧。我爹——愿上帝慈悲，宽恕他的亡灵——他在那条河畔的一个磨房里做了十五六年工，专管磨粉的麦子。我妈肚里正怀着我，有一天晚上，在磨房里突然一阵疼痛，当下就生产了，因此我说自己生在那条河畔是确确实实的。

我八岁的时候，送来磨粉的麦子口袋上裂了一道口子，有人控告我爹从中贪污，我爹就此吃了官司。他供认不讳，为正

直吃了苦头。他是《福音》里说的有福的人，我期望上帝保佑他上了天堂。那时候国家正招兵打摩尔人，我爹遭了上面讲的祸事，已经驱逐出境。他跟着一位从军的绅士当骡夫，忠心为主，和主人一起战死了。

我的寡妇妈妈死了丈夫，无家可归，决心要依靠有钱的人，自己也就会有钱。她在城里租下一间小房子，给学生做饭，又帮玛达丽娜教区护教军官家的马夫洗衣裳，经常在马房里厮混，因而结识了一个看管牲口的黑人。这人有时在我们家过夜，有时白天到我们家来，只说要买鸡蛋，就进屋来。刚开始我看他又黑又丑，对他又嫌又怕。然而他来总带些面包，带几片肉，冬天还带木柴为我们取暖，我发觉他来了我们吃得好，就十分喜欢他。

他常常和我妈来往，在我家过夜，我妈就给我生了一个十分俊俏的小黑人。我摇他睡觉，让他焐着我取暖。记得有一天我那黑后爹哄着他的娃娃玩儿，那小娃子看我和妈妈皮肤白，他爹是另一番样子，有点畏惧，躲在妈妈身边，指着他说："妈妈，黑鬼！"

我后爹笑道："这婊子养的！"

我虽然还是个小孩，听了我小弟弟的话暗暗想："他看不见自己，反倒怕别人，像他这种人世界上不知道有多少呢！"

那黑人名叫萨以德。该是我们倒霉，他和我妈来往让总管知道了。一追查，发现喂马的大麦大概让他偷了一半：麸皮呀、木柴呀、梳马毛的梳子呀、围单呀、盖马的毯子和单子呀都有丢失。他如果没有东西可偷，连马蹄上的铁都撬下来，他把这些东西全送给我妈，帮她养大我那小弟。一个穷困的奴才，也因为爱情偷东西养婆娘，难怪一个教士或修士为了资助

他的信女，养育他的私生孩子，或者在穷人身上刮皮，或者从寺院揩油呢！刚才讲的种种罪状都有真凭实据，而且还不光那几桩。由于他们吓唬着盘问我，我小孩子家不经吓，知道什么，就说什么，连我妈让我卖给铁匠的几块马蹄铁都全盘托出。

我那个倒霉的后爹挨了鞭子，又挨了烧炙，法院判决我妈再不准进那个护教军官的住宅，也不准收留可怜的萨以德，要不然按律鞭打一百。

可怜我妈妈害怕“失落了吊桶，又把绳子陪送”，只好咬咬牙服从命令。她担惊受怕，又怕别人闲言闲语，就在索拉纳一家客店里做佣人，伺候旅客。她在那里千辛万苦，把我小弟弟养大，慢慢的会走路了。我也成了大孩子，会打酒买蜡烛，帮旅客打杂。

那时有个住店的瞎子看中我能够带他走路，跟我妈要我。她就把我托付给瞎子说：我爹是好人，为了推广正教，在亥尔维司战役里战死的。她相信上帝会保佑我长大了同爹一样好。她求瞎子顾念我是孤儿，好好待我。瞎子一口答应，说他是要我做儿子，不是做佣人。我从此伺侯了这个年老的新主人，领他走路。

我们在萨拉曼加住了几天，我主人觉得进帐不多，决定到别处走走。临走前我去看妈妈，两人对哭一场，她祝福我道：

“儿啊，我明白咱们这辈子不会再见了，你要堂堂正正当个好人，愿上帝指引你，我养育了你，把你托付了好主人，你自己小心吧。”

我回到主人那儿，他正在等我。

我们出了萨拉曼加，前面桥堍上有一只状似公牛的石兽。

瞎子叫我到石牛边上去，我就跑去了。他说：

“瘸子，这石牛肚子里轰轰的响，你贴着耳朵听听。”

我死心眼儿，真的把耳朵凑上去。他摸到我脑袋正靠近石头，就用力一推，害我一头猛撞在他妈的石牛上，磕得痛了最少三四天。他说：“傻子，学个乖吧！瞎子的领路孩子要比魔鬼还机灵。”

他来了这番恶作剧，乐得呵呵直笑。

我还是个迷迷糊糊的孩子，这会儿才如梦初醒，暗想：“这话很对。我无依无靠，得眼明手快，留心照顾自己。”

我们一路，没几天他把江湖上的黑话教给了我，他看我机灵很高兴，说道：“我不能给你金子银子，然而能教你很多生存的窍门儿。”

这倒不是空话，我的生命是上帝赐予的，我能活命却都亏那瞎子的教导。他自己虽然眼瞎，却开了我的眼，指出了谋生之道。

我津津乐道这些琐碎，无非要您看看：出身卑贱但是能上进，多了不起，出身高贵但是甘心下流，多没出息。

说正事吧，还讲那瞎子和他的故事吧。我告诉您，从上帝创造了世界起，没出过一个比他再聪明乖巧的人。吃他那行饭的，数他是个人物。他能背诵一百多种祈祷词，在教堂祈祷，声音既沉着，又响亮，满堂都听得见，并且神气也十分像样，一脸恭敬虔诚，不像别的瞎子总是挤眉弄眼。

此外，他还有很多弄钱的决窍。据说他会念许多种经咒：女人假如不生育，或者怀孕就要生产，或者夫妇不和，要讨丈夫欢心，他都有合适的经咒，孕妇生男生女，他也能预言。他又精通医道，会治牙痛、昏厥、妇科百病。听说，咖雷诺的学

问还不及他一半儿。总之，谁有病痛向他诉苦，他立刻就说：

“如此这样，煮什么草，服什么根。”

他有这套本领，大家都请教他，女人对他的话百依百顺，尤其找他找得勤。他靠我刚才讲的种种窍门儿，在她们身上十分赚钱，一个月赚的，比一百个瞎子一年赚的还多。然而我也告诉您吧，他哪怕弄到那么多钱，我却没见过比他还小气的人。他简直把我饿得要死，给的吃的还不够我吃个半饱，这是实话。我如果不靠心灵手快，自己找补，早饿死了。随他多老奸巨猾，我总是有方法揩他的油。他的东西，上上份儿多半是我得的。我为此确实戏弄过他，只是并不每次都能得手，我不妨讲它几桩。

他把面包和随身用品都装在一只麻袋里，袋口箍着个铁圈，圈上配着锁。他东西拿出拿进，防备得十分严密，还细细点数，连面包屑也没法偷他一点。他给我吃的那价苦粮，不到两口就吃光了。然而他上了锁，就放松了警惕，满以为我有别的事分心呢，我就把麻袋抓开一条缝，从那只小气的口袋里大揩其油。我拿的面包不是小片，是很大块儿，还拿咸肉和香肠。我经常把那条缝拆了又缝，这可不是偷吃些东西当点心；可恶的瞎子饿得我要命，我这样才有可能自己解除饥荒。

我把偷摸的钱全兑成半文的小钱，好在他看不见，人家给一文钱请他念经，钱刚拿出来，我就含在嘴里，换上了半文钱；不管他伸手多快，钱一经我的手就减值一半。那恶瞎子一摸明白是个半文，就埋怨我说：

“他妈的怎么回事儿啊？从前人家总给一文钱，有时还给当二的大钱呢，自打你跟了我，只给半文钱了，总是你害我倒了霉。”

他叮嘱我等请他念经的人走了，就扯他的衣角。我依言照办，他没念完半遍经就把剩下的都赖了，马上又喊着说：

“什么什么经有谁让我念吗?”

吃饭时，他身边常放一小壶酒。我快手抢来和壶嘴偷偷儿接两个吻，然后放回原处。不过这办法没行多长时间。他喝酒发现少了几口，怕丢失，从此抓住壶把，一下也不松手，我就特地截了一长段麦杆儿，插进壶嘴，用力一吸，把酒吸到归宿处，磁石也没我那股吸力。然而那混蛋精明得很，想必感受到了。他从此又改变办法，把酒壶夹在两腿中间，再拿手按住，如此一来，壶里的酒就稳稳当当归他受用。我喝酒上了瘾，馋得要命，眼看麦秆帮不上我的忙，就另出高招，在壶底钻个小小的窟窿或泉眼，轻轻巧巧封上一层薄薄的蜡。吃饭的时候我装作怕冷，挤在那小气瞎子的两腿中间，朝火取暖，那层蜡十分薄，暖气一烘就化，酒就源源而出，我张嘴凑着，酒都流到我嘴里，一滴不浪费。等到那倒霉家伙把壶送到嘴边，壶里早已空了，他十分惊讶，不知是怎么回事，只顾自咒自骂，又咒骂那酒壶和酒。我说：“大伯，你总不能说是我偷喝了你的酒吧，酒壶你自己拿着，没有放一下手。”

他把酒壶翻来翻去，仔细摸索，竟然找出那个泉眼，揭穿了我捣的鬼。然而他假装不知道。第二天，我依旧让酒壶漏酒；当时没料到祸事临头，也不知道恶瞎子已经心里有数，还去坐在他两腿中间，抬起脸凑着喝那流下的美酒，半闭着眼仔细品尝的滋味。狠心的瞎子感觉时机已到，能够对我报复了，他双手举起酒壶，朝我嘴上使劲砸来，那把酒壶给我吃了甜头，又让我大吃苦头。可怜癞子还如同往常似的放心享福呢，一点没防到这一招，简直以为天塌了，天上所有的东西全塌在

自己头上了。

瞎子下手太狠，砸得我不省人事，酒壶都破了，碎片嵌进脸皮，划破好几处，还磕掉几颗牙，我从此缺了那几颗牙。从那时起，我就恨那恶瞎子，哪怕他疼我，哄我，给我治疗，我看出他下了毒手得意洋洋，他用酒洗了碎片割破的伤口，笑着说："癞子啊，让你受伤的东西也能够医好你，你说是吗?"

他还说了些笑话，只是我没心情去听。

我脸上结了疤还没愈合，心上暗想，恶瞎子再那么砸我几次，准要了我小命。我决计乘早甩脱了他。可是事情要做得妥当，不能急在一时，我也想捺下心，不计较他用酒壶砸我的事。然而他打那天起，老无缘无故折磨我，不是挝脑袋，就是拽头发，如此虐待，不由我不记仇。如有人问他为什么对我如此狠，他马上叙述酒壶的故事，说道："您认为这小子是个老实孩子吧。您听听，魔鬼都想不到这套把戏呀!"

人家听完划着十字说："看，谁想到小小孩子能这么坏!"

他们想到我捣的鬼，笑个不停，一边对瞎子说：

"好好儿收拾他，上帝会报答你。"

他有人捧场，成天光收拾我。

我就存心害他，故意带他走最坏的路，哪儿有乱石头，就带他从石头上过，哪儿泥泞，就带他走泥泞最深的地方。当然我自己也不能走干路，然而我只要那两眼漆黑的人不能见光，自己瞎掉一眼也心甘情愿。他就总把拐棍的把儿杵我后脑，杵得我脑后全是肿包儿，头发也揪秃了。我发誓说不是有意，实在找不着更好的路了，然而没用，他不相信，那混蛋实在精明。

我和那瞎子打过很多交道，有一桩我感觉很可见他的精



细，您听我讲了就明白他多么聪明。我们从萨拉曼加出来，他打算到托雷都境，他说那边的人哪怕不爱布施，总比别地的人富裕些。他迷信老话说的“不怕施主硬心肠，只怕他是光脊梁”。我们选富庶的地方一路走去，哪里人缘好，进帐多，就多住些日子，要不第三天就走。

我们到了一个地方叫阿尔莫若斯，那时刚好是收葡萄季节，一个收葡萄的布施给他一串葡萄。盛葡萄的筐子从来不是轻抬轻放的，况且葡萄已经熟透，那串葡萄提在手里，一颗颗全脱落下来；如果是装进口袋，就挤成浆，把旁边的东西全沾湿了。他决定大吃顿吧，一来是带不走，二来是要哄我开心，由于他那天已经用膝盖顶我好几下，又揍我好几拳了，我们坐在一个围栏上，他说：

“这次我让你放量吃，这串葡萄咱俩每人吃一半，你摘一颗我摘一颗，这样平分。可是你得答应我，每次只摘一颗，不能多摘，我也一样，咱们就这么一直吃到完，谁也不许作弊。”

我们说好了就吃。然而那奸贼第二次摘的时候改变了主意，两颗一摘，料想我也如此。我看他说话不算话，不甘落后，还是胜他一着，我只要来得及，每次摘两颗、三颗，甚至还不止。那串葡萄吃完，他还拿着光杆儿不放手，摇头说：

“癞子，你作弊了，我能够对天发誓，你是三颗三颗吃的。”

我说：“没有啊，为什么怀疑我三颗一起吃呀？”

那乖觉透顶的瞎子回答：

“你知道我如何看透你是三颗三颗吃的？我两颗两颗吃，你始终没嘀咕一句呀。”

我心里暗笑，哪怕只是个孩子，也看到那瞎子的精明。



我在这第一个主人手下有很多希奇可笑的事，这里全不说，只说说如何跟他分手就完了。

我们那时在埃司咖罗纳公爵下属的埃司咖罗纳城，住在客店里，他交给我一段香肠叫我烧烤。香肠烤好，他把抹香肠油的面包吃下，就从钱包里掏出一文当二大钱，让我上酒店买酒。常言道："机会造偷儿。"魔鬼指给了我可乘之机——我看见火边有个细长的烂萝卜，可能是不能吃了，扔在那里的。当时我闻着香喷喷的香肠，明知自己只能闻香，馋得要命，一心只想把它吃到嘴。刚好屋里又没有旁人，我就大着胆子，不管三七二十一，乘瞎子掏钱的空儿，把炙叉上的香肠取下，顺手换上那个萝卜。我主人将买酒的钱给了我，自己接过铁叉，在火上转来转去，烧烤那个不配下锅的烂萝卜夹在两片面包中间，他没摸，不知道是萝卜。他把面包送到嘴边，一口咬下，满以为里面是香肠，没想到咬到的却是生冷的萝卜，脸色突变："小癞子！这是怎么回事？"

我叫屈道："我真倒霉了，为什么又赖上我呀！我不是买酒才回吗？也不知是谁跑来，开了这个玩笑。"

他说："没有的事！这把铁叉我根本没放手，决没有别人。"

我满口赌咒，说没做那偷天换日的事，然而没用，那该死的瞎子精明得很，什么都瞒不过他。他跳起来，按住我脑袋，凑上来闻，我一定如同好猎狗那样闻到了气味。他要寻根究底，况且在火头上，就双手抓住我，使劲掰开我的嘴，把鼻子伸进去。那鼻子原本又长又尖，发了火好像又长了一拃手，鼻尖直戳到我喉咙里。那时我害怕得紧。那段倒霉的香肠才下肚，还没安顿。再加他那长鼻子简直要堵死我了，撩触得我喉



头奇痒难当，竟使我把干的坏事、吃的美味都抖搂出来，物归原主。原来恶瞎子来不及抽出他的长鼻子，我早恶心得把赃物连那鼻子一起奉还了，他的鼻子和那段囫囵吴下的倒霉香肠是从我嘴里一块冲出来的。

天啊！我但愿那时已经埋了吧！由于我已经吓死了。那歹霉的瞎子怒气冲天，假如不是旁人闻声赶来，他肯定要了我的命。他们将我从他手里拉出来，我稀稀几根头毛，给他揪了满满两把，脸皮和脖子全抓破了。我脖子抓破是活该，我每次受罪都是为了口腹的过失，脖子是口腹间的通道。

那可恶的瞎子当众把我很多倒霉事讲了一遍又一遍：又是酒壶的事，又是吃葡萄的事，又是如今的事。大家洪然大笑，惹得过路人都进来看热闹了。然而他把我的作为讲得又俏皮，又滑稽，我虽然吃尽苦头，还在哭哭啼啼，也感觉不笑辜负了他的口才。当时我转念一想，深怪自己大窝囊，没咬掉他的鼻子，这么好的机会，事情简直是现成的，我只要上下牙齿一合，他那鼻子就是我的了。或许我的肠胃看是坏人的鼻子，就严加拘管，不像对香肠那样放松。香肠如果不出现，问到我就能够一口抵赖。我但愿干了这件事，这是怎么也应该做的呀！

店主妇和在场的很多人给我们劝和，还用我买来的酒洗我脸上和脖子上的伤。可恶的瞎子乘机又大说俏皮话：

“真是，我为这小子一年来洗伤浪费的酒，比我两年来喝下的还多。总之癞子啊，你这条命不是爹给的，是酒给的；你爹只生你一次，酒却让你起死回生一千次了。”

他随后讲如何一次次砸破了我的脑袋，抓破了我的脸皮，随后又用酒为我治疗。

他说：“我告诉你吧，世上假如有走酒运的人，那就是

你。”

我尽管暗中咒骂，帮我洗伤的人听了都哈哈大笑。不过瞎子这句预言并不是瞎说，他肯定有未卜先知的本领，我从那以后好几次记起他。我对他种种捣鬼，虽然自己也吃了不少亏，然而我每想到他那天说我的预言竟如此准，就感觉作弄了他十分抱歉，您看了下文会明白，他真是个铁口。

我吃了瞎子这次亏，还被他挖苦取笑，决计如何也不跟他了，我曾经打过这个算鼻，想过这个主意，自从受了他这番作弄，越发斩钉截铁。先说我是如何离开他的。我们第二天在城里求人布施，前一夜的一场大雨一直下到天亮都没停。城里有几处门楼下能够避雨，他就在那儿念经。天黑雨还不停，瞎子跟我说：

“瘸子，这场雨劲头十足，天越黑，雨越大了。咱们乘早投客店过夜吧。”

到客店去要过一道河，大雨水涨，河面很宽。我对他说：

“大伯，那条河涨得宽了，然而我知道有个地方很窄，咱们从那儿过河，不用拖泥带水，一跳就过去，脚都不湿，你看怎么样?”

他觉得主意好，说道：“你真机灵，难怪我喜欢你，带我到河窄的那儿去吧。如今冬天，着了水不是滋味，脚上湿了更糟。”

我看他着了我的道儿，就把他从门楼下一直带到广场上。沿广场的房子有凸出的部分是建在石柱上的。我带他到一个石柱旁边，说：“大伯，这儿河面最窄。”

雨下得正大，那倒霉家伙身上已经湿透了，急要躲开倾盆大雨，主要是老天爷要帮我吐气，迷了他的心窍。他竟将我的

话信以为真，说道：

“把我拨正了方向，你先跳过河去。”

我拨得他刚好面对石柱，自己好像躲避撞来的公牛似的，一跳闪在石柱后面。我对他说：“来吧！拼着命用力跳，你就过来了。”

那可怜的瞎子想跳得远，先倒退一步，像公羊一样挺起身子，用足了劲向前冲去。我话犹未了，他早一头撞在石柱上，响得如同个大葫芦。他往后就倒，已经撞得头开脑裂。我说：

怎么？你闻得出香肠，却闻不出这是个石柱吗？你闻闻呀！”

很多人围上来救他，我把他扔在那些人手里，一口气逃出城，天没黑，就逃到托里霍斯。我不知道他后来如何了，也顾不上打听。

癞子做教士的佣人，经历了种种事

我感觉耽在托里霍斯不安全，第二天又逃到一个叫马奎达的地方。我不幸在那里遇见个教士，我向他要钱，他问我会不会助理弥撒。那倒霉的瞎子虽然虐待我，然而却教我很多有用的本领，助理弥撒就是他教的。我老实说会，那教士就让我给他做佣人。

我避了雷打，遭了电击。刚才讲那瞎子吝啬，然而和这人一比，就如同亚历山大一样慷慨了。我不用多说，总之他一身汇集了世上所有悭吝鄙啬，不知这是天生的，还是穿上道袍养成的。

他有一只旧箱子，箱上有锁，钥匙系在他外衣的皮带上。



他每次从教堂领了供献的面包，马上亲手锁在箱子里。别人家靠烟囱总挂些咸肉，桌上总放些奶饼，柜里总有一篮吃剩的面包头。我感觉东西尽管吃不到嘴，眼前看看也可以安心。然而他家整宅房子里没一点吃的，他家只有一串葱头，锁在楼顶一间屋里。我的吃食是四天一个葱头。有时候他有客人，我向他要钥匙自己去拿，他伸手从衣兜里掏出来，慎重地解下给我说："拿去，赶快还来，别只顾贪吃。"

如同巴伦西亚全城的蜜饯全锁在那屋里呢！其实我早说了，里面除了钉子上挂的一串葱头，他妈的什么都没有。那几个葱头，他肚里清清楚楚的记着数呢，我如果是自作孽吃过了头，他决不轻饶，直说吧，我饿得快要死了。

他对我苛刻，却自奉不薄，每天午饭、晚饭都要吃五文钱肉，肉汤是我们俩同喝，然而肉呢，我别想有一星半点到嘴。他只给我吃一点面包，天可怜，哪里能吃得个半饱呢！

那地方的人礼拜六吃羊头，三文当二大钱一个。他总让我去买一个，煮熟了，将眼睛、舌头、脖子、脑子和嘴圈的肉自己吃掉，啃光的骨头给我，还盛在盘子里：

"拿去吃吧！乐吧！这世界是你的！你比教皇过得还好。"

我暗想："但愿上帝也让你过过我这种日子！"

我跟了他三个礼拜，饿得瘦弱不堪，连站都站不直，我假如不靠上天保佑或自己想法补救，肯定只有死路一条了。我没法揩他的油，由于无从下手，哪怕有那机会，也不能像蒙骗以前的主人那样蒙骗他。那瞎子如果是撞死在石柱上，上帝宽怒他吧，他虽然机敏，终究瞎了眼睛，看不住我。可这位教士眼睛尖极了，谁都比不过。

教堂里捐献的时候，落在盘里的钱一文都记在他心上。他



一眼看着捐献的人，一眼看着我的双手。两只眼睛像水银一样骨碌碌在眼眶里转，盘里多少钱他全有数。捐献完毕，他就收一起盘子放在祭台上。

我自打跟着他过活——或者说忍死，始终没有偷到他一文钱，我从没有帮他上酒店打过一文钱的酒。他有祭献过的一点酒锁在箱里，省着喝，够他受用整个礼拜。他要掩饰自己小气，对我说："孩子，你听着，教士应该吃喝十分清苦，因此我不像别人那样大吃大喝。"

然而那小气鬼是睁着眼睛说瞎话，每适教士会餐或者在请我们念经的丧事人家，他不花自己的钱，就吃得狼吞虎咽，喝酒比江湖医生还凶。提起丧事，老天爷饶恕我吧，我对人类从无恶意，然而只盼望有人死。由于我们在丧事人家吃得好，并且我能吃个饱，我但愿每天死一个人，而且还这样祷告上帝。我们给病人领圣休时，尤其是行临终涂油礼时，教士总是让在场众人为病人祈祷。祷辞照例说：这病人听任天意处置吧。我也祷告得十分起劲，并且一片至诚，可是我与众不同，只求上帝让病人赶紧死。

假如病人死里逃生，我真罪过，总是千万遍诅咒他，他死了呢，我就千万遍祝福他。我在教士身边大概六个月，只死掉二十个人，想来是我杀死的——可能是我应了我的祷告而丧命的。上帝看我经常在死里煎熬，大概有意断送了他们延我一命，然而我无法解脱苦难。有丧事的日子我算活了命，没丧事的日子依旧挨饿，并且肚子饱惯了，饿来越发难受，我只有死了才得安顿。因此我希望别人死，有时也希望自己死，然而死神虽然老跟在我背后，却总没有和我照面。

我几次想甩了这吝啬主人逃走，只是有两点顾虑。一是我

饿得发软，害怕自己这两条腿靠不住。二是我心里有个想法："我跟过两个主人。第一个饿得我要死，我扔下他投上了这一个，更饿得我半截土埋了。假如离开他再找到一个不如他的，那我除了送命还有什么办法呢?"如此一想，就不敢轻举妄动。我深信阶梯一步步只往下走，再下一步，癞子就完蛋了，谁也不会提起他了。

我忍饥挨饿，眼看自己一天天瘦弱下去，无计可施。但愿上帝保佑一切虔诚的基督徒别受这种苦楚！有一天，我那精明的主人出城了。门口偶而来了一个铜匠，我想他是天使化身，上帝派来找我的，他问我有什么东西需要修补。

"假如为我修补，活儿可不轻松，我肚里需要大修大补呢。"我喃喃自语，他没听见。

然而我当时受了圣灵启示，没有闲工夫耍贫嘴，只说：

"大叔，这箱子上的钥匙我给丢了，害怕挨主人的鞭子，麻烦你看看，你那些钥匙里有没有可配的，我决不亏待你。"

那天使化身的铜匠带着一大串钥匙，一个个挑来配。我出不了力，只好用祈祷来帮忙，意料不到突然箱子打开，我见了里面一个个面包，所谓"上帝的脸"。

我说："我没有钱买你这把钥匙，随便你箱子里拿些东西折价吧。"他挑了一个最好的面包，将钥匙给我，高高兴兴地走了，我更是满心喜愉。

我当时什么都没碰，怕会失太多了显眼，并且感觉一箱东西都该我作主，从此不愁饥饿了。天照应，我那个吝啬主人回家，没发现丧事人家上供的面包已经让那位天使拿走。

第二天我等他一出门，立刻开了我的面包乐园，拿起一个面包就咬，不到两遍信经的时间，早把它消灭得无影无踪，也



没忘记了重把箱子锁上，我就打扫屋子，欢欢喜喜，认为靠这点补救，从此消灾解难了。那一天和第二天我肚里有了补贴，过得十分快活。然而注定我定顿不了几天，我似乎害了三日疟，第三天旧病如期复发。我看见那害我挨饿的家伙，正弯腰把箱子里的面包来回的数呢，我装作不在意，心里暗暗祷告：

“圣约翰啊，瞎了他的眼吧！”

他屈指计算着日子，数了好半天，说道：“这箱子假如不是好好儿锁着，就该说有人偷了面包。今后我得记个数，以免不清不楚。这里还有九个面包和一块零头。”

我暗说：“但愿上帝罚你倒霉九次！”我听到他刚刚的话，心上似乎中了猎人的箭。我的肠胃预料又得照旧守斋，马上又感到饥饿的抽搐。他出门后，我打开箱子过过瘾，面对面包瞻仰爱慕，不敢领受，我期望那吝啬鬼或许数错，把面包点数一遍，偏偏一点不错。我只好将一个个面包吻了又吻，又拿起那块零头，沿着掰碎的边沿，小心翼翼地掰下些，我不能再如同前一日那么乐了。

我的饥饿有增无减，并且前两天养大了胃口，饿来越发难熬，一人在家什么也不想做，只把那箱子开了又关，瞻仰小孩子说的“上帝的脸”。上帝保佑苦人，看我这样困苦，就启发我一个不无小补的方法。我想：“这只箱子旧了，又十分大，还有些小小的窟窿，没准老鼠钻进去吃残了面包。要拿掉整个儿的不好办，瞒不过那个害我挨饿的人，然而我这办法也能救救急。”

我就拿起面包来揉搓，将碎屑攒在手边一块破桌布上，一连搓揉了三四个，随后像人家吃糖杏仁似的把碎屑吃下，稍微饱了点。我主人回来吃饭，开箱看见面包破破残残，准认为老

鼠咬了，由于我把面包搓揉得刚好像老鼠咬过的，他把箱子周身细看，找到些窟窿，怀疑有老鼠钻进了。他喊我说：

“癞子，你看看！咱们的面包昨晚遭殃了！”

我满脸惊诧，问是什么样一回事。

他说：“还有什么说的，肯定是老鼠，什么都不放过。”

我们一起吃饭，我靠天照顾，为此又沾了光。我得的面包不止平常的那份苦粮了。我主人认为是老鼠碰过的面包，都用刀切下，对我说：“这些你吃吧，老鼠是干净的。”

因此那天我凭双手或十爪所得之外，又添了份额外的口粮。然而我还没吃动头，一餐饭已经吃完了。

我马上又吃了一惊，我看见主人忙忙碌碌从墙上拔出钉子，又找些小木片儿，把旧箱子上的窟窿修补了一番。

我那时心想：“唉，我的上帝！活一辈子得受多少忧患啊！苦难的人世上，欢乐能有几时！我刚以为靠那可怜的办法能够消灾解难，正在暗自庆幸，然而我的苦命总不饶我。吝啬鬼多半不偷懒，我那小气的主人向来勤快，他心上开窍，手下越是勤快了。这时候他封闭了箱上的窟窿，就断送了我的生路。”

我还只顾自悲自怜，那位心思细密的木匠已经用许多钉子木片把箱子补好。他说：

“捣乱的老鼠先生啊，你们如今得另打主意了！在我这屋里，你们日子不会好过！”

我等他一出门，连忙去看他的手工，发觉那只破旧的箱子上，窟窿全部补好，连坟子都飞不进一个，我那钥匙完全没用了。我开开箱子，没希望揩油，然而看见主人认为老鼠咬过的那两三个破面包，我就如同击剑老手似的轻轻巧巧，在上面剥落一点碎屑。贫穷是最好的老师，我常常受穷困的锻炼，日夜



在思索活命的方法。据说一个人肚里空虚，心思敏捷，肚里饱满，心思迟钝，我想出这些可怜的办法苟延生命，大约是饥饿增长了智慧。

有一夜我正躺着盘算，如何靠那只箱子解救饥荒，听见主人打鼾，还夹着几声深长的呼吸，明白他睡着了。我那天心里早有主意，已把家里撂着的一把旧刀子藏在顺手的地方，我当时就偷偷起来，直奔那只破箱子，找最不坚固的地方。将刀子当锥子那样钻下去。那箱子是陈年古董，木头很酥，且蛀了，毫不结实，一刀子下去，就在旁边钻出个救灾救难的好窟窿。我马上打开箱子，摸索到破残的面包，照原样儿吃了一点粒屑。我稍微平平饥火，又锁上箱子，又躺在草铺上，眯了一会儿。我睡不踏实，想必是空心饿肚的原因，由于我那时候决不会为了法兰西国王的忧虑而失眠啊。

第二天，我主人看见面包遭劫，也发觉了我钻出来的窟窿，就咒骂老鼠：

“怎么回事！我这屋里从前从来不闹老鼠。”

这一定是真话。全国假如有老鼠不到的人家，该是他那儿，由于没东西吃的地方，老鼠不去做窝。他又在屋子里、墙壁上找了些钉子木片，把窟窿补上。晚上我等他一睡着，马上下地用我的刀子把他白天补上的窟窿一个个全钻开。

我们俩做得真欢，真是应了老话说的“这扇门关掉，那扇门会开。”总之我们俩干的话，就像珀涅罗珀织的布，他白天织上，我夜里拆掉。我们几个日夜之间，把那只倒霉的伙食箱整得不成模样，上面密麻麻的钉子，就像古代战士的铠甲，不像个箱子了。

他看自己修补了毫无用处，说道：



“这只箱子已经糟蹋得不像样儿，木头也糟了，酥了，挡不住老鼠。如今已经这样不中用，再锤打几下就完全垮了。然而这箱子尽管没多少用处，没有又不行，就这点麻烦，买只新的要花我三四个雷阿尔呢。我从前的办法不济事，最好是在箱子里设下机关，把该死的老鼠逮住。”

他立刻去借了一个捕鼠笼子，向街坊要了些乳酪的边皮按在钩上，支起闸门，放在箱里。这倒是格外照顾了我，我虽然不用沙司提胃口，有鼠笼里的乳酪边皮下饭总是高兴的，我仍旧不放过他的面包。

他一看面包咬坏，乳酪吃掉，偷吃的老鼠却没抓住，感觉真是见鬼了，他去请教街坊，为什么乳酪吃了或者叼走了，闸门也关下了，笼里却没有老鼠。

街坊觉得那不是老鼠，老鼠总会捉住。一个说：

“我记得你屋里有一条蛇，肯定是那条蛇捣乱。我这话有道理，蛇身子长，叼了钩子上的东西，哪怕给闸门压住，它没有全身进去，还能够出来。”

大家都说有道理。我主人很不放心，自此不像以前睡得熟了。他将一根粗棍子放在床头上，晚上稍微有虫蛀木头的声音，他以为是蛇咬箱子，就赶快起来，拿棍子用力打那倒霉的箱子，想把蛇吓走，他把街坊闹醒，我也睡不了觉。他听说这种动物晚上常钻进婴儿的摇篮取暖，还会把他们咬伤。他认为蛇在我身边，钻在我的草铺或衣服里了，就跑来把我连人带草全翻过来。

我常常装睡，天亮他就问我：

“孩子，你晚上什么都没有听见吗？我起床赶蛇了，还以为钻在你铺下呢。蛇是冷血，爱往暖处钻。”



我说："天保佑别来咬我，我最怕蛇了。"

他那么惊醒，我能够保证，那条蛇——应该说那蛇小子——晚上肯定不敢咬那箱子，也不敢跑近去，然而白天他在教堂或上街了，我就去攻打。他一瞧东西又遭殃，下的功夫都白费，就如同刚才讲的游魂冤鬼似的夜里出来搅扰。

我一贯把我那个钥匙藏在草铺底下，看他戒备得无休无歇，怕他搜出来，感觉晚上还是放在嘴里比较妥当。我自从跟了那瞎子，我的嘴巴就变成了口袋，有时一口含二三十个小钱还依旧能吃东西。那该死的瞎了将我衣服上每一条缝、每一个补钉全都仔细摸索，我的钱如果不是含在嘴里，就一文不剩，全都搜去了。

因此我每晚把钥匙含在嘴里，放心睡觉，不怕让鬼灵精的主人搜到。然而注定的坏运提防不了，还是我倒霉，也许该说是我自作孽，一晚我含着钥匙睡熟，可能没闭上嘴，钥匙柄是个管子，当时刚好迎着我呼吸的气息，也是我大难临头，我吹哨似的啸得十分响。我主人提心吊胆，听见声音，以为是蛇啸——可能也真像蛇啸。

他拿着棍子轻轻下床，怕惊动了蛇，轻手轻脚摸索着寻声而来，来到我身边，以为蛇图暖和钻在我身下的草里了。他想对准那条蛇一下子打死它，就高高举起棍子，用尽全力，朝我头上使劲打来，打得我人事不醒，头开脑裂。

我挨了毒打，肯定痛得直叫。据他自己说，他这才明白打着我了，就在我身旁大喊，想喊醒我。然而他摸到我血流如注，明白把我打伤了，赶紧取火来照，只见我含着把钥匙直哼哼，那钥匙还如同我吹哨的时候似的半露在嘴外，始终没吐出来。

打蛇的人不明白钥匙是怎么回事，十分惊讶，从我嘴里掏出一看，和自己的钥匙一模一样，心里就有数了，他马上配比一下，证实了我的罪行。那狠毒的猎人肯定说："耗子呀！蛇呀！你光和我捣乱，吃我东西，这下可给我促出来了！"

一连三天我就像闷在鲸鱼肚里，什么也不知道。上面都是我清醒后听我主人说的，谁跑来，他就把这事仔细地说。

三天后我才醒来，看自己躺在草铺上，满头贴着膏药，敷着油膏，吓得叫道："这是怎么回事儿啊？"

那狠心的教士回答：

"跟你说，搅得我家翻宅乱的耗子呀，蛇呀，让我一网打尽了。"

我检查自己，发现身受重伤，随即料到自己遭祸了。这时来了一个念咒的老太婆和几个街坊。他们打开我裹头的纱布，为我治伤，看我恢复了知觉很高兴，说道："他清醒过来了，天保佑能够没事了。"

他又说起我遭的祸，且说且笑，我这个可怜虫，听了只有哭的份儿。他们瞧我饿得发晕，倒也给我些东西吃，然而填不饱我。我如此过了半个月，慢慢可以起床，总算脱险了，只是时常挨饿，伤也没完全好。

我起床后第二天，我的主人抓着我的手将我撵出大门推到街上，说道："癞子，从今天开始，你走你的，我不要你了。随你另找主人，上帝保佑你吧。我身边不用你这样勤快的佣人。没什么好说的，你以前的主人肯定是个瞎子。"

他如同我身上附了魔鬼一样的，当着我连划十字，一面转身进屋，把门关上。



癞子伺候一位侍从，在他那里的遭遇

我那时只好硬着头皮离开，靠好心人照顾，走走歇歇，到了有名的托莱多省城。多谢上帝垂慈，我在那里没有半个月，创伤全都平复。我带伤的时候常有人周济，然而身体好了，人家都说："你这个流氓化子，赶紧找个好主人干点活儿呀！"

我暗想："好主人上哪去找呢？得上帝这会儿再如同创造世界那样给我创造一个呀。"

我挨户乞求，没得到什么救济，由于"慈悲"早已到天上去了。刚好有个侍从路过，他穿得十分整齐，头发梳得光光的，走路从容自在。我们互相看了一眼，他说："孩子，你是要找个主人吗？"

我说："是啊，先生。"

他说："那就随我来吧。你是上帝保佑，遇见了我，你今天肯定祷告得十分虔诚。"

我凭他的服装和气度，感觉正需要如此的一个主人，听了他的话，满心感谢上帝，就跟了他。

我这第三个主人是早晨遇见的，他带我在城里走了许多路，我们经过几处卖面包等伙食的菜场。那时候正是采办伙食的时候，我认为他要买了东西叫我扛回去——这也正是我的心愿。然而他迈着大步走过了。

我暗想："大约这里的东西他看不上眼，要到别处买呢。"

我们直走到钟敲十一点。他就进大教堂去，我也跟进去，瞧他一片虔诚地望弥撒，并奉行其他教仪，直到弥撒结束，众人散走。我们出教堂就大踏步从一条街上穿出去，我看他不忙

着置办伙食，说不尽的高兴，猜想新主人家的伙食是整批买进的，我想吃并且急急要吃的午饭，肯定已经做好了。

钟上敲过午后 1 点，我们到了一家门口，我主人停下脚步，我也站住。他把大氅往左一掀，袖里拿出个钥匙开了门，我们就进去，那门口阴森黑暗，叫人禁不住打寒颤。里面有个小小的院子，房子还整齐。

我们进了院子，我主人脱下大氅，问我手是否干净，他跟我把大氅抖了叠好。那儿有一条石凳，他吹净凳上的尘土，将大氅放在上面，自己挨着坐下，就仔细问我原来在哪里，为什么到了这个城里来。我感觉该开饭了，问这些话不是时候，不耐烦多说。然而我还是尽力编造自己的身世，一一回答，说的都是自己的好话，其他说来不登大雅，就略过不提了，他问完话还那么坐着。快两点了，我看他像死人似的没一点要吃饭的意思，马上觉得征象不妙。我后来又注意到大门已经上锁，全宅上上下下听不见人的脚声。房子里只见墙壁，没一只小椅子，一块案板，一条长凳，一只桌子，连我旧主人的那种箱子也没一只，这房子就如同是着了魔道的。他坐了一会儿问我：

“孩子，你吃饭了吗?”

我说：“没有呢，先生，我遇见您的时候，还没有八点。”

“那时候还早，然而我已经吃过早点。我告诉你，我早上吃了点东西就整天不吃了。你自己玩去吧，晚饭还不到呢。”

您大人能够料想，我听了这话几乎晕倒，不仅因为肚里空虚，实在是看到自己运气坏透了。我重温以前经历的苦难，叹恨自己没造化。我打算离开那教士时曾想：这个主人虽然扪门刮皮，说不定还会碰到一个不如他的。我这时又想起那点顾虑来了。总之，我为自己以前的苦命和如今的厄运，心里悲酸。



然而我尽力克制，脸上不露，只说：

先生，我谢天照顾，不是个贪嘴孩子。不是我吹牛，我在年岁相当的孩子里胃口最秀气，从前几个主人现在还为这个夸我呢。”

他说：“你有这美德，我就更喜欢你了。敞开肚子吃的是猪，上等人吃东西都有节制。”

我暗想：“我还看不透你吗！我投奔的主子全把挨饿看作良药或美德，真是活见鬼！”

我怀里还有几块讨来的面包，就去坐在门廊的一边，把面包拿出来。他看见了说：“孩子，过来，你吃什么呀？”

我过去把面包给他瞧，我有三块，他选了一块最大最好的说：“啊呀，我看这面包顶不错！”

我说：“哎，先生，这时可真是好呢！”

他说：“是啊，实在是好，你哪儿来的？是干净手揉的面吗？”

我说：“那可不知道了，然而我闻着不恶心。”

我那可怜的主人说：“但愿这样。”

他和我一样拿起面包狼吞虎咽。

他说：“天啊！这块面包好吃极了！”

我明白他的苦处，料定他假如先吃完，肯定要帮我来消缴那剩下的一块，就忙不迭的吃。因此我们俩差不多是一起吃完的。随后我主人掸掉了沾在胸口的一点点面包屑，跑到旁边一间卧室里拿出一把缺口的旧壶，自己喝了些，又让我喝。我表示有节制，忙说：“先生，我不喝酒。”

他答道：“这是水，尽管喝好了。”

我接过壶来只喝了几口，由于我苦的不是口渴。



他问我许多话，我尽自己明白的一一回答，两人就这么闲聊到天黑。随后他带我到他放水壶的卧房里，说道：

“孩子，你站在那边，看这张床是如何铺的，以后你就会铺了。”

我们各站在床一头，同铺这张简陋的床，其实没什么铺的。一块苇箔架在支架上就是床，上面有一条黑黢黢的褥子，铺着单子。那褥子里羊毛太少，勉强充褥子用，长时间不洗，看来也不像褥子。我们拉平了褥单，尽力想把褥子拍软，然而不行，硬的怎也变不软。这可怜的褥子里就没絮什么东西，摊在苇箔上，一棱棱芦苇全露出来，活像皮包骨头的猪背脊。我们在单薄的褥子上还铺一条相仿的毯子，我简直说不出那是什么颜色的。

床铺好，天也黑了。他对我说：

“癞子，时间不早了，这儿离市场还远着呢。并且城里坏人很多，夜里抢过路人的大氅。咱们凑合着过一夜，明儿天亮，上帝会照应咱们。我是单身，从来在外面吃，家里不开伙；然而如今咱们得另作安排了。”

我说：“先生，您别为我操心，我如果没吃的，别说饿一夜，饿几夜都行。”

他说：“那你就更加长寿，更加强健了。咱们不是刚在说吗，少吃是延年益寿的无上妙法。”

我暗想：“如果这是妙法，我就长生不死了。由于我向来只好遵守这条戒律，看来我这苦命人一辈子得遵守呢。”

他脱下袄裤当作枕头，上床睡了，让我躺在他脚头。我如言躺下，然而怎么睡得着呢。我经常辛苦劳累，半饥不饱，浑身的肉可能不满一磅，身上一根根瘦骨和身下一棱棱芦苇，整



夜不停的磨擦争执。并且我那天简直没吃东西，饿得发慌，也不让我好睡。上帝饶恕我吧，我大半夜只好怨恨自己运蹇命苦，尤其糟的是连翻身都不敢，怕惊醒主人，只好反复求上帝让我别活了。

天亮我们起床，我主人将自己的裤、袄、外衣、大氅一一抖干净，我在旁边小心伺候。他从容自在地穿上衣服。我给他倒水洗手，他梳了头，把剑挂在腰带上，一边说：

“孩子，你还不明白我这把剑是什么货色呢！随你出多少金子，我也不卖的，安东尼奥铸了一辈子宝剑，没有炼出这等好钢。”

他拔出剑来抚摸着说：

“看这剑，我能够打保，一撮羊毛碰上就断成两截。”

我暗想：“我这牙齿虽然不是钢打的，四磅重的面包也能一咬两段呢！”

他把剑又插入鞘里，束好腰带，上面还挂着一串大粒儿的念珠。他身子笔挺，右手叉腰，把大氅的一角时常搭在肩上，有时夹在臂下，一摇一摆，缓步从容地走出大门，一面嘱咐说：“瘸子，我去望弥撒，你看着家。铺好床，拿水壶到河边去打壶水来。大门要锁上，别让人偷了咱们的东西，钥匙放在门臼里，我如果是先回来，能够自己开门。”

我主人走在街上，气派高贵极了，不认识的，肯定以为是阿果斯伯爵的近亲，至少也是贴身伺候他的侍从。

我站着看他，心想：“奇妙的上帝啊！你给世人什么缺憾，就给他相当的补救。我主人如此洋洋自得，谁见了不以为他昨晚吃了一顿好晚饭，温软的床上睡了一夜，这时候早虽早，已经吃下一顿不错的早饭了呢！上帝啊，天道深奥得很，世人看

不到：他那安详的气度，整齐的衣服，把谁都骗过了；他昨天整天挨饿，只吃了他佣人癞子讨来的一块剩面包，并且是癞子怀里藏了一昼夜的，那怀里不会多干净；他今天洗脸洗手一块毛巾都没有，只好用衣襟来擦。谁想到这位漂亮人物是这样的呢。真是谁也想不到呀！上帝啊，这类人物，世上各地共有多少啊！他们不肯为你吃的苦，为了倒霉的所谓体面全能忍受。”

我在门口一边看我的主人公，一边感叹，直到他走出这条又长又窄的胡同。我目送他拐了弯，立刻回屋，转眼就在整宅四周巡视了一周。我没捞摸他什么东西，也没东西值得捞摸。我铺好那张又破又硬的床，拿了水壶到河边。看见我主人正在河边菜园里，和两个戴面纱的女人谈得十分热情。当地风俗，夏日清早，不少女人常常到那清凉的河边去乘凉猎食，拿定有公子少爷请她们吃早点。两个戴面纱的看来就是这种女人。

我主人在她们跟前充风流才子，嘴里的甜言蜜语，比奥维德诗里的还多。她们看他够多情，就老着脸让他请吃早点，她们当然不会白吃他的。

我主人虽然满腔温柔，钱包却十分窘迫。他一阵热，一阵冷，脸上变了颜色，只能吞吞吐吐，支吾推托。两个女人想来是老手，明白他的苦处，就撇下他走了。

当时我吃了些白菜帮子当早点，没让主人看见，急忙赶回家，由于自己还是新佣人呢。屋里很脏，我想打扫一番，然而没家伙，我不知干什么好，感觉还是等着主人，到中午再说；他如果回来，没准会带些吃的东西，然而我白等了半天。

我看他两点还不回来，肚里又饿得慌，就锁上大门，把钥匙放在他指定的地方，重去干我的老本行。我找高门大宅的人家去讨饭：声音有气无力，两手捧着胸，两眼看着天，嘴里喊



着上帝。尽管城里人无心施舍，年成又不好，然而我一出娘胎就学这一行，换句话说，我从小跟那瞎眼大师学，成了他的高徒，很有一手，不到四点，已有四膀面包落肚，怀里袖里还藏了两磅多。我回家路过熟食铺，向店里一个女人讨吃。她给了我一块熟牛蹄和一些煮熟的肠子肚子。我回去那位好主人已经回来，他早把大氅叠好放在石凳上，正在院子里走来走去。我进门他就迎上来。我认为他要骂我回来晚了。谢天，他没有责怪，只问我从哪里来。我说：

“先生，我在这儿等到两点钟，看您不回来，就上街去求好人心照应；他们给了我这些东西。”

我拿出裹在衣角里的面包和熟食。他见了满面放光，说道：

“我等你吃饭，看你不回来，我就吃了。你讨饭倒是老实人的行为，宁可靠上帝慈悲向人求乞，不要偷窃。我认为你这样不错，但愿上帝也垂慈保佑我，我只劝你不要让人知道你和我住在一起，那就丢我的脸了。然而本城没什么人认识我，看来人家不会知道。我千不该，万不该，不该到这个城里来！”

我说：“先生，这事您尽管放心。谁来问我呀？我去告诉谁呀？”

“哎，可怜的孩子，你吃吧。或许咱们靠天保佑，就会有好日子过。我告诉你，我进了这所房子就倒尽了霉，大约是风水不好，住了就倒运。咱们这里肯定是这么回事。你看着吧，我住到月底，房子白送给我，我也不住了。”

我怕他怪我贪吃，没说自己吃过午饭，只把熟肠子肚子和面包兜在衣襟里，坐在石凳的一头嚼着吃。我偷偷看见我那倒霉的主人两眼直盯着我的衣兜。我明白他心里的滋味，那是我

饱经惯尝、每日难免的。我真是可怜他，但愿上帝同样也可怜我吧！我拿不定是否该讲点儿礼貌请他一起吃，他既说已经吃过，只怕不肯赏光了。这天粮食充足，东西好吃，我肚里又不大饿，我着实希望那倒霉人靠我的力，救救自己的苦，还如同昨天那样吃点东西。

上帝成全了我的心愿——或许正是他的心愿。我刚吃，他就踱过来说："我跟你说呀，癞子，我从没见过谁有你这样好的吃相。看了你吃东西，没胃口也想吃。"

我暗想："只为你胃口太好，才感觉我吃相好。"

我看他自己下了台阶，感觉该帮他一把。我说：

"先生，活儿干得好，全亏工具好。这面包香极了，这牛蹄子熟调得十分鲜，闻了味道谁都想吃。"

"这是牛蹄子吗？"

"是啊，先生。"

"我告诉你，这是最好吃的东西，我认为山鸡都比不上。"

"那么您尝尝吧，先生，看味道多好！"

我把牛蹄子和两三块最白的面包塞在他手里。他靠近我坐下，吃得津津有味，把每一块小骨头都啃得精光，比狗啃得还光。

他说："这如果调上葱油沙司，就是刮刮叫的美味。"

我偷偷说："你自有更好的沙司。"

"老天爷，我吃得真香，如同饿了一整天了！"

我暗想："这是我千拿万稳的，但愿我明天的好运，也能如此拿稳。"

他向我要水壶，我把打回来的一满壶水递给他。水没有喝掉一口，可见我主人刚刚并没有吃饱饭。我们喝了水很满足，



就像昨天那样睡了。

长话短说，我们如此过了八天或十天。我那倒霉的主人每天悠闲自在地上街呼吸空气，反正有可怜的癞子养活他呢。

我常在想自己的厄运。我撇下一个又一个刻薄的主子，想找个好的，然而却碰到了这个人，非但不养活我，反倒要我去养活他。然而我很喜欢他，明白他是一无所有，没力量帮我。我毫无怨意，只可怜他。我要带些吃的给他充饥，常常只好自己挨饿。有一天早上，这倒霉人穿着衬衣起床，上楼去干他的紧急事儿。我要弄清他的底细，乘机把他放在床头的衣裤搜查一番。我找着一只皱成一团的丝绒钱袋，里面见鬼的一文钱都没有，看来已经干瘪好长时间了。我肚里琢磨："这人确实穷。自己没有，拿什么给人呢？不比那吝啬的瞎子和那卑鄙刻薄的教士，一个凭吻手作礼，一个凭滔滔讲道，全靠上帝吃饭，却把我饿得要死。那两人实在可恶，这人只是可怜。"

我看到了他的苦楚，到现在每见和他同样打扮同样神气的人，想到这人也许也同样受罪呢，天知道，我总感觉心上恻然。我为了刚才说的原因，尽管这个主人穷，我伺候他比伺候那两个主人心甘情愿。我只有一件不赞成他：我希望他别光摆架子，处境愈来愈窘，虚骄的气焰该一点点消减。然而我觉得他们那种人有个颠扑不破的规律：哪怕身上没一个锔子，还要死挣面子。这毛病一辈子也改不了，但愿上帝拯救他们吧。

我当时就那样过日子。然而厄运还不饶我，连如此困苦卑贱的生活也不能长久。那年小麦歉收，市政府决议，并让叫喊消息的报子宣布：外来的化子一律驱逐出城，以后再进来，抓到就罚吃鞭子。法令公布四天后执行，我看见四条大街上成队的化子吃鞭子受罚，吓得再不敢大胆讨饭。



我们在家喝风过日子，愁苦沉默，差不多两三天一点东西不吃，一句话不说，那种情景实在不堪设想。我们隔壁有几个制帽子的纺纱女人，我串门儿混熟了，多亏她们养活着我。她们穷困度日，却还省下些东西给我吃。我饿得半死，靠那点吃的延得一命。我自己倒也算了，可怜的是我那倒霉的主人，八天没吃一口东西——最少在家里没吃。他究竟如何过的，到了哪里去，吃了些什么，我都不知道。我看见他每天中午从街上回来，身子笔挺，比纯种的猎狗还细溜。他为了见鬼的所谓体面，还拿着一根麦秸到门口去剔牙，其实牙缝里根本没可剔的东西，家里麦秸也并不多。他直抱怨住宅风水不好，说：

“真倒霉！住了这倒霉的房子尽倒霉！看多么阴暗凄凉啊，咱们在这里住一天就受罪一天。我但愿月底快到，可以搬走。”

我们正吃苦挨饿呢，忽然有一天，我那穷主人不知沾到什么财气，得了一个雷阿尔。他就像得了威尼斯全城的财富，得意洋洋拿回家来，乐滋滋交给我说：

“癞子，上帝对咱们撒开手了！你拿这钱到市场买些面包呀，酒呀，肉呀，叫魔鬼看得眼珠子都跳出来！我还告诉你个事儿，好让你高兴。我已经另外租下房子，咱们下月就不用再住这里了。倒霉的房子！谁盖上第一片瓦的也叫他倒霉！我该是倒够了霉才进这门的！天知道，我在这里没喝过一滴酒，没吃过一口肉，没享过一时半刻的安宁。这也不稀奇，看这里是什么景象，多阴沉、多凄凉啊！你快去快回，咱们今天要如同王爷似的好好吃一顿。”

我满心欢喜，拿了钱，带着壶，大踏步上市场去。然而我空欢喜什么呢？大约我注定苦命，没一番快乐不带忧郁，真是这么回事。当时我想到上帝照顾我主人有钱了，心上无限感



激，一路走，一路盘算那个雷阿尔如何花最合算。恰又晦气，忽见许多教士，带着一伙人用担架抬着个死人迎面而来。我贴墙站住，让他们过去。尸床后面紧跟着一个穿孝的女人，也许是死者的寡妇，还有许多女人陪着。她号哭着说：

“啊呀我的丈夫啊！我的当家人啊！你让他们抬到哪儿去呀？那个屋里是凄凄惨惨的呀！那个屋里是阴阴沉沉的呀！那个屋里是没得吃得喝的呀！”

我一听这话，感觉天都塌了。我说：

“糟糕！他们要把这死人抬到我家里去了！”

我转身挤透这队人，拼着命赶紧朝家跑，到家赶紧关上大门，求主人保护，抱着他要他帮我顶住大门。

我主人以为出了什么事，也有点儿慌，问道：

“孩子，怎么回事儿啊？为什么叫叫嚷嚷的？你怎么了？为什么拼死命的要关上大门呀？”我说：

“啊呀！先生！快来帮忙！他们要把个死人抬到这儿来了！”

他问道：“抬个死人来干什么呀？”

我说：“我在街上遇见那个死人，他老婆也跟来了，正在数说：‘我的丈夫啊！我的当家人啊！你让他们抬到啊儿去呀？那个屋里是阴阴沉沉的呀！那个屋里是凄凄惨惨的呀！那个屋里是没得吃没得喝的呀！’先生，他们是把死人往咱们这儿抬呢。”

我主人哪有什么事值得他大笑大乐的呢，然而听了这话，笑得真有好半天说不出话来。那时我已经把大门闩上，还加紧防备，用肩膀顶住。抬死人的那队人都过去了，我还在怕他们把死人抬进来。我那好主人虽然没吃个痛快，却笑了个痛快。

他对我说：

“癞子啊，按那寡妇的话，你想的确也合情合理。但是上帝更有妥善的安排，他们已经走过去了。你开门吧，开了门出去买点吃的回来。”

我说：“先生，还是等他们走出了这条街。”

后来我主人跑过来，看我吓得面无人色，就叫我别怕，一边开了大门，重又打发我上街。我们那天吃得虽好，可怜我却没一点胃口，我的脸色过了三天才恢复正常。我主人每想到我那天的猜测，就笑得不可开交。

我跟着第三个主人——这穷侍从——如此过了些日子。我伺候他的头一天，看他本地没什么人来往，猜想他是外路人，不知他为何搬到这里来。有一天，我想不明白的事居然明白了，那天我们吃得不错，他很高兴，向我讲起自己的景况。据说他是旧卡斯蒂利亚人，由于不愿向邻居的贵人脱帽致敬，就离开了家乡。

我说：“先生，你不是说，他是个贵人，又比你有钱吗？不是还说，他也对你脱帽吗？那么你先脱帽，有何不对的呢？”

“他的确是贵人，也比我有钱，也向我脱帽，然而每次都是我先脱，他就不能客气点儿，不等我先脱吗？”

我说：“先生，我对这种事满不在乎的；假如人家比我富贵，那就更不用说。”

他答道：“如今这年头儿，上等人所有的资本无外乎他们那点体面。你小孩子家，不懂什么叫体面。我告诉你——你也看得出，我是个侍从。然而我假如在街上碰到个伯爵不对我脱帽，不把帽子全脱下，我对天发誓，下次再遇见就乘早躲开，决不再向他脱帽。我能够假装找人跑进路旁人家去，若是有别



的路，就绕道走。‘一个绅士对谁也不卖帐，除非上帝和国王’。上等人该拿定身份，一点不能马虎。记得有一次我把家乡一个干手艺的骂了还要打，由于他每遇见我就说：‘上帝养活您。’我说：‘你这乡下佬怎么不讲礼貌呀？光说什么上帝养活您。你把我看作阿猫阿狗吗？’自此他见我就脱帽，说话也有礼貌了。”

我说：“对人家祝愿上帝养活他，不是很有礼貌吗？”

他说：“我告诉你吧，你这傻小子！粗人才如此说呢。对我这样有点地位的，起码得说‘我吻您的手’。哪怕自己是贵人，也该说：‘先生，我吻你的手。’我如何也不能让我家乡那个只管养活我的家伙对我说什么‘上帝养活您’。国王以下，谁都不能那样招呼我，什么时候都不能。”

我心想：“嗐，你不让人家求上帝养活你，那就难怪上帝不想养活你了。”

他接着说：“何况我也不是穷光蛋。我家乡还有一块地基，假如盖上房子，盖得又好，那就是很漂亮的大厦，地段若是从我家乡挪过 16 列瓜，坐落在巴利西多利德城的果斯达尼利亚区，那么一座房子值 20 万当二大钱呢。我还有一座鸽子棚，假如没倒塌，每年能出产二百多头小鸽子，还有些别的东西我都不提了。我为自己的体面，扔下这些家产，到这城里来，自以为找得到好饭碗，来了却大失所望。有职事的教士和教会里的大佬这里多的是，不过都闭塞极了，呆板得一成不变。有些家道小康的绅士也找过我，然而伺候这种人劳累得好，别期望他们把你当人；你得事事肯干，件件都能，否则他们就叫你‘另找饭碗吧’。并且工钱总遥遥工期，顶多吃饱一口饭罢了。什么时候他们心上过不去，想给些酬劳，就拿旧衣服抵帐，给

件汗渍的袄儿呀，或破旧的大氅、外衣之类。假如能跟上一位贵人，苦日子还会有出头。凭我这本领，难道不能伺候得他满意吗？真的，我要有这机缘，一定可以做他的亲信，殷殷勤勤伺候他。我会如同别人那样花言巧语，哄得他十分喜欢。他的俏皮话哪怕没什么风趣，他的风格尽管不怎么高，我总是十分欣赏。他听来不顺耳的话，哪怕是很该说的，我也决不说。当他的面、我说的、干的，都十分殷勤，他看不到的，就乐得省力。我要在他听得见的场合责备他的佣人，显示出我对他的事多么关心。逢到他骂佣人，我就撩拨几句，听来似乎替挨骂的开脱，其实是扇他的火。只要他称许的，我就满口叫好，他不以为然的，我就贫嘴恶舌地糟蹋。我会在他家里和亲友之间搬弄是非，钻头觅缝刺探旁人的私事说给他听。这类讨好取巧的勾当还多着呢，王公贵人的府第里行得这样，做主人的也都高兴。规规矩矩的人他们都讨厌，也看不起，说是笨蛋，没有才干，不能靠托，家里都不爱雇用。因此现在机灵人就走我说的这一径了。可惜我机遇不好，找不到这种主子。”

我主人一边对我卖弄自己何等英雄，一边发了这通牢骚，叹恨自己命运不济。

我们正说着话呢，门外来了一个男人和一个老婆子：男人要讨房租，老婆子要讨租床钱。他们开出帐来，我主人两个月欠的，超出了他全年的进帐，大约有十二三个雷阿尔。他回答得很棒，说要到市上去兑一个双金元，让他们下午再来。然而他出门就一去不返。

他们下午又来，已经迟了一步。我告诉他们主人还没回家。天黑他还不见影踪，我一人在家害怕，就去找隔壁的女人，告诉她们情况，在她们家住了一宿。天亮讨债的又来了，



先打听街坊，随后到我借宿的那家来打门。那几个女人说：

“他的佣人和大门的钥匙都在这儿呢。”

他们问我主人在哪儿。我说不知道，出去兑钱没回来，可能从此甩掉我们走了。

他们一听这话，忙找了一个公差和一个公证人一起回来，拿着钥匙，叫了我，又叫了几名见证，一同开门进屋，去抄我主人的财产，扣押些东西抵债。他们走遍全屋，只见四处空荡荡一无所有，就如同我上文讲的那样。他们问我：

“你主人的东西呢？箱子呀，帷幕呀，家具呀，都哪儿去了？”

我回答说：“这可不知道。”

他们说：“一定是他们昨夜搬走了。公差先生，把这孩子扣下，他明白东西的下落。”

公差一把抓住我衣领说：“孩子，你假如隐瞒主人的财产，就把你抓起来。”

以前那瞎子虽然经常抓着我的衣领，他不过是要跟我走路，手下很轻。让公差这么抓住，我还是头一次呢，因此吓坏了，哭着保证有问必答。

他们说：“好，你知道什么，全说出来，别害怕。”

公证人坐在石凳上，盘问我主人家的财产，打算开一个清单。

我说：“各位先生，据我这位主人说，他有一块很好的地基，还有一座倒塌的鸽子棚。”

他们说：“好啊，哪怕不值钱，还债总也够了。地基和鸽子棚在城里什么地方呢？”

我说：“在他家乡。”

他们说："啊呀，这事可好了！他家乡又在什么地方呀？"

我说："我听他说是在旧卡斯蒂利亚。"

公差和公证人全哈哈大笑道：

"这套口供真有用！你们的债再多，也有着落了。"

隔壁几个女人那时在场，说道："各位先生，这孩子是不知情的，他刚来不久，东家的事他知道的和您几位差不多。这小可怜白天常到我们家来，我们看上帝面上，有什么就给他吃点儿，天晚了他回去跟着主人睡觉。"

我证明无罪，他们就释放我了。公差和公证人向那男人和老婆子要公费，双方大争大吵。一方要求免费，由于扑了个空，没扣押什么东西。一方说，他们是耽搁了紧要公事来的。嚷嚷了好半天，公差的帮手把老婆子的旧毯子拿走，尽管他一人拿着并不累赘，他们却五人吵吵闹闹地一块拿着走了。我不明白事情是怎么结局的，想来由那条倒霉的毯子抵了各方的帐。那条毯子多年供人租用，已经到了应该安息的时候，如今这样处置就合适得很了。

我第三个主人可怜就如此离开了我。往常是主人家辞退佣人，我却给主人留在家里，他自己跑了。我的事颠倒别扭，没一件顺利，可见我是走定了背运。

癞子跟了一位墨西德会的修士，有何遭遇

我只好再找主人。第四个主人是黑西德会的修士，他是上面提到的那几个女人介绍的，据说是她们的亲戚。这位修士不高兴教堂里唱圣诗的男孩子，也不高兴在修院吃饭。他一心只爱在外跑，最喜欢经营俗务，奔走拜访。他走破的鞋，大约比



全院修士穿破的还多。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穿的鞋是他给的，可是穿了八天就不能再穿，我随他跑了八天就无力再跑。为这原因，还有些这里不提的小事，我就同他分手了。

癞子伺候一个兜销免罪符的人，跟随他的种种经历

我偶然遇见了第五个主人——一个兜售免罪符的。他同行里，如同他那样狡诈无耻、会做买卖的，我还没见过第二个，只怕一辈子不会见到，准也见不到。由于他会想方设法，巧出心裁。

他要到哪儿去推销免罪符，一到先送些小意思给当地的教士。东西并不贵重，例如一支墨西亚出产的莴苣，或者一两只时鲜果子，如柠檬、橘子、桃、梨之类。他如此巴结了教士，他们为了报答他的人情，就得帮帮忙，召集居民去买免罪符。他探听他们的资格，假如听说他们懂拉丁文，他怕露马脚，绝口不说一个拉丁字，光说一口斯文漂亮的卡斯蒂利亚语，讲得滔滔不绝。若是知道那教士学问有限，是出钱弄到主教特准状进会的，他就装得如同圣托马斯，接着两个钟头讲拉丁文——哪怕不是真的拉丁文，至少听来很像。

假如人家不愿意买他的免罪符，他就想花招强迫，欺压当地居民，有时还弄虚作假。若是把我亲见他使的诡计一一叙说，不免罗嗦，这里单讲一桩妙事，就足以见得他多么足智多谋。

他在托莱多的萨格拉镇上照旧活动了一番，宣讲了两三天。没一人买他的免罪符，我看谁也不想买。他自咒自骂，打



定主意，决计第二天召集镇上居民对他们推销。那天晚饭后，他和公差斗牌，说好输家付饭后的酒帐，两人赌得吵起来，互相谩骂。他骂公差是贼，公差骂他仿造假货。我那位推销免罪符的主人一听这话，马上把大门口旅客们耍弄的一支长枪绰在手里。公差腰带上挂着剑，也打算拔剑。住店的旅客和街坊听见吵闹，赶来劝架。他们俩怒气冲天，推开拦着的人，要拼个你死我活。但是看热闹的挤了一屋子，他们眼瞧不能动武，只好破口大骂，公差骂我主人造假东西骗人，说他宣扬的免罪符不是真货。

看热闹的人看这场争吵和解不了，就把公差拉出客店去。我主人气呼呼的留在店里，旅客和街坊劝他不要生气，睡觉吧，我们俩就睡了。

第二天早上，我主人去教堂了，安排打钟做弥撒，并作劝买免罪符宣讲。居民都来了。他们对免罪符嘀嘀咕咕，说靠不住，公差在吵架时露了馅。他们原本不想买，听说是假的越发看不起。

兜销员登台宣讲，说这种圣符能赐福免罪，劝大家切勿错失良机。

他正讲得有声有色，那公差突然进教堂来，先祷告一通，随后起身，提高嗓子，声调很沉着，朗朗地说：

“乡亲们，请听我一句话，今后你们爱听谁的，都随你们。我是和这个宣讲的骗子一块来的，他骗了我，让我帮他干这买卖，赚了钱分摊。我现在觉悟到自己丧尽天良，又掏空了你们的腰包，心里懊悔了，因此向你们声明：他兜销的免罪符全是假的，别信他的话，也别买他的符。我自己不干这买卖，也不帮人家干，这事没我的份，我从如今起，放下我公差的杖，把



它丢在地下了。若是有一天这家伙行骗受罚，我请各位给我作个见证：我不是他同伙，也没帮他忙，却对你们说破真情，揭出了他的鬼。”

他把话说完，在场一些有体面的人怕闹笑话，准备起身把公差轰出教堂去。然而我主人阻挡了他们，吩咐大家别干涉，随那公差说个畅，谁不听吩咐，驱逐出教会。公差说话的时候，他也一声不响，公差讲完，他问还有什么话，不妨全说出来。公差道：“关于你这个人和你捣的鬼，说也说不完，如今我不用多说了。”

那位兜销员就在说教台上双膝跪下，合掌看天说：

“上帝啊，你无所不知，什么都瞒不过你。你无所不能，没有办不到的事。你明白真情，明白我平白无辜受了诬蔑，上帝啊，他得罪我，我为了求你原谅我的罪过，我也原谅他。他说话行事都不知轻重，求你别理会他。然而他对你犯的罪过，我为了正义，求你不要饶恕。由于这里也许有人本来想买圣符，听了他那一派胡言不买了。上帝啊，他害人不浅，求你不要宽容，却按我说的办法，这会儿当场显个奇迹。假如他讲的是真话，我是欺心骗人，那么，叫我连这个说教台一起陷到七七四十九尺深的地底下去，自此不见踪迹。假如我说的不假，却是魔鬼要夺去在场各位的好福气，引诱他造谣害人，那么，叫他受些惩罚，让大家明白他的坏心。”

我那虔诚的主人刚祷告完，倒霉的公差好好站着呢，马上咕咚一声，倒下地去，整座教堂都震动了。他发声怪叫，口吐白沫，抽搐着嘴唇，做出各种怪相，一面拳打脚踢，满地打滚。

大家叫嚷成一片，谁的话也听不见。有人吓得战战兢兢。

有人喊："上帝救救他吧！"又有人说："活该！谁让他当着上帝撒谎骗人呀！"

随后有几个人——我看也吓得战战兢兢的，跑上去抓住他双手，他正四面挥拳乱打呢。另有几人抓住他两腿紧紧按住，由于最刁的骡子也没他踢得凶。他们如此按住他好一会，少说也有十五个人管着他，一个个都手忙脚乱，稍不留神，就挨他的嘴巴子。

我主人始终还跪在说教台上，对天伸着双手，翻着两眼，已经入定了。教堂里的叫喊吵嚷并不打搅他通诚。

有几个好心人跑到他身边，高声叫醒了他，说那可怜家伙快要死了，求他去救命。他们说：那人贫嘴恶舌，已经得了报应，求他撇开旧事，别再计较。上帝应了他的祈祷为他申冤，马上降罚，可见那坏蛋有罪，而他是诚实不欺的，他们都看得很明白了，如今那人性命难保，受罪得厉害，若是有办法救苦解难，看上帝面上出点力吧。

兜销员就像如梦初醒，看看那几个人，又瞧瞧那个受罪的有伙和他周围的人，慢条斯理地说：

"各位乡亲，上帝借他这家伙来显示天威，你们千万别帮他求情，他摧毁众人的信心，是上帝的罪人。然而上帝既然教训我们勿念旧恶，勿冤冤相报，我们也能够大胆恳求上帝如他金口，饶赦这个人。咱们一起来祷告吧。"

他走下说教台，让大家竭诚祈祷上帝垂慈，饶恕这个罪人，让他仍旧身体健康，神智清醒。假如上帝为他罪孽深重，让魔鬼附在他身上了，那么求上帝把魔鬼赶走。

大家都跪在祭台前，和教士们一块低声唱诵祷词。我主人拿着十字架和圣水到公差身旁，先对他唱诵一番，就为他祈

祷。他高举两手，两眼往上翻得只剩了一星儿白，祷词又长又虔诚，感动得叫人泪下。在耶稣受难日，虔诚的宣教师向虔诚的听众讲道，常有这种情景。他说公差受了魔鬼引诱，走上死亡和罪恶的邪路，求上帝赦罪免死，还他健康，叫他认罪悔过吧，由于上帝并不要罪人死亡，而是要他悔过自新。

随后他吩咐把免罪符拿来，放在公差头上，那倒霉的公差马上见好，慢慢苏醒，公差神志既清，忙去跪在兜销员脚边求饶，承认自己是受了魔鬼的指使，帮魔鬼说话。这是由于他要陷害兜销员，出一口恶气，而更重要的缘由是魔鬼急坏了，怕人买了免罪符得福。

我主人原谅了他，两人重又言归于好。城里男女老少，都争先恐后的买免罪符，差不多没一人不买的。

这件事遍传邻近城市，我们到了那些地方，不用宣讲，也不用到教堂去，大家都赶到客店来买免罪符，就像那是不要钱白送人的梨。我主人在附近十一二个城市里一次没有宣讲，就销掉一万一十千份免罪符。

我说实话吧，他们串演那套把戏的时候，我也如同许多别人那样吃惊，信以为真，然而后来看见公差和我主人把这件事当笑谈，才明白是我那诡计多端的主人捣鬼。

我虽然只是个孩子，也感到很妙，暗想："那些兜销免罪符的家伙呀，肯定把这种把戏对实心眼儿的老百姓玩弄过多少次了！"

长话短说，我跟这第五个主人大概四个月，也吃尽苦头。

癞子投靠一位驻堂神父，有何经历

我随后又伺候一个画手鼓的，帮他研颜料，也受了不少折磨。

那时我已经不是孩子。有一天我上大教堂，一位驻堂神父雇我做了佣人，他交给我一头好骡子、四个瓦罐儿和一条鞭子，让我在城里卖水。这是我获得温饱的第一步，自此不挨饿了。我的进帐，除了星期六赚的全归自己，平时每天上缴主人30文大钱，剩余的也归我。

我这个买卖很顺利，干了四年，攒的钱居然能够买几件旧衣，穿着整齐。我买一件旧的平绒袄儿，一件旧外衣，袖口有镶边，一件斗篷，新的时候大约是丝绒的，还有一把剑，是库埃利亚尔城最早的产品。我一看自己穿得十分像样，就对主人说：骡子奉还，这买卖我不干了。

癞子跟了一个公差，所遭遇的事

我辞了驻堂神父，替一个公差做帮手。我没跟他多久，由于觉得吃这碗饭提心吊胆，有一次尤其危险。几个逃犯拿了石子、棍子追我们主仆俩，我主人站定了等他们，让他们狠狠给揍了一顿，我总算没落在他们手里。自此我洗手不干这行了。

我正不知干哪一行能够安居乐业，攒钱养老，承上帝启发，指引了一条康庄大道。我看到一个人要发迹，得为皇家效力。我靠朋友和大人先生照顾，弄到这么个职司，自此苦尽甘来。我至今还干这差使，为上帝并为您效忠尽力。城里卖酒，

或拍卖东西，或者招寻失物，由我叫喊消息，法院判罪的人，也让我押着高声公布他的罪状——这就是我的职务。换句话说，我是叫喊消息的报子。

我工作十分顺利，办事又熟练，凡是牵连我这一行的事，几乎都由我经管了。谁家卖酒或者出什么东西，托美思河的癞子没插手，干脆休想赚钱。

这时，您的朋友、我的主人圣萨尔瓦多的大神父注意到我这人了，由于我叫卖过他的酒。他看我能干，日子也过得不错，就要把他的一个女佣人嫁给我。我明白这样一位人物对我只会有好处，因此一口答应。我娶了那女人，到现在没有懊悔，她不但勤快柔顺，我靠她还得到大神父各种照顾。他每年一次次给他的麦子有一担左右，过节给肉，有时给两个上白面包或一条扔掉的旧裤子。他让我们租了他家隔壁一所小房子。每个礼拜天和一般节日我们常在他家吃饭。

然而贫嘴恶舌向来难免。人家看我老婆到大神父家去铺床做饭，就不容我们安顿过日子，说些不知什么浑话，其实我也心里有数的。那些话并不是无稽之谈，但愿上帝多多保佑他们吧，由于我老婆不是肯让人浑说的，而大神父又曾对我许过愿，我想不是空口许愿。他有一天当着我老婆的面跟我谈了好长时间，他说：

“托美思河的癞子呀，谁要听信流言蜚语，一辈子不得发迹。我这话有个道理，说不定有人看你老婆在我家出出进进，就……我对你保证，她到我家来，你是十分体面的，她自己也十分体面。因此你随人家怎么讲，都别理会，只管你自己的事，也就是说，只管你自己的好处。

我说：“神父大人，我早打定主意，要依傍有钱的人。我

有些朋友的确也对我说过这类闲话，还再三再四向我证明，她嫁我以前已经生过三胎，我由于她正在这里，我就直说了，您可别见怪。”

我老婆马上赌咒发誓，我只怕上天降罚，把那房子都塌在我们头上呢。她又哭哭啼啼，咒骂把她嫁给我的人，搞得我懊悔无及，感到宁死也不该说出这等话来。那时一边有我，一边有我主人，一起劝说了一番，又说了一堆好话。我发誓刚刚那些话再不提起，随她无日无夜在大神父家出进，我都乐意，都赞成，由于我拿稳她多么正经，她这才不哭了。我们三人相处得十分和洽。

自此我们中间再也不提这回事，并且我一听出谁想谈这些话，就截住他说：

“喂，你如果够朋友，就别讲惹我生气的话。谁惹我生气的，尤其离间我们夫妻的，就不算我的朋友。全世界我最宝贵的是我老婆，自己还在其次，我靠了她，才蒙上帝赏赐很多恩典，都是我受之有愧的。我能够凭圣体发誓，她同托莱多全城的女人一样正经。谁说不是，我就和他拼命。”

这样一来，我耳根清静，家里就十分安静。

刚好那一年，咱们神武的皇帝陛下进驻这座著名的托莱多城，在这里设立朝廷。那时还有几番盛大的庆祝，您肯定听说过。

我那时候很富裕，正是运气最好的时候。

[General Information]
书名=西班牙短篇小说经典　　（上、下册）
作者=冯国超主编
页数=728
SS号=11153689
出版日期=2001年03月第1版

封面页
书名页
版权页
目录页
塞万提斯
　　嫉妒的埃斯特雷马杜拉人
　　骗婚记
佩·安·德·阿拉尔孔
　　烧炭夫村长
古·阿·贝克尔
　　琴师佩雷斯
　　月光
佩·加尔多斯
　　电车上的小说
克拉林
　　对手
　　别了，“羊羔”！
阿·帕拉西奥·巴尔德斯
　　少夫老妻
华·迪森塔
　　山之恋
乌纳穆诺
　　真正的男子汉
　　殉教者圣曼奴埃尔·布埃诺
比·布拉斯科·伊巴涅斯
　　扒车的人
　　海上的得失
　　一枪两个
拉蒙·德巴列·因克兰
　　我的曾祖父
胡·安·德·松松内吉
　　家庭风波
卡·孔德
　　雨帘
卡·何·塞拉
　　不受赏识的艺术家
　　痴情的少女
　　一副墨镜
希罗内利亚
　　海之死
米·德列维斯
　　在这样的夜晚
伊·阿尔德科阿
　　在四百公里处

安·玛·玛图特
“浮士德”之死
阿·玛·马图特
幸福
贝纳迪诺
加西亚·奥尔特拉诺
星期六聚餐
萨马科伊斯
一桩好事
佩·安·德阿拉尔贡
一大网
哈·奥·皮康
一桩罪行
卡萨斯
里加特舞厅
佚名
小癞子
附录页